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98年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2009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98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9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

TEL: (02) 2351-9090 <http://www.nioerar.edu.tw>

ISSN 15633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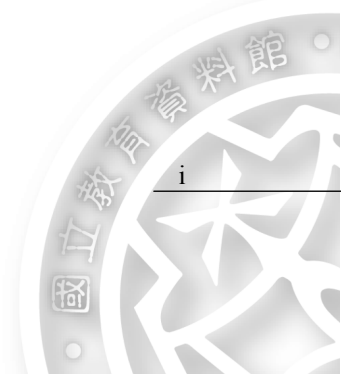
9 771563 360009

GPN : 2008800056

定價新臺幣 250元

目 次

序	iii
編輯說明	i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幼兒教育	47
第三章 國民教育	93
第四章 高中教育	135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75
第六章 大學教育	211
第七章 師資培育	263
第八章 社會教育	303
第九章 特殊教育	333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399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433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469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07
附錄	
附錄一 重要法令	559
附錄二 大事紀	701
附錄三 索引	715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i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47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93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35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75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11
Chapter VII Teacher education	263
Chapter VIII Social education	303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33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99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433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469
Chapter XIII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07
Appendices	
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59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701
III Index	715

序

教育扮演著國家進步發展之關鍵推手，也是提升世界競爭力的重要指標。98 年度教育部賡續以「創新教育，活力臺灣」之理想，推動「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及永續發展」之五大綱領，期以教育促進國家競爭力的提升，進而實現卓越、績效、創新、科技之精緻教育。

本館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積極蒐集、整理國內外重要教育資料並研究各項教育議題，以見證教育發展軌跡及傳承教育功能。其中教育年報之編印，為每年度的重要工作之一，其纂輯當年度重要的教育發展與事件，切實反映教育的現象與動態，並對教育的發展作客觀記載及有系統的整理與分析，為國內教育文獻資料的重要來源之一。

98 年版教育年報在體例和內容上，大致承襲去年，依各級各類教育敘述，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各章分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等項，期能以充實的內容，提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本年報能順利付梓出版，首先，要感謝張總編輯鈿富、溫副總編輯明麗及執筆的教授們，在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著對教育的熱忱，辛勤整理與細心琢磨撰寫資料，終能定稿成冊；更要感謝教育部長官們，在資料的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等，予以全力的協助與指導，使得年報的編輯一年比一年精進與順利。最後，感謝各界先進在各期問卷回函中，給予許多的鼓勵、回饋與建議，祈請於展讀之際，賡續不吝指正及提供寶貴意見。

王世英 謹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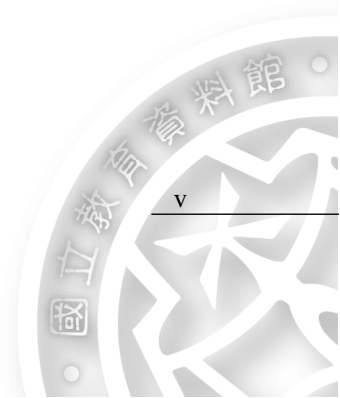


編輯原則及說明

-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 三、纂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 (一) 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 (二) 重要施政措施。
 - (三) 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 (四) 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 (五) 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三類：
 - (一) 總論 (二) 幼兒教育 (三) 國民教育 (四) 高中教育 (五) 技術及職業教育 (六) 大學教育 (七) 師資培育 (八) 社會教育 (九) 特殊教育 (十) 原住民族教育 (十一) 體育衛生教育 (十二) 國際文教交流 (十三) 學生事務與輔導。另備有附錄一重要法令、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公報每月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 (一) 教育部統計資料。
 - (二) 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 (三) 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 (四) 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 (五) 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 (六) 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09 to December 2009.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 (4) 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3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13)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2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ficers.
 -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 論

98 年度教育部賡續「提升教育力、永續創新局」的施政願景，揭示「創新教育，活力臺灣」之理想，持續推動「優質學校」、「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五大施政主軸，期能實現提升教育力、讓每個人都能自我實現之目標。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2009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2009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指出，總統教育獎最重要的意義在於發現並獎助一些身心障礙、身處弱勢逆境但仍力爭上游、表現優異的學子，希望透過這個獎項的鼓勵，彰顯得獎者的典範，也激勵其他學子見賢思齊，效法他們的精神和毅力，一起向上發展。

總統表示，看到大家感人的故事後，讓他想起美國蘭迪·鮑許（Randy Pausch）教授的一句話：「我們改變不了上天發給我們的牌，只能決定怎麼打這手牌。」總統說，有些條件的確是先天決定，但後天的努力往往可以改變先天的限制，尤其是透過恰當的方法，先天的障礙有時候反而成為後天奮發向上的來源。

總統進一步表示，鮑許教授任職美國卡內基大學，是一位認真、敬業、幽默的教授，不幸在 46 歲時被診斷出得到難治的胰臟癌，醫生宣布他只剩 3 個月的生命時，他忍住病痛進行了一場演講，令在場 4 百位聽眾熱淚盈眶，目前至少已經有 1 千萬人上網觀賞這場演講內容。

總統說，他過去擔任公職期間曾在政大教書長達 18 年，因此對於教育工作懷有一份熱愛與執著，他在競選期間就提出呼籲，希望教育經費未來可以每

年增加 0.2%GDP（約 240 億元）的速度成長，98 年度教育部所編列的教育經費預算增加了 260 億，已經達成了預訂目標。總統強調，教育是一項長期投資，「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政府會盡最大力量，讓教育經費更為充沛，讓最重要的人力資源得到最完全的發展。

總統表示，教育部最近在推動「有品運動」，顯示我們的教育不只重視智育，也重視群育、德育、體育及美育完整的人格特質培育。他以英國前首相邱吉爾為例指出，邱吉爾在求學期間並不是最傑出的學生，但他卻以勇敢堅毅的精神，帶領英國打贏二次世界大戰，並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總統引述邱吉爾曾對牛津大學畢業生說過的名言：「永遠、永遠、永遠、永遠、永遠、永遠不放棄」與所有得獎學生分享，並鼓勵大家，面對逆境，不必抱怨，拿出最大的毅力，為自己的人生奮鬥到底！

二、總統出席「98 年教育奉獻獎暨資深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馬英九總統在出席「98 年教育奉獻獎暨資深教師表揚大會」致詞時指出，過去臺北市每年的祭孔大典，都是由內政部長代表總統以上賓的身份上香，去年他上任後，首度以國家元首身分參加臺北市的祭孔大典，改變政府遷臺 60 年來的傳統。總統說，他這個作法就是要凸顯政府重視儒家哲學，尤其是儒家「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再者就是重視「師道」，因為除了「傳道、授業、解惑」之外，臺灣是一個天然資源不多，天然災害不少的地方，因此，老師還要教育孩子們在面對未來時，能夠適應社會、具備競爭力。總統認為，臺灣能有今天的成就，與在座的教師們多年來的奉獻息息相關，知識的傳授應該從整體面來關照，不管是哪個科目的老師，都扮演一樣重要的角色。未來的教師節，他會繼續到其他地方的孔廟致祭，並鼓勵各地能入祀當地傑出的教育家。總統強調，政府一定要重視教育與教師，因為這是國家賴以生存的人力資源得以更上層樓的關鍵。

總統以他擔任臺北市市長的經驗指出，他個人非常重視教育，儘管在 8 年市長任內，有 5 年的市政預算是負成長，而且幅度很大，最後 1 年編列的預算比 10 年前還少，但是教育經費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加。因為他認為「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所以他在競選總統期間也提出政見，希望教育預算可以以每年 0.2%GDP 的速度逐年增加，現在雖然遭逢經濟不景氣，但政府還是會想辦法盡量達成。除此之外，政府也將加強對教師的保障，一方面提高教師的待遇與撫卹，一方面拉近公私立教師的距離。過去一年來，政府提高私

校教職員退休金，並以按月領取退休金為選擇，今年 7 月 8 日公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施之後，30 年年資的中小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現行 284 萬元提高至 593 萬元；私立大學教師，一次退休金最高從 319 萬元提高至 689 萬元。如果選擇月退，每個月分別可以領到 3 萬與 3 萬 5 千元；其次，搭配相關部會正在研議（尚未實施）私校教職員由現行公保改為參加勞保，年資併計，所以不論資深或新進，每個月都可領取 2 萬元，各級教師退休金與保險合計，每個月最高可領到 5 萬或 5 萬 5 千元。

總統表示，法案修正之後，希望能夠穩定教學研究環境，吸引優良的教師留任。最重要的是保障教師的退休生活，讓大家有機會回饋教師們對社會的貢獻。此外，政府也要保障我國所有教師的基本待遇一致，公私立學校教師待遇的差距可由私校經常抱怨的事項得知，這方面政府還在繼續努力，希望除了私校學費自由化之外，也讓私校的待遇與公立學校逐步拉近，讓大家都能享有平等的教育環境，這是未來政府一定要努力達成的目標。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講話

總統參加「第六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開幕典禮時強調，要想與中華文化接軌，勢必要認識正體漢字，他向大陸建議推動「識正書簡」，「識正書簡」是對中國大陸說的，希望大陸有更多使用正體漢字的機會，讓他們與中華文化接軌，從正體漢字來理解中華文化的精髓。總統希望透過與會人士的努力，並以臺灣名列前茅的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把華文教育的根基紮好，枝繁葉茂，讓中華文化能夠在 21 世紀繼續影響全世界。

總統在總統府接見臺灣省教育會代表時指出，對他們長期致力推動各項教育工作的成就與辛勞，表達肯定與最高的敬意。臺灣省教育會於民國 35 年創立迄今超過 60 年，除致力推廣教育工作理念、增進教育同仁福利及鼓勵學術創作，並極為關注臺灣的教育發展，成果顯著。

總統指出，他過去曾在大學任教 18 年，深刻瞭解教育發展在臺灣的重要性。而在擔任臺北市市長八年期間，臺北市經費當中以捷運建設花費最多，其次則是教育，尤其是五育中的「體」育，無論是運動場地土地的取得、設施建立，以及各種運動會的舉辦，他當時的理念是，中小學教育係由地方政府負責，身為地方政府首長，他的任務就是要培育健全的國民。

總統進一步以擔任市長期間興建及改建的游泳池為例，強調教育中「體」

育的重要性，他表示，在「臺北健康城市」活動的晚宴中，一位美國的社會學者在得知臺北市政府大力推動中小學游泳運動後曾向他表示” This is education”，這番肯定令他感動。

總統強調，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許多國人過於重視「智」育，而忽略了其他四育的發展。教育經費不能省，過去我國教育經費占 GDP 的 4.4%，他希望每年增加 0.2%，八年後能夠到達 6%。

總統指出，臺灣過去所推動的教育改革，理念上大致沒有重大問題，但在執行面所面臨的問題，則要一步步檢討改進。教育部已成立相關的委員會進行檢討，包括升學制度、教科書編訂等，都是希望能夠讓我們的教育更符合國家的需要。

總統表示，臺灣的天然資源不多、天然災害也不少，能在國際競爭中占有一席之地，所有教育工作者的貢獻是最大的，期盼所有教育工作者不要妄自菲薄，臺灣若沒有他們一代一代的傳承，就不可能造就出優秀的子弟。在教育上我們採取「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作法，這是許多開發中國家羨慕臺灣的地方。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第 13 屆國家講座暨第 53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頒獎典禮致詞

蕭萬長副總統出席「第 13 屆國家講座暨第 53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期勉在創新研發的氛圍下，國人與政府共同努力，提升國家競爭力，開拓新契機。大家的獲獎非常不容易，不僅是最高榮譽，也代表了國家社會對得獎人的成就與奉獻，表達最高的肯定。

副總統說，教育工作與學術研究是國家競爭力最重要的後盾及力量，臺灣過去幾十年在國際險惡環境下生存發展，面臨相當多的挑戰與衝擊，卻還能化險為夷、逆勢成長，主要就是靠人才，而人才的培育就要靠教育，才能透過學術研究發揮能量，這也是臺灣之所以能在經濟、政治及社會各層面有長足發展的主要原因。

副總統指出，他長期奉獻經貿，參加國際會議及對外交觸頻繁，記得有次參加會議，席間有人問他：臺灣缺乏天然資源，面對險惡環境，何以能有如此成就？他答覆：「就是人力資源。」副總統說，教育制度是我們的優勢，我們的教育培養了很多優秀人才，形成臺灣的競爭力，這也是為何政府相當重視教

育的原因。

副總統表示，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在全球化趨勢下，知識經濟掛帥，人才需求相形更大，在此情形下，我們需要不斷研發、創新，因此，包括各學術獎項或國家講座，都把研究、創新視為國家未來提升競爭力、加強國力的重要資源。

副總統期盼，藉由在場學者專家的智慧與貢獻，能引起示範與領導作用，同時感謝教育部舉辦相關活動，相信以此方式必能帶動全臺灣研究風氣，讓我們在創新的氛圍下，迎接各種挑戰、開拓新契機。

二、副總統出席「品格教育永續推展委員會」授證典禮致詞

蕭萬長副總統出席「品格教育永續推展委員會」授證典禮致詞表示，非常高興看到社會各界精英重視此一有意義的活動，並成立推動聯盟，可見品格教育受到大家的關注。他回憶早年臺灣物資缺乏、生活清苦，但精神卻很充實，他每天在鄉間打赤腳上學，四年級才有第一雙鞋子，走的雖是石子路，但看到的是藍天白雲、小溪流水，左鄰右舍敦親睦鄰、一團和樂，然而這樣的情境，現在似乎很少見了。

副總統說，幾十年來臺灣經濟快速發展，政治也已民主化、社會開放、文化多元豐富，然而從另一角度來看，我們在精神上卻似乎很貧窮，文化教育也未獲改善，問題就出在新的社會與時代雖已來臨，但我們卻未能延續舊社會良好的價值觀，並將之發揚光大，因此造成價值觀錯亂，以及社會很多現象讓大家甚為憂心，這些都是品格教育出問題的緣故。

副總統表示，品格教育應該由家庭教育做起，因為家庭是對人生影響最深的地方，他自己從小生活貧苦，但精神上很富有，因為他有一個溫馨快樂的家庭，及至現在他仍儘量讓家人感受到這股溫馨氣氛。對於參與此次活動的各界代表，副總統表達衷心感謝，因為大家有感於此問題的重要性，因此自覺自發登高一呼，希望引起社會迴響，大家一起為下一代品格教育而努力。

副總統表示，這項運動不能由政府發起，否則會遭致八股、僵化的批評，由民間團體發動，才能形成潛移默化的公民社會運動，因為已開發國家都相當重視其國人民格教育，他常到外國參訪，瞭解到已開發國家的標準，都是由公民教育及品格教育看起，因為唯有做好品格教育，國家才有進步的可能與機會，他認為，在座的監察院王院長相當堅持品格教育，有他的共同參與，相信可以帶動大家踴躍響應，一起努力，培養我們下一代優良的品格與道德。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蕭萬長副總統出席「98 年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恭喜獲獎的校長、教師長久以來對教育的貢獻，終於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也感謝他們為國家培育許多英才。他強調，教育是臺灣未來經濟、競爭力的關鍵，期待在政府努力之下，在座的校長卓越的領導與老師們的勤奮教學，都能持續為國家社會提供更好的教育環境培育優良人才，增加我國的競爭優勢。

副總統蕭萬長出席「開南大學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研討會」致詞表示，MIT 多媒體實驗室整合、批判性的學術訓練模式，可啟發臺灣高等教育的創新與思維，並求新求變。這次跨領域研討會的意義重大，因為是提出比較媒體的研究與教育計畫，研究檢視媒體科技與文化、社會、美學、政治、道德、法律、經濟，以及國家安全之間的關聯性、影響力，是跨領域研究的最佳範例。臺灣正面臨訊息萬變的世界局勢和變遷，這種整合、批判性的學術訓練模式，可啟發臺灣高等教育的創新與思維，並求新求變。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

一、行政院長於教育部成立「就學安全網」之記者會致詞

行政院長劉兆玄出席 9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舉辦之「就學安全網」成立記者會，提出「全民攜手—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的理念。劉院長在致詞時指出，孩子的發展，關係著國家的未來，他們不只是家庭的成員之一，而是社會的共同資產，所以「孩子是我們的寶，要讓他們唸書沒煩惱！」

劉院長表示，98 年 1 月 10 日在行政院接見「教育儲蓄戶」受贈學校的 9 位校長時，也收到受贈學生自製的謝卡，充分感受到協助弱勢學童就學的迫切需要。在近來景氣低迷的影響下，許多建教合作班的學生無法進入職場實習，也有許多學生因為家長失業而被迫休學，眼看他們因為經濟問題而不能持續就學，教育部因此立即啟動「就學安全網」，針對 98 年度預算重新檢討分配，移緩濟急，並動用學產基金、校務基金及教育儲蓄戶經費，同時建置各種平臺與管道，期能積極性、全面性及系統性的落實各項扶助措施。

劉院長呼籲，為了我們自己的孩子，希望社會大眾能展現大愛，一起來當學生的守護神，使他們都能夠安心就學，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院長也感謝許多關心教育的團體，已經加入「就學安全網」的行列，不但提供金錢捐助，也提供其他的協助資源。希望在教育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的共

同努力之下，我們能夠達成「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的目標。

此外行政院長劉兆玄於 98 年 2 月 19 日在行政院院會中特別指示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切實掌握學生註冊及繳費情形，主動協助經濟困難學生申請相關補助。劉院長並責成教育部，已於農曆年前啟動的「就學安全網計畫」，因部分經費係由特別預算支應，須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能支用，但是這段期間協助學生卻不能停止，請教育部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力量，並採移緩濟急方式處理，先以相關經費協助學生，務必及時「拉學生一把」，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學。

劉院長指出，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針對失業或經濟困難家庭學生，依其不同性質與需求，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及設置專屬網站提供諮詢服務，至今已接獲超過 5000 通家長和學生的求助電話，可見民眾確有需求。

二、行政院長出席「接力的愛—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公益薪傳記者會」致詞

劉院長於 98 年 3 月 11 日出席教育部所舉辦的「接力的愛—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公益薪傳記者會」致詞，指出希望藉由「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能夠讓弱勢的孩子受到更好的照顧，同時達到「平衡教育落差，實踐社會公平正義」、「關懷弱勢家庭的孩子，提供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以及「希望更多社會團體能共同參與」之具體成效，以彌補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

劉院長表示，所有的小朋友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政府有責任發揮力量，彌補部份小朋友在受教育方面的不足，這不僅是平衡教育落差，也是社會公平正義的實踐，為孩子建造一個有愛、有關懷的學習環境。

劉院長強調，在今天少子女化的社會當中，大家都非常珍惜自己的孩子，讓孩子上安親班、學才藝、晚上又有父母伴讀。然而，對於弱勢家庭的孩子而言，這些卻是遙不可及的夢想。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正可以彌補這個缺憾，該計畫補助各縣市國民小學及相關民間團體，利用國小教室、公共圖書館等設置學習據點，免費提供學童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並提供參與學童晚餐，讓弱勢學童在課後獲得完善的照顧。

劉院長感謝目前有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等 7 個民間團體的愛心贊助，未來希望能有更多的社會團體共同參與，政府未來也將更寬列相關預算，加強宣傳

與宣導，希望能透過社會的關注與重視，影響更多的團體、企業與人士加入，讓參與的孩子得到社會的照顧與愛，提升教育的品質。

教育部對此計畫提出進一步說明，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嚴重衰退，臺灣社會及家庭面臨經濟困難的問題日益加劇，弱勢家庭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將面臨「教育資源」、「學習表現」、「自我實現」三大弱勢危機，預估 98 年弱勢家庭學童人數更將攀升，從事社會教育工作對此危機宜有相關因應規劃之必要。

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兒童之教育輔導，特訂定「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國小及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等，利用國小教室、公共圖書館或有足夠活動空間設置辦理據點，以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低收入戶家庭或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為優先服務對象，免費提供其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促使弱勢學童獲得妥善之晚間教育照顧及參與團體活動，並提供參與學童晚餐，希望藉由延續性的輔導方案來加強輔助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並結合家庭教育，將親職、子職教育納入，形成一個完整的家庭教育專案。此是為社會教育中「失教、失養」生活幫助理論及適應理論之實踐。

教育部強調，「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方案在國內尚屬創舉，自試辦以來，各地區反應極為熱烈，97 年九月始，依經費規劃設置 236 個據點（270 班），服務學童數計 3,922 人；98 年本計畫預算為 1 億 2 仟萬元，僅可補助 3,750 人，但基於服務需求與經濟影響的迫切性，98 年本計畫已設立 354 個據點（436 班），服務學童數計 7,600 人，但仍遠不及需要（97 年 11 月間調查全國國民小學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學童需求數計有 99,748 人），在苦無經費下，幸有民間團體伸出援手，未來仍希望能獲得更多的認同與支持。

三、行政院長出席「98 年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民國 98 年 9 月劉兆玄先生卸任院長，由吳敦義先生接任行政院院長。吳院長於 9 月 28 日教師節出席「98 年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活動中推崇孔子的教育理念，不僅在當時社會具有宏觀視野，是生活化的指南針，即使在當今的社會也是放諸四海而皆準。

吳院長說，孔子精神傳承至今，依然在所有教師身上煥發活力，臺灣過去 60 年來由於教師的奉獻及心血的灌溉，這棵教育之樹才能成長茁壯。院長說，無論在科技、人文、社會、工商企業、行政、立法部門以及國內外，都有許多傑出人才為國家社會做出貢獻，探究其根源，有好的老師教導是最重要的原

因，教師培育一個人的成就貢獻與其父母親是同等的重要。

吳院長感謝在座的教育奉獻獎得獎人，推崇他們雖是已經退休的校長或教師，心中卻仍然充滿教育熱忱，退而不休默默從事教育服務工作。院長並感謝在座的資深優良教師，40年來堅守教育工作崗位，將寶貴的歲月奉獻給教育，用無盡的愛心，為國家社會培育人才，同時對教師的眷屬所付出的心血及貢獻表示感謝。

吳院長強調，此次莫拉克颱風侵襲，共造成 1,145 所國民中小學受損。為了不讓學生因為災害而無法就學，經由政府及學校全力搶修、安置及復建，加上許多教師犧牲暑假投入復原工作，除 18 所學校必須移地上課外，所有學校均如期於 8 月 31 日開學，已經做到完全不耽誤學生的課業。院長說，另有 15 所受災嚴重的學校必須重建或整建，也尋求民間資源協助，並獲得熱烈的響應，15 所學校皆已獲得民間團體認養，未來政府將依計畫儘速推動受災學校的重建工作。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98 年 9 月鄭瑞城先生卸任部長，由吳清基先生接任教育部長。吳部長在 98 年 9 月 3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會期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的教育願景；以「學前幼兒健康幸福成長、國小學生活潑快樂學習、國中學生多元適性發展、高中學生通識教育啓迪、高職學生能力本位教育發展、大學生專門知能學習、技專生專精技能養成、研究生高深學術獨立研究、社會成人終身學習成長、新移民文化適應基本能力學習」的全人教育為目標；以「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則為達成施政目標的行動策略，期能整合各界力量，以實現精緻教育目標。

一、教育願景

對於未來的教育發展，除了延續既有的施政方針之外，吳清基部長提出「提

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的教育願景，希望凝聚全體教育人員的共識，朝向共同的目標，一起攜手打拼。

（一）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教育具有改變孩子生命的力量，孩子一生發展的關鍵就是靠教育。每個孩子都是具有發展潛力的個體，透過教育力量，看到孩子的學習與成長，見到孩子未來的希望與前程。身為一位教育工作者，應時時思考教育改變了孩子什麼，一個孩子接受教育之後，有沒有「變得更好、更有氣質、更有信心、更樂於學習、更樂於服務、身心更健康」。

一個孩子的教育過程中，最重要者就是要有信心，而信心則是來自一連串的成功機會，從成功中自我肯定、從成功中增強學習信心、從成功中體驗學習樂趣。孩子學習的成功，不一定來自課本知識，有時候來自藝文競賽、有時候來自表演活動、有時候來自社團活動、有時候來自體育運動。有些孩子書不見得唸得很好，但在球場上卻找到成功與快樂，或者在藝術表演找回信心與樂趣，對孩子生涯發展而言，具有其正向價值。

多給予孩子讚美、多給予孩子掌聲、多給予孩子鼓勵、多給予孩子關懷、多給予孩子疼惜，讓孩子有學習成功的機會，孩子在教育旅程上，才會走得更安穩、更平順。只有創造孩子學習成功機會，才能培養孩子學習信心與樂趣，也才能開啓孩子學習潛能，這就是教育改變的力量。

（二）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

教育良窳攸關國家發展，尤其，適值全球化、高度競爭快速變遷時代，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有賴教育朝正確方向發展。值此，全民殷切期待教育發展正確領航、國家競爭力有效提升之際，教育發展的願景、目標及策略，都要能夠掌握國家發展目標，契合教育專業理念，兼顧社會全民期待。

教育部應該盡全部的努力，讓所有的孩子都能就其資質，盡其潛能的發展，培育學生的關鍵能力，奠定每一位學生良好的競爭力基礎。各級學校必須由校長及教師以身作則，帶動校園風氣的改變，強調民主社會公民教育的重要性，鼓勵學校教師以學理、實踐並重的方式，規劃社區參與導向的公民課程，使學生從社會觀察與服務實踐之中體會憲政法治、多元寬容、社會正義等公民

德性的真諦。

要改進大學的通識教育，使畢業生除了具備謀生的專業知能之外，還要有尊重生命、終身學習、獨立思考、宏觀視野的特質。透過教育機構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積極推廣公益性的志工運動，使臺灣青年的熱情擴散於國內外所有需要幫助的角落。此外，學校體育是養成終身運動的基礎，各級學校應確實加強體適能活動，以培育體魄強健的國民。

未來將努力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逐一實踐我們的教育理念，不斷追求更美好的教育品質，以回應社會的要求，得到學生、家長及教師的認同與肯定，讓教師在工作崗位上也能獲得尊嚴，並感受到從事教育工作的價值，激發教育工作者的熱忱，進而讓各階段學生都能全方位發展、快樂成長，培養成為具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的世界公民，提升臺灣競爭力。

二、教育目標

各級教育有不同的階段性發展目標，應該加以重視，讓學前教育的孩子健康幸福成長、小學生能活潑快樂學習、國中生多元適性發展、高中生通識教育啟迪、高職生以能力本位教育發展、大學生有專門知能學習、研究生致力高深學術研究、成人能終身學習成長、新移民能有文化適應能力學習。

（一）學前幼兒健康幸福成長

幼兒教育是國民教育的基礎，為促進幼兒身心發展，以適應社會生活，首重增進幼兒健康，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並透過遊戲、活動等課程促進幼兒身心的健全發展，使其能健康、幸福、成長。

（二）國小學生活潑快樂學習

國小教育應秉持全人教育的理念，培養身心健康、主動學習、尊重生命的兒童。在教育過程中，特別重視學生的生活教育、品格教育、體驗學習、精熟基本能力，期待兒童能活潑快樂學習，並發展個性、培養群性、充分發揮學習潛能。

（三）國中學生活多元適性發展

國中教育之目標，在於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之教育活動，培養具有健全人格、民主素養、

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以及正確思考、判斷並具備多元創造能力的現代國民。

（四）高中學生通識教育啓迪

高中教育以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爲目的；主要目標在於增進青少年身心發展，加強溝通表達能力及民主素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陶冶人文素養、鄉土情懷，使其蘊含國際視野與胸襟。

（五）高職學生能力本位教育發展

高職學校的主要目標，是針對社會健全公民養成及國家經濟建設需要，傳授青年學子人文通識教育與職業知識技能並涵養職業道德，以培育具有文化陶冶及健全人格之基層職業人力，並加強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提升其生產力及技術層次，以促進社會進步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大學生專門知能學習

大學肩負著研究、發現新知識，以及傳播新知的人才培育目標，著重人文素養，訓練學生的心智，以及培養終身學習的習慣，並養成學生多元包容、科技能力、科際整合，以及因應未來挑戰不斷改變的彈性能力。

（七）技專生專精技能養成

技專校院的主要目標，是針對國家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需要，傳授學生人文通識教育、現代專業知識與技能，及涵養職業道德、服務精神與情緒管理，以養成具有優良職業道德、良好溝通、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的人力資源，並加強學生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以期能追求美好生活，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八）研究生高深學術獨立研究

研究所階段的教育目標，在於透過良好的學術研究環境，以培養具有獨立研究及分析能力之學術研究專業人才，培養學生追求自我學習與開展未來研究志趣，並能貢獻於國家專精研究及高科技等領域之前瞻發展。

（九）社會成人終身學習成長

社會成人教育在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提供人人、處處、時時可學習之終身學習需求，進而達成智慧培養、自我實現、個人及社會改善、促進社會變遷及進而提升社會各類組織效率等目標。

（十）新移民文化適應基本能力學習

新移民教育之目標，除協助其增進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能力外，應透過中文學習，結合其本身成長經驗，使其成為獨立、自信個體，營造學習型家庭，以利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並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三、教育行動策略

各項教育政策之規劃，應掌握各級教育之階段性發展重點，以及「全人教育」、「生命教育」、「終身學習」、「完全學習」、「健康校園」之主軸，推動實施並應兼顧以下策略：

（一）多元智能，適性發展

迦納（H. Gardner）認為過去我們對於智能的定義太過於狹窄，他提出人類至少有七種智能的存在，分別是：語文、空間、邏輯數學、肢體動覺、音樂、人際、內省，之後又增加了第八項：自然觀察者智能。多元智能理論說明了人類認知的豐富性，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潛能，這些潛能只有在適當的情境中才能充分發展出來，而且大多數人的智能可以發展到適當的水準。

每個人都有獨特的智能組合，有的人在語文方面較具優勢，卻在音樂方面較弱勢，也有人在肢體運作方面較具優勢，卻在邏輯數學方面較具弱勢。這對於教育工作者而言擴展了我們對於兒童特性的瞭解，它提出了對個別差異瞭解的系統觀點，超越了狹窄的個別差異觀點，兒童不只是只有語文或邏輯數學方面的差異，也具有其他智能領域之間的差異，更進一步地擴展教育工作者的視野，使設計課程與教學的方法更多元，也可達成因材施教的理想。

（二）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

教育的目的在於延續文化、啟發個人心智，使其能得到適當的發展，而易適應群體性的社會生活。故教育非僅止於知識的傳授，而是包含整體人格的

陶冶，教育應是全人格培養的教育。全人格的教育，主要是重視個人整體的發展，而非僅強調知識的灌輸及技能的獲得而已，它包含生理、心理、知能、情感……各方面，因為人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

全人格教育應該兼顧學生心理的與生理的健康，重視學生多方面的興趣與發展，尊重學生個別的發展，注重學生群性的養成，採用啟發性的教學方式，強調教師以身作則。此外，紙筆考試不是唯一的教學評量方式，全人格的評量應該是多元適性的評量，評量結果的運用在增進教學品質，不是在分辨學生優劣。未來的教育應該有更宏觀的視野，以更人性、更尊重、更具有啟發及思考的方式來教育學生。

（三）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

當前臺灣教育首要工作在於培養現代國民，而健全的現代國民，必須讓學生了解自己生存的土地，一方面藉由與生活貼近的教育過程來認識自己，面對真實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清楚認識目前國家的處境，並且找到穩固的立足點，培養學生更自信而積極的社會觀。

另一方面，我們也要走出去，積極促進國際交流活動，認識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瞭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體認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村，培養相互依賴、互信互助的世界觀。未來我們應持續努力，讓學生對自己成長的土地有更正確的認知，進而擁有全球視野，最終成為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全人。

（四）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

培養學生自我學習能力，主要在奠定學生終身學習的基礎，內容涵括語文能力、公民能力、社會能力、數理能力、資訊能力及審美能力，其目的在提升學生之競爭力，以符合業界之基本要求。而為了提升學生博雅素養、消弭科技與人文間之鴻溝及培養整體宏觀之思惟，成為術德兼修之知識份子，也應該兼顧通識教育的陶冶。

通識教育主要目的在融通學生的博雅涵養，引導學生了解多元文化、多元價值；體察社會脈動，培養學生宏觀的視野及通貫知識的能力，進而能使學生具有尊重生命、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情操；兼顧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均衡，以及人文與科技的融合；培養學生圓融的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能力等。

（五）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

完全學習目的在學習過程中，能因應不同的個別差異進行學習活動，並且達到精熟的程度。教師在教學中透過形成性評量的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程度，是否達到精熟。對於達到精熟的學生可以進行充實活動，未達精熟的學生，則透過小老師或補救教學活動等策略，讓學生達到預定的精熟標準。

另一方面，「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已然成為各國共同努力的方向。終身學習的社會強調全人發展、重視個人自由、使學習成為一種生活，擴展人生的意義與目標。我們希望實現每位國民都有學習的權利，每位國民都有接受良好品質教育的機會，每位國民的學習及成就都要被認可，讓終身學習承諾每個人一個開闊的人生和光明的前程。

（六）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

生命教育是以生命影響生命的歷程，藉著生命的榜樣帶來感動、藉著感動帶來內省、藉著內省帶來改變，引導學生思考自己獨特的生命意義與價值，從肯定、愛自己開始，進而去愛別人、愛環境、愛大自然。愛，也是需要學習的，孩子需要從被愛與關懷中學習如何去愛、感謝與珍惜，尤其是身教重於言教，提供學生真實或切身的經驗，我們如何表達愛與感謝，孩子就學會如何善待他人與事物，孩子需要我們真心陪伴與分享。

「感恩」是「對使我們生命受益的人與事產生感激之情，並用各樣的方式主動向對方表達感謝與回饋。」最重要的是，我們不只是為己擁有的，或在順境時才心存感恩，而是凡事感恩。若我們常存感恩的心，不但能遠離埋怨，更能因知足而喜樂。若能對人常存感恩並常對他人表達感謝，不但可使他人得到激勵，更能增進人與人之間的和諧。再者，凡事感恩帶來的正向情緒，能使我們有能量勝過困境的壓力，甚至能通過困難中的考驗，得到生命中的真愛、喜樂與平安。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98 年度教育部的施政方針，延續前年度的施政方針並依據行政院의施政重點，共分十一大項，並說明如下：

第一，提升大學之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挹注資源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

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逐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

第二，推動大專校院分類發展導向之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並以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為原則，改善學術評鑑制度。

第三，推動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及就業銜接，擴大辦理各項學生技藝能競賽，鼓勵技職學生取得專業及國際證照以提升就業能力；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充實實習設備並輔導學校建立特色。

第四，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與專業自主；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研修高中課程綱要，並規劃推動 12 年國教之未來發展。

第五，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強化國民教育精緻發展；持續整建老舊校舍，確保校園安全；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確保幼兒教育品質；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有效提升閱讀風氣。

第六，擴大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落實校園飲食管理；增加學生運動機會與時間，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鼓勵學生養成健康習慣。

第七，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推動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機會；擴大補助 5 歲幼兒就學，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第八，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強化推動老人教育；推動家庭教育，加強新移民語文及親職教育；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強化終身學習誘因；強化公共圖書館教育，提升社區大學發展特色；推展藝術教育，強化各族群多元藝術文化發展。

第九，落實性別平等、生命及憂鬱自殺（傷）防治、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正向管教措施；賡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秉持永續校園理念，推動節能減碳教育，落實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

第十，保障並促進數位機會均等，提升師生正確應用資訊科技能力，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之網路基礎環境，發展與整合多元數位教育資源。

第十一，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擴大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鼓勵國外留學及大學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專業實習，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吳清基部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七屆第四會期提出的施政報告，98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幼兒及國民教育

一、擴大補助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自 98 學年度起提高 5 歲幼兒就學補助，92 年 9 月 2 日至 93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除了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外，就讀私立合作園所的低收入戶幼兒 1 年最高可以得到 6 萬元的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1 年最高可以得到 5 萬元的補助，其他經濟相對較為弱勢的幼兒另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給予不同級距的就學補助。幼托整合之母法《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已經教育部部務會報審查通過並報送行政院審核。

二、提升中小學教育實施品質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小一班級人數由 35 人調降為 32 人，並逐年再降 1 人，至 99 學年度止，小一班級人數降低為每班 29 人以下，以提升教學品質，發展精緻國民教育。自 98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由 35 人調降為 34 人，並逐年再降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並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人力，以精緻國中教育。

三、繼續執行「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繼續執行「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持續進行老舊校舍檢測及改善，以循環性方式推動整建及補強工作，解決老舊危險教室問題並落實校園安全保障，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

妥善照顧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加強營養午餐供餐品質管理，提供衛生安全、營養均衡之膳食。促進學童健康成長發育，安心就學、快樂學習，並改善國中小午餐廚房設備及環境。

五、持續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

持續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已完成「數學領域」第 1 至 10 冊、第 13 至 18 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 1 至 6 冊等共 22 冊教科書之編輯。

六、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

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高中職「更新電腦教室」、「班級 e 化教學設備」、「建置多媒體互動教師學習中心」、「建構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環境 (NGN)」及「強化整體學術體系資通安全及不當資訊防制」，以因應未來學校及學生老師數位化教學及學習的需求，以均衡全國各級學校校園網路連網頻寬的落差。

七、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照顧學習弱勢學生

結合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具教學專長之大專學歷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共同辦理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為落實照顧弱勢、弭平學習落差，教育部再度放寬輔導對象限制，都會地區由班級成績後 15% 擴增至 20%，非都會地區由後 25% 擴增至 35%，使更多弱勢低成就學生受到照顧，預估 98 年度全年受惠學生將突破 21 萬人次；而寒暑假也首度開放學校可有 20% 活動性課程，藉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成效。此外，符合「國中基測提升方案」的學校 98 年起將放寬連續補助 2 年，使學習弱勢學童獲得更穩定的學習扶助。

八、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

成立「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小組」與「就學安全網專案辦公室」，包含學生午餐費之補助、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措施與緊急紓困助學金等措施，以協助非自願失學之學生復學進而安心就學，不使任何學生有失學之虞，具有整合安定社會與家庭的力量。

貳、高中教育

一、高中科學班首度開辦

為了培養基礎科學人才，教育部首度核定 6 所高中試辦「科學班」，每班

30 人。申請高中科學班的條件為校排前 10%，或就讀國中數理資優班數理科班排前 50%、或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者、或曾獲教育部主辦的數理科目全國競賽（或科展）前 3 名。開設科學班的學校包括新竹實驗高中與清華大學、臺南一中與成功大學、臺中一中與交通大學、高雄中學與中山大學，於 98 年 6 月開始招生。進入高中科學班學生，高一及高二會修完高中三年課程，高三則到大學選修基礎物理、化學及生物等，或由大學教授到高中上課。

二、繼續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98 年度教育部鼓勵大學開辦「高中生預修第二外語課程」，高中生在校內修滿 4 學分或 72 小時的第二外語課程，通過資格檢定後，便可參加與大學相同教學品質的預修課程，98 學年度計有 9 校開設 18 班，共計 443 人修讀，語種包含日語、德語、法語及西語，較 97 學年度開班數及修讀人數成長 3 成。另有 63 名預修專班學生分別通過日語、法語及德語之語言檢定測驗。

三、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為推展我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持續辦理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全國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與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等。98 年我國學生參加第 3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榮獲 4 金，國際排名第 1 名，成績表現優異。98 年核定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共計 87 案；期能充分運用大學豐沛之師資與資源，培養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實驗研究之能力。

四、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

為因應全球國際化人才的需求，培養學生更多元的學習與世界競爭力，教育部研擬「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並訂定「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從 98 年度起投入新臺幣 4,000 萬元經費，以推動國內高中職學校與國外學校的交流。本方案主要包括國外學生來臺進行交流活動「Inbound」與國內高中職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Outbound」兩種模式，並分為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海外體驗學習與海外技能實習等 4 個計畫。此外亦包括建置外國學生接待家庭系統與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建立國際交流業務工作圈及舉辦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等支援系統及配套

措施以整體協助方案未來的推展，期望透過方案的推動，除讓高中職校建立國外夥伴關係及聯繫管道，俾利後續推動之外，亦讓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重視國際教育，並帶領高中職校學生具備國際視野，瞭解國外繼續學習或工作之機會。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高職菁英班併入技優入學

98 學年度起推動將高職菁英班併入技優入學，兩者報名資格，都是高職畢業生、在校成績 60 分以上，且具國際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中技藝競賽前 3 名、國際科展成績優異資格者的入學管道，合併後能促進高三下學期教學正常化。

二、廣續辦理高職繁星計畫

為平衡城鄉差距，引導教學正常化，以彰顯高職辦學特色，並導引高職就學社區化。由各高職推薦 1 名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經技專院校甄選後就讀。98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1 校，辦理高職繁星計畫，原則每校外加 1 班 50 名（臺灣科大 2 班 100 名，南臺科大 1 班 40 名），11 校共計提供 590 名高職學生。

三、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14 日公布 98—99 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核結果，共有 32 所學校（含國立 8 校、私立 24 校）獲得本計畫共 15 億 6,091 萬 3,928 元經費，分 2 個年度補助，包括「獎勵大學教學卓越主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通識教育及語文應用能力改善計畫」、「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 6 項子計畫，期望藉由競爭性經費引導學校重視教學，帶動學校改進教學品質之風氣。

四、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完成 97 年度 3 所科技大學、6 所技術學院及 8 所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及 96 年 7 所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與 5 所 95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受評 3 等系所之追蹤評鑑，已於 98 年 6 月 5 日公布結果。98 年度科技大學計 13 所學校參與受評，其中 9 所為 94 年度已受評之學校，4 所為 96 年度改名科大、本年度第一次受評的學校。各校日間部和進修部均須受評，日間部綜合評鑑辦理行政類 4 組 13 校、專業類系所 358 系所（含學位學程）以及專業類學院 59 院；另包括進修部綜合評鑑的行政類 3 組 13 校和專業類系所 220 系所。98 年 11 月中旬起陸續展開，至 99 年 1 月中旬結束。

五、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為彰顯技職教育強化務實致用特色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藉由規劃優質精進計畫，更新技職教育設施，提升教學設備，充裕學習資源以改善技職教學環境，透過強化產學實務連結並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以彰顯技職教育特色。

肆、大學教育

一、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為厚植績優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能量，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發展，並培育優質人才，使學校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協助國內具潛力之學校，發展成為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第 1 梯次（95 年至 96 年）共補助臺大等 12 校，第 2 梯次（97 年至 99 年）共補助臺大等 11 校。本計畫自 95 年執行至今，學校除在組織運作調整、教學卓越發展、基礎環境建設提升及延攬國外優異人才增加，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且部分學校的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地位。在整體高教世界評比部分，各校排名亦大幅上揚，根據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前 200 大學評比，國立臺灣大學執行本計畫 2 年後，排名均在 100 至 120 名間，國立陽明大學（341 名）、國立清華大學（281 名）及國立交通大學（411 名）等校在 97 年之排名亦較往年進步。2009 年 1 月份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為世界第 55 名，亞洲第 2 名。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為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自 95 年度起即納入政府「新十大建設」以每年 50 億元之特別預算，共編列 94—97 年 4 年共 150 億元經費，以競爭性經費補助獎勵在教學品質提升著有績效之學校。第一期計畫推動，已有效地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為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教學品質改善之內涵，使第 1 期計畫建立之各項制度及精神得以深植大學體制，自 98 年起為期 4 年將再投入約 112 億元經費，除強調投入資源（input）及教學過程（process）外，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

三、推動「繁星計畫」

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期使每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藉以導引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有助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使高中教育正常化以及城鄉教育均衡發展，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97 學年度共有 25 所大學參與繁星計畫之招生，共提供 1,742 個招生名額，最後錄取 1,450 名學生，總錄取率為 83.24%。

四、辦理「大學系所評鑑」

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 95 年起辦理為期 5 年之系所評鑑，97 年度下半年辦理東吳大學等 8 所公私立大學之校務評鑑，98 年 6 月公布評鑑結果。98 年度上半年辦理大葉大學等 9 所公私立大學之校務評鑑，98 年 12 月公布評鑑結果。系所評鑑最大特色以確保教學品質為主，並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評鑑結果將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

五、發布「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

為協助國人就業，對抗金融風暴所衍生出的高失業率，政府各部門全力推出各項協助就業計畫，教育部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結合 6 個部會及多個單位共同推動 16 項方案，以舒緩當前失業情勢，減少失業可能產生的問題，所需經費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本方案以促使大專校院「協助及

掌握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強化學校產學合作關係」為主軸，使課程、師資、設備與實習能貼近產業，由學校推薦 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且非在學之畢業生到職場擔任實習員 1 年，政府補助每月 2 萬 2 仟元，期望能有效協助初出校門的大專畢業生即早進入職場。

伍、師資培育

一、實施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實施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定各校教育學程辦學成效，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有 1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13 個師資類科受評，其中 7 個師資類科獲評一等，比例達 53.8%；6 個師資類科獲評二等，比例為 46.2%；無評列為三等之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將作為核定招生名額參據。

二、廣續出版《97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為建置師資培育共需評估機制，落實師資培育「儲備制度」及符應資訊公開、自由、開放、競爭、自主等之原則，98 年 5 月廣續出版《97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7 年年報內容資訊，增加在職教師學歷交叉分析、各教育階段與特殊教育之各師資類科別師資生休息與畢業情況、各師資培育中心開課情形等，作為師資培育政策規劃與發展的參據。

三、推動「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教育部為激勵教育實習績優教師，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增進教育實習效能，以提升師資培育素質，辦理「98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計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6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9 名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30 名。

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9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數 11,185 人，到考人數 10,891 人，經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共計 6,933 人，及格率為 63.7%。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品質把關。

五、「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

教育部以特別預算推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期待解決國民中小學（尤以偏遠及小校）專長教師不足的問題，提供儲備教師進入教育職場的機會。方案審核以優先補助共聘巡迴及偏遠地區專長不足之專長教師為原則，經審查核定全國總共計補助達 3,000 人。其中共聘教師申請核定為 1,040 人，包含國中 136 人及國小 904 人。一般地區教師申請核定人數為 1,948 人而巡迴教師申請核定為 12 人。而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及彰化縣之核定人數都有達 200 餘人以上。

陸、社會教育

一、建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推動社區教育

為因應老年社會、社區教育及終身學習的發展，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希望可以聯合學術界、社區教育實務界、非政府組織等各種力量，共同為建立公民社會而努力。該中心為深化社區教育，以整合型研究計畫的方式推動業務，期能擴展研究和服務範圍，延伸社區學習之內涵，朝終身學習（時間軸）和無所不在的學習（空間軸）目標前進。

二、推動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

教育部為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的社會，及開創老人多元學習管道，與國內 7 所大學院校試辦「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第一波共計舉辦 21 梯次，成功為 420 位 60 歲以上的阿公阿嬤圓夢。第二波「銀髮新鮮人—阿公阿嬤上大學圓夢計畫」教育部委託實踐大學等 6 所大學執行，讓參與的阿公阿嬤體驗大學的生活，學習如何當個快樂的人，創造自己的生命價值。

三、辦理樂齡學堂計畫，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

為整合各地方政府老人教育資源，教育部架設「樂齡學習網」，於 97 年起分 3 年運用各縣市政府所屬公共空間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成為各社區老人教育資源平臺，至 98 年為止已成立 203 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參與人數計有 59 萬餘人次；除此之外，教育部並成立樂齡銀髮學習行動輔導團，輔導各地方政府有系統推動老人教育工作，建立評鑑機制與研發相關教材及教案，及有系統培訓社區種子人才。

四、建構弱勢家庭教育支持系統

自 98 年起於「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從九個縣市參與試辦擴大到其他十六縣市全面推動。98 年已設立 354 個據點(436 班)，服務學童數計 7,631 人，針對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童為優先及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免費提供非提升學業成就為主之軟性活動，如伴讀寫作業、繪本欣賞等活動。

五、加強推行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95 年至 98 年依「教育部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補助 21 個縣市，利用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設置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貼近新移民在地化之學習服務場域，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有教育部補助或縣市自籌經費設置之新移民學習中心或類似機構，希望鼓勵更多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與學習活動，落實多元文化終身學習。

六、推動臺灣有品運動

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推行「臺灣有品運動」，以品德、藝術、閱讀及環境為主軸，包含品德教育、藝術扎根、終身閱讀及環境永續等 4 項計畫，98 年度預計約投入 3 億，99 年約計 9 億執行，98 年 6 至 12 月各推出相關旗艦活動，透過問卷調查與論壇研討凝聚各界共識，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建立校園優質品德文化。98 年針對全國 98 學年度入學小一新生推動「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計畫，透過 10 至 11 月巡迴各縣市辦理父母閱讀講座方式辦理，並舉辦五場品德校園勤儉教育研習，期能建構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營造「他好、你好、我好，臺灣真好！」的優質環境。

七、鼓勵民間機構參與公益活動

自 98 年起教育部「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計畫」轉型為「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甄選實施計畫」，鼓勵文教基金會組成公益扶植團隊，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以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平臺，深化臺灣公益事業的發展。98 年度「教育公益扶植團隊」甄選作業共計選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驚嘆號—原族群永續教育計畫」等 8 個公益扶植團隊，與教育部共同合作，用公益行動帶動社會進步的力量，重振臺灣社會的信心與核心價值。

八、重視祖孫互動以促進家庭和諧

爲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連結祖孫世代之間的互動與情感，教育部於 97 年首度發起「全國祖孫週－寶貝我們一家老小活動」，並在 98 年結合國立社教機構、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及學校於 98 年 10 月 24 日至 30 日（重陽節當週）擴大辦理「第 2 屆全國祖孫週－寶貝我們一家老小」新家庭運動，突顯高齡化的社會中，祖孫互動的重要性，期待藉由「全國祖孫週」活動，促進家庭世代間的連結、互動與關懷。

柒、體育衛生教育

一、訂定新型流感防治標準

修正「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修訂校園 H1N1 新型流感各級疫情處理要則，訂定 325 停課標準與 814 原則，製作新型流感防治及疫苗接種宣導品，並加強登革熱等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二、推動樂活運動計畫

爲檢討「96～98 年樂活運動站」3 年計畫實際績效，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舉辦「樂活運動站成果觀摩會」，3 年來已有 209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利用閒置教室設置樂活運動站，共使用了 732 間空餘教室（約合室內運動面積達 46,116 平方公尺），提供樂趣化、多元化及增加身體活動量的設施，深受師生以及社區民眾的喜愛。並因應新世紀高齡少子化現象，將持續活化利用校園閒置空間，共同創造樂活健康的校園及社區環境。

三、推廣普及運動，豐富校園活力

教育部爲鼓勵更多學生培養運動習慣，增加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自 98 年度 5 月起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以增加校園運動人口爲目標，希望帶給全國的國中小學生更健康、更難忘的童年。包括國小 1—4 年級爲創編韻動操、國小 5、6 年級爲樂樂棒球、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自 98 年 9 月開始，先由選出代表參加縣市內的校際競賽，98 年 12 月舉辦國中大隊接力全國大賽，99 年 4 月進行樂樂棒球全國大賽中繼接棒，6 月採北中南東分區決賽的創編韻動操。

四、推動牙醫進駐校園

教育部為鼓勵更多學童培養良好的口腔保健習慣，增加學校運用社區資源、藉助專業共同推動口腔衛生保健工作，規劃自 98 年起逐年提升牙醫進駐校園提供健康服務比例，以增加口腔檢查率及異常個案複診矯治率。98 年度已完成 176 位校牙醫培訓。此外訂定補助地方政府國小聘任校牙醫試辦計畫及編撰校牙醫工作手冊、研習手冊，並於 98 年 9 月及 10 月間辦理校牙醫教育研習，計 159 校、176 名牙醫進駐校園，且補助校牙醫試辦學校購置高壓消毒鍋及 CPI 探針等器材。

五、落實學校午餐及健檢相關工作

照顧弱勢學生 22 萬 6,510 人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補助地方政府充實 66 名校園營養師；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每生為 250 元、修編工作手冊，並委託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及訪視工作，以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

六、簽訂「增進青少年交流協定書」

教育部為促進臺灣與日本的文教合作，輔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高雄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 4 縣市教育局（處）與日本靜岡縣教育委員會，進行體育、文化及教育等方面的交流。規劃自 98 年 11 月起，初步推動高中棒球運動訪問交流，並逐年擴辦至其他文教項目。首次由我方代表球隊赴日進行交流，99 年 3 月由日方代表球隊來臺參訪，並由邀請方提供當地文化、歷史的體驗活動。

七、補助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

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10 日發布《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助學大專校院（不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參加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比賽運動種類（項目），且符合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具體落實教育部關心國家體育人才培育之政策，透過各項助學措施，期使運動選手於就學期間安心追求卓越表現，進而達成提升國際運動賽事競爭力之目標。

捌、國際文教交流

一、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臺灣獎學金」計畫自 93 年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功效，受獎人數也由 93 年 555 人，94 年 717 人，95 年 975 人，96 年 1,241 人，97 年 1,356 名，增加至 98 年 1,385 人。就讀學位以大學 605 人最多，占 43.68%；其次為碩士 361 人，占 26.06%；博士 215 人，占 15.52%。獎學金除人數成長外，修讀學位比例也逐年成長、先修華語人數逐年降低。經由青年人才的培育，以紮根地建立臺灣與全球各國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經貿往來和教育文化的交流，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

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在學生出國研修

辦理 98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15 名，98 年度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300 名，另辦理本年獎助國內大學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其中「學海飛颺」計畫共補助計 78 校；「學海惜珠」補助計 89 人；「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計 61 校 173 案。另並辦理「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自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實施以來成效頗佳，自 93 年起累計至本年止，計 5,809 人獲得貸款，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人數亦得以成長。

三、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並據以作為雙方教育交流合作之依據，近年來教育部已與加拿大、澳洲、約旦、越南、俄羅斯、德國、英國、法國、奧地利等國及美國印第安那、俄亥俄、密西根、愛荷華、阿肯色、田納西、南卡羅萊納、內華達、加利福尼亞、緬因、佛羅里達、馬里蘭州等 12 州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合作備忘錄。

四、推廣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全球關懷與國際視野的世界公民，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提出「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人力資源建置計畫」，包括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中小學國際教育海外專題參訪、國際教育實務研討工作坊，舉辦 2009 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規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等，期能增進學生文化知能，培養具國際公民意識之世界觀。

五、拓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視野

為培養我國青年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教育部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邀請各國高中職及大學以上學生拜訪臺灣學生，及臺灣學生至海外體驗學習或技能實習，至 98 年 4 月止，申請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計有 36 案，申請高中職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則有 58 案，98 年有 16 名國際學生至全國各地 15 所高中職校進行 1 學年度之體驗學習。98 年度我高中職學校赴日本教育旅行共計 115 校，約 4,621 人；日本高中職學校來臺教育旅行人數約 5,500 人；另舉辦「98 年臺韓教育旅行研討會」，邀請韓國修學旅行協會、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教育科學部官員及高中校長等共 20 名一行 20 人來臺與會。

六、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志工服務

為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98 年輔導 46 校 51 團 720 位學生赴海外服務，包括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 15 國，其服務對象包括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共計服務 31 萬 8,800 餘人。

玖、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廣品德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5 年計畫，計畫期滿後於 98 年續行推動第二期品德教育 5 年計畫，著重品德教育推動的優質化與永續性。重視「品德核心價值」建立及其「行為準則」之實踐，透過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分享激勵的實施原則，遴選補助 100 所品德教育推動績效良好之學校進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 年計畫，並辦理品德教育推動實例發表與觀摩活動，帶動經驗分享與創新成長，期能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

二、推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教育部於 98 年 3 月函頒「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透過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發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訓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宣導等策略，培養學生人權教育與民主素

養，提升教師之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理念與知能，並能將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理念有效融入於各教學領域中，並於 98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辦理「教育部 99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傳承及研討會」，促使學校建構良善校園人權教育環境，形塑具人權理念之學校團隊，統整持續發展學校人權教育環境之資源。

三、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

97 學年度起以推動「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為主要議題之安全學校，業已制定《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每年持續補助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推動以「反霸凌」為中心議題之安全學校，98 學年度遴選 7 至 10 所學校補助推動，將以 3E 策略(Education、Environment、Enforcement Intervention)系統化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並成為所屬縣(市)之示範學校及交流平臺，共同為校園反霸凌意識紮根。

四、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落實全人教育之教育遠景

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四小組，98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以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6 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包含：初級預防 409 場次 6,485 人次；二級預防 386 場次 2,748 人次；三級預防 205 場次 3,306 人次；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生命教育概論」11 班、「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17 班，開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28 班。

五、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

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及輔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全國尚輟人數已由 93 年 11 月的 4,503 人下降至 98 年 12 月底尚輟人數為 1,334 人（尚輟率 0.052%）。

拾、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一、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

六大學習網 98 年舉辦相關研習推廣、體驗營活動計 32 場，累積教案、教材及素材計約 3 萬 6,000 筆，各網舉辦推廣活動包括社群學校應用說明會、做中學體驗營、教學觀摩演示、一般民眾推廣活動等計 115 場次，計 7,000 人次。此外建置九年一貫七大領域各學科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及素材等數位教學資源合計 7,295 筆（新增 1,000 筆）。結合各縣市之數位教學資源，教育部「教學資源網」建置 8 萬 3,020 筆教學資源聯合目錄；「教育部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臺」建置 9 萬 5,000 筆教學資源，合計達 16 萬筆數位教學資源供教學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交換分享。期能將發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及學習社群，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

二、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98 年度招募 134 隊資訊志工團隊，前往 135 所偏鄉學校及 139 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用服務。教育部推動「創造偏遠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截至 98 年 5 月止，已於全國偏鄉建立 168 個數位機會中心，分佈於 18 縣；94 至 98 年止累計建置 168 個數位機會中心，使用設備人數計 316,366 人次；各項活動次數 792 次；服務志工人數 14,053 人；學生接受課後照護人數計有 46,687 人次；辦理學生課後照護時數 64,400 小時。

三、辦理國民電腦應用計畫

讓中低收入戶學童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定期學習輔導，並加強督導學童上網安全防護措施與管理，發展網路課後輔導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生學習。

四、推動數位學習認證，發展大專院校網路學習

95 年頒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放寬遠距教學學分及學位認可，達畢業總學分 1/2。同年（1996）並頒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開放大學校院特定領域系所研究所試辦網路學位碩士在職專班，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認證，確保大專院校數位學習品質。98 年度有 2 個大專院校 2 個專班通過審查取得學位試辦資格，有 11 門數位學習課程、11 門數位教材，通過教育部認證審查，98 年專班學位由試辦改為正式實施。

五、強化臺灣學術網路管理

推動優化臺灣學術網路（TANet），建構新下一世代網路（NGN），積極整備資安環境，並規劃建立 ISAC 以增強資安通報與應變處理能力。於網路骨幹各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不當資訊防制過濾系統及申訴檢舉網站，以確保中小學生安全上網。

拾壹、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一、強化特殊教育

教育部將自 98 學年度起針對 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出生經鑑輔會安置就讀於公私立幼托園所（機構）的身心障礙幼兒，提高其教育補助費用。98 學年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學前階段 10,740 人，國民小學階段 40,048 人。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98 學年度就學人數計 1 萬 8,946 人。就學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98 學年度增至 9,489 人。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除教育部每年委託一所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在 97 學年度計有 127 校 1,585 個科系提供 2,484 個招生名額外；96 學年度起新增「大學校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在 98 學年度計有大葉大學等 15 校 163 學系提供 757 個招生名額；亦可透過現行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或參加其他招生單位所辦理之各類考試。立法院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為繼民國 86 年以來歷經 12 年最大幅度之修正，其條文由原來 33 條增加至 51 條，以具體實踐「充分就學、適性揚才」之特質為立法目的。

二、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

具體措施包括：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辦理全國大專院校僑生研習會、補助各校僑生輔導、春節祭祖聚餐聯誼活動、學業輔導及假期課業輔導等經費。適時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技專院校加入大學之海外聯招、增加大專校院僑生名額、放寬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可採申請方式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辦理海外臺灣高等教育聯展、透過海外聯招會加強宣導僑生來臺升學、聯合中央有關單位訪視各校僑教現況並與僑生座談及解答相關問題、辦理僑輔人員工作研討會，以落實政府僑民教育與照顧僑生政策。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

98年7月3日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修正重點包括：增訂海外臺灣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聘約應載明事項、海外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另取消教師申訴制度，將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回歸教師聘約及當地國法令等，以有效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並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另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學校改善軟、硬體設備及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就學權益，補助辦理巡迴教學輔導計畫及開辦進修研習班次，以促進海外教師教學成長。

四、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已補助超過700所，分布全省，各校均依當地特色發展適合該地之本土永續發展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辦理「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以及補助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補助非營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等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全面推廣環境教育活動，深化民眾及學子環境永續觀念。成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以協助學校解決實驗廢污問題。為落實節約能源，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團計畫」，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逐年完成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之電力健檢手冊，建立節約能源理念深植於校園進而推廣於社會。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98年度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98年度》，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茲分別敘述97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98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97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8,096所，專任教師275,236人，學生5,165,431人。總學校數比96學年度減少106所，專任教師減少265人，學生數減少77,513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97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79%，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38%，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88.64%，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86.18%，與 96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略微提升 0.15%，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微降低 0.88%，高中畢業生升學率提升 0.93%，高職畢業生升學率提升 2.58%。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97 學年度，幼稚教育（不含未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淨在學率為 28.37%，粗在學率為 28.43%；國小淨在學率為 99.41%，粗在學率為 100.68%；國中淨在學率為 96.93%，粗在學率為 99.36%；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1.65%，粗在學率為 99.11%；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63.76%，粗在學率為 83.18%，如表 1-1 所示。

表 1-1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	粗在學率 (%)
幼稚教育	28.37	28.43
國民小學	99.41	100.68
國民中學	96.93	99.36
高級中等教育	91.65	99.11
高等教育	63.76	83.18

註：幼稚教育淨在學率＝3 至 5 歲幼稚教育學生人數／3 至 5 歲人口數 X100%
幼稚教育粗在學率＝幼稚教育學生人數／3 至 5 歲人口數 X100%
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 X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 X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 X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 X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15 至 17 歲人口數 X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人數／15 至 17 歲人口數 X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 X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 X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在 97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例，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21,352 人，占全數（100,182 人）之 21.31%，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11,970 人，占全數（51,729 人）之 23.14%，高級中學教師共計 13,493 人，占全數（34,759 人）之 38.82%，高職教師共計 6,279 人，占全數（16,470 人）之 38.12%。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就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學歷部分，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碩士學位者計 14,297 人，占 28.55%，具博士學位者計 31,896 人，占 63.69%；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碩士學位者計 976 人，占 68.59%，具博士學位者計 271 人，占 19.04%。由此顯示，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學歷亦逐年提升。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97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8,096 所，其中幼稚園 3,195 所，國民小學 2,654 所，國民中學 740 所，高級中學 321 所，高級職業學校 156 所，專科學校 15 所，大專院校 147 所，特殊學校 24 所，國中小補校 534 所，高級進修學校 224 所，大專進修學校 86 所（如表 1-2）。

表 1-2

97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所

學 校 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稚園	3,195	1,544	1,651
國民小學	2,654	2,617	37
國民中學	740	722	18
高級中學	321	180	141
高級職業學校	156	92	64
專科學校	15	3	12
大專院校	147	50	97
特殊學校	24	23	1
國中小補校	534	531	3
高級進修學校	224	104	120
大專進修學校	86	13	73
總 計	8,096	5,879	2,21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與 96 學年度比較，總校數減少 106 所，其中幼稚園減少 88 所，國民小學數量增加 3 所，國民中學數量不變，高級中學增加 1 所，高級職業學校數量不變，專科學校數量不變，大專院校增加 2 所，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 17 所，高級進修學校減少 1 所，大專進修學校減少 2 所。

整體而言，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其中幼稚園各校數降低居各級學校之冠，顯示受少子化影響。就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特殊學校部分，校數則增減不多。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減少，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需求性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在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為 1：10.69，國小為 1：16.74，國中為 1：15.09，高中為 1：18.91，高職為 1：19.01，專科學校為 1：23.65，獨立學院為 1：18.81，大學為 1：20.47（如表 1-3）。與 96 學年度比較，國小、國中、高中的師生比降低，高職、獨立學院、專科、大學的師生比則增加。

表 1-3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 校 類 別	師 生 比
幼稚園	1：10.69
國小	1：16.74
國中	1：15.09
高中	1：18.91
高職	1：19.01
專科學校	1：23.65
獨立學院	1：18.81
大學	1：20.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97 學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748,567,612 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5.91%，總經費比 96 學年度（717,795,237 仟元）多了 30,772,375 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增加 0.38%。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97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5,412.77 億元，占前三年歲入 24.96%。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2,095.48 億元，地方政府支出 3,322.90 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 547.70 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 244.50 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 2,491.93 億元，金門馬祖支出 27.68 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 50.98 億元，在全國教育經費中已扣除。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在多元環境快速變遷下，教育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面對未來挑戰的重要關鍵。過去我國能屹立不搖，創造出臺灣經濟奇蹟，優秀人才素質是必然條件，也是教育施政優先強調的課題。教育部經不斷思考教育本質、核心價值以及國家發展目標，擘劃「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作為未來 4 年（2009—2012 年）施政的方向。但教育政策的推動應該有其一貫性及延續性，對於未來的教育發展，除了延續既有的施政方針之外，若教育時空環境改變了，就需凝聚社會共識，調整教育作為。

壹、未來施政方向

吳部長在 98 年 9 月 3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學習」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校園」為園地的教育五大主軸，可作為教育部未來的施政藍圖。

一、教育施政主軸

教育工作經緯萬端，整體環境及外在形勢諸多挑戰，應該掌握主軸，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學習」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校園」為園地，進而能夠在社會迅速變遷、價值多元之處境中，仍能清楚把握住施政重點與方向。

（一）全人教育

教育的本質在提供學生全人發展的成長過程，透過教育的實施，真正落實「德、智、體、群、美」，使學生能達到發展「深化人生觀」、「內化價值觀」之生命修養，並培養「整合知、情、意、行」與「發展多元智慧與潛能」之能力：

1. 深化人生觀：包括對生命意義、目標與理想的探問。不只是幫助孩子將來找到一份工作或職業，更教導他們體悟人生的意義、追求人生的理想，並勾勒自己生命的願景。
2. 內化價值觀：培養成熟的道德思維與判斷。融合道德哲學深度的倫理教育，真正說理而不說教，並培養孩子慎思明辨的「擇善」能力，強化其多元價值觀的修為，並能從不同角度理解同一道德課題的能力。
3. 整合知、情、意、行：幫助學生將內化的價值理念統整於人格內（誠於中）並在生活中實踐出來（形於外）。提升學生的情緒智商、交談與傾聽能力以及同理心，不僅發展個人，也成全和諧的群性。
4. 發展多元智慧與潛能：每個人均具備各種不同的智慧與潛能，我們應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每個人的心智都由各種強度不同的智慧組成，亦有其認識世界的獨特方式，學校應幫助孩子了解並發展自己的獨特智慧，發揮個人生命潛能，開展多元學習環境，使每個學生看清自己的機會，並靈活運用其智慧

（二）生命教育

在人生的歷程中，經營自己，追求不斷的自我開展與成長，是人生的最大價值與生命的意義。生命教育透過教學、省思與體驗，使學生學會包容、接納、欣賞別人，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讓學生深刻體悟下列四種關係：

1. 人與自己－教導學生不僅要認識自我，找出真我，也要發展潛能，去實現自我，以活出亮麗生命的色彩。
2. 人與人－教導學生重視人與人之間的倫理關係，尤其明白群己關係及公共道德的重要，重視次級文化存在，進而關懷弱勢族群，以創造人際間和諧的互動。
3. 人與環境－教導學生民胞物與的胸懷，重生命的多樣性及大自然生命的節奏和規律，調和小生命與大生命價值的衝突，珍惜生存的環境，實踐保護地球守則，維持一個永續、平衡的自然生態，以關懷社會、國家、宇宙的生命。
4. 人與宇宙－引導學生思考信仰與人生的問題，釐清自己的人生方向，訂定自己的終極關懷，以宏觀的視野去審視人類存在的意義和價值，認識國家、世界的倫理，關心人類的危機，建立地球村的觀念，活出全方位的生命。

（三）終身學習

我國社會在邁向開發國家的過程中，正面臨國家競爭力提升的壓力、人文關懷的不足、國際化的衝擊、個人發展的強烈需求等挑戰。唯有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才能因應這些發展上的挑戰與衝擊，未來的社會必將是學習的社會，它將帶來教育制度的新面貌。

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個人充分的學習機會，並支持個人在一生中繼續學習與成長。它也將社會各種學習資源做有效的整合，塑造有利於學習的環境，使社會普遍存在各種有意義、有價值的學習活動。它是一個以學習為中心的社會。要使學習社會得以實現，最根本的做法就是保障全民學習權，使個人能平等分享學習的機會，不會因為某些人為的、不合理的障礙與限制，妨礙對學習活動的參與。

（四）完全學習

布魯姆（Bloom B. S.）認為學生學習成就上的差異，是因為我們對每一個學生提供相同的教學及相同的學習時間，並且沒有提供個別的指導與補救教學，致使學生的學習成就差異隨著年齡愈來愈大。完全學習主張在有效的教學下，教師只要給予學生足夠的學習時間，則 95% 的學生均能達到精熟的水準。不但能使學生在認知學習方面得到成功，而且在情意方面的學習，讓學生從成功的學習中肯定自己的學習能力、看重自己，進而提高學習意願，期望更進一步的學習活動。

完全學習是一種可以提供成功學習的「教」和「學」的理念與方法，透過小步驟的教學、足夠的練習機會、充裕的學習時間及補救教學，讓學生精熟每一個學習步驟。如果我們能提供適宜的學習環境（有詳盡的提示、學生有高度的參與、增強其學習動機、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和學習困難所在及提供補救教學），每一個學生都能有很大的進步。

（五）健康校園

青少年成長的過程中，大部分時間是在學校裏度過的，學校在照顧青少年健康成長方面，擔當極為重要的角色。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995 年起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強調「一所學校能持續的增強它的能力，成為一個有益於生活、學習與工作的健康場所」，其包含以下六個範疇：

1. 學校衛生政策：組成工作組織，評估學校自己的健康問題、社區需求、政策的方向，訂定學校健康政策。
2. 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物質環境泛指校園內房舍建築、操場、各項設備及器材等硬體設施的提供、保養與安全，以及健康的學習環境、飲食環境、無煙及無毒環境的營造。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促進教職員生的健康狀態，並且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3. 學校社會環境：面對不同年齡層的對象，學校除了提供知識的學習外，亦須教導如何與人相處、從群體生活中培養自信等，並視需要調整學校作息，營造重視全人健康的環境，以形成支持性社會網絡。
4. 社區關係：社區關係是指學校與家長、政府機構、地方健康服務機構或社區組織間的聯繫狀況。社區意識逐漸覺醒，在教育機會人人均等，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及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領導下，健康促進學校與社區機構或人員建立伙伴關係，以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5. 個人健康知能：透過健康相關課程及訓練，教導學生對健康促進的認知、採取正向的健康行為，進而提升個人健康技能和生活品質。
6. 健康服務：健康服務是藉由健康觀察、調查與篩檢的過程掌握師生健康狀態，進而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其獲得健康最佳狀態的一系列服務。

二、教育優先發展課題

經不斷思考教育本質、核心價值以及國家發展目標、凝聚教育經驗與施政基礎、聽取各界關心教育人士建言，並體察當前世界人才競爭趨勢，擘劃未來4年（2009—2012年）教育中程施政計畫以「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以及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為優先發展課題。

（一）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

優質的教育環境是學習之本。教育和政治、經濟、社會制度一樣，會隨著人類追求完美生活的理想發展演進，隨著自由民主思想開放，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生育人口降低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原有的教育體系已無法符應社會的需求，必須不斷追求教育體系品質之提升，以提供師生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優質的教育環境包含三個面向：教育體系與制度的完善、教育環境與情境之健全、教師教學能力與品質之提升。

教育體系與制度的完善有賴於教育制度之適性設計、教育法制體系之完整周全、升學選才制度之適性揚才、各級教育妥適銜接與均衡發展；教育環境與情境之健全則與學校軟硬體設備品質、校園建築安全完善、校園健康與友善有關；教師教學能力與品質之提升則必須透過提升教師素質、改善教學品質與效能、落實課程教學之適切與連貫等來達成；為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包括從健全教保品質、發展精緻國教、提升優質中教、加值產學合作、確保高教品質、建立終身學習體制等，都必須以前瞻、周全的思考及具體的行動力，輔以高素質教師、高品質教學、安全健康的校園營造來實踐，以新世紀教育之基礎建設鋪展人才培育之基石。

（二）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

基於國人對文憑價值的認知根深柢固以及對明星學校之崇拜追求，臺灣的教育行政人員、教師與學生長期承受升學制度之壓力，少能感受到教與學之樂趣，也間接影響教學活動之品質。有鑑於此，如何改善學習的方式與觀點，讓教育活動更為多元、活潑，讓教師學生的學習也更為生動有趣，使其能樂於教與學並有效地成長與學習，是所有教育人員的共同理想。

為此，教育應以學生為主體，除在教育實踐上接受學生多元能力、尊重學生個別差異，落實多育學習的價值，並尊重教師之專業、重視教師身心健康、鼓勵合理正向管教，亦應在選才制度上從建立校園多元永續價值著手，強化對學生之生涯輔導、檢討考招制度之利弊、改善學校招生選才機制，讓學校不再偏重智育之學習與單一選才標準，讓學生不再將個體價值繫於分數成績而視學習為畏途，也讓教育行政人員、教師重拾有教無類、樂於育人之熱情，使學校成為師生快樂互動學習之所、透過學習內容的多元活潑，促進創意思考與潛能開發，提升教育品質。

（三）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Maslow, A. H.）的需求層次理論（Need-hierarchy theory）強調人類有生理、安全、愛與隸屬、尊重與自我實現等五個追尋的需求，教育之責任應能協助個體自我實現，讓每個人都完成自我，充分發揮自我的潛能。有鑑於國際競爭日益加劇，要培養能自我實現之公民，必須賦予學生具備「立足本土、放眼世界」之胸懷與包容永續之健全價值觀，透過強化其學習力、競爭力與服務力，養成高素質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因此，衡諸新世

紀人才應重視多元永續之普世價值，教育之使命除應激發個人的潛能，提供成就表現自我實現之機會，也更在於促使學生具備先進的創意與寬廣的視野、養成尊重多元及包容永續之價值觀，藉由強化本土與外國語文能力、擴大鄉土情懷與國際視野、鼓勵勇於參與國際交流及國際服務，並透過加強兩岸的教育交流、提供臺灣學子了解兩岸體系現況之機會，強化學生應有之健全價值觀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此外，為協助人人自我實現，教育還有必要基於社會關懷之責任，對於現存的城鄉差距、公私落差及學習的雙峰現象等提出有效補救，不讓經濟、文化、學習或區域條件之弱勢而影響教育機會均等，促成臺灣社會公義均衡發展、國家健康永續前行。

貳、未來發展建議

教育發展本於國家發展、國際潮流、社會需要、國民需求，建立起教育發展願景共識，明確教育努力目標，發展教育推動策略，提出教育行動方案，積極推動逐年落實。然而教育是目標的達成，也是持續革新的歷程，不斷的發展日新又新，期許止於至善，基此，提出以下未來教育發展建議，供教育部決策參考。茲臚列如下：

一、落實幼托整合，提供五歲兒童免費學前教育

人才培育，幼教為先。現今幼托未能整合，幼稚教育與幼兒托育分屬不同單位管轄，造成同年齡層兒童接受不同教保服務的現象，因此將幼稚園及托兒所逐步整合成「幼兒園」，接受兩歲到五歲的兒童，並以教育部門為職權單位，營造適合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成長環境。同時，幼兒園師資應適用《教師法》之規範與保障，吸收優秀人才，降低其流動性，以確保幼教品質。

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而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負擔相形沈重，亟待政府提供完善之學前教育，可以由政府提供五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並將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五歲學童也可享受免費教育。二到四歲兒童幼托費用可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以減輕家庭照顧與教育學前兒童的負擔。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雖然提供五歲兒童免費學前教育，可實質達成 10 年基本教育的理念，惟

國際上已有 46 個國家辦理 10 年以上的國民教育，我國自 1968 年辦理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迄今已 40 年，國民教育年限已到了應該檢討的時刻。1989 年教育部計畫逐年完成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1998 年以兩階段漸進做法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為大會的中心議題，獲得具體結論與共識。

行政院於 96 年 2 月 27 日宣布將於 98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96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實施計畫」，包括 12 項子計畫及 22 項方案。目前進度雖有延遞，社會始終有強烈的呼聲，基於教育發展有一貫的脈絡，重大教育政策宜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策略、方式、時程，或可再加調整修正，務期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要求。

三、落實高職生免費就學，凸顯技職教育的切要性

技職教育對我國經濟發展，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由於廣設高中大學而弱化高職，技職教育特色流失，技職教育體系承受巨大衝擊。為恢復技職教育過去為臺灣經濟打拼的光榮歷史，宜透過高職免費入學的政策，鼓勵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國中畢業生，及早接受品質優良的高職教育。高職畢業後，有意願繼續進修者，輔導升學至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而願意早日投入社會建設行列者，加強其通識基礎、就業能力及工作倫理，使之成為社會經濟建設的尖兵。同時，並將建置彈性的回流教育機制，個人可視需要隨時回到學校接受進修教育，藉以精進、更新就業能力。

教育部宜優先籌湊足夠經費，投入技職教育體系，改善技職校院的師資、設備與課程，與補助公私立高職學生的學費。對於學業成績優異者，提供獎金與生活費，以吸引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學生進入技職院校就讀，在大學教育過度發展的教育現象中，凸顯技職教育在國家經濟發展的切要性。

四、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

高等教育為一個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關鍵，也是全球化時代保持競爭優勢的憑藉。是以，大學教育必須在教學、研究和服務各面向，不斷的提升水準，達到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目標。但現今之大學，不僅經費拮据，且大多「重研究輕教學，重學術輕專業」，因此宜增加高等教育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宜繼續推動，並將強化辦學績優學校之

補助，以鼓勵認真辦學者持續精進品質，追求學校的卓越。補助對象應包括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頂尖大學，以及辦學績效良好、並具有發展特色的各類型學校。

同時，現行偏重研究績效的學術評鑑制度應加以改變，要求各校教師評鑑制度應以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的原則，營造具有追求真理風氣的校園文化。對於未能獲得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的學校，宜採補助與輔導措施，以因應少子化及將帶來的衝擊。

五、變革多元師資培育政策，提升師資水準

多元化培育師資政策，遇到了近年來少子化人口發展趨勢，師資培育體系遭遇嚴重瓶頸。雖然教育部為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檢討師資培育過剩，規劃調整因應措施等因應策略。但由於多元化培育的師資，在就業市場上碰到重大困難，流浪教師的名詞因應而出，多元化培育師資政策已到了階段性需要變革的時刻。

多元師資培育政策所帶來的教育市場化及師資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應優先正視。晚婚少子的現象，在測試谷底之後必將反彈回升，加以各級政府已看到人口問題在社會國家發展所帶來的嚴重性，已企圖著手因應。教育應有前瞻的視野，及早規劃因應措施。變革師資培育政策，宜先強化主流師資培育的穩定力量，再佐以多元師資培育政策，確保教師的品質。

六、建構全面革新的學校評鑑體系，精緻學校教育發展

多年的努力，國內各級學校均接受的學校評鑑，用以檢視全校教育活動、評估各種單項活動或政策補助的方案。教育評鑑目的可分為評估教育發展績效的總結式評鑑，以及促進學校不斷改進的形成性評鑑。儘管教育行政部門對教育評鑑已進行整合，目前學校的困境在於接受太多的單項評鑑，使學校疲於奔命，影響正常的學校運作；評鑑常混雜著學校辦學績效評估與促進學校反思回饋改進，使學校左右為難；以及學校對教育評鑑因不瞭解而產生焦慮與排斥的態度。不僅是學校有所困頓，教育行政單位也無法推出明確的教育評鑑政策，總是擺盪在教育目標達成的檢視與提供教育事務作成決策的兩難之間。

教育評鑑是相當成熟的教育運用科學，各縣市推動學校評鑑也都有相當的經驗，教育部宜匯集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學校教育人員等力量，確立學校評

鑑的地位與功能，檢討現行教育評鑑的迷失，建立一套全面革新、多項模式的學校評鑑新體系，全面精緻學校教育發展。

七、提升國際交流合作，擴大境外學生招生

在地球村的國際社會發展中，大學國際化與全球化是必然的趨勢。但我國的大學不僅境外學生稀少，國際化也僅限於少數國外學者的講學、研討會的舉辦、姐妹校的簽定與少數英文授課課程的開辦，與實質的高等教育國際化目標相去太遠。基於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的觀點，教育部應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以豐富臺灣學術內涵及開拓我們學生的視野。

在國際交流合作中，歐盟所推動成效不錯的大學學分轉換制度，以及學校品質保證制度，相當程度的可以作為效法的借鏡。兩岸學術合作及教育交流也將是教育發展迫切的議題，大陸學歷採認、大陸學生來臺學習、我國學生赴大陸就學，都是在國家社會中，教育不可避免的政策議題。

八、法制教育政策研究組織，帶動教育規劃與設計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通常需要經過長期的研究與評估。目前教育部擁有的教育政策規劃或研究單位包括：教育研究會、顧問室、學術審議委員會、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但觀諸目前教育政策的規劃，仍然是借重學者專家的建言，以業務司為主導單位。

雖然教育部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賦以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為現階段教育規劃或研究單位，辦理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之工作。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宜賦與有教育政策規劃的職責，提出重要教育政策先期方案；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草擬教育有關法令規章方案；建立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模型；提列教育行政體制變革議案等角色，使國家教育研究院從事教育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與設計任務。

撰稿：劉春榮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簡榆婕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

第二章 幼兒教育

幼兒階段教育的重要性早已是世界各國共同的體認。學前階段的教育是孩子學習的第一個場所，對兒童之後續教育扮演關鍵角色，幼兒在學前階段接觸到的生活經驗、人際互動、行為表現等均可能形成特定模式，甚至延伸至國小及未來的學習。然而，臺灣對幼兒教育的政策推動，卻因為其體制的特殊性而遭遇許多困難。首先，幼兒教育不是義務教育，園所經營並沒有一定的模式，因此很難有統一的政策來運行，如有政策要推動，需關照的範圍也很大；其次，私立的園所很多，在少子女化招生困難的衝擊下，面臨轉型或結束營業等問題的園所不少；最後，幼兒教育機構的規模都很小，小型機構對外界影響的反應更快、更直接，但受到的衝擊也最大。

以下闡述幼稚園含托兒所基本現況，本年度幼兒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的發展動態等。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人口出生統計，民國 98 年，臺灣地區新生嬰兒為 191,310 人，與同年滿 4 歲（民國 94 年出生）進入幼稚園就讀之幼兒人數（205,854 人）相較，減少了 14,544 人。隨著社會環境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變動，幼稚園或托兒所的數量亦逐年減少、趨向小型精緻化的組織形態。97 學年度，幼稚園有 3,195 園，班級數有 9,820 班，收托人數為 185,668 人；相較於 96 學年度幼稚園 3,283 園，班級數 10,173 班，收托人數為 191,773 人，減少 88 園，減少 353 班（班級人數規模也變小），減少 6,105 人。

本節僅就縣市與全國之學前階段教育資料進行分析，包括幼稚園與托兒所所數、班級數與幼兒人數、教師人數與素質及教育法令等。

壹、園所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以下分別說明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園所數

（一）幼稚園

全國幼稚園總計 3,195 園，其中公立幼稚園為 1,544 園（包括國立 14 園，北高直轄市立 207 園，縣市立 1,323 園），約占全國幼稚園總數之 48.33%；私立幼稚園為 1,651 園，約占 51.67%。私立幼稚園比公立幼稚園多了 107 園，約為公立的 1.07 倍。

由表 2-1 可知，幼稚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356 園；2.臺北市：318 園；3.桃園縣：287 園。幼稚園園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5 園；2.澎湖縣：16 園；3.金門縣：19 園。若以公私立區分，則公立幼稚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201 園；2.臺北市：139 園；3.高雄縣：117 園。公立幼稚園園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5 園；2.澎湖縣：14 園；3.嘉義市：15 園。私立幼稚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桃園縣：234 園；2.臺北市：179 園；3.臺北縣：155 園。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為 2 所，是私立幼稚園園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二）托兒所

全國托兒所總計為 3,977 所，其中公立托兒所為 312 所（包括公立 277 所，社區 35 所），約占全國托兒所總數之 7.85%；私立托兒所為 3,665 所，約占 92.15%。私立托兒所比公立托兒所多了 3,353 所，約為 11.75 倍。

由表 2-2 可知，托兒所所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949 所；2.臺北市：490 所；3.臺中縣：269 所。托兒所所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4 所；2.金門縣：8 所；3.澎湖縣：9 所。

若以公私立區分，則公立托兒所所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28 所；2.彰化縣：26 所；3.屏東縣：23 所。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三縣市完全未設立公立托兒所；連江縣、金門縣、臺中市、基隆市等四縣市分別設置 1 所。村里社區托兒所所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嘉義市：13 所；2.臺南縣：10 所；3.屏東縣：4 所；其餘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個縣市均未設立。花蓮縣 1 所，嘉義縣、臺北縣各為 2 所。

私立托兒所所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919 所；2.臺北市：

478 所；3.臺中縣：248 所；私立托兒所所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澎湖縣、連江縣：3 所；2.金門縣：7 所；3.臺東縣：14 所。專辦私立托嬰中心所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中市：25 所；2.臺北市：16 所；3.新竹市：15 所；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嘉義縣、南投縣等 5 縣市完全沒有 2 歲以下專辦的托嬰中心；苗栗縣、嘉義市、基隆市則各為 1 所；臺東縣、花蓮縣、臺中縣各為 2 所。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從表 2-1、表 2-2 可知，全國幼稚園（3,195 園）與托兒所（4,131 所），總計 7,326 所，托兒所較幼稚園多 936 所；公立幼稚園（1,544 園）與托兒所（含社區）（312 所），總計 1,856 所，公立幼稚園數較公立托兒所數多 1,232 所；私立幼稚園（1,651 園）與托兒所（托嬰）（3,819 所），總計 5,470 所。

二、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班級數總計為 9,820 班，其中公立幼稚園為 3,051 班（包括國立 52 班，北高直轄市立 689 班，縣市立 2,310 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 31.07%；私立幼稚園班級數為 6,769 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 68.93%。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比公立幼稚園多了 3,718 班，約占公立幼稚園的 2.22 倍。

由表 2-1 可知，各縣市中幼稚園班級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1,294 班；2.臺北縣：1,019 班；3.桃園縣：912 班；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26 班；3.金門縣：57 班。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470 班；2.臺北縣：454 班；3.高雄市：228 班；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19 班；3.雲林縣：31 班。至於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824 班；2.桃園縣：804 班；3.臺北縣：505 班；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為 7 班，是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表 2-1

97 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縣市	園 數 (所)			班 級 數 (班)			幼 兒 人 數 (人)			教 師 人 數 (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 計	1,544	1,651	3,195	3,051	6,769	9,820	73,329	112,339	185,668	5,856	11,513	17,369
臺灣地區	1,520	1,651	3,171	2,984	6,769	9,753	71,928	112,339	184,267	5,717	11,513	17,230
臺北市	139	179	318	470	824	1,294	11,634	10,191	21,825	952	1,010	1,962
高雄市	72	96	168	228	553	781	6,423	8,695	15,118	479	1,019	1,498
臺灣省	1,309	1,376	2,685	2,286	5,392	7,678	53,871	93,453	147,324	4,286	9,484	13,770
臺北縣	201	155	356	454	565	1,019	12,269	8,990	21,259	983	823	1,806
宜蘭縣	38	18	56	67	82	149	1,547	1,136	2,683	134	133	267
桃園縣	53	234	287	108	804	912	2,657	16,275	18,932	213	1,525	1,738
新竹縣	35	70	105	51	212	263	1,173	4,355	5,528	100	433	533
苗栗縣	47	57	104	66	174	240	1,619	3,819	5,438	134	258	392
臺中縣	70	65	135	129	227	356	3,460	3,174	6,634	262	313	575
彰化縣	44	77	121	71	302	373	1,854	4,880	6,734	144	457	601
南投縣	82	21	103	105	76	181	1,978	1,497	3,475	184	151	335
雲林縣	21	87	108	31	336	367	638	5,714	6,352	65	659	724
嘉義縣	67	50	117	97	137	234	1,863	2,997	4,860	144	280	424
臺南縣	115	113	228	170	450	620	3,659	9,140	12,799	247	908	1,155
高雄縣	117	97	214	149	432	581	3,685	7,429	11,114	296	853	1,149
屏東縣	95	45	140	132	154	286	2,427	2,573	5,000	186	293	479
臺東縣	82	15	97	98	70	168	1,681	910	2,591	159	103	262
花蓮縣	71	24	95	104	85	189	1,986	1,337	3,323	170	112	282
澎湖縣	14	2	16	19	7	26	349	156	505	39	15	54
基隆市	39	17	56	74	83	157	1,926	1,164	3,090	150	63	213
新竹市	28	52	80	90	192	282	2,370	3,315	5,685	158	366	524
臺中市	39	89	128	126	573	699	2,972	7,952	10,924	257	1,014	1,271
嘉義市	15	35	50	52	156	208	1,369	1,895	3,264	86	266	352
臺南市	36	53	89	93	275	368	2,389	4,745	7,134	175	459	634
金馬地區	24	-	24	67	-	67	1,401	-	1,401	139	-	139
金門縣	19	-	19	57	-	57	1,241	-	1,241	117	-	117
連江縣	5	-	5	10	-	10	160	-	160	22	-	22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表 2-2

98 上半年各縣市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所數及幼兒人數一覽表

縣市	人數	托兒所+托嬰中心數（所）						托兒所+托嬰中心幼兒人數（人）					
		公立托兒所	社區托兒所	公立合計	私立托兒所	私立托嬰中心	私立合計	總計	公立托兒所	社區托兒所	公立合計	私立（含托嬰）	總計
總 計		277	35	312	3,665	154	3,819	4,131	67,043	2,039	69,082	186,490	255,572
臺灣省		263	35	298	2,977	131	3,108	3,406	64,898	2,039	66,937	157,857	224,794
臺北縣		28	2	30	919	13	932	962	6,766	98	6,864	33,098	39,962
宜蘭縣		12	-	12	58	5	63	75	3,832	-	3,832	4,117	7,949
桃園縣		13	-	13	223	6	229	242	6,649	-	6,649	12,411	19,060
新竹縣		13	-	13	99	6	105	118	1,864	-	1,864	5,110	6,974
苗栗縣		12	-	12	90	1	91	103	1,278	-	1,278	4,928	6,206
臺中縣		21	-	21	248	2	250	271	8,930	-	8,930	16,991	25,921
彰化縣		26	-	26	201	13	214	240	8,842	-	8,842	14,244	23,086
南投縣		12	-	12	68	-	68	80	3,465	-	3,465	5,267	8,732
雲林縣		20	-	20	21	4	25	45	6,383	-	6,383	1,619	8,002
嘉義縣		15	2	17	33	-	33	50	3,680	252	3,932	2,440	6,372
臺南縣		14	10	24	123	13	136	160	2,355	320	2,675	7,510	10,185
高雄縣		11	3	14	169	7	176	190	2,050	165	2,215	12,000	14,215
屏東縣		23	4	27	170	5	175	202	2,456	814	3,270	8,791	12,061
臺東縣		17	-	17	14	2	16	33	1,289	-	1,289	682	1,971
花蓮縣		12	1	13	41	2	43	56	1,814	133	1,947	1,882	3,829
澎湖縣		6	-	6	3	-	3	9	1,173	-	1,173	444	1,617
基隆市		1	-	1	57	1	58	59	717	-	717	2,613	3,330
新竹市		-	-	-	88	15	103	103	-	-	0	3,707	3,707
臺中市		1	-	1	180	25	205	206	215	-	215	12,474	12,689
嘉義市		-	13	13	42	1	43	56	-	257	257	1,986	2,243
臺南市		6	-	6	130	10	140	146	1,140	-	1,140	5,543	6,683
臺北市		12	-	12	478	16	494	506	2,099	-	2,099	19,618	21,717
高雄市			-	-	200	7	207	207	-	-	0	8,760	8,760
福建省		2	-	2	10	-	10	12	46	-	46	255	301
金門縣		1	-	1	7	-	7	8	29	-	29	200	229
連江縣		1	-	1	3	-	3	4	17	-	17	55	7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三、學生人數

(一) 幼稚園

全國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人數計為 185,668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為 73,329 名（包括國立為 1,085 名，直轄市立為 17,810 名，縣市立為 54,434 名），占 39.49%；私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為 112,339 名，占 60.51%。私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比公立幼稚園多了 39,010 名幼兒，約為 1.53 倍。

由表 2-1 可知，幼稚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21,825 人；2.臺北縣：21,259 人；3.桃園縣：18,932 人。幼稚園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60 人；2.澎湖縣：505 人；3.金門縣：1,241 人。公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12,269 人；2.臺北市：11,634 人；3.高雄市：6,423 人。公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60 人；2.澎湖縣：349 人；3.雲林縣：638 人。私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桃園縣：16,275 人；2.臺北市：10,191 人；3.臺北縣：8,990 人。私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0 人；2.金門縣：0 人；3.澎湖縣：1,567 人。

從表 2-3 可知，3 歲以下、3 至 6 歲，以及 6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的分布情形如下：

1. 3 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 2,011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62 人，占 2.37%；私立幼稚園 1,949 人，占 96.92%。其中，男幼兒 1,084 人，占 53.90%；女幼兒為 927 人，占 46.11%。
2. 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人數計有 12,892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1,611 人，占 12.5%；私立幼稚園 11,281 人，占 87.5%。其中，男幼兒為 6,943 人，占 61.55%；女幼兒為 5,949 人，占 46.14%。
3.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64,791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29,640 人，占 45.75%；私立幼稚園 35,151 人，占 54.25%。其中，男幼兒為 34,032 人，占 52.53%；女幼兒為 30,759 人，占 47.47%。
4.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人數：計有 105,596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41,785 人，占 39.57%；私立幼稚園 63,811 人，占 60.43%。其中，男幼兒為 54,972 人，占 52.06%；女幼兒為 50,624 人，占 47.94%。
5. 6 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 378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231 人，占 61.11%；私立幼稚園 147 人，占 38.89%。其中，男幼兒為 225 人，占 59.52%；女幼兒為 153 人，占 40.48%。

(二) 托兒所

全國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總計為 253,379 人，其中，公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為 69,082 名（包括公立為 67,043 名，社區為 2,039 名），占 27.3%；私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人數為 186,490 名，占 72.7%。私立托兒所幼兒人數比公立托兒所多了 117,408 名，約為其 2.7 倍。

由表 2-4 可知，托兒所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39,887 人；2.臺中縣：25,906 人；3.彰化縣：22,907 人。托兒所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72 人；2.金門縣：229 人；3.澎湖縣：1,617 人。

依據公私立區分，則公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中縣：8,930 人；2.彰化縣：8,842 人；3.臺北縣：6,864 人。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等 3 縣市無公立托兒所，故無收托幼兒；連江縣公立托兒所收托 17 人；金門縣公立托兒所收托 29 人，是公立托兒所收托幼兒人數最少的縣市。社區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屏東縣：814 人；2.臺南縣：320 人；3.嘉義市：257 人。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縣市並無社區托兒所。至於私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33,098 人；2.臺北市：19,618 人；3.臺中縣：16,991 人。私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55 人；2.金門縣：200 人；3.澎湖縣：444 人。

依據現行法令，托育機構包括：照顧出生至 2 歲的托嬰部（中心），以及照顧 2 歲至未滿 6 歲的托兒部。從表 2-4 可知，0 歲至未滿 2 歲、2 歲至未滿 5 歲，以及 5 歲以上，幼兒就讀托兒所的分布情形如下：

1. 0 歲至未滿 2 歲幼兒人數計有 2,847 人，其中男幼兒 1,746 人，占 61.33%；女幼兒為 1,101 人，占 38.67%。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0 歲至未滿 2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基隆市：737 人；2.桃園縣：464 人；3.臺北縣 314 人。在宜蘭縣、高雄縣、澎湖縣、臺南市、高雄市、連江縣、金門縣等縣市，並無 0 歲至未滿 2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
2.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134,433 人，其中男幼兒 71,279 人，占 53.02%；女幼兒為 63,154 人，占 46.98%。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20,636 人；2.臺中縣：14,032 人；3.臺北市：12,739 人。2 歲至

未滿 5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70 人；2.金門縣：202 人；3.澎湖縣：872 人。

3. 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人數計有 116,099 人，其中男幼兒 61,108，占 52.63%；女幼兒為 54,991 人，占 47.37%。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19,044 人；2.臺中縣：11,774 人；3.彰化縣：10,176 人。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2 人；2.金門縣：27 人；3.臺東縣：629 人。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可知，全國目前就讀幼稚園（185,668 人）與托兒所（253,379 人）幼兒人數總計為 439,047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73,329 人）與公立托兒所（69,082 人，包括公立為 67,043 人，社區為 2,039 人）幼兒人數總計為 142,411 人；私立幼稚園（112,339 人）與私立托兒所（含托嬰共 186,490 人）幼兒人數總計為 298,829 人。就幼稚園與托兒所之園所規模言之，公立幼稚園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為 48 人，公立托兒所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為 222 人；私立幼稚園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為 68 人，私立托兒所平均每所收托的幼兒人數約為 49 人。

表 2-3

97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 數 類 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學生數	185,668	73,329	112,339
男	97,256	37,463	59,793
女	88,412	35,866	52,546
不滿 3 歲	2,011	62	1,949
男	1,084	30	1,054
女	927	32	895
3 歲	12,892	1,611	11,281
男	6,943	825	6,118
女	5,949	786	5,163
4 歲	64,791	29,640	35,151

（續下頁）

類 別 \ 人 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男	34,032	15,180	18,852
女	30,759	14,460	16,299
5 歲	105,596	41,785	63,811
男	54,972	21,291	33,681
女	50,624	20,494	30,130
6 歲及以上	378	231	147
男	225	137	88
女	153	94	5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表 2-4

98 上半年各縣市托兒所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縣 市 \ 人 數	0-未滿 2 歲			2-未滿 5 歲			5 歲以上			總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1,746	1,101	2,847	71,279	63,154	134,433	61,108	54,991	116,099	134,133	119,246	253,379
臺灣省	1,576	957	2,533	62,080	54,726	116,806	54,301	49,354	103,655	117,957	105,037	222,994
臺北縣	116	91	207	10,948	9,688	20,636	10,103	8,941	19,044	21,167	18,720	39,887
宜蘭縣	-	-	-	2,325	2,090	4,415	1,837	1,653	3,490	4,162	3,742	7,905
桃園縣	136	328	464	4,637	4,022	8,659	5,172	4,709	9,881	9,945	9,059	19,004
新竹縣	34	27	61	1,982	1,855	3,837	1,479	1,398	2,817	3,495	3,280	6,775
苗栗縣	10	12	22	1,581	1,441	3,022	1,692	1,458	3,150	3,283	2,911	6,194
臺中縣	52	48	100	7,369	6,663	14,032	6,161	5,613	11,774	13,582	12,324	25,906
彰化縣	152	86	238	6,742	5,751	12,439	5,327	4,849	10,176	12,221	10,686	22,907
南投縣	30	72	102	2,316	2,260	4,576	2,069	1,985	4,054	4,415	4,317	8,732
雲林縣	10	13	23	2,217	1,943	4,160	2,006	1,776	3,782	4,233	3,732	7,965
嘉義縣	6	10	16	1,855	1,642	3,497	1,425	1,434	2,859	3,286	3,086	6,372
臺南縣	93	60	153	2,987	2,833	5,820	2,109	2,020	4,129	5,189	4,913	10,102
高雄縣	-	-	-	3,740	3,393	7,133	3,520	3,304	6,824	7,260	6,697	13,957
屏東縣	-	36	36	3,497	2,814	6,313	3,148	2,517	5,665	6,645	5,367	12,012
臺東縣	9	3	12	684	636	1,320	345	284	629	1,038	923	1,961
花蓮縣	20	19	39	814	708	1,522	1,323	910	2,233	2,157	1,637	3,794
澎湖縣	-	-	-	444	428	872	391	354	745	835	782	1,617
基隆市	737	-	737	903	597	1,500	182	899	1,081	1,822	1,496	3,318
新竹市	46	36	82	1,086	924	2,006	772	697	1,469	1,904	1,657	3,561
臺中市	113	107	220	3,570	2,970	6,540	3,013	2,545	5,558	6,696	5,622	12,318
嘉義市	12	9	21	689	602	1,291	473	451	924	1,174	1,062	2,236
臺南市	-	-	-	1,694	1,466	3,160	1,754	1,557	3,311	3,448	3,023	6,471

(續下頁)

縣市	0-未滿 2 歲			2-未滿 5 歲			5 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臺北市	170	144	314	6,980	5,759	12,739	4,505	3,890	8,395	11,655	9,793	21,448
高雄市	-	-	-	2,062	2,554	4,616	2,287	1,733	4,020	4,349	4,287	8,636
福建省	-	-	-	157	115	272	15	14	29	172	129	301
金門縣	-	-	-	114	88	202	14	13	27	128	101	229
連江縣	-	-	-	43	27	70	1	1	2	44	28	7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有關教師人數及素質，分別從教師人數、男女教師比例、師生比等方面進行說明。

一、教師人數

（一）幼稚園

97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老師人數總計為 17,369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為 5,856 人，約占全國幼稚園教師總數之 33.72%；私立幼稚園老師為 11,513 人，約占 66.28%。

由表 2-1 可知，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1,962 人；2.臺北縣：1,806 人；3.桃園縣：1,738 人。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22 人；2.澎湖縣：54 人；3.金門縣：117 人。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983 人；2.臺北市：952 人；3.高雄市：479 人。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22 人；2.澎湖縣：39 人；3.金門縣：117 人。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桃園縣：1,525 人；2.高雄市：1,019 人；3.臺中市：1,014 人。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和金門縣 0 人；澎湖縣 15 人。

（二）托兒所

在 98 年度上半年，全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人員總數為 22,381 人，其中保母為 919 人，約占總人數之 4.11%；教保（含助理）人員為 21,462 人，約占總人數之 95.89%。私立托兒所教保（含助理）人員數比保母多了 21,462 人，約為其 23.35 倍。與 97 年年底全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人員總數的 22,989 人相比，98 年度上半年減少了 608 人。

由表 2-7 中可知，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人員總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4,110 人；2.臺中縣：2,144 人；3.臺北市：2,098 人。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人員總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6 人；2.金門縣：21 人；3.澎湖縣：92 人。保母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197 人；2.臺中市：129 人；3.彰化縣：89 人。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的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中，並沒有保母人數的記載。教保（含助理）人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縣：3,913 人；2.臺北市：2,094 人；3.臺中縣：2,075 人。教保（含助理）人員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6 人、金門縣 21 人、澎湖縣 92 人。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5、表 2-9 可知，全國幼教工作者人數總計為 39,750 人，其中幼稚園教師為 17,369 人，約占 43.7%；托兒所教保人員為 22,381 人，約占 56.3%。托兒所教保人員人數比幼稚園教師多了 5,012 人，約為 1.29 倍。

表 2-5

97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隸屬別概況表

單位：人

人 數 類 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園 數	3,195	1,544	1,651
教師人數	17,369	5,856	11,513
男	197	37	160
女	17,172	5,819	11,353
職員人數	4,024	291	3,733
男	1,395	28	1,367
女	2,629	263	2,366
班級數	9,820	3,051	6,769
學生數	185,668	73,329	112,339
男	97,256	37,463	59,793
女	88,412	35,866	52,546
不滿 3 歲	2,011	62	1,949
男	1,084	30	1,054
女	927	32	895

（續下頁）

人 數 類 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3 歲	12,892	1,611	11,281
男	6,943	825	6,118
女	5,949	786	5,163
4 歲	64,791	29,640	35,151
男	34,032	15,180	18,852
女	30,759	14,460	16,299
5 歲	105,596	41,785	63,811
男	54,972	21,291	33,681
女	50,624	20,494	30,130
6 歲及以上	378	231	147
男	225	137	88
女	153	94	59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二、男女教師比例

（一）幼稚園

由表 2-6 可知，現有公私立幼稚園教師總人數 17,369 人，其中女性教師 17,172 人、占 98.87%；男性教師 197 位，占 1.13%。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為 5,856 人，其中女性教師 5,819 人；男性教師 37 人。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為 11,513 人，其中女性教師 11,353 人，男性教師 160 人。和其他各級學校相比，幼稚園男女教師的比例甚為懸殊。97 學年度幼稚園教師總人數有 17,403 人，其中女性教師 17,204 人，男性教師 199 人，可見，幼稚園的主要工作人員仍以女性為主。

表 2-6

97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人 數 類 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教師人數	17,369	5,856	11,513
男	197	37	160
女	17,172	5,819	11,353

（續下頁）

人 數 類 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職員人數	4,024	291	3,733
男	1,395	28	1,367
女	2,629	263	2,366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二）托兒所

由表 2-7 可知，全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人員的 22,381 人中，女性人員為 22,052 人，包括女性保母 896 人（261+635），及女性教保（含助理）人員 21,156 人（286+20870），占 98.53%；男性人員為 329 人，包括男性保母 23 人（5+18），及男性教保（含助理）人員 306 人（12+294），占總人數的 1.46%。由此可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在男女人員的比例上，與幼稚園一樣都呈現比例懸殊的現象，也就是，全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的主要工作人員，仍以女性為主。

表 2-7

98 年上半年公私立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男女教保人員人數及結構一覽表

單位：人

	保母							教保（含助理人員）							人員 數 總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 計	5	261	266	18	635	653	919	12	286	298	294	20,870	21,164	21,462	22,381
臺灣省	5	246	251	18	635	653	904	11	213	224	236	18,012	18,248	18,472	19,376
臺北縣	-	10	10	4	183	187	197	2	17	19	27	3,867	3,894	3,913	4,110
宜蘭縣	-	8	8	-	-	-	8	-	-	-	4	639	643	643	651
桃園縣	-	8	8	1	68	69	77	-	4	4	21	1,434	1,455	1,459	1,536
新竹縣	-	34	34	-	7	7	41	-	15	15	17	547	564	579	620
苗栗縣	-	3	3	5	-	5	8	-	-	-	7	471	478	478	486
臺中縣	-	2	2	-	67	67	69	-	3	3	25	2,047	2,072	2,075	2,144
彰化縣	1	37	38	4	47	51	89	-	13	13	45	1,242	1,287	1,300	1,389
南投縣	-	-	-	-	-	-	-	-	-	-	10	725	735	735	735
雲林縣	-	8	8	-	-	-	8	1	-	1	1	576	577	578	586
嘉義縣	-	-	-	-	-	-	-	-	-	-	14	408	422	422	422
臺南縣	-	12	12	2	52	54	66	1	8	9	5	806	811	820	886
高雄縣	-	5	5	2	30	32	37	-	27	27	7	1,090	1,097	1,124	1,161

（續下頁）

	保母							教保（含助理人員）							人員 數 總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屏東縣	-	7	7	-	35	35	42	1	4	5	12	970	982	987	1,029
臺東縣	-	2	2	-	7	7	9	-	2	2	1	211	212	214	223
花蓮縣	1	8	9	-	10	10	19	-	-	-	-	258	258	258	277
澎湖縣	-	-	-	-	-	-	-	-	-	-	4	88	92	92	92
基隆市	-	1	1	-	-	-	1	-	2	2	2	261	263	265	266
新竹市	-	29	29	-	36	36	65	3	32	35	8	366	374	409	474
臺中市	2	61	63	-	66	66	129	-	73	73	11	1,192	1,203	1,276	1,405
嘉義市	-	-	-	-	16	16	16	-	-	-	1	223	224	224	240
臺南市	1	11	12	-	11	11	23	3	13	16	14	546	560	576	599
臺北市	-	4	4	-	-	-	4	1	56	57	51	1,986	2,037	2,094	2,098
高雄市	-	11	11	-	-	-	11	-	17	17	7	845	852	869	880
福建省	-	-	-	-	-	-	-	-	-	-	-	27	27	27	27
金門縣	-	-	-	-	-	-	-	-	-	-	-	21	21	21	21
連江縣	-	-	-	-	-	-	-	-	-	-	-	6	6	6	6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表 2-13 為全國幼稚園與托育機構之男女人員之人數分布情形，全國現有的學前教保人員（含幼稚園教師及托育機構人員）人數總計 39,750 人，其中女性為 39,224 人，約占 98.68%；男性為 526 人，約占 1.32%。顯見我國不論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均以女性工作者為主。

三、師生比

（一）幼稚園

由表 2-8 可知，97 學年度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18.91 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為 1.76 人；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69；平均每園班級數為 3.07 班。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0.69 位幼兒。相較於 96 學年度師生比為 1：11.02，稍有下降。

在公私立幼稚園每班人數的分布方面，公立幼稚園每班平均人數為 24.03 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為 1.91 人；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2.52；平均每園班級數為 1.98 班。私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16.6 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為 1.7 人；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9.76；平均每園班級數為 4.09 班。由以上資料可知，目前幼稚園的師生比及每班幼兒人數，均符合《幼稚教育法》師生比 1：15，以及每班不超過 30 名幼兒的規定。

表 2-8

97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平均班級數、每班幼兒及教師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類 別 \ 人 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小 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195	1,544	1,651	179	96	1,376
教師人數	17,369	5,856	11,513	1,010	1,019	9,484
班級數	9,820	3,051	6,769	824	553	5,392
學生數	185,668	73,329	112,339	10,191	8,695	93,453
平均每園班級數	3.07	1.98	4.09	4.60	5.76	3.92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18.91	24.03	16.60	12.37	15.72	17.33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1.76	1.91	1.7	1.23	1.84	1.76
每名教師幼生比	10.69	12.52	9.76	10.09	8.53	9.85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二）托兒所

由表 2-9、表 2-11 可知，98 年度上半年每位教保人員與幼生人數比為 1：11.32，每位教保人員平均負責照顧 11.32 位幼兒，相較於 97 年度師生比為 1：11.56，稍顯上升。由表 2-9 中可知，師生比最高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澎湖縣：17.57；2.彰化縣：16.49；3.嘉義縣：15.09；師生比最低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新竹市：7.51；2.臺中市：8.77；3.臺東縣：8.79。

表 2-9

98 上半年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平均每所幼兒及教保人員數、師生比一覽表

數 值	托兒（托嬰） 幼兒數	教保人員數	托兒（托嬰） 所數	師生比	所生比
縣 市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總 計	253,379	22,381	4,131	11.32	61.33
臺灣省	222,994	19,376	3,406	11.51	65.47
臺北縣	39,887	4,110	962	9.70	41.46
宜蘭縣	7,905	651	75	12.14	105.40
桃園縣	19,004	1,536	242	12.37	78.53
新竹縣	6,775	620	118	10.93	57.42
苗栗縣	6,194	486	103	12.74	60.14

（續下頁）

數 值 縣 市	托兒（托嬰） 幼兒數	教保人員數	托兒（托嬰） 所數	師生比	所生比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臺中縣	25,906	2,144	271	12.08	95.59
彰化縣	22,907	1,389	240	16.49	95.45
南投縣	8,732	735	80	11.88	109.15
雲林縣	7,965	586	45	13.59	177
嘉義縣	6,372	422	50	15.09	127.44
臺南縣	10,102	886	160	11.40	63.14
高雄縣	13,957	1,161	190	12.02	73.46
屏東縣	12,012	1,029	202	11.67	59.47
臺東縣	1,961	223	33	8.79	59.42
花蓮縣	3,794	277	56	13.70	67.75
澎湖縣	1,617	92	9	17.57	179.67
基隆市	3,318	266	59	12.47	56.24
新竹市	3,561	474	103	7.51	34.57
臺中市	12,318	1,405	206	8.77	59.79
嘉義市	2,236	240	56	9.32	39.93
臺南市	6,741	599	146	11.25	46.17
臺北市	21,448	2,098	506	10.22	42.39
高雄市	8,636	880	207	9.81	41.72
福建省	301	27	12	11.15	25.08
金門縣	229	21	8	10.90	28.63
連江縣	72	6	4	12.00	18.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托兒所的園生比方面，最高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澎湖縣：179.67；2.雲林縣：177；3.嘉義縣：127.44。最低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18 人；2.金門縣：28.63 人；3.新竹市：34.57 人。園生比是園所中幼兒人數所占的比例，可見，澎湖縣、雲林縣、嘉義縣托兒所的規模相對較大，而連江縣、金門縣、新竹市托兒所的規模相對較小。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10 可知，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1：10.69，即每位幼稚園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0.69 位幼兒，低於托兒所的師生比 11.32。

表 2-10

98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數、幼兒（含托嬰）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縣市	教師數		幼兒人數		師生比		師生比差異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總 計	17,369	22,381	185,668	253,379	10.69	11.32	-0.63
臺灣省	13,770	19,376	147,324	222,994	10.70	11.51	-0.82
臺北縣	1,806	4,110	21,259	39,887	11.77	9.70	2.07
宜蘭縣	267	651	2,683	7,905	10.05	12.14	-2.09
桃園縣	1,738	1,536	18,932	19,004	10.89	12.37	-1.48
新竹縣	533	620	5,528	6,775	10.37	10.93	-0.56
苗栗縣	392	486	5,438	6,194	13.87	12.74	1.13
臺中縣	575	2,144	6,634	25,906	11.54	12.08	-0.54
彰化縣	601	1,389	6,734	22,907	11.20	16.49	-5.29
南投縣	335	735	3,475	8,732	10.37	11.88	-1.51
雲林縣	724	586	6,352	7,965	8.77	13.59	-4.82
嘉義縣	424	422	4,860	6,372	11.46	15.09	-3.63
臺南縣	1,155	886	12,799	10,102	11.08	11.40	-0.32
高雄縣	1,149	1,161	11,114	13,957	9.67	12.02	-2.35
屏東縣	479	1,029	5,000	12,012	10.44	11.67	-1.23
臺東縣	262	223	2,591	1,961	9.89	8.79	1.1
花蓮縣	282	277	3,323	3,794	11.78	13.70	-1.92
澎湖縣	54	92	505	1,617	9.35	17.57	-8.22
基隆市	213	266	3,090	3,318	14.51	12.47	2.04
新竹市	524	474	5,685	3,561	10.85	7.51	3.34
臺中市	1,271	1,405	10,924	12,318	8.59	8.77	-0.18
嘉義市	352	240	3,264	2,236	9.27	9.32	-0.05
臺南市	634	599	7,134	6,741	11.25	11.25	0
臺北市	1,962	2,098	21,825	21,448	11.12	10.22	0.9
高雄市	1,498	880	15,118	8,636	10.09	9.81	0.28
福建省	139	27	1,401	301	10.08	11.15	-1.07
金門縣	117	21	1,241	229	10.61	10.90	-0.29
連江縣	22	6	160	72	7.27	12.00	-4.73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統計處。

表 2-11

歷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師生比一覽表

時間	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園 / 所 數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園 / 所 數	教保 人員	幼兒數	師生比
89 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3,345	21,941	309,716	14.12
90 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3	12.44	3,600	21,395	318,918	14.91
91 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3,897	22,044	327,125	14.84
92 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4,082	22,449	302,571	13.48
93 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4,257	22,872	300,257	13.13
94 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4,307	22,986	290,218	12.63
95 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4,213	24,081	267,855	11.12
96 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4,112	23,037	254,206	11.03
97 年年底		3,195	17,369	185,668	10.69	4,008	22,989	265,662	11.56

備註：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統計處。

表 2-12

98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園所數、幼兒數（含托嬰）一覽表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 計	1,544	1,651	3,195	312	3,819	4,131	73,329	112,339	185,668	69,082	186,490	255,572
臺灣省	1,309	1,376	2,685	298	3,108	3,406	53,871	93,453	147,324	66,937	157,857	224,794
臺北縣	201	155	356	30	932	962	12,269	8,990	21,259	6,864	33,098	39,962
宜蘭縣	38	18	56	12	63	75	1,547	1,136	2,683	3,832	4,117	7,949
桃園縣	53	234	287	13	229	242	2,657	16,275	18,932	6,649	12,411	19,060
新竹縣	35	70	105	13	105	118	1,173	4,355	5,528	1,864	5,110	6,974
苗栗縣	47	57	104	12	91	103	1,619	3,819	5,438	1,278	4,928	6,206
臺中縣	70	65	135	21	250	271	3,460	3,174	6,634	8,930	16,991	25,921
彰化縣	44	77	121	26	214	240	1,854	4,880	6,734	8,842	14,244	23,086
南投縣	82	21	103	12	68	80	1,978	1,497	3,475	3,465	5,267	8,732
雲林縣	21	87	108	20	25	45	638	5,714	6,352	6,383	1,619	8,002

（續下頁）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 (含托嬰)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嘉義縣	67	50	117	17	33	50	1,863	2,997	4,860	3,932	2,440	6,372
臺南縣	115	113	228	24	136	160	3,659	9,140	12,799	2,675	7,510	10,185
高雄縣	117	97	214	14	176	190	3,685	7,429	11,114	2,215	12,000	14,215
屏東縣	95	45	140	27	175	202	2,427	2,573	5,000	3,270	8,791	12,061
臺東縣	82	15	97	17	16	23	1,681	910	2,591	1,289	682	1,971
花蓮縣	71	24	95	13	45	58	1,986	1,337	3,323	2,140	1,864	4,004
澎湖縣	14	2	16	6	3	9	349	156	505	994	459	1,453
基隆市	39	17	56	1	64	65	1,926	1,164	3,090	837	2,803	3,640
新竹市	28	52	80	0	98	98	2,370	3,315	5,685	0	3,215	3,215
臺中市	39	89	128	1	205	206	2,972	7,952	10,924	214	12,893	13,107
嘉義市	15	35	50	14	45	59	1,369	1,895	3,264	346	2,208	2,554
臺南市	36	53	89	6	123	129	2,389	4,745	7,134	1,287	6,674	7,961
臺北市	139	179	318	12	522	534	11,634	10,191	21,825	746	18,934	19,680
高雄市	72	96	168	0	206	206	6,423	8,695	15,118	0	9,148	9,148
福建省	24	-	24	2	8	10	1,401	-	1,401	52	209	261
金門縣	19	-	19	1	5	6	1,241	-	1,241	39	140	179
連江縣	5	-	5	1	3	4	160	-	160	13	69	8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統計處。

表 2-13

98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性別、幼兒（含托嬰）性別及年齡一覽表

人數 \ 類別	幼稚園	托兒所
教師人數（人）	17,369	22,381
男	197	329
女	17,172	22,052
幼兒人數（人）	185,668	253,379
男	97,256	134,133
女	88,412	119,246
未滿 5 歲（人）	79,694	137,280
男	42,059	73,025
女	37,635	64,255

（續下頁）

人數 \ 類別	幼稚園	托兒所
5 歲以上 (人)	105,974	116,099
男	55,197	61,108
女	50,777	54,991

備註：幼稚園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8）。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統計處（民 98）。

參、教育法令

教育部 98 年所修正之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主要包括：《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莫拉克颱風受災幼稚園幼童就學安置及補助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教活動處理原則》、《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立幼稚園輔導計劃作業原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等。以下分述之。

一、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幼托整合涉及的層面相當多元，政策的研擬也經歷了慎重且繁複的過程。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六月，分別在臺中、高雄、花蓮及臺北辦理 4 場次公聽會，並將意見彙整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歷 5 次會議審核竣事，復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該法案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院會審議，提列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之後，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因素，加上部分幼托團體尚有疑義，教育部爰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止，邀集相關幼托團體與機關單位召開 9 次「焦點座談會議」，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陸續召開 3 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賡續討論。其後，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開 3 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且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提教育部第 619 次部務會報通過，復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由教育部會銜內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起陸續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審查會議。

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又經行政院第 3133 次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8 年 3 月 20 日，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交付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兩個委員會審查，復於 98 年 6 月 8 日召開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在法案審查後決議，因《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版本多，部分條文內容仍有爭議，須另期召開會議審查。

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現行的《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係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院長在行政院第 3052 次院會中，就教育部陳報的「落實照顧中下階層、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報告案，提出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基準、條件及內容之提示，並基於對原住民幼兒提供一致性照顧之原則，爰檢討相關規定。為配合行政院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中有關 5 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條件，本辦法依據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臺參字第 0980148660D 號令、原民教字第 09800467392 號令，修正第三條之規定。其補助基準如表 2-14。

表 2-14

98 學年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家戶類別		每一幼兒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
低收入戶		免費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免費	5 萬元
家戶 有子 女一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免費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	2 萬 6,000 元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2 萬元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1 萬 4,000 元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60 萬元	5,000 元	2 萬元
家戶 有子 女二	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	免費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2 萬 6,000 元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2 萬元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1 萬 4,000 元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5,000 元	2 萬元

(續下頁)

家戶類別		每一幼兒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
家戶有子女三人以上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免費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2 萬 6,000 元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2 萬元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至 80 萬元以下	1 萬 4,000 元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80 萬元	5,000 元	2 萬元

註：1. 所定免費，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2. 本補助款分上下學期撥付。

3. 家戶擁有 3 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表列之補助額度。

下列土地，不列入前項之不動產計算：

①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②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③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④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8）。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http://www.ece.moe.edu.tw/help_aboriginal.html

三、莫拉克颱風受災幼稚園幼童就學安置及補助注意事項

緣於莫拉克颱風造成部分縣市重創、部分學校（含幼稚園）須啟動緊急安置措施，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31 日，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實施災區幼童之就學及寄讀安置，以及，為了保障幼童之受教權益，對部分因風災而導致的家庭成員傷亡或經濟陷於困頓之家庭進行補助。

在就讀及寄讀等安置措施方面，啟動緊急安置措施的國民小學及其附設幼稚園，其學區內幼稚園階段幼童，依該國民小學之安置方式處理。個別安置於親友家中之幼童，欲就讀其他公立幼稚園時，應同意其入學，並不受設籍及《幼稚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每班兒童不得超過 30 人之上限規定。但班級人數超過 35 人者，應選擇其他幼稚園就讀。

在經費補助方面，則包括了就學補助、教學設施設備補助、急難慰問金等。

四、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教活動處理原則

為結合民間資源、促進幼兒教育之發展，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30 日針對政府立案幼教、幼保相關領域之非營利文教基金會、社會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修訂補助原則，期望能具體提升幼教課程及教學活動、促進幼教學術交流。

補助的項目包括研討會、講習會、研習會或發表會、主題性活動等。

五、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的父母能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21 日修訂本要點，目標在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以及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家庭幼兒入園率。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均為補助對象。補助內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的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之費用，但參與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500 佰元為原則。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國民小學辦理之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自 95 學年度起，教育部推動「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計畫之目的包括：（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之環境學習；（二）結合學術機構之人力資源，輔導幼稚園與托兒所發展教學特色，提升教保專業知能，並奠定園所永續發展之能力。

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21 日修訂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基準包括：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在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方面，山地及偏遠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資源明顯不足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一般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至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的補助優先順序為：安全設施設備、衛生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教學設備、其他等。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98 年的重要施政內容主要包括：賡續辦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推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執行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持續其他幼兒補助措施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壹、賡續辦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執行成效

為瞭解「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執行成效，首先說明計畫的內容，並引用執行的實際數據。

一、計畫內容

教育部 93 學年度訂定的「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依據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政府照顧弱勢的目標及人口政策，並參考世界潮流及秉持教保品質提升之基本價值，逐年滾動修正之計畫。98 學年度起更擴大補助對象和金額：從 97 學年度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的規定，提高為 80 萬元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除了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就讀私立機構的補助，也從 3 萬 4,000 元，提升到 6 萬元。擴大補助後，為避免私立幼托園所不合理漲價，園所必須上網登錄收費等相關資料，因此啟動「合作園所」的機制。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如表 2-15、2-16 所示。

表 2-15

扶幼計畫各年度實施內容彙整表

階段別	實施起始學年度	實施對象	就讀班別	提供機構	補助經費
1	93	離島三縣三鄉全體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國幼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2,500 元
2	94	原住民鄉鎮市全體 5 歲幼兒			就讀私立國幼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3	95	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幼稚園大班	公私立幼稚園	

（續下頁）

階段別	實施起始 學年度	實施對象	就讀班別	提供機構	補助經費
4	9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
		家戶年所得為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全體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 2,5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5	97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
		家戶年所得為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全體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 2,5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8）。扶幼計畫實施內容（未出版）。

表 2-16

98 學年度扶幼計畫補助額度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實施對象		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合作園 (國幼班)
家戶 有子 女一	低收入戶	免費	一年最高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免費	一年最高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6 萬元	一年最高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 萬元	一年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1.4 萬元	一年最高 2 萬元
家戶 有子 女二	低收入戶	免費	一年最高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	免費	一年最高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6 萬元	一年最高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 萬元	一年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1.4 萬元	一年最高 2 萬元
家戶 有子 女三 人 以 上	低收入戶	免費	一年最高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免費	一年最高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6 萬元	一年最高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2 萬元	一年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80 萬元以下	一年最高 1.4 萬元	一年最高 2 萬元

註：1. 家戶擁有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不論其家戶所得數額為何，凡家有一位子女者即以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標準辦理；家有二位子女者即以家戶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之標準辦理；家有三位子女者即以家戶年所得超過 80 萬元之標準辦理。

2. 本補助款分上下學期撥付。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8）。扶幼計畫實施內容（未出版）。

二、執行成效

扶幼計畫主要的執行成效，包括提高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的入園率、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補助範圍與額度的增加等。

（一）提高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入園率

93 學年度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 5 足歲幼兒人口數為 11,102 人，實際就讀人數為 4,896 人，幼兒入園率為 44%；96 學年度入園率為 92%；97 學年度入園率為 91.1%；98 學年度入園率更增加為 93.7%。逐年提升入園率彰

顯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辦理扶幼計畫之成效。

(二) 提升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公幼普及率

94 至 98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 147 園，使原住民鄉鎮 351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128 校提高為 275 校，成長率達 41.88%。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 36% 成長至 78.35%。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提高的結果，可以提供原住民幼兒一個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的學習場所，如表 2-17 所示。

(三) 擴大補助範圍與額度

從表 2-18 中可以看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中，教育部及內政部的就學補助，不論是受益人次或補助金額都不斷增加，並讓總受益人次達到 305,564 人及 279,257 人。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2-18 所示。

表 2-17

94－98 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扶幼計畫前附幼數		94 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95 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96 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97 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98 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扶幼計畫後總附幼數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臺北縣	2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0	0.00	1	9.09	0	0.00	0	0.00	0	0.00	8	72.73
桃園縣	12	7	58.33	2	16.6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75.00
新竹縣	21	9	42.86	5	23.8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6	42.8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2	85.71
臺中縣	8	2	25.00	1	12.5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22	53.66	3	7.32	1	2.44	0	0.00	0	0.00	37	90.24
嘉義縣	10	4	40.00	2	2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	60.00
高雄縣	10	9	9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3	10.34	3	10.34	3	10.34	7	24.14	4	13.79	29	100.00
花蓮縣	104	37	35.58	21	20.19	8	7.69	0	0.00	0	0.00	3	2.88	69	66.35
臺東縣	89	25	28.09	33	37.08	16	17.98	1	1.12	1	1.12	1	1.12	77	86.52
總計	351	128	36.47	95	27.07	31	8.83	5	1.42	8	2.28	8	2.28	275	78.3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8）。98 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未出版）。

表 2-18

93－98 年度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6,679	793,606,599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63,072	52,268	737,913,566
98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31	911,374,921	53,785	1,078,784,926
合 計		305,564	3,867,611,761	279,257	4,257,358,69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98）。93 至 98 年度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貳、啟動「合作園所機制」之執行成效

依行政院 97 年 2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5246 號函核定之「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自 98 學年度起，弱勢幼兒就學補助將調高了，但規定所就讀之園所，必須為公立幼托機構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始得請領補助。增列私立合作園所之機制，是希冀提升五歲幼兒之就學品質，不僅幼兒因政府的補助而增加就學機會，更期望其就學場所品質能有一定的保證。

98 學年度合作園所採事後檢核機制，99 學年度預計採事前申請及審核制，並逐年增合作園所之標準，希望能分階段達成目標。合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及私立托兒所於 98 年 7 月 15 日前，至「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 97 學年度教職員相關資料、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全學年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等資料，以及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詳實登載 97 學年度幼生相關資料後，即成為合作園所。合作園所之規劃並設有退場機制，以確保合作的品質。

為使民眾知悉合於補助之園所，對於未能在期限內完成作業而無法成為 98 學年度合作園及國幼班之私立幼兒園所名單，已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公告於教

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合計符合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私立幼稚園計 1,616 園、托兒所計 3,577 所。

參、推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

為配合幼托整合的推動，教育部提出「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其目的是希望在幼托整合政策完成前，能以輔導取代評鑑，並透過輔導機制，提升幼稚園的教學環境與品質、促進幼教老師的專業成長、協助幼教機構提升教學。98 年度共補助 25 縣市及 25 所學術機構(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輔導工作，約有 550 所園所受輔導，其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25,513,916 元。98 年度補助情形如表 2-19。

表 2-19

98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 縣市政府			(二) 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二 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 額度
1	臺北市	805,470	1	國立臺東大學	751,656
2	高雄市	350,400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60,000
3	臺北縣	3,493,719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41,200
4	宜蘭縣	1,012,070	4	正修科技大學	600,000
5	桃園縣	652,948	5	樹德科技大學	600,000
6	新竹縣	558,866	6	南臺科技大學	81,010
7	苗栗縣	408,132	7	中臺科技大學	411,600
8	臺中縣	910,739	8	朝陽科技大學	780,000
9	彰化縣	867,816	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0,000
10	南投縣	1,093,414	10	國立嘉義大學	885,560
11	雲林縣	146,498	1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3,640
12	嘉義縣	194,589	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34,532
13	臺南縣	405,954	13	崑山科技大學	120,000
14	高雄縣	821,655	1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420,000
15	屏東縣	890,872	15	實踐大學	59,520
16	臺東縣	386,861	1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0,000

(續下頁)

(一) 縣市政府			(二) 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二 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 額度
17	花蓮縣	266,940	17	南亞技術學院	359,702
18	基隆市	535,752	1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840,000
19	新竹市	158,346	19	輔英科技大學	44,640
20	臺中市	927,615	20	長庚技術學院	119,230
21	嘉義市	534,448	2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8,880
22	臺南市	200,457	22	環球技術學院	239,392
23	澎湖縣	89,874	23	致遠管理學院	480,000
24	金門縣	0	24	明新科技大學	900,000
25	連江縣	89,919			
合 計		15,803,354	合 計		9,710,56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8)。**98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未出版)。

肆、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執行成效

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婦女婚育、協助雙薪家庭安心工作，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提升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全額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另自 98 年度起，再配合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將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98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如表 2-20，98 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情形，如表 2-21。

表 2-20

98 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辦理時間 \ 項目	辦理園數(所)	參與幼童數(人) (含弱勢幼童)	弱勢幼童數(人)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8 年寒假	514	7,610	4,344
98 年暑假	408	7,000	4,06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541	8,006	4,25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8)。**98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21

97－98 年度補助辦理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縣市	學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8 年寒假	98 年暑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北市	4,090,990	1,270,682	3,127,742
高雄市	1,470,415	727,504	1,545,291
臺北縣	4,472,635	2,611,727	4,308,241
宜蘭縣	1,295,373	613,000	713,560
桃園縣	431,582	133,000	531,458
新竹縣	288,763	2,228	295,439
苗栗縣	404,039	371,535	450,656
臺中縣	434,382	206,780	578,862
彰化縣	103,715	277,090	58,552
南投縣	1,204,301	1,540,300	697,543
雲林縣	188,287	241,540	252,691
嘉義縣	662,745	489,380	585,920
臺南縣	1,903,547	1,294,246	1,444,771
高雄縣	1,617,183	704,579	1,563,078
屏東縣	1,402,762	1,177,893	1,445,405
臺東縣	646,490	-	867,678
花蓮縣	722,584	98,190	904,553
澎湖縣	342,013	127,069	354,287
基隆市	312,998	55,255	216,570
新竹市	88,668	45,189	183,086
臺中市	1,094,510	62,640	1,091,349
嘉義市	307,944	227,342	257,276
臺南市	1,038,240	711,700	900,304
金門縣	16,530	-	17,529
連江縣	-	-	-
合 計	24,540,696	12,988,869	22,391,84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8）。98 年度補助辦理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伍、補助 25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執行成效

爲強化幼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受教品質，自 89 年起補助 25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研習內容包括：幼教課程、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家園溝通、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等，並可就轄內教師及教保人員之需求，增列其他主題之研習課程。幼教研習補助迄今（98 年）已辦理 10 年了，截至 98 年度，約有教師 40 多萬人參加，對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發揮很大的效益。歷年來辦理情形說明，如表 2-21。

表 2-21

歷年補助 25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參與人數

年 度	參 與 人 數
90	約 20,000 人
91	約 30,000 人
92	約 40,792 人
93	約 40,792 人
94	約 42,390 人
95	約 64,592 人
96	約 68,763 人
97	約 51,082 人
98	約 48,363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8）。臺北市：作者。

陸、試行「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之執行成效

學前托教制度長期以來有著公私失衡、合格師資在職率偏低、私立者商業取向過重，而公立者其服務時間無法滿足家長需求等問題，因此，試行「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希望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滿足家長教保需求、維持教保專業水準及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等。本實驗計畫所辦理之幼兒園，其收托對象爲年滿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並優先招收各類弱勢幼兒。幼兒園每日收托時間爲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寒暑假仍照常服務；對家長之收費，是比照公立幼稚園，至於收費與經營成本間之差額，則由教育部補助。

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採小規模推動，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目前核定辦理的有新竹市、花蓮縣、桃園縣及苗栗縣等 4 縣市 7 單位，園所數計 7 園 19 班。

柒、其他各項幼兒補助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提供多項補助措施，以滿足不同家庭的需求，包括：發放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

一、發放幼兒教育券

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之目的為：（一）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二）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整體提升幼兒教育水準；以及（三）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補助對象包括全國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發放金額為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分 2 學期發放；每人每學期限領 1 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歷年教育部及內政部的補助受益人數及補助金額，請參考表 2-22。

表 2-22

89－98 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89	89 第 1 學期	72,803	364,015,000	67,540	337,700,000
90	89 第 2 學期	90,839	454,195,000	81,844	409,220,000
	90 第 1 學期	89,488	447,440,000	85,016	425,080,000
91	90 第 2 學期	90,238	451,190,000	88,570	442,850,000
	91 第 1 學期	86,656	433,280,000	90,004	450,020,000
92	91 第 2 學期	87,638	438,190,000	92,750	463,750,000
	92 第 1 學期	78,213	391,065,000	87,199	435,995,000
93	92 第 2 學期	79,892	399,460,000	90,112	450,560,000
	93 第 1 學期	75,858	379,290,000	87,190	435,950,000
94	93 第 2 學期	77,143	385,715,000	89,264	446,320,000
	94 第 1 學期	78,823	394,113,400	94,073	470,365,000
95	94 第 2 學期	79,517	397,585,000	95,481	477,405,000
	95 第 1 學期	74,893	374,464,000	92,578	462,890,000
96	95 第 2 學期	75,055	375,274,000	93,717	468,585,000
	96 第 1 學期	37,872	189,360,000	44,412	222,060,000

（續下頁）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97	96 第 2 學期	35,099	175,495,000	40,804	204,020,000
	97 第 1 學期	38,213	191,065,000	44,007	220,035,000
98	97 第 2 學期	37,940	189,700,000	43,415	217,075,000
	98 第 1 學期	32,695	163,475,000	42,007	210,035,500
合 計		1,318,875	6,594,371,400	1,449,983	7,249,915,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98）。89 至 98 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未出版）。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為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補助的對象包括：就托於公立（含村里托兒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3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學齡前幼童或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幼童；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就讀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經費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本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2-23。

表 2-23

93—98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93	92 第 2 學期	257	1,443,638	582	3,435,485
	93 第 1 學期	346	2,006,421	487	2,865,832
94	93 第 2 學期	345	2,006,052	554	3,268,510
	94 第 1 學期	1,116	6,344,420	2,201	12,562,114
95	94 第 2 學期	1,520	8,749,160	3,178	18,540,153
	95 第 1 學期	1,839	10,318,329	3,442	19,710,410
96	95 第 2 學期	2,045	11,716,772	4,064	22,594,854
	96 第 1 學期	1,155	6,924,000	2,775	17,000,355
97	96 第 2 學期	1,741	10,430,674	3,701	22,166,353
	97 第 1 學期	1,705	10,208,892	3,636	21,786,458

（續下頁）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98	97 第 2 學期	2,385	14,293,000	5,015	30,068,697
	98 第 1 學期	2,214	13,279,542	4,570	35,567,303
合 計		16,668	97,720,900	34,205	209,566,52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98）。93 至 98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
童托教補助統計（未出版）。

三、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為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育兒負擔，凡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並於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均為補助對象。98 學年度起，係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稚園最高得免費就學，就讀私立幼稚園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得補助 3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各補助級距上限者，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 2,500 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2-24。

表 2-24

94－98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元)
94	94 第 1 學期	982	7,279,050	1,097	7,978,425
95	94 第 2 學期	1,146	8,276,420	1,395	11,347,750
	95 第 1 學期	1,085	7,741,070	1,277	10,329,000
96	95 第 2 學期	1,156	8,376,420	1,387	11,404,550
	96 第 1 學期	577	4,172,100	641	5,594,950
97	96 第 2 學期	495	3,682,100	578	5,240,000
	97 第 1 學期	620	4,546,700	684	5,827,500
98	97 第 2 學期	584	4,446,200	685	5,875,000
	98 第 1 學期	444	3,352,500	507	4,312,500
合 計		7,089	51,872,560	8,251	67,909,67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98）。94 至 98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
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未出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以下敘述目前的教育問題，並就教育部 98 年度所提出之因應對策進行說明。

壹、教育問題

目前幼兒教育問題包括：金融風暴下經濟弱勢比例偏高、出生率下降的少子女化現象、年輕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沈重、家庭結構改變下的親職功能不彰、幼生背景多元化形成教師個別協助需求的增加、學前托教機構公私失衡、學前托教機構分布不均、幼稚園與托兒所差別等問題。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金融風暴下的經濟弱勢比例偏高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民失業率驟增、家長收入減少，產生最直接問題包括貧富差距變大，以及需要補助家庭的數量劇增；易言之，弱勢家庭需要的協助更殷切，需要協助的範圍也擴大了。當家庭經濟出現問題時，首先會節省的，可能是非義務階段孩子的教育與保育品質。此外，爲了增加收入，父母可能要花更多時間去工作，甚至遠離家庭，無法親自陪伴，造成親職功能的缺失，或造成隔代教養人數增加。家庭財富或人力資本不足時，孩子較欠缺主流社會學習環境所需的各種資源，所以，如果社會或政府沒有提供弱勢邊緣家庭適當的協助，其弱勢的現象可能更嚴重，也可能間接驗證了階級間其實很難流動的社會複製（social reproduction）理論。

爲了維護社會正義，家庭資本較少的孩子應由社會與政府提供協助與補償，而學校教育既是社會流通的指標，也是提高文化不利兒童社經地位的重要管道，其重要性不可言喻。從世界各國的經驗可知，經濟越低迷，教育措施就需要越積極，因此，政府必須致力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尤其要關注經濟弱勢家庭的教育。

二、出生率下降的少子女化現象

臺灣地區近年來因出生率下降引發少子女化現象，造成社會消費行爲及行業的改變、家庭結構的窄化、學齡人口的減少，學校入學或招生人數的逐年減少，進而影響整體教育體制的變革。由日本經驗可知，正規教育因少子女化現象而逐漸沒落，包括學校減班、併校等。臺灣的幼兒教育因爲非義務教育，私

立機構多，且機構單位的規模都很小等特徵，從招生問題延伸的經營轉型，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許多園所招生困難，遂紛紛改變經營模式，並以坊間的認知取向作為因應，結果孩子學習壓力遽增，家長越來越茫然，園所也無法依教育理念落實教學，讓幼兒教育品質的監督難以落實。

其次，因少子女化造成的招生困難、學費收入減少等問題，也可能延燒到園所人事的縮編。因招生困難，園所可能會以刪減教師員額方式來因應收入減少的事實，該現象造成在職者需擔心失業外，間接的也影響了流浪教師的就職；或者，園所可能會期望教師有更多的工作投入，並用以號召幼兒就讀，結果造成教師工作負荷過大，間接影響了幼兒的受教品質。

三、年輕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沉重

就家庭發展週期理論而言，新生兒及育有學齡前幼兒之年輕夫婦，正處於經濟能力相對較弱階段，但他們對幼兒教育之需求，因為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等因素，是相當殷切的。然而，學前教育階段每學期必須支付的托教費用並不輕鬆。根據臺北市 98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公立幼稚園全日班級每個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學費是 7,210 元，月費為 14,378 元（3,195 × 4.5 月），家長會費 120 元，總計每學期收費為 21,708 元。私立幼稚園全日班級每個學期學費最高不得超過 17,510 元，月費最高不得超過 29,097 元（6,466 × 4.5 月），總計每學期收費不得超過 46,607 元。就私立幼稚園來說，4.5 個月的托教費用為 46,607 元，約每個月 1 萬元，還不包括私立幼稚園常有的額外才藝課程；公立幼稚園每個月的負擔也要 4,500 元左右，這對年輕家庭的經濟能力來說，負擔都是相當沉重的。

對於弱勢家庭或處於弱勢地區的家庭，經濟壓力更顯沈重，甚至可能因無法負擔相關托教費用，只好讓孩子在家中自行生活，或委託給孩子的祖父母照顧，孩子因而失去及早接受教育的契機。

四、家庭結構改變下的親職功能不彰顯

家庭結構的改變，可能造成親職功能無法彰顯。首先，核心家庭增加，教養子女的負擔更重，加上離婚率的提升，單親家庭的教養責任經常轉由祖父母承擔，容易造成親職功能的缺席。其次，生育率降低，許多家庭只有一個小孩，父母對其期望高，很容易演變成對孩子學習的過度干預。上述兩個問題也可能同時產生。

臺灣的家長在學生階段，並沒有接受父母角色的相關課程，所以經常都是

在當了父母以後才開始學習怎麼當父母。偏偏，父母因工作忙碌，經常未能適時接受新的教育理念，而是以社會流傳的教育概念來教養子女，因此，造成坊間過度強調全美語，或過度認知取向的學習模式。家長應該接受正確的教育理念，但整個社會並未提供相關的課程或資訊，因此，計畫並推動家長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親職功能等議題，可能是臺灣當前教育政策必須重視的。

五、幼生背景多元化造成教師須進行個別協助

臺灣的族群背景相當多元，包括：閩南、客家、原住民、新臺灣之子等。學前階段教育所接受的幼兒，是從這些不同族群背景、不同家庭結構、不同成長經驗的家庭中送來就讀的，因此個別差異相當大，所需要的個別協助也逐年增加。幼兒園教師是在學校與孩子互動最親密的人，在幼生背景越來越多元的情形下，其專業知能是否足以勝任，其工作負荷是否會影響對孩子個別需求的關注等，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協助教師在職進修以提升其因應多元背景幼兒的專業知能，以及重新檢視教師工作負擔以幫助教師適切滿足孩子個別需求等，都是政府必須努力的方向。

六、學前托教機構公私失衡

英國將 5 至 7 歲的幼兒教育納入初等教育，且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幼稚園占 85%，大陸也只有少數私辦，相對的，我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例失衡現況有待改善。依據上述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公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為 73,329 名，占 39.49%；私立幼稚園幼兒就讀人數為 112,339 名，占 60.51%；公立托兒所幼兒就讀人數為 69,082 名，占 27.3%；私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幼兒就讀人數為 186,490 名，占 72.7%。換言之，我國公立托教機構約占 30%，私立托教機構約占 70%，與其他各國相較，確實有公私失衡的問題。

此外，因為公立與私立機構的需求不同，在平衡公私立機構時，也應考量其不同立場而有的不同需求。例如，法規規定師生比為 1：15，97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12.52，其工作負荷較規定少；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9.76，工作負荷更為輕鬆，然而，所牽涉的問題是，對私立機構來說，師生比代表了招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的高低，也就是，低師生比不必然是私立機構的期望。因此，在提供公立或私立機構協助時，應考量其個別的立場與需求。

七、幼兒教育發展的城鄉差距

早年，經建會訂定「臺灣地區綜合計畫」，開始了臺灣區域發展及城鄉發展差距問題的探討。直至今日，政府推行的「平衡城鄉」政策，在物質環境上已頗有改善，但在制度及觀念上仍有成長的空間，也就是，在量的方面已有顯著成就，但質的提升上則仍然不足。在幼兒教育方面，目前都會地區所提供的各式教保服務，可以滿足一般家庭對幼兒教保量與質上的需求，但偏遠鄉鎮或離島地區，教保服務的提供量可能足夠，但品質則有待改善。幼兒教育發展的城鄉差距，也是教育政策應重視的問題。

八、幼稚園與托兒所差別的問題

幼稚園與托兒所因招收幼兒之年齡重疊及主管機關不同，衍生相關的問題包括：師資標準、課程與教學、設立要件、輔導管理等。在許多細節方面，也可以看出兩者差距的問題，例如，97 學年度幼稚園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69，98 年度上半年的教保人員與幼生人數比為 1：11.32。兩者的差距雖然不大，但若以托兒所招收年齡層涵蓋 2 歲至 6 歲的幼兒來看，收托年齡層越小者，其師生比例應越低才對，但托兒所的師生比卻比幼稚園還高了一些，可見其工作負荷的差距。幼稚園與托兒所的差距問題已紛擾已久，目前的幼托整合方案，正面對如何拉近兩者差距的艱鉅挑戰，也期望在幼托整合完成之後，每個幼兒教育機構都能提供高品質的托教服務。

貳、因應對策

政府為因應幼兒教育相關問題，提出因應對策，期望達到改善，以及化危機為轉機等目標。因應的對策包括：擴大教育補助、推動輔導機制、推動師資提升等。

一、擴大教育補助，減少 M 型化社會問題

為了因應弱勢家庭需求及數量的增加，政府持續進行補助，如：「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以「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為例，政府在協助弱勢家庭所做的因應措施包括：調整計畫名稱、增加補助項目及額度、擴大補助範圍、設定排富條款等。

（一）調整計畫名稱

對財務及人力資本較少的弱勢家庭來說，透過學前階段教育的挹注，可以減少因文化不利而造成孩子的學習落差。然而，因為需要協助家庭的範圍增加，補助對象已不再侷限弱勢家庭幼兒，所以，將原「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調整名稱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以避免過度使用「弱勢家庭」字眼，甚至形成標籤現象。

（二）增加補助額度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補助額度，是逐年增加的。例如，從表 2-15 的 96 學年度與 97 學年度扶幼計畫的實施內容比較中發現，家戶年所得為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除原來的「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增加「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表 2-16 的 98 學年度資料中，更是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低收入戶又有子女 3 人以上者，補助額度是一年最高 6 萬元。

（三）擴大補助範圍

從表 2-15 及表 2-16 可發現，「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補助範圍，是逐年擴大的。93、94、95 學年「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的就學補助範圍，包括：離島 3 縣 3 鄉全體 5 歲幼兒、原住民鄉鎮市全體 5 歲幼兒、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至 97 年度，補助家庭的條件放寬到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98 學年度更增加到 80 萬元以下者。

如果以受益人次及補助金額來比較，亦可看出補助範圍的擴大。根據表 2-18，98 年第一學期，教育部執行計畫的受益人次是 53,031 人，補助金額 911,374,921 元，比前一年同期受益人次增加 3,151 人，補助金額增加 263,411,849 元。98 年第一學期內政部執行計畫的受益人次是 53,785 人，補助金額 1,078,784,926 元，比前一年同期受益人次增加 1,517 人，補助金額增了 340,871,360 元。

（四）設定排富條款

政府補助內容越來越多、範圍也越來越大，但在政府財務有限、資源必須善加利用的前提下，推動的補助方式採取排富條款，期望能因此幫助真正需要的家庭，並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所設定的排富條款包括：

自 97 學年度起，家戶擁有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前揭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以個案認審。

二、以幼稚園輔導機制協助園所轉型

因應幼托整合並接續 90—94 年度之評鑑而發展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其目的係為結合學術機構及現場資深幼教人員，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發展其專業特色，提升園（所）教學品質。如前所述，98 年度共補助 25 縣市及 25 所學術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約有 550 所園所受輔導，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25,513,916 元（見表 2-19），此計畫係為政府有計畫的投入經費，以量身訂作的方式，促進幼教老師的專業成長、協助幼教機構提升教學品質。

三、推動師資的提升

在幼兒教育師資的提升方面，目前教育部的因應對策，是以健全師資培育與促進教師進修等兩個方向進行。在健全師資培育方面，因為學齡人口數的減少，不但學生數量造成教育的衝擊，師資培育量的過度飽和，亦成為目前師資培育的重要議題。目前教育部採取的解決政策包括：配合師資培育機構的評鑑對培育總量進行評估與掌控；以及改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以建立有效篩選機制等。未來相關政策與措施推動，可以朝擴大教師就職管道、規劃非師資培育之多元、特色學程，以協助發展學生第二專長、增強學生的職場就業能力。

在教師進修方面，目前是以提供研習及建置網路平臺等方式，來提升在職教師的提升。首先，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交流平臺，並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能。其次，對 25 縣市辦理的幼教研習，亦因為參與教師人數達 40 多萬人次而有實際提升教師素質的功效。未來相關政策與措施的推動，可以朝學校本位及教師增能等方向來努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分析以上教育問題及政策因應的現況後，以下說明未來施政方向及對未來發展的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未來的幼兒教育的施政方向，應著重在人口問題、師資問題、以及貧富差距問題等方向規劃。

一、正視人口問題對幼兒教育造成的影響

目前的人口問題，主要是少子化現象造成幼兒教育人數降低。在估算未來學生來源時，除了出生率外，政治、經濟與社會現況等因素，因為可能造成人口的流動，也應納入政策規劃的考量。

首先，要推動生育政策，須了解生育率下降的原因，包括：婦女教育水準及勞動參與率的提高，以及不婚或不生人口比率的增加。從婦女教育水準及勞動參與率上升來看，人口政策的設計必須考量婦女工作的需求。政府育嬰假的美意雖因為與業界共識的落差而未能推動，但仍是未來發展的方向。從不婚或不生人口的比率增加來看，不婚，可能是工作型態的特性，因此需加強工作間的聯誼互動；不生，則可能是因為育兒資源及支持不足。在經濟衰退、教育成本逐年攀高的年代，政府對年輕夫婦育兒成本的協助，將可提升年輕人婚育的意願、達成新生人口增加及人力資源穩定，進而避免因老年化社會結構而脆化國家經濟資本。

在人口流動方面，目前因為國際化，尤其是中臺關係日趨密切，可能造成學前階段幼兒隨著父母至國外或前往大陸就學，也可能接受其他地區父母帶著幼兒前來就學。開放陸生來臺，或者國際化的持續推動，對臺灣幼兒教育的影響與衝擊，是必須慎重規劃的。

二、重新整合幼兒師資的培育與就業輔導

國內師資供需失調的原因，包括：（一）兒童人數逐年下降，教師需求數量降低；（二）因縣市政府財政困難，待退教師無法退休，減緩師資供需的新陳代謝；（三）經濟不景氣後的結構性失業，讓許多人願意投入穩定性高的教職，增加師資的供給量；以及 4.師資培育量的過度飽和等。為了整合幼兒師資的培育與輔導，將從檢視師資培育機構，以及協助就業等兩個方向來探討。

在培育管道方面，師資人力的供需從計畫市場邁入自由競爭後，師資的素質成為能否就業的重要因素，而在政府的培育名額減少與卓越師資等政策要求下，師資培育機構的學生甄選、學分抵免、課程要求等，都應該要愈趨嚴謹。然而，嚴謹且合理的模式該如何發展，是未來政策努力的方向。此外，在幼托

整合落實過程中，師資培育是否有整合的需要，也就是幼兒教育系所、幼兒保育系所的整合問題，也是未來政策發展須重視的。

在協助就業方面，如何推廣正確的教師證意義，也就是，如何讓大眾接受「教師證是證照的取得，而非就業的保證」的想法，是政策推廣的目標。此外，具備教師證者如無法於幼稚園或托兒所就業，應協助他們發展其他專長，並轉任其他職業，或者開拓更多的教職管道。然而，該如何協助發展其他專長、如何開拓更多教職管道，都是必須思考的。

三、逐步達成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目標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檢視會員國所推動的學前兒童教育與照顧政策後，建議各會員國應朝向「擴大提供」及「普及近便」的原則發展。檢視各國的幼兒教育後也發現，英國 5 歲幼兒教育是義務教育，法國也視之為國民教育，美國稱為 K 階段的教育，且大多為免費教育。我國目前幼兒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但其教師培育與任用、機構組織以及課程標準等，均有嚴謹的相關法令規範，確實有逐步朝向 5 歲義務或免學費教育的潛能。

如果要達到該目標，必須有足夠的公立幼兒園所數量。然而，目前公立幼稚園、托兒所的收托人數，大約佔全國幼稚園所收托人數之 30%，所能招收之幼童人數有限，難以落實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的目標。如要廣設公立幼兒園所，政府的財務無法負擔，也因牽涉到與私立園所「搶學生」的疑慮而顯得不可行，因此，補足 70% 私立幼托機構之收費差價應較為實際。目前，教育部於「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中規劃「合作園所」之機制，並於 98 學年度正式實施，期望能透過政府與私立機構的合作關係，朝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的目標努力。

貳、未來發展建議

未來幼兒教育的發展需要政府的用心和努力，但政府需要廣納意見，以瞭解各方的需求與建議。以下提出相關建議，提供參考。

一、檢視師資培育的制度

目前培育過程的要求，包括修業年限至少要 2 年；實習輔導半年；檢定於教育實習之後參加；通過檢定才有資格甄選教職。這樣的制度流程可能有檢視與修正的必要，包括：（一）二年的師資課程訓練，是否足以培育卓越教師；（二）實習輔導方式各師資培育機構都不相同，是否能協助學生實務經驗的獲取；

(三) 檢定於實習後舉行，且檢定的內容與教育實習的內容無關，可能造成實習學生無法專心實習的後遺症。建議邀請師資培育單位提供意見，並以改革的心態確實檢討目前師資培育問題，及討論可能的改善方向。

此外，幼保、幼教師資的流通，也是必須檢討的。目前有人提出「證照制度」的觀念，也就是，幼保系學生及幼教系學生可以透過證照的通過，而取得另一方的資格。然而，證照制度如何規劃，該制度下的課程應如何調整與安排，以及如何確保證照制度能篩選卓越教師等，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建議教育部成立專責單位規劃，並廣徵大眾意見，以為制度的改革參考基礎。

二、擴展師資培育的格局

在師資供過於求的今日，師資培育的格局應突破原有思維。例如，除了公立幼兒園外，學生可以在非正式之教育機構，甚至到國外相關教育機構獲得教職。因此，政府單位與師資培育機構應透過適當的聯盟或相關證照取得，為師資生開啓其他從事教職之途。

此外，在外籍配偶及新臺灣之子人數增加之現狀下，師資培育的思考點也可從學齡前學子，擴展至多元文化或成人教育之師資培育。易言之，師資生因為對幼兒教育相當了解，由他們協助就讀幼兒園的外籍配偶父母，包括提供其教育課程或生活輔導等，除了可以增加多元的教師就業機會、擔任更適切的外籍配偶服務外，也可以擴展師資培育的格局。

最後，雖然教職難覓，但特殊專長，如英語教師、音樂教師或科學教師等，仍是目前幼兒教育所缺乏的。因此，師資培育機構可依學生程度與興趣，將課程進行分類，也可以鼓勵學生選修輔系、學位（學分）學程或雙主修，讓學生搭配第二領域專長，以提升競爭能力。

三、協助教師在職或就職

隨著孩子背景的多元化，在職教師工作壓力增大；又因為少子化現象，職前教師就職的困難增加。教師關係著孩子的教育品質，其工作權的保障應謹慎處理。建議政府檢討行之有年的 1:15 的師生比是否需要調整，以避免教師因幼兒背景多元化後而增加工作負荷，並增加生師互動機會與教師進行因材施教之可能性，以及，因此而增加對教師的需求量、減緩教師就業的困難。此外，應積極輔導待職教師轉業。建議由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開辦與教育相關的其
他專長訓練課程，如，開辦編輯課程，讓待職教師學習編輯幼兒圖書專長；開

辦玩具設計課程，讓待職教師學習幼兒玩具的設計、行銷等專長。最後，建議透過師資培育機構或媒體，進行「培育不保證就業」的共識宣導，讓對幼兒教育有興趣者或一般大眾，能對教師工作有更適切的期待。

四、提供彈性化教保服務，平衡城鄉差距

《兒童照顧及教育法草案》之立法目標，為提供教保合一的綜合性服務，以滿足社會與家庭的需求，因此，教保服務的提供必須具備方便性或可接近性（assessibleity）。以都會人口密集地區而言，教保機構普及充裕，家長得以方便就近送托；相對而言，偏遠地區村落距離遙遠，家戶數稀少，經常因地區的不便而導致教保服務提供的不足。因此，政府必須因應特殊地區之需求，規劃彈性化的教保服務提供，以平衡城鄉之差距。

五、規劃親職教育的適切配套

從教育問題及因應策略的比較可以看出，親職功能的提升是目前政府著力較少的部份，但所有的教育問題，都與親職教育息息相關。每個家庭的需求都不同，親職教育的落實並不容易，故需詳細規劃配套措施。首先，可以透過電視、網路、廣播的宣導與溝通，強化家長的親職觀念，亦可廣為印發幼兒教養資訊，如教養寶典、發展秘笈等，或透過報章雜誌進行宣導。其次，適切補助家庭教育中心、婦家資源站等地資源，並透過人情勸說的方式，協助達到親職參與教育訓練的目標；此外，應鼓勵並補助社團或非營利組織辦理親職活動、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所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的親職教育講座等。最後，正確親職教育的理念不僅對父母很重要，未來準父母的養成也需要親職教育，因此，建議應擴大親職教育之對象。

六、擬定並推動鼓勵養育措施

面對全球化社會結構變遷之少子女化現象時，各國均積極尋求建構普及友善之學前托教制度，以促進民眾生育意願。我國生育率屢創新低，受此結構性社會變遷之衝擊甚鉅，因此，如何提供各類措施，以提高婦女生育率，為各界所關注。

目前政府的多項兒童福利照顧措施，包括發放幼兒教育券、醫療補助、托育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不只中央政府積極提供讓民眾願意生育的誘因，地方政府，如新竹縣市、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等，也都發放生育補助

津貼。不過，臺灣生育率還是沒有提升，98年出生嬰兒數再創歷史新低，只有19萬1310人。究其原因，生養小孩是長時間付出，但政府的鼓勵生育措施，多半是短期或一次式給付，無法提供足夠誘因；此外，內政部提出的許多補貼或獎勵方案，都因國家財政困難而難以實現。建議政府應妥善規劃長程的補助措施，以符合年輕夫婦的育兒需求，以及，應整體規畫國家財政的使用。

七、總體規劃及調配經費與資源

教育政策推動的一大障礙，是經費不足。在政府財政困難情形下，經費的預算與運用如能得宜，將使經費使用達到最高效力，因此是相當重要的。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行政院已編制了「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內容包括：政府預算收支應由中央與地方統籌規劃，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慎密檢討；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法規前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的規定上限；籌編預算收支應考量人口結構變動對財政狀況之潛在影響等。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必須依原則行事、加強監督制度，期望國家經費的運用，能達到最高效率。

撰稿：張碧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 98 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臚列 98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整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在敘述我國 9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與素質等情形，及 97 會計年度的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並呈現 98 年度我國有關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2,654 所，班級數總計 60,623 班，學生數總計 1,677,303 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13,173 人，其詳如表 3-1 所示，而最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3-2。

（一）小學數量增多，24 班以下的學校數量約占 2 / 3

學校數以班級數在 6 班以下者最多，高達 880 所，占總數的 33.16%，約有 1 / 3；以班級數 55—60 班的學校數最少，計有 59 所，占 2.22%；且學校數隨班級數由少而多的順序遞減。而 97 學年度 24 班以下的學校，計有 1,778 所，占 66.99%，此與 94、95、96 學年度亦以 24 班以下的學校居多一樣，約占 2 / 3（66.06%、66.24%、66.28%），可見近年來臺灣國小越來越以 24 班以下規模的學校居多。且再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總數來看，已由 88 學年度的 2,583 所小學增加到 97 學年度的 2,654 所，10 年間小學數量增加了 71 所。

（二）國小以 30—34 人的班級數最多

97 學年度國小班級數以 30—34 人的班級規模最多，計有 24,995 班，占 41.23%；其餘依次為 25—29 人的班級數，計有 19,707 班（32.51%）；20—24 人的班級數，計為 6,625 班（10.93%），其餘班級規模的班級數約在 0.03—5.46% 範圍內。大致來說，97 學年度國小班級數大多以 34 人以下的規模為主，合計 58,487 班，占 96.48%，相較於 94、95、96 學年度 34 人以下的班級數（90.88%、92.67%、94.55%）為多，呈現緩增的趨勢。且再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班級總數來看，曾從 88 學年度的 61,265 班逐年增加到 92 學年度的 64,000 班，再逐年遞減到 97 學年度的 60,623 班。

（三）國小以一年級的學生數最少

97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平均分別落在 14.47%—18.73% 之間，以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 314,104 人（占 18.73%），而二年級至五年級各年級的學生人數約在 271,587—288,320 人之間，已較六年級學生人數減少；惟一年級學生數減少至 242,656 人，是為學生數最少的一個年級，僅占 14.47%，與六年級的學生數相差 71,448 人之多。此外，從近 10 年國小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88 學年度就讀國小的學生總人數為 1,927,179 人，之後逐年遞減學生數，97 學年度國小學生總人數僅剩下 1,677,303 人，10 年相差近 25 萬名國小學童，可見近年就讀國小學生人數呈現銳減趨勢。

（四）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就 97 學年度的資料來看，以國小六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11,238 人），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9.93%，占小六總人數的 3.58%；而國小一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多（27,136 人），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3.98%，占小一總人數的 11.18%，可以發現 97 學年度就讀國小的新住民子女不僅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其各年級的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小學各年級人數的比率亦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惟若自 93 學年度教育部開始彙整分析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統計資料以來，人數從 93 學年度 40,907 人，逐年增加，到了 97 學年度計有 113,173 人，增幅達 176.66%；進言之，93 學年度時，100 個小學生中約有 2 個新住民子女，到了 97 學年度時，100 個小學生中約有 7 個新住民子女。

表 3-1

97 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總數 2,654	總數 60,623	總數 1,677,303	總數 113,173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80 (33.16%)	4 人以下 425 (0.70%)	一年級 242,656 (14.47%)	一年級 27,136 (23.98%)
7—12 班 425 (16.01%)	5—9 人 1,583 (2.61%)	二年級 274,982 (16.39%)	二年級 25,445 (22.48%)
13—18 班 265 (9.98%)	10—14 人 1,840 (3.04%)	三年級 285,654 (17.03%)	三年級 19,919 (17.60%)
19—24 班 208 (7.84%)	15—19 人 3,312 (5.46%)	四年級 271,587 (16.19%)	四年級 15,857 (14.01%)
25—30 班 164 (6.18%)	20—24 人 6,625 (10.93%)	五年級 288,320 (17.19%)	五年級 13,578 (12.00%)
31—36 班 157 (5.92%)	25—29 人 19,707 (32.51%)	六年級 314,104 (18.73%)	六年級 11,238 (9.93%)
37—42 班 116 (4.37%)	30—34 人 24,995 (41.23%)		
43—48 班 112 (4.22%)	35—39 人 1,808 (2.98%)		
49—54 班 64 (2.41%)	40—44 人 258 (0.43%)		
55—60 班 59 (2.22%)	45—49 人 53 (0.09%)		
61 班以上 204 (7.69%)	50 人以上 17 (0.03%)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2—96）。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8）。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7 學年度（頁 7）。臺北市：作者。

表 3-2

88－97 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類別 學年度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88	2,583	61,265	1,927,179	—
89	2,600	62,443	1,925,981	—
90	2,611	63,172	1,925,491	—
91	2,627	63,679	1,918,034	—
92	2,638	64,000	1,912,791	—
93	2,646	63,447	1,883,533	40,907
94	2,655	62,634	1,831,873	53,334
95	2,651	62,011	1,798,393	70,797
96	2,651	61,649	1,753,951	90,958
97	2,654	60,623	1,677,303	113,173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22）。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8）。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7 學年度（頁 4）。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7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740 所，班級數總計 28,128 班，學生數總計 951,976 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6,726 人，其詳如表 3-3 所示，而最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3-4。

（一）國中 36 班以下的學校數約占 2 / 3

以班級數分組之國中學校數部分，1,324 班的學校數最多，計 139 所，占 18.78%，其次為 25－36 班之國中數，計 132 所（17.84%）；7－12 班的國中學校數則有 116 所（15.68%）；6 班以下國中數計 98 所（13.24%）；37－48 班之國中數，計 83 所（11.22%）；49－60 班之國中數有 68 所（9.19%）；61－72 班之國中數計 52 所（7.03%）；73 班以上的國中數共 52 所（7.03%）。由統計數據顯示，臺灣 97 學年度 12 班以下的國中學校數共有 214 所，約占 28.92%，並有近 2 / 3 的學校班級數（485 所，占 65.54%）是在 36 班以下。且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總數來看，已從 88 學年度 719 所增加到 97 學年度 740 所，10 年間國民中學數量增加了 21 所，增幅程度僅有 2.92%，可見，近年我國國民中學的數量呈現微幅增多的趨勢。

（二）國中各年級的班級數約呈平均分布

在班級數方面，97 學年度國中總計有 28,128 班，較 94、95、96 學年度增加 1382、789、242 班。其中，三個年級的班級數呈平均分布，大約各占總班級數的 $1/3$ 左右，以一年級的班級數稍多，計有 9,414 班（占 33.47%）；但和最少的二年級 9,326 班（占 33.16%）僅相差 88 班。再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88 學年度 26,653 班到 97 學年度 28,128 班，陸續增加了 1,475 班，若再配合學生總數來看，每班平均學生人數從 88 學年度約 36 人已降到最近的 34 人。

（三）國中各年級學生數的分布成微幅差距

就 97 學年度的國中學生數而言，係以一年級學生數稍多，計有 318,239 人（占 33.43%）；其次為三年級學生數，計有 316,919 人（占 33.29%）；學生數最少的年級為二年級，計有 316,818 人（占 33.28%）。整體來看，97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的學生數平均約占總學生數的 $1/3$ 左右，差距不大。此外，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中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除 89、90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降到 93 萬人左右，其餘學年度的學生總數約可維持在 95 萬人左右。

（四）國中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就 97 學年度的資料來看，以國中三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4,185 人），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5.02%，占國中三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1.32%；而國中一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多（6,881 人），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41.14%，占國中一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2.16%，可以發現 97 學年度就讀國中的新住民子女不僅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其各年級的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國民中學各年級人數的比率亦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惟自 93 學年度教育部開始彙整分析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統計資料以來，人數從 93 學年度 5,504 人，逐年增加到 97 學年度的 16,726 人，增幅高達 203.89%；進言之，93 學年度，100 個國民中學學生中約有 0.58 個新住民子女，到了 97 學年度，100 個國民中學學生中約有 1.76 個新住民子女。

表 3-3

97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總數 740	總數 28,128	總數 951,976	總數 16,726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98 (13.24%)	一年級 9,414 (33.47%)	一年級 318,239 (33.43%)	一年級 6,881 (41.14%)
7—12 班 116 (15.68%)	二年級 9,326 (33.16%)	二年級 316,818 (33.28%)	二年級 5,660 (33.84%)
13—24 班 139 (18.78%)	三年級 9,388 (33.38%)	三年級 316,919 (33.29%)	三年級 4,185 (25.02%)
25—36 班 132 (17.84%)			
37—48 班 83 (11.22%)			
49—60 班 68 (9.19%)			
61—72 班 52 (7.03%)			
73—84 班 25 (3.38%)			
85—96 班 16 (2.16%)			
97 班以上 11 (1.49%)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8—102）。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8）。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6 學年度（頁 7）。臺北市：作者。

表 3-4

88－97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年度 \ 類別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 學人數 (單位：人)
88	719	26,653	957,209	—
89	709	26,553	929,534	—
90	708	26,803	935,738	—
91	716	26,816	956,823	—
92	720	26,573	957,285	—
93	723	26,538	956,927	5,504
94	732	26,746	951,202	6,924
95	736	27,339	952,344	9,370
96	740	27,886	953,188	12,628
97	740	28,128	951,976	16,726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22）。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8）。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7 學年度（頁 4）。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 100,182 人，其統計分布如表 3-5 所示，而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的發展概況則參見圖 3-1。

（一）近八成的國小教師年齡主要集中在 25 至 44 歲

國小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 35 至 3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624 人（占 23.58%），其次為 30 至 34 歲，計 20,858 人（占 20.82%），40 至 44 歲者 20,728 人（占 20.69%）。而年齡 45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共計 21,046 人（占 21.01%），29 歲以下的國小教師共計 13,926 人（占 13.90%）。整體而言，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 V 型」，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近八成的國小教師年齡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77,943 人，占 77.80%），此與 93、94、95、96 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大致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一致（77.35%、79.10%、74.39%、75.34%）；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人數計有 1,193 人（占 1.19%），較 93、94、95、96 學年度同樣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來得少（4,505 人、3,065 人、

1,730 人、1,376 人)，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擔任小學教職工作的機會越趨困難。

（二）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以未滿 10 年者占多數

在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為 5 至 9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28,296 人（占 28.24%）；其他依序為教學年資 10—14 年之教師，計有 18,654 人（占 18.62%）；教學年資 15 至 19 年者計 18,483 人（占 18.45%）；教學年資未滿五年的教師，計有 14,663 人（占 14.64%）；教學年資 20 至 24 年者計 10,595 人（占 10.58%）；教學年資 25 至 29 年者計 6,211 人（占 6.20%）；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 3,280 人，僅占 3.27%。整體來看，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42,959 人，占 42.88%），其次為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37,137 人，37.07%），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僅 20,086 人（占 20.05%）。上述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小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以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所占比率最高，此與 93、94、95、96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分布情形一樣。

（三）97%以上的小學師資具大學以上學歷，且 94%以上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97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最多國小教師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計有 54,550 人（占 54.45%）；其次依序為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 21,352 人（占 21.31%），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8,458 人（占 18.42%），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3,532 人（占 3.53%），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計 2,050 人（占 2.03%）。就此而論，97 學年度有超過 97%國小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畢業程度，其中更有 21.31%的教師具備研究所的學歷，較 93、94、95、96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增多（9.89%、12.14%、18.81%、20.80%），易言之，具研究所學歷的小學教師有逐年穩定遞增的趨勢。而 97 學年度已有 94.76%國小專任教師（94,935 人）具備合格教師登記資格。

（四）近十年國小教師人數由漸增逐年遞減

從圖 3-1 近十年的國小教師人數資料來看，教師人數原係逐年遞增，曾在 91 學年度時達到最高峰，計有 104,300 人，隨後除了 96 學年度小幅增加外，其餘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則呈現出逐年遞減情況，97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100,182 人）已降至比 89 學年度的教師人數（101,581 人）來得少。

表 3-5

97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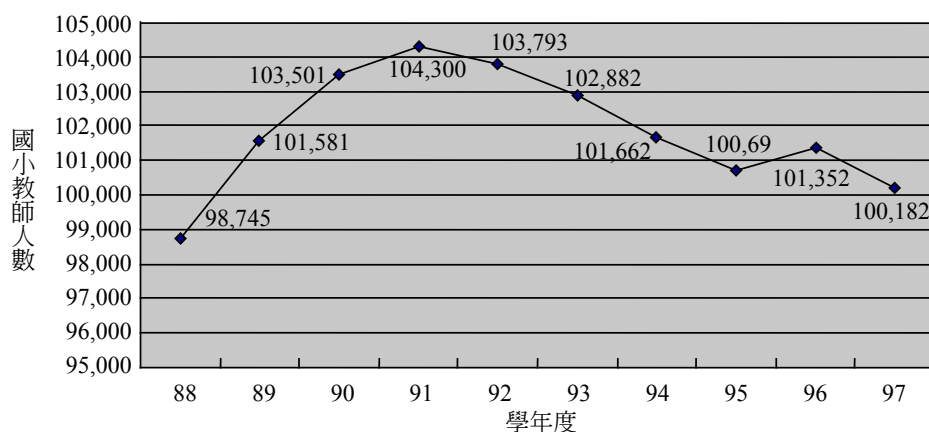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193 (1.19%)	未滿 5 年	14,663 (14.64%)	研究所	21,352 (21.31%)	專任合格教師	94,935 (94.76%)
25—29 歲	12,733 (12.71%)	5—9 年	28,296 (28.24%)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54,550 (54.45%)	長期代理教師	5,104 (5.09%)
30—34 歲	20,858 (20.82%)	10—14 年	18,654 (18.62%)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3,532 (3.53%)	其他	143 (0.14%)
35—39 歲	23,624 (23.58%)	15—19 年	18,483 (18.45%)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8,458 (18.42%)		
40—44 歲	20,728 (20.69%)	20—24 年	10,595 (10.58%)	師範專 科學校	2,050 (2.03%)		
45—49 歲	12,962 (12.94%)	25—29 年	6,211 (6.20%)	其他專 科學校	148 (0.15%)		
50—54 歲	5,774 (5.76%)	30 年以上	3,280 (3.27%)	其他	92 (0.09%)		
55—59 歲	1,812 (1.81%)						
60—64 歲	477 (0.48%)						
65 歲以上	21 (0.02%)						
總計						100,1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5）。臺北市：作者。

圖 3-1

88—97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 51,729 人，其統計分布如表 3-6 所示，而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的發展概況則參見圖 3-2。

（一）近 75% 的國中教師年齡集中在 25 至 44 歲

國中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 30 至 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11,899 人（占 23.00%），其次為 35 至 39 歲者 9,568 人（占 18.50%）；25 至 29 歲者 8,875 人（占 17.16%）；40 至 44 歲者 8,258 人（占 15.96%），45 歲以上的國中教師共有 11,743 人（占 22.70%）。整體來看，國中教師年齡分布為「倒 V 型」，且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近七成五以上的國中教師年齡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38,600 人，占 74.62%），此與 93、94、95、96 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大致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一致（71.59%、73.57%、74.39%、75.34%）；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中教師計有 1,386 人（占 2.68%），較 93、94、95、96 學年度同樣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來得少（1,956 人、1,831 人、1,730 人、1,559 人），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國中教職工作之機會愈來愈少。

（二）1 / 2 以上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

在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未滿 5 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15,525 人，占 30.01%；其他依序為 5 至 9 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 11,478 人（占 22.19%）；10 至 1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8,204 人（占 15.86%）；15 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7,445 人（占 14.40%）；20 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 4,634 人（占 8.96%）；25 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3,137 人（占 6.06%）；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僅有 1,306 人（占 2.52%）。整體而言，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27,003 人，占 52.20%），其次為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15,649 人，30.25%），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僅 9,077 人（占 17.55%）。上述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中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以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所占比率最高，此與 93、94、95、96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分布情形一樣。

（三）99% 以上的國中師資具大學以上學歷，且 91% 以上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依統計數據顯示，97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有高達 42.63% 畢業於師大、師範學院及教育大學，計 22,054 人；其次依序為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5,733 人（占 30.41%），研究所學歷者計 11,970 人（占 23.14%），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畢業者計 1,651 人（占 3.19%）。就此而論，97 學年度已有 99.38% 國中教師學歷提升到大學畢業程度，其中更有 23.14% 的國中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較 93、94、95、96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增多（13.87%、16.59%、18.81%、20.80%），易言之，國中教師具研究所學歷的比率有逐年穩定遞增的趨勢；且登記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的國中教師計有 47,158 人，占全體國中教師的 91.16%。

（四）近十年國中教師人數逐年由減遞增

從圖 3-2 近十年的國中教師人數資料來看，教師人數原係逐年遞減，隨後到 93 學年度時開始逐年遞增，若擴大從教育部 57 至 97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人數歷年統計資料來看，國中教師人數從 57 學年度的 18,587 人開始是逐年遞增的情況，其到最高峰是在 84 學年度的 55,201 人，84 學年度之後則逐年遞減，直至 93 學年度才又逐年遞增；是以，97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人數雖已從 93 學年度 48,285 人遞增到 51,729 人，但還是比 84 學年度國中教師最盛時期的人數有段差距。

表 3-6

97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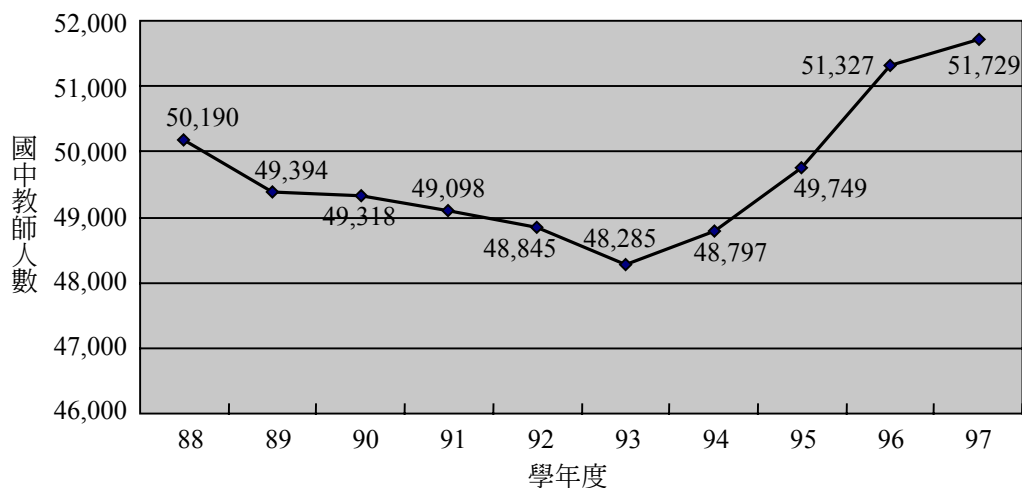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未滿 25 歲	1,386 (2.68%)	未滿 5 年	15,525 (30.01%)	研究所	11,970 (23.14%)	專任合格教師	47,158 (91.16%)
25—29 歲	8,875 (17.16%)	5—9 年	11,478 (22.19%)	師大 師範學院 教育大學	22,054 (42.63%)	長期代理教師	4,365 (8.44%)
30—34 歲	11,899 (23.00%)	10—14 年	8,204 (15.86%)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1,651 (3.19%)	其他	206 (0.40%)
35—39 歲	9,568 (18.50%)	15—19 年	7,445 (14.40%)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15,733 (30.41%)		
40—44 歲	8,258 (15.96%)	20—24 年	4,634 (8.96%)	師範專 科學校	56 (0.11%)		
45—49 歲	6,874 (13.29%)	25—29 年	3,137 (6.06%)	其他專 科學校	190 (0.37%)		
50—54 歲	3,532 (6.83%)	30 年以上	1,306 (2.52%)	其他	75 (0.14%)		
55—59 歲	1,036 (2.00%)						
60—64 歲	292 (0.56%)						
65 歲以上	9 (0.02%)						
總 計		51,7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圖 3-2

88—97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各級學校 97 會計年度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 631,615,064 仟元，其中，公私立國民小學 97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167,490,246 仟元（如表 3-7 所示），占總教育經費 26.52%，僅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新臺幣 236,350,934 仟元，占 37.42%）的教育經費支出。其中，97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163,055,227 仟元，遠高於私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4,435,019 仟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部分，公立國小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157,747,824 仟元，占公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96.75%，私立國小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3,021,377 仟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68.13%。再者，97 會計年度的國小教育經費相較 93、94、95、96 會計年度均略有增加（新臺幣 131,421,909 仟元、新臺幣 154,569,128 仟元、新臺幣 140,081,780 仟元、新臺幣 156,161,465 仟元）。惟綜觀表 3-8 歷學年度以來國小教育經費結構的資料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該年度教育總經費的比率則是呈現上下波動的狀況，大抵約占該年度總教育經費的 26%—33%。

表 3-7

97 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項目 \ 類別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合計
經常支出	157,747,824 (96.75%)	3,021,377 (68.13%)	160,769,201
資本支出	5,307,404 (3.25%)	1,413,642 (31.87%)	6,721,046
合 計	163,055,227	4,435,019	167,490,24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1）。臺北市：作者。

表 3-8

歷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經費支出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3	94	95	96
國小經費支出比率	32.81	28.82	26.89	28.32	28.39	28.09	27.02	26.99	27.14	26.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各級學校 97 會計年度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 631,615,064 仟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學 97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101,223,139 仟元（如表 3-9 所示），占總教育經費 16.03%，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236,350,934 仟元，占 37.42%），與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167,490,246 仟元，占 26.52%）。其中，97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99,989,646 仟元，遠高於私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1,233,493 仟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部分，公立國中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96,695,761 仟元，占公立國中總經費支出之 96.71%，私立國中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881,289 仟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71.45%。再者，97 會計年度的國中教育經費相較 93、94、95、96 會計年度均略有增加（新臺幣 73,076,781 仟元、新臺幣 82,515,521 仟元、新臺幣 72,037,039 仟元、新臺幣 97,981,984 仟元）。惟綜觀表 3-10 歷學年度以來國中教育經費結構的資料而言，國中教育經費占該年度教育總經費的比率則是呈現往下遞減的趨勢，大抵約占

該年度總教育經費的 16%—23%。

表 3-9

97 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項 目 \ 類 別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合 計
經常支出	96,695,761 (96.71%)	881,289 (71.45%)	97,577,050
資本支出	3,293,885 (3.29%)	352,204 (28.55%)	3,646,089
合 計	99,989,646	1,233,493	101,223,1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1）。臺北市：作者。

表 3-10

歷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經費支出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3	94	95	96
國中經費 支出比率	22.13	20.75	18.58	19.63	18.87	17.09	16.74	16.54	16.44	16.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

茲就 98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已頒布實施之國民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訂《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復次，爰於 98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

之。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為配合 100 學年度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調整本土語言教科書審定政策，提升教科書編審品質並強化審定辦法之周延與合理性，於參據實施現況後，邀請國立編譯館及教科書出版業者開會研商，並擬具審定辦法修正條文，於 98 年 2 月 19 日修正發布第 16 條與第 26 條條文。修正重點簡述如次：為健全教科書審定制，審定範圍需配合政策，並評估本土語言教科書納入之可行性，送審方式亦將改採學年送審制。另為使教科書內容能適時勘誤及更新，將放寬修訂時限並附具學校使用意見報告書以確切落實教科書修訂之嚴謹度；又增訂出版商送審時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以避免教師評選之教科書內容與審定之圖書不同，俾維護教科書選用秩序。

三、訂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使私立學校能擁有更大之辦學自主性，鼓勵私人興學，爰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各款事項，得不受「私校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爰此，教育部依據「私校法」第 57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業於 98 年 2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80020177C 號令發布。

依據本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前項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指「私校法」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教育法」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第一項所稱非政府捐助設立，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非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設立者。第一項所稱未接受政府獎補助，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於報備查當學年度內，未接受各級政府之獎勵或補助者。但對教職員工生之獎勵

或補助，不在此限。第二項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其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再則，依據本準則第 3 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之規定，其辦理下列事項得不受「私校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包括：（一）增設班級。（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四、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係於 97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以現行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國小二至六年級如需重新編班時，仍應以電腦亂數及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為使各校學生編班更趨近常態分布，以避免學校或教師在班級經營方面之困擾或爭議，爰於 98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規定國小二至六年級之重新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方式編班。

五、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係於 97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爰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刪除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之條文規定。另為避免教師員額編制數在十九人以下之小型學校將形成無員額可控留，為增加其員額控留之彈性，增訂但書規定為「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數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名改聘之。」。

六、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為因應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校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爰於 98 年 3 月 3 日訂定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以實驗高級中學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五條另訂有設立基準，而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符合該設立基準者，得申請改制實驗高級中學，爰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本辦法第 19 條，增列第四項符合《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五條設立基準，得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學之規定。

七、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爲因應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校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爰於 98 年 3 月 3 日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外課程部班設立辦法》，包括：適用對象、申請條件、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課程、名冊備查、收費、招生、學籍管理等條文規定。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 98 年度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一、辦理「98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爲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溝通教育政策並協助解決教育議題，教育部每年舉辦 2 次臺灣各縣市教育局（處）長的會議，提供地方與中央一個溝通平台。是以教育部 98 年 7 月 27 日在新竹市舉辦「98 年度第二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於議程中針對落實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架構及臺灣有品運動等議題進行討論，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呼應國際教育迎向未來挑戰之趨勢。教育部亦表示在教育實踐之過程中，將藉由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溝通與討論、回歸教育本質之思考，凝聚社會各界之力量，營造完善優質之教育體制、掌握教育永續之核心價值與發展。

二、舉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學校頒獎暨感人案例影片 首播典禮

爲落實教育部「攜手計畫 課後扶助方案」辦理成效，並遴選績優楷模以促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參與本方案的動力，教育部自 98 年度起即針對前年度辦理績優之國中小進行「績優學校評選」，並頒予全國績優學校每校 5 萬元之獎金，以資鼓勵。98 年度評選結果出爐後，造成各界熱烈迴響，大大地振奮了縣市、學校及教師士氣，爰此教育部 99 年度再度辦理評選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依據 98 年度辦理成效推薦學校參與甄選，全國計 23 縣市薦送 121 所「直轄市、縣（市）績優學校」參加；教育

部審查委員就縣市政府所推薦的學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凡書面審查通過，獲選為「全國績優入圍學校」者（國中 12 所、國小 24 所），即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經實地訪視評選出之「全國績優學校」共計 16 所（國中 5 所、國小 11 所），並從中擇選 4 所國中小拍攝感人案例紀錄片，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全國績優學校頒獎暨感人案例影片首映記者會」，以為弭平學習落差、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的努力留下行跡，並供他校參考採行。

三、啓用「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與「國中學習資源網」

教育部為照顧弱勢、弭平學習落差，95 年起逐年擴大辦理「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不少學校因師資難覓而苦惱，加上近來經濟不景氣、失業增加，教育部 98 年 1 月 17 日啓用「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http://asap.moe.gov.tw/recruit/>），為缺乏師資學校及有意教職人員搭起橋樑，同時還啓用「國中學習資源網」超強升級版（<http://siro.moe.edu.tw>），提供免費、功能更強大數位學習平台，其內容包含國中國文、數學、自然、英語、社會等五科優質題庫及各科學習資源手冊，並建置教學資源查詢、自主學習測驗、學習歷程紀錄、線上討論區、最新消息等功能，透過攜手計畫指導學生使用，有助於提升學習效果。有關人才招募、學習資源雙網啓用，使攜手計畫推展邁入新的里程碑。

四、舉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複選與頒獎典禮」

為鼓勵學校、社會重視學生閱讀知能的養成，並建置閱讀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形塑整體閱讀風氣，爰透過評選與獎勵方式，表彰各學校、團體或個人對推動閱讀教育的貢獻，以建立典範。在績優學校的選拔部分，教育部 97 年度首次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之評選，頗受全國縣市國中小及民間故事團體的重視和肯定。另為使評選更加順暢避免爭議，教育部鼓勵相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增進推動閱讀之實效，修正原計畫之部分規定和改訂要點，於 98 年 8 月 28 日發布。99 年度將繼續辦理第二屆評選與頒獎典禮，針對致力於閱讀教育之機關、社團、故事媽媽、志工等及對推廣閱讀工作有特殊貢獻的團體或人士予以表揚。教育部經邀請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士進行審查評鑑，預計將選出 40 所閱讀磐石國民中小學校及閱讀推手，期望透過表彰績優典範學校及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

五、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爲補足扶助教學資源缺乏地區英語師資之不足、消弭文化不利之影響，以有效縮減城鄉差距，並期使教學資源缺乏地區的學生透過與海外華裔青年的互動，開拓更寬廣的國際視野。教育部協同僑務委員會積極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引進優秀的海外華裔青年，經培訓後分發至臺灣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及國小帶領暑期英語營活動，2009 年之「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自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起，於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教育訓練，共計有 300 位志工參加，培訓合格者分配至 17 縣 45 所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服務兩週，計 2,250 名學生受益，期讓這些海外華裔青年從志工服務體驗助人爲樂的精神，藉此機會讓華裔青年更進一步的認識臺灣、珍愛臺灣。

六、辦理「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改善方案」

94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三年級開始延伸實施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三年級推動英語教育之目的係在提升國人英語溝通基礎，涵詠國際觀，以期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國民小學英語教育之推動至今已達 8 年，國民小學英語教育課程綱要已完成微調並於 97 年 5 月公告，預訂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起實施，現階段仍需加強相關配套措施，從充實師資、提升素養、營造環境、充實輔助媒體……等方面著手努力，惟語文教學需經多次檢核並持續改進才得以彰顯其成效。98 年 6 月 6 日提出之「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改善方案」，其試圖由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推動的現況找出問題，進而提出具體的改進策略。該方案之實施期程爲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共計 3 年，希望整合中央、地方與學校之力量，在國小英語課程、教學、師資、教學資源、環境等面向上建構支持英語學習的環境和條件，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全面提升英語能力，進而涵養英語學習興趣。

七、提升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知能

教育部在民國 97 年 5 月公布微調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媒體素養基本知能融入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中（以社會學習領域最爲密切），97 年 8 月起委託世新大學推動「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計畫」，整合國內「傳播」（世新大學、中正大學）與「教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兩大領域的媒體素養教育專業師資群，與民間基金會、社團等，共同營造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環境、進行媒體素養教育、展現媒體素養教育的成果，期讓媒體素養教育能

有效落實於國民中小學，預計 100 學年度將成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內容。

98 年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成果有：研編「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參考手冊」、培育 320 位種子師資、赴 100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巡迴講座、輔導 8 所種子學校運用媒體、舉辦創意影音大賽及教案競賽等推廣活動，並建置「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以整合相關資源等。

八、辦理「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及「一校一藝團、一人一樂器」成果展演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建會、內政部兒童局及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全國原住民族兒童及青少年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此外，亦輔導學校辦理示範性藝術教學與藝術教育劇場工作坊，提供師生教學成果發表園地，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健康、活力－臺灣囝仔讚 2009 節目企畫」，以期落實藝術教育改革白皮書之教育目標。

九、推動國民小學書包減重計畫

為減少學童學習壓力源，促進身心健康成長，使學童骨骼正常發展，培養良好體態，教育部自 88 學年度開始辦理國民小學書包減重相關計畫，以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各縣市購置置物櫃，並持續宣導書包減重之概念，以期達成減輕學童書包重量，促進達成學童身心健康之目標。為鼓勵各縣市積極辦理，自 98 年起訂定指標，全面納入教育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評鑑項目，並於 98 年 5 月 6 日召開「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購置低年級教室置物櫃實施成效座談會」，加強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書包減重，並指導學童如何正確使用教室置物櫃及提高書包自我管理能力。另為評估補助各縣市購置低年級置物櫃對學童書包減重的實施成效，特於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委請國立臺南大學進行書包抽測及問卷調查，以作為教育部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十、甄選暨觀摩「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

依據教育部「98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甄選持續執行該計畫之績優學校，並辦理觀摩示範及分享遊學，以作為經典特色之楷模。爰針對 96－98 三年內提報「活化空間暨發展特色」計畫方案，經評審獲得累計兩次優等以上之學校甄選「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

其依（一）特色主題與轉型描述；（二）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三）特色空間活化與規劃；（四）特色課程與教學推動；（五）特色行銷與分享遊學；（六）方案效益與延續發展等內容完成評審，並於 98 年 7 月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舉行頒獎典禮，除頒給經典特色學校每校獎補助款新臺幣 20 萬元，及獎匾、獎座各一座，亦分別於北、中、南三區實施論壇發表與觀摩。另為鼓勵十大經典特色學校作為持續推動之示範學校，99 年度以特別補助方式——依需求補助 10 萬元（資本門 50%、經常門 50%），以精進或協助特色學校功能之提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工作經緯萬端，面對整體環境及外在形勢諸多挑戰，更應掌握主軸。吳部長清基於 98 年 9 月上任後，提出以「全人教育」為目標，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使學生能多元適性發展；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使學生學會包容、接納、欣賞別人，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以「終身學習」為精神，使個人養成終身學習習慣，在一生中持續不斷學習與成長；以「完全學習」為歷程，提供有效教學及適宜的學習環境，使每位學生能獲得一定的學習進展；以「健康校園」為園地，提供學生有益於生活及學習的健康環境。吳部長於施政理念方面更提出「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的教育願景，希望凝聚全體教育人員的共識，攜手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並且追求更美好的教育品質，以回應社會的殷切期待，透過親、師、生的認同與肯定，讓教師在工作崗位上獲得尊嚴，感受到教育工作的價值，以激發其教育熱忱，讓各階段學生都能全方位發展、快樂成長，使其成為具有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也讓人民生活的更美好。茲將教育部 98 年度國民教育重要施政成效說明如下：

壹、關懷弱勢學生，加強學習扶助

教育部向來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且為實現教育正義的理想，積極提供教育資源不利地區補助經費，更結合社會力量共同扶助中小學階段弱勢學生的學習，主要計畫的辦理內涵及成效如下：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的教育水準。總計 89 年至 98 年總受益校次 42,208 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4 億 9,467 萬元。

二、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為加強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之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教育部自 95 年起即開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包含一般性扶助方案及基測提升方案），並於 98 年度整合相關計畫，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期以本計畫有效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以及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目前由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共同攜手合作，並由國中小現職、退休或儲備教師、大專學生擔任教學人員，以小班教學之方式扶助需接受補救教學之公立國中小學生。茲將本方案簡介如表 3-11，96—98 年度辦理成果如表 3-12 所示。

表 3-11

「攜手計畫 課後扶助方案」簡介

子方案名稱	一般性扶助方案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受輔對象	學習成就低落且為「身心障礙、外配、低或中低收入家庭、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失親或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等子女，以及具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者。	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 < 10 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 25% 以上的學校。
教學人員來源	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專學生或其他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授課科目	國語文、數學、英語（小三以上）、自然及社會（七年級以上），寒暑假期間得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	

表 3-12

96 年至 98 年「攜手計畫 課後扶助方案」辦理成果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4 億 5,000 萬	7 億	7 億 3,000 萬
受輔學生人次	12 萬 1,966	20 萬 6,374	24 萬 1,958
進用補救教學人次	1 萬 7,053	5 萬 0,558	5 萬 1,439
開辦校數 (佔全國校數比率)	2,303 (約 70%)	2,945 (約 86%)	3,010 (約 90%)

三、辦理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畫

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狀況，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資源，93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695 萬元，至 98 年度已達新臺幣 4,000 萬元。

四、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因應社會變遷下家長安親的要求，協助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安心工作，基此，推動國民小學自行或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自 92 年度至 98 年度累計共補助弱勢學童 18 萬人次，共補助新臺幣 9.3 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而 98 年度開辦校數已高達 1,451 校，全國開辦率達 54%。

五、引進海外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

補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英文，98 年接受輔導學校有 200 校，接受輔導人數達 2 萬人以上。

六、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

依據教育部所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所轄學校中協調一所學校，代表所轄各校（包括當地國立高中、高職及國中小）統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勸募許可，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並於推動教育儲蓄戶的網站上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專戶管理辦法及有關訊息，學校所獲捐款主要應用於補助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能夠順利就學。

七、補助國中小學學生午餐費用

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使其安心就學，依學校午餐收費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之午餐費，不會有學生因繳不出午餐費而沒有午餐吃。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約新臺幣 52,479 萬元。另外，在不排擠教育經費及照顧弱勢學生原則下，99 年教育部增編新臺幣 29 億元「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地方政府得依教育施政優先次序及財政狀況選擇是否辦理國民中小學全體學生免費午餐，如果地方政府無法負擔三成的配合款，得不辦理全體學生免費午餐。

八、補助國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

為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導師訪視認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代收代辦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000 元整。另自 98 年度起，將擴大辦理至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有需要幫助之國中小在籍學生，每學期補助每位國小學生最高新臺幣 1,500 元，每位國中學生最高新臺幣 1,600 元，特殊案例學生得專案處理。

貳、微調課程綱要，研編領域教材

為強化人才培育素質，師資與課程均需重視，尤其課程是學生學習內容的重要依據，其規劃設計是否適當，直接影響學生學習效果。是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可說是我國課程發展上的重大變革，其強調的是能力本位、學校本位，以及讓學生習得帶著走的能力，與以往的「課程標準」有著極大的不同。該課程自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歷經四年時間，至 93 學年度止，已全部實施於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共九個年級。並於民國 94 年間，完成以課程銜接為主的相關課程研究，包括：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研究，國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民國 95 年 8 月完成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強化國小至高中課程的統整與連貫。而為符應時代脈絡及檢視新興議題（如媒體素養、海洋教育等）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情形，增補不足處，回應基層教學需求，並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

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研修小組、審議小組，著手進行微調課程綱要，並於 97 年 5 月 23 日（閩南語以外之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及 98 年 7 月 15 日（僅閩南語課程部分）發布在案，將於 100 學年度起生效，自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在不微調課程名稱、架構及比重之前提下，就各領域、議題進行能力指標修訂及加強補充說明。

再者，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訂之。」業於 92 學年度開始籌組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二個學習領域的部編本研發編輯委員會，並自 94 學年度由小一、國一逐年開始供書，至 96 學年度已發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第 1 至 6 冊等共計 18 冊部編教科書，預定於 99 學年度完成全部 24 冊教科書之編輯。另外，因應民國 97 年 8 月 30 日公布 5 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將研訂後之中小學海洋教育知能融入各級課程綱要中，研發國小 18 例、國中 9 例的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其課程設計規劃部份，重視縱向銜接，兼顧「親海、愛海、知海」理念，並強化實踐、體驗與省思，以涵養海洋通識素養，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相關學習領域為原則。另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具創新性、前瞻性與海洋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參、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參加國際教育檢測評量

為建立橫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教育階段學生在數學、國語、英文、社會、自然等五個科目學習成就表現的長期性、整體性、全面性資料庫，並追蹤、分析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之變遷，剖析學生在各科學習成就上的表現，進而評估學生未來學術（業）能力的發展。因此，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著手規劃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民國 94 年 5 月首次進行全國國小六年級學生國語、英語、數學等 3 個學習領域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樣檢測，總受測人數計 1 萬 5,983 人。民國 95、96 年完成小四、小六、國二學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 5 個學科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樣測驗，總受測人數計 7 萬 8,088 人、9 萬 6,552 人。97 年度因應調整運作模式、組織架構及責任編組，故此年度並未施測。自 98 年度起則比照國際經驗，調整施測週期為以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分年施測（3 年一循環）之方式辦理，98 年度抽測小四、小六計 3 萬 4,516 人。

TASA 調查結果自民國 95 年起即開放學術界申請進行教育相關學術研究，期相關研究成果未來可作為各項教育政策規劃之參據。另辦理「國家評量人才養成工作坊」培訓計畫，採長期培養方式定期培訓命題人員，並帶動全國教師命題能力的提升。

此外，為因應全球化的潮流與挑戰，我國近年來積極參與國際性大型教育評比計畫。PISA（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有鑑於科技素養及語文素養的重要性，針對年滿 15 歲的在學學生進行科學、數學、語文素養的評量，並進行國際評比，每 3 年舉辦一次，我國於 PISA2006 加入此項評比，民國 98 年亦持續參加了 PISA2009 計畫。TIMSS（Trends for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及 PIRLS（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則由國際教育成就調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IEA）主辦的國際測驗，TIMSS 評量對象為小學 4 年級及國中 8 年級的學生，學科則涵蓋科學及數學，我國已參加 1999 年、2003 年、及 2007 年評比；PIRLS 則是針對小學 4 年級閱讀能力的國際性檢測，我國於 2006 年首度加入評比，TIMSS 及 PIRLS 下次測驗的時間都在 2011 年。另外一項亦是由 IEA 主導的 ICCS（International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其目的在評量 13 歲學生的公民素養以及探究參與國家的公民教育模式，民國 98 年我國首度參加 ICCS 2009 的檢測計畫。

肆、推行永續校園，發展特色學校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為改善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教育部辦理「95－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核定約新臺幣 172 億元，整建 356 校，7,615 間教室。惟鑑於臺灣地區地震頻仍，且隨時間的推移，校園中仍存著需持續辦理整建的老舊校舍，98－100 年度每年仍賡續編列一般性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25 億元，補助縣市政府在該額度內辦理老舊校舍整建事宜，以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並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其次，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校園永續局部改造計畫」，補助各級學校針對「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永續生態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三大主題，改善學校的硬體建築以符合永續發展，並配合硬體的施作項目，進行相關的教學活動、融入課程，落實環境生活教育，營造「永續發展」的學校，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50 萬元。自民國 91 年迄今，永續校園補助之學校已遍

及各縣市，在臺灣 319 個鄉鎮中已有 168 個有永續校園基地，計有 745 所學校參與執行本計畫。98 年度永續校園獲得補助的學校計有 64 校，其中個別案計有 14 校，整合案計有 14 案 50 校。

再者，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發揮校園閒置空間價值，於 96 年開始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暨發展特色學校方案」計畫，鼓勵各縣市學校活化既有閒置校舍空間，充分發揮校園空間創新價值。3 年來教育部投入新臺幣 1 億 4,640 萬元執行本方案，已有 206 所學校獲得補助進行校園空間的活化。各獲獎學校依據各校特殊條件，結合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文化、山川景觀、自然生態、人文遺產等資源，提供優質化、多元化、豐富化的課程發展素材，規劃出系列性的本位課程活動，不但延展學校的教育功能，尋找偏遠學校的存在價值與新生命力，同時也透過示範案例逐步整合及推展至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校。

伍、充實圖書設備，深耕閱讀教育

語文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影響學生個體發展及其未來成就甚鉅。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之提倡，首重圖書之購置與圖書館（室）設備之充實。是以，教育部辦理「補助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民國 98 年核定新臺幣 1.9 億元，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 449 所國民小學及 158 所國中充實圖書資源。

再者，為落實推廣兒童閱讀計畫及縮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自 90 年起積極投入閱讀推廣，啟動全國閱讀計畫，94 年起更投入關注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學閱讀推廣計畫」，97 年度起推動「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逐年投入人力與資源，期能全面提升閱讀風氣及學生語文能力。98 年度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的成效，包括：

第一、整合多元資源：招募 33 個故事團體協助閱讀推動、分發教育服務役男至各縣市設置「愛的書庫」之國中小或相關中心學校。

第二、進行閱讀基礎研究，以建立更多有關國人閱讀方面理論基礎，例如全國國中小圖書館自動化調查報告，作為推動全國閱讀與圖書系統平臺之參考依據。

第三、辦理 2 場全國閱讀高峰論壇，分別於 98 年 2 月 19 日在臺北市立圖書館及 98 年 2 月 21 日在高雄師範大學舉行，提供各界人士閱讀經驗的分享平

臺，並將辦理結果轉為實踐方案，讓閱讀產生永續發展的動力。

第四、辦理「閱讀策略教學方案」徵選與推廣，提供 13 個策略教學方案、Q&A 及教師或學生有效閱讀策略之運用案例。

第五、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定期表揚全國閱讀推展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各縣市須依據本要點同步辦理績優閱讀學校的活動，以鼓舞閱讀活動之推展。評選類別包括：（一）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二）閱讀推手：分為 1.團體獎：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社團、故事媽媽等相關團體。2.個人獎：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第六、試辦 98 學年度增置全國各縣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全國預計共 51 名，負責規劃執行學校圖書資源之管理與應用；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絡交流與閱讀活動；提供圖書暨閱讀諮詢及服務，並協助學生進行圖書館利用之學習活動。

第七、推動「閱讀起步走－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透過全面性大量贈書，鼓勵家長踴躍協助孩子跨出閱讀的第一步。98 年度全國小一新生每人均可由學校轉贈 1 份閱讀禮袋，內容包括優質適齡童書以及親子共讀指導手冊各 1 本；另建置 9,322 個班級的圖書角各 15 種優質適齡童書，全國共計 139,830 本；更有為家長量身打造舉辦的 45 場「親子閱讀講座」，要和親師們分享如何和孩子進行閱讀、如何為孩子挑選好書、如何將閱讀融入生活中，以及如何透過親師合作，提升孩童對閱讀的興趣，共同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

第八、全國性之閱讀網站平臺系統程式－「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程式已設計完畢，並已陸續開辦教育訓練與系統建置，本系統將於 99 年度建置於各縣市學校圖書館，希冀透過知識管理，使全國國中小學校圖書資源發揮最佳效能。

第九、補助天下雜誌教育金會辦理 98 年度 25 縣市「典範閱讀教師」徵選，並將各縣市教育局處推薦的三名該縣市「閱讀典範教師」所提供教案放在「親子天下」網站，提供教師、學校更清晰的閱讀教學範例，形成閱讀教學分享平臺。

第十、補助 24 個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工作坊－各縣市種子教師培訓」，共計培訓全國 1,440 位教師。

陸、增置共聘與巡迴的專長師資

爲紓緩偏遠地區專長教師不足之困境及改善教師配課等現象，教育部以特別預算推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主要在於紓緩偏遠學校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以及面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藉本次增置專長教師搭配辦理共聘及巡迴模式，提供未來各縣市辦理國中小教師運作參考之模式。本案執行期程原則爲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有關共聘模式之推動，由其中一校擔任主聘學校處理該類教師聘書及相關權利、義務。並以縣市政府爲推動媒合之主體，就所屬偏遠地區學校與鄰近 1 至 2 所學校合作，組成策略聯盟。除了推動試辦共聘教師制度外，另辦理巡迴教師制度，縣市政府可就縣市教學優良之現職教師針對領域學科以主題式教學方式至偏遠學校進行教學活動，可由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其偏遠地區巡迴行程。

本專長教師以具教師證者優先進用，由縣市政府依據相關法規及方案規定統一辦理公開甄選，再依各校所提需求分發至各校。專長教師之薪資不依學歷敘薪，每月薪資以新臺幣 34,586 元計並享年終獎金。若參加共聘與巡迴模式之教師，得支領交通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離島地區得核實撥付。本專長教師之上班時間爲每週 5 日，寒、暑假期間仍須上班，並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教育相關工作及活動；於學期中，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與教學相關工作。

各學校於 98 年 8 月 3 日起陸續開始進用專長教師，目前進用人數已達 3,048 人，其中進用教師 35 歲以下 82.37%，具教師證者達 74.9%。依據本案專長教師進用科目統計顯示，國中科目以語文領域、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資訊爲最多；而國小科目以英語、藝術與人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最多。本案優先推動之共聘教師進用率達 31%，共聘模式推動成效以連江縣、澎湖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臺南縣、宜蘭縣、屏東縣、嘉義市及臺南市較高。

爲使本方案具有長遠的效益，提供未來研擬正式制度之佐據，除採共聘制度、巡迴教師制度外，亦可發展適宜該地區之聘用模式。教育部亦於方案期間至 25 縣市進行兩階段訪視，目的瞭解各縣市政府於國民中小學推動增置專長教師實施現況，評估採共聘及巡迴模式之可行方式，作爲未來辦理之參考。教育部預定於 99 年 8 月起以優先鼓勵採共聘及巡迴模式所推動的「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中教師員額計畫」，即爲本方案之延續。

柒、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為處理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造成各國中小不同程度之災損，儘速安置師生及復課以達成如期開學目標，並協助校園復（重）建以發揮教育暨輔導功能，教育部爰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訂定「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及校園復建計畫」，其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0 年，總計編列經費新臺幣 18.33 億元，執行內容包括：第一、特別預算部分：辦理校園重建工程、校舍整修復建工程暨相關設施設備，總計需經費新臺幣 14.39 億元。第二、年度預算部分：因莫拉克風災發生時事態急迫，爰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移緩濟急補助緊急救災款（搶修搶險）、受災學校緊急教學設備及基本運作經費、易地復課經費、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暨課業及心理輔導、補助代收代辦費以減輕受災學生經濟負擔等，總計支出經費新臺幣 3.94 億元。而教育部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的重要措施包括：

一、協助校園復（重）建

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積極進行各項清理、復健、重建工作，化危機為轉機，營造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二、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研擬及執行就學扶助措施，包含透過就學安全網提供各項就學扶助措施、擬訂「就學安置計畫」確保受災學童順利就學，並提供各項經費協助具體措施，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期學生皆能安心就學。

三、強化災後心理輔導

擬訂災後心理輔導計畫並透過整合各界人力共同強化對受災學生之心理輔導，透過動員社會各界力量共同形成支持網絡，強化關懷及諮商輔導，務期讓學生更為健康正向，順利學習。

四、強化防災教育

因應臺灣可能發生之災害情形，持續落實教育部各項防災教育，務期各級學校將防災教育之正確觀念採融入或主題教學等方式進行教學，俾強化防災意識。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世界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視國家國民教育的發展，而臺灣也不例外，近年來臺灣也積極針對國民教育展開一連串改革，雖然 98 學年度大部分國民教育政策仍是延續以往既有政策而持續推動深耕，然其對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確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及值得肯定之成效，惟時代社會變遷太快，面對新世紀各國之競爭與挑戰，國際政經社會的衝擊，我國國民教育也面臨重大的考驗，茲就目前臺灣國民教育階段所產生的問題，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採行的因應對策說明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資訊教學設備的老舊與不足

善加利用電腦與網路等資訊科技工具的即時性、互動性、多媒體傳播與自主性學習環境等特質，將可活化現場教學與學習情境與模式。然全國中小學「專科教室」資訊教學設備嚴重不足，且部分設備已老舊不堪使用，無法因應各科任教師教學需求。

再者，目前「班級教室」資訊教學設備，大多利用「電腦教室」汰換之設備重覆再生使用，無固定經費購置及維持運作。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各學習領域應使用資訊科技為輔助學習之工具，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並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適當的使用資訊科技可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故資訊教學設備老舊、不足及不便捷，易使「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無法有效落實，而「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作為」更無法發揮其功效。

二、老舊校舍整建經費不足

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上，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雖然政府多年來投入甚多經費於整建校園環境，即連續訂定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期使國中小教育設施問題獲得解決。但是建築物會因時間之推移而老舊危險，而老舊校舍之整建進度緩慢，拆除重建與補強所需的費用龐大，且受限於經費，僅少數校舍開始進行或完成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與補強工程；再者，中央自 82 年度起大幅調整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額度，82、83 年每年約還有新臺幣 200 多億元，

84 至 89 年度每年僅補助約新臺幣 100 多億元，尤其自 90 年度以後，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之經費改以一般性統籌方式由行政院逕行撥付地方政府，且 98 至 100 年每年所編約新臺幣 25 億元公務預算，已遠較前幾年為低，恐影響老舊校舍整建進度，換句話說，國中小學現有校舍與教學環境設備尚未能獲得必要之充實。

三、學生體能健康亮警訊

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運動現況及體育課程實施，存在幾個問題，首先，受到社會變遷而影響生活型態，科技進步，電腦成為學生生活的必需品，上網打電動甚至占了學生假日一半時間，很多學生漸有網路成癮的徵兆，影響學生的生活及學業表現，問題不小。依據國立教育資料館（2005）所出版的「2004 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中顯示，有 70.4% 的社會大眾對於當前學生沈迷電視遊樂器或網路遊戲的問題認為非常嚴重與大致嚴重。

其次，學生體適能普遍表現不佳，僅有一半國小學生有規律運動習慣，依據國立教育資料館（2005）調查顯示，64.2% 的社會大眾對於學生過胖問題表示非常嚴重與大致嚴重。而根據教育部公布的 94 學年度中小學體適能評估結果，無論在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或心肺耐力檢測等項目的表現（如表 3-11），我國學生通過標準比率持平，落後鄰近地區的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地學生。再從表 3-12 及表 3-13 比較顯示，國中男生在 1,600 公尺跑走成績，平均多了日本國中生 120 秒的時間；國中女生 800 公尺跑走成績方面，平均多出日本及中國 50 秒的時間；上述反映出臺灣國中學生體能比鄰近國家學生差，體適能表現不甚理想。

另外，我國體育課實施時間比其他國家少，從表 3-14 來看，美國中小學平均每天安排體育課，法國小學每週 200 分鐘，中學 250 分鐘；中國大陸小學每週 150—250 分鐘，中學 150 分鐘；日本小學每週 90—135 分鐘，中學 100 分鐘，而我國中小學健康及體育領域課程平均為 2.76 節，實施體育教學平均為 1.85 節，約為 80 分鐘，光是體育課授課時數就明顯不如上述國家；且中小學學生認為體育課時數不足的比例高於認為足夠的比例。因此，增進學生健康並強化學生體能，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表 3-13

2005 年臺灣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標準比率

年 份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2005 年	坐姿體前彎	51.34%	52.86%
	仰臥起坐	48.87%	53.25%
	立定跳遠	47.63%	48.50%
	心肺適能	48.25%	47.64%
	BMI 值	55.84%	55.17%

表 3-14

臺灣與日本國中男學生 1,600 公尺比較

單位：秒

年級別 國籍別	國一	國二	國三
臺灣（1,600 公尺秒數）	585	553	538
日本（1,600 公尺秒數）	461	415	404

表 3-15

臺灣、中國與日本國中女學生 800 公尺比較

單位：秒

年級別 國籍別	國一	國二	國三
臺灣（800 公尺秒數）	288	290	289
中國（800 公尺秒數）	239	239	237
日本（800 公尺秒數）	241	236	234

表 3-16

各國國中小學體育課實施時數比較

國籍別	臺灣	美國	法國	中國大陸	日本
國民中學體育課時數	90 分鐘 / 週	每天	250 分鐘 / 週	150 分鐘 / 週	100 分鐘 / 週
國民小學體育課時數	80 分鐘 / 週	每天	200 分鐘 / 週	150—250 分鐘 / 週	90—135 分鐘 / 週

四、學生品德教育的挑戰

品格德行一直是我國教育的重心，也是全人教育的基礎與本質。但是面對社會變遷、價值觀改變太快，資本市場經濟的崛起、物質利慾的誘惑等原因，尤其 1998 年 9 月，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使德育課程在 2001 年後，於九年一貫正式課程中隱匿，使原本獨立科目的德目教學畫上句點，而被融入到其他領域內。

在 2003 年 11 月《天下雜誌》針對國中小學教師和家長所進行的《品格教育大調查》發現，七成以上的家長、教師，認為國民中小學整體的品格教育遠不及十年前。品格教育成爲一個弔詭的現象，大家都知道品德教育的重要性，但其成效表現卻又不如預期理想，其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有可能是因爲臺灣學校教育的焦點還是離不開「升學」，無法擺脫「考試」，在社會大眾尚未消除「明星學校」迷思的前提下，學校教育最容易忽視不需考試的課程。

另一可能是在有限的授課時數內，基本知能的教導就需占大部分時數，更遑論其他教育議題的深究，造成學生品德意識日漸低落，陶冶流於形式，亦有可能是師資多元化開放後，部分教師本身培訓、涵養不足，無法充份掌握品格教育的精神，尤其品德教育的目標不夠明確，其設計、實施與評比不易落實，執行成果難以追蹤及評鑑，再加上現今社會、媒體、網路教育功能尚待導正、自制與檢討，學生們又缺乏優良人格典範及正確判斷力的情況下，容易產生負面價值觀，形成人格偏差，品德教育受到嚴峻的挑戰與考驗。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近年來國民教育所產生的問題，教育部也在施政中提出因應對策，茲敘述如下：

一、建置優質均等的數位教育環境

因應資訊科技的進步，數位化學習是未來趨勢，教育部推動「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包括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高中職班級 e 化教學設備」、「高中職多媒體互動教師學習中心」、「建構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環境（NGN）」、「無線臺灣島—世界無線免費上網」及「更新高中職電腦教室」等項目爲主軸，重點在於讓學生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教師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

品質、教室能提供師生均等的數位機會、強化高中職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環境、強化中小學校園基礎網路及教室網路環境。本計畫預計在 98—101 年共 4 年內投入約新臺幣 75.2 億元之經費，藉由增進學生於學習及生活中運用資訊科技的機會，培養資訊化社會國民的資訊素養及資訊科技的基本技能，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加速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整建

教育事務之推動，首先應確保校園之安全，再進而追求教育理想與目標。是以，為能加速老舊校舍之整建工作，持續進行老舊校舍檢測及改善，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教育部自 98 年度起推動「加速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整建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各年度編列經費為 98 年新臺幣 65 億元、99 年新臺幣 85 億元、100 年新臺幣 35 億元、101 年新臺幣 31 億元，總計四年共需經費新臺幣 216 億元，並將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其執行內容包括：辦理國中小校舍之耐震評估（含初步評估和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工程、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以及改善暨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預計四年將全面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並完成 931 棟國中小校舍補強，228 校 4,576 間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以期加速改善現行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之問題，並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同時也期能改善及充實 50,000 班以上之教學環境設備，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另約可增加 8,579 人之就業機會。

三、增強學生體適能

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教育部積極推展「快活計畫」（2007—2011），計畫落實下列具體指標：（一）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且每週累積 210 分鐘的比率，高中及大專校院學生每年提升 10% 至 15%，國中小學生於 2008 年達到 80%。（二）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 20%，學生通過體適能標準的比率每年提升。（三）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 4% 至 6%。（四）以班際為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 20%。

「快活計畫」具體作法共計 10 大項 27 小項，10 大項包括：（一）督導各級學校訂定完備的運動推展措施；（二）鼓勵與輔導各級學校增加體育運動時

間；(三) 鼓勵輔導各級學校加強教育學生規劃假日及寒暑假之運動；(四) 推動團體運動種類，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擴展學生參與運動人數；(五) 支援及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學校本位的運動特色；(六) 檢討現行入學制度納入學生運動績效與表現；(七) 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提供足夠的運動空間；(八) 鼓勵及輔導創新校內及校外運動組織，協助學校推展運動；(九) 發展校園運動文化，進而提升社會運動文化；(十) 推動體育運動評鑑與獎勵。

此外，教育部亦補助推動學校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設置樂活運動站，充實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推廣並提升校園體適能計畫，修正學生體適能常模，訂定「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增進學生正確認識自我體位。

四、推動有品運動－為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

教育部為推動品德教育（指品格與道德教育），特依民國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成立「品格及道德教育工作小組」，並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五年計畫，請各縣市及各校選定中心德目與具體行為準則，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94 年 4 月 21 日公布「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並訂定「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友善校園」的內涵之一為：加強「品德教育」，重視學生生活教育、挫折容忍力、人際關係、習慣態度、自制能力的學習與養成。再於 95 年徵詢各界意見後加以修訂，督促各校將中心德目與行為準則納入相關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中加以實施，並納入課程計畫妥善規劃。

由於民國 93 年訂頒之五年計畫已屆，教育部為持續深化、普及化及永續發展品德教育，經多次研擬後於 98 年再度提出「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五年計畫。第一期的五年品德教育工作已為多數學校所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透過融入課程或活動以及課程結合社區服務進行教學；第二期的五年品德教育計畫除鼓勵強化資源整合，積極塑造校園文化外，期能結合家長參與、社區與民間團體之加入，使品德教育由學校教育擴展至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此外，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正式推出「臺灣有品運動」，希望將品德、品質、品味的觀念推廣到校園，深化成為各級教育的核心價值。其中包含「品德教育」、「藝術扎根」、「終身閱讀」及「環境永續」等四項主軸計畫，希望奠基於家庭、啟動於學校、實踐於社會，以達到「為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成為品德、品質及品味兼具的現代公民社會。此計畫預計投入新臺幣

9.7 億元的經費加以推動，茲將此計畫的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品德教育計畫

將透過教師生命成長與專業成長，並運用創新品德教學方法與教案及鼓勵學生服務學習與生活實踐，也辦理家長品德教育活動，以培養學生良好品德。預計投入新臺幣 1 億元經費。

（二）藝術扎根計畫

將邀請藝術家（團體）進入校園，並引導學生參觀藝術展演活動，培養學生藝術欣賞的涵養。預計投入新臺幣 2 億元經費。

（三）終身閱讀計畫

將透過小一學生贈書活動，充實學校及公共圖書館館藏，營造親子共讀的環境，培養每個人終身閱讀的習慣。預計投入新臺幣 5.5 億元經費。

（四）環境永續計畫

則是藉由永續學習環境的營造，透過教學活動，內化並培養學校師生對在地的關懷及尊重環境的態度。預計投入新臺幣 1.2 億元經費。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國民教育是培育國家健全國民的重要階段，優質的國民教育可以為國家奠定厚實的國力基礎。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終身學習的需求，數位科技時代學習型態的轉變、全球化時代人才競爭的激烈、氣候變遷能源問題的挑戰、以及少子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的轉變、拔尖與扶弱的雙重需求、多元包容永續核心價值之重建，我國教育政策的未來發展動態正值重要關鍵時期。本節敘述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和發展重點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我國為確立國家人才培育目標，經思考教育本質、核心價值以及國家發展政策，凝聚教育同仁經驗與實踐智慧，聽取各界關心教育人士建言，並體察當前世界人才競爭趨勢，是以教育部擘劃臺灣未來四年（民國 99 年至 102 年）

「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揭示「創新教育，活力臺灣」為教育願景，優先發展課題為：第一、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第二、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第三、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並提出「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以及「永續發展」五大綱領，期望透過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實現提升我國教育競爭力、讓每個人都有機會以實現自己潛能為目標。茲將教育部有關國民教育未來施政之方向簡述如下：

一、發展永續校園，落實核心價值

面對日趨嚴重的地球暖化現象及能源危機問題，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已成爲政府努力之目標。教育部刻正積極改造學校成爲具有節能減碳之環保校園，並建立專家輔導團隊，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營造學校成爲社區永續發展和終身學習中心，並推動「環境永續計畫」，透過「簡易校園溫室氣體計算工具表」的協助，如此可讓學校自行評估校園排放總量、排放源類別比例、排放範疇比例，協助學校規劃減碳策略，並透過教學，教導學生以地球公民角度思考所肩負的環境責任，培養學生具有國際環境意識及環保生活的實際作為。

二、縮短資源差距，強化弱勢關懷

藉由挹注偏遠地區學校師生資源，引導資源合理有效應用；並改善資訊教育環境，透過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置創造數位機會以弭平城鄉數位落差。且有鑒於國內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逐年攀升，爲因應及預防學生中輟失學的問題，教育部持續關注弱勢家庭學生的教育扶助，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小三個教育階段因失業或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爲對象，建置各種平台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學生就學相關費用，包括午餐費、代收代辦費、獎助學金等，期使學生皆能安心就學。

三、加強校舍安全，營造友善校園

爲能保障師生在校安全，教育部未來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作，包括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拆除重建工程、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以及改善暨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除了加強校舍硬

體的安全防護外，學生就學安全方面也需維護，因而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有計畫的推動反霸凌措施，改善學校霸凌問題，並完善學校有關發現及輔導的處理流程。此外，加強「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中，展現「如師亦友，止於至善」的精神，運用社區總體營造「資源整合」模式，以發揮學生輔導體制「交互作用，整合發展」之經營策略。

四、提供適性發展，培育健康國民

面臨少子化的趨勢，教育部刻正研擬自 100 學年度起精緻國教第二階段方案中，以朝向每班 25 人為規劃方向；此外，加強學生的適性發展，推動具有特色且永續發展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良好品格；落實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深化師生民主素養；推動生命教育，讓每位學生能適時接受輔導，身心壓力獲得調適，以期促進心理健康。並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形塑優質的體適能，和培育出健康的國民。

五、實施課程微調，檢討選書方式

微調後之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其中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 3 個學習領域以及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科，亦同步自 100 學年度之國小三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再者，教育部擬將檢討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條文，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之選書單位，調整為得採學校選書或區域選書方式，而其選用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世界逐步走向全球化的同時，也日漸重視國內本土化的議題，臺灣亦正試著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拉拔下，融合摸索出一套「全球在地化」的模式，其亦影響著國民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茲就我國國民教育的問題與發展動態，提出下列五項建議：

一、少子化的精緻教育

少子化係指當每名婦女平均生育率低於兩人以下，致使孩子人數越來越少

的一種現象。從近 10 年國小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88 學年度就讀國小的學生總數為 1,927,179 人，之後學生數逐年遞減，97 學年度國小學生總數僅有 1,677,303 人，10 年相差近 25 萬名國小學童，可見近年就讀國小學生人數呈現銳減趨勢。對教育而言，招生不足、教師超額、空間閒置、學校運作困難，將接踵影響各層面。如何改善教育環境、發現在地文化，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學校特色，已列為教育部施政重點之一，然而除了硬體環境的精進和活化外，校舍的增設亦應配合學生人數的檢核機制進行規劃，尤其因應少子化的教育政策，更應思量如何轉為質的提高，包括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實施小班教學、調整教學與輔導方法、落實教師評鑑、推展親職教育、增進親子互動、減緩升學壓力、學校與教師建立合宜的轉型與退場機制、確保課後扶助的成效、建立教育資源的檢核機制，如此才能為國內基礎教育創造永續發展的契機。

二、全方位的扶助教育

社會福利的目標在於預防、減輕、或解決社會問題，以促進國家建設的整體發展。教育是一種培育全人的過程，是立國的重要根基，教育公平是社會公平的基礎。教育政策除期待「拔尖」，亦需關注「扶弱」部分，以確保教育的公平性。然而就教育福利制度而言，應強調教育之優先性、全民性、合理性、專業性，以及適度維護個人尊嚴。尤其中小學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更需推動全方位的扶助教育，以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教育部目前除了針對全體學生提供一般性或原則性的普及、強迫、基礎教育外，亦能針對弱勢或特殊狀況的學生，推動一系列社會扶助政策，包括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特殊學生教育、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營養午餐費用等政策，上述政策的推行，至今已有一段時日也頗具成效，惟其仍有待努力的空間，諸如：（一）隨年齡增長新住民子女陸續進入各級學校就讀、因金融海嘯導致的經濟弱勢學生，以及暴力霸凌學生、中輟學生等所衍生的教育、輔導問題，包括學生及家長的教育及輔導；（二）在提供扶助教育的同時，應當維護學生的尊嚴與兼顧心理感受；（三）課後扶助對象應是既弱勢又學習落後的學生，且對學生所進行的補助教學，應確實評量學生的學習結果，確保教學成效；（四）學校教育人員應熟悉相關扶助法令與措施，尤其是班級導師更需提高敏感度隨時關懷學生、協助學生；（五）政府編列經費專款補助，以利教育工作中積極落實社會福利政策，達成雙贏的正向效果。

三、專業化的校長證照

語云：「有怎麼樣的校長，就有怎麼樣的學校」。綜觀校長領導相關研究文獻發現，校長的領導對於學校人員、教育過程與結果深具影響，校長的領導風格、人格特質、經營理念，關係學校未來的發展，校長是學校辦學、教育成敗的關鍵。校長的專業適任與否就成了大眾關心的議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思考如何增強學校領導者的專業知能。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長資格是以甄選儲訓的方式取得，通過甄選儲訓合格者獲頒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取得擔任校長的候用資格，經參加校長遴選，通過後任用為國民中小學校長。然此過程若能再搭配專業證照制度，督促現任校長、候用校長、培育校長繼續不斷進修，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於取得專業證照後，將更能確保校長具備應有的知識與能力，並促進其專業發展，帶動學校師生終身學習，亦有助於達成校長專業化的目標，並進一步促使學校師生與家長民眾的信服。

四、整合化的校務評鑑

評鑑是對某一現象進行有系統的績效判斷與擬訂改進計畫之歷程。為對學校績效表現能有全面的檢視、瞭解、診斷和改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常透過評鑑、訪視等名義對國民中小學的學校事務進行評估，此一作法立意良好，惟據學校反應校務評鑑未能整合其他有關訪視、評鑑、考核，導致類似的事務分別接受不同時期的評鑑，以致增加學校行政負擔。教育部為避免過多的評鑑或訪視影響受評學校的正常教學，已通盤了解並有效整合大專院校各項評鑑訪視，朝向在統整及週期性方面積極進行檢討，將原有 42 個評鑑訪視項目統合整併成 21 個，精簡率達 50%。在此建議教育部督促各縣市機關實施中小學校務評鑑時，亦能參照大專院校的作法，嘗試整合、精簡和修正中小學有關評鑑訪視的項目或業務，以減少學校行政負擔，進而在不影響辦學或教育常態下，學校能積極正面地面對校務評鑑機制，以促進學校教育正常的發展。

五、整體性的外配政策

受政策性的影響，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中國大陸配偶，以及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新住民）與日俱增，外籍配偶所生子女亦隨之逐年增多，根據統計，97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總人數為 12 萬 9,899 人，較 96 學年度之 10 萬 3,586 人增加 2 萬 6,313 人，增幅達 25.40%。以國籍別觀察，97 學年度就讀國中小之外籍配

偶子女中，其父或母之原生國籍以來自中國大陸最多，計 4 萬 6,985 人，占 36.17%，其次為越南籍 3 萬 6,998 人，占 28.48%，再次為印尼籍 2 萬 5,415 人，占 19.57%，三者合計占 84.22%。由於國人與外籍、中國大陸人民之婚姻關係多數為經濟弱勢或社經地位較低者，希冀我國政府在考量訂定外籍配偶的因應政策時，宜作整體性的政策規劃，包括：（一）外配子女、外配家庭、班級同儕的教育輔導政策；（二）族群融合的政策；（三）人口移民的政策；（四）優質的生育政策；（五）外匯金融的經濟政策；（六）家暴、失蹤人口的社會問題；（七）國家安全等面向，尤其更冀望在有限的教育資源下，研訂具體可行教育措施，以強化外籍配偶溝通能力，促使其加速融入臺灣社會，並進而有效地提升其子女之學習成效。

撰稿：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鄧珮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本章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 97 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 98 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 97 會計年度計算。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 9 個項目，加以論述。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7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 4-1，最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4-2。

97 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 321 所（96 學年度 320 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 180 所（較 96 學年度增加 1 所），私立 141 所（與 96 學年度相同），公立高中占 56%，私立高中占 44%。以性別來分，純男校 5 所（臺北市建國高中、成功高中，臺北縣徐匯高中、嘉義市仁義高中、臺南市臺南一中），純女校 24 所（臺北市 8 所，臺南市 4 所，臺北縣、臺中市各 3 所，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各 1 所），男女合校 292 所。最近十學年度以來，

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 88 學年度的 253 校，依序增為 277 校、295 校、302 校、308 校、312 校、314 校、318 校、320 校、321 校，到 97 學年度增為 1.27 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97 學年度高中班級數 10,211 班（96 學年度 10,372 班），其中公立 7,075 班（69%），私立 3,136 班（31%）。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呈現先增後減趨勢：由 88 學年度的 7,653 班，依序增為 8,252 班、8,749 班、9,241 班、9,569 班、9,967 班、10,280 班、10,393 班，96 學年度則減為 10,372 班，97 學年度再減為 10,211 班。班級數的增減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 4-1

97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表

類別 數量 項目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21	86	39	55	141
班級數（班）	10,211	4,069	1,977	1,029	3,136
一年級	3,351	1,359	658	349	985
二年級	3,408	1,355	660	342	1,051
三年級	3,452	1,355	659	338	1,100
學生數（人）	406,316	157,510	74,742	37,739	136,325
男	203,956	80,589	37,960	18,479	66,919
女	202,360	76,912	36,782	19,260	69,406
一年級	135,819	53,093	24,971	13,071	44,684
二年級	135,561	52,852	25,110	12,551	45,048
三年級	134,065	51,010	24,541	12,103	46,411
延修生	871	555	120	14	182
96 學年度 畢業生（人）	135,911	50,468	23,836	11,913	49,694
男	67,205	25,454	11,868	5,951	23,932
女	68,706	25,014	11,968	5,962	25,7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3）。臺北市：作者。

97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 406,316 人（96 學年度 414,557 人），其中公立 269,991 人（66%），私立 136,325 人（34%）。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生呈現先增後減的趨勢：從 88 學年度逐年增加至 94 學年度。但 95 學年度起逐漸減少（公立仍略增，私立則略減）。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7 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 40 人（96

學年度同為 40 人)。其中私立高中(43 人)多於公立高中(38 人)。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88 學年度的 43 人,減為 97 學年度的 40 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7 學年度高中男生占 50.3%(96 學年度 50.2%),女生占 49.8%(96 學年度 49.7%),男生比率略高於女生。其中公立高中男多於女,私立高中則女多於男。最近十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 88 學年度的 49.6%逐年緩慢增高,到了 91 學年度以後,女生反而超過男生。但是 95 學年度起男生又超過女生。比較 97 學年度新生和 96 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 1,200 人(0.9%):其中男生增加 1,160 人(1.8%),女生增加 40 人(0.1%)。增加率較前一學年度趨緩。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 3 年)的比率而言:88 學年度為 42%對 58%,89 學年度為 45%對 55%;90 學年度 50%對 50%,91 學年度和 92 學年度均為 53%對 47%,93、94 和 95 學年度均為 56%對 44%,96 學年度為 55%對 45%,97 學年度則為 54%對 46%。

表 4-2

88—97 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 數量 區分	學年 數量 %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學校 (所)	合 計	253	277	295	302	308	312	314	318	320	321
	公立	139	152	162	166	171	174	177	178	179	180
	%	(55)	(55)	(55)	(55)	(56)	(56)	(56)	(56)	(56)	(56)
	私立	114	125	133	136	137	138	137	140	141	141
	%	(45)	(45)	(45)	(45)	(44)	(44)	(44)	(44)	(44)	(44)
班級 (班)	合 計	7,653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10,280	10,393	10,372	10,211
	公立	5,256	5,609	5,959	6,279	6,517	6,719	6,868	6,969	7,046	7,075
	%	(68)	(68)	(68)	(68)	(68)	(67)	(67)	(67)	(68)	(69)
	私立	2,397	2,643	2,790	2,962	3,052	3,248	3,412	3,424	3,326	3,136
	%	(31)	(32)	(32)	(32)	(32)	(33)	(33)	(33)	(32)	(31)
學生 (人)	合 計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公立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	(67)	(66)	(66)	(66)	(66)	(64)	(63)	(64)	(65)	(66)
	私立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	(33)	(34)	(34)	(34)	(34)	(36)	(37)	(36)	(35)	(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在 89 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 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 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但最近 3 學年度高中生比率有略降趨勢。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 4-3 的統計資料，97 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 15 歲的提早入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 0.82%，而超過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 3.27%，絕大多數（96.73%）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適齡分布相當一致，但未及齡的女生比未及齡的男生多些，超齡的男生比超齡的女生多。

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而且女生淨在學率，97 學年度為 91.65%（96 學年度為 90.72%）。其中男生 90.98%（96 學年度為 89.94%），女生為 92.39%（95 學年度為 91.59%），較 96 學年度降低，且男女生都如此。若作性別比較，則女生在學率高於男生。

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例，根據表 4-4 的統計資料，88 學年度為 15.01%，89 學年度為 16.01%，90 學年度為 16.56%，91 學年度為 17.13%，92 學年度為 17.42%，93 學年度為 18.05%，94 學年度為 18.47%，95 學年度為 18.32%，96 學年度為 18.06%，97 學年度為 17.64%。

表 4-3

97 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 年齡		未 及 齡		適 齡			超 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以上
合 計	人數	4	3,338	129,501	133,445	130,060	8,662	1,053	189	64
	%	(併計 0.82)		31.87	32.84	32.01	(併計 2.45)			
男 生	人數	2	1,556	64,714	66,937	65,334	4,542	706	125	40
	%	(併計 0.38)		15.93	16.47	16.08	(併計 1.33)			
女 生	人數	2	1,782	64,787	66,508	64,726	4,120	347	64	24
	%	(併計 0.44)		15.94	16.37	15.93	(併計 1.1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76—178）。臺北市：作者。

從 88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止，呈現逐年緩慢增加趨勢，但從 95 學年度起，則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可能是受了少子化的影響。但整體來說，自 88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已增加了 2.63%。顯示出高

中教育的普及性。

表 4-4

88—97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	15.01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18.47	18.32	18.06	17.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來說，依據表 4-5 的統計資料，97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88.64％（其中男生 88.70％，女生 88.57％）。分析十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三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高中生的升學率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二是女生升學率只有 88 學年度、95 學年度、97 學年度不及男生，其他七個學年度都高過男生。三是自 92 學年度起，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大幅提高。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性，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

表 4-5

88—97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性別 ％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合 計	66.64	68.74	70.73	69.01	74.85	80.05	85.15	83.91	87.71	88.64
男 生	68.43	67.74	69.68	68.02	73.48	78.17	84.58	84.10	87.64	88.70
女 生	64.83	69.71	71.78	70.00	76.20	81.83	85.71	83.72	87.77	88.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 4-6 的數據，9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4,759 人（96 學年度 34,748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21,430 人，占 62％（96 學年度 21,213 人，占 61％），私立學校教師 13,329 人，占 38％（96 學年度 13,535 人，占 39％）。與 96 學年度相較，公立高中教師人數略有增加，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則略為減少。

表 4-6

9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單位：人 / %

類別 人 項目 (%)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4,759 (100)	9,312 (100)	5,508 (100)	6,610 (100)	13,329 (100)
學 歷					
研究所	13,493 (39)	4,416 (47.4)	2,709 (49.2)	2,261 (34.2)	4,107 (30.8)
大 學	20,256 (58)	4,609 (49.5)	2,657 (48.2)	4,270 (64.6)	8,720 (65.4)
專 科	187 (1)	19 (0.2)	8 (0.2)	16 (0.2)	144 (1.1)
軍警校、其他	823 (2)	268 (2.9)	134 (2.4)	63 (1.0)	358 (2.7)
登記資格					
合 格	33,731 (97)	9,215 (99)	5,474 (99.4)	6,586 (99.6)	12,456 (93)
其他	1,028 (3)	97 (1)	34 (0.6)	24 (0.4)	873 (7)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4,852 (14)	975 (11)	597 (11)	995 (15)	2,285 (17)
30~39.9 歲	13,966 (40)	3,849 (41)	2,089 (38)	3,223 (49)	4,805 (36)
40~49.9 歲	10,957 (31)	3,296 (35)	2,175 (39)	1,865 (28)	3,621 (27)
50~59.9 歲	4,406 (13)	1,094 (12)	616 (11)	497 (7)	2,199 (17)
60 歲以上	578 (2)	98 (1)	31 (1)	30 (1)	419 (3)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6,627 (48)	3,716 (40)	2,086 (38)	3,672 (56)	7,153 (54)
10~19.9 年	11,110 (32)	3,210 (34)	1,983 (36)	2,130 (32)	3,787 (28)
20~29.9 年	5,513 (16)	1,914 (21)	1,285 (23)	690 (10)	1,624 (12)
30 年以上	1,509 (4)	472 (5)	154 (3)	118 (2)	765 (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5）。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中教師的素質，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97 學年度高中教師 34,759 人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13,493 人，占 39%；大學畢業者 20,256 人，占 58%；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1,010 人，占 3%，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7%，較 96 學年度增加 1%。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例，發現公校教師為

44%對 54%（96 學年度為 41%對 56%）優於私校的 31%對 65%（96 學年度 29%對 67%）。公立高中教師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10 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 4-7 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 88 學年度及 89 學年度都為 94%，90 學年度為 95%，維持至 93 學年度，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升為 96%，96 學年度和 97 學年度均升為 97%。從 88 學年度起到 97 學年度止，共提高了 3 個百分點。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 19%升為 39%，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 75%減為 58%，變動甚大。

表 4-7

88 至 97 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學年度 % 學歷別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合計	大學以上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7	97
	大學	75	74	73	72	70	67	65	62	61	58
	研究所	19	20	22	23	25	28	31	34	36	39
公立	大學以上	95	95	95	96	97	96	96	97	97	98
	大學	76	74	72	70	68	64	61	58	56	54
	研究所	19	21	23	26	29	32	35	39	41	44
私立	大學以上	93	93	92	93	94	94	95	96	96	96
	大學	73	74	73	74	74	72	71	70	67	65
	研究所	20	19	19	19	20	22	24	26	29	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2. 88 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 89 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 97 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占 44%，而私立高中則只有 31%。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為積極。從另一角度看，則是高學歷教師比較喜歡到公立學校任教，原因可能是公立學校教師負擔較輕，而且較有保障。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為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再分析大學畢業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為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教育學程類。根據表 4-8 的統計資料，97 學年度畢業於傳統師範大學體系占 44%（96 學年度 45%，95 學年度 47%，94 學年度 48%，93 學年度 47%，92 學年度 48%，91 學年度 47%，90 學年度 49%，89 學年度 51%，88 學年度 52%），一般大學及教育學程者占 56%（96 學年度 55%，95 學年度 53%，94 學年度 52%，93 學年 53%，92 學年度 52%，91 學年度 53%，90 學年度 51%，89 學年度 49%，88 學年度為 48%）。在 89 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90 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者，而且逐年穩定增加之中。

表 4-8

87—97 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 學年度	學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師大、教育大學	51	52	51	49	47	48	47	48	47	45	44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49	48	49	51	53	52	53	52	53	55	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參見表 4-9。97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 97.04%（96 學年度 97.4%，95 學年度 97.25%，94 學年度 97%，93 學年度 97%），未合格教師占 2.96%（96 學年度為 2.56%，95 學年度為 3%，94 學年度為 3%，93 學年度均為 3.3%），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分析而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9.28%（96、95、94 學年度均為 99.9%，93 學年度 99.8%），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3.45%（96 學年度 93.63%，95 學年度 93.09%，94 學年度 92.33%，93 學年度 91.6%），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 88

學年度的 92%，逐年提高到 97 學年度的 97.04%；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 88 學年度的 8%，逐年減少到 97 學年度的 2.96%。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 4-9

88－97 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概況表

單位：%

學年度 %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區分											
合計	合 格	92	94	95	96	96.7	96.7	97	97	97.4	97.04
	未合格	8	6	5	4	3.3	3.3	3	3	2.6	2.96
公立	合 格	97	98	98	99	99.7	99.8	99.9	99.9	99.9	99.28
	未合格	3	2	2	1	0.3	0.2	0.1	0.1	0.1	0.72
私立	合 格	83	87	90	91	91.8	91.6	92.3	93	93.6	93.45
	未合格	17	13	10	9	8.2	8.4	7.7	7	6.4	6.55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97 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 34,759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6。未滿 30 歲者 4,852 人，占 14%；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 13,966 人，占 40%；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10,957 人，占 31%；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 4,406 人，占 13%；60 歲以上者 578 人，占 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 30 歲到 50 歲，約占 71%。

若以高級中等教育 50 歲以上教師所占比率作國際比較，我國為 15%，加拿大為 25%，日本為 28%，英國為 34%，美國、德國和法國均為 35%，發現我國高中職資深教師所占比率太低。教師退休太早，浪費人才又增加政府支付退休金負擔。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12%，私立占 17%。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43%，私立占 36%。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34%，私立占 27%。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0%，私立占 17%。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私立占 3%。綜計 30 歲至 50 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80%）多於私立學校（63%）。而未滿 30 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 60 歲的人數大抵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而言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情形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理想。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 25 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為 65 歲。茲以其中間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十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 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所占的比率，自 88 學年度起依序為：71.1%、71.6%、72.1%、73.4%、73.4%、73.9%、74.2%、74%、73.6%、73.1%。自 88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止，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但自 95 學年度起卻顯現年老化的現象。原因可能是教師缺額少，以致新進教師不多，而提高了整體年齡。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 45 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至 94 學年度，自 95 學年度起逐漸減少。而私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逐年減少。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至 94 學年度止，私立高中教師則始終逐漸老化。

表 4-10

88—97 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學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區分	%										
合計	未滿 45 歲	71.1	71.6	72.1	73.4	73.4	73.9	74.2	74.0	73.6	73.1
	45 歲以上	28.9	28.4	27.9	26.6	26.6	26.1	25.8	26.0	26.4	26.9
公立	未滿 45 歲	67.2	68.6	70.2	73.2	74.3	75.7	76.5	76.2	75.8	75.3
	45 歲以上	32.8	31.4	29.8	26.8	25.7	24.3	23.5	23.8	24.2	24.7
私立	未滿 45 歲	77.6	76.4	75.1	73.6	71.9	71.0	70.7	70.4	70.2	69.4
	45 歲以上	22.4	23.6	24.9	26.4	28.1	29.0	29.3	29.6	29.8	3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服務年資

97 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48%，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2%，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16%，超過 30 年以上者只占 4%。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服務未滿 10 年者，公立學校占 44%，而私立學校則占 54%；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4%，私立學校則占 28%；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18%，私立學校則占 12%；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4%，私立學校占 6%。顯現服務未滿 10 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 52% 多於私立學校 40%。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比較嚮往的服務園地。

此外，我國高中女性教師所占比率為 60.01%（96 學年度為 59.7%，95 學年度為 59.2%），較之 OECD 國家平均的 55.4% 略高。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7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1.69（公立 1:12.60，私立 1:10.23）。深入分析十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在 92 學年度以前，不到 12 人，93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卻超出 12 人，96 學年度稍減為 11.7 人。可見減低師生比，仍有待努力。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十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 至 1:12 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1 至 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十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 4-11。

表 4-11

88—97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學年度 區分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合計	師	28,316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34,581	34,748	34,759
	生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公立	比	11.71	11.70	11.63	11.84	11.89	12.18	12.33	12.12	11.93	11.69
	師	17,479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21,200	21,213	21,430
私立	生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比	12.73	12.64	12.54	12.73	12.60	12.66	12.72	12.64	12.69	12.60
私立	師	10,837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13,162	13,381	13,535	13,329
	生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私立	比	10.07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11.70	11.30	10.74	10.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7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 4-12。

表 4-12

97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表

類別 數量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44	52	13	10	69
班級數（班）	2,551	1,041	210	124	1,176
一年級	797	349	69	42	337
二年級	857	347	71	41	398
三年級	897	345	70	41	441
學生數（人）	103,575	37,815	7,906	4,674	53,180
男 生	48,820	17,550	4,208	2,061	25,001
女 生	54,755	20,265	3,698	2,613	28,179
一年級	33,319	12,842	2,644	1,594	16,239
二年級	34,649	12,597	2,686	1,571	17,795
三年級	35,382	12,246	2,555	1,505	19,076
延修生	225	130	21	4	70
96 學年度 畢業生（人）	36,746	11,747	2,461	1,553	20,985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7）。臺北市：作者。

97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144 所（96 學年 151 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 75 所占 49%（96 學年 74 所占 49%），私立 69 所占 51%（96 學年 77 所占 51%）。這四、五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班級數 2,551 班（96 學年度 2,699 班），其中公立 1,375 班占 54%，私立 1,176 班占 46%。學生數 103,575 人（96 學年度 110,215 人），其中公立 50,395 人占 49%，私立 53,180 人占 51%。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 54,755 人，男生 48,820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3%對 47%）。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校數和班數都是

公立綜高多於私立綜高，但學生數則私立綜高多於公立綜高。

綜合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為 40.84 人，與普通高中的 39.97 人相近。雖然 97 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只占高級中學的 25%，學生數也只占高中生的 25%，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以 97 學年度新生和 96 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 97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33,319 人，96 學年度畢業生 36,746 人，前者是後者的 0.91 倍（96 學年度新生為 95 學年度畢業生的 1.02 倍）。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3。

表 4-13

86－97 學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所)	(%)	班級數 (班)	(%)	學生數 (人)	(%)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綜合高中	157	(49)	2,761	(27)	112,677	(27)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所) (%)		班級數(班) (%)		學生數(人) (%)	
96	高級中學	320	(100)	10,372	(100)	414,557	(100)
	綜合高中	151	(47)	2,699	(26)	110,215	(27)
97	高級中學	321	(100)	10,211	(100)	406,316	(100)
	綜合高中	144	(45)	2,551	(25)	103,575	(25)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3，107）。臺北市：作者。

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至 94 學年度為止，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 18 所增加到 162 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 85 學年度的 8% 依序增為 19%、26%、30%、44%、49%、50%、52%、52%、52%，增達 6 倍半。班級數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 2% 依序增為 7%、11%、14%、19%、20%、23%、24%、25%、26%，增達 13 倍。學生數由 6,568 人增加到 103,937 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 3% 依序增為 7%、11%、14%、17%、20%、23%、24%、25%、27%，增達 9 倍。但 95 學年度起綜高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也都逐年減少了。

進而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十一年來的消長狀況。發現：自 86 學年度起至 95 學年度止，為私立綜高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比公立綜高多；但自 96 學年度起私立綜高的班級數反比公立綜高少，自 97 學年度起，私立綜高的學校數也比公立綜高少，顯現私立綜高的衰退趨勢。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 3 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 12 歲至 18 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 88 年 7 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14。

臺灣地區 84 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 7 所。自 85 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 學年度以後趨緩：91 學年度新增 1 所，92 學年度新增 2 所，93 學年度新增 1 所，94 學年度新增 2 所，96 學年度新增 1 所（彰化藝術高中），97 學年度沒有增減共計仍為 68 所，占高級中學總數 321 所的 21%。其中設置在臺北市的有 11 所（大同高中、和平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南港高中、萬芳高中、百齡高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中崙高中）。設置在高雄市的有 4 所（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其他 19 縣（市）立高中合計 53 所，而其中縣市立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9 所（與 96 學年度 9 所相同）：臺北縣 3 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 1 所（香山高中）；新竹縣 1 所（湖口中學）；苗栗縣 2 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縣 1 所（新社中學）；宜蘭縣 1 所（南澳高中）。縣市立完全中學中有兩所為原住民中學：屏東縣的來義高中和臺東縣的蘭嶼高中。花蓮縣的一所完全中學為體育實驗高中。

表 4-14

83—97 學年完全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度 校數 地區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臺北市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0	1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各縣市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52	52	53	53
累積數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67	67	68	68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

完全中學的設立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政府要廣設高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為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為高級中學。完全中學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根據表列資料，自 91 學年度以來，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97 學年度各縣市亦未新設完全中學。今後完全中學應提升素質，而不在擴充數量。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15 所示，97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和劇藝等六類，總計 2,306 班，學生 102,547 人，較諸 96 學年度六類的 2,281 班，102,452 人，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公立學校未設劇藝科，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6.5%（96 學年度 6.5%），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93.5%（96 學年度 93.5%）。近四、五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生顯現增加，而公立高中生顯現相對減少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 54,737 人，占 53%，女生 47,810 人，占 47%（96 學年度男生 54%，女生 46%）。

表 4-15

97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表

項目 \ 類別 數量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家事	劇藝
班級數（班）	2,306	14	802	1,211	3	251	25
公立	194	14	72	79	3	26	
私立	2,112		730	1,132		225	25
學生數（人）	102,547	509	35,096	55,077	122	10,713	1,030
公立	6,696	509	2,503	2,687	122	875	0
男	3,352	239	2,230	791	73	19	0
女	3,344	270	273	1,896	49	856	0
私立	95,851		32,593	52,390		9,838	1,030
男	51,385		30,175	19,646		1,120	444
女	44,466		2,418	32,744		8,718	586
96 學年度 畢業生（人）	30,420	181	10,837	15,772	39	3,346	24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8）。臺北市：作者。

97 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 1,211 班 55,077 人，工業 802 班 35,096 人，家事 251 班 10,713 人，劇藝 25 班 1,030 人，農業 14 班 509 人，海事水產 3 班 122 人。若與 96 學年度作比較，學生數增加

的類科爲：商業、海事水產、農業、劇藝。其中以商業增 2,241 人爲最多。減少的類科爲：工業減 1,395 人，家事減 852 人。

陸、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係以資賦優異類爲主，身心障礙類的特殊班、大都附設於高級職校。由於高職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者極少，因此併入高中計算。97 學年度高中附設資賦優異類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等五類，另有特別服務生 1 人。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共計 89 校（96 學年度爲 91 校），418 班，10,848 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爲：資優班 199 班 5,600 人、音樂班 93 班 2,359 人、美術班 93 班 2,245 人、舞蹈班 30 班 565 人、體育班 3 班 78 人。

將 97 學年度與 96 學年度作比較，發現：資優班增加 7 班學生減少 37 人，音樂班減少 1 班但學生數增加 12 人，舞蹈班維持 30 班但學生減少 16 人，美術班增加 1 班，學生增加 81 人，體育班減少 3 班學生減少 46 人。合計特殊班總班數減少 20 班，但學生數只減少 24 人。

就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的校數而言，八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尤其 96 學年度共減少 38 校，最爲劇烈。就班數而言，前三年逐增，92 學年度大減，93 學年度起至 95 學年度復逐年增加，但 96 學年度又大減。就開設的班別和學生數而言，數年以來，亦有所變動。89 學年度開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班，其中戲劇班未有學生，戲劇班 90 學年度和 91 學年度則也各只招收 68 位學生而已，所以 92 學年度起併入舞蹈班計算，不再招生。

表 4-16

89 至 97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表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89	校數	134	15	23	30	8	57	1 3
	班數	430	50	85	91	29	172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0	校數	213	31	34	43	14	88	3
	班數	481	49	89	95	29	216	3
	學生數	11,849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68

（續下頁）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91	校數	187	21	31	34	10	90	1
	班數	535	71	96	95	30	240	3
	學生數	13,145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92	校數	116						
	班數	463	59	95	93	33	183	併入舞蹈班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3	校數	121						
	班數	490	107	98	97	33	155	併入舞蹈班
	學生數	12,317	3,777	2,414	2,361	561	3,204	
94	校數	129						
	班數	576	186	99	95	33	163	特別服務 3 人
	學生數	13,572	5,450	2,332	2,295	611	2,881	
95	校數	129						
	班數	601	208	99	95	33	166	特別服務 12 人
	學生數	11,082	4,887	1,851	1,795	511	2,026	
96	校數	91						
	班數	438	216	94	92	30	6	特別服務 19 人
	學生數	10,872	5,637	2,347	2,164	581	124	
97	校數	89						
	班數	418	199	93	93	30	3	特別服務 1 人
	學生數	10,848	5,600	2,359	2,245	565	78	

註：作者根據國立教育資料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彙整繪製。自 92 學年度起，學校數統計資料從缺。

總之，自 89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止，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之間雖然略有消長，但都非常熱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能維持下去。96 學年度起，體育班班數和學生數都驟減，因為花蓮設有體育高中，臺東大學也附設了體育高中。特殊教育政策改變，影響了體育班的生態。

柒、高中教育經費

88—97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7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748,567,612 千元，較 96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717,795,237 千元，95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717,728,336 千元，94 會計年度新臺幣

690,978,055 仟元，93 會計年度的 665,946,870 仟元逐年均有增加。

表 4-17

86—96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仟元

項目 會計年度 金額	教育經費 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
88	598,684,237	48,674,133 (100)	28,974,751 (60)	19,699,382 (40)
89	548,761,350	52,559,210 (100)	31,009,934 (59)	21,549,276 (41)
90	590,424,785	54,373,388 (100)	29,392,615 (54)	24,980,773 (46)
91	618,334,216	54,506,081 (100)	28,737,758 (53)	25,768,323 (47)
92	642,759,949	56,360,259 (100)	32,122,633 (57)	24,237,626 (43)
93	665,946,870	58,062,979 (100)	33,078,459 (57)	24,984,520 (43)
94	690,978,055	60,722,182 (100)	34,065,654 (56)	26,656,528 (44)
95	711,728,336	61,890,923 (100)	35,085,089 (57)	26,805,834 (43)
96	717,795,237	63,029,864 (100)	35,249,817 (56)	27,780,047 (44)
97	748,567,612	67,205,046 (100)	37,402,237 (56)	29,802,809 (44)

註：1.教育經費總支出按會計年度（86 至 97）計列。自 89 會計年度起，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2.高中教育經費（含公立和私立）則相對按學年度（85—96）計列。歷年資料依中華民國教育統計（97 年版）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1，56，57），臺北市：作者

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6 學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67,205,046 仟元，較 95 學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63,029,864 仟元，94 學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61,890,923 仟元，93 學年度的新臺幣 60,722,182 仟元。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十會計年度以來的演變為：88 年度占 8.13%，89 年度占 9.58%，90 年度占 9.21%，91 年度占 8.81%，92 年度占 8.77%，93 年度占 8.72%，94 年度占 8.79%，95 年度占 8.70%，96 年度占 8.78%，97 年度占 8.98%。前七年上下波動，近三年逐年緩增。但總體而言，十年以來，高中學生數增加 1.33 倍，高中教育經費只增加 1.25 倍，可見高中經費所占比率稍少。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0 學年度的 28,737,758 仟元，逐年

增加，96 學年度增為 37,402,237 仟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87 學年度起為：60%、59%、54%、53%、57%、57%、56%、57%、56%、56%，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最近幾年也都逐年增加：94 學年度為 26,805,834 仟元，95 學年度為 27,780,047 仟元，96 學年度為 29,802,809 仟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87 學年度起為：40%、41%、46%、47%、43%、43%、44%、43%、44%、44%，同樣呈現波動現象。

捌、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 98 年 1 月初起至 98 年 12 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規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創設此種外國課程部、班，除提供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學的另一種可能型態外，亦可因應教育市場國際競爭之需求、滿足具外國籍學生在臺灣接受教育而希望能銜接外國課程之需要，亦可招收一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明確規範及增加學校調整組織之彈性，以利國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外在環境做適當之調整與合併，健全私立學校之體質善用教育資源與提供合理退場機制，保障教師與學生權益。

二、修正法規

（一）高級中學法

1. 修正第 6—3 條條文，增列有關高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定。
2. 修正第 3 條條文，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訂定機關，由各教育主管機關改為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 配合「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及「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經驗及視野方案」。
2. 落實高中學業定期考查、日常成績考查及重補修制度，保障教學品質。
3. 明定學生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的核准及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規範學生取得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的條件，以控管高中教育品質，提升學生素質。

（三）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為與中小學教科用（圖）書之審定作業程序趨於一致，避免申請審定者產生疑義及困擾，爰依現況及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規定，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四）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提供高中階段具科學性向及潛能學生適性發展機會，以提升其基礎科學研究能力，培育我國優秀科學人才。

（五）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以國中學生為主體，本於多元適性、就近入學、保障弱勢之精神，並以維持現行制度穩定及漸進彈性為原則，由各區因地制宜選擇不同入學模式，逐步擴大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及名額，引導學生適性就讀鄰近高中高職或五專。

（六）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補助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基礎科學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七）教育部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以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範大學之科學教育中心為補助對象，並訂定補助範圍。

（八）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新增「閱讀及藝術與人文」為補助項目、放寬補助比例上限及縮短申請審查作業時程。

（九）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

高級中學之所在直轄市、縣市，無設有 2 種以上第二外語學系之大學，得申請辦理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以廣泛推廣大學開設預修課程，提供全國外語學習能力優秀之高中生適性發展之機會，培育第二外語能力人才。

（十）教育部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作業原則

補助範圍修正為充實教學所需設備及改善高中校舍建築之修繕工程。

（十一）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1. 配合就近入學之政策，擴大辦理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增列為配合各地區國民中學均衡發展之高級中等學校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為維持多元入學方案精神，明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因應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得專案報經核准後，於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同時，自行辦理入學測驗。

三、廢除法規

（一）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

已訂頒「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爰廢除本辦法。

玖、重要教育活動

98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舉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98 年度國中基測第 1 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至 2 日受理報名。5 月 23、24 兩天在全國 208 個試場舉行考試（另 11 間備用試場）。今

年共計 315,408 人（去年 317,928 人）報考。臺北市 300 身心障礙考生，全在松山高中應考。

第 2 次國中基測暨寫作測驗於 6 月 23、24 兩日在 17 考區受理報名，報名人數計 152,320（去年 159,273 人），占第 1 次考生的 48.3%（去年 50.1%），比去年減少。

二、辦理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

98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8 月 2 日開始辦理。計有 671 校參加登記分發，招生總人數為 196,657 人（去年為 193,428 人）。報名分發考生 147,826 人，共計 2,565 個志願，每生最高可選填 80 個志願。錄取率 93.85%，平均每人有 1.33 個錄取機會。

98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作業 8 月 10 日完成，8 月 11 日統一放榜。選填志願 14 萬 5,900 多人，總錄取人數錄取 13 萬 8 千 700 多人（去年為 138,558 人）（含一般生加特殊生）。缺額高達 5 萬 8 千多人（去年為 54,870 人），缺額學校大都為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且集中在偏遠鄉鎮。

三、新任教育部長、遴選高中校長及辦理高中校長會議

今年行政院改組，吳敦義接掌院長，教育部長由吳清基接任。

今年共 53 位校長通過遴選，其中 14 位連任，16 位調任，23 位新任。教育部長鄭瑞城於 7 月 31 日主持國立高中新卸校長交接布達典禮。部長勉勵 39 位校長們「用心把教育做好」，蓋教育是長時間、寬視野、遠距離的工程。努力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最佳學習場所。共同朝著政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五大教育主軸。

全國高中校長會議 8 月 19 日在桃園武陵高中舉行，會議主題為：「智慧多元，人格陶冶」教育部鄭瑞成部長致辭，教育部除推動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外，繼續徵詢意見擴大高中職和五專免試入學方案，逐年增加免試入學比率，為 12 年國教做好準備。

四、主辦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為我國所原創的活動，測驗學生自然科學、人文藝術與體育等綜合能力，考驗團隊合作默契、溝通能力體耐力，創意執行與謀略領導力。

教育部主辦「第七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今年（2010）由臺大主持競賽計畫；12月23日起跑，此項國際邀請賽除了德國、日本、新加坡、法國以外，今年新增美國夏威夷隊。

競賽題目涵蓋自然、人文、藝術及體育等學校知識，並以遊戲方式在比賽情境中刺激選手的思考，啟發其解題能力。參賽高中生必須在72小時內闖關完成，考驗智慧體能及團隊精神。爭取最高39萬元獎學金（去年為15萬元）。

五、主辦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2009年第三屆國際高中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9月15日在師大開幕。共14個國家（上屆6個國家）120多位高中生參加。

競賽分三大主軸：（一）人與環境的互動，（二）重視地球生態保育，（三）互相扶持與提攜。與往年不同，今年加入「野外實作」項目，更具有挑戰性。今年適逢921大地震10周年，「國際團隊」帶領至南投921地震園區舉行。我國派出4名選手參賽。

競賽於21日圓滿閉幕。我國4名參賽選手共得4面金牌，國際排名第一。創下蟬聯三冠的優良成績。又獲最佳團隊報告、最佳團隊合作、最佳天文、最佳大氣及海洋，以及最佳地質獎。獲得獎牌學生由教育部頒發新臺幣20萬元獎學金，並可保送推薦大學院校。

六、參加2008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2009年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六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16面金牌、11面銀牌。參加亞洲、亞太奧林匹亞競賽二項，共獲得8面金牌、3面銀牌、4面銅牌，3榮譽獎。教育部於10月30日頒獎表揚。各項比賽成績如下：

第50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德國舉辦，共有104個國家565名代表參賽，我國6名學生共獲得1金5銀，拿下總排名第11名。

第41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英國舉行，計有67個國家代表參賽，我國4名學生共獲4面金牌，排名世界第1名。

第40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墨西哥舉行，計有68個國家代表參賽，我國5位學生共獲3金2銀，排名世界第4名。

第21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保加利亞舉行，共有63個國家代表參賽，我國4位學生獲得2金2銀。

第20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生物競賽在日本舉行，共有56個國家代表參

賽，我國 4 名學生獲得 2 金 2 銀。排名世界第 4 名。

第 2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在 6 個國家中，我國與南韓並列第一。

第 21 屆亞太數學奧林匹克競賽，我國學生代表奪得 1 金 2 銀 4 銅及 3 榮譽獎。

第 10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克競賽，在泰國曼谷舉行，計有 15 國家 119 名高中生參賽，我國 8 名代表奪得 7 金 1 銀。排名 2 名，成績僅次於大陸。

表 4-19

98 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98	國際數學	50	德國	1 金 5 銀	104	11
	國際物理	40	墨西哥	3 金 2 銀	68	4
	國際化學	41	英國	4 金	67	1
98	國際生物	20	日本	2 金 2 銀	56	4
	國際資訊	21	保加利亞	2 金 2 銀	63	無團體排名
	國際地球科學	3	中華民國	4 金	14	1
	亞洲物理	10	泰國	7 金 1 銀	15	2
	亞太數學	21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無團體排名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8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 12 項加以敘述。

壹、調控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配合少子化造成高中學生來源減少情形，適當調控高中生容納數量。97 學年度高中校數為 321 所，班級數 10,211 班，學生數 406,316 人。較之 96 學年度高中校數 320 所，班級數 10,372 班，學生數 414,577 人。校數雖增 1 班，但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減。

97 學年度綜合高中 144 所（公立 75 所，私立 69 所），班級數 2,551 班，學生數 103,575 人，較之 96 學年綜高校數 151 所（公立 74 所，私立 77 所），班數 2,699 班，學生數 110,215 人，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也都減少。完全中學計有 68 所學校，與 96 學年度相同。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家事及劇藝等六科，97 學年 2,306 班 102,547 人，較之 96 學年班級數 2,281 班，學生數 102,452 人，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有增加。

97 學年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計有 89 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 5 類共 418 班，學生 10,848 人。較之 96 學年 5 類 601 班，學生 10,872 人，班級數和學生數都減少。

貳、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為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自 96 年起，持續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內容包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等 13 項子計畫 23 個方案。

一、推動先導計畫中的 19 個方案

截至 98 年 12 月止，已逐步實施「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 19 個方案；其中重要之升學制度改革「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業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預計 99 學年度實施，101 學年度擴大辦理，期透過擴大免試入學之推動，引導學生優先以免試入學方式，就近選擇合適的高中職及五專就學。

二、補助弱勢學生學費

為縮短高中階段公私立學費差距，並優先保障經濟弱勢學生權益，自 96 學年度起，陸續推動相關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97 學年度補助受益人數達 27 萬 1,829 人。98 學年度推動的項目有：

（一）就讀私立學校學生每學期補助 5,000 元

（二）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

針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學生，分 2 個級距予以加額學費補助；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加額補助 2.4 萬元；30 萬至 60 萬元以下者，每年加額補助 1 萬元。

（三）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96 學年度起，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逐年實施免學費。

（四）進修學校免學費

97 學年度起進修學校（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學生，逐年實施免學費。

（五）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

自 98 學年度起，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逐年實施免學費。

參、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其中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針對國中學生升學高中職及五專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經該小組 23 次會議討論、教育部於各縣市所舉辦的 19 場分區公聽會、6 場次座談會及 3 次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所凝聚之共識，業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方案計分為「宣導推動期」（99 學年度到 100 學年度）、「擴大辦理期」（101 學年度起）及「全面實施期」3 個期程漸進推動，並規劃「學區登記」、「國中薦送」及「學生申請」模式，由各招生區因地制宜採取一種或數種免試入學模式，並依實際成效務實逐步擴大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及名額。

為確保方案實施之成效，規劃有詳盡配套措施，包含公私立學費差距、學生生涯發展輔導功能、國中學生性向探索課程、維持學生學習品質措施、高中職優質化、教育資源分配、國中學生成績處理系統、調整修正相關法令規章、加強方案溝通與宣導等項措施。

教育部於 96 年已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體育類科」等班別的免試入學，98 年試辦社區攜手扶助計畫、桃園縣立高中免試入學及高雄區樂學計畫，99 學年度擬擴充辦理學校校數及區域。

肆、推動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一、鼓勵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有 199 校開設 887 班，共 30,272 名高中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197 校開設 863 班，共 29,337 名學生修讀）相比，校數、班數及修讀人數皆略有成長。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含括日、法、德、西、韓、拉丁及俄語。高中生在校修滿 4 學分或 72 小時，通過資格核定，就可到大學參加預修課程。

二、鼓勵大學辦理「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

考量高中生在校內修習過第二外語課程後，其能力已具備一定的基礎，為提供高中生深化學習第二外語的機會，教育部自 97 學年度起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由各大學院校開設各語種的預修課程讓高中學生修讀，98 學年度申請辦理預修第二外語課程的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校申請，地區涵蓋北、中、南、東四區，共開設 18 班，語種包含日語、德語、法語及西語，比 97 學年度的開班數成長 3 成，顯示國內修讀第二外語風氣益漸盛行。

伍、推動高中生參與第二外語檢測

97 學年配合「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試辦計畫」執行高中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教育部補助檢測通過之報名費，97 學年預修專班計畫內，已通過考試取得歐盟 A1、A2 級認證考試及日語檢定考試的學生共有 66 人，包含日語 4 級 7 人、3 級 1 人、2 級 3 人，法語 A1 級 30 人、A2 級 2 人，德語 A1 級 23 人。

陸、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學生參加 2009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

競賽總計榮獲 24 金 14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得牌率 100%，為我國歷年參賽獲得金牌數最多的 1 年，其中本年由英國主辦之第 41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及我國主辦之第 3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參賽學生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均為世界第 1 名。獲獎學生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或推荐進入國內大學就讀。

（二）主辦 2009 年第 3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於 98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辦理完畢，計有美國、英國、義大利、日本、韓國、柬埔寨、印尼、尼泊爾、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烏茲別克、印度、新加坡等 14 國來臺參賽，另外烏克蘭、阿根廷及法國等 3 個國家亦來臺觀摩競賽進行，競賽過程圓滿順利。

（三）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教育部自 86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期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推動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及資訊研究之興趣，並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歷年辦理成效良好。

二、加強推廣中小學科學教育

（一）補助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專案

98 學年度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總計 90 件申請案，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辦理「PISA2009」國際學生基礎素養評比研究。

（二）辦理 2010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

2010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甄選名單，本年計有 5 位同學獲得甄選。

三、強化培育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

（一）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

業要點」，補助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至 98 學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8 校 13 個數理相關領域系所，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基礎科學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二）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98 年核定設班學校及合作大學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及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6 校，總計招收學生 166 人，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

柒、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

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學教育以促進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98 年修正本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98 年度核撥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等 22 案共計新臺幣 339 萬 6,000 元。

捌、推動高中及高職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自 98 年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採新量尺記分方式，即各科（寫作測驗除外）分數調整為 80 分，滿分 412 分。98 年 5 月 24 日完成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暨寫作測驗，計 31 萬 5,408 人報考。98 年 7 月 12 日完成第二次測驗暨寫作測驗，計 15 萬 2,370 人報考。

玖、修訂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及歷史課程綱要

98 年 2 月 10 日頒布「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並組成國文及歷史科綱要修訂專案小組。有關國文科課程綱要（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召開北中南東等 4 區公聽會蒐集與會人員相關意見，供作修正課程綱要（草案）之參據；另歷史科課程綱要仍將持續研議。

拾、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配套措施

期於 99 學年度順利實施普通高中新課程，各項配套措施，係透過中央、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大學及高中學校等相關單位充分配合執行，以減少學生、家長及教師疑慮。

一、整體組織架構

課務發展工作圈除辦理課務行政主體業務外，並負責統籌規劃及協調 23 個學科中心業務，由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繼續提供行政支援，結合學科中心規劃之學科輔導機制，分區推動課程輔導工作；各學科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持續提供各學科中心專業諮詢，以支援辦理研習相關活動、教學資源研發及推廣之角色。

期藉由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整合平臺之教學資源與行政系統，推動更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強化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二、98 年度推動學科中心第 4 期計畫

23 個學科中心蒐集國內外之教學資源，研發教材教案、教具；發展並提供教學計畫參考示例、試題及典範教學示例；線上並提供教材與教學資源及教師相關專業發展與成長資訊；總計培訓 1,737 位種子師資，提供各分區夥伴學習學校研習規劃及研習講義教材，並協助各分區夥伴學習學校辦理 330 場次研習；建立新課程專科教室典範等項工作。國文學科中心於線上測驗系統建置 9,005 題題庫，文言文語文互動區網站之文章及回應數為 466 篇及實施 40,828 人次線上測驗系統測驗。

三、課務發展工作圈建置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網站」、「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實施意見論壇」、「學科中心入口網站」及「課務工作圈、學科中心資訊交流網」；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實務工作手冊」、完成高中各校開課情形調查、師資供需調查分析及 97 年度高中教師進修情形加值分析。辦理校長課務發展研討會，有 320 參與人次；辦理教學組長研習，有 307 參與人次。課務發展工作圈並已完成第 3 期高中學測成績分析比較計畫，納入相關業務研議辦理。

拾壹、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教育部為促發高中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加速各高中優質化；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實施方案，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及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後於 98 年 1 月 9 日（適用 98 學年度）、98 年 11 月 17 日（適用 99 學年度）修正發布「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98 年 3 月 24 日、4 月 17 日辦理 98 學年度新申請學校初、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新增 40 校。98 年 6 月初及中旬辦理 98 學年度續辦學校初、複審會議，審查結果：106 所學校全數通過並同意 98 學年度繼續辦理，惟其中 12 校列為「追蹤訪視」學校。總共 98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增為 146 校。

持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II），期程自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重點推動工作有提升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執行品質與成效；根據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成果報告（I）進行方案內容之修訂，以符合實務推動之需求；規劃及建立高中優質化教育資料庫，以系統性和累積性的資料分析為政策把脈。

拾貳、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改善教學環境

改善學校硬體教學環境，提供安全完善之學習空間。98 年核定補助 17 個縣市 47 所縣（市）立高中教學設備經費新臺幣 4,398 萬元；核定補助 14 個縣（市）之 35 所縣（市）立高中修繕工程經費新臺幣 3,975 萬元；共計 8,373 萬元。

提升學校之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以符應社區內家長及學生就近入學之需求，落實城鄉教育均質及均衡發展目標。98 學年度核定補助縣（市）立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共計 37 校，補助經費新臺幣 1 億 1,894 萬 8,000 元（經常門 1,491 萬 6,000 元、資本門 1,663 萬 7,000 元於 98 年度撥付；經常門 4,924 萬 7000 元、資本門 3,814 萬 8,000 元於 99 年度撥付）。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98 年度高中教育問題，擇其重大者五項加以論述，並針對各項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如下：

一、基本學力測驗與評量原理配合問題

實施測驗評量只是手段，達成教學目標才是目的。因此，測驗評量要配合教學目標才是正確的做法。基本學力測驗目前難脫篩選人才的作用，考生對於分數涇銖必較，計分就要考慮客觀性和公平性。但是根據評量原理，認知學習領域的目標包括「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六個層級，出題若偏重具有標準答案的是非、選擇、配對題，所考查的是知識記憶、快速反應的低層能力，對於考查分析、判斷、綜合、評鑑的高層能力難免有所不足，所以評量方式最好能夠兼顧多元性和多層性。

兩次命題都是「採中間偏易」原則，以致滿分考生及高分學生都比去年為多，確實符合中下程度學生以及一般學生家長的期望。今年測驗題型除寫作測驗外，其餘 5 科都是 4 選 1 的單選題。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問題

今年第 1 次學測發生監考疏失，如：監考人員查驗考生證件，或要求考生簽名，以致影響作答時間，計有 61 人次；監考人員提早收卷計有 214 人次；答案卷污損計有 3 人次；未提供視障生放大試卷計有 1 人次。這種十幾萬人的大型考試，每年的監考人員又變換不定，經驗傳承不易，難免白璧之瑕。雖然對這些考生給予加分補救，但是難盡公平，實應事先防範避免。又第 1 次基測提供視障生點字試卷，但是第 2 次基測則向不提供，兩次基測作法不一，影響盲生報考第 2 次基測的權益。考生家長提出盲生應考由監考老師報讀，教師語音差異會造成盲生的誤解和困擾，亦應有所改進。

三、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問題

高中生學習第二外語風氣有城鄉差距：目前高中辦理第二外語教育，呈現北熱南冷、西部較東部更蓬勃發展的現象；都會學校和大型學校開設較易，鄉村學校和小型學校開設較難。第二外語學習風氣差距之現象亟待均衡。

第二外語師資遴聘問題有待解決：第二外語課程的師資缺乏工作保障，致使所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師資來源不穩定，接受過教育學程、取得高中第二外語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員絕大多數無機會受聘為高中第二外語專任教師，因而失業、轉業；同時，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高中，由於第二外語選修課程數量有限，卻又常常找不到教師。這些情形造成高中外語教育推動工作面對的問題。

四、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科及歷史科修訂

爲使教科書編者、教學現場有充裕時間瞭解課綱內容，教育部爰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召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除國文、歷史二科內容持續再溝通對話外，其餘依 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內容，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實施，並於 97 年 11 月 25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70231692B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爲持續研議高中國文、歷史科課程綱要，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80020522 號函頒布「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依該要點籌組國文科、歷史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98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文科部分

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文科業已召開 17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98 年 12 月 9 日至 9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全國北、中、南、東等 4 區公聽會完竣。

（二）歷史科部分

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自 98 年 4 月 3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10 次會議，惟因涉及歷史史觀、歷史見解及意識形態等因素，委員們各持己見，難以形成共識，爰至 98 年底僅形成課程配置臺灣史 1 學期，中國史 1.5~2 學期，世界史 1~1.5 學期，歷史專題 0.5 學期之初步共識。

有關國文科課程綱要未來仍需蒐整公聽會意見作爲調整課程綱要草案之參據，至於歷史科課程綱要未來將以六大原則作爲規劃方向：1.尊重學術專業與民主程序。2.符應學生需求原則：高中歷史教育應以高中學生需求出發，培養未來世界公民所需具備的歷史知識，瞭解自己國家、週邊國家，以及世界重要國家的歷史知識。3.輕重詳略順位原則：與高中學生需求有關，近現代歷史採重與詳，古代歷史採輕與略。4.學校本位原則：重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各校可依地區特性開設地方文史與藝術等相關選修科目，以彰顯高中教育的地方特色。5.符應師生需求原則：本次修訂係根據教師對於 95 暫綱教師教學問題與學生學習困難等相關建議予以調整，以符合學校歷史科教學現場需求。6.歷史教科書編輯原則：歷史教科書的編輯應本詳今略古、由近及遠、時序觀念之原則編輯，以凝聚共識。

此外，教育部亦針對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高中課程綱要及 99 學年度開始

實施之高中課程綱要進行檢視與後設分析規劃，並就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綱要指引架構及改革方向進行總體規劃研究。

五、高級中學數量管控與退場問題

臺灣人口出生率下降，少子化危機直接衝擊高中職的招生。根據統計資料，98 學年度年國一新生約 31 萬人，99 學年度減為 28 萬 7 千多人，其後逐年遞減，到了 104 學年度入學高中職新生只有 205,854 人，屆時會有 40 所學校招收不到學生。到了 107 學年度，虎年出生的孩子要升高中職，人數更驟減 11 萬人，以每班招生 40 人計算，將減少 2,750 班，若以每校招收新生 15 班計算，相當於 180 所高中職招不到新生。衝擊最大的將是私立高中職，尤以鄉區的學校為甚。98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榜，錄取率雖達 95%，但缺額仍達 5 萬 8 千多人，最近 3 年，缺額年年增高。後段私立高中職面臨嚴重招生危機，此種現象，將會逐年加劇。

高中職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已非管控不可。辦學績效不佳學校，面臨逐漸轉型或退場命運。但是退場不是靈丹妙藥，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尤其重要的是退場轉型的大都是鄉區學校，如果因此造成學生不能就近入學的現象，實非管控本意。

貳、因應對策

一、依據教育目標，改革基本學力測驗

- (一) 闡內審題人員宜根據各科教學目標審查題型。
- (二) 基測命題原則由「中間偏易」轉向「難易適中」。要有少數困難題目，提高鑑別度，減少高分群人數，但又不致增加學生太大壓力。
- (三) 寫作測驗考慮城鄉學生共同的生活經驗，避免文化差異造成的成績差異。
- (四) 寫作測驗向採命題作文的型式。可加以靈活變化，分為「題意引導寫作」及「資訊整合寫作」兩種。
- (五) 數學科要測出考生邏輯思考的合理性，除考選擇題外，可研議加考證明題、作圖題等，計分亦應兼顧解題過程和正確結果。

二、改進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施測

- (一) 嚴格實施監考人員試前講習，增加監考工作熟悉度和責任感。
- (二) 督促各考場嚴格實施考試號音的測試和管制。
- (三) 監考人員為盲生報讀研議改為由光碟語音報讀。
- (四) 舉行特殊考生及家長座談會，了解其特殊需求，以事先改善相關措施
- (五) 明年輪由高雄市教育局主辦基測，要作經驗的傳承，以圓滿達成任務。

三、改善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措施

- (一) 實施選修第二外語學生性向測驗，以便適才適學。
- (二) 建立「高中第二外語專任師資聘任制度」。
- (三) 訂定課程綱要，提供教材書單，便於教師遵循選用，以提升教學水準。並擬訂第二外語師資認證制度，以齊一教師素質。
- (四) 充實第二外語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活動，提升高中第二外語學生之學習效能。
- (五) 增開第二外語課程之語種，豐富高中第二外語之多元學習選擇。

四、改進課程綱要修訂的作法

- (一) 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常設機構作整體的、長期的研究規劃。
- (二) 進行世界各主要國家高中課程變遷的比較研究，參酌我國歷來高中課程修訂情形，整合高中各科目科目的分配比例，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未來高中課程應從小一到高三階段，作整體規劃。
- (三) 在課程發布實施之前，作局部地區的實驗改進。發布之後，強力執行政府的公權力。
- (四) 為使已通過之科目順利啟動，應依 97 年 12 月修訂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組織架構圖，分「行政整備」與「課程與教學」2 組，就法規、組織、師資、課程與教學、教材、教學資源、升學及宣導等 8 大項訂定配套措施。

五、管控高級中學數量與輔導退場轉型

- (一)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管控輔導私立高中之改制合併與停辦。
- (二)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 98 年至 101 年的施政藍圖在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在此願景之下，其主軸為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和永續發展。在高級中學教育方面，99 年的施政重點有六：

一、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持續編列經費，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已發布實施之「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各項方案。

在因地制宜、彈性漸進原則下，穩健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配合免試入學之推動，視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擴大學費補助政策，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之終極目標。

通盤性並審慎研議尚未發布之「學區劃分實施方案」、「高中職學校資源分佈調整方案」、「高中職發展特色招生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 4 案，落實奠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二、建置高中教育資料庫

建置高中教育資料庫，以提供及時、有效與正確之高中教育現場相關資訊，作為教育政策擬定與執行之參據。資料庫內容預計包含硬體資源如校舍及周邊資源，軟體資源如師生基本資料、學生來源資料、學生畢業進路資料、預算及相關補助經費資料、教師教學資源、學生學習資源等。

三、改善縣（市）高中教學環境

繼續補助各縣（市）高中設備及修繕經費，改善硬體設施、課程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習弱勢學生扶助，並持續推動社區高中的優質化，以均衡城鄉教育，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

四、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

承繼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計畫各項業務，持續強化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之統整運作機制，發揮課務行政運作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

99 年度新開發工作項目如下：

（一）工作圈主題業務

1. 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審查人員培訓研習工作坊，協助各主管機關落實審查考核各校課程計畫。
2. 辦理教學組長專業成長工作坊，研討課程分版實施方式、必選修課程規劃、師資規劃與教師教學計畫等議題。
3. 辦理校長課程領導發展研討工作坊，研討校長在課程領導實際作為與主要優勢與困境等議題。

（二）學科中心業務

1. 辦理學科中心後設評鑑及學科種子教師工作成效考評。
2. 辦理學科中心 94—98 年推動新課程配套措施工作成果發表會，展示學科中心歷年教學資源研發成果與推動教師專業發展之具體成效。
3. 建置各學科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及教學支援工作項目。
4. 辦理各學科課程綱要實施狀況之觀察研究計畫。
5. 辦理各學科實務案例觀摩研討會或全國性學科研習會。

五、持續推動普通高中第二外語教育

透過改進課程教學，教學環境，辦理交流活動，開設外語語種，提升第二外語教育的成效。

繼續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經費，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鼓勵參與院校承認學生修習第二外語學分。為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成就，考量補助一般參與高中選修課程之學生之語言檢測費，鼓勵參加語言檢測。

加強推廣學生修習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俄語及拉丁文等語種。基於臺灣社會新移民及其子女之人口比例提高的趨勢，考量增加其他如：越南語等之課程。

辦理全國性教學成果發表活動，充分給予高中學生展現第二外語學習結果之表現機會。

六、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補助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專案方面：如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及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等，另為持續培育我國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於 98 年修訂發布「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函頒「教育部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藉由高中及大學共同合作規劃課程，提供中學階段具科學性向及潛能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更藉以厚植國家競爭力。未來應延續以往執行成果，並加強資源整合，期使高中科學教育在目標、課程、師資、教學及評量全面推展。

貳、未來發展建議

高中教育要永續發展，必須整體考量，作長期規劃，並勇於改造創新。茲提九項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一、開拓亞太學科競賽，提升競爭能力

我國自 1991 年起，高中生參加亞太及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包括亞太數學（1991—2009）、亞洲物理（2000—2009）、國際數學（1992—2009）、國際物理（1994—2009）、國際化學（1992—2009）、國際生物（1998—2009）、國際資訊（1998—2009）、國際地球科學（2007—2009）奧林匹亞競賽。截至 2009 年為止，總計榮獲 177 面金牌、225 面銀牌、161 面銅牌及 76 面榮譽獎。成果極為豐碩。期間我國也主辦過若干項競賽，贏得不少好評。一方面開闊學生的國際視野，另方面提升我國的國際知名度。

此外，我們也創辦了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邀請各國高中代表參賽。競賽題目涵蓋自然、人文、藝術及體育等學校知識，並以遊戲方式考驗團隊合作默契、溝通能力、體耐力、創意執行與謀略領導力。

今後除了積極爭取現有各項國際和亞洲奧林匹亞競賽的主辦機會，繼續擴大辦理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外，可整合向來參加和舉辦競賽的經驗，試圖開創新的競賽項目，如體育方面的龍舟、拔河競賽，藝文方面的書法、漢字競賽，藝能方面的工藝、美容競賽等等。

二、研議高級中學的行政歸屬

依據民國 68 年總統令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的規定，「高級中學由

省（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教育部為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因此國立高中向來為數只有 7 所。民國 88 年實施精省政策，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改制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於 88 年 7 月 14 日以總統令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其中第五條規定，「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為順應民意，89 年 2 月 1 日於是將省立高中 72 所及省立高職、特殊學校全部改名為國立，經費亦由中央編列預算支付。

然而依據《憲法》規定，教育權限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縣市一致之性質者屬縣市。又教育部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簡言之就是高中職地方化。因此，照理高中職行政權應歸縣市政府。

民國 99 年，臺北縣改制為院轄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各自合併為院轄市，依法院轄市內各高中職將隨之改為市立學校。中央政府經費將因國立學校的減少而減輕，院轄市政府經費將因市立學校的增加而加重。

三、研議北北基聯測和全國基測的辦理

（一）北北基聯測保留外縣市學生的比例

教育部已同意北北基在 100 學年度自辦國中生基本學力聯測，並要求聯測不能限制外縣市國中生報考，且要保留過去三年公私立高中職錄取外縣市學生名額的 2 倍（即 $3.3\% \times 2 = 6.6\%$ ）供第二階段的登記分發。

（二）101 年基測由二試併為一試的規劃

民國 101 年，國中基測將二試合一，只辦理一次，學生必須在北北基聯測和全國基測之間擇一報考，事涉政策的改變，宜事先規劃配套措施並早日公布，以資師生和家長瞭解遵循。

撰稿：蘇清守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體系涵蓋大學及研究所、專科學校、中等學校等三個層級，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研究所、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二專與五專）、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等學制，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教育體系。在我國的教育架構上，技職教育體系與普通教育體系形成併行的兩條教育管道。技職教育主要是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產業轉型人力需求、社會需要以及科技進步而不斷調整，以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之各級技術人力，過去數十年來已培育出無數技術人才，為我國經濟建設與產業發展奠定厚實的基礎。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 97 年度（96 學年度）技職教育的發展概況與成果。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為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五個單元，分別說明 98 年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配合學年度或曆年制的劃分，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等統計數據，係以 97 學年度為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 98 年度為基準。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為便於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技職體系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等現況，茲區分為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四種類別，分別敘述如下。

一、學校數

93—97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 5-1 所示。職業學校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劇藝等七類，學校數共有 156 校，其中公立 92 校、私立 64 校，學校數與 96 學年度比較，均無增減。97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 144 校，其中公立 75 校，私立 69 校，總數較 96 學年度減少 7 校，其中公立學校增加 1 校，但私立學校減少 8 校。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及二專，專辦的專科學校目前有醫護類及其他 2 類，其他類是 95 學年度由國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改制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總計學校數共有 15 校，其中公立 3 校，私立 12 校，相較於 96 學年度並無增減。此外，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者，計有 73 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97 學年度科技大學計有 38 校、技術學院有 40 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78 校，其中國立 17 校，含科技大學 10 校，技術學院 7 校；私立 61 校，含科技大學 28 校，技術學院 33 校。

表 5-1

93—97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校

學年度	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 及科技大學	
		校數	年度 增減	校數	年度 增減	校數	年度 增減	校數	年度 增減
97 學年度	公立	92	0	75	1	3	0	17	0
	私立	64	0	69	-8	12	0	61	0
	合計	156	0	144	-7	15	0	78	0
96 學年度	公立	92	0	74	2	3	0	17	0
	私立	64	0	77	-8	12	-1	61	1
	合計	156	0	151	-6	15	-1	78	1
95 學年度	合計	156	-1	157	-6	16	-1	77	2
94 學年度	合計	157	-4	163	1	17	3	75	0
93 學年度	合計	161	-3	162	3	14	-1	75	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表 5-2 呈現 93—97 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97 學年度職業學校的班級數共計 8,342 班，包含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等，公立學校 3,560 班，私立學校 4,782 班，合計總班級數較 96 學年度增加 134 班；綜合高中合計 2,551 班，其中公立學校 1,375 班，私立學校 1,176 班，合計總班級數較 96 學年度減少 148 班；專科學校之班級數包含專科學校 888 班，以及技

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 1,840 班，合計 2,728 班，其中公立學校 264 班，私立學校 2,464 班；若以學制區分，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專）有 879 班，五年制（五專）有 1,849 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包含四年制（四技）9,499 班、二年制（二技）2,281 班、碩士班 1,495 班、及博士班 134 班等，共計 13,409 班，其中公立學校 2,826 班，私立學校 10,583 班。

相較於 96 學年度技職校院班級數，綜合高中及專科學校班級數呈現縮減之情況，職業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呈現出班級數增加之現況。

表 5-2

93—97 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單位：班

學校別 學年度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 及科技大學	
		班級數	年度 增減	班級數	年度 增減	班級數	年度 增減	班級數	年度 增減
97 學 年度	公立	3,560	5	1,375	6	264	-20	2,826	106
	私立	4,782	129	1,176	-154	2,464	-323	10,583	414
	合計	8,342	134	2,551	-148	2,728	-343	13,409	520
96 學 年度	公立	3,555	-20	1,369	18	284	-38	2,720	143
	私立	4,653	80	1,330	-80	2,787	-375	10,169	467
	合計	8,208	60	2,699	-62	3,071	-413	12,889	610
95 學 年度	合計	8,148	19	2,761	51	3,484	-574	12,279	1,357
94 學 年度	合計	8,129	-14	2,710	181	4,058	-1,086	10,922	1,201
93 學 年度	合計	8,143	-132	2,529	229	5,144	-1,066	9,721	1,5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 97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共計 1,111,640 人，此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各級進修學校等，較 96 學年度的 1,110,483 人，減少 1,157 人，與前述班級數相同，綜合高中及專科學校學生人數減少，職業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學生數則增加。

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為 346,563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1.18%，其中

就讀公立學校者 129,710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216,853 人，相較於 96 學年度，公立學校學生數增加 795 人，私立學校增加 6,271 人。綜合高中學生就讀公立學校者 50,395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53,180 人，合計總人數為 103,575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9.32%，已連續兩年學生人數減少。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受到近年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的影響，學生人數及比率仍持續大幅度減少，全部學生人數計 117,653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10.58%，其中公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12,154 人，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105,499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508,391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45.73%，為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91,579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416,812 人，相對於 96 學年度，增加 12,605 人，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呈大幅度成長；另外，碩士班人數為 32,777 人，博士班人數為 2,681 人，研究生人數較 96 學年度合計增加 4,363 人。93—97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參見表 5-3 所示。

表 5-3

93—97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 %

學年度	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97 學年度	公立	129,710	795	50,395	423	12,154	-1,333	91,579	1,794	20,149	1,524	2,596	195
	私立	216,853	6,271	53,180	-7,063	105,499	-14,904	416,812	10,811	12,628	2,618	85	26
	合計	346,563	7,066	103,575	-6,640	117,653	-16,237	508,391	12,605	32,777	4,142	2,681	221
	比率	31.18	0.61	9.32	-0.60	10.58	-1.48	45.73	1.08	2.95	0.37	0.24	0.02
96 學年度	公立	128,915	969	49,972	597	13,487	1,663	89,785	2,945	18,625	2,363	2,401	-512
	私立	210,582	2,974	60,243	-3,059	120,403	-18,425	406,001	9,386	10,010	1,505	59	11
	合計	339,497	3,943	110,215	-2,462	133,890	-20,088	495,786	12,331	28,635	3,868	2,460	-501
	比率	30.57	0.43	9.92	-0.20	12.06	-1.77	44.65	1.23	2.58	0.36	0.22	-0.05
95 學年度	合計	335,554	3,950	112,677	1,011	153,978	-26,908	483,455	39,571	24,767	3,962	2,961	998
	比率	30.14	-0.26	10.12	-0.12	13.83	-2.75	43.42	2.73	2.22	0.31	0.27	0.09
94 學年度	合計	331,604	-272	111,666	7,729	180,886	-50,052	443,884	36,798	20,805	3,177	1,963	274
	比率	30.40	0.04	10.24	0.73	16.58	-4.55	40.69	3.45	1.91	0.30	0.18	0.03
93 學年度	合計	331,876	-1,074	103,937	10,247	230,938	-58,087	407,086	47,011	17,628	2,929	1,689	289
	比率	30.36	-0.13	9.51	0.93	21.13	-5.35	37.24	4.26	1.61	0.27	0.15	0.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 96 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 職業學校

97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私立學校共計 16,470 人，較 96 學年度增加 212 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率逐年增加，97 學年度有 6,279 人，達全體高職教師的 38.12%；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為數最多，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 9,428 人，占職業學校全體教師人數 57.24%；畢業於軍事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 763 人，占 4.63%。

近年來取得教師資格者人數大幅增加，職業學校教師登記合格之比率亦逐年提高，97 學年度登記合格的比率為 95.52%，包含以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尚未登記的教師比率為 4.47%。97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 5-4 所示。

表 5-4

97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 %

類別 項目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11,535	70.04	4,935	29.96	16,470	100
學歷	研究所	5,122	31.10	1,157	7.02	6,279	38.12
	師大或教大	3,588	21.79	478	2.90	4,066	24.69
	一般大學	2,159	13.11	2,307	14.01	4,466	27.12
	科技大學	249	1.51	647	3.93	896	5.44
	其他	417	2.53	346	2.10	763	4.63
登記 資格	本科登記	11,388	69.14	3,890	23.62	15,278	92.76
	技術教師	67	0.41	388	2.36	455	2.76
	其他	80	0.49	657	3.99	737	4.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3）。臺北市：作者。

(二)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研究所。97 學年度 15 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1,423 人，具博士學位者計 271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19.04%；具碩士學位者計 976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68.59%，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 167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11.74%。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924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64.93% 為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299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之 21.01%。此外，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共 200 人，占 14.05%。97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5 所示。

表 5-5

97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 %

類 別 項 目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148	9.09	1,275	90.91	1,423	100
學 歷	博士學位	61	4.29	210	14.76	271	19.04
	碩士學位	65	4.57	911	64.02	976	68.59
	學士學位	21	1.48	146	10.26	167	11.74
	其他	1	0.07	8	0.56	9	0.63
審 定 資 格	教授	5	0.35	19	1.34	24	1.69
	副教授	22	1.55	54	3.79	76	5.34
	助理教授	38	2.67	161	11.31	199	13.98
	講師	49	3.44	875	61.49	924	64.93
	其他	34	2.39	166	11.67	200	14.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7）。臺北市：作者。

(三)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博士、碩士班研究所為主。97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計有 20,605 人，具博士學位者有 10,359 人，占 50.27%。具碩士學位者

8,912 人，占 43.25%，合計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有 19,271 人，占全體教師數 93.52%。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7,538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36.58% 為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12,123 人，占全體教師數之 58.84%。97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6 所示。下表中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

表 5-6

97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 %

類 別 項 目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4,131	20.05	16,474	79.95	20,605	100
學 歷	博士學位	2,902	14.08	7,457	36.19	10,359	50.27
	碩士學位	1,012	4.91	7,900	38.34	8,912	43.25
	學士學位	203	0.99	977	4.74	1,180	5.73
	其他	14	0.07	140	0.68	154	0.75
審 定 格	教授	787	3.82	1,015	4.93	1,802	8.75
	副教授	1,516	7.36	4,002	19.42	5,518	26.78
	助理教授	929	4.51	3,874	18.80	4,803	23.31
	講師	760	3.69	6,778	32.89	7,538	36.58
	其他	139	0.67	805	3.91	944	4.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7_degree.xls)。臺北市：作者。

二、生師比

96—97 學年度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 5-7 所示。97 學年度職業學校生師比為 19.01，較 96 學年度略增 0.33；專科學校為 23.65，較 96 學年度增加 0.92%；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生師比為 25.25%，比 95 學年度增加 1.12

人，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增加。

表 5-7

96－97 學年度學生與教師人數比率

學 校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年度增減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職業學校	19.01	13.95	30.80	18.68	13.76	30.61	0.33	0.19	0.19
專科學校	23.65	19.73	24.10	22.73	22.00	22.81	0.92	-2.27	1.29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26.39	27.67	26.07	26.50	28.15	26.07	-0.11	-0.48	0
備註：生師比以全部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8）。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7）。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 98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住民教育推廣等補助項目，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 4,851,683,000 元，較 97 年度增加新臺幣 33,584,000 元，增加比率為 0.69%。

表 5-8

技職教育 97 與 98 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98 年度預算	97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221,613	1,275,339	-53,726	-4.40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616,233	3,528,923	87,310	2.41
3.原住民教育推廣	13,837	13,837	0	0
合 計	4,851,683	4,818,099	33,584	0.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教育部 98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民國 98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共計 8 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因應學校招生名額之調整作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7597C 號令修正《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學生數未滿 5,000 人，經專案陳報，教育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 （二）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間招生名額得相互調整，調整幅度以個別研究所增減百分之 5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計算）。
- （三）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為一等並通過師資質量考核者，得依次點規定自其他學制調入招生名額，現有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者，以成長 10%（無條件進位計算）為上限；現有學生人數高於 50 人者，以成長 5%（無條件進位計算）為上限。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計畫要點」，並更名為「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落實務實致用人才培育，滿足產業人力需求，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符合實際需求，新增 5+2（五專加二技）辦理模式，以及研提計畫期限及方式，爰修正產學攜手計畫補助要點，並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台技（一）第 0980119116C 號令修正發布，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 1. 辦理原則：培養技術人才、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
- 2. 運作分為「三合一、四合一」模式。
- 3. 開班時間可於高職或五專任一年級開辦，並應以學年為單位。
- 4. 申辦模式增加職訓中心，統整推動產學訓攜手合作模式。

(二) 配合產業需求及國家重點發展，引導培育人才方向，修正申辦領域

1. 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
2. 符應國家政策發展「六大新興產業」。
3. 得由教育部依產業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

(三) 申辦計畫及審查標準內容於作業手冊中另行說明

(四) 增訂不重複補助原則

三、修正「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以台技（三）字第 0980208334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要點》；本要點修訂主要係配合相關推動工作規畫與勞委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相結合。經與勞委會協商所達成共識，即由勞委會對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進行實質補助，教育部再對其補助之技專校院學程，根據其績效擇優予以獎助，以達輔導學校就業學程工作加成效益。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國際合作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要點」

鑒於國際合作交流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為教育部推動國際化之兩大重點項目，為集中資源並整合條文規範，98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與「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要點」合併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要點整併後，因應教育部推動國際化方針，補助之國際合作重點項目調整為招收外籍生、雙學位或修習部分學分、師生取得國際證照、交換師生及選送學生出國實習等。提升外語能力補助項目則未予變更。

補助原則未涉變更，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維持每校申請 3 案為限。一般型計畫（單一學校）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限，整合型計畫（2 所技專校院以上）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每校最多申請 2 案）。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每校申請 1 案，申請補助額度以 200 萬元為限。此外，經核定之受補助學校應依網站建置原則，建置計畫執行成果網站以分享執行成果。

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

教育部為輔導專科學校發展學校教學品質之健全管理機制，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人才，並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充實相關教學內容，以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特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並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台技（四）字第 0980162243C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申請資格（第 2 點）

為引導各校規劃建置各項教學制度面之基本工作，除原有對學校方面之規範外，新增師資、學生及課程規劃等方面應已建立或規劃之各項機制。

1. 教師方面：已建立協助教學專業成長之專責單位及教師評鑑制度；已規劃建立教學評量規定、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制。
2. 學生方面：已規劃建立學生輔導、學生實務能力提升、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等機制。
3. 課程規劃：已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並規劃建立強化學習內容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

（二）修正審核基準（第 5 點）

配合申請資格條件，明定教師、學生、課程三面向之審核基準，以落實建置各項教學制度。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教學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建立具特色之一年級新生輔導機制、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
3. 改善課程學程規劃：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全校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之制度。

- （三）修正本計畫經費資本門與經常門編列比率分別為 40% 及 60%，使各校得更彈性使用經常門經費。

六、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

為匡正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發展教學卓越技職校院典範，教育部於 98 年 3 月 27 日以臺技（四）字第 0980049836B 號令訂定發布，受理各校申請計畫。

七、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3 日以台技（三）字第 0980153188C 號令發布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據以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並且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對象包含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不包括延修（畢））學生，前一年度畢業學生人數的 10% 為補助原則。各校得依本要點擬具年度計畫書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校外實習課程的型態有：暑期課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海外實習課程等。補助項目包括輔導教師之交通費、學生之意外險、業界師資輔導費與其教材製作費、公司耗材費與相關實習業務費及醫護相關科系學生之實習費。

八、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以台技（四）字第 0980174118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據以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立教學卓越績優學校之典範推廣、經驗傳承與資源共享平臺，整合運用區域內各校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協助資源不足學校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大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伍、重要活動

民國 9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或發布的資訊項目繁多，茲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共計 12 項，分別摘述如下：

一、修訂頒布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課程綱要

95 年課程暫行綱要經過微調、修訂、公聽等過程，教育部分別於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及 97 年 5 月 19 日修正頒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與「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本次修訂重點除仍秉持全人教育之理念及學校本位之精神外，為充分凸顯技職教育特色，並且參考先進國家技職教育課程改革之重點，建立 15 群核心能力指標，以能力本位為課程規畫之核心，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並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及產企業人才之需求，以達成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

原預訂新課程綱要由 98 學年起實施，然因為「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劃延後至 99 學年實施，為免高中、綜高、高職等三項課綱實施期程不一，造成擁有不同學制之學校在課綱實施時程及選課安排上產生差異，導致學生未來升學及轉銜之困擾，經多次協商、審慎評估後，決定將「職校課綱」、「綜高課綱」同步與「高中課綱」延後 1 年，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延後實施後，將針對下列各項配套措施積極規畫使更為完備，包含：精緻教科用書內涵、充實各校教學設備、強化師資準備度、增益各界了解。

另配合 97 年 6 月 26 日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修正，就「修畢應修課程」一事於 98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明定「必修科目均須及格」，並自 99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二、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策略聯盟，建立資源分享夥伴關係

為有效建立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合高中）互動合作之平臺及強化高職、綜合高中與技專校院之間資源分享及夥伴關係，自 95 年度試辦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藉由本案之推動，期達成以下各目標：

（一）配合政策目標

配合教育政策，活化技職教育。

（二）促進資源整合

建構社區學習圈，由技專校院擔任領航者，透過技專校院與高職充分交流，加強教育資源縱向整合，提升教育資源的有效整合利用。

（三）落實適性學習

促進技專校院各系科與高職彼此間之相互了解，配合技專校院發展系科本位課程，促進技專校院與高職課程垂直整合。

（四）強化務實致用

藉由技專校院教師帶領高職教師及學生進行專案研究及專題製作課程，有效強化務實致用技能，並與產業界深入接觸。

（五）帶動社區發展

藉由社區內技專校院與高職的垂直策略聯盟，因應社區的特殊需求，發展在地化特色，並帶動社區教育學習的有效發展。

策略聯盟的辦理內容分成教學、研究、服務、設備資源整合及行政支援與協助等五大方面，辦理之型態分為兩種「地理區域屬性策略聯盟」及「特殊產業屬性策略聯盟」，而內容則以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為主軸。

97 學年度全國共計 19 組策略聯盟，共有 70 所公私立技專校院及 234 所高職（含綜高）參與，共計補助新臺幣 6,697 萬元。各策略聯盟辦理項目分別為：推動整體運作、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資源共享、以及其他有助於推動策略聯盟之相關活動等，共計 222 項計畫推動執行。

三、辦理 98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

教育部為促進技專院校教師與產業界有更多實務技術交流機會，推動 98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並與各機構建立互動機制，藉以提升國內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技能與產學研發動能 98 年度研習活動內容為工程、商業管理、生醫農林、文創及外語、餐旅服務等 5 領域開設 40 課程，共計錄取 1,105 位參與教師。研習方式以應用型技術之研討為主軸，搭配企業觀摩與實務操作，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技能，並冀藉此研習活動促進產學交流、創造產學合作新契機。

另為使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藉由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並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教育部預定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技職再造方案－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以台技（三）字第 0980184354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

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據以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研習服務及主題研究，貼近產業現況並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

四、召開 97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校院主管聯席會議

技職校院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已屆 3 年，各校除戮力提升校內之教學品質，亦應將現有執行成效及推動經驗作一分享，以達國家經費補助發揮最佳效益之目的。教育部乃委請崑山科技大學規畫辦理 97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校院南區主管聯席會議。

本次會議於 98 年 6 月 18 至 19 日召開，邀請全國公私立技職校院教務（教學）主管及獲補助之 31 所技職校院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學術主管（院長、所長、系科主任）參加。會議中安排 1 場專題演講、3 場論壇、1 場分組座談、1 場綜合座談。並就如何建立有系統的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如何訂定與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如何使產學合作成果能回饋到課程與教學、如何統整資源以協助師生之教學與學習等主題進行探討、分享執行經驗、成果或困難，各校所提意見亦可作為教育部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五、辦理「2009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製作，培養創新思考，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教育部乃舉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至 98 年度已辦理 8 屆。經過激烈的初賽，147 件傑出作品自 1,578 件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涵蓋領域包括：機械與動力機械類、電機類、電子類、化工、土木與建築、商業、管理、農業水產、家政餐旅食品、護理與保育、生技醫事與藥理、藝術與設計、外語、一般科目等 15 個類群，自 98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展開為期 3 天的成果展示，並進行最後決賽，頒發各類群獲獎獎牌及獎狀。展示期間除教育部長官親臨參觀之外，經濟部產業輔導單位、產業公協會及企業研發主管等也都獲邀觀摩及參與頒獎典禮。企業的參與為技專校院專題研究方向提供寶貴的建言，獲獎作品可望在產業參與的加持下，呈現更高的實用價值，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之精神。

六、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校院舉辦聯合成果展」

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在臺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 96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技職校院聯合成果發表會暨學生座談會」，此次計有 31 所技職校院聯合發表成果。本次聯合成果展主題為「卓越飛颺～技職好樣！」，大會並依各校不同教學特質以及學生教育成果分類為三大展示主題區，充分展現各校在教師、學生、課程、資源等各種面向的具體成果。

第一展示主題區卓越主題區「卓越飛颺～技職好樣！」，展示教學卓越計畫 3 年之成果，包括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成效、課程學程改革、產學合作量能等。第二展示主題區各校特色區，展示 31 所技職校院執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具體成果。第三展示主題區動態展演區，以動態表演方式呈現教學卓越成果。

七、舉辦技專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教育訓練

教育部有鑑於技專校院之電子資料庫資源缺乏，為提升技專校院師生在專業領域之研究資源，強化實務教學研究以及增加技專校院師生之實作與創新能力，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購置共用性資料庫提供全國 93 所技專校院使用。本計畫分為三階段以租賃或買斷共計 21 種資料庫：聯合知識庫、Web of Science、臺灣商學企管資料庫、Derwent Innovations Index (DII) 專利資料庫、Journal Citation Report、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萬方數據庫、Morgan Claypool-Collection 1 資訊工程通訊資料庫、DIGITIMES 電子套餐會員、IEK 產業情報網、臺灣經濟知識庫、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資料庫、Tumble Talking books 英文有聲書、臺灣史知識庫、udn 數位閱讀電子雜誌 5 種、CABI-Leisure and Tourism Database + ebooks、udn 數位閱讀館、ITIS 產業技術知識服務電子書、方正 Apabi 中國工具書資源全文數據庫 27 本、ProQuest Nursing & Allied Health Source、ProQuest Health Management、Clinical Drug Guide 臨床醫護用藥指南。

為了使所採購之資料庫能讓全國 93 所技專校院師生了解整體使用方式及提高使用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特別自民國 98 年 9 月至 11 月共辦理 2 梯次 6 場次教育訓練活動，另於 98 年 10 月 11 日辦理「電子資源之實務及應用」，促進技職校院對目前電子資源之瞭解。

八、舉辦「98 年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辦理經驗交流活動」

教育部為推廣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於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經驗交流活動。本活動主要是展現技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的內容、執行策略、特色重點及執行成果。在經驗交流活動中特別安排專題演講「教學卓越計畫經驗分享－教學評量調查模式之精進與續後分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主題為「如何提升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績效」。

九、舉辦「2009 年國際化實務研討會」

為提升技專校院國際化程度、增進各校國際合作運作機制之效能，教育部特委託龍華科技大學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假龍華科技大學辦理「2009 年國際化實務研討會」，計有全國各技專校院教務長與國際合作業務主管約 150 人與會。

本研討會特邀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針對「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政策回顧與前瞻」演講，期能提供各校有關教育部招收外籍生最新之政策方向，以利及早規劃並積極招生；另規劃「國際教育現況與國際合作經驗分享」等講座，各技專校院亦得觀摩學習一般大學於國際交流與招收外籍生之策略與優勢等。此外，研討會並邀請 97 年度國際合作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執行優良之學校進行成果發表，分別為崑山科技大學「文化創意影像發展與國際化接軌交流計畫」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整合計畫：補救、教學實驗及檢測」，提供成功經驗予與會學校國際合作事務人員分享。

十、舉辦「技職之光」頒獎典禮

98 年度為技職之光第 5 屆頒獎，本年度仍延續過往表揚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表現卓越的技職校院師生，或榮獲國際創新發明及國內外專業證照表現優異之學子，分別頒與「競賽卓越獎」及「技職傑出獎」，以資表揚及鼓勵。本屆報名參加作品達 1,197 件，經初步篩選後，共計有 248 件作品獲提名，遴選後有 23 件獲表揚。「競賽卓越獎」初步遴選標準最低門檻為參與國家（或地區）數達 10 國以上之國際性競賽大獎，再從各類中擇優表揚；而「技職傑出獎」又分為「發明獎達人」及「證照達人」，發明獎達人以取得國際發明展金牌者為優先考量；證照達人依取得證照數量及品質高低，擇優獎勵。本次榮獲「技職傑出獎－發明獎達人」，目前就讀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的陳正委同學，其求學生涯一路就讀技職體系，陳同學致力研究半導體製程

技術，應用於電位式生醫感測器之相關技術研發，其研究成果不僅有 11 篇發表於 SCI 國際期刊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在專利的申請亦有 7 件，呈現實務與理論相輔相成之成果，並於今年度獲得第 60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 金 1 銀的佳績，優秀表現，足以堪當「技職之光」之美譽。另本次在競賽卓越獎教師組得獎人弘光科技大學吳松濂老師參與「第 22 屆德國 IKA 奧林匹克國際烹飪大賽」，從 53 國共 1,366 位選手中獲得金牌。更難能可貴的，參與本次競賽國立霧峰農工餐飲管理科楊淳雅老師及弘光科技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楊勝凱同學，皆為吳老師門下高徒，同時也在此競賽中榮獲金牌。吳松濂老師的教育理念及專業技能，透過學生們的努力發揚光大，師徒三人同獲本次「競賽卓越獎」，著實可喜可賀，吳松濂老師所樹立技職教育的典範更顯珍貴。

本次活動除了表揚優秀的技職學子，更期望透過本獎項的呈現，鼓勵學子踴躍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或是考取專業證照，營造個人競爭優勢，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的瞭解與認識，進而引領更多學子加入技職教育的行列，在這個寬闊的天空上展翅翱翔。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針對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計畫中，技職教育方面各項重要施政措施的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係以競爭性經費之機制，促使各大學重視教學，進行整體教學制度面之改革，並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子計畫共有 6 項，其中教學卓越主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3 項；另依據技職校院之特色規畫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技職校院電子書購置計畫及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學生通識及語文能力之強化計畫等 3 項子計畫。

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 95 年起推動，第 1 期計畫（95 至 97 年度）已於 98 年 7 月執行完畢。自 98 年起推動第 2 期計畫（98 年至 101 年），由「制度建置」轉為「成果檢核」，並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之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

學習成效，以提升學生素質，另並強調學校特色之展現。98 至 99 年度計有 66 校提出申請計畫，經過初審及複審程序，最後核定 32 校通過補助，補助經費合計為 15 億 6,091 萬元。

二、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隨著勞動市場變化劇烈，職涯發展型態趨向多元化與彈性化，「就業力」已成為許多國家青年政策的重要議題。有鑒於學生「校外實習」為提升畢業生之未來就業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教育部乃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為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力重要政策之一，一方面以政府之資源做必要之引導，另一方面亦整合學校、業界之資源，讓青年學生進行職涯之接觸探索，從心理建設上預先做好就業準備，進而於職場上受肯定，優化人力培育。

基於以上考量，教育部為使技專校院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推動「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於 98 年 11 月 3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據以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逐年提升學生校外實習比率，由公私立技專校院擬具年度計畫書，規劃於暑期、學期或學年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本計畫補助標準，暑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 6,000 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學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 1 萬 2,000 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學年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 2 萬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海外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 3 萬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每校以補助名額百分之 5 為申請上限。

三、強化推動產學合作創新研發

臺灣中小企業約近 126 萬家，占總企業數的 97.8%，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10 兆元，提供近 800 萬個工作機會，為臺灣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技職體系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長久以來以中小企業為主要合作夥伴，經由產界與學界之密切合作，進行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為既有及新創事業帶來新關鍵技術及高附加價值，並合作發展產業需求導向之課程及學程。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即透過企業界與學校相結合，一方面為技職教育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另一方面則充分運用學校與業界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優勢，建立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具體施政績效包含：

（一）全面建置推動產學合作機制

91 年評選成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92 至 95 年共補助成立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並自 99 年至 101 年整合既有研發中心設置成立 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以媒合產業與學校創新研發，並解決企業實務問題。

（二）推展研發成果

至 98 年累積推動 33,994 件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之金額達 152 億 7,201 萬元，成功推動 1,213 件技術移轉，並申請 4,583 件專利（獲得 2,563 件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達 2 億 6,085 萬元。

（三）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業合作

鼓勵教師以其研發成果與鄰近產業合作，並以專題製作方式協助企業轉型和升級，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貼近就業市場，至 98 年合作廠商出資累積達 3 億 3,012 萬元，成效顯著。

（四）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自 98 年至 100 年獎助 20 所具特定領域研發能量之大專校院結合地域性相關產業，共同發展區域產學特色，並充分落實學校於區域發展中之社會功能。

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以培育技術人才，及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透過學制規劃及銜接的彈性規劃，以兼顧高職端及技專校院端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並滿足業界缺工需求。

95 學年度試辦本計畫，開設 16 個專班，招收 596 名學生；96 學年度正式擴大辦理，共計開設 86 個專班，提供約 3,500 名學生；97 學年度持續辦理，共計開設 97 個專班，招收約 5,200 名學生，其累計受益學生數為 9,296 名；98 學年度持續辦理，共計開設 74 個專班，招收約 3,300 名學生，其累計受益學生數為 1 萬 2,596 名。

五、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技職繁星計畫）

為協助弱勢偏鄉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以平衡城鄉差距；同時兼顧引導

高職教學正常化、突顯高職辦學特色之理念，透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由各高職學校（含綜高）推薦有潛力的學生，透過每 1 所科技校院只能錄取單一高職學校學生 1 名之限制，就讀公、私立科技校院，且保障錄取生學費一律比照公立收費，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之教育責任。

96 學年度開始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4 校試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各高職（含綜高）推薦 1 名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透過甄選方式後就讀，共提供 250 個招生名額。97 學年度擴增為各高職推薦 2 名學生參加甄選；招生學校為 11 所科技校院提供 590 個招生名額（私立科大並比照公立大學收費標準）。

六、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

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係為鼓勵技專校院與高級職業學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促進技職教育之垂直銜接與水平合作，發揮資源整合與分享的最大功效。並為因應當前知識經濟社會、終生學習社會等趨勢及活化技職教育、整合校際間資源的策略之一。

策略聯盟與產學攜手、區域教學中心等其他相關政策亦產生互補性，促進學校間的跨校合作。由技專校院提供各項師資、課程、設備及與業界合作經驗等與高職分享，提升高職教師專業成長，使高職學生在學習及升學進路形成無縫的銜接，發揮大手攜小手的功能。

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自 95 年開始試辦，當年僅有 5 個區組 12 所技專校院及 80 所高職參與，其後無論是在組織規模、計畫數、參與人數等方面，歷年皆明顯成長（如下表），參與對象包括高職師生、技專師生、業界人士、專家學者及社區大眾等，其中尤以高職學生居多。97 學年度全國計有 19 個區組，70 所技專校院及 234 所高職參與，合計有 222 個子計畫數，101,303 師生參與，補助經費計 6,697 萬元。

技職校院策略聯盟已有效建立聯盟學校間的溝通機制、提供對話平臺，讓參與的高職學生了解社區技專校院之教學，對其生涯規劃有實質之助益。

七、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

為提升技職教育水準，擴大技職教育內涵，因應我國加入 WTO 之衝擊，協助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並提升技專校院之國際競爭力，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為教育部重要政策之一。教育部自 88 年起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以推動國際合作相關政策之指導，同時成立國際合作工作小

組，推動及執行技職校院之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業務，具體施政成果包含：

（一）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經費

補助項目包括招收外籍生、雙學位或修習部分學分、師生取得國際證照、交換師生、選送學生出國實習等。97 學年度計有 315 交換教師人次、696 交換學生人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有 489 場次、投載國外相關期刊論文有 6,471 篇、有 60 個計畫與國外學校建立雙聯學制之合作。

（二）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為協助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業編撰「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作業參考手冊」，以利各校進行相關作業參考；另為協助各校有效推動國際合作交流、強化駐外機構之媒合功能，業將各校英文校務特色資訊放置國際合作交流網站；此外並編製我國技職教育簡介光碟（含中、英、越、泰、馬 5 種語言），介紹臺灣當前高等技職教育發展及進步現況，讓各界對臺灣技職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97 學年度計有 49 校招收外籍學生 1,419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無數的基層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其貢獻應予肯定。但隨著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技職教育也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以下先說明技職教育所面對的問題，其次再說明問題解決的對策：

壹、教育問題

教育部近十餘年來積極輔導辦學績優之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而辦學績優之技術學院經嚴格審核後改名為科技大學，致使技職教育結構產生重大之轉變。至 97 學年度止，技職體系計有 38 所科技大學、40 所技術學院、15 所專科學校及 156 所職業學校，加上綜合高中就讀專門學程學生，就讀技職體系學生與普通（高中、一般大學）體系學生比例約 53：47，值得各界關注與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必須面對外在環境全球化、國際化的挑戰，也要因應國內少子化、人口老年化的趨勢，然而為達成新知識時代技職人才之培育目標，技職教育仍需要以更積極之心態，突破下列問題：

一、社會錯誤刻板印象

我國中等及高等教育採雙軌制（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但由於國人文憑主義作祟，傳統上「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價值觀，導致社會各界關注焦點大多置於普通教育之興革，而輕忽技職教育之發展。其次是社會大眾錯誤的刻板印象，認為技職教育就是終結教育，使得原來以適性發展為教育宗旨的技職教育也被誤導為次等選擇。長期以來對技職教育之不公平對待，已使技職教育發展嚴重受到限制。

二、技職教育定位模糊

長期以來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的師資、課程、甚至學生來源等多所重疊，在所謂「技職教育普通化，普通教育技職化」的氛圍中，技職院校期望開放招收高中生，教授理論課程；普通大學紛紛設置技職科系，搶食四技或二技招生大餅；技職體系教師具有產業實務經驗者僅 33.2%，比例過低，而且許多課程偏重理論，與普通大學極為接近；大多數技職體系畢業生選擇升學，使得技職體系的特色無法彰顯，畢業生也沒能學習到企業所需要的專業實務能力。整體的技職教育出現定位模糊，教育目標不清的問題。

三、技職教育資源不足，教學品質有待提升

根據統計，技職體系學生人數約占中等教育以上學校學生人數 60%，年度預算在各級教育經費結構分配比中約占 15%，而普通教育體系的高中與大學學生人數則占 40%，教育經費結構分配比約 22%至 25%間。相較之下，技職體系經費之分配有偏低的情形。

在技職體系中私校所占比重較高，技專校院中私立學校的學生所占比率超過 80%，高職教育私立學校學生所占比率亦接近 60%，私立學校對國內教育發展貢獻頗鉅，但由於資源明顯不及公立學校，競爭條件不足，復以少數私立學校運作制度不健全，引起社會對私立學校公共性的質疑，對私立學校的發展極為不利，甚至影響整體技職教育的發展。

四、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不足

（一）技職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普遍不足

為改善師資結構，現階段絕大多數技專校院教師以聘任具博士學位者為優

先考量，加上現有學校服務之教師具實務產業工作經驗之教師比率過低，缺少實務技術經驗教師之技職教育，造成產業對教育內涵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甚至認為技職體系培育之畢業生難以「務實致用」，對重實務能力之技職教育發展將造成傷害。

（二）教師專業成長多偏重理論之研究

傳統教師升等制度係以研究型論文之質量為主，故教師追求自我成長時，大多選擇理論之研究而非實務經驗之獲得，造成技職教師偏重研究成果，而輕忽實務與實作能力之追求。

（三）與產企業界互動不足

相對於社會各行各業所處的環境，學校可說是一個較為閉鎖安穩的空間，教師容易習於單純之教學工作，而忽略實務經驗之追求，對於產學合作計畫常不願投入時間及精神，而無法提升自我之實務經驗。

五、國際化程度不足，基礎學科能力有待加強

（一）實質國際交流與合作尚嫌不足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方式雖為多元，但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往往陷於量的迷思（如締結姊妹校……），許多活動流於形式，對於拓展合作層面與實質交流則尚嫌不足。

（二）基礎核心能力普遍不足

近年來高等教育政策日漸鬆綁，大學校院學校數激增，尤其技職體系原來的五專多數已改制為技術學院，許多技術學院也改為科技大學，可是學生基礎能力卻尚未隨之提升。技職體系學生之基礎核心能力，如數理、外語能力等又不及普通大學，嚴重影響技職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六、產學落差，無法學以致用

學校屬於較封閉的學習環境，雖然技職教育的專業與實習課程會培養學生的實務能力，然因實務課程或實習設備與產業發展的落差，學習過程又未與職場現況聯結，學生所學知能與產業需求無法銜接，造成學校與產業人力供需失調，企業用人往往需要花費相當的時間與經費辦理職前訓練。此人力供需間的

產學落差，亟待技職學校課程與教學改革。

七、少子化造成生源不足問題

由於國人生育率逐年下降，導致學齡人口逐年減少，未來學生來源不足的問題，將逐漸擴及技職校院。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80 年嬰兒出生數計 33 萬 5 千人，但民國 95 年出生數僅剩 20 萬 5 千人。換言之，民國 110 年的國中畢業生將減少 13 萬人。生源逐年遞減的現象，將使學校招生不足問題愈形嚴重，技職學校中私立學校約占 60%，辦學經費主要來自學生的學雜費收入，在招生不足、學雜費收入短缺，且私人捐資興學風氣普遍缺乏的情形下，勢必影響學校人力結構與經費預算，以及造成各校招生競爭。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我國技職教育問題，茲提供以下因應對策供參考：

一、加強發展技職教育特色，並擴大宣導效果

國人對於教育的偏差價值觀，以及對技職教育的誤解，亟待扭轉與導正，除了持續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技職達人頒獎、技職博覽會等教育宣導活動，邀請社會大眾，特別是學生及家長參與，以了解技職教育的改革成果外，未來更可以藉由產學合作、國際合作交流、教學及研發成果發表、創意競賽活動等展示技職教育特色與發展成果，以擴大宣導的成效。

二、透過修法明確技職教育之定位

技職教育的改革發展需要有明確的定位，透過立法過程，能引發更多的參與及討論，立法之後，包含師資聘任、課程發展、產學合作、招生規劃、證照制度等，將能憑藉法令的發布，使技職教育的定位更為明確，並導引技職學校清楚的發展方向。

三、推動技職學校策略聯盟，分享教育資源

因應技職教育資源不足問題，教育部乃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合高中）之策略聯盟，強化高職與技專校院更多的互動與夥伴關係，並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的基礎，讓學生的學習能產生無縫的銜接，也能使教育的資源充分的運用及整合，並將社區合作的精神擴展至技專校院，形成就學社區群，相互合作分

享各校最具特色的教學資源，提供同一就學社區群學校的學生適性選讀的機會，以建構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技職教育之適性學習系統；在互助互惠與資源共享前提下，推動技職教育夥伴關係，建立職校、專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技職體系上下層級教育夥伴，以利各校資源做最有效的發揮；推動技專校院締結合作聯盟，促進校際資源整合運用，同心合力迎接新世紀挑戰，建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提升整體競爭力。

四、強調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強化師生實務能力

（一）推動產學合作，強化實務就業能力

經由教育部產學合作平臺（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產學合作資訊網）、及技專校院與產企業間之產學教學聯盟，使技專校院能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期經由學校正規課程的發展與實施（含實習、專題製作等）、創造力教育的推動、創新研發的實務經驗等，有效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二）落實建教合作、最後一哩與三明治教學

強化產學教學聯盟，各校為達到教學目標，除執行各項建教合作，亦持續辦理「三明治教學」模式，「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就業學程」、「就業專精學程」，及鼓勵強化學校實務教學外，並規劃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加強學校與產業界對話，增加教師實務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三）建立學校特色典範

為輔導技專校院建立技職特色典範學校，提升辦學品質，教育部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並依據獎（補）助要點，鼓勵各校發展自身特色與專長、強化競爭力。為促進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由學校以既有之資源為發展基礎，進而結合學校及產學能量，推動校際與產業整合現有教學、研究與其他相關資源，以達共享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之目的。

（四）提升產學合作策略及媒合機制

為促成產業界與學界合作交流，加強雙方媒合成果，除每年辦理產學合作成果展、研討會及各專業領域產學論壇外，並建置及強化「產學合作資訊網」（<https://www.iaci.lhu.edu.tw/>）數位平台功能，以加強橫向協調與產官學研相關資源整合，使雙方得就需求面及現有資源進行媒合。此外，並訂定獎勵機制及

鬆綁現行法規，提升學校與教師參與之誘因。

（五）邀請產業代表共同發展課程，縮短產學落差

技職學校課程除了要強調學生的核心基礎能力、基礎學科能力、人文通識素養、專業知識等培育外，發展過程應邀請產業代表參與，學校與產業共同訂定課程，以及能力標準，以利發展出符合業界需求的人力。

五、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增廣學生國際視野與競爭能力

技職教育不僅需要與產企業合作，也需要與國際接軌，以因應全球化的產業發展趨勢，培育具備國際競爭能力的人力資源，促成國家經濟發展。作法上可朝「向上取經、向下傳經」推動國際交流。向上取經是指向歐美先進國家取經，找出學校重點特色的科系；向下傳經則是透過交流合作，傳播我國技職教育發展的經驗，或鼓勵技職學校開辦外語教學課程，招收外籍學生來台就學。透過國際交流與合作平臺，發展校際間、教師與學生間的國際交流活動，並藉此加強學生學科基礎能力與創新研發能力，拓展國際視野，增進交流經驗。

六、擴大技職招生管道，增加學生來源

因應學生來源減少的問題，各校除了加強發展學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外，亦可考量人力資源，規畫產業專班、在職進修、短期職訓班、產學訓合作專班等，甚至赴境外招生，以擴大招生管道，增加學生來源。另外，技職學校及教育行政主管宜儘速規畫因應措施，並鼓勵學校整併或資源統整，以提升學校競爭力。

七、發展評鑑關鍵指標，建立技職教育特色

評鑑結果需要有效突顯技職教育的特色，透過評鑑指標修訂，引導技職校院發展學校特色，更能發揮評鑑的功能，落實技職教育的目標。未來有關技職校院評鑑，其指標訂定應增加技職特色指標及權重，例如：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專業與實務經驗、教師進修與赴業界實習、學生職場體驗與學習機會、專題製作成果、技（藝）能競賽成績、策略聯盟機制與成效、教學設備資源與更新等，評鑑方向著重於實務教學，以及「務實致用」的學生能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近十年來，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情勢快速變遷，產業結構改變，勞力密集產業外移，服務業產值與從業人員比重已超過製造業，整體產業朝向高科技、資訊化、自動化發展。職場人力層次結構、行職業產生變動與職場需求能力不同，顯示終身學習與進修的需要。社會上，核心家庭增加及少子化趨勢，使得學齡人口下降，加上近年來普通高中與大學快速發展，各級技職學校之生存與發展備受挑戰。

面對上述環境改變，如何藉由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以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以暢通技職教育之升學與在職進修管道；如何加強技職學校的課程實驗與革新，以增進學生基礎學科與通識學科能力；如何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以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積極輔導技職學校朝向活絡技職、深耕產業之務實致用發展，已成為當前技職教育的重要課題。

鑑於技職教育的重要及社會各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如何在既有基礎上，再造技職教育，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乃是教育部未來施政的重要工作之一。

壹、未來施政方向

為因應技職教育當前面臨的課題，教育部特邀集技職校院資深校長、教育相關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研提「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以確立未來技職教育定位與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應涵蓋的面向，並透過多方場合徵詢學校意見，就已形成高度共識，且具體可行部分，先行規劃推動。

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在「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定位下，以彰顯並強化「技職教育特色」為優先規劃實施，若屬各級學校皆需重視之共通性或其他專案部分，則透過平時年度預算計畫繼續執行。本方案提出 10 項施政策略，期能達到「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的目標。10 項施政策略、作法之規劃構想及預期目標分述如下：

一、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97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 66.8%，比率偏高，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鼓勵學校聘任具備

3 年以上業界經驗之新進教師，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未來的政策作法包含：

- (一) 鼓勵學校聘任具實務經驗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具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並將執行成效納入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
- (二) 強化現任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辦理教師寒、暑期及學期中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留職留薪（半年或 1 年）深耕服務。
- (三) 建構完善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機制－修改指標、審查機制。

二、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97 學年度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教師占專任教師數 33.02%，比率似有未足，為推動技職校院課程與產業接軌，遴聘業界專家共同規劃課程及協同授課，以推動技職校院課程及教學與產業接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實有其必要性。未來的政策作法包含：

- (一) 採「雙師制度」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不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專任教師仍需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照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二) 業界專家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三、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據學者 2007 年研究資料顯示，大專畢業生在學期間僅 32.8% 參加參訪、校外實習或合作教育。至辦理學生實習系所也僅占 11.9%；此外，我國 98 年 1 月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失業率 4.99%，也創 11 年來新高。因此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未來就業力，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學校逐年提升學生校外實習比率，實有其必要性。未來的政策作法包含：

- (一) 公私立技專校院擬具 3 年計畫書，規劃於暑期或學期（年）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二) 補助名額：該校申請前一年度大學部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畢業學生人數 10%。

四、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

職業教育與技能養成對於實習教學設備具有高度的需求與依賴，職業學校

群科課程綱要內容相關的輔助儀器、設備設施基準，都足以影響教學內容與學習成效。教育部 98 年度已採用公式分配方式，核定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特殊學校（含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附設進修學校等 124 校補助經費額度。然各校校訂課程教學實習所需之設備預算仍付之闕如，且未及北高二市及私立學校。因此，預計 99 年至 102 年補助重點，將以校訂課程教學實習設備、北高二市之公私立學校及臺灣省私立學校為主。未來的政策作法包含：

配合新課綱充實實習設備：透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充實高職課綱所需一般實習設備。

1. 98 年度採用公式分配方式，核定各校經費額度。
2. 99 年～102 年，請各校依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開設各群科專業課程所需重要教學設備之需求，經審查會議審查後，核定各校經費額度。

（二）建立區域技術教學中心及充實區域產業教學設備。

五、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

技專校院受大專校院數增加，稀釋有限的教育資源，致實務、實習課程所需之設備更新，面臨停滯且與業界嚴重脫節，宜進行「師資、設備及課程」之提升。此外面對產業再升級與全球化競爭下，應加速培育有臺灣特色且具國際競爭性產業所需人力。

推動特色典範學校計畫，係以各校在其既有優勢領域基礎上，整合地方產業資源，成為技職典範特色學校。其具體作法如下：

（一）研定要點

研定補助公私立技專校院特色典範學校計畫要點。

（二）作業程序

各校以一校 1 件計畫為原則，研提 3 年期程計畫，並須明定分年達成目標值之檢核指標。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各校計畫審查作業。

（三）管考機制

各校於年度核結前須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提出成果報告，列為下年度經費補

助參考，必要時教育部得辦理訪視。

六、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

技專校院評鑑自 64 年辦理迄今，雖已產生引導良性辦學競爭及提升學校整體辦學品質等功能，惟此階段之評鑑制度較偏重行政督導與稽核的功能，無法凸顯各校辦學特色。為強調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質，及考量各校特色、資源與願景皆不同，爰此，未來評鑑制度應朝向建立符合技職特色、肯定校際差異特色化發展方向改進，規劃如何凸顯技專校院辦學特色，並引導各校建立自我改進機制。未來的政策作法包含：

（一）現行評鑑制度之檢討及改進

委託評鑑專業機構針對現行技專校院評鑑及技專特色進行整體評鑑制度之檢討（含評鑑指標項目及權重、評鑑作業及機制等），提出具體改進策略，例如：

1. 加重計分：加重符合技職教育特色評鑑指標所占權重，如產學合作、業界師資、學生實習及證照取得等。
2. 增設特色指標：增設有利於各校呈現學校特色之評鑑指標，或適度調整評鑑項目配分權重，以符合各校所系科發展特色。
3. 建立自評機制：鼓勵技專校院依據各校發展目標建立並落實自我評鑑機制，定期追蹤考核，以提升辦學績效。

（二）充實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儘量遴聘了解技職教育特性及兼具評鑑倫理與實務經驗之評鑑委員。

七、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

目前透過「產」「學」互動方式，來推動專班，學程有：實用技能學程、高職建教合作、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產學攜手合作、產業碩士研發、最後一哩學程等 6 種，未來更應擴展並緊密結合產學合作之培育方式，以提供產業所需人才：未來的政策作法包含：

- （一）透過跨部會會議，請各部會協助調查產業缺工或新興產業所需人力。
- （二）依據缺工或所需人力，鼓勵並協助開設各種專班，培育務實致用人才。

八、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經統計，97 年經由非紙筆測驗入學（繁星計畫、菁英班、技優入學）報到人數總計 4,421 人，甄選入學報到人數 2 萬 8,000 人，僅占四技二專日間部招生名額 10 萬 1,100 人之 32.06%。為透過招生方式引導學校重視實務教學，宜鼓勵學生以競賽、證照、實務專題等表現實務能力方式適性升學。未來的政策作法包含：

- （一）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鼓勵技優學生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 （二）研議將學校推薦改為個人申請，並鼓勵採口試、實作、作品展示、在校實作成績或書面審查等方式，考評學生所具實務能力。
- （三）調增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例。

九、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

業界反映訓練有素的中級領導幹部逐年流失（五專畢業人數自 90 年 3 萬 4,232 人降至 96 年 1 萬 8,919 人），且受少子女化及廣設大學等影響，五專學制宜重新定位。未來的政策作法包含：

- （一）研議適合五專長期培育及 6 大新興產業（生技產業、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及觀光旅遊）之類科，與產企業規劃上課與實習交替進行之人才培育模式，以甄選升學二技之彈性學制，兼顧就業及升學需求。
- （二）採校內 5+2 方式。
- （三）本計畫培養之五專學生以專長能力及證照之取得為目標。
- （四）科技大學辦理本計畫系科應以現行專科學校未有之科系且符合本計畫所訂新興產業類科為原則。

十、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96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取照數 11 萬餘張，但平均持有率 17%，實有持續鼓勵必要。此外，宜建立我國專業證照法制化，保障技職專業者工作權、維護專業品質，使消費者更有保障。未來的政策作法包含：

- （一）在不影響教學正常化原則下，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
 - 1. 研訂補助及獎助措施。
 - 2. 鼓勵各校列為畢業條件。

3. 規劃分類科訂定技職教育體系學生基本能力標準編碼。
 4. 鼓勵高職教師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經向教育部推薦之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且須於 10 年有效期限內。
- （二）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會會議，推動專業證照法制化。

貳、未來發展建議

技職教育是培育經建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主要動力。有鑒於國內外社經發展及產業變化快速，教育部於 98 年推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研提 10 項方案策略，期望能提振技職教育，再次創造臺灣經濟發展的奇蹟。以下針對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僅提出數則未來發展的補充建議，提供所有關心技職教育發展者參考指教：

一、儘速推動技職校院進退場機制

建立學校進退場機制已討論多年，但一直未見成效。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98 年臺灣地區新生兒總人數為 19 萬 1 仟，相對於民國 65 年的 42 萬 5 仟人，新生兒人數減少了 52.4%。然而我國大專院校學校數從 65 學年度的 101 所，到 97 學年度增加為 162 所，增加了 60.4%。生源大幅減少但學校數增加的結果，已在近幾年造成多數技專校院招生人數不足，學校在招生不足的情形下勉強經營，教學品質勘慮，並且影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再者，大學及四技二專入學招生錄取率屢創新高，高等教育學生素質每況愈下，技職學校所受衝擊尤甚。

目前教育資源分配較不利私校的生存競爭，為確保技職教育的教學品質，維護技職體系畢業生之就業競爭力，未來建議配合 12 年國教、技專校院總量管制等工作，調整教育資源配置，建立公私立學校公平競爭的環境，提供私校較大的經營自主彈性空間。對於辦學有困難的私校，則可以考慮採取獎補助方式鼓勵轉型、合併，或透過退場法源與評鑑制度，而推動技職校院進退場機制。

二、營造國際化環境，吸收國外優秀學生來台就學

我國技職教育在國際教育的發展上，可說是成功的典範，並且有足夠的條件與能力來協助待開發中國家的技職教育。因此，各級技職學校，尤其是高等技職學校應就學校本身軟硬體設施，加強營造國際化環境，例如課程、師資、組織、標示、文件……等雙語的規劃。同時再配合加強國際性的教育宣導，讓

國外青年學子瞭解我國技職教育成功的情形，提供的服務、獎助學金等配套措施等，吸引優秀學生來臺進修技職教育。

近年來技專校院受到生源不足影響，造成各校招生不足、學生素質降低的問題，欲解決此問題，宜從擴大招生來源著手。我國技專校院招收外籍學生的人數，97 學年度計有 49 校招收 1,419 人，辦理「外國學生專班」暨「境外專班」計有 8 校 18 班計招收 309 人，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建議教育部透過獎勵、輔導、立法等機制，鼓勵技專校院營造國際化環境，設計以外語授課的科系或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東南亞教育展或其他展示機會，積極對外招生，吸收國外優秀學生來台留學，一方面引導技專校院朝國際化發展，一方面可擴大招生來源，讓學生在多元的環境中，增加與國外學生接觸的機會，增廣國際視野。

三、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教育政策

弱勢族群在許多先天客觀條件的立足點，原本就不平等，例如：身心障礙的弱勢、文化與族群的弱勢、經濟的弱勢、地區的弱勢及性別的弱勢。由於先天或後天的因素，使得家長和老師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與心力，幫助孩子克服學習的障礙。技職教育因為具有多元、彈性的學制，實務的課程內涵等特性，成為許多弱勢族群學生選擇升學進修的管道，技職教育中的建教合作教育、臺德菁英計畫、在職進修專班、五一學制（即在一週內上班五天，回校上課一天，休假一天，三年修畢 80 學分，可取得二專學歷的一種產學合作制度）等，提供許多經濟弱勢的青年學子繼續進修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國內產業經濟面對全球化、國際化競爭壓力，尤其在 2008—2009 年的國際金融風暴，造成的許多社會問題，引進外勞對弱勢人口就業的衝擊、中年失業再度就業的訓練問題，女性就業者的技能學習問題等，技職教育應思考如何加強在這些問題上提供協助，解決社會及民眾的困難。同時也期望教育政策能延續各種獎補助措施，來照顧弱勢族群的學生，也期望技職教育能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推動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教育政策。

四、推動技職課程數位化工程

資訊網路具有無遠弗屆，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的功能，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教育的方式也跟著調整，遠距教學、資訊化教學等已突破傳統的學校教學模式。因應網路建置普及化，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的趨勢，技職教育有需要加強課程資訊化與數位化發展，特別是專業技能訓練的技巧上需有所突破，讓知

識與技術都能讓學生帶著走，而且可以隨時隨地學習。在終身學習的社會中，技職教育課程數位化將更有效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學習者因為沒有時間、場地等限制，提高其繼續進修與學習的動機及機會。

技職課程數位化之建構，可根據現有類科以及各層級學校課程的難易度，或參採能力本位訓練模式，逐一完成。誠然，建構各類科完整的數位教材，必是一項大工程，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及全體技職教育同仁，首先需要建立共識與作法，合力加快技職教育資訊化的腳步，技職教育資訊化才會有更具體的成效與發展，以利技職教育未來在終身學習趨勢中充分發揮其功能。

五、注重各類科師資人才培育

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各大學紛紛成立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了大量的中小學師資。隨著國內社會環境轉變，且各大學所培育的大多是共同科目或主要類科的師資，造成了一群流浪教師，因為無法甄選上教職而形成社會問題。另一方面，傳統的師範體系則紛紛轉型，變成普通大學，不再是專責師資養成的教育機構，不是廢科就是併組，許多職校較稀有的類科經過整併後，目前已經完全沒有新的師資產生，學校被迫必須甄選非本科系畢業的師資擔任教職，不僅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更嚴重影響職校稀有類科的發展。因此建議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能注重技職學校各類科師資人才培育，協調師資培育機構以專案、重點補助方式培育稀有類科教師，解決師資需求問題。

撰稿：侯世光 臺灣師大工業科技教育系教授
黃進和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教師

第六章 大學教育

二十一世紀為知識經濟的時代，在這劇烈的全球趨勢中，各國政府無不積極提升教學品質，持續投入人才建設。人力素質的提升成為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此外，由於知識快速的累積，教育已不再限於特定的時間與特定的場所，當務之急應營造終身學習風氣，建構終身學習體系，引導人力不斷升級，以因應新世紀知識競爭之需求。新世紀人才必須因應數位經濟之挑戰，對於資訊科技及網路世界對現代生活型態之影響，應具備前瞻先進之資訊力，針對廣博多元之知識向度進行智慧運用。故教育政策與執行應提升各級學校教師的資訊素養，營造數位化學習的環境。全球化的時代，國際間的移動加速、競爭日益加劇。WTO 之後，全球化顯現在國際商業貿易之開放、區域經濟合作共同體之成形、國際資訊之快速流通等，連帶影響教育不再侷限於國內活動，不僅國家整體教育體質必須「優化」，以提升國際教育競爭力與吸引力，人才之培育更成為一場「創意」、「速度」和「品質」之國際競爭。面對此情勢，各級教育均必須加速提升運作的效能，並掌握在亞洲甚至世界的競爭優勢，培育具備世界觀與世界力之頂尖人才，帶動科技產業的研發，迎接國際競爭的挑戰。大學教育正是這一波國際競爭之前沿。本章就民國 98 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政策，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首先，介紹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並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與比較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的轉變；其次，整理、歸納與說明 98 年度高等教育的重要教育活動及施政措施；再次，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最後，就政府的相關文件資料分析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雖然歷經金融風暴的衝擊及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政府仍然訂定相關政策，投注頗多的資源於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轉型。因此，過去一年，臺灣大學生數量持續穩定的成長，品質上更有明顯的提升與顯著的成就，不僅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與排名提升了，更能滿足國人對於大學教育的需求與期待，而且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學生前來臺灣就讀。過去一年，臺灣的大學教育之所以能夠有如此穩定與優質的發展，端賴政府的大量投資與私人的積極參與，不僅滿足社會大眾接

受大學教育的傳統價值取向，積極導向國際化與面向全球競爭，也為社會經濟的建設與發展培育高素質的人力資源，更為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提供有利的後盾。以下介紹我國 98 年度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概況。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本節主要介紹臺灣 98 年度大學校院數量的發展與演變，包括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此外，更進一步從其相關數據的增減與消長，歸納臺灣 98 年度大學教育較為顯著的變動。

一、學校數及系所數

從 39 年度到 97 年度將近 60 年的時間，臺灣的大學校院數量的發展呈現相當大的起伏，可以說從荒蕪到萌芽，再到柳蔭成林、花木扶疏，其中以 8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初期增加得最快速，在此之前和之後都呈現平緩增加的現象（見表 6-1）。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共有 147 所，較 96 學年度減少 2 所，私立有 97 所，公立有 50 所（見表 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66.0%，公立大學校院約佔我國大學校院之 34.0%，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著實不可忽視。在研究所方面，公私立大學雖然互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公立大學的數目較私立大學為多，前者約為後者的 1.5 倍；可是在學系數和學科數方面，私立大學校院所設立者明顯的多於公立大學所設者；就學系數而言，前者約為後者的 2.7 倍；就學科數來看，前者約為後者的 8.8 倍。由此可以發現，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則偏重大學本科的教育（見表 6-3）。班級數詳見表 6-4。雖然，近幾年來政府的政策是凍結大學校院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的擴增，但事實上還是逐年緩慢增加，尤以獨立學院改制為大學者居多。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6	6	8	1	9	8	7	15

（續下頁）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5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90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4	10	41	51	46	48	94	56	89	145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97	8	42	50	37	60	97	45	102	1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4—7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2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41	7	48
直轄市立	1	1	2
私立	60	37	97
合計	102	45	1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1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3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 立	研究所數	1,850	58	1,908
	學系數	1,123	133	1,256
	學科數	15	36	51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34	14	48
	學系數	14	8	22
	學科數	—	—	—
私 立	研究所數	1,310	65	1,375
	學系數	2,287	1,114	3,401
	學科數	134	306	440

（續下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合 計	研究所數	3,194	137	3,331
	學系數	3,424	1,255	4,679
	學科數	146	342	4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1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4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班級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 立	博士班	增加 1,161	減少 2	增加 1,163
	碩士班	增加 4,240	減少 86	增加 4,326
	大學本科	增加 5,214	減少 505	增加 5,719
	小計	10,615	593	11,208
直轄市立	博士班	增加 5	增加 2	增加 7
	碩士班	增加 89	增加 36	增加 125
	大學本科	減少 73	36	減少 109
	小計	167	74	241
私 立	博士班	增加 373	—	增加 373
	碩士班	增加 2,909	增加 117	增加 3,026
	大學本科	增加 12,028	減少 4,225	增加 16,253
	小計	329,428	4,342	19,652
合 計	博士班	增加 1,539	減少 4	1,483
	碩士班	增加 7,238	減少 239	6,882
	大學本科	增加 17,297	減少 4,766	增加 220,643
	小計	26,074	5,009	229,00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1 頁）。臺北市：教育部。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雖然今（97）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數目較上（96）年度減少 2 所，但是由於私立大學校院學系增加，導致招生人數仍然持續擴展，學生數量仍然增加不少，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班研究生的招生數量也有增加，每年大學校院的畢業人數更急遽膨脹。此現象說明我國大學校院不僅可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才，而且有能力培養更多各種各類的高級專門人力資源。但是，這恐也可能造成文憑和人才及社會資源的浪費。較諸英美法德等教育先進國家，臺灣

之大學教育的發展與成就不遑多讓。從表 6-5 可以發現，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在學人數仍然突破百萬大關：其中大學本科的學生數已超過 100 萬，就讀公立大學校院者超過 26 萬人，約占我國 97 學年度大學本科學生數的 1 / 4 以上，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則超過 73 萬人，已逼近 74 萬，約占 3 / 4。本（97）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有 18 餘萬人，其中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約有 11 萬 6 千人，占 97 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的 62.5%，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6 萬 4 千餘人，約占 37.5%。博士班研究生數也已突破 3 萬人，就讀公立大學院校者有 27,438 人，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5,453 人，兩者相差有 2 萬人之多，前者的數目約為後者的 5 倍。從表 6-4 更明顯的看出，我國公立大學校院和私立大學校院的分工趨勢—前者著重在研究所以上的教育，後者則著重在大學本科教育。根據表 6-6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98 年度（97 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經超過 28 萬 9 千人，比上（97）年度（96 學年度）的 28 萬 2 千人多出 7 千餘人，其中博士有 3,589 位，碩士有 57,674 位，學士有 227,885 位。

表 6-5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博士班	27,263	36	27,299
	碩士班	112,600	1,637	114,237
	大學本科	239,619	22,780	262,399
直轄市立	博士班	130	9	139
	碩士班	1,699	426	2,125
	大學本科	2,518	1,865	4,383
私立	博士班	5,453	—	5,453
	碩士班	62,908	1,539	64,447
	大學本科	581,894	157,426	739,320
合計	博士班	32,846	45	32,891
	碩士班	177,207	3,602	184,411
	大學本科	824,031	182,071	1006,1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1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6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類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學	小計	2,632	957	34,742	22,932	90,745	95,342	247,350
	國立	2,234	782	22,330	13,973	28,473	24,211	92,003
	市立	3	2	175	381	135	395	1,091
	私立	395	171	11,775	8,072	62,357	74,384	157,154
學院	小計	0	2	562	413	21,034	22,482	44,493
	國立	0	2	254	338	1,777	4,658	7,029
	市立	0	0	62	64	172	139	437
	私立	0	0	146	104	15,892	15,292	31,434
總計		3,589		57,674		227,885		289,148
		2,632	957	34,742	22,932	108,806	119,079	
公立		2,237	786	22,821	14,756	30,557	29,403	100,560
私立		395	171	11,921	8,176	78,249	89,676	188,584

註：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8 學年度（43 頁）。臺北市：教育部。

三、就學率與在學率

由於我國大學教育數量多年來持續的大量擴充，使得高中畢業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亦大幅提高。根據教育部（2009a：36）的統計，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 80 年平均達 96.37%，男生已達 109.79%，81 年平均就已經達到 106.62%，89 年更是高達 118.17%；高中畢業生的就學率從 91 年起也快速成長，自 91 年的 69.01%，到 92 年的 74.85%，93 年更超過 80%，95 年的高中畢業生平均就學率為 83.91%。95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也已經超過 83.58%，淨在學率平均為 59.83%。就 Trow 在 1973 年提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占同年齡層（18—21 歲）人口 15% 以下者屬於菁英教育階段，高於 15% 但未達 50% 者屬於大眾教育階段，超過 50% 者屬於普及教育階段。準此而言，臺灣的大學教育已進入普及階段。再就表 6-7 來看，臺灣女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亦有相當幅度的成長。

表 6-7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就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就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1	69.01	68.02	70.00	—*	—	—	45.68	42.14	49.41
92	74.85	73.48	76.2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0.05	78.17	81.83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5.15	84.58	85.71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83.91	84.10	83.72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87.71	87.64	87.77	85.31	83.25	87.52	61.47	58.33	64.71
97	88.64	88.70	88.57	83.18	80.75	85.81	63.76	60.42	67.37

註：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沒有當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35，39 頁）。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民 98）。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6 頁）。臺北市：教育部。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析

對於接受大學教育的學生攻讀的領域一般有性別刻板化印象。傳統上，一般社會大眾認為女生通常會選擇文法商科學系，男生則比較多會選擇農工醫等數理學科，從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來看，臺灣地區的趨勢似乎符應了這樣一個傳統的看法。97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6-8），我國大學校院就讀的學生：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為主，在工業技藝、家政、教育、法律、運輸通信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工業技藝、建築、都市規劃、運輸通信等領域較少。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為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其次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兩個領域；女生則以教育，商業及管理，人文，經社及心理等領域所占比例較高。博士班階段，男生在各領域所占比例以工程領域最為突出，可謂一枝獨秀，約占今（97）年度男生博士生總和之 43%；女生在博士班階段攻讀領域的分配仍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所占比例較高。此現象和過去大學教育中性別與攻讀領域之區隔現象，並沒有明顯之改變。就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三大領域來看（見表 6-9），不論是大學本科、碩士班、或博士班，男生攻讀之領域依序為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生攻讀之領域則依序為社會類、科技類、人文類。此現象和大多數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大致相同。因此，有不少國家的政府都盡量鼓勵更多的女生攻讀數理

科系。

表 6-8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	43,179	15,763	27,416	1,126	1,136	6,429	11,944	8,208	14,336
藝術	25,288	6,937	18,351	132	157	1,938	4,391	4,422	12,239
人文	117,032	31,354	85,678	1,013	1,254	4,345	9,312	24,085	66,566
設計	39,564	15,404	24,160	204	113	1,604	1,452	12,881	21,487
社會及行為科學	49,720	22,125	27,595	1,113	666	6,810	7,230	14,202	19,699
傳播	26,233	9,576	16,657	41	58	1,102	1,700	8,343	14,846
商業及管理	249,136	96,847	152,289	1,724	1,149	15,296	12,883	74,703	127,922
法律	20,487	10,353	10,134	198	53	3,019	2,048	7,120	7,998
生命科學	23,754	13,694	10,060	1,323	762	2,676	2,146	9,695	7,152
自然科學	23,199	17,437	5,762	1,675	405	3,674	1,501	12,088	3,856
數學及統計	16,366	10,752	5,614	306	88	1,476	818	8,970	4,708
電算	78,734	50,048	28,686	438	161	4,253	1,551	39,525	23,094
工程	316,813	280,414	36,399	11,690	1,291	42,932	6,334	210,764	27,461
建築及都市規劃	15,394	8,549	6,845	209	88	1,822	1,167	6,126	5,461
農業科學	24,913	12,614	12,299	587	305	1,874	1,757	9,877	10,051
獸醫	1,889	980	909	110	54	199	175	671	680
醫藥衛生	121,305	32,600	88,705	1,638	1,295	2,445	4,519	23,121	44,614
社會服務	34,095	3,287	30,808	33	59	322	1,548	2,817	25,506
民生	94,142	35,399	58,743	35	16	1,981	2,186	28,553	48,770
運輸服務	9,618	4,986	4,385	106	40	666	356	3,823	4,050
環境保護	3,724	2,464	1,260	25	6	556	240	1,869	1,014
軍警國防安全	521	464	57	0	0	0	0	464	57
其他	2,349	1,067	1,282	5	4	51	81	1,011	1,197
合計	1,337,455	683,114	654,341	23,731	9,160	105,470	75,339	513,338	492,7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7 學年度（30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9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領 域 分 類	總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類	227,933	70,989	156,944	2,480	2,664	14,367	27,180	51,071	115,882
社會類	473,813	177,587	296,226	3,144	2,001	28,530	27,595	135,738	244,741
科技類	635,709	434,538	201,171	18,107	4,495	62,573	20,564	326,529	132,141
總 計	1,337,456	683,114	654,341	23,731	9,160	105,470	75,339	513,338	492,7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7 學年度（30 頁）。臺北市：教育部。

貳、師資結構

我國大學師資結構在 86 年經歷一次大的變革，在此之前大學教師分為正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當時助教沒有真正從事教學工作，主要以從事系所行政業務或是帶領學生進行實驗為主，但仍屬大學教師編制，也有機會升等，此之後助教從事之業務和舊制的助教無多大差異，但已被排除在大學教師之外，當然也不能升等。新的師資結構為正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其聘任和升等皆有明文之規定。根據表 6-10，97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為 50,078 名，其中教授有 9,633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19%，副教授 13,706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7%，助理教授 12,676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5%，講師 10,466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1%，助教 1,765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4%，其他 1,832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4%。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就表 6-13 來看，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占一半以上，擁有碩士學位者亦占將近 40%，可見我國不論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都有大幅度的提升。

表 6-10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1950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1960	377	1,828	5,021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續下頁）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1970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1980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1985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1990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4,790	3,780	11,390	15,170
1995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2000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2005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2006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2007	1,244	17,651	32,095	8,202	22,511	30,713	9,646	40,162	49,808
2008	1,244	18,175	19,419	7,492	23,167	30,659	8,736	41,342	50,07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11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1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
教授	6,092	3,541	9,633	19
副教授	5,736	7,970	13,706	27
助理教授	4,257	8,419	12,676	25
講師	1,647	8,819	10,466	21
其他	545	1,220	1,765	4
助教	1,142	690	1,832	4
合計	19,419	30,659	50,078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5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2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

分類	總計	公 立						私 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50,078	6,092	5,736	4,257	1,647	545	1,142	3,541	7,970	8,419	8,819	1,220	690
博士學位	31,896	5,643	4,974	4,049	69	54	7	2,972	6,414	7,497	189	27	1
碩士學位	14,297	293	585	158	1,421	223	542	366	1,149	726	8,045	546	243

（續下頁）

	總計	公 立						私 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學士學位	3,582	152	171	44	150	244	567	193	372	168	541	563	417
專科畢業	245	1	5	5	6	20	25	8	29	18	40	59	29
其他	58	3	1	1	1	4	1	2	6	10	4	25	—

註：—：表示沒有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5 頁）。臺北市：教育部。

參、教育經費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產業外移、經濟不景氣和少子化的衝激，使得臺灣地區的大學校院在經費上顯得捉襟見肘。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見表 6-13），我國 97 學年度大學教育經費的總數為 239,212,327 仟元，而當年度的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為 634,406,381 仟元（教育總經費為 813,986,313 仟元），約占當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的 38%，是當年度教育經費中除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之外超過千億新臺幣者，而且是數目最高者（見表 6-15）。97 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公立大學院校有 104,473,071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88,437,707 仟元，資本支出為 16,035,365 仟元，前者約為後者的 5 倍強（5.5 倍）；私立大學院校有 134,739,256 仟元，約為公立的 1.29 倍，其中經常支出為 108,912,169 仟元，資本支出為 25,827,087 仟元，前者約為後者的 4 倍強（4.2 倍）。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占了相當高的比例。97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的經費約為私立大學校院的 78%。由此可見政府對於私立大學校院的經費補助高於公立，但是成長的速度並不快，增加的比例亦不高，甚至於偶有減少的現象（見表 6-14）。整體而言，97 學年度教育部在政府經濟窘困的情形下仍戮力增加高等教育經費，可見政府對高等教育的重視之一般。

表 6-13

97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總計	公 立			私 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5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96	224,197,996	97,629,425	82,923,891	14,705,534	126,568,571	93,068,651	33,499,956
97	239,212,327	104,473,071	88,437,707	16,035,365	134,739,256	108,912,169	25,827,0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2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4

97 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學年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855,408
95	126,568,571
96	126,568,571
97	134,739,2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2 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5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

項目（仟元）		%	權重	序位
總數	634,406,381	100		
幼稚園	18,798,549	3.0	0.08	6
國民小學	165,172,549	26.0	0.69	2
國民中學	101,422,764	16.0	0.42	3
高級中學	66,623,260	10.5	0.28	4
職業學校	34,400,712	5.4	0.14	5
專科學校	4,615,627	0.7	0.02	8
大學及獨立學院	239,212,327	37.7	1	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223,994	0.04	0.001	9
特教學校	3,936,601	0.6	0.016	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5 頁）。臺北市：教育部。

肆、教育法令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論是個人日常生活起居或機構組織之運作，都需要適切與周全之法規，尤其處今日社會變遷快速之下，國家建設的需要與人們的需求變化也十分迅速，更需明確具體暨周全完備的法令規定，教育系統亦不例外。爲了配合國家發展及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並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素質與水準，教育法令應該與時俱進；以下闡述教育部在過去一年修訂或制定

的相關法令規定。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98.1.6 臺參字第 0970263117C 號令）

現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市場利率調降及回應學生需求，於是修正此一辦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列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納入承辦本貸款之銀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市場利率調降，留學貸款利率改以浮動方式計息。(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其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修正「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將名稱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98.1.7 臺參字第 0970257824C 號令）

現行《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係於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第二項)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二項)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第三項)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並擴大適用範圍，將專科學校部分納入規範，教育部於是邀請法律專家學者及部內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修正此一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二) 有鑑於此一辦法修正後，總條文數達四十八條，於是將此一辦法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第三章變更、第四章停辦及第五章附則等五章；第二章分為學校之設立、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私立專科學

校分校、分部之設立、專科部之設立等四節，第三章分爲改名、改制、合併等三節，以求體系架構之清晰。

三、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98.1.7 臺參字第 0970257758C 號令）

爲因應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教育部乃邀請私校相關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專家學者及教育部相關單位等開會研商，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修正生效前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單獨或合併辦理變更組織之基本條件。（第二條）
- （二）單獨變更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作業程序。（第三條）
- （三）單獨辦理變更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事項。（第四條）
- （四）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補正及補正未完成之後果。（第五條）
- （五）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單獨變更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變更，其權利義務關係不變。（第六條）
- （六）有關二個以上原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申請合併變更爲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作業程序。（第七條）
- （七）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八條）
- （八）合併計畫爲新設合併時，應於一定期間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訂定創辦人推舉、董事、董事長、監察人等聘任，及辦理學校法人設立登記事宜。（第九條）
- （九）合併計畫爲存續合併時，應於一定期間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修正、董事改選、董事長選舉、監察人遴聘，及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事宜。（第十條）
- （十）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爲法人設立、變更登記核轉時，應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爲解散處分，並由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法向法院聲請原法人解散登記。（第十一條）
- （十一）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事項。（第十二條）

- (十二)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間進行合併後之權利義務歸屬。(第十三條)
- (十三) 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合併許可之情形。(第十四條)
- (十四)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申請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適用規定。(第十五條)

四、訂定「學校法人設立辦法」(98.1.7 臺參字第 0970257718C 號令)

為因應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第二項)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三項)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因此邀請私校相關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專家學者及教育部相關單位等開會研商，訂定《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教育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具公益性，其設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第二條)
- (三) 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主體及申請程序。(第三條)
- (四)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申請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書內容。(第四條)
- (五) 擬設私立學校計畫之內容與應說明擬設學校之期程、預期之功能及貢獻。(第五條)
- (六) 捐助財產之意涵；捐助財產清冊，應載明捐助設立學校法人之現金及非現金資產；另有捐資承諾者，除檢具經公證之捐資承諾書外，並應附捐資承諾清冊，載明所列事項。(第六條)
- (七) 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意涵及其最低額度之計算方式；捐助人應籌足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第七條)
- (八) 學校法人財務計畫之意涵；報准籌設私立學校時，得提撥設立基金中一定額度作為所籌設私立學校之設校基金。(第八條)
- (九) 申設學校法人之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不符規定時之處理。(第九條)

- (十) 法人依法解散，無其他共同捐助人時，視同撤回捐資興學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第十條)
- (十一) 二人以上捐助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死亡，或法人解散時，各該情形後續處理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 法人主管機關審議學校法人設立申請，應審酌之事項；審議時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並得徵詢政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第十二條)

五、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三條條文(98.1.14 臺參字第 0970263493C 號令)

現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簡稱本標準)係於 96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以現行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應成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委員會，並得委託設有 2 個以上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事宜，每次委託辦理以 2 年為原則。惟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起，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基於「優質適量，保優汰劣」之原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續停招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學程，設有 2 個以上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日後必然持續減少，現行規定已不符時需，且審查小組處理之事務，各師資培育大學已有相當人力可協助審查作業；為避免日後無合適之大學承辦相關審查事宜，致損及申請者之權益，教育部於是修正本標準第三條，將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成立審查小組之對象，修正放寬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修正後之條文為：「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應成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並得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事宜，每次委託辦理以二年為原則。」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8.1.14 臺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為考量懷孕女性教師延長送審年限、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與競賽實務報告送審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審會常會複審權限、著作未符規定得不受理、國外學歷修業年限、國外神學位擴大採認，以及若干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等亟待明確規範，教育部乃邀請專家學者開會研商，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衡酌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修正延長著作送審年限至七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修正著作送審形式及未符送審程序規定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 （三）修正增訂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 （四）鑑於部分教師持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時，其修業天數過短，增列規範國外學歷基本修業期限至少應達規定修業年限之 $2/3$ ，始得採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國外學校學位文憑認定原則中有關醫學系、牙醫學系學位、神學位之認定原則，配合實務需求及本部開放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政策，修正擴大對於前述學位採認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附表四）
- （六）部分教師以國外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其臨時畢業證明書所載畢業時間與正式畢業證書並不相符，且其出具之臨時畢業證明書非屬校方正式核發，爰明定臨時學位證明書應經查證，且畢業日期以正式學位證書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現行規定教師送審應經專任學校為之，惟借調教師於借調他校仍占他校之專任教師缺，爰增列借調教師於一定規範下得由借調學校送審之規定，以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針對教師送審有疑義案件，增訂加送專家學者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九）增訂同一送審人同一職級審查案於審定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重複申請審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修正干擾審查人、惡意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適用情形及處分方式，並區分授權學校審定權限及本部審定權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一）為落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

九條第三項規定，刪除現行放寬新聘教師因實質外審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報部，得予追溯年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七、修正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98年1月13日臺參字第0970266088號函發布)

現行「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係於民國87年3月18日訂定發布，有鑑於《私立學校法》於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此辦法因此須配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相關事宜，應設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修正本會提供意見之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本會委員人數、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任一性別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之比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關係、委員解聘事由及解聘後缺額之遞補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修正委員出席人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委員利害關係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98.1.14 臺參字第0980001705C號令)

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係於95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為配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潮流，積極鼓勵海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暢通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升讀研究所管道，並檢討現行相關措施，以培育海外優秀人才，於是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列僑生回國就學之海外連續居留期間採計方式、放寬不視為連續居留中斷情形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非正規學制及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程及班別，

- 並增列違反時之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為利僑教政策之順利推展及考量海外僑情反應，申請回國就學僑生之學歷及成績等表件，採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雙軌並行機制；又增列以同等學力亦得申請回國就學；另參考外國學生之規定，增列在臺監護人之資格及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配合實務作法，增列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受理及核驗各項表件後，應送由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明定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之各級學校別，俾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自行回國就學僑生應檢附之相關證件比照海外申請者，其中學歷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增列其提出申請或自行入學之時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增列原分發私立高級中學者同原分發五專及職業學校者，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華僑高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 增列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生，其結業後分發大學之升學權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 取消現行國內大學畢業僑生須「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方得採申請方式入學大學研究所之限制規定，以暢通僑生升讀大學碩士班之管道。(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 增列僑生就讀學校應通報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名冊之規定，俾利各有關單位掌握僑生入學情形，並明定兵役起役年齡，俾使須服兵役之僑生瞭解並關注其應盡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其僑生身分應隨即中止，爰刪除現行「在一年內」之寬限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九、訂定「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98.1.20 臺參字第 0970249548C 號令、臺內民字第 09809800053 號令)

依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並授權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訂定宗教研修學院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是訂定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 宗教研修學院之定義。(第二條)

- (二) 宗教研修學院之類型。(第三條)
- (三) 法人申請籌設宗教研修學院之程序。(第四條)
- (四) 宗教研修學院許可立案之程序。(第五條)
- (五) 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與設校基金及師資等設立基準。(第六條至第十條)
- (六)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教學單位、學生總人數基準及宗教學位授予之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七) 宗教法人應訂定校長選聘及解聘事項之規定。(第十四條)
- (八) 新設宗教研修學院校名不得與宗教法人原有並繼續辦理之教義研修機構相同，且教學資源應區隔。(第十五條)
- (九) 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準用本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 由私立大學下設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規定。(第十七條)
- (十一) 宗教研修學院相關評鑑規定。(第十八條)

十、修正「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98.2.4 臺參字第 0980002570C 號令）

現行「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訂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教育部於是邀請學者、專家及私立學校代表開會研商，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私立學校法增列學校財團法人之規定，修正「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二) 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修正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明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分別建立各自之會計制度；另鑑於未來學校之經營及決策權全部交由學校法人自行管理，爰刪除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會計制度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

- (四) 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僅有董事會支出之情形，由於其會計事務簡單，爰可選擇併入所設立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無須另行建立會計制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納入相關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 (六) 增訂對外報告之內容，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 增訂學校法人應編製學校法人整體及個別之財務報表，以充分表達其財務狀況；惟學校法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會計制度者，僅須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即可。(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 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九)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納入相關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 增訂學校法人會計、出納事務處理得由所設最高層級私立學校兼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 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刪除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必須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二)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未由其所設之私立學校會計兼辦，而係另聘主辦會計者，增列其主辦會計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三)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主辦會計人員離職交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四) 配合本法監察人之設置，增列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憑證等資料遺失，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查明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一、修正「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2.4 臺參字第 0980004902C 號令)

現行「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93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為因應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於是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本法增列流用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 (二)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私立學校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前之條件及程序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累積盈餘」之定義及投資或流用之額度上限；另私立學校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之投資基金，應予以維持，爰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將特種基金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計算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增訂投資額度上限之審議程序，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上限額度時，須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以明權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 有關投資額度上限業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上限之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三條之規定，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增訂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其處理原則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於核准修正條文第五條所定其他投資之項目時，應一併核准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 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於特定情形下對於投資之虧損應負連帶責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六條)
- (九) 為落實自我管理，增訂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 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私立學校賸餘款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十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條文(98.3.4 臺參字第 0980029634C 號令)

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修正發布。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鼓勵編制內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成效，教育部函請行政院同意國立大學校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支領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並奉行政院 97 年 10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3191 號函核復，同意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並請教育部修正本辦法後再行支給，教育部於是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使學校得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修正後之條文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2) 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3)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4)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5)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6)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7)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8)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9)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十三、訂定「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98.3.13 臺參字第 0980027057C 號令）

為因應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一）招生辦法。（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因此爰依第二項規定訂定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其要點如次：

- （1）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2）本保險之當事人及保障對象。（第三條）
- （3）本保險之承保範圍。（第四條）
- （4）本保險之不保事項。（第五條）
- （5）各級學校之最低保險金額。（第六條）
- （6）本保險辦理方式及程序。（第七條）
- （7）保險費率之洽訂事宜。（第八條）
- （8）辦理本保險之獎勵措施。（第九條）

十四、訂定「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98.3.25 臺參字第 0980043658C 號令）

《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尊重捐助人意思，並配合本法增訂置監察人規定，及強化捐助章程應記載內容，第十條第一項乃明定捐助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使學校之經營權及決策權交由學校財團法人自行管理，確保自身最佳之運作模式，以落實學校整體發展，又為健全對學校之監督，第二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對捐助章程之核定權；另為提供學校財團法人訂定捐助章程時有所依循，於第三項規定，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因此教育部乃訂定《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捐助章程應載明事項。（第二條）
- （二）捐助財產應載明之內容。（第三條）

- (三) 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第四條)
- (四) 董事會議開會次數及召集程序等應載明事項。(第五條)
- (五) 董事會議決議方法應包括事項。(第六條)
- (六) 監察人職權之事項。(第七條)
- (七) 學校財團法人訂定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之事項。(第八條)
- (八) 董事及監察人利益迴避應載明事項。(第九條)

十五、訂定「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98.3.26 臺參字第 0980043659C 號令)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爲無給職者，得酌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第二項)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因此訂定「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其要點如次：

- (一) 爲避免各校浮濫支領報酬，明定董事會得支領報酬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上限及全年度總數額限制。(第二條)
- (二) 明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額上限。(第三條)

十六、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98.4.21 臺參字第 0980062652C 號令)

現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 89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鑑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其內容、架構業已大幅修正，本細則有配合檢討修正必要，以落實本法之立法神與規範內容於是教育部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法人主管機關之認定及變更時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增訂創辦人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修正學校法人之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時之變更登記程序及相關文

- 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增訂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 配合本法有關董事任期之修正，增訂本法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 董事會將新任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應檢附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 增訂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 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 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並規定補選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 增訂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 增訂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及專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三) 增訂董事會得通知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四) 修正籌設學校計畫載明事項所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五) 增訂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限制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之規定，亦適用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六) 修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七) 增訂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設校基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八) 增訂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之定義，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九) 增訂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提撥之金額，係以

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及未依規定繳納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十) 增訂學校法人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而需進行解散、清算之程序，以及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審酌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十一) 增訂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十二) 為配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刪除，或部分規定已納入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中規範，或已無規範實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

十七、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98.6.11 臺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

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促進大學未來發展整體規劃、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乃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教育部審核各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依據，其要點如次：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 教育部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第三條)
- (四) 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之條件。(第四條)
- (五) 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基準，並明定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得調整其名額之原則。(第五條)
- (六) 學校得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之條件。(第六條)
- (七) 特種生外加名額核給原則。(第七條)
- (八) 教育部得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之原則。(第八條)
- (九) 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之提報程序。

(第九條)

- (十) 各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名額之原則。(第十條)
- (十一) 各校未完成校內程序、提報逾期、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或涉及不實記載者之責任。(第十一條)
- (十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之核給原則。(第十二條)
- (十三) 本標準施行前，已申請案件之過渡規定，及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於本標準施行後之適用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十八、修正「大學評鑑辦法」(98.8.5 臺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

現行「大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為落實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不受法令限制之規定，納入績優學校相關之放寬事項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及程序等，於是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評鑑類別，明定學位學程之評鑑，以符合實務之運作，並配合技職校院實務，將校務評鑑、院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評鑑週期由五年至七年修正為四年至七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列評鑑實施計畫公告及評鑑報告初稿通知受評鑑大學之時間、並增訂申復與申訴程序之規定，及辦理評鑑單位應建立評鑑倫理及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所包括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增訂評鑑績優學校之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明定評鑑績優之私立大學，其增設系所、招生人數、入學方式與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等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事項之辦理方式、不受限制範圍及相關配合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 為確保大學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款事項之品質，爰規定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各項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

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 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之情形，及本部查證之期限，以免查證延宕，影響學校安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 本部辦理查證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經本部依法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對已招收學生之處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 私立大學依第十條規定，聘請不受年齡限制之校長或專任教師，經本部依法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之處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九、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第三條 (98.11.25 臺參字第 0980192533C 號令)

現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現行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家庭年所得須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始得申辦學雜費減免，復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辦人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所得，鑑於查核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於實務作業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教育部因此將前一年度修正為最近一年度，以免爭議。又考量部分申請人因各類特殊因素未能提供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年所得總額，教育部於是增列學校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放寬採計規定。另為配合現行免納所得稅規定，增列國民中小學職員及托兒所教職員亦應檢附所得證明之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修正後條文內容為：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或托兒所教職員、軍人身分者，

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最近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二十、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98.12.7 臺參字第 0980202344C 號令）

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教育部因此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就學貸款對象為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將受理就學貸款業務之銀行，明列於本條規定，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學生籌措就學期間所需生活費用，貸款範圍增列生活費之貸款，同時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貸款範圍刪除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由於外籍人士不具擔任保證人資格，爰增列如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之申請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列家庭所得總額列計範圍及應計算人口範圍，並增列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列軍事校院自費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並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負擔學生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十一、修正「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98.12.24 臺參字第 0980202341C 號令、臺財稅字第 09804577530 號令）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復依同法條第四項規定，興學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由本

部會同財政部定之，以興學基金會既由本部依法成立，從而本部對其運作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協助其業務正常運作，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明定其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修正後之條文為：「第五條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二）基金之孳息收入。（三）其他收入。本會之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二十二、發布施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發布令（98.12.9 臺參字第 0980188736C 號令）

依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爰訂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審議之單位及應訂定之內容。（第二條）
-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內部組織架構。（第三條）
- （三）學校法人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控制作業。（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控制作業。（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學校應訂定關係人交易之控制作業。（第十條）
- （六）學校法人及學校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第十一條）
- （七）學校法人及學校置稽核人員及其條件。（第十二條）
- （八）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之職權。（第十三條）
- （九）學校法人及學校應訂定年度稽核計畫。（第十四條）
- （十）內控缺失處理原則。（第十五條）
- （十一）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之作業程序。（第十六條）
- （十二）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料調閱權限。（第十七條）
- （十三）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第十八條）
- （十四）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規定。（第十九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由於國際大學教育的學術發展、資源集中與招生競爭更加白熱化，海峽兩岸關係趨向緩和，文化與學術交流益趨頻繁密切，往來兩岸大學就讀的學生越來越多，更有國際金融風暴與經濟衰退的衝擊，再加上隨著國內社會變遷的速度加快，人民對大學教育的需求與要求越來越高，國內大學教育乃須面臨更多的挑戰，需要處理的問題也治絲益棼。受全球化趨勢的影響，國際社會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社會講求自由、開放、民主、多元，及均等與正義，我國大學教育如何改革，以開創新局並引導國家社會發展的方向，一直是我國大學教育的核心課題，也是政府大學教育施政的重心。過去一年來，教育部除了延續過去的大學教育政策外，也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海峽兩岸關係的改變和國內的需求，制訂了相關的重要政策，其實施成效敘述如次。

壹、放寬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規定

教育部部務會報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通過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增列學生如因各類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致取得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年所得總額困難之情形，得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放寬家庭年所得採計之規定。此次辦法修正後，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於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如有父或母其中一方失聯或遭家庭暴力等情形，可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狀況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彈性放寬家庭年所得採計範圍，得不採計失聯者或施暴者之年所得，對有就學協助需求之學生給予補助，以充分保障學生之就學權益。

貳、放寬低收入戶學生自 98 學年度起申貸生活費

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一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本次修法主要重點如下：第一，放寬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同時考量目前政府財政負擔，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一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第二，明定貸款對象為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學校：考量就學貸款辦法之訂定，旨在減輕就讀臺灣境內學校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籌

措學雜費之負擔，本次修法將貸款對象修正為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第三，軍事校院自費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適用本辦法：鑑於軍事校院自費生對於就學貸款需求人數的增加，增列其申請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的規定，並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負擔學生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 1 日止之利息；第四，申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國民，得另覓保證人：由於實務運作上，外籍人士不具擔任保證人資格，增列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的申請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可另尋適當保證人，讓父母均無戶籍登記的學生也可辦理就學貸款。

參、增強私立學校經營管理自主性

發布施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私立學校法》修法主要精神為增強私立學校經營管理自主性，以減少法律之限制及主管機關之管制；其中第 51 條第 1 項明定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加強私立學校自我監督管理機制，保障學校資產安全、增加學校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強化相關法令及政策之遵循，俾利私立學校之經營運作走入自我監督管理之正軌。上開辦法條文共有 20 條，分為五章；第一章總則載明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意義及範圍；第二章及第三章則分別載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之人事、財務及學校營運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章等，並明示關係人交易亦應特別建立作業規範；第四章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亦即內部稽核，載明學校法人設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之標準，稽核人員之職權，稽核計畫之擬訂、發現疏失時應作為事項等；第五章為附則，明示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得比照本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本辦法實施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將透過自我管理加強內部監督機制，運作得宜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將可減少內部營運與財務運作上之錯誤與弊端，亦可減少政府處理私立學校行政缺失之行政成本，如行政調查、文書往返、會議研商、爭議處理、追蹤改善情況等所產生之人力與物力支出；惟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須視內部控制制度建置、學校校長配合與優良組織文化的培育，業務主管及承辦同仁遵守作業規章及程序，稽核人員落實執行稽核工作，方能確保學校自治機制有效運作，而非僅靠一套內部控制制度或設置一位稽核人員即可達成。相較於過去各私立學校僅以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預算支出，本

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範圍廣泛且複雜，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2 項，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上開辦法實施之日起 1 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肆、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

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特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再經修正發布。本經費補助範圍：第一，經常門／產學合作等行政機能之建置，增開課程所必要增聘客座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薪資，學生進行實習所需之經費，其他組織調整或系所整合所必要之經費，辦理全國跨校性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工作坊或研討活動等所需之經費；第二，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電腦軟體、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之改善，教學及研究圖書媒體資料之充實，各項教學儀器設備之更新，教學環境設施之改善，其他亟需之行政設備。補助額度：第一，學位學程最高以補助 200 萬元；第二，學分學程最高以補助 50 萬元為限；第三，同一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前已依本要點規定獲補助者，學位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學分學程最高以補助 25 萬元為限。申請補助者應為設立 1 年以上，或符合下列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第一，六大新興產業：健康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生物科技、觀光旅遊及精緻農業等。第二，其他政策發展方向：海洋法政、科技管理服務、華語文教學研究、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及新住民家庭經營等。至於非屬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跨領域學程，其課程設計應跨 2 個以上學院；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每校至多各申請 2 案，各校申請碩士以上學位學程不限案數；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以上學分學程至多 3 案。

伍、全力扶助受災學生就學啓動校園重建專區網站

因應莫拉克風災所帶來的損害，教育部緊急成立「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組織，整合教育部相關單位，協助各受災學生就學扶助與心理輔導，及協助學校進行校園安置重建工作。教育部除全力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就學，發起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呼籲各級學校主動找學生，一個都不能少；並已完成各項協助學生具體措施及簡化各項補助申請程序。為能即時將教育部所研擬及進行的各項措施提供各界了解，建置「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專區」網站，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正式啓動，網址為

<http://www.edu.tw>。本網站主要包含三大主軸：「各項補助措施」、「組織架構」及「行政專區」，其中「各項補助措施」單元提供補助流程要點、就學扶助措施等相關訊息，「組織架構」單元中則明列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之組織架構（校園安置與重建組、就學扶助組、心理輔導組、民間資源組與資訊彙報組）及各組任務，「行政專區」單元則分別提供各組的作業計畫、各階段工作重點、處理流程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訊；另外，也提供教育儲蓄戶、就學安全資訊網、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網、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等相關網站的連結，及免付費電話。

陸、加強執行「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及「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教育部配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訂定「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及「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以大學為平臺，提供研究、教學及服務工作職缺，除解決中高階人力短期失業問題外，就我國長期發展而言，可厚植學校研究與教學實力外，並為產業日後轉型奠下基礎。

柒、修訂大學評鑑辦法放寬評鑑績優私校辦學限制

教育部務會報通過「大學評鑑辦法修正草案」，主要目的為健全大學評鑑制度。大學校院如有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並經教育部認定通過者得免接受教育部評鑑，同時對於評鑑績優之私立大學，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3 項，得放寬相關辦學限制；此外，亦對於評鑑結果之救濟措施以及評鑑專業倫理、規範予以法制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第一，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完善者，得申請免評：學校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並落實執行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及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且評鑑項目能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同時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得向教育部申請免受評鑑；第二，放寬評鑑績優私立大學之辦學限制：私立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增設系所班、招生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等事項，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皆得放寬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對於評鑑績優大學之認定係採較高之標準，一般大學校院最近一次大

學校務評鑑通過，且最近一次接受大學系所評鑑，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技職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此外，大學對校務項目及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已分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自我評鑑結果業經教育部認定通過，或業經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在有效期限內者，亦可視為經評鑑績優之大學。由於大學評鑑本身係屬高度之專業判斷，迥異於一般行政處分，於是本次修正之辦法，對於評鑑結果之救濟措施予以法制化，以維護大學評鑑之客觀性、專業性與公正性；且目前國內大學評鑑之實施多採同儕訪評，為避免同儕評鑑可能涉及主觀、恣意、偏見及各校競爭下之偏差，本次修正之辦法亦將評鑑專業倫理納入規範。教育部期望透過本次修法，以促進大學自我評鑑之落實，健全大學評鑑結果之救濟制度，讓大學評鑑回歸專業，並形塑更具專業、公正及客觀之大學評鑑環境，以及藉由大學評鑑績優之獎勵措施，以提高大學之自主性，發揮實質獎勵作用。

捌、修正私立學校法鼓勵捐資興學提高指定捐贈私校免稅優惠

教育部修正通過《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研議未來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無論不指定或指定給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於申報當年度所得時，都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促進私立學校平衡發展，讓指定捐贈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相同的減稅待遇，是本次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的主要目的，修法前後主要差異包含：一、提高對指定給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之捐贈的免稅優惠；二、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贈於宗教研修學院，亦享有免稅優惠；三、明確規範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捐贈內容。以往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捐贈，如為指定捐款，個人最高可有 70% 的免稅額；營利事業可有 35% 的免稅額。由於指定捐贈較符合一般捐贈人之捐贈期待，提高捐贈的免稅優惠後，可更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同時讓捐款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相同的減稅待遇，本次修法讓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享有 100% 的免稅優惠。另外，宗教法人依據私立學校法所設宗教研修學院，因屬私立大學校院，學校主管機關仍為本部，其運作及監督事項也受到私立學校法規範，所以亦規定宗教法人捐贈指定用於其所設宗教研修學院也可享有免稅優惠。至於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

對學校法人或學校之捐贈內容，則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予以規範。

玖、開放大陸學歷採認與陸生來臺就學

中國大陸近來在經貿方面快速成長，早已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各國紛紛思考如何與中國大陸維持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這也成為我國必須面對的課題，而由於文化上與地域上的鄰近性，我國比其他國家更具有優勢。

而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各國都爭相吸引優秀人才，並積極招收外國學生，臺灣也不例外。尤其中國大陸因近來經濟的迅速發展，加上學生對高等教育的強烈需求，已成為鄰近的日本、韓國乃至於歐美主要國家積極爭取學生的對象。截至 2008 年為止，日本的外國學生中陸生已達 60.2%（71,277 人）；韓國則有高達 70% 的外國學生是陸生（44,746 人）。因此，為對外彰顯我國高等教育的優勢，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應可開放陸生來臺就學，特別是兩岸在語文、文化及生活習慣落差相對較少，透過彼此學子在學習階段的互動交流，不僅對於兩岸的和平發展有正向幫助，更能傳遞臺灣自由民主的價值。

另一方面，由於大陸高等教育品質的快速提升，不僅各國對於大陸學術發展與表現多持肯定立場，進而採認其高等學校的學歷，兩岸更因人民互動交流日益頻繁，我國赴大陸就讀的學生亦逐年增加。據大陸方面資料表示，2009 年大陸高校本科及碩、博班所招收臺生的名額約 1,900 人，目前約 6,775 名臺生在大陸求學。因此，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與否，將影響諸多大陸配偶及赴大陸求學的我國民眾。

綜上所述，開放大陸學歷採認與陸生來臺就學，對「國家社會利益」、「高等教育發展」及「青年學子學習」，有如下的「三贏」：

- 一、對國家社會利益而言，透過文教交流，不僅能促進彼此互信了解，有助於兩岸和平發展，更能藉此展現對於兩岸教育發展的主導性。
- 二、對高等教育發展而言，與各國共同爭取陸生前來就學，不僅能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更是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好機會；同時也促進國內大學招生來源多元化，增加學術及教學環境多樣性。
- 三、對青年學子學習而言，透過與陸生的學習互動，不僅可以激勵國內學生的學習動機，更讓兩岸學子體認臺灣民主開放價值，展現教育的柔性國力。

拾、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

教育部為推動大學校院國際化，鼓勵招收外國學生，促進國際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引導學校朝質量並重之方向發展國際化，教育部自 94 年度特訂定「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98 年修正計畫名稱為「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以達全面推動之目的，並將於 100 年納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項下持續推動辦理，以因應全球化及我國加入 WTO 後所帶來之衝擊。透過該計畫執行，獲補助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至 98 學年度止，全國大學校院招收人數更已達 7,764 人。

拾壹、鼓勵大專校院將產學合作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

為進一步促進大專校院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鼓勵教師投入產業研發，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70005267 號通函建請各校考量教師所屬領域之特性，將產學合作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以有效提升各校產學合作效能。各大學校院為國家社會的知識創研基礎，其產學合作事宜對整體經濟產業之創新研發甚為重要，學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之投入更為產學合作成效之關鍵，而依據大專教師之普遍反映，將產學合作成果納入教師升等評量項目，是強化教師投入意願之最大誘因，為鼓勵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投入產業研發與技術移轉，讓產學合作績效優秀教師能於升等時反映其產學成效，教育部配合 95 年 11 月 6 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訂，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併入，以提高其法律位階，鼓勵教師以「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及「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等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另教育部亦檢討現行教師資格送審審查意見表，將產學合作績效納入評分範圍，以利呈現送審人於產學合作之表現，以期有效引導教師以技術報告或執行產學的研究成果送審。

拾貳、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促進大學未來發展整體規劃、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自 91 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實施「總量發展」機制，歷年來亦訂定並視實務修正「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

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以爲審查依據。現爲使總量發展機制更臻明確有效，於是將前揭審查作業要點提升至授權法令位階，依《大學法》第 12 條，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爲使大學妥慎規劃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有所依循，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師資質量，教育部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明定設立碩博士班申設條件，以及已設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成的師資質量基準。另爲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未來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上不能再擴增，而對於招生狀況連續數年不理想、評鑑成績不佳且未改善的學校，教育部也將適度調整其招生名額。「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主要規定如下：第一，明定碩博士班申設條件；第二，進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的師資質量追蹤；第三，控管大學招生名額總量。

拾參、推動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

鑑於國內高等教育已呈現普及化發展趨勢，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應兼顧專業與通識課程素養，且爲促進大學校院通識課程及師資之資源共享及資訊交流，教育部自 97 年度推動「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期藉由通識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源平臺之建置，協助資源較爲缺乏之學校，改善大學通識教育品質。本計畫已初步完成平臺建置工作包括：第一，整合教育部歷年補助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相關計畫成果，並蒐集全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分別建立「優質通識課程全文資料檢索資料庫的建置」及「全國通識課程基本資料檢索資料庫的建置」，經收錄於資料庫之課程教材內容開放予有需求者使用；第二，建立國內各大學通識教師人才資料庫（含課程資料、教師學經歷、教學團隊等內容），以提供各大學開設通識課程及教師教學所需資訊；第三，相關通識課程教材內容及教師資料庫將陸續上網，提供全國各大學行政人員及師生使用。

拾肆、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及大專以上人力加值計畫

在金融風波影響全球經濟之際，大專畢業生就業率屢爲社會關心，而創業活動的推動正可利用產業整體環境轉型的契機，「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係以「產學育成一創業就業連結」爲策略主軸，利用學校產學合作資源及微型企業的彈性，透過育成專業團隊的協助，讓校園創業團隊成功邁出事業發展的第一步，一方面得提升大專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創業成功率；另一方面透過創

業活動，塑造大專校院追求創新與創業的校園文化。本計畫係以「產學育成—創業就業連結 spin-off」為策略主軸，適時利用微型企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以達成下列目標：第一，提升大專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創業成功率；第二，塑造追求創新與創業的校園文化。教育部為提供大專畢業學生實現創業夢想並增進就業機會，特訂定「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合作，大專校院 95—97 學年畢業生提出育成創業計畫，並成功進駐學校育成單位，維持創業 6 個月者，首年育成經費由學校、政府共同補貼，每團隊由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育成創業費用，學校提供育成輔導資源。本計畫預計在大專校院育成中心培育 300 個創業計畫，每校 3 至 5 個創業團隊，每個團隊由 2 至 5 名學生組成。這項計畫的預期效益為：第一，善用政府資源，創造產學雙贏：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育成創業，以建全產學合作機能，有效提升產學合作績效；第二，配合產業需求，增加就業機會：考量產業變動需求，藉由產學育成連結策略促進新創事業，開發更多就業機會；第三，蓄積創新能量，提升競爭能力：透過多元產學合作育成策略，蘊育未來經濟發展能量，促成產學關係質量轉變，提升國家競爭力。

全球性的金融風暴雖已波及各國就業市場，但危機即是轉機，「大專以上人力加值計畫」的推動，一方面能提升失業民眾職場工作就業力，達成創造自我優勢的效益；另一方面亦能促使其利用失業及無薪假期間繼續接受教育與進修，充實自我專業工作技能，累積個人人力資本，進而增加實質就業競爭力，創造自我職場新契機。本計畫係以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之失業民眾為補助對象，針對不同需求，提供學分或非學分班課程，以提升失業者職場工作技能、涵養良好工作態度，並達成下列二項目標：第一，提供失業者適性課程，協助其培養關鍵職能；第二，避免人才閒置與浪費，協助其提升競爭能力。本計畫預計投入經費計新臺幣 12 億 2,250 萬元，開設課程 6,000 班，提供大專校院畢業生 3 萬 5,000 個名額，由國內各大專校院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之教育訓練課程，並依學員實際修課及開班情形予以補助學校開辦費用，學員免繳費用，協助失業人士利用失業及無薪假期間，充實專業工作技能，避免其因脫離職場而導致就業競爭力降低或自我工作技能的退化，進而利用進修機會培養自我第二專長，為自身儲備再度發光發熱的能量。

綜述本項計畫預期效益如次：第一，提升民眾職場工作就業力，創造自我優勢；第二，促進大專校院與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第三，協助業界培養中高級人才，累積人力資本；第四，增加大專畢業生業界經驗，以利後續就業。

拾伍、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方案

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129 次院會通過「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方案」。此乃因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之實施，未來 4 年將投入新臺幣 470 億元，全面改善高中職及國中小之老舊危險校舍。惟國立大專校院因近年來整併及相關遷校計畫之推動，致營建工程經費需求急遽增加，因而遲滯整併與遷校計畫及具迫切性需求工程之推動，無法比照高中職及國中小之老舊危險校舍，無法短期內獲得全面改善。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第 8 點規定，核定待補助之新興工程，教育部補助款總額度控制在新臺幣 80 億元以內，惟為協助大專校院加速完成整併或遷校計畫、建構優質教學研究環境之目標及避免營建工程經費增加而排擠其他教育經費，研擬涉及教育部補助之營建工程，倘教育部年度預算額度未能納編工程補助款時，學校得以自有資金先行墊付或銀行貸款方式籌措支應，俾利計畫加速推動及完成目標，並助於提振國內經濟及景氣。預期效益有：第一，建構優質教學研究環境及強化國立大專校院競爭力；第二，預計將投入 340 億元（教育部 243 億元、學校 97 億元），有助於提振國內經濟及景氣；第三，縮短大學整併或相關遷校計畫之執行期程，以帶動地方發展，縮小城鄉差距。

拾陸、推動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擬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第一期 95—97 年，第二期 98—100 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於整體推動工作中，教育部檢視目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實務現況，整合課程規劃、教育推廣、校園影印管理、輔導評鑑及獎勵等面向，擬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以有效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推動目的在於：第一，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價值與信念，增進相關法律知識；第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強化影印管理之規範；第三，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拾柒、實施「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擴散影響，97 年全球經濟衰退，需求急速減少，各國就

業市場受到波及，進而快速惡化。行政院主計處日前公布 97 年 12 月失業率為 5.03%，失業人數 54 萬 9,000 人，均創 11 年來新高，據統計此波失業問題亦嚴重波及青年、高學歷者，尤其是過去明星產業中的研發、技術人力遭受前所未有的就業危機。青年、高學歷、研發或技術人力，係國家重要人力，在此經濟不景氣時期，政府宜實施相關措施，以維持該等人員的就業能力，甚至提升國家的人力資本，做好迎接下一波產業發展、經濟復甦的人力準備。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之重要資產。根據統計，我國每年約有 2,850 名博士畢業生，5 萬名碩士畢業生。過去此類人才投入相關產業並發揮所學，長期以來已為我國累積相當實力與競爭力。在全球裁員潮及失業率攀升的情形下，對於人才之培育，應有更積極之作爲，調整與規劃我國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與運用，以因應經濟整體發展之衝擊。質言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係藉由學校相關研究、教學、服務計畫之執行，擴大延攬所需教研人才；短期而言，本計畫能和緩現階段失業問題；就我國長期發展而言，除可厚植學校研究與教學實力外，亦能為我國產業日後之轉型奠下基礎。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雖然教育部相當關注大學教育的發展與品質的提升，但是由於國際局勢的發展過於快速，國內社會變遷速度難以想像和掌握，以及相關利益團體的成立與運動，臺灣的大學教育發展面臨更多的挑戰、壓力、與關注。加上和中國政府關係的改善，加速開放陸生來臺就學的步調；多年來，出生率急速降低，使得臺灣地區各級學校面臨因招生不足產生的減招、減班、廢校、合併整併學校、以及教師超額等困境。如今再加上經濟不景氣與全球金融風暴的打擊，臺灣地區大學教育的發展更是雪上加霜。過去要處理的問題有些還繼續存在，新的挑戰與議題又不斷產生，如何在這嚴峻的環境下持續穩定發展與品質的提升，實是臺灣當前大學教育的首要之務。以下分析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的問題及其因應之對策。

壹、高等教育數量供過於求，大學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

從民國 70 年代中期起，由於社會的開放、經濟的發展、人民的需求及資訊的快速累積等種種因素，導致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快速擴增，政府也積極暢通高等教育的升學進路，自 84 學年度的 60 所擴增至 96 學年度的 149 所，12 年

成長 2.48 倍；大學生人數則自 84 學年度之 35 萬 6 千人擴增至 96 學年度之 119 萬人，12 年成長 3.34 倍，已改變大學教育的性質，自以往的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大學校院「量」的增加，卻無法兼顧「質」的發展。復以近年來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趨勢，各大學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亦產生經營上之危機。政府及各大學校院宜儘早規劃因應策略，或調整課程結構、調整組織架構、進行合併或整併、或進行轉型。

貳、大學學生人數急速增加，衍生高成低就學用不符之現象

最近 12 年我國高等教育學生數成長了 3.34 倍，尤以就讀碩士班的人數成長最多，達到 4 倍，顯見我國高等教育除量的增加外，在結構上也呈現往更高學歷發展的趨勢。多數社會新鮮人的最高學歷為大學畢業，取代 20 餘年前以高中職畢業居多的現象。近年來就求職者學歷以大學畢業者人數最多、比例最高，競爭亦最激烈；而大學畢業生「高成低就」及「學用不符」的現象在臺灣也愈來愈顯著，如何協助大學學生培養競爭力、拓展國際視野、訂定生（職）涯計畫，實為學校應積極重視者。

參、學生所學與業界之契合程度不足

雖然大學並非職業訓練所，無須為企業量身訂作產出人力，但在大學教育普及化發展的趨勢下，人才之培育仍應符合社會所需。否則大學培育出來的人才無法為業界所用，不能滿足業界的需求，不僅是業界的損失、學生個人的傷害、大學的缺失，更是國家社會資源的浪費，以及國家競爭力的耗弱。可是當前的現象是：業界需要的人才大學教育的培養不足；業界不需要的人才卻供給過求。雖然，大學教育不能也無須一味的迎合業界或是市場需求，也需要培養基礎與博雅學科領域的人才；企業也需自負教育訓練之責，但是大學教育培養業界需要的人才，提升畢業生的競爭力，也是當前大學重要的角色與功能。因此，教學內容及方法必須能促進學生的就業力，大學教育應開始注重學生的就業面需求，例如加強產學合作、規劃實習機制等，提高大學與社會產業之間的連結。

雖然大學無須為企業量身訂作產出人力，但在大學教育普及化發展的趨勢下，人才之培育應符合社會所需，否則大學培育出來的人才無法為業界所用，不能滿足業界的需求，不僅是業界的損失、學生個人的傷害、大學的缺失，更是國家社會資源的浪費，以及國家競爭力的耗弱，因此，建置「大專校院職能

平台」，提供學生職涯輔導及課程規劃之用，減少課程核心能力與業界職能需求落差；再者，針對學生教學內容及方法必須能促進學生的就業力，大學教育應開始注重學生的就業面需求，例如加強產學合作、提早實習等等。

肆、大專以上畢業生之專業能力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

大專以上畢業生能否就業的核心要素在於產業需求與專業能力的配合。產業發展隨科技創新而有所變化，學生專業能力亦有與時俱進的需要。我國產業變動快速，科技知識半衰期快速縮減，以往需要花費一個世紀，到現在轉眼間只有 2 年半的時間。大學在系所調整或課程設計上往往不及因應，仍以教師學術專長為開設課程之主要考量，而非瞭解學生學習及社會需求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學生所學遂與未來就業產生落差。就教育實務而言，透過業界師資之引進、職場實習服務機會之安排，進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引導業界與大專校院共同規劃課程及實習，培養學生競爭力。此外，根據行政院青輔會大專畢業生就業力報告調查得知，雇主將畢業生的工作態度、穩定度、抗壓力、溝通能力及學習意願等特質置於「專業知識及技術」之前，此顯示求職畢業生在學校學習專業訓練外，尚需進一步的職場生涯輔導及服務學習經驗。因此，教育部特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訂定「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該計畫係藉由大專校院相關研究、教學、服務及訓練進修措施，擴大延攬所需教研人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教育訓練課程、介聘大專畢業生至企業等職場實習、及聘用國中小儲備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以補助偏遠國中、小專長教師之不足及協助培育國家優秀運動選手等；短期而言，該計畫能和緩現階段失業問題，就我國長期發展而言，除可厚植學校研究與教學實力外，亦能為我國產業日後之轉型奠下基礎。

伍、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面向缺乏統整性連結不易啟發學生學習興趣

通識教育雖行之有年，然因高等教育整體結構及制度問題，使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面向缺乏統整性連結，課程內容較缺乏批判性與學術承載度，不易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加上學校主事者對通識教育認知不足且投入資源有限，均影響通識教育發展。透過有效之經費挹注，推動具體措施，充實教學內涵，改善

教學品質，以逐步引導全國通識教育改革之方向。其主要因應策略為：第一，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以「校」為單位，將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二者關係重新定位，發展系統性、融貫性、統整性之跨通識／專業課程之全校課程新結構，增進學生及專業系所對通識教育功能及其重要性之認知，並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及全校參與度；第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藉由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由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及自訂評選推薦辦法，推薦通識教育教師參加遴選，選拔教學卓越且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授予「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銜，協助教育部推廣優質通識課程及理念宣導；第三，推動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三期】計畫：評鑑是促使學校有效改進通識教育品質的動力，並能加值交流學習之效，以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大學為評鑑對象，並公布結果，除做為教育部 5 年 500 億獎助之參考，亦期使各校重視通識教育之興辦，察知自身通識教育之問題，增強改善動機，樹立特色；第四，推廣通識課程革新與特色建立：規劃並開設通識核心課程、規劃並開設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規劃並開設跨通識及專業課程之整合型學程、建構全校課程地圖並開設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優質核心通識課程數位化製作、建置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 e 化上網。

陸、國際化配套措施不足，程度仍待提升

在強調「全球村」與「全球化」概念的今日，國際市場競爭日趨顯著，不僅是商業經濟等各方面之競爭，高等教育國際市場亦隨著世界各國文教合作與交流活動日益頻繁，而顯得蓬勃發展。因此，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進而擴大招收各國優秀學生來臺就讀等事宜，實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刻不容緩之具體作法。然而，目前臺灣各大學校院皆致力於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以招收外籍學生，致使各校之間競爭激烈，且常偏重以所招收外籍學生之具體數目來爭取經費補助，而導致忽略了相關配套措施。大學校院之國際化不應只著重於外籍生的數量，更應包括校園環境、學程規劃、各項軟硬體設施、生涯規劃輔導等各方面設置，以達到招收優秀學生之目的。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國內和國際社會之發展，對於大學教育發展產生著越來越大的衝擊和影響，世界主要國家大學教育改革的政策與運動，也衝擊著國內大學教育的發展方向，且國人因為社會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對於大學教育的要求和期待，也迥異於往昔。以下歸納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並據以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經過金融海嘯的洗禮，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遭受國際競爭與全球市場化的挑戰，臺灣之大學校院如何因應，如何發展，如何屹立不搖，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全民的任務，更是各大學校院所不可規避的責任。值此，全球經濟復甦之際，各國政府莫不為此更加積極投資高等教育，追求卓越發展，以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強化國家戰力。茲歸納我國大學教育的未來施政方向如次：

一、賡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乃當前國際大學教育發展的主要趨勢，爲了提升臺灣大學教育的水準與國際地位，教育部將此列爲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其主要策略爲：提升大學之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挹注資源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逐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此外，教育部亦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學研究人才及設施水準爲規劃標的，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爲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協助國內具潛力之學校，發展成爲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二、加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強化學生核心就業能力

爲匡正國內「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教育部自 94—97 年推動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4 年共計投入約新臺幣 135 億元經費；另爲協助未獲經費補助之學校，教育部另辦理「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鼓勵大學校院依本身發展特色及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此外，爲使本計畫之效益

擴散至全國各大學，教育部亦同步成立 9 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促進學校間教學改善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第一期計畫歷經 4 年之推動，已有效地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為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教學品質改善之內涵，使第 1 期計畫建立之各項制度及精神得以深植大學體制，教育部從 98 年起為期 4 年，預計將再投入約新臺幣 137 億元經費，除強調投入資源及教學過程外，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進而提升大學教育教學與研究品質，落實大學追求卓越發展，增進整體社會進步與提升競爭力。

三、持續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強化大學推薦甄選制度，改進弱勢學生升學優待措施

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期使每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藉以導引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有助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使高中教育正常化以及城鄉教育均衡發展，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96 學年度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辦理「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總計各校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675 人。97 學年度除擴大 12 校之招生學系及名額，另納入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 14 所大學，提供 1,770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1,478 人。98 學年度提供 1,463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1,324 人，99 學年度擴大招生名額至 2,006 名，共計錄取 1,966 人。教育部除鼓勵優質大學開放更多學系及招生名額外，並降低各校學測檢定標準，以讓更多偏鄉、區域高中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

四、推動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學制彈性措施，以培育跨領域人才

知識經濟快速發展，專業分工日趨精細，跨領域整合益形重要，教育部也積極思考活化高等教育學制，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跨領域的學位學程，以彈性多元的學制因應產業快速變化，使學術與實務更加融合。97 年大學考試分發，共計 21 校推出 41 個不分系專班、學院或學位學程。過去各系所壁壘分明的狀態逐漸被打破，大學延後分流趨勢日漸明朗，學位學程將成未來大學發展的趨勢。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特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再經修正發布。

五、推動產學合作加值計畫，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學需求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

推動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及就業銜接，擴大辦理各項學生技藝能競賽，鼓勵技職學生取得專業及國際證照以提升就業能力；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充實實習設備並輔導學校建立特色。進一步建立產學需求導向之課程及人才培育機制，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積極發動大學創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並辦理「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及「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並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六、推動大學評鑑及轉型與退場機制，全面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大學法》第5條明訂，「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教育部於94年與全國各大學校院共同捐資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並由其專責辦理評鑑工作。系所評鑑係採認可制，另100年度即將辦理之校務評鑑，亦採認可制，透過專業同儕檢視的方式，協助受評者發現問題，並提供具體的改善建議，評鑑結果並不作校際、系際間的排名與比較。另為提升大學在評鑑過程之主動性，教育部並於民國98年3月25日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未來大學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可者，或已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即可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評鑑，期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

七、營造外語環境及開設外語學程，建立校園雙向留學交流，以邁向國際化

教育部為促進國內大學邁向國際化，除了支持國內大學積極參與國際教育

活動，擴大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鼓勵國外留學及大學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專業實習，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更支持與補助各大學於校園內營造外語環境及開設外語課程，並建立校園雙向留學交流，其期國內大學積極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以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實質機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同時更獎勵各大學校院積極推動國際學術文教交流，以吸引更多青年學生來臺留學、研習、參訪及旅遊，使國內學子得藉此機會，接觸不同國家之語言、文化或風俗民情、拓展國際視野，並使世界各地青年能認識臺灣、友好臺灣。再者，鼓勵各大學校院學生在課業學習外、提升外語能力，從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中，檢視專業學習或體現生活，以拓展全球視野，增進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與責任感。

八、促進民間參與並整合高等教育資源，提升大學自主經營及運作管理效能

教育部爲了強化大學產學合作成效，促進民間參與並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合理調整大學經營規模，提升大學自主經營及運作管理效能，採取的主要策略有：改進產學法令制度，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調整大學校院評鑑機制，加重產學合作項目比例，實施「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營造良性競爭環境而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辦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引進專業經理人組成經營團隊，並整合校內產學合作相關組織，成立專責性的產學營運中心。

九、強化各類助學措施，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爲了強化各類助學措施，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於是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本計畫搭配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97 學年度起發給就讀私校學生助學金，各級距提高新臺幣 2,000 元，學生一年可獲得新臺幣 5,000 至 3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另推動各項就學貸款措施，包括調降學生還款利率、提供特殊還款困難者協助措施、增加海外研修費用貸款項目、延長貸款年限爲原來的 1.5 倍等，避免學生畢業還款時，因每個月還款本息負擔而影響到生涯規劃。

十、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共同提升華人學術成就

為因應大陸高等教育品質之提升，並解決我國學生赴大陸就讀高等學校衍生之學歷採認問題，對於大陸高等教育學歷之採認進行全盤檢討。教育部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採取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及秉持「三限六不」原則審慎推動，期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目前已放寬延長陸生來臺研修時間、大學得赴大陸及金馬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兩項政策；民國 99 年 8 月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修正法案並於 9 月公布施行，賦予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等事項之依據。

十一、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學校院跨校組成大學系統、研究中心及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資源及各校推動資源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特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補助對象為參與跨校組成大學系統、研究中心以及合併計畫之國立大學校院；補助範圍包括：（一）跨校組成之大學系統、研究中心，所進行之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所需之相關經費，得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二）大學校院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執行資源整合，有擴充校地、校舍之需要，或因擴充系、所、學程須增聘師資者，得於合併計畫中提出，本得視國家整體資源情況，優先補助經費及增加師資員額；（三）國立大學申請合併先期合作計畫經費補助在符合下列原則，且不違背前項原則，得衡酌實際情況專案補助教學圖儀設備：學校確實依整合規劃期程持續積極推動合併計畫、合作計畫確實有助於提升學校之教學及研究、合作計畫對於未來合併計畫之順利推動有實質助益。

貳、未來發展建議

大學教育不僅是一個國家高級人力資源培育的場所，也是先進科技與知識創造的基地，更是一個國家競爭力強弱的指標。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的速度加快，海峽兩岸的經處頻繁，我國大學校院所面臨的競爭力和挑戰勢必更加的嚴峻，如何訂定切實具體可行的大學教育政策，實為政府當務之急，亦為提升我

國大學校院品質與競爭力之所必須。針對大學教育發展的事實，衡酌教育部所提出來或正在執行的大學教育政策，思考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所面對的問題、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方向、以及國際的趨勢與潮流，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一、明確學位學程之意義及定位

現有高等教育體制期藉由學位學程之模式強化人才培育及延緩分流，然各界對於學位學程之意義、定位及內容架構是否已達成共識？學位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願景等議題皆有待規劃與釐清。現行系所分立面臨彈性不足、僵化、跨領域發展不易等瓶頸，而學位學程之落實將能有效改善此現況，然目前推動學位學程之際，相關議題如學位學程觀念宣導、學位授予制度、學程資源、師資來源、行政體系支援、學生輔導及選課、學生未來就業等，仍有待研究；學位學程的課程架構、師資、運作方式有異於傳統系所，其評鑑方式自不同於傳統系所評鑑，有關評鑑之整體機制及指標等配套應盡早規劃，以確保各校設立之學位學程成效落實。

二、規劃大學校院轉型或退場機制

臺灣人口密度居世界翹首，臺灣大學校院密度之高，亦為世所驚嘆。然而，由於受到少子化的衝擊與大學生生源外流的影響，大學校院招生不足的現象日益明顯，問題日益嚴重。大學教育是高度人力、財力、物力、智力集中的事業，成立一所大學校院需要投下相當龐大的資源與成本，關閉一所大學校院也會耗損巨大的社會資源與成本，為了減少社會資源與成本的消耗及浪費，教育部宜及早訂定大學校院轉型或退場機制，以協助大學校院轉型和退場。

三、調整系所課程結構；強化大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其就業能力

多年來大學校院課程多著重在理論知識之傳遞，較缺乏專業技能之養成。然而，隨著科技產業的發達，社會需求與價值觀的改變，大學不再是知識的象牙塔，需負擔部分社會產業人才培育之責任。因此，大學校院在專注於傳統博雅學科講授之際，應同時兼顧現代科技產業學科的開設，適度調整課程結構，強化大學生的專業能力，以滿足產業的需求，學用合一，提升其競爭力，增加其就業能力。

四、持續推動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全英語學位學程

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各校應全面性思考建置國際化環境，提供良好之校園環境、學程規劃、各項軟硬體設施、生涯規劃輔導等各方面設置。部分學校對於自身招生條件及學校發展特色未有明確瞭解，且對推動之招生策略未有完善之規劃及配套措施，招收外國學生之成效大多僅呈現人數之增加；此外，在推動國際化、提升大學校院國際競爭力之各項措施中，國際學生對於英語授課學程之需求為其考量及選擇就讀學校之重要因素，學校應加強英語授課或專業課（學）程之規劃，及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及招生宣導等措施，以吸引更多外國研究生來臺就讀。教育部亦應持續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相關配套措施，使各大學從課程改革等多面向落實推動國際化及招收外國學生策略，引導學校朝「質」「量」並重之國際化方向發展。

五、彈性大學校院經費與資源運用，以有效延攬人才，提升教研水準

我國高等教育長期以來面臨資源分配過於分散，經費與員額較無法彈性運用之困境，造成大專校院無法有效延攬人才，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近年來教育部雖規劃不同類型之專案補助計畫提升大學教研水準，但此類計畫多屬競爭型經費，針對較具潛力之學校予以補助，多數學校仍存在此結構性問題，若無一全面性之策略方案，其將無法有效發展自身特色，提升教研水準。

撰稿：翁福元 國立暨南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第七章 師資培育

優質專業師資是奠定優質教育體系之基礎，教育人員的適量與優質是立意良好的教育措施及教育工作成敗之關鍵。今日各級學校教育正面臨大環境急遽變遷的挑戰，在各界殷切要求我國提升教育品質之際，更需要優質師資的努力與投入。然而，師資培育從職前教育、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選聘任及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等階段，均需政府之宏觀擘劃。唯有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與教學規劃，中小學校與實習教師之相互契合，以及在職教師之健全進修與專業成長等，方能培育專業優良的師資，完成優質卓越的教育工程，達成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的目標，即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

98 年度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之政策法令與實務措施，不論在師資養成階段、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等，均有相關的政策規劃。本章主要分析 98 年度國內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施政成效、面臨問題和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具體而言，本章包括以下四節：首先，分析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的基本現況及相關法令；其次，檢討本年度師資培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師資培育面臨之問題及教育部解決問題之因應措施；最後，分析未來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的施政方向及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為「職前教育」、「在職教育」、「教育法令」及「重要活動」等四大項，分析 98 年度國內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相關法令。職前教育的部分主要呈現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及學生概況；在職教育的部分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第三，教育法令分為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兩部分加以說明；最後，依時間順序呈現師資培育的重要活動。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職前教育

以下從參與師資培育的大學及學生數說明我國 98 年度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政府為因應世界教育潮流、社會經濟結構調整與國內中小學教育發展需要外，並解決師資培育制度實施多年以來逐漸產生的問題，於民國 83 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培育師資從一元化、計畫制、政府公費、分發制的師範教育，邁向多元化、儲備制、個人自費為主兼採公費與助學金等方式、甄選制的師資培育。民國 91 年 7 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調整修業時間、實習及教師檢定制度和方式，將教育實習課程由 1 年縮短為半年，並將教育實習列為師資職前教育的一環；師資生在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證書；同時將形式上的檢定（書面文件檢覈），改為實質上的資格檢定（以考試為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為幼稚園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 4 類科。培育來源擴大為師範 / 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此三類合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而一校可以只有一類，或者包括二或三類。

98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管道有兩大類：一是師資培育學系，由核准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校院的學系辦理，需修習 4 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二是教育學程，由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校院辦理，經師資培育中心遴選修讀教育學程的學生之後，學生至少修習 2 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此外，另有「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管道，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視實際需要報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培育班，以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1 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但目前已經完全停辦。

98 年各類師資培育的統計資料如表 7-1 和表 7-2，在師範 / 教育大學部分，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所師範大學，及臺中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5 所教育大學，共計 8 校。師資培育學系部分包含 8 所師範 / 教育大學，以及一般大學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且以培育師資生為目的之相關系所共 10 校，包括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合併原花蓮教育大學）、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及其碩士班）、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等 10 校。設教育學程計有 52 校（含 8 所師範 / 教育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

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另有僅設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無教育學程)計有2校:致遠管理學院、亞洲大學。因此,98學年度實際參與培育師資的三類師資培育之大學合計為54校。

就培育師資的類別來看,表7-1至表7-3顯示98學年度合計41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教育師資,19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12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幼稚園師資,以及14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特殊教育師資。自98學年度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1班23名);長榮大學停招小學教育學程(1班46名);逢甲大學停招中等學校教育學程(2班54名);華梵大學停招中等學校教育學程(1班29名);總計4校不再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是幼稚園師資;另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的國小教育學程改為隔年招生。足見我國少子女化現象導致現職師資超額或各縣市教育主管預先遇缺不補策略,使許多縣市近幾年不再辦理教師甄試,以致衝擊到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的意願,也使原師資培育大學紛紛採取停招特定教育學程的措施。

表 7-1

98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師範／教育大學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 師資 培育 中心	設有 師資 培育 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 培育 學系	教育 學程	師資 培育 學系	教育 學程	師資 培育 學系	教育 學程	師資 培育 學系	教育 學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V	V	V					V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V	V	V	V		V			V	V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V	V	V	V					V	V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3校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設有人力資源教育處，負責培育師資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表 7-2

98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設置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1	國立嘉義大學		V	V		V	V	V	V		V	
2	國立臺南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3	國立臺東大學			V			V		V	V	V	V
4	國立政治大學		V	V	V	V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V	V	V	V						
6	國立東華大學		V	V		V	V	V	V		V	
7	中原大學		V	V		V					V	
8	中國文化大學		V	V	V	V						
9	亞洲大學			V					V			
10	致遠管理學院			V					V			

註：國立臺東大學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表 7-3

98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1	國立中山大學		V	V	V		
2	國立中央大學		V	V			
3	國立中正大學		V	V	V		
4	國立中興大學		V	V			
5	國立交通大學		V	V			
6	國立成功大學		V	V			

(續下頁)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V	V			
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V	V			
9	國立清華大學		V	V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V	V			
11	國立臺北大學		V	V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V	V			
13	國立臺灣大學		V	V			
1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V	V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V	V	V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V	V	V		
17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V	V			
1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V	V			
19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		V	V			
2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V	V			V
21	大葉大學		V	V			
22	文藻外語學院		V		V		
23	正修科技大學		V	V			
24	明新科技大學		V			V	
25	東吳大學		V	V			
26	東海大學		V	V			
27	南臺科技大學		V	V	V		
28	淡江大學		V	V			
29	朝陽科技大學		V	V		V	
30	慈濟大學		V	V			
31	臺南科技大學		V	V		V	
32	輔仁大學		V	V	V		
33	輔英科技大學		V			V	
34	銘傳大學		V	V			
35	樹德科技大學		V			V	
36	靜宜大學		V	V	V	V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招生人數

教育部在 93 學年度所核定的師資招生人數（21,805 人）達到自民國 84 年以來的高峰，此後，招生人數乃逐年減少。如表 7-4 和表 7-5 顯示，98 學年度核定的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幼稚園和特殊教育學校等四類師資的招生總人數為 9,123 人，比 97 學年度的 9,757 人，共減少 634 人。相較於 97 學年度，98 學年度的四類師資中以中等學校的師資培育人數減少最多（297 人），雖然其核定的招生人數 4,733 人，仍是四類師資培育中最多者；其次為國民小學師資人數（2,519 人）減少了 249 人；至於特殊教育學校師資的核定人數為 873 人，只有減少 2 人。

表 7-4

93 至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

單位：人

學 年 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小計	師範/教育 大學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教 育學分班	小計	師範/教育 大學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教 育學分班
93	9,506	3,766	4,705	1,035	8,159	4,524	1,395	2,240
94	8,155	3,334	4,175	646	5,125	3,865	1,260	0
95	7,120	2,933	4,187	0	4,181	2,687	1,494	0
96	5,249	1,466	3,783	0	2,981	1,537	1,444	0
97	5,027	1,535	3,492	0	2,768	1,453	1,315	0
98	4,733	1,520	3,213	0	2,519	1,407	1,112	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表 7-5

93 至 98 學年度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

單位：人

學 年 度	幼稚園				特殊教育學校			
	小計	師範/教育 大學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教 育學分班	小計	師範/教育 大學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教 育學分班
93	3,098	847	985	1,266	1,042	722	185	135
94	2,391	821	895	675	987	672	180	135
95	2,026	694	837	495	1,015	598	372	45
96	1,537	654	703	180	848	512	336	0
97	1,087	622	465	0	875	539	336	0
98	998	605	393	0	873	532	341	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由表 7-6 可知，98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招生總人數為 4,064 人，較 97 學年度招生總人數的 4,149 人，減少了 85 人；較 96 學年度招生總人數的 4,169 人，減少了 105 人；較 95 學年度的 6,912 人，減少了 2,848 人；更比 93 學年度核定人數最高的 9,859 人，減少 5,795 人；這種現象顯示出若干師資培育學系因為轉型的關係，不再以培育師資為目標，同時也是教育部實施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人數減半政策的結果。

98 學年度教育學程核定招生人數為 5,059 人，較 97 學年招生人數的 5,608 人，減少 549 人；較 96 學年招生人數的 6,266 人，減少 1,207 人；較 95 學年招生人數 6,890 人，減少 1,831 人；更比 93 學年核定人數最高的 7,270 人，減少 2,211 人；然而，師資培育中心開設的各種教育學程仍相對地成為培育師資數量較多的管道。

再由表 7-6 可知，在教育部政策主導下，加上國人少子女化現象逐漸影響到幼稚園及小學的招生，師資相對地充裕，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已經不再是師資培育的管道。根據表 7-4 及表 7-5 可知，國民小學自 94 學年度以後即未設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始自 95 學年度以後即未設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特殊教育學校自 96 學年度以後即未再核准設立，97 學年度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也不再核准開設幼稚園類招生。

另由表 7-6 可知，首先，新制的各類師資培育來源數量中各類師資核定招生名額 93 學年度已達 21,805 人。從 94 學年度開始有大幅下降之政策，包括「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之轉型、「調控師資培育數量」等；因此，94 學年以後的招生核定人數降為 94 學年度 16,658 人、95 學年度 14,342 人、96 學年度 10,615 人、97 學年度 9,757 人，以及 98 學年度的 9,123 人；相較於 93 學年度，減量達到負 58.16%，可看出教育部執行師資培育數量規劃的效果。其次，師資培育學系招生人數在 96 學年度開始少於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的人數，這是教育部實施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人數減半政策的結果。師資培育學系招生自 85 學年度的 6,421 人一路攀升至 93 學年度的 9,859 人，94 學年度後一路下滑，到 98 學年度則為 4,064 人。師資培育中心的師資培育學生人數，則是從 85 學年度剛開始運作的 2,790 人，持續增加至 93 年度的 7,270 人為最高點，後來國家實施教師檢定考試，特別因為少子女化所引致的教師缺額現象趨緩，以致於各縣市教師甄選通過率日益降低（甚至於停辦教師甄試），修讀教育學程的人數連年減少，如上述資料顯示，部分大學停辦教育學程，至 98 學年再次減少為 5,059 人。最後，經交叉分析可知，師範／

教育大學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合計核定招生人數，在 93 學年度達到 10,502 人的高峰後，隨之逐年遞減，至 98 學年度為 4,059 人，遠比一般大學在 98 學年度的 5,064 人還要少 1,005 人。這與教育部政策要求各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必須逐年減少師資培育數量有密切關係。

表 7-6

93—98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學年度 招生管道		93	94	較 93 年 減量%	95	較 93 年 減量%	96	較 93 年 減量%	97	較 93 年 減量%	98	較 93 年 減量%
師資培 育學系	師範/教育 大學	7,773	6,748	-13.2%	5,265	-32.3%	3,100	-60.1%	2,955	-61.98%	2,932	-62.28%
	一般大學	2,086	1,944	-6.8%	1,647	-21.0%	1,069	-48.8%	1,194	-42.76%	1,132	-45.73%
	小計	9,859	8,692	-11.8%	6,912	-29.9%	4,169	-57.7%	4,149	-57.92%	4,064	-58.78%
教育學 程	師範/教育 大學	480	445	-7.3%	1,185	147%	1,284	167.5%(註)	1,229	156.04%	1,127	134.79%
	一般大學	6,790	6,065	-10.7%	5,705	-16.0%	4,982	-26.6%	4,379	-35.51%	3,932	-42.09%
	小計	7,270	6,510	-10.5%	6,890	-5.2%	6,266	-13.8%	5,608	-22.86%	5,059	-30.41%
學士後 教育學 分班	師範/教育 大學	2,249	335	-85.1%	45	-98.0%	0	-100.00%	0	-100.0%	0	-100.0%
	一般大學	2,427	1,121	-53.8%	495	-79.6%	180	-96.2%	0	-100.0%	0	-100.0%
	小計	4,676	1,456	-68.9%	540	-88.5%	180	-96.2%	0	-100.0%	0	-100.0%
總計		21,805	16,658	-23.6%	14,342	-34.2%	10,615	-51.3%	9,757	-55.25%	9,123	-58.16%

註：師範/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人數於 95 學年度起調增乙節，因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師範/教育大學與 3 所現已轉型為綜合大學之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依循師範校院時期以師資培育系所延伸開設同類科教育學程。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數量更臻精確，據 95 年 4 月 25 日第 57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臺中（二）字第 0950062216 號函】決議，上開師範/教育大學及另 3 所轉型為綜合大學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依程序專案補正，並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評鑑。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貳、在職教育

以下從專任教師人數說明我國 9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的基本現況。

教師人數是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的重要因素，93 至 97 學年度的教育統計資料（如表 7-7）顯示，近五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變化，93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的總人數增加至 223,703 人，比前一年度增加了 802 人；除了國民小學教師遽減 1,220 人外，其餘各級學校教師都略增；幼稚園教師增加了 939 人，國民中學教師增加 512 人，高級中學教師增加 469 人。自 94 學年度到 95 學年度的教師總人數減少 1,740 人，主要是幼稚園教師遽減了 2,796 人，國民小學

教師減 1,376 人，但國民中學教師增加 952 人，其他各級學校教師也呈現略增的情形。自 95 學年度到 96 學年度教師總人數則增加 886 人，雖然幼稚園教師持續減少了 1,634 人，其他各級學校教師則呈現增加，特別國民中學增加了 1,578 人，國民小學也一反前兩年而增加了 1,066 人。自 96 學年度到 97 學年度的教師總人數減少了 606 人，主要是國民小學教師減少 1,170 人，幼稚園教師減少 34 人，特殊學校減少 27 人，其他各級學校教師則是呈現略微增加的情形。

可見少子女化現象和整體經濟發展對學校教育的衝擊，分別顯現於 95、96 學年度的幼稚園和 94、95、97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之減少。然而，教育部近年來推動小班制的政策對於班級人數的降低和教師編制的擴增，則反映在 96 學年度的國小與國中教師總人數增加 2,644 人，也有助於舒緩待業教師的數量。不過，國小教師人數在 97 學年度再度減少 1,170 人，這也反映出師資培育機構陸續停辦小學教育學程的走向。

此外，由表 7-7 可知，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分布比，公立學校教師數為 190,295 人，比私立學校教師 31,948 人約多了 6 倍。公立學校教師中人數最多的是國小教師，計 98,634 人，其次為國民中學教師的 51,145 人；此兩者都屬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校教師，政府責無旁貸地投入相當多的經費在公立學校上；私立學校教師最多的是高級中學，計 13,329 人，其次為幼稚園教師的 11,513 人。整體而言，國小在職教師人數最多，達 100,182 人，占全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 45.08%，次為國中教師 51,729 人，佔 23.28%。

表 7-7

93－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93	合計	222,901	20,894	102,882	48,285	33,643	15,504	1,693
2004	公立	188,075	5,307	101,618	47,759	20,863	10,885	1,643
	私立	34,826	15,587	1,264	526	12,780	4,619	50
94	合計	223,703	21,833	101,662	48,797	34,112	15,590	1,709
2005— 2006	公立	187,948	5,976	100,286	48,192	20,950	10,885	1,659
	私立	35,755	15,857	1,376	605	13,162	4,705	50
95	合計	221,963	19,037	100,286	49,749	34,581	16,168	1,736
2006— 2007	公立	189,216	6,324	99,327	49,227	21,200	11,452	1,686
	私立	32,747	12,713	1,365	522	13,381	4,716	50

(續下頁)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96	合計	222,849	17,403	101,352	51,327	34,748	16,258	1,761
2007-2008	公立	190,725	5,700	99,811	50,776	21,213	11,515	1,710
	私立	32,124	11,703	1,541	551	13,535	4,743	51
97	合計	222,243	17,369	100,182	51,729	34,759	16,470	1,734
2008-2009	公立	190,295	5,856	98,634	51,145	21,430	11,535	1,695
	私立	31,948	11,513	1,548	584	13,329	4,935	39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 98 年）（頁 10—11）。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法令

教育部為強化師資職前培育的素質和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素質，於民國 98 年增修部分法令規章與行政規則，以下分別從職前教育和在職教育兩部分來說明：

一、職前教育

（一）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27 日臺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及第十四條條文，旨在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映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於教學現場有其分科、領域專長之教學需求，為符應現場教學實際需要，爰增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之規定。

（二）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曾於 96 年 5 月 3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範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98 年 3 月 5 日

再次以臺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文字，放寬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單位，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採認抵免。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1758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在實施要點中擴大補助對象，並將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計畫納入，以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

（四）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教育部以 98 年 3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33584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重點說明有二：1.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屬大學評鑑類別之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由教育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評鑑之。2.依據大學評鑑辦法規定之辦理原則、程序及結果運用等，納入本要點規範。

（五）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師生安置計畫審查原則」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29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決議，研擬《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師生安置計畫審查原則》及其標準作業流程，並以 98 年 9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46211C 號令發布訂定，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退場規準，提供預定或業已停招與停辦學校辦理參考，主要原則訂定說明如下：

1. 明定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自動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停招或停辦及經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列為三等或未通過之師資培育大學。
2. 明定前開學校函報停招或停辦之師生安置計畫應包括之各要項。
3. 明定審查及審議時程，並附審查作業流程圖。

4. 明定教育部後續針對停招或停辦學校相關督導考核事宜，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

(六) 修正、訂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作業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

歷年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機制皆依照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惟事涉申請人權益，爰將歷次會議決議及現行審查機制納入上開標準，以健全法制，保護申請人之權益，爰以 98 年 7 月 21 日臺參字第 0980116559C 號令修正發布《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配合前揭課程標準，教育部明訂審查流程，敘明申請人填列申請表及審查表之注意事項，訂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作業須知》，於 98 年 7 月 21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1043C 號令發布。其後，配合前揭課程標準，將認定委員會修正為認定小組，並於 98 年 8 月 10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80134536 號函檢送修正《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小組作業要點》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在職教育

(一) 修正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教育部為配合寒暑假開辦研習課程較多，並提升行政效能，於 98 年 5 月 7 日以臺參字第 0980071133C 號令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本次修正計有第二條之法人之定義規定、第三條增列依私立學校法所成立之法人、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 50% 之法人及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會已辦理法人登記者等三種免經申請認可情形之規定、第六條及第七條每年申請認可之時間修正為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初審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時間修正為每年三月、七月或十一月、第九條明定其得自行調整課程計畫內容，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相關規定。

（二）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教育部為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教學知能，並作為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將原《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於 97 年 8 月 14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70131576C 號令修正發布本審查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98574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14 點及第 16 點，於要點中明確規範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招生對象以在職專任教師或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為對象，並明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者始得採認。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因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即將於 99 學年度實施，於 98 年 10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80157725C 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97 至 99 學年度分期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以全面提升高級中學教務人員及教師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之認知及實踐能力，由教學現場需求出發，辦理相關進修研習課程，落實在地進修理念。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教育部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在於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95906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另為簡化行政作業，以臺中（三）字第 0980195906D 號令廢止《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作業要點》，為符本要點之目標與內涵，明列各班別招生對象以在職

教師爲原則、各班別之申請報部期程，及補助離島偏遠地區進修教師交通費、住宿費之基準。

（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於 98 年 12 月 1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97911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於要點中明訂師資培育評鑑獲二等者，得酌減補助經費，且因故擬調整已核定之計畫經費補助額度，爲符合理性，教育部得視調整經費之比例酌減補助經費額度。

（六）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9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62059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於要點中明列各校配合款額度、審查評定等第與補助額度之比例及審查指標等，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計畫之參考。

（七）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整合資源並落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於 98 年 7 月 6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086783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並以臺中（三）字第 0980086783D、E 號令廢止《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作業要點》，明確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推動教師在職進修之法令依據。

（八）修正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認定委員會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10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80151493 號函修正《社會

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認定委員會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配合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修正增加受理期限（由每年兩次增加至三次），爰併同修正設置要點召開認可審查會議之期限。

（九）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臺研字第 0970009723C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修正後改為「實施要點」並取消「試辦」二字，其餘主要內容沒變動，於 98 年 2 月 6 日臺研字第 097025343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98 年度的施政方針第 4 點中指出要「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與專業自主」；另在 98 年度施政目標則是說明要「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師資培育改進方案，促使師資培育愈加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再次強調「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健全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等。根據上述施政方針、目標與施政計畫，教育部在 98 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效，以下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教師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精進教師專業發展、完備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等主要面向來說明之。

壹、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

一、發布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教育部曾於 95 年 2 月 23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50026850 號函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目標在於確立「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要求；建構師資培育機構、課程、教學及教育人員之專業標準運作體系，確保師資專業化；以及兼顧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

之整全作為，以強固師資優質化。

教育部為期全面提升教師素質，強化教學品質，確保每位學生享有適性學習機會，於 98 年 9 月 9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80155995 號函頒「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以 4 年為期，自 98 年至 101 年推動。本案為整合型方案，就教師職涯歷程從師資培育、教師進用、教師專業、教師退撫及獎優汰劣等五大層面，完整規劃師資養成、教育實習及檢定、教師甄選、兼任代理代課、偏遠師資、進修及進階、評鑑、退休與福利、獎優及汰劣等十大重點，以全面提升教師素質。本方案核心推動項目有二：提升偏遠地區教師素質及精進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等。整個方案說明如下：

- （一）師資養成：落實師資培育適量政策、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發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機制。
- （二）教育實習及檢定：完備教育實習制度、精進教育實習內涵、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 （三）教師甄選：落實透明公正之教師甄選、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
- （四）兼任代理代課：建立中小學教學支援教師制度、落實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規定與人力運用。
- （五）偏遠師資：提升偏遠離島地區教師素質、推動偏遠離島地區教育服務。
- （六）進修及進階：建構中央、地方、學校教師進修整合體系、提升校長及教師專業能力、建立多元進修制度、建立教師進階制度。
- （七）評鑑：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八）退休與福利：合理教師退撫權益、規劃教師待遇福利制度、建立關懷教師制度。
- （九）獎優：表揚優秀教師、辦理良師交流活動。
- （十）汰劣：落實不適任教師啟動、查詢、完備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教育部除訂有上述執行策略外，為有效率推動本方案，規劃提升偏遠及離島地區教師素質、精進教師進修制度、確立量少質精師資培育政策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 4 項作為方案核心推動項目，階段性推動，逐步提升教師素質，以期教師素質全面提升，從優質邁向卓越。

二、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

制，以促進師資培育之素質及效能的提升，特訂定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以每年補助 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度，藉以強化教學品質及發展師資培育特色。9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依據 98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74533A 號函辦理，共有 25 校提報申請，經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審查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等 5 校獲得通過，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5,100 萬元，並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 5 校「聯合成果發表會」。本計畫有助於精進各校創新教學、課程精進及推動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等方面成效。發表會除分享計畫執行成果，也企求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期能凝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對於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工作之共識，進而朝「優質、創新、專業」方向努力。

三、辦理跨部會合作培育優質數理師資

推動「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98 年度聽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6 校進行專案課程試辦計畫期中報告，持續推動計畫以培育優質數理師資。

四、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為提供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法施行前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需求，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召開「98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協調會議，98 年 6 月 19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80103483 號函核定「98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實施計畫」，由靜宜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98 年度共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7 校開辦 7 班，計 194 人註冊修習。

五、落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確保師資培育辦學品質

為確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輔導措施，教育部於 94 年起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定期

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彰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教育部以 98 年 1 月 15 日臺中（三）字第 0980007080C 號函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公告。本次評鑑項目共計 8 項，分別以「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學生遴選與輔導」、「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推廣」，評核師資培育辦學成效。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針對 96 年度與 97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二等之師資類科進行複評，檢視其師資培育辦學績效，協助受評學校發掘問題，並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之培育單位。98 年度共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6 校為公立，其餘 11 校為私立），其中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 7 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計 2 校、幼稚園師資類科計 4 校。「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學校及其受評日期一覽表」，請見表 7-8。

表 7-8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學校及其受評日期一覽表

編號	學校	受評單位	師資類科	評鑑日期
1	銘傳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10 月 06 日（二）
2	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學系	中等學校	10 月 07 日（三）
3	國立臺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10 月 08 日（四）
4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10 月 13 日（二）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10 月 15 日（四）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中等學校	10 月 19 日（一）
7	大葉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10 月 20 日（二）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10 月 28 日（三）
9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10 月 29 日（四）
10	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	10 月 22 日（四）
11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幼稚園	10 月 23 日（五）
12	輔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	10 月 29 日（四）
13	樹德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	10 月 30 日（五）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9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上述 13 校師資培育的實地訪視評鑑工作，於 99 年 2 月 12 日公告評鑑結果。本次計有 1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13 個師資類科受評，其中 7 個師資類科獲評一等，比例達 53.8%；6 個師資類科獲評二等，比例為 46.2%；無評列為三等之師資類科。各受評學校評鑑結果（請見表 7-9）公告於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http://tece.heeact.edu.tw>）。

本 98 年度的評鑑採「申復」與「申訴」雙重機制以確保評鑑結果公正客觀。本評鑑採實地評鑑方式，各師資類科由同一批評鑑委員全程參與，於 98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30 日間前往學校進行為期 1 天之訪評。實地評鑑結束後，召開評鑑會議進行合議討論確認，將初步評鑑報告送交各受評學校提出書面申復，予其充分表達意見機會，再由各類組評鑑召集人依各校申復情形召開審查會議，確定最後評鑑結果，並提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結果公告後並設有申訴機制。

表 7-9

九十八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等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一等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師資類科	
一等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本評鑑結果採等第制，分為一等至三等。此次共有 7 個師資類科獲評一等，代表前次評鑑所發現的缺失均已有效改善，各評鑑項目符合《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行政制度、課程教學與輔導機制表現良好並具特色。惟仍有 4 校中等學校及 2 校幼稚園等 6 個師資類科維持二等，顯示之前評鑑存在之缺失尚未完全改善，仍須繼續精進改善。獲評一等之培育單位，99 學年度可維持原有師資培育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優予補助經費參考；評列二等者，自 99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減量 20%，99 年度並將繼續接受複評，直至評鑑為一等。

根據 98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評鑑辦法》，受評學校如對結果有異議，可於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提出申訴。

以往師資培育評鑑採同一師資類科，如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將分別接受評鑑。為減輕學校行政作業負擔，使評鑑制度更臻完善，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16 日召開研商 10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事宜會議，決議未來配合系所評鑑實施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一輪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校」為單位，同一師資類科之相關單位將同時間接受評鑑，評核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且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與教學資源之整合，評鑑結果並改採認可制，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建立特色。

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刻正規劃於 101 年度配合大學校院學門領域（系所）評鑑時程，啟動新一輪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並預定於 99 年 6 月由中教司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邀集「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一般師資培育大學」等四種類型學校，進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指標之試評作業，其結果將做為 10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方式規劃及指標研修調整參據。

在評鑑項目上，整合系所評鑑項目及師資培育之功能與內涵，目前業已研發完成，共分「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及「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六大評鑑指標。

目前國內師資市場仍處於飽和狀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雖屬「尾端控管」機制，但對於師資培育數量仍能發揮管控效果；此外，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也擔負起師資培育品質把關的功能，以發掘師資培育單位問題、引導各師資培育單位發展其特色、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素質。未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仍會依據實地評鑑過程、教育政策發展與學校需求，調整規劃與執行方向，讓師資培育品質持續精進、教育品質邁向卓越。

六、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事宜

教育部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以及依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放寬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單位，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採認抵免，爰修正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文字，於 98 年 3 月 5 日

以臺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根據上述要點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報教育部審核，由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大學進行文件審查後，分別送 2 位專家及 1 位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審查，彙整專家審查意見後送教育部，再綜整專家意見，函復申請學校。截至 98 年底，已受理審查之專門課程：共 17 校 101 件，獲同意核定者共 91 件。

七、推動大學師資生教育服務並強化師資生的專業精神

教育部於 98 年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教育服務，「98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31 校辦理。98 年度約 640 名師資生參與，51 所國民中小學約 2,830 名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八、研修《師資培育法》

為因應當前社會之變遷，促進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之發展，教育部曾委託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進行研究，於 94 年 3 月完成「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後參酌前述建議書於 95 年 2 月提出「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進一步推動各項政策。惟部分行動方案執行之落實必須修訂《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以為配合。

《師資培育法》於 97 年間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師資培育法》修法專案研究，歷經修法作業小組 16 次工作會議、5 場次分區諮詢會議及 5 場次專案公聽會，並參酌修法專案研究建議及業務執行情形研擬《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本修正案為全案修正，透過專案研究、公聽會、專家諮詢等程序，提出本次修法建議，針對現行師資培育制度及修法建議方向與理由彙整成 5 大重要議題：

- （一）課程層面：調整課程決定機制。
- （二）實習層面：檢討教育實習定位與津貼發放。
- （三）專題（1）：幼教專班訂定落日條款。
- （四）專題（2）：跨類之教師資格取得，需具備 2 年學校實際教學經驗。
- （五）專題（3）：公費制度精進策略。

教育部吳清基部長於 98 年 10 月 13 日聽取《師資培育法》修法簡報後，指示本案事涉教育優質發展且屬重大法案，宜再審慎研議，暫不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持續研議以期完備。

貳、落實教育實習和教師檢定功能以保優汰劣

確保師資培育素質是國際潮流，教育部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有兩項素質確保措施：首先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畢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必須參加半年的教育實習課程；另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教師法》第八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的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的學生，必須參加證明書所載類科別的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始取得由教育部發給的教師證書。

一、持續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依據 98 年 7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17583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目的在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實習環境，相對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舊制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職前講習、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合作參訪、見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經費。98 年度共計補助 40 校。

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並推廣教育實習典範

教育部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98 年 6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00302 號函頒布「98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及獎勵計畫」，於 98 年 9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61187 號函公布得獎名單，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6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9 名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30 名等共計 45 名；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98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考。教育部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育實習輔導網絡資訊平臺，提供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資訊、宣導教育實習相關資訊與分享優質實習輔導心得。

教育部另於北、中、南、東四區（分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

討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

三、規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獎勵制度

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委請國立中山大學協助規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獎勵制度，並於 98 年 7 月完成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獎勵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內容包含遴選指標、認證及獎勵方式、實習輔導網絡等；其中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機制，納入 98 年 7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1758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實施。

98 年度首次辦理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核定補助 3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72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以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並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

四、辦理完成「98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係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教師法》第八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所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成四類科。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 4 月 9 日舉辦第一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國語文基本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輔導等 4 科為考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考試及格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凡 4 科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應試科目未有 2 科成績未滿 50 分，且未有 1 科成績為零分者屬及格。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98 年已邁入第 5 年，9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98 年 3 月 29 日辦理完竣，並於 98 年 4 月 30 日放榜，98 年應考人數為 11,185 人，到考人數 10,891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其中到考人數與 97 年 10,999 人相較，約減少 1%。本次及格人數計 6,933 位，未通過計 3,958 位，通過率為 63.7%（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與 97 年通過率 75.6% 相較，98 年通過率下降了 11.9%，約減少 1,300 人。

參、精進教師專業發展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教育部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強化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鼓勵教師參加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大學開

設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碩士學位班，以增進教學知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研習進修如英語教學；並著重於建構導引教師有效學習機制，諸如加強既有法規下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措施、逐年提升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等，期能有效導引教師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98 年在教師進修與專業發展方面有如下重要成效：

一、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碩士學位班及英語研習活動

- (一) 教育部為因應高中課程改革，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此外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總計補助 2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強化教師對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內容之知能，提升學科專業，共開設 213 班，計 6,390 人次參加進修。
- (二) 教育部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自 97 年度起，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結合教師教學實務需求，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及輔導知能，促進專業成長，以精進教學能力。教育部核定各校開設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計 13 校 106 班招生名額 2,629 人、98 學年度增加至 15 校 93 班招生名額 2,270 人。
- (三) 教育部為因應 21 世紀面臨全球化而來的競爭與挑戰，以及中小學的課程改革，持續規劃各項英語研習活動，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班，冀以提升教師的英語知能。在 98 年度核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研習班計 12 校約 55 班，進修教師人數達 1,650 人次。

二、推動高中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

教育部為在區域合作與勞務分擔模式下，節省教師進修之時間與財務負擔，並建構區域校際策略聯盟與教師夥伴學習同儕支持系統；改以行政指示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等 20 所國立高中辦理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高級中學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群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

- (一) 核定 98 學年度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314 萬 3,996 元。

- (二) 核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98 學年度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專業進修研習實施計畫總經費 420 萬元，部分補助 210 萬元。
- (三) 核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98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總經費 726 萬元，部分補助 363 萬元。
- (四) 核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辦理「98 學年度臺北縣內公私立高級中學夥伴學習群『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總計畫經費 384 萬 5,000 元，部分補助 346 萬元。

三、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

教育部為增加教師進修管道多元化並運用民間機構辦理教師進修，促進教師與社會接軌，並強化教師與社會交流互動的進修機制，依據 92 年 8 月 1 日臺（三）字第 0920116242A 號令發布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於 93 年 1 月設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審核並認可由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教育部為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98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業於 98 年 10 月 20 日順利辦理完畢。本年受評單位計有 5 個單位，訪評結果 4 個單位「通過」，1 個單位待改善。

四、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研習資訊電子化，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

教育部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報暨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本資訊網統整全國公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各縣市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教學、行政資源，定期彙整全國教

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情形供教師參考。98 年度資訊網使用流量統計瀏覽人次累計達 200 萬人次；全國正式編制在職教師進修研習時數 807 萬 539 小時、各類研習課程登錄數量 6 萬 7,692 筆、各研習課程登錄時數 27 萬 5,753 小時，目前持續定期通報中。

五、首度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

「專業成長、職涯規劃、終身學習」是維繫教師素質的重要核心，教育部鑑於目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教師在職進修現況缺乏系統性掌握，自 92 年起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於 98 年 9 月首度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希望藉由點、線、面交織而成的進修網絡，永續涵育專業優良師資。本年報以「整體化、細緻化、脈絡化、國際化、數位化」五化呈現特色：

- (一) 整體化：完整紀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現況紀錄及趨勢，及各級學校／單位辦理進修活動場次數，提供強化教師專業能力素質之規劃、執行及決策參考。
- (二) 細緻化：從全國到各縣市各階段、各類科教師，從各種不同角度縝密細緻呈現，主軸係從教師進修辦理單位及教師參與進修二個主要向度著眼，就教師參與進修數量及時數等項目進行分析，並進一步提供不同項目之交叉比對，從各種不同的角度與視野，全方位了解教師進修現況。
- (三) 脈絡化：自 98 年度起，年報 1 年 1 期於隔年 7 月出版，旨在長期且系統性地統計教師在職進修現況，內容不斷累增各年度數據資料，將各種相關分析均囊括在內，期以彙編出相互配合蘊涵、具脈絡性等特色之年報為目標。
- (四) 國際化：未來年報更趨成熟後，將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國際教育統計指標進行比較，以了解我國各項表現於世界各國之排名情形。
- (五) 數位化：本年報除以紙本印刷發行外，更提供年報數位光碟檔與 e 化閱讀平臺之服務，以建立健全之數位流通機制，提供讀者嶄新的閱讀經驗。

肆、持續調控師資培育數量並強化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教育部為完善師資培育的政策規劃，持續調控師資培育數量，並編印師資

培育統計年報及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完備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98 年有如下重要成效：

一、持續調控師資培育數量，不再同意開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教師需求數大幅減少，師資培育政策期符應「充裕各類科師資來源」，並以「優質適量」為目標，調控師資培育數量。依 97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之決議，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除配合政策及專案辦理外，原則不再同意開辦。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動申請 98 學年度教育學程停止招生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計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2 校（逢甲大學 2 班 54 名與華梵大學 1 班 29 名）、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 校（長榮大學 1 班 46 名）及幼稚園教育學程 1 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班 23 名），共計 4 校 152 名。

二、完備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一）編印《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受到少子女化衝擊，每年新生兒人數不斷下降，學校的新生入學率也逐年下降，首當其衝就是教師過剩及師資培育的問題，教育部為有效、精準的掌握師資培育現況資訊，除了做各項評估外，也編撰《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作為我國培育師資的重要分析記錄與參考資料。教育部於 94 年起正式付梓發行《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作為建立未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力結構資料庫查詢系統之依據，希冀建立長期教育數位管理參考指標系統，並從理論與實務執行層次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社會大眾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人力完整數據資料，以建立相關教育決策之參考指標；並藉由大規模的資料蒐集與交叉統計分析，檢視前一年度的師資培育情況，瞭解師資培育之供需趨勢發展，建置師資培育供需的評估機制，以提供相關教育政策規劃必要且關鍵之資訊，具體評估師資培育的相關規劃、審議及執行之參考，並且能夠符合政府資訊公開、自由、開放、競爭、自主等原則。

教育部 98 年續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教育部業以 98 年 5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76029

號發行 97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統計教育現場在職教師、師資儲備人員、師資生、教師資格檢定情形、教師甄選現況、代理代課教師及離退職教師情況為主，輔以年齡、性別、專長別、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別、縣市別等變項進行分類，並附師資培育國際指標比較、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師資培育之大學一覽表、各類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年度師資培育大事紀等，匯聚而成，據以呈現整體師資培育制度的數據。97 年版的統計年報有多項特色，讓師資培育分析更為完整，包括：1.完整性：除原有在職教師及師資儲備人員等數據，並針對師資生修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人數、畢業人數與實習人數等進行統計，呈現師資生職前教育階段各層面現況資料。2.連貫性：該年報呈現長期系統性師資培育現況統計，不斷累增各年度資料，且各篇章間相互配合與聯繫，涵蓋師資培育各層面，具深度及廣度。3.透明性：除延續統計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相關經費、學校總經費、各校師資培育中心單位經費及各項補助經費現況等，也新增各校開課情況，包含專任教師數、開課數、選課學生總人次與平均每門課之選課人數等數據。4.多元性：本年報首度增列在職教師通過客語及英語檢定現況，就檢定級別、性別、年齡、學歷、首登專長等進行統計分析。

（二）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為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推動，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98 學年度進行 94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96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及 97 學年度在學之大學部與碩、博士班等師資生調查工作，未來將繼續展開 96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與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師資生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等調查工作，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並研議因應策略。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師素質是提升教育品質和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如何確保師資素質的卓越與供需的穩定，已為當前教育部施政之重點項目。師資培育是需要長期規劃的政策，學齡人口、整體經濟發展、教師退休等因素都與師資供需的平衡有關。我國整體人口出生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依內政部戶政司臺閩地區歷年人口總

數統計資料，可得知全國各縣市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人口變化趨勢，95 學年 291,267 人，96 學年 281,304 人，96 學年 247,442 人，98 學年 234,603 人，99 學年 203,076 人，100 學年 213,324 人，101 學年 206,292 人，102 學年 203,311 人，整體新生入學人口變化呈負成長趨勢，即出現少子女化情形，這衝擊到學校教師聘任和學校經營生存，減班和教師超額問題不容忽視，各類師資生面臨就業困境。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因擔心來年減班裁員的壓力及課程改革政策的快速變化，學校行政上常留空教師員額；私立學校亦常囿於經費考量，任用為數不少的代理代課教師、兼課教師或未具合格證之教師。各縣市停辦教師甄試，在 98 學年度即有 13 縣市停辦國小教師甄選，5 縣市停辦國中教師甄選，導致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充斥，也使得正式教師需求無法完整掌握。面對目前師資培育過剩之「儲備教師」現象，宜建立對於師資供需關係的全面了解和正確估計。本節將討論當前師資培育政策與制度所面臨的一些待解決問題，並提出教育部採行的因應對策。

壹、師資培育問題

我國近年來隨著少子女化趨勢，學齡兒童人數逐年下降、偏遠小校面臨裁併、師資需求減少、儲備教師供過於求，以及待退教師無法順利退休等因素影響，如何提升師資培育的素質及改善師資培育的數量，成為重要課題。當前師資培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大致包括「師資培育數量調控」、「儲備師資無法順利取得教職」、「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以及「教師在職進修無完整體系」等四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師資供過於求之失衡情形

就制度面而言，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已從一元、計畫制，改為多元、儲備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具參加教師甄選之資格，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惟既是多元儲備制，則「取得教師證書者」，並不保證就任教職。就本質面而言，我國師資培育政策回歸「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為教育部的政策核心，提供適量且卓越的師資，維護創新優質教育環境以作為因應，並宣導「不保證就任教職」措施、平衡師資供需、落實保優汰劣，兼顧「質」與「量」並重之師資培育。然而，目前師資培育採多元、儲備制，取得教師證書者可參加教師甄選，並依甄選結果就任教職，惟又遇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教師需求緊縮，儲備師資數量擴增，導致師資供

過於求之失衡情形。

二、儲備師資數量擴增導致渠等人員無法順利取得教職

目前師資培育採多元、儲備制，具教師證書者不保證就任教職，又遇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教師需求緊縮，導致儲備師資數量擴增，渠等人員無法順利取得教職，加上受到教職市場競爭激烈、錄取率低、一職難求、儲備教師流浪各地應考等等現象的影響，很難吸引優秀學生以教師為優先選擇，導致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出現明顯不足額情形；另一方面，有些大學則是停辦幼稚園、小學、中學等教育學程，未來學校可能面臨優質師資短缺的問題。

三、師資培育公費生品質日益低落且分發不落實之情形

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公費生名額由縣市政府提報，再經教育部核定。面臨少子女化之時代趨勢，教師缺額銳減，地方政府提報名額也銳減，影響優秀高中畢業生投入意願，加上各界常有對於部分公費生培育品質日益低落、分發不落實等抨擊，造成地方政府不願意提報公費生名額，進而質疑公費生制度；且地方政府需提出5年後公費生名額，差距過長，預估準確性有待考量，亦無法立即滿足需求。此外，部分公費合格教師未確實履行服務義務，造成地方政府及學校極大困擾。最後，公費生名額分散各校系，不利學校整體規劃培育。

四、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尚缺完整體系

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之辦理較為零散，且多為由上到下之行政推動作為，無建立完整教師進修體系，較難直接反映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且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仍處相對弱勢位置。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面對人口結構變遷少子女化趨勢，為因應師資培育的發展趨勢，有效改善當前師資培育面臨的一些問題，已經積極建構優質的師資培育體制。教育部調控師資培育數量、建立完善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協助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改善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並調整師資培育課程以及建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等，其具體的因應對策如下：

一、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一）暫停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鑒於少子女化趨勢師資供需現況，儲備師資充裕，並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之決議，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除配合政策及專案辦理外，原則不再同意開辦。根據第一節的統計資料可知，國民小學自 94 學年度以後即未設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始自 95 學年度以後即未設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特殊教育學校自 96 學年度以後即未再核准設立設立，97 學年度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也不再核准幼稚園類招生。未來將繼續暫停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二）持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落實退場機制

根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1.限期改善。2.減班。3.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 1 至 3 年。4.停辦」；另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教育部據此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定各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招生名額之參據，或施予停辦、停招或招生減量之措施。94 年至 97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計約 1,400 名。

中小學優良師資的確保需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即有妥善的規劃與完善的措施，因為師資培育和教育學程的辦學品質影響師資生的素質甚大。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下，培養教師的人數逐漸供過於求，教育部持續辦理師範／教育大學系所以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與退場機制，期確實提升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教學品質。教育部已在研議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發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指標，並繼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考核各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運用評鑑結果核定師資生名額，或施予停辦、停招或招生減量等措施

（三）賡續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核減師資培育數量

教育部 93 年 12 月函頒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於 96 學年度已執行完成，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 10,615 人，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減少 51.3%，已達該方案減量目標。98 學年度核定招生數量計 9,123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達 58.16%。教育部持續依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實際招生修習現況，結合各校師資生培育成效等，核定各校師資培育名額。

（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師資生淘汰與招生評估機制

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核定 98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招生名額，同時責請各校應建立師資生必要之淘汰機制，並建議教育學程招生不理想之學校應實際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

二、完備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

師資供需失衡可能造成教育投資浪費、學校師資素質無法提升、甚至是社會動盪等問題，由於其牽涉到學齡人口、教師退休、教職就業市場等諸多因素，因此需要審慎因應。影響師資供需問題的因素甚多，需要建立能夠有效評估師資供需成長關係的機制，以提出早期因應對策，降低師資供需失衡所造成的衝擊。

（一）編印《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賡續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呈現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現況統計，做縝密細緻之分層、分齡、分區、分科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教育部業以 98 年 5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76029 號發行 97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二）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教育部為瞭解師資素質的現況與問題，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中「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師資培育資料庫建置規劃案」計畫，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統計資料庫，以掌握目前師資素質之現況與問題並供師資培育政策研議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

三、協助儲備師資人員就業

教育部針對儲備師資人員就業問題，推動以下作為：

（一）執行攜手計畫

本計畫係於課餘時間針對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習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其中納入國中、小儲備教師擔任本計畫補救教學人員，扶助需接受補救教學之公立國中小學生，有效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本計畫分 4 期辦理：96 年度計有 1,194 人次；97 年度計有 2,649 人次；98 年度至今計有 1,593 人次之儲備師資人員參與。

（二）配合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進用儲備師資人員

教育部配合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方案，增聘人力資源支援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進修活動等行政工作，俾紓緩師資培育之大學人力之不足，進而有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共計進用 80 人，進用人力以取得教師證書者為優先。

（三）持續推動偏遠地區教師共聘及巡迴教學策略

教育部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不足，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推動偏遠教師共聘與巡迴教學策略，要求各縣市政府優先視需要甄選儲備教師擔任，改善偏遠教師素質。

（四）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弱勢家庭國小學童，維護其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本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選用儲備教師等人員擔任講師，提供學童晚餐，並進行以親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等活動，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作業等方式照顧服務學童。97 年度有 9 縣市政府 96 個據點辦理，98 年度持續推動，並已進用 159 名儲備教師擔任講師。

（五）落實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

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未來國民中小學新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國小部分除透過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並針對小型學校全校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者，加置教師員額編制 1 名，國中部分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增置專、兼任輔導教師。爰 5 年內每年平均可釋出約 300 位國小教師及 200 名國中教師缺額。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業已修訂完成，明定國民小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自 96 學年度起每班從 32 人逐年遞減 1 人，99 學年度起完成每班 29 人，並責請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

四、改善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並檢討師資培育課程

優良師資除了需要加強教師的在職進修與專業成長之外，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吸引優秀大學生和研究生投入，更是至為重要的根本方法。教育部秉持少量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目標，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明定公費生培育範圍規準，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增加公費生培育名額、縮短應取得教師證書期限、提升培育品質，以及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等。教育部同時進行培育課程調整，在不影響現行多元師資培育管道的前提下，將公費師資培育提升至碩士層級，並以重點師資培育大學集中培育陶養師資典範精神，未來公費師資將優先擔任偏遠地區學校共聘與巡迴教師，提供偏遠地區穩定優質師資來源。

五、建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研擬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之可行性

教育部為有效解決教師在職進修體系不夠完整且為顧及偏遠地區教師的進修需求問題，根據「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首先，是建構我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即建立中央、地方、學校等三級的教師進修體系，因應教師職涯發展，規劃適當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務使課程內容能實際滿足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其次，為有效應用新興教學科技並照顧偏遠地區教師進修需求，教育部將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研議優質教師在職進修課程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之可行性。同時，持續辦理教師進修學分班，以因應高中課程綱要修正師資需

求。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等新增或變動較大之科目為優先辦理項目，並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拓展教學專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包括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編纂《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發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培育研究所層級師資、強化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研修師資培育公費獎助學金、分發服務辦法及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完備教育實習制度、精進教育實習內涵、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協助儲備師資人員就業，研訂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研擬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之可行性、認可社教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審查以及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等。本節分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大項說明我國師資培育的發展動向。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9 日函頒「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以 4 年為期，自 98 年至 101 年推動。本案為整合型方案，就教師職涯歷程從師資培育、教師進用、教師專業、教師退撫及獎優汰劣等 5 大層面，並據以訂定其分項重點、執行策略、具體作為、完成期程、主辦／協辦單位、經費需求等，完整規劃師資養成、教育實習及檢定、教師甄選、兼任代理代課、偏遠師資、進修及進階、評鑑、退休與福利、獎優及汰劣等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及 6 項近、長程推動重點，俾有效落實方案內容，進而達成總目標。教育部在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方向下，以發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精進公費制度及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三大面向，作為未來中小學師資素質提升之重點核心推動項目，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未來施政重點和核心推動措施如下：

一、規劃推動發展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計畫、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

為全面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整全師資培育過程，教育部於「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中納入研議發展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機制策略，以保持師資培育

中堅穩力、典範傳承之角色，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補助作業，強化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資源設備，並發展遴選規準，提供獎學金與集中培育少量公費生師資，完備培育課程，提供具備奉獻精神之各類優秀師資。依照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的規劃，有如下幾個方向：（一）籌組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審查小組，建立審議標準，遴選重點師資培育大學；（二）發展師資培育教學品質檢覈評估機制，促進師資培育教學卓越表現；（三）建立重點師資培育大學績效評估與淘汰機制，維持優質師資培育目標。

教育部為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正進行完整之師資生遴選機制（含程序、方法與標準等），發展完備之師資生輔導模式（含輔導措施、程序、方法、標準、追蹤、評量及輔導退出等），期使我國師資培育質與量更臻專業、卓越、適量且精緻。

二、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集中培育公費師資，提升師資公費生品質

教育部秉持少量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目標，已著手研修師資培育公費獎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培育公費師資權限，建立公費生師資淘汰機制，提升公費生養成品質。同時將進行培育課程調整，強化實務與跨領域教學能力，提供偏遠地區穩定優質師資來源。未來在近程階段著重於集中培育公費生，建立淘汰機制，以達專業養成之目的。其具體方向包括：（一）需求端：瞭解偏遠地區之需求，先行培育補充缺乏之領域教師；（二）養成端：以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專業集中培育；（三）品管端：建立公費生淘汰機制，提升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品質；（四）考核端：評估公費生培育成效，檢討重點師資培育大學運作情形。中程階段研議縮短公費培育及服務年限，提升師資學歷與專門知能。

三、持續完備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並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教育部廣續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年版），未來將以「實用」、「研究」及「政策研議」三向度，編纂與呈現本年報資料，其架構將與師資培育各項歷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實習輔導→教師資格檢定→核證→就職）契合，且與各師資培育大學師資生資料緊密聯結。同時，配合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建置，進行各項與各年度有關師資培育現況及學生追蹤調查。

四、建構完整教師進修體系及多元進修管道與專業發展機制

教師專業能力良窳，牽動學生受教與適性學習之基本權益，教育部已著手結合教師職涯發展需求，配合《教師法》修正，規範教師每年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認證實施規準，將教師進修法制化、進修課程系統化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策略，縝密建構完整體系，呼應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間培育與致用，理論與實務兼重的完整循環。在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方面，教育部將研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逐年擴大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與人數，以及積極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

五、持續執行相關計畫及策略以提供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機會

教育部在教師進用方面，研議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制度、完備中小學教師支援人員制度、提升偏遠及離島地區的教師素質，未來將持續辦理攜手計畫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並繼續推動偏遠地區教師共聘及巡迴教學等策略，提供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機會，同時落實「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及「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以期提升教學品質，並增加教師職缺員額。

貳、未來發展建議

教育部刻正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可以修正及健全相關師資培育法令，確保教師素質之卓越化；強化偏遠地區教師素質及獎勵措施，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利，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落實師資培育評鑑功能，實現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逐年提升中小學教師碩士學歷比例；經由精進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確保師資優質化；透過各項教育實習措施，有效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完成師資人力供需資料及其申報聯繫機制，俾督察教師進用制度過程透明化且公平、公正；為推動整體性教師專業發展，建立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教師進修體系；辦理中小學教師發展評鑑，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及表揚特殊優良教師以激勵士氣，並回應社會各界對優質化教師之企盼，有效淘汰不適任教師，活化學校師資結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迎接未來時勢變遷之新挑戰與新需求，培育量少質精之新世代優質教師，將是師資培育之重要課題。根據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

題與因應策略等討論，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一、實施「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成效的形成性評量

教育部正推動自 98 年起推動 4 年期程的「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分從 5 大層面，訂定了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及 6 項近程及長程推動重點。如能確實執行，將對我國中小學教師素質的提升發揮極大的助益。鑑於這 10 項方案均需要投入相當可觀的經費補助，為期了解經費補助的實施成效，是否確實達到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的目標，教育部可以進行逐年的形成性評鑑，定期檢討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的成效，以確實掌握那些影響方案執行的變因，以及遭遇到的實際問題，適時進行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的調整或修正，也作為將來檢討並改善師資培育政策的參考。

二、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並設立師資培育機構認證的專責單位

教育部藉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達成「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的師資培育政策，提升師資培育機構品質並發展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有助於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充實其師資、設備與課程，並依據各校系所、人文環境及地區特性，發展多元化、精緻化之師資培育特色。然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的合理目的應是要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教學成效。如考慮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師資生的學習權益，教育部可以考慮修改《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採取認證和評鑑分開的兩級制，明訂需要先經過特定規準的認證才得以招收師資生，爾後每隔數年重新申請認證並接受評鑑時則依此規準進行評鑑，其結果作為各類科教育學程停招或停辦的依據，如此既能維持師資培育水準，也維護相關人員如師資生與學程教師的權益。且認證與評鑑的分設，新成立的師資培育機構認證專責單位（或由原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更能客觀地發展出認證與遴選規準，有助於教育部落實目前推動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施政方針，進而完備培育課程、強化師資培育品質，培育出能夠因應時代需求、具備奉獻精神、熟知法令及符合多元社會教育現場需要之各類優秀師資

三、修正《教師法》賦予建立教師在職進修體系與專業發展評鑑的來源

我國教師的專業發展尙未有全國一致性的架構，僅只有每年最少只有 18 小時的進修要求，而研擬多年的教師換證或分級制度，也一直未能獲得教育實務界的共識。教育部雖已著手結合教師職涯發展需求，配合《教師法》修正，規範教師每年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認證實施規準。如依國外的經驗，實可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一併納入修法，使教師生涯和專業發展能夠正式化和系統化，有效達成教育部逐年擴大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與人數，並積極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施政方針。在知識爆炸且終身學習的大環境中，教師持續進行專業發展才能確保教學品質，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並有效提升教育品質。特別是有鑑於部分教師囿於安適的教學環境而無法跟上教育環境的轉變且不願意進修，而導致教學不適任的情形，甚至成為讓學校、學生及其家長感到頭痛的不適任教師。我們或可效法英國在 2003 年開始實施的「教師專業學習架構」(teache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framework)，該架構說明教師專業的理念、具體內涵、運用以及支持方案，並列出所有教師的專業發展權利。教育部目前正研議修正《教師法》，實可發展適用我國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同步建構教師進修研習、專業發展、教學評鑑、以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等相結合的教師進階制度，明訂各級學校教師應該接受教師專業評鑑，並先從設置類似「進階教師」的方式來鼓勵學校中的教師達成教學專業化、優質化和卓越化。

四、規劃實習輔導教師的理想特質與甄選方式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我國多元化師資培育的政策乃希望透過合理的培育與實習制度，有績效地培育出更優秀的教師，使整體教育素質邁向卓越。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和新制教育實習輔導架構下，尤需重視實習教師輔導制度，並慎重考量實習輔導教師的特質與甄選。目前「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納入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計畫，以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但美中不足的是，未能考慮到實習輔導教師的甄選。

實習教師在導入階段的「轉型期震撼」中，最需要一個支援系統來適切協助其專業成長，尤其同在教育現場中，那些對實習教師影響最深，且與實習教

師接觸最爲密切的實習輔導教師。在甄選實習輔導教師時，可由「實習學校組成甄選委員會」，或透過原有的「實習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來運作。其中，「實習學校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適當加入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輔導單位和實習指導教師爲成員，作爲實習學校和實習教師間溝通的橋樑，確保實習輔導工作的效率和卓越。鑑於實習輔導工作繁重而無實質報酬，實習輔導教師的甄選方式更要重視人選是否「有意願」；其次，必須特別衡量是否具備「專門學科的教學能力」和「班級經營能力」；同時，也要考慮其「溝通協調能力」、「教學輔導能力」，及「教材編製能力」等。其既具備上述能力又符合實習教師的期望，也將更能協助面臨「現實震撼」的實習教師在新環境中求生存。這些能力更可作爲師資培育機構設計實習輔導教師訓練與進修課程時的參考。在甄選實習輔導教師時，甄選單位要瞭解實習輔導教師之自我期許、人格特質如何，也需了解其是否願意溝通協調？是否能尊重他人觀點？是否能接受新觀念和具有開放的心胸？爲人處事及思慮是否考慮周詳？實習輔導教師如能具備上述條件，將是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成功之重要動力。

撰稿：李奉儒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第八章 社會教育

本章首先以數據呈現社會教育 98 年度的基本現況，並比較近年改變；其次，歸納說明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然後提出社會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未來施政方向及未來社會教育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以 98 年度教育統計中有關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為主，說明社會教育的基本現況及比較近年社會教育的演變情形。同時，扼要說明對民國 98 年頒布的社會教育法令規章。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機構等五部分，茲敘述如下：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我國的成人補習進修教育，至 97 學年度，國小補校計 302 校 833 班，16,070 名學生；國中補校 232 校 602 班，9,131 名學生；高級進修學校共 224 校，其中高中進修學校 149 班，4,437 人，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2,591 班，93,939 人，專科進修學校 42 校 826 班，38,143 人，進修學院 42 校 710 班，27,495 人。各校分布情形，詳如表 8-1：

表 8-1

95－97 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校 別	95	96	97	95	96	97
國小補校	860	860	833	19,175	18,425	16,070
國中補校	631	622	602	9,998	9,507	9,131
高中進修學校	153	149	149	4,512	4,483	4,437
職業進修學校	2,623	2,643	2,591	96,969	96,299	93,939
大專進修學校	1,427	1,690	1,536	70,864	68,609	65,638
總 計	5,694	5,964	5,711	201,518	197,323	189,2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另外，持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有 2,389 班，約 47,300 人參與學習（普通班 1,085 班，21,300 人；外籍配偶專班 1,304 班，2,600 人）。

二、短期補習班

教育部仍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至民國 98 年 12 月，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 18,275 家。為增進管理功能，也建置有短期補習班管理網站，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交易公平。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三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97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為 16,751 人，詳見表 8-2：

表 8-2

95－97 學年度空中大學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性 別		合計
	男	女	
95	5,380	12,550	17,930
96	4,919	11,402	16,321
97	5,521	11,230	16,75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民國 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始在各縣市推廣開來，成為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98 年度一般社區大學計有 85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15 所。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基石。教育部對於所屬社教機

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分為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至 98 年度 12 月，計有 20 個部屬國立館所。

貳、教育法令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公布《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除延續民國 96 年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學習中心外，更擴展結合相關民間團體、社福體系、教育體系、農漁會等單位，真正落實在地化的學習型態為主，民國 97 年已核定設置 104 所，98 年更擴大於 205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該計畫期藉由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出來學習及擔任志工，提供以老年人為對象之藝術教育、旅遊學習、醫療保健、消費安全、休閒學習、家庭人際關係、生命關懷、口述歷史及資訊研習等多元學習課程，整合鄉鎮市區老人學習資源（含老人文康中心、社會福利單位、社區大學、高齡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提供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連結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並同時拓展人際關係，讓生活更快樂，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文化。另外，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本資源中心，及整合鄉鎮市區內所轄老人教育資源，教育部成立相關輔導機制及督促縣市成立專業督導團。

教育部為創新老人教育多元學習內涵，於 98 年 7 月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學堂』專案計畫」。讓老年人有機會進入大學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所提供課程以藝術學習、體適能、生命關懷、人際互動、代間教育、服務學習、旅遊學習、個人技能等課程為主，因成效良好，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賡續補助 28 所大學辦理「樂齡學堂專案計畫」，規劃辦理 79 梯次，其中有 28 梯次以亟需關懷之弱勢老人為主。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98 年度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 10 項，分述如下：

壹、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建構學習社會的基礎

就具體施政績效來看，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至民國 96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44 萬 7 千人，不識字率降至 2.37%；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據

98 年教育統計，國小補校計有 302 校、16,070 人；國中補校計有 232 校、9,131 人；高中職進修學校計有 224 校、98,376 人；專科進修學校計有 42 校、38,143 人；進修學院計有 42 校、27,495 人。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至 98 年 12 月底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 18,275 家。空中教育方面，97 學年度空中大學計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學生共計 16,751 人。

貳、繼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更多學習機會

依據《終身學習法》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課程認可決策及督導等事宜。實施重點如下：

首先，以三年（96～98 年）為試辦階段，未來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檢討推廣。試辦期間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課程為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類課程，暫不開放申請。其次，先行開辦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認可。繼之，經認可之課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再另行辦理申請認可，學分證明作為抵免之有效期間依課程性質而定。最後，關於受理申請認可之單位、申請條件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單位

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

二、申請條件

師資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規定大學教師之任用資格為原則；課程應具大學程度、有授課之場所及相關之設備；每 1 學分應授課 18 小時，課程長度至少應延續 2 週以上；所招收之學員應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 22 歲者。

三、申請程序

受理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及課程計畫，含開班課程名稱、學分數、教材大綱及時數配置、教師相關學歷證明、教學場地及相關設備、招生對象、人數、資格及收費等資料，於開課前向課程認可機構提出申請。

四、申請課程之認可，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費用，每 1 學分收費新臺幣 1,000 元。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對於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予以審核，以維護課程品質。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於民國 95 年 11 月公布。迄至 98 年 10 月底止，共有 122 個機構、518 門課程、1,328 個學分通過認證。

參、建構社區教育網絡，培育優良社區服務人才

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教育部自民國 93 年起，訂定「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達成整合地方資源及社區組織，發展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持續進行重點在透過各種訓練課程及研習，培訓在地專業人才，達成社區教育能力培訓目標，共同參與社區教育資源網絡的營造。98 年度主要計畫成果如下：

- 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社區教育諮詢會議，並於全國社會教育行政會議列入重要議題與各地方社區教育工作者進行交流分享。
- 二、依據老人學習近便性的需求，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 19 所社區終身學習中心；98 年續補助 12 所學校成立高齡學習中心及社區玩具工坊，98 年執行 1,574 場次老人終身學習活動。。
- 三、為深化社區教育，及推動學習型社區，特別辦理有品社區創意提案競賽以協助各社區教育團隊之協調統整與創意學習建構能力。
- 四、98 年度特委由雲林科技大學成立「有品社區」網站，除連結社區教育之學習平臺，亦提供各類社區教育學習資源分享。

肆、導引社區大學發展，加強獎勵補助及評鑑

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為終身教育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為各界申請社區大學補助之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修正該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增加獎勵補助；並於民國 94 年 1 月再次修訂，增列開設弱勢族群等議題之課程作為獎勵基準，並逐年提高經費補助，以確實達到加強輔

導各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及推廣社區大學之功能。具體績效如下：

一、補助社區大學運作費用

98 年度已補助 78 所社區大學之課程計畫，並獎勵 67 所 97 年度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及補助 15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年度編列新臺幣 2 億 6,000 萬元經費，參與人數計 24 萬人。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 (一) 98 年度補助 3 個民間團體 11 項活動計畫，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人才培育、師資培訓等專案計畫。
- (二) 補助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辦理「社區大學第 11 屆全國研討會」、「社區大學經營實務工作坊」及「社區大學影像教育計畫」、「社區大學認證・輔導與出版計畫」等項計畫，期藉由辦理師資培訓、座談會、專題研究等方案與議題，俾建立社區大學之專業性及落實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促使社大健全發展與深化工作。

三、強化辦理績效建立評鑑機制

- (一) 強調地方政府應定期就所屬社區大學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除可做為政府是否繼續委託之憑據外，並將作為教育部獎勵社區大學之重要參考項目，以利政策規劃及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工作。
- (二)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實際成效，落實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評鑑之職責，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伍、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

近年來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至民國 98 年底，65 歲以上老年人已達 245 萬 7,648 人，占總人口比率約 10.63%，可見高齡化社會持續發展。對人類社會而言，老人人口的比率是衡量一個國家或社會發展的指標之一，而我國在經濟發展、醫藥水準的提升、公共衛生的改善等均有可觀成就，因此，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自然成為當前的重點工作。為因應高齡社會，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 11 月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揭示「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和「社會參與」之老人教育四大願景，並提出七大目標、11 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民國 98 年推動的策略與績效如次：

一、深耕在地化學習據點

- (一) 96 年發布「補助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運用學校閒置教室，設置 19 所社區終身學習中心，97 年 10 月至 98 年 9 月共執行 1,574 場次，約有 5 萬人次參與。98 年續補助 12 所學校執行第 3 年計畫。
- (二) 97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結合各鄉鎮市區民間團體、學校及圖書館等單位推動，97 年於全國 104 個鄉鎮市區設置（執行期間為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9 月），98 年增加設置 100 個樂齡中心，合計設置 205 個（執行期間為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辦理約 2 萬場次老人學習活動，計約 48 萬人次參與。

二、創新老人教育學習模式

（一）系統性的學習

教導老人並不同於正規教育之學習方式，教育部近二年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議題之教材，讓學習內容更豐富，98 年研編 7 種教材。

（二）在地化的學習

結合「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辦理以具教育與學習意涵之口述歷史、生命回顧、世代交流、文化傳承、養生保健、老年體適能等課程，並彙整相關老人學習資訊，並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在地化的老人學習活動，98 年補助辦理 2,116 場次社區老人學習活動，計有 52 萬人次參與。

（三）多元化的學習

97 年參仿美國及法國等先進國家，委託 13 所大學推動大學校院辦理「老人短期學習計畫」，創新老人學習方案，整體滿意度高達 95%，且承辦大學亦回饋本案對於大學教學方式有助益，成效良好。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賡續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樂齡學堂』專案計畫」，讓老年人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計核定補助 28 所大學辦理，辦理 79 梯次，預計有 2,000 位老人參與活動，其中有 28 梯次以亟需關懷之弱勢老人（包含：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為主。

三、建立專業化發展

(一) 專業培訓

委請相關學術團體以系統化之方式，分區培訓老人教育種子師資，讓各單位具備推動高齡教育之專業知能，98 年度分區完成培訓計 7 梯次，計約有 700 人參與，提升各縣市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專業執行能力。

(二) 專案研究計畫

98 年委託「全國祖孫互動現況調查」等，其研究結論及政策建議，作為教育部擬定政策之依據及立論基礎。

(三) 專業輔導團隊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立「樂齡教育行動輔導團」建構完善輔導與督導制度，以健全老人教育推動體系，提供執行單位最佳後盾，98 年完成辦理 104 所樂齡中心實地督導訪視，並辦理 205 所樂齡中心 7 場次分區培訓及 3 場次分區聯繫會報。

四、促進代間共融互動

- (一) 辦理「代間教育活動」：教育部於 97 年度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代間教育」納入家庭教育之實施範疇，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籌畫家庭世代之間的活動。
- (二) 辦理「全國祖孫週」：為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倡導家庭代間互動共學，於 97 年九九重陽節當週分區辦理「寶貝我們一家老小—第 1 屆全國祖孫週」活動，宣導祖孫世代之間的交流與互動，進而建構親老及尊老的社會；98 年賡續推動。
- (三) 98 年度教育部除賡續推動「第 2 屆全國祖孫週」活動，全國計執行 3,414 場次，更有感於高齡社會中疏離的祖孫關係，對於未來孩子的家庭倫理觀念及品格教育之推動形成阻礙，爰擬發起訂定「祖父母節」。

陸、建構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營造幸福美滿家庭願景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趨改變，產生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例如，已婚女性就業，形成家中人力缺乏；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

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使得家中人口數變少（少子化現象）；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呈現老化現象（老人化現象）；不婚、晚婚人口增加，家庭結構面臨改變；同居、婚外生子亦不斷增加，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更要面對家人互動、教養子女的衝擊。

因此，現代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日益複雜。然而，無論家庭的功能及其結構如何變遷，家庭內涵定義如何多元，多數人仍然期望有個「健康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因此，如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協助其經營家庭及子女教育，成為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除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設置完成。

二、全力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全力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的活動。同時教育部亦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上述工作，並強調下列重點工作：「喜閱家庭」、「家庭品德教育」、「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新移民家庭教育」、「代間家庭教育」、「婚姻教育」及「志工招募與培訓」，並應將性別議題融入辦理及鼓勵男性參與。98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前揭活動計 5,152 場活動，38 萬 1,213 人次參加，受理諮詢輔導專線個案達 6,338 件，滿足在地民眾對於家庭教育需求。

三、結合民間相關資源，擴展家庭教育服務範圍

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擴大家庭教育服務效益，教育部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課程，滿足民眾接受家庭教育之需求，包括：「親職教育活動」、「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研討工作坊」、「發現幸福密碼活動」、「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等，服務社區民眾學習需要，並藉以提升國人經營家庭、提高家庭幸福指數；9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235 案。

四、活用家庭教育出版品

教育部近年度完成多種家庭教育類出版品，迄已達 50 種，除於網站提供民眾參考外，亦要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預防推廣活動時多加運用。

五、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

為擴展家庭教育從業人員吸收時事新知、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使中央政策落實於地方之業務推動，透過工作會報與活動之召開，聯繫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業務面向，傳達中央重要政策，提升業務推動之專業品質，98 年度重要活動如下：

- (一) 全國家庭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論壇。
- (二) 全國社會教育行政會議暨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 (三) 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種子人員培訓（北、南區）。
- (四) 辦理第 2 屆全國孫祖週系列活動。

六、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廣家庭教育業務。教育部並於民國 93 年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98 年並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認證工作，截至民國 98 年計核發予 596 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七、21 縣市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

鑑於近年來國內自殺人數日增、自殺年齡有下降趨勢、離婚率升高，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學校中輟生問題等，顯示國內家庭功能失調問題日益嚴重。為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本專案係針對各國中、國小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庭，培訓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計畫，強化渠等家庭教育功能，以降低前開社會嚴重問題之情形，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累計服務 1,132 件個案。

八、「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影響其學業及身心發展，97 年 9 月開始，依經費規劃設置 236 個據點（270 班），服務學童數計 3,922 人；基於服務需求與經濟影響的迫切性，98 年度分別於第 1 期設置 433 班、第 2 期設置 435 班及於臺東縣等受災 6 縣增設 21 班，補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積達 1 萬 5 千人次，期能穩定及持續性推動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之教育效益及家長喘息機會。

柒、強化新移民教育，共創臺灣本土文化新氣象

近年來外籍配偶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其原因不外是外籍配偶人口在短時間內急速增加，成為社會一大族群；再者因其為婚姻移入人口，自然衍出生育子女、教養子女、家庭生活適應、工作謀生等問題，與本國社會及政府各部門均產生綿密且不可分割的關連。教育部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提供之教育服務措施，向來均尊重多元文化差異、重視其特殊需求，近年來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

提供貼近新移民在地化之學習服務措施，於 95—97 年度專案補助 17 縣市利用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設置 23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另 98 年再增設於高雄市、臺中市、嘉義縣及彰化縣等 4 縣市各成立 1 所，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有教育部補助或縣市自籌經費設置之新移民學習中心或類似機構。

二、鼓勵新移民學習

（一）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

98 年度補助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合計 1,304 班，經費 50,595 仟元，24,900 人參與學習。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鼓勵本國籍配偶偕同參與學習

98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經費計 559 萬 6,500 元，截至 11 月底計辦理 1,410 場家庭教育活動，63,192 人參加（含家人），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對數 8,217 對，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多元，含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等均納入宣導。

（三）放寬就讀國中小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

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為解決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業以 91 年 1 月 11 日臺（九 0）社（一）字第 90188125 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

者（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各縣市政府積極加強輔導外籍配偶學習。經統計 97 學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國小補校 5,750 人、國中補校 1,152 人，合計 6,902 人。

三、鼓勵運用外籍配偶學習教材

教育部近年已完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基礎及進階教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並已上網公告供各界下載運用。

四、普及多元學習管道

補助社區大學、社教、圖書館所辦理外籍配偶多元終身學習活動，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

五、強化督導及訪視功能

於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中，納入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考評。

六、強化第一線教育服務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

教育部於 98 年委請國立嘉義大學進行新移民教育志工之培訓，培訓對象包含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志工、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新移民教育之相關志工、關心新移民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有興趣加入新移民教育志工作行列之社會人士，培訓人數 200 名；另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亦協助提供各新移民學習中心相關業務之專業諮詢、輔導資源，俾使其更能掌握新移民學習中心發展營運特色並強化多元文化教育內涵。

捌、鼓勵本土藝術發展，提升美感教育與人文素養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莫不重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更是發展知識經濟的核心。為順應時代潮流，政府於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不但使目前推展之各階段藝術教育獲致法源依據，也同時顯見藝術教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邁入新世紀後，科技及經濟發展普遍陷入瓶頸，而國民精神生活的調適與需求有賴政府進一步在國民創意、美感、技巧及創作能力上積極提升，以改善

國人生活品質，增進人文素養，進而能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另創文化奇蹟。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社教機構、登記立案法人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

二、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全國性藝術比賽

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4 所社教館合作，於每學年舉辦全國學生音樂、美術、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 4 項學生比賽；此外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

三、補助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活動

持續補助民族藝術藝師辦理傳藝活動，以培育民族藝術人才。

四、輔導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

為培植國家藝術菁英人才，推廣藝術欣賞教育活動，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透過法人專業自主，以達效能的提升等目的。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實驗合唱團，並輔導該團進行表演及推廣事宜。

玖、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展現精緻教育內涵

為延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發揮既有的功能與特色，自 96 年度起持續 3 年（96—98 年）加強執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二期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並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的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的補助，而是積極的投資。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改善各館所軟硬體設施及安全

本計畫係由國家圖書館等 12 館共同執行設備升級，加強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置，並陸續辦理各項規劃，已有效改善各社教機構之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以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之文化空間。

二、節能減碳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重點工作

此需要全體國民體認與支持，在教育上尤為重要之一環，值得長期投入與投資；軟體部分，除要求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同仁平時力行實踐與宣導外，長期目標更要求全面檢討改善硬體設備，並維持推動節能相關措施。

三、98 年度提供青年學子、及民衆於暑假期間參與休閒活動機會

教育部今年暑假結合全國 16 個社教館所舉辦 2009 海洋教育博覽會，依各館所特色安排「生態海洋」、「科學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四大主題展覽，讓民眾以輕鬆有趣的方法接觸博物館的面貌，並且更容易了解海洋教育的意涵。

四、「博物館營運管理人員」培訓

民國 98 年「博物館營運管理人員」培訓邀請了國內博物館界、學界及企業界之經營行銷管理專家學者蒞臨進行專題演講，針對博物館營運管理、博物館公關行銷，博物館資源統整運用及未來科技博物館新願景等議題進行探討，除給予參與學員專業課程訓練、工作坊輔導、實習與實務操作外，另加入提案競賽，以競賽方式互相觀摩，並探索創新與發展的可能性。

拾、結合民間 NPO 活力，共創合作的夥伴文化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 690 個，基金總額逾新臺幣 600 億元。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非營利組織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去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觀念，進行聯結合作，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面。

為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教育部自民國 88 年起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實施計畫」，累計推動 84 部學習列車，執行 2,326 項計畫，舉辦 6 萬 8,000 多場次活動。10 年來列車實施計畫，建立了非營利組織參與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的機制，也帶動 NPO 組織透過議題策略聯盟的合作模式，並形塑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夥伴關係。

為帶動教育基金會創新理念與思維，並充分發揮公益能量，自 98 年起教育部「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計畫」轉型為「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甄選實施計畫」，以鼓勵文教基金會從公益的核心與價值出發，跨越組織、界別，

從事公益之創新提案與合作，並組成公益的扶植團隊，扶植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有助於社會發展之教育方案與計畫，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推動臺灣社會進步與改革之力量。

98 年度經過 2 階段評選作業，共計 8 個提案團隊整體計畫獲選通過。通過補助提案團隊包括：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驚嘆號－原民族群永續教育計畫」、耕莘文教基金會「《多元綻光采 臺灣亮起來》－新移民多元文化發展計畫」、嘉義縣新港文教基金會「全嘉藝起來－藝術教育深耕平臺計畫」、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閱讀 讓改變看得見」、金車教育基金會「藝術史懷哲～有愛·有夢·美在臺灣藝起來」、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閱讀推廣格子鋪計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我們班的小飛象』－小天份大未來之築夢計畫」、臺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綠領學習 AAA」，共補助 56 個執行計畫，預計舉辦 2,374 場次活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競爭、國民所得提升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有必要全面檢討社會教育興革之重點，98 年度社會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社會教育問題

在社會教育問題方面，主要為持續發展與改進的議題，值得重視者如下：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問題

在步入高齡化社會之際，政府與民間如何積極推展終身教育，以建立學習社會是當前主要課題。終身學習活動歷程從學前兒童延伸至高齡者，在在彰顯「繼續性教育過程」的重要性。在教育橫向方面，包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活動；在教育縱向方面，涵蓋「家庭、學校、社會」三種教育活動；對學習主體而言，它提供給每個人隨時隨地可學習的教育管道。就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然未臻健全，無法提供未受完整國民教育充分的教育機會；成人基本教育的方向尚無法完全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的培養相結合；成人基本教育的課程內涵以識字教育為主，缺少功能性識字

的考量。為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的效能，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

- (一) 為增進國家競爭力，必須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及增強成人基本教育。
- (二) 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 (三)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確實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四) 強化空中教育績效，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問題

長期以來，政府採認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習學分、文憑與資格，而非正規教育的學習則未被認可，國內提供成人非正規教育之學習管道包含大學推廣教育、社區大學、文教基金會、人民團體、企業教育訓練及補習班等，但僅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能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因此，《終身學習法》第 1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承認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

但此認證制度主要欠缺終身學習成就認證之完整機制。目前只辦理課程認證，未開辦學習成就認證；而非正規課程認證之效益相較為低，誘因不高；社區大學申請課程採認，係被動而為；認可學分不斷累積與如何解決的問題。

可見，若欲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則要積極建構系統化、結構化之成人學習機制，方能落實終身學習政策，提升全民公民素養。

三、推展社區學習問題

推展社區教育與學習，必須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提升社區公民意識。然而，當前的問題在於社區學習資源的應用效益待提升，分眾化社區學習服務對象待區隔，社區學習與行政服務品質待提高，多元社區學習場所的連結待強化。綜合歸納為以下三大面向：

- (一) 深耕社區教育學習：如何銜接既有的基礎，持續深耕社區，推展各種各類的教育學習。
- (二) 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資源整合並非一朝一夕可成，後續計畫如何將已調查、整合運作之社區學習相關資源發揮效能，成為重要的議題。

- (三) 培訓社區教育人才：社區學習依靠人才，培訓需要人才，人才有賴培訓，因此，有效培訓社區教育人才乃最核心的主題。

四、社區大學發展問題

各縣市社區大學持續擴充數量及推展學習活動，必須定位社區大學未來的角色，以落實永續的專業發展。因此，社大應研擬有別於傳統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習成就認證、累計或學位授與辦法及制度。社大應發展成具有我國不同在地特色的社區成人高等教育機構。社大應持续提升經營、教學與行政服務等品質與專業發展。

為達上述目的，社大需要面對的主要問題有三：

- (一)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使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品質。
- (二) 加強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要強調評鑑之歷程及其信效度，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
- (三) 奠立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基礎：特別要強調社區大學設立之條件及方式，以有效奠定社區大學持續發展型態。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問題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的影響。但是，國內教育政策尚未能完全隨社會人口快速高齡化而做調整，社會大眾對老人或老化仍存有普遍的迷思與偏見，大學校院對高齡學習的關注不足，高齡學習機制亟待改進，高齡學習自助團體的欠缺等均有待努力。

為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 (一) 儘速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由點而線到面，整合各類相關組織機構形成高齡者終身學習系統。
- (二) 必須增加老人教育預算：除了過去以社會福利辦理之資源外，配合社區發展之需求宜增加各類資源的投入。
- (三) 辦理多元化的老人學習活動：為因應不同階段、程度的老人學習需求，應發展老人教育不同學習模式。
- (四) 要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老年人力是高齡社會珍貴的資源，如何轉化此一人力資源，包括經驗傳承、志願服務、生涯發展等內涵。

- (五) 強化老人教育，以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三大教育體系合力推動。

六、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問題

為提供外籍配偶更完整之生活照顧服務，要加強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以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面對的問題為：

- (一) 全方位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包括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積極充實人力資源。
- (二) 持續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加強民眾「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
- (三) 提供個別化設計，推動教育服務到家措施：運用數位機會中心及國民電腦，結合社區規劃自主學習活動，讓無法親自參加現場學習之外籍配偶能輕鬆方便獲得各類學習資源。
- (四) 推動新移民教育政策，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協助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
- (五) 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關懷輔導弱勢家庭，將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

七、鼓勵本土藝文發展問題

本土藝術仍有待多元化發展，如何加強鼓勵其推展，面對的問題包括：

- (一) 從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 (二) 為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或創意文化方案，以發揚臺灣文化特色。
- (三) 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空間，弭平城鄉服務及資訊落差，並培養民眾閱讀習慣與素養等。

八、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問題

社教機構為社會教育的主要系統，持續發展高品質服務絕對重要，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方面，面對的問題為：

- (一) 追求優質、卓越的服務品質不能停止，必須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

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 (二) 持續落實社教館所之評鑑效能，以館內年度輔導經費與人力為基礎，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輔導社教機構健全運作。
- (三) 必須規劃彈性多元活潑的學習主題活動，配合社教重大議題，研提整體計畫及活動策略，有效將政府及民間資源做一整合運用，深化各項學習活動內涵。

九、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問題

教育部過去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列車活動，發現部分民間基金會加掛列車之活動，其形式或內容往往流於一成不變，較難推陳出新，具體深化，持續延展，並在地扎根。如何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協助 NPO 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須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一）組織與業務的流於僵化。（二）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

（三）NPO 專業人力的匱乏。（四）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本次八八水災即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重建。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面所提的各項問題，教育部亦推動或研擬因應的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因應對策

面對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及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將使不識字率降至 2% 以下，達到先進國家水準。同時，全面修正《終身學習法》，因應環境變遷，現有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責成組成專案修法小組進行檢討。
- (二) 持續推動補習及進修學校教育：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 (三)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監督管理短期補習班，建置「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另為維護短期補習班進修學生個人資料安全，訂定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 (四) 強化空中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因應對策

有關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 全面檢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檢討評估成效，研擬未來推動方向，包括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調整認證對象及範圍，規劃後續整體認證制度，促進個人生涯發展，強化其工作職能及公民參與等。
- (二) 有效改變學習觀念：未來希望透過本案課程認證制度，能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鼓勵累積學分，進而獲致文憑或取得資格，使學習成為永續的活動；同時讓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交流，形成統整的學習體系，進而促進學習社會之體現。
- (三) 激發民眾參與學習活動，讓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使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轉換，形成終身學習體系。

三、社區教育與學習之因應對策

有關社區學習深耕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 補助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專校院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以社區學習為研究特色之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支持並協助社區大學發展、並整合相關資源，共創公民社會。
- (二) 繼續深耕社區教育學習：為銜接既有的基礎，透過社區大學等機構持續深耕社區，推展各種各類的教育學習。同時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調查、整合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效能。
- (三) 進行社區教育人才之培力：社區人才需要學習，為有效培訓社區教育人才，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將扮演重要角色。
- (四) 結合社區，強化教育弱勢之照顧，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希望藉由延續性的輔導方案來加強輔助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並結合家庭教育，將親職、子職教育納入，形成一個完整的家庭教育專案。

四、社區大學發展之因應對策

有關社區大學精緻化問題，其因應對策包括：

- (一)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評鑑及輔導，深化社區大學之發展。
- (二) 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強調「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之歷程，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同時辦理「社區大學觀摩研討會」，以提升各縣市政府對輔導社區大學行政之健全與效率，敦促其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 (三) 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推動以社區學習、終身學習為研究特色的教育研發，並整合相關資源，共創公民社會。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之因應對策

為解決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 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增加老人教育預算：全面推動老人教育工作，99 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11,400 萬元，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應逐年擴編老人教育預算。因應逐年增加之老年人口，委託學者專家研擬「建構樂齡學習體系十年發展計畫」
- (三) 提供多元化樂齡學習模式：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如樂齡自主社團，以提升老人自主學習能力。
- (四) 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除可運用其豐富知識，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更可協助帶領其他健康老人共同學習，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五) 成立高齡教育分區輔導中心—為全面落實推動，預定於北中南擇適合之學術單位，成立分區「高齡教育輔導中心」，以協助開發教材、培訓

社區人員、督導及輔導該區之老人教育推動。秉持「學習在地化」、「組織專業化」、「教學創新化」的理念，賡續落實推動老人教育，並建構老人教育完善的組織體系。

六、強化新移民教育之因應對策

在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問題上，其因應對策如下：

- (一) 強化新移民組織功能：針對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並辦理全面訪視督導作業。
- (二)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初、中、高級班開設。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並持續研發外籍配偶相關教材，以及持續補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 (三) 提供弱勢家庭家長之政府支持，彌補家庭功能缺口，減少社會問題：透過親職教育、家庭關懷及親子活動，增進家長自信、親職知能與教養責任，達到預防與降低學童行為問題發生。
- (四) 為增強國人同理認識多元文化，降低對新移民及其家庭之偏見與刻板印象，擬透過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推動「社區多元文化教育實施計畫」。

七、鼓勵本土藝文發展之因應對策

針對鼓勵本土藝文多元化發展問題，其因應對策如下：

- (一) 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及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社教機構及登記立案法人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學生藝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
- (二) 鼓勵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曲）、音樂、舞蹈、美術、文學、建築、綜合藝術等藝術類型之一為主題之研習推廣、研習進修、研討會、座談、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出版或展覽表演等活動。
- (三) 配合四大教育施政主軸有關「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發揚原住民、客家、閩南、眷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外僑及其他少數民族等各族群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

- (四) 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 (五) 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具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術發展、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為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或創意文化方案，以發揚臺灣文化特色。
- (六) 強化公共圖書館，提供優質閱讀環境，發展完善數位資源，提供便捷閱覽服務，推動全民閱讀，結合學校、公共圖書館，強化社區、家庭之閱讀工作，營造書香社會。

八、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之因應對策

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問題上，因應對策包括：

- (一) 統一編列「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社教機構設施充實暨安全改善計畫」預算，經由預算分配會議，分配至各社教機構執行。
- (二) 為加強工程及經費執行效益，98年亦針對各社教機構執行本計畫之情形，定時召開進度列管會議，依執行情形及實際需要，調整各社教機構之經費，並邀集學者專家至各社教機構進行實地成果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供各社教機構相關意見與建議。
- (三) 為臺灣的社教機構帶來新的發展活力與能量，邁向具創造力之組織文化，並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及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九、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之因應對策

為促進文教基金會組織活化，以充分發揮公益能量：

- (一) 教育部推動「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甄選實施計畫」，以鼓勵文教基金會從公益的核心與價值出發，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之創新提案與合作，並組成公益的扶植團隊，扶植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有助於社

會發展之教育方案與計畫，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推動臺灣社會進步與改革之力量。

- (二) 舉辦教育基金會標竿學習系列活動，促進基金會深度交流學習，提升 NPO 專業素質，98 年度規劃舉辦標竿學習系列活動，包括「閱讀－夢想與行動」、「新視野－NPO 事業化參訪研習」、「藝術史懷哲·美在臺灣藝起來」。
- (三) 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藉年會活動之推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為基礎，統整歸納出社會教育未來施政方向，同時根據推展學習社會的趨勢，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施政措施，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可從下列幾個方向來觀察：

一、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未來主要的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 (一) 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 78 年之 7.11%（130 萬人）降至 97 年之 2.37%（44 萬 7,000 人），未來將持續努力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
- (二) 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為順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研擬修正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順應時代發展，強調成人學習進修之意義，將原補習及進修教育三大內涵，修正為「失學民眾基本教育及一般民眾補習教育」。
 2. 原屬各級各類學校所附設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鑑於校中有校，為簡化學制，經分別修正由原校設置專門單位之方式實施。

3. 幼兒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與補習進修教育係在提供民眾增進生活知能教育之意旨有別，爰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禁止補習班招收6歲以下幼兒，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涵養者，不在此限。
 4. 為利高中以上學校事權統一，將高中以上進修教育納入各級學校法內規範。
 5. 為利於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工作，增訂補習班行政檢查及其違反行政檢查罰則之相關規定。
 6. 為維護民眾學習權益，短期補習班管理權限，分為文理及技藝兩類，文理類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另技藝類則依專業屬性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管理準則以期健全補習班管理機制。
- (三) 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二、努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為努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未來方向及願景如下：

- (一) 加強推廣與配套措施：鼓勵大學承認經認可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針對非正規教育機構團體、民眾等進行宣導；檢討評估成效，加強基礎研究，包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進行實施成效評估調查、學習者需求調查及規劃學群課程。
- (二) 改變學習觀念：未來希望透過本案課程認證制度，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鼓勵累積學分，進而獲致文憑或取得資格，使學習成為永續的活動；同時讓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交流，形成統整的學習體系，以促進學習社會之體現。

三、補助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

在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的部分，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 (一) 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研究本土社大教育理念、課程模式與策略等相關議題，建立具有本土特色的知識體系，進而分享與交流。

- (二) 協助培訓社區教育人才：辦理培訓社區教育人才之活動、工作坊或研習課程，增進對社區參與之公共性。
- (三) 整合社大資訊平臺：提供全國社區大學課程查詢功能、提供線上教學觀摩、影音記錄等功能。

四、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

對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包括：

- (一)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教育部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學術課程開設比率」等納為重要審核依據。
- (二) 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提升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大學健全行政之效率，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

為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 (一) 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資源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 (三) 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 (四) 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為促進世代間交流，鼓勵正規教育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讓學生體認老人處境及其正面價值，並培養教師具備老化知識，以教導學生認識老人。
- (五) 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研發老人教育教材、建立老人教育人才資料庫、培訓老人教育專業師資，並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我國老人教育專業人員素養。
- (六) 成立高齡教育分區輔導中心：為輔導老人教育機構及活動，將擇適合之學術單位成立「高齡教育輔導中心」，以協助開發教材、培訓社區人員、督導及輔導該區之老人教育推動。

六、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

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上，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為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隨著臺灣貧富差距擴大，有些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或家庭功能不足的家庭，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費用，或無暇照顧子女，為協助照顧這群兒童與少年的學習權益及身心發展，教育部已將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列為年度重要政策，各縣市政府所屬國小及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利用國小教室或具合格安檢空間設置辦理據點，針對弱勢家庭國小學童免費提供課後多元教育輔導含晚餐。

透過「夜光天使」（如講師、志工）的陪伴，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以親職子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等為學習活動主軸，可藉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如羽球）或伴讀等方式進行，使學童獲得妥善的教養與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進而促進家庭親子和諧關係與生活品質。

七、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

為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包括：

- （一）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積極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充實人力資源，並請各縣市政府及家庭教育中心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規劃推展辦理。
- （二）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
 1. 透過社區大學、社教館所及傳播媒體等管道，加強辦理「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並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
 2. 擬規劃辦理「社區多元文化教育」計畫，增強國人同理認識多元文化，以降低對新移民及其家庭之偏見與刻板印象。

八、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

在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上，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 （一）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 （二）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具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

術發展、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為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或創意文化方案，以發揚臺灣文化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4所國立社會教育館及國光劇團業於民國97年3月移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更名為「國立生活美學館」，有關後續處理作業持續協調進行；國立臺中圖書館則於民國97年8月改隸教育部，規劃併入全國圖書館系統，其他社教機構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及提升服務之品質，教育部陸續辦理「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協助各館在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獲得基本性的改善，並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展現各社教機構特色，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未來重點在配合終身學習需求，整合及擴大社教機構為終身學習活動提供高品質服務。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

為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 （一）擴大結盟，增進效益：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列車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為擴大列車效益，本年度終身學習列車計畫除開放縣市主管基金會擔任列車長，也同時開放相關教育團體擔任子車，期列車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
- （二）強化列車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終身學習列車主題不乏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並不斷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列車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在全球化及高齡化的社會變遷情勢下，社會教育未來發展必須重視以下幾項重點：

一、具體落實終身學習的政策

我國為世界上少數訂有《終身學習法》的國家，必須依法落實終身學習政策。讓教育資源配合少子高齡化、生涯發展多元化的需求進行調整，發展堅實的終身學習平臺。因此，必須設置各級終身學習推動單位，建立完整發展架構；同時，依據需要儘速研修《終身學習法》，建立終身學習成就認證的完整機制，以及終身學習機構間的協調與統整，強化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的功能，以統整各相關部門的工作，並建立各地區負責聯繫協調的單位。尤其是充實終身學習推展的經費，發展各類型學習型組織，鼓勵推動學習型城市鄉鎮，提升終身學習品質與人員專業化，以培育及發展國人終身學習能力。

二、滿足高齡者的學習需求

因應新的社會發展情勢，對高齡者及弱勢族群必須有更多的關注。例如，政府的教育政策應隨高齡人口增加進行調整，消除社會對老人的偏見與歧視的行為，大專校院進行高齡教育的研究、人才的培訓與學習機會的提供，高齡學習機制之創新，並加強輔導及鼓勵發展高齡學習自助團體。

所以，學校教育資源必須與社會教育更密切整合。目前補助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計畫，活化校園、社區空間設置學習場所，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社區學習中心，開設適合老年人學習之課程，以及運用老年志工，這些措施都相當值得肯定，但是規模必須擴及到更多社區學校，包括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並更前瞻的規劃轉型計畫，運用超額教師的人力資源，規劃真正適合高齡者終身學習的課程與活動。

三、強化社區及家庭教育的功能

多元社會發展的根基在社區及家庭教育，必須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強化社區及家庭教育體系與功能。因此，有必要評估社區學習資源的投入，增進資源應用的效益；同時，區隔不同社區民眾的服務，適應個別化學習需求；形塑社區學習人員的專業，提升社區學習的品質；連結社區學習管道的網絡，發展社區學習的體系；深化以學習為核心的策略，促進社區營造與發展。在家庭教育方面，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組織與功能要強化，加強學校對家庭教育方案的推動，對家庭教育優先對象的輔導、學習型家庭（含家庭共學及代間學習）的推展，以及家庭教育人員的專業化。

社會教育要扮演提高民眾素養的關鍵角色，除了政府部門關心外，激發民

間團體參與的力量更是重要，尤其經濟社會困頓下，更需要社會參與的力量，政府必須有計畫引導與協助民間團體深根於社區、形成公益社團，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形成跨領域的合作團隊，以創造更符合需要的社區與家庭學習機制。

四、全面提升所有國民的基本教育

當國內年輕族群人人可以進大學時，他們的父母可能僅有國小及國中學歷，尤其有數以百萬計過去未受過初國中教育者，連英文字母都不識幾個，要如何因應現在的資訊社會呢？所以，教育機會落差造成資訊、數位、知識落差，從而形成工作機會、薪資財富、公民參與的落差。在憲法的基本國策中明載：「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我國推展九年國民教育超過 40 年，對當年各種原因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如何「一律受補習教育」應該是最迫切的課題。

目前正是一個絕佳的時期，少子化形成中小學空間閒置、超額教師、流浪教師的問題，如何讓教育資源不再浪費、不被挪用，就是要力行教育基本國策。留下空間及人力，全面規劃成人基本教育，讓所有國民均具備在社會生存與發展的基本能力。具體作法如下：

- (一) 以中小學閒置的教育資源發展及改進成人基本及進修教育，明確訂定中長期的實施計畫與行動方案。包括：強化「成人基本教育銜接體系」，使國小補校與國中補校能相互銜接，進而銜接高中職以後的進修教育，使國民基本教育程度能全面提升。又全面強化實施新移民教育，幫助新移民加強識字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創新成人基本教育內容及教材教法，使成人基本教育更能符合職場及生活需求；運用退休教師及超額教師人力，充實基本教育的師資，並加強師資的專業培訓；強化成人基本教育的獎勵機制及誘因，例如提高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的學校及人員補助及獎勵，以肯定其辛勞。
- (二) 確定成人生活關鍵能力，融入成人基本及進修教育課程中，務期所有國民均具備此類能力。
- (三) 貫徹上述計畫並落實提供未受完整國民教育民眾之教育機會，真正體現我國追求社會正義、人民安康、國家富強的新願景。

撰稿：楊國德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所長

第九章 特殊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修正《特殊教育法》(民 98)，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兩者皆有「特殊教育需求」(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所謂「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分為 12 類：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所謂「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分為六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觀察一個國家特殊教育的重視與發展程度，可大概窺知其文明程度與教育水準。今日，我國國民教育在量方面已接近理想，在質方面則有待提升。加速推展特殊教育，便成為刻不容緩之事。在政策支撐和各界人士通力合作下，我國特殊教育已逐漸發展與精進。特殊教育投資愈來愈多的同時，其績效責任也會愈來愈受到關注。為持续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建構優質適性的教育環境和支持系統，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多元適性的教育措施，以促進其生涯發展，無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以及整體特殊教育的研究發展，政府應投入更多的資源與努力。期待在不久的將來，臺灣的特殊教育发展，能列入先進國家之林；臺灣的特殊教育經驗，足以昂然行銷世界。

教育政策是可大可久的行動指引，政策之形成乃依據法律、學理、社會共識及歷史文化傳統或慣例，其中又以法律為主要依據。我國特殊教育的主要法律依據為《特殊教育法》(民 73 公布，民 86 大修、民 90 及民 93 小修，民 98 又再次大幅度修正)。特殊教育政策上承國家教育政策，下攝特殊教育策略；特殊教育策略又衍生特殊教育措施，層層相連，環環相扣。其內涵包括特殊教育概念、價值觀、目標、組織、方案、鑑定、安置、課程、師資、支援系統等。基於以上認識，本章就 98 學年度特殊教育的現況數據為基礎，進一步了解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提供多元的安置機構與適性的教

育措施，以滿足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並充分發展其潛能，為特殊教育的理想和首要工作。我國於二次大戰結束後，初期以特教學校之安置型態為主，如：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前身），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直到民國 51 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 52 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之後，逐漸開啓了多元的安置型態。資賦優異教育的萌芽與發展則遲於身心障礙教育，而以特殊教育班和資源班為主，迄無特教學校的安置型態。

我國現有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型態，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融合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其中特殊教育學校分為：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及啓智學校。資賦優異類則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其他特殊教育方案（如個別指導的「師傅制」）等方式。

本節首先簡述特殊教育行政現況（包括行政體系、學制、法令規章、經費及相關資源與師資），再以 98 年度教育部編印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為基礎，依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分就不同教育階段和安置類型說明各類特殊教育實施現況。

壹、特殊教育之發展沿革

回顧臺灣特殊教育之發展已有百餘年，在發展過程中可概分下列各階段。

一、啓蒙植基期（民 51 以前）

我國特殊教育肇始於民國前 22 年（1889），英籍牧師甘雨霖在臺南設立訓瞽堂（後改為臺南盲啞學校，為今日臺南啓聰學校之前身），教導盲人聖經、點字、手藝等，開啓了臺灣特殊教育之濫觴。民國 6 年（1917）日本軍醫木村謹吾於臺北設立盲啞教育所（後改為臺北盲啞學校，為今日臺北啓明學校與臺北啓聰學校之前身）。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豐原盲啞學校（後分為臺中啓明學校與臺中啓聰學校）。民國 45 年由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創立之盲童育幼院（後改為惠明盲校，為今日惠明學校之前身），開啓私人興辦特殊教育之新頁。啓聰、啓明學校之設立啓蒙了我國之特殊教育，也奠立特殊教育發展之基礎。

二、實驗推廣期（民 51～民 72）

民國 51 年起除特殊教育學校外，一般學校亦開始重視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而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實驗班。首先在臺北市中山國小試辦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班（稱「中山班」），旋於民國 52 年在屏東縣仁愛國小設立肢體殘障特殊班；民國 55 年開始，實施盲生就讀國民小學混合教育計畫，並在臺南師專（今之臺南大學）設置盲生混合教育師資訓練班。同年，在高雄市福東國小推行「語言障礙兒童教育實驗計畫」。又為照顧肢體障礙學生，於民國 56 年設立和美仁愛實驗學校（為今日和美實驗學校之前身）。民國 57 年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同年，成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為我國第一個特殊教育社會團體。民國 59 年，頒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為我國第一個特殊教育法規。同年，在省立臺北師專（今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成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培訓小學「啟智班」教師，另在臺北市金華、成淵、大同、大直四所國民中學首設「益智班」。民國 63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首設特殊教育中心，並於民國 64 年協助教育部完成第一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以 6—12 歲身心障礙兒童為對象）。民國 64 年，臺北市新興國中首設啟聰資源班。同年，國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今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第一個特殊教育學系。民國 65 年，在臺南市設立第一所啟智學校。民國 69 年，臺北市河堤、劍潭國小設立學習障礙實驗班。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始於民國 53 年臺北市福星國小及陽明國小試辦的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民國 59 年，臺北市民族國小創設美術資優班。民國 60 年，臺灣省教育廳在臺中師專附小（今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小）辦理「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民國 62 年，臺北市福星國小創設音樂資優班。同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開啓國民小學一般能力資賦優異教育之發展，六年後則將實驗班延伸至國中階段。民國 69 年，教育部訂頒「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民國 70 年，高雄市中正國小創設舞蹈班。民國 71 年教育部訂頒「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試辦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民國 72 年，臺北市開始全面推展創造思考實驗教學。

此階段係以實驗方式在國民中小學校推動各類身心障礙教育，將身心障礙教育的辦理場所擴及普通學校；而資賦優異教育也以研究實驗計畫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加以推廣。

三、法制建置期（民 73～民 85）

為實施特殊教育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強化鑑定與診斷評量，並落實多元及社區化之安置理念，積極推展各種實驗研究推廣，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機會。民國 73 年我國第一次訂頒《特殊教育法》，建置法制規範特殊教育之推動，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這個法案也確立了我國身心障礙教育和資賦優異教育並行的政策取向。79 至 81 年間辦理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普查除將年齡層向上擴增至 15 足歲之學生外，障礙類別亦增加了語言障礙、行為異常、學習障礙、顏面傷殘及自閉症等五類；依普查結果於 82 年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其中計畫之執行，除擴大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及增設特殊教育學校，亦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期全面推展特殊教育。84 年舉辦「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完成我國第一份特殊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次年，行政院發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提出 11 項建議。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民國 75 年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首先成立高中數理資優班。76 年訂頒「中等學校音樂、美術、戲劇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76 年訂頒「高級中學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83 年訂頒「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及「高級中學試辦提早選修數理基礎課程作業要點」。

此時期之特色在以法制規範特殊教育之計畫與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增加資賦優異學生學制及升學彈性為主。

四、蓬勃發展期（民 86～民 96）

民國 86 年，依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修訂《特殊教育法》，將身心障礙學生之類別擴增為 12 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類別擴增為 6 類。並特別重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保障特殊教育經費、身心障礙教育年齡層向下延伸到三歲、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落實最少限制環境原則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等。民國 86 年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層級的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民國 87 年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以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輔導及輔助支援等。為擴大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服務量並落實早期療育，民國 92 年執行「身心障礙學前五年發展方案」。民國 90 年起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協助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免試、就近升學高中職，

開啓身心障礙教育之新頁。

民國 96 年，爲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提供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就讀高中職，並以彈性多元安置方式，期能達到免試升學及入學普及化，並落實就學與生活在地化，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爲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繼續接受大專教育，積極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大專甄試及鼓勵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並設置資源教室提供各項學習與生活協助，提高學習效果。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民國 87 年成立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爲我國第一個資優教育社會團體。民國 88 年，臺北市發布「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旋於次年成立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民國 91 年，教育部發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推動六項行動計畫。民國 95 年，教育部舉辦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並著手研訂「資優教育白皮書」及重新規範鑑定標準和設班方式。

在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從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及大專教育階段，在各項身心障礙教育政策引導下，均蓬勃發展。資賦優異教育則進入既創新又重整的階段。

五、精緻服務期（民國 97 年～）

爲廣續及檢討前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及特殊教育發展計畫，開拓更前瞻之發展方向，於民國 97 年訂頒《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及《資優教育白皮書》，落實推動各項行動方案，並著手修訂《特殊教育法》。98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修正《特殊教育法》，並積極研修（訂）相關子法，設計優質適性之教育機會，營造優質精緻之教育環境，滿足學生個別之特殊需求，提供多元適性之支持措施，以全面推展適性服務、邁向精緻化之特殊教育。

貳、特殊教育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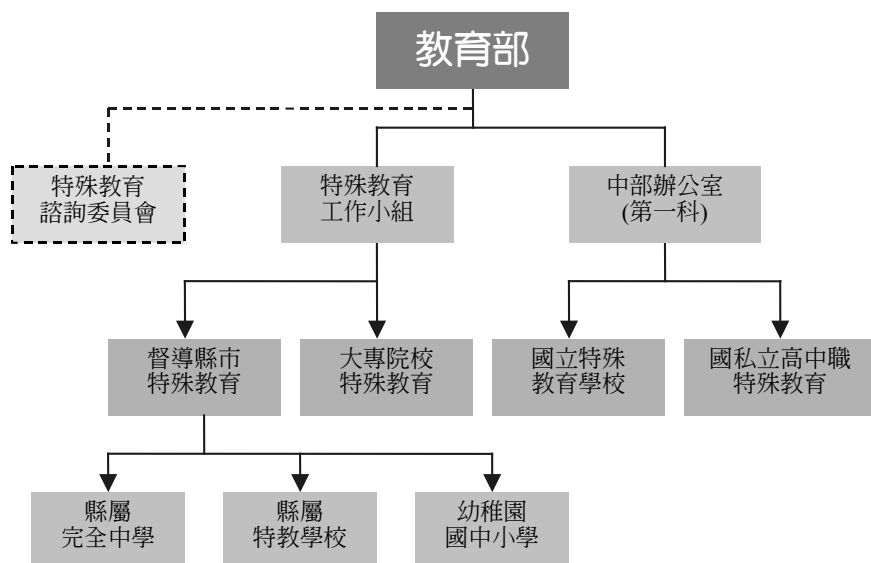
一、行政體系

我國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體系，在中央爲教育部，在地方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局）。

教育部爲推動及督導縣市特殊教育業務，下設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特教小組）及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特教小組主管大專以上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及督導縣市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中部辦公室（第一科）負責臺灣省高級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此外，高中資優教育則由中教司主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負責掌理及督導轄內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圖 9-1 為特殊教育行政體系圖。

圖 9-1
特殊教育行政體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簡介。臺北市：作者。

此外，教育部尚設有「特殊教育諮詢會」，負責特殊教育政策推動、評估及諮詢等事宜。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方面，在教育處（局）下設立特殊教育科（課），以規劃、執行地方特殊教育業務。在各中小學方面，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部分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以負責該校特殊班級及相關行政業務之推行。

二、學制

我國學制可分為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四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依循我國學制，循序進入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就讀。為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身心障礙學生除可安置進入一般學校就讀外，並可

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則設有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職）部；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接受教育。圖 9-2 為特殊教育學制圖。

圖 9-1

特殊教育行政體系

高等教育	22 19	大專院校		五專
高級中等教育	18 16	高職部	高職部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國民教育	15 13	國中部	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12 6	國小部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5 3	幼稚部	幼稚園 【學前特教班、融合教育】	
階段別	年齡	特教學校	一般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法令規章

在特殊教育法令規章方面，推動特殊教育之主要依據為「特殊教育法」（民 73 公布，民 86、民 90 及民 93 修正，民 98 再修正）。此外，依 93 修正特殊教育法訂定之子法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民 75 公布，民 87、民 88 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76 公布，民 87、民 88、民 91 及民

92 年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民 88 修正發布,民 92、民 93、民 94、民 95 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民 88 修正發布,民 93 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民 91 公布,民 95 修正)等。

86 年 5 月 14 日政府明令頒布的修正《特殊教育法》,共 33 條,可說是針對《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教育部,民 84)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改會,民 85)的具體回應,並且也反映出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 1990, 1997, 2004)的精神,頗具前瞻性,對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產生長遠而實質的影響。其後經過兩次小修,茲就民 93 修正的《特殊教育法》之特色分析如下:

(一) 優障兼容,但以障礙為重

修正特教法仍將資優教育與障礙教育合併主法,但不明列資優教育章與身心障礙教育章,且顯然以障礙教育為重:

1. 在文字順序上,先障後優。
2. 在條文數上,障多優少;專屬障礙者有 10 條,專屬資優教育者只 3 條,共屬者 20 條。
3. 在預算上,以障礙為先,「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第 30 條第 1 項)」。因此,我國特教立法仍維持優障合併的特色,然而在政策取向上,是「並進不並重」,仍以障礙教育為重。

(二) 擴大服務對象

與原特教法(民 73)相較,身心障礙增加二類(自閉症、發展遲緩),將性格異常與行為異常合併改為「嚴重情緒障礙」(愈來愈受到關切的「注意力缺陷(AD)/過動(HD)」歸入此類),另加「其他顯著障礙」,共有 12 類(第 3 條)。其中,發展遲緩(developmental delay)係依據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 公法,1990)而來,IDEA 1997 修正案以之指稱 3—9 歲不易或不必要細分類別的障礙兒童,有功能性診斷及不分類(或大分類)的政策性意義。就資賦優異而言,增加二類(創造能力、領導才能),改特殊才能為「藝術才能」,另加「其他特殊才能」(機械、電腦、棋藝、橋藝等可歸入此類),共有六類(第 4 條)。

（三）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化

多年來，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虛弱、人員單薄的現象在特教法落實後獲得了根本的改善。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民國 87 年，教育部據以設置特教小組，直轄市及各縣（市）普設特教科（課），皆符應此一規定。此外，直轄市及縣（市）應續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增設「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突然間，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人員有暴增之勢，似乎形勢大好。然而，能否真正落實，也成了大家關注的焦點。

（四）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化、廣義化

相關專業人員及合格的特教教師的聘用，關係到特殊教育品質的提升，修正特教法對特教師資有甚高的的期許：

1. 「為普及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學前教育、早期療育及職業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當規劃加強推動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第 17 條第 1 項）
2. 「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視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17 條第 2 項）
3. 「資賦優異教學……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第 29 條第 1 項）

由此可知，特教工作人員應有專業訓練，其性質也不限於「教學」，還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如心理諮商、語言訓練、定向行動、聽能訓練、職能訓練、行動機能訓練、社會工作、臨床心理或學校心理）及助理人員（如包括輔導員或教師助理）；在資優教育方面，更可廣闢「師源」，網羅「奇才異能」之士，作為學生的「師傅」（mentor）。

（五）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

在《中華民國憲法》於 86 年的修正案中刪除教育科學及文化預算保障條款後，修正《特殊教育法》便成為我國「唯二」設定比率保障特定用途預算的法律之一了（另一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

之五（第 30 條）。」此外，「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第 30 條第 2 項）。」這樣的規定，世所罕見，具有高度的政策性意義－照顧弱勢，保障特殊教育的發展。

（六）免費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

《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改會，民 85）曾建議在五年內將身心障礙兒童之免費教育往下延伸至三歲，充分獲得修正《特殊教育法》的回應：「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第 9 條第 1 項）。」換言之，至遲到 92 年 5 月所有身心障礙幼兒（三至五歲），皆有權利享受免費特殊教育（不宜解釋為「免費且強迫」的義務教育）。這一方面是肯定早期介入（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重要性，一方面配合國家發展幼教的政策，另一方面也是希望迎頭趕上美、日等先進國家（美、日兩國早已在法制上分別於 1975 年及 1979 年達到此一境界）。

（七）家長參與權法制化

民國 86 年特教法的修正，受到家長團體關注與壓力甚大，顯然，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站出來了，而且發揮了很大的政策影響力，其情況一如美國 1975 年 94—142 公法公布前後的景象。此後，家長依法在特殊教育上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1. 參與各縣市鑑輔會。（第 12 條）
2. 參與學校家長會（至少應有一名特殊學生家長代表）。（第 26 條）
3.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訂。（第 27 條）
4. 參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31 條）

（八）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

美國早在 1975 年的 94—142 公法，即規定所有經過鑑定的身心障礙兒童，必須在鑑定後 30 天內組成一個至少包括學區官員代表、教師、父母或監護人的小組，研訂合適的 IEP，經過家長同意後生效。該項規定在準備 3 年後，於 1978 年全面強制實施。我國在 20 年後，也終於立法使 IEP 法制化：「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第 27 條）」因此，IEP 不再只是教育名詞，也是法律名詞，而有其強制性質。如果教師不執行或執行不當，

恐會面臨被糾正、控訴或申訴的局面。

（九）強調相關服務的提供

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服務之有無及其品質，關係到特殊教育（尤其融合式的特殊教育）的成效，修正《特殊教育法》對此有具體規範：

1. 教育補助：「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第 19 條第 1 項）；「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補助器材」（第 19 條第 2 項）；「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第 19 條第 2 項）。
2. 交通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第 19 條第 3 項）
3. 考試服務：「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第 21 條第 2 項）
4. 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讀報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醫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第 24 條）

（十）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方式

要保證特殊教育服務的品質，必須有各種專業人員參與，且能分工合作，除校內教師與行政共同的合作外，各類專業人員的共同參與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藉由團隊合作的模式，教學配合學生的需求，提供其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甚至社福等相關的評估及服務，才能讓學生得到最大幫助與成長。修正《特殊教育法》特別強調此一在先進國家行之有年的服務方式：

1. 「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臨床醫學、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第 22 條）
2. 「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

機關召集，集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早辦理早期療育工作。（第 25 條）」

（十一）加強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

修正《特殊教育法》秉承原《特殊教育法》（民 73）的精神，強調特殊教育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

1. 課程上保持彈性：「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質及需要」。（第 5 條第 1 項）
2. 對障礙學生的學制保持彈性：「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向下延伸至三歲（第 9 條第 1 項）」，「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並以延長二年為原則」。（第 9 條第 2 項）
3. 對資優學生的學制保持彈性：「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第 28 條）

（十二）規劃普通班的特教方案，朝向融合的理想

修正《特殊教育法》雖然沒有用到回歸主流、統合、融合等字眼（一如美國特教法案中也從未用到 mainstreaming 的字眼），但在策略上，已明確顯示儘量統合、朝向融合的取向（民國 98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則已明示：「特殊教育於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精神。」）：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第 13 條）
2. 「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安置及輔導」。（第 14 條第 1 項）
3. 「為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第 14 條第 2 項）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第 15 條）

（十三）照顧弱勢群體的資優

由於資優與障礙可能並存，而並存時資優特質與需求常被忽視的事實，美國 1978 年的《資優兒童教育法》（95—561 公法）及 1988 年的《傑維斯資優學生教育法》（100—297 公法）皆注意到弱勢群體（身心障礙、文化殊異、少數民族）的資優學生之發掘與教育問題。修正《特殊教育法》也針對此種兼具優障特質的學生之教育方案有所提示：「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第 29 條第 2 項）

（十四）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

在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方面，修正《特殊教育法》也有所規範：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級特殊學校（班）或其他身心障礙教育措施及教育資源的分配，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第 23 條第 1 項）
2.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第 16 條第 1 項）
3.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第 21 條第 1 項）
4. 「對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應辦理學力鑑定及規劃實施免費成人教育」。（第 20 條第 1 項）
5.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應提供申訴服務」。（第 31 條第 1 項）

（十五）重視研究發展與資訊服務

在強化研究發展與資訊服務方面，修正「特殊教育法」有若干具體規定：

1. 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大學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程或特殊教育系、所、學程者，應鼓勵設特殊教育中心。」（第 11 條）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

進行研究。」（第 6 條第 1 項）

3.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第 6 條第 2 項）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第 23 條第 1 項）

98 年 11 月 18 日再次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分總則、特殊教育之實施、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附則等四章，共 51 條。授權修訂子法共 49 個（包括中央 37 個、地方 12 個），目前仍在作業中，預期新法及子法於 100 年開始陸續付諸實施。98 年版修正《特殊教育法》仍保留大部分 86 年修正版的特色，分析其主要不同（特色）者有如下列：

1. 「嚴重情緒障礙」改為「情緒行為障礙」。（第 3 條）
2. 明定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進修及人力資源。（第 7、14、24、26 條）
3. 中央政府特殊教育預算比率，由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預算 3% 提升至 4.5%。（第 9 條）
4. 特殊教育之實施，延伸至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按，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通用）。（第 10、30 條）
5. 明定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並參與特殊教育相關事務。（第 17、28、46 條）
6. 各級學校的特殊教育之教學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按，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通用）。（第 20 條）
7. 明定特教評鑑機制及學生申訴程序。（第 21、47 條）
8. 明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招生、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25 條）
9. 明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第 31 條）
10. 明定資賦優異教育之辦理方式及具體做法。（第 35 條）
11. 資賦優異教育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第 36 條）
12. 明定資賦優異教育之獎勵措施。（第 40 條）
13. 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建構全方位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網絡。（第 42、44 條）
14.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第 49 條）

四、經費

各級政府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依民國 93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3%；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又，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教育部 98 年度教育總經費為 168,147,510 千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為 7,245,008 千元，佔教育預算之 4.31%。縣市特殊教育經費佔當年教育主管經費預算比例逐年升高，至 98 年度已達 5.82%。圖 9-3 為 93 至 98 年度教育部特教經費統計，圖 9-4 為 93 年度至 98 年度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統計。

圖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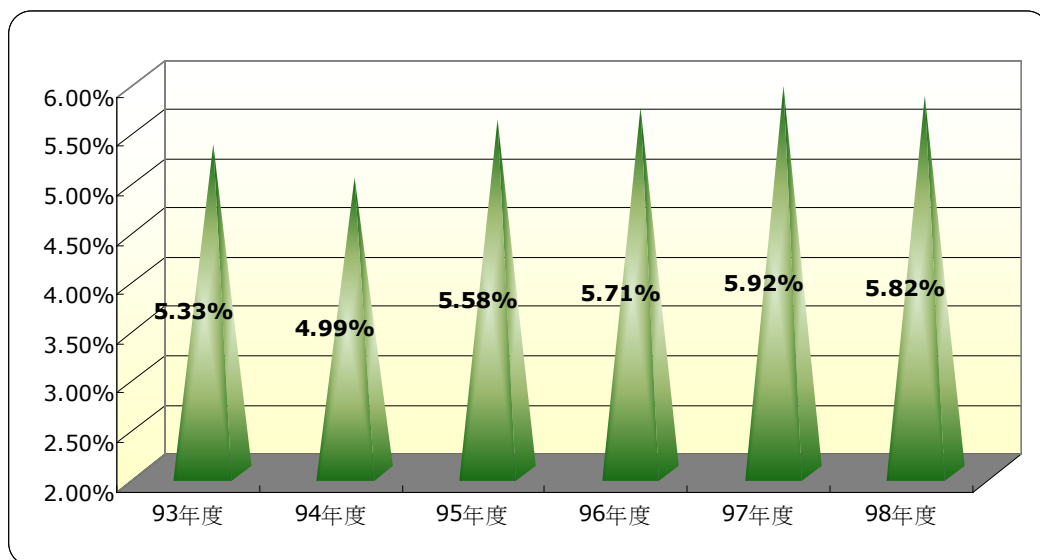
93—98 年教育部特教經費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小組

圖 9-4

93—98 年度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小組

教育部近三年特殊教育經費均約占教育預算之 4.3%（96 年度為 6,360,085 仟元，占 4.36%；97 年度為 6,563,882 仟元，占 4.30%；98 年度為 7,245,008 仟元，占 4.31%）。縣市特殊教育經費占當年教育主管經費預算比例逐年升高，近三年均接近 6%（96 年度達 5.71%，97 年度達 5.92%，98 年度達 5.82%）。表 9-1 可看出近十年（89-98 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經費變化情形。

表 9-1

89—98 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經費一覽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特殊教育總經費		身心障礙教育總經費		資賦優異教育總經費	
	金額 (仟元)	占教育主管 預算百分比	金額 (仟元)	占特教經費 百分比	金額 (仟元)	占特教經費 百分比
89	5,531,310	3.02%	4,806,673	86.90%	164,637	2.98%
90	5,579,876	3.72%	5,522,853	99.00%	56,023	1.00%
91	5,876,244	3.84%	5,825,680	99.14%	50,564	0.86%
92	5,868,468	4.03%	5,808,854	98.98%	59,614	1.02%

(續下頁)

年度	特殊教育總經費		身心障礙教育總經費		資賦優異教育總經費	
	金額 (仟元)	占教育主管 預算百分比	金額 (仟元)	占特教經費 百分比	金額 (仟元)	占特教經費 百分比
93	5,822,842	4.16%	5,770,636	99.10%	52,206	0.90%
94	6,102,668	4.31%	6,049,363	99.13%	53,305	0.87%
95	6,123,610	4.21%	6,069,051	99.11%	54,559	0.89%
96	6,436,329	4.30%	6,370,204	98.97%	66,125	1.03%
97	6,563,882	4.30%	6,481,227	98.74%	82,655	1.26%
98	7,245,008	4.31%	7,148,014	98.66%	96,994	1.33%

註：資優教育總經費不包括中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及顧問室編列有關資優教育相關活動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89—98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98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總計新臺幣 72 億 4 仟 5 佰萬 8 仟元（表 9—1），占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 4.31%，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有新臺幣 71 億 4 仟 801 萬 4 仟元（占 98.66%），資賦優異教育經費新臺幣 9 仟 699 萬 4 仟元（占 1.33%）。身心障礙教育經費中，最大宗者為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22 億 8 仟 900 萬元，占 32%），次為 15 所國立特教學校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21 億 3 仟 826 萬 1 仟元，占 30%），再次為特殊教育推展（11 億 6 仟 182 萬 5 仟元，占 16%）及中等教育管理（9 億 8 仟 52 萬 8 仟元，占 14%）。資賦優異教育經費中，最大宗者為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7 仟 969 萬元，占 82%）。詳細編列情形如表 9—2。

表 9-2

98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7,148,014
（一）特殊教育推展	1,161,825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15,420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246,405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289,000
1.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89,000

（續下頁）

項 目	98 年度 法定預算數
2.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三) 中等教育管理	980,528
1.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特殊教育經常費	122
2.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349,406
3.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631,000
(四) 國際教育交流 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五)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8,454
(六)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 (97 年起國立特教學校及高中另列) (96 年以前為 15 所國立特教學校及部屬校務基金合計)	441,986
(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2,138,261
1.所屬 9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公務預算)	1,293,271
2.所屬 6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務基金)	844,990
二、資賦優異教育	96,994
(一) 中等教育督導－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79,690
(二) 特殊教育推展－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17,304
合 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7,245,008
分 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68,147,510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五、相關資源與師資

(一) 相關資源

在研究中心與資源中心方面，目前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工作主要是由各師範／教育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如特殊教育學系，有 13 個)及特殊教育中心(亦有 13 個，與特殊教育學系搭配)等學術單位與機構擔任，提供特殊教育

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特殊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相關訊息之提供，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但目前並未設置類似美國、日本、韓國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除學術單位外，目前各縣市皆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支援身心障礙教育為主，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鑑定、評量、課程、教材、教具、諮詢與輔導等服務。少數縣市（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宜蘭縣及彰化縣）另設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師資培育政策的變革

自 62 年以來，臺灣的師資培育政策，歷經多次變革。民國 83 年公布、民國 84 年施行的《師資培育法》採取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師資培育法》施行若干年後，於 91 年進行修正。92 年教育部據此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早期特殊教育師資來源主要為普通班教師，以在職研習方式取得特教專業學分為主；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則以在各師範院校及各師資培育單位職前培育之師資為多。由於時代的變化（兼顧專業化與多元化的要求）及培訓對象之不同（職前教育或在職進修），要成為特殊教育類的教師，規定之修習學分數與科目的要求便有所改變；已由過去的 16 學分增加至 40 學分，雖然在 40 學分中有 10 學分為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對特教專業學分之要求已明顯提升。

（三）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

依據「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民 92），新制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共 40 學分）如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以下課程：
 -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
 - ①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 ②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
 - ③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 學分）
 - (2) 身心障礙類必修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 ①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 學分）
 - ②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 學分）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四科選二科：

- ①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2 學分）
- ② 行為改變技術（2 學分）
- ③ 特殊兒童發展（2 學分）
- ④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 學分）

(3) 身心障礙類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下列科目供參考：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專業合作與溝通、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特殊教育之應用、特殊教育班級實務、特殊教育環境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個案研究、定向行動、視覺障礙、點字與視覺輔具、眼科學、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聽覺障礙、聽力學、語言溝通法、說話訓練、手語、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適應體育、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重度與多重障礙、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學習障礙、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溝通障礙、語言發展與矯治、溝通訓練、溝通輔具應用、早期介入概論、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情緒障礙、社會技能訓練、嚴重問題行為處理、自閉症、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四）資賦優異類特教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

新制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共 40 學分）如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同身心障礙類）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括以下課程：
 -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同身心障礙類）
 - (2) 資賦優異類必修專業課程：至少 12 學分
 - ① 資優教育概論（二學分）
 - ②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四學分）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九科選三科：

- ① 創造力教育（二學分）
- ② 領導才能教育（二學分）
- ③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二學分）
- ④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二學分）

- ⑤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二學分）
- ⑥ 數學資優教育（二學分）
- ⑦ 科學資優教育（二學分）
- ⑧ 語文資優教育（二學分）
- ⑨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二學分）

3. 資賦優異類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下列科目供參考：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資優學生生涯輔導、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資優學生親職教育、高層思考訓練、資優教育模式、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五）歷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人數統計

依民國 91 年修正公布、民國 92 年施行的《師資培育法》，師資生須在教育實習（半年）期滿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能取得正式教師資格。94 至 9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教育類科通過人數共 1,699 人（身心障礙類 1,636 人，資賦優異類 63 人）。五年來，特殊教育類科通過率總計為 59.4%（95 年度）至 91.56%（98 年度），前二年（94、95 年度）之通過率與四類科（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教）教師平均通過率接近，最近三年（96、97、98 年度）之通過率則躍居第一。詳如表 9-3。

表 9-3

94 至 98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教育類科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通過率(%)
94	總計		2,381	2,186	91.8%
	特教		85	76	89.4%
95	總計	7,858	7,742	4,596	59.4%
	特教	179	179	105	58.7%
96	總計	8,288	8,016	5,444	67.9%
	特教	225	218	157	72.0%
97	總計	11,266	10,999	8,316	75.6%
	特教	合計	741	644	87.6%
		資優	38	31	83.8%
		障礙	703	613	87.8%

（續下頁）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通過率(%)
98	總計	11,185	10,891	6,933	63.7%
	合計	797	789	717	90.0%
	資優	40	40	32	80.00%
	障礙	757	749	685	91.56%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民98）提供。

（六）在職教師人數統計

表 9-4 顯示，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總數為 12,954 人，其中身心障礙教育類教師 9,942 人（占 77%），資賦優異教育類教師 3,012 人（占 23%）。身心障礙教育類教師正式編制者為 8,808 人（8,539+269，占 89%），代理教師人數有 1,134 人（占 11%）；資賦優異教育類教師正式編制者為 2,907 人（629+2,278，占 97%），代理教師人數有 95 人（占 3%）；整體而言，特殊教育班教師納為正式編制者約占九成，代理教師約占一成。以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身心障礙教育類與資賦優異教育類相差懸殊，前者達 93%，後者僅 22%，合計為 76%。

就各種安置型態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身心障礙教育類甚為整齊（均在 93% 左右），資賦優異教育類則呈現不同類型特教合格教師甚為參差的現象，其中以一般智能分散式資源班特教合格教師率最高（65%），次為一般智能的集中式（26%），再次為藝術才能集中式（15%）與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14%），最低的是學術性向集中式（只有 2%）；一般而言，分散式資源班特教合格教師率低於集中式特教班（50%：14%）。

表 9-4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身心障礙教育類	自足式特教班	4,197	113	340	71	202	613	4,923	92%
	分散式資源班	3,718	146	247	83	46	376	4,240	94%
	巡迴輔導	624	10	101	24	20	145	779	93%
	合計	8,539	269	688	178	268	1,134	9,942	93%

（續下頁）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總計	特教合 格教師 比率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不具教 師資格			小計
班型										
資賦 優異 教育 類	自足 式特 教班	一般智能（集中式）	32	93	0	0	0	0	125	26%
		學術性向（集中式）	6	355	0	0	1	1	362	2%
		藝術才能（集中式）	274	1,501	5	23	35	63	1,838	15%
		小計	312	1,949	5	23	36	64	2,325	14%
	分散 式資 源班	一般智能（分散式）	309	169	19	5	0	24	502	65%
		學術性向（分散式）	14	135	0	5	2	7	156	9%
		不分類資源班	4	25	0	0	0	0	29	14%
		小計	327	329	19	10	2	31	687	50%
	合計		639	2,278	24	33	38	95	3,012	22%
總計		9,178	2,547	712	211	306	1,229	12,954	76%	

註：1.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 (正式編制教師之特教合格教師 + 代理教師特教合格教師) / 教師總計

2. 藝術才能（集中式）包括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民俗班和戲劇科。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25）。臺北市：作者。

就各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表 9-5 顯示，身心障礙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較為均衡，從學前至高中職分別為 96%（學前）、97%（國小）、89%（國中）與 88%（高中職）；資賦優異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則甚為參差，國小階段為 47%，中學階段均甚低（國中為 7%，高中職為 6%）（學前未有資優教育班），合計為 22%。這種現象與表 9-4 的數據相呼應，即主要設於國小資優班的一般智能資優班特教合格教師比率高於主要設於國、高中的學術性向與藝術才能資優班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表 9-5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人數、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類別、階段				
身心障礙 教育類	學 前	445	465	96%
	國 小	4,414	4,567	97%
	國 中	3,009	3,371	89%
身心障礙 教育類	高中職	1,359	1,539	88%
	小 計	9,227	9,942	93%

（續下頁）

人數、比率 類別、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資賦優異 教育類	學 前			
	國 小	531	1,128	47%
	國 中	106	1,417	7%
	高中職	26	467	6%
	小 計	663	3,012	22%
總 計		9,890	12,954	7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26—129）。臺北市：作者。

貳、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一、教育型態

由於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類別繁多，如何為他們提供最適性的教育措施及適當的支持服務，讓他們有機會充分發展其潛能，乃是特殊教育的首要工作。就臺澎金馬地區而言，在光復初期，特教學生唯一的教育安置型態就是進入特教學校就讀；當時有臺南市的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前身），以及位於臺北市的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直到民國 51 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民國 52 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特教學生才在普通學校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同年，臺大醫院社會服務部也提供床邊教學服務，增進長期重度臥病學生的受教機會。

此外，為了擴展視障學生就學機會，並讓他們能在住家附近學校就讀，政府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協助下，於民國 56 年大力推行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計畫。民國 67 年起進一步在國民中小學增設資源班，促進特教學生在統合的環境下接受教育的機會。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充分就學，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其中規定身心障礙幼兒 3 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教（第 9 條第 1 項）。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學前特教班（含巡迴輔導班），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為增加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中職教育之機會，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得依意願安置就讀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提供職業教育課程，高二起逐年增加校外職場實習時數，增進現場實作經驗，使其能在高職畢業後銜接就業。為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機會，每年委託

一所大專校院為身心障礙學生另辦升學甄試。為協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包括補助開辦費、人事費及相關輔導經費，98 學年度 163 所大專校院中，設置資源教室者有 153 所（占 94%）；此外，委託相關大專校院設置視障、聽語障及肢障學習輔具中心，提供學生學習輔具服務。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採取多元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於各大專院校設置資源教室，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支援措施。

茲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

依據民國 76 年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單一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為原則，學校名稱則依類別稱之，故有啓智、啓明及啓聰等學校。啓聰學校以招收重度聽障或全聾學生為主，啓智學校則以招收中、重度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為主。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朝綜合類別，取消標記之方向規劃。現有特殊教育學校可分為綜合型學校（8 所）、啓聰學校（3 所）、啓明學校（3 所）、啓智學校（9 所）、以及實驗學校（1 所）等五種類型，分述如下：

1. 綜合型學校：民國 87 年以後陸續設立之，國立宜蘭特教學校、國立基隆特教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國立苗栗特教學校、國立臺中特教學校、國立雲林特教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教學校、高雄縣立特教學校等，皆屬此類型，以身心障礙學生高職教育為優先設置原則。
2. 啓聰學校：招收對象以聽覺障礙學生為主，涵蓋學前、國小、國中及高職四個階段。啓聰學校的課程除一般課程外，在幼稚部及國小部特別強調溝通訓練及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國中部注重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及職業的陶冶；高職階段則加強職業技能的訓練。此類型學校有國立臺北啓聰學校、國立臺中啓聰學校及國立臺南啓聰學校。
3. 啓明學校：招收對象以視覺障礙學生為主。在課程方面，國民教育階段多數比照各級學校的課程標準（綱要），而高中、高職則依照教育部頒定的「啓明學校（班）高職部課程綱要」實施。課程中有專為視障學生的特教需求所開設的「點字與國字」、「定向與行動」、「日常生

活訓練」等特殊課程。此類型學校有國立臺北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及私立臺中惠明學校（兼收多重障礙學生）。

4. 啟智學校：比起啟聰學校和啟明學校而言，啟智學校的起步較慢，直到 65 年，國內第一所啟智學校才在臺南市成立，但發展速度卻較啟聰學校及啟明學校快速，直到 98 學年度為止，已有 8 所啟智學校。啟智學校招收的對象以國中及高職階段中、重度智障學生為主，其中有 7 所學校也招收國小階段學生。在課程方面，依教育部頒定「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來實施，強調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及日常生活基本知能的學習，以增進獨立自主的能力。此類型學校有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雄市立啟智學校、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花蓮啟智學校、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國立嘉義啟智學校及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5. 實驗學校：民國 57 年在彰化縣和美鎮成立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招收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的學生。創校之初，設置國小部及國中部，自民國 71 年起增設高職部。在課程方面，除一般課程外，特別注重機能訓練、語言訓練、心理輔導與職業訓練。近年來仁愛實驗學校的學生已從早期小兒麻痺學生逐漸轉變為中樞神經系統障礙為主的腦性麻痺學生占大多數，因此課程內容也著重在生活能力的訓練及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並配合兒童能力開發改良式教材教具，利用科技電腦指導兒童學習。然因肢體障礙學生大多已回歸普通學校，該校肢體障礙學生大量減少，自 94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肢體障礙學生外，也招收一般高中生。

（二）一般學校

在一般學校實施的特殊教育型態，有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五種，分別說明如下：

1. 自足式特教班：指一般學校以特教學生為招收對象的特殊教育班，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活動均在班級內進行，包括：智障集中式、聽障集中式、肢障集中式、自閉症集中式等，分別說明如下：
 - (1) 智障集中式：自民國 51 年在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第一個啟智班，以及民國 59 年在臺北市金華、大同、成淵及大直等四所國中設置啟智班迄今，啟智教育經過 40 多年的發展，在普及率方面，已從

69 學年度的 126 班，快速增加至 98 學年度的 1,437 班。此外，在招收的對象方面，國中小啓智班也從早期的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逐漸轉變為中、重度智障學生為主。

- (2) 聽障集中式：自從 58 年在彰化縣二林國小成立啓聰班之後，打破了聽障學生只能在啓聰學校接受教育的觀念，聽障學生與一般學生遂有交流的機會。因此，在普及率方面，已從 69 學年度的 32 班，增加至 97 學年度的 41 班。此外，臺北市於民國 64 年在新興國中成立「聽障資源教室」，以資源教室方式提供聽障學生不同的安置型態。此後，臺北市國中小啓聰班大多採取資源教室方式的型態，89 學年度起臺北縣、宜蘭縣、高雄市、高雄縣亦採此型態安置，而其他縣市則大多以自足式啓聰班來經營。
- (3) 肢障集中式：以招收肢體障礙學生為對象，最早是在 52 年於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以招收小兒麻痺學生為主，除注重基本知能的學習外，同時配合適當的醫療，機能訓練及職業陶冶，以增進身體機能及生活適應能力。然而，由於醫療科技的進步，小兒麻痺學生已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伴隨其他障礙（如智障、聽障等）的腦性麻痺學生；再加上受到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小兒麻痺學生多在普通班或資源班就讀。因此，民國 70 年以後，啓仁班有逐漸減少的趨勢，根據統計資料顯示，69 學年度共有 32 班，到了 98 學年度已減至 6 班。
- (4) 自閉症集中式：民國 74 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小成立了第一個專收中重度自閉症學生的特教班。課程內容根據啓智班的課程標準而設計，兼重生活自理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教學方式則採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和團體活動三種方式。近年來因受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自 91 學年度起，自閉症學生的教育安置改採資源班型態。
- (5) 高中職綜合職能科：民國 83 年起在普通高職設置各職業類科特殊教育實驗班，招收國中畢業之輕度智障學生，於 88 學年度起改為高職綜合職業科，並納為學校正式班級。

除上述班型外，各縣市所屬學校實際設班狀況，尚有多障集中式及不分類集中式，惟為數甚少。

2. 資源班：資源班是一種部分時間的補救教學方案，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

個別指導；有單類資源班、跨類資源班兩種型態。單類資源班是指資源班僅提供某類特教學生的服務，如聽障資源班僅服務聽障學生、語障資源班僅服務語障學生、資優資源班僅服務資優學生等；跨類資源班的服務對象則包括二類或二類以上的特教學生，如不分類資源班所服務的對象可能包含輕度智障、學習障礙、輕度聽障及弱視等身心障礙學生。茲進一步說明如下：

- (1) 聽障資源班：國內最早成立的聽障資源班，首推民國 64 年在臺北市新興國中成立的聽障資源教室。隨後，臺北市國中小啓聰班大多改採資源班的型態。
- (2) 語障資源班：語障資源班招收的對象以語言障礙學生為主，包括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及語言發展遲緩等四種類型。國內最早成立的語障資源班是在民國 73 年於臺北市永樂國小成立的語障資源班。至 97 學年度，已有 7 所國小附設語障資源班，共 7 個班級。
- (3) 學障資源班：臺北市於民國 71 年起首先在永春、東門、劍潭、河堤等四所國小以資源班方式教育學習障礙學生。然而，最近幾年，大多數學校紛紛成立跨類的身心障礙資源班，因此，大多數學障學生被安置在跨類的身心障礙資源班，而較少被安置在單類的學障資源班。
- (4) 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資源班所服務的對象包括輕度智障、學習障礙、弱視以及輕度聽障等。國內針對輕度障礙學生提供跨類別的資源班服務，是最近幾年的事。例如，臺北市於 83 學年度起在 15 所國中成立身心障礙資源班，提供輕度障礙學生統合的教育方式。目前，則除了臺北市之外，其他縣市也陸續成立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以服務輕度障礙學生為主。
- (5) 自閉症資源班：自閉症資源班是最近幾年針對自閉症學生的安置型態。首先是在民國 80 年於高雄市瑞豐國小及內惟國小成立，以鄰近學校安置於普通班高功能的自閉症學生為服務對象。同年（1991），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自閉症資源班，更擴大服務範圍，以安置於普通班或啓智班的中高功能自閉症學生為輔導對象，採巡迴輔導及校內輔導等二種教學方式，除了提供自閉症學生補救教學之外，並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

除上述班型外，各縣市所屬學校實際設班狀況，尚有智障資源班及嚴重情障資源班。

3. 巡迴輔導：巡迴輔導是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而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地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國內最早採取巡迴輔導制度者首推民國 56 年起所推行的「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計畫」，將視覺障礙學生安排在普通班中，由在臺南師專（國立臺南大學前身）受過一年視障教育專業訓練的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前往輔導。

此外，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政府對於學齡階段（6 至 15 歲）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自民國 76 年起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措施。教育部曾委託省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身）辦理啓智教育巡迴輔導員研習班，以加強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訓練。接受在家教育措施的學生多為重度智障、重度肢障以及多重障礙。民國 82 年起，更擴大至自閉症、植物人及其他類的重度障礙者。

在課程設計與輔導策略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強調提供團隊合作的教育與服務，因此，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特教教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的診斷及教學、復建服務。

4. 床邊教學：接受床邊教學的學生，主要包含以下三種情形：
 - (1) 臥病治療期間在 3 個月以上，為免學業中斷，影響康復後上學的學習進度。
 - (2) 病情嚴重，不宜繼續上學，但須提早準備將來生活適應者。
 - (3) 臥病於醫院或療養院中，無法離開病床者。
5.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這是指學生就讀普通班，但接受資源班及巡迴輔導以外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此一型態係依據評估後設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該生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或行政支援等直接或間接的協助。廣義而言，「資源班輔導」等教育型態，因學生大部分時間均在普通班學習，都屬此類。但是，在教育部的《特殊教育年報》中，「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為獨立的兩項教育安置型態，所以將「普通班特教服務」另成立一類，以資區別。

總之，從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的演變得知，從最早隔離式的特教學校是身心

障礙學生唯一的選擇，逐漸擴展到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而且，從歷年的教育統計資料也顯示，有愈來愈多的特教班逐漸轉型為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資源班。由此顯示，國內特教學生的安置型態也逐漸朝向聯合國及相關國際組織所呼籲的融合教育的方向邁進。

其次，根據民國 93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因此，在選擇安置的場所時，障礙的程度並非為唯一的考量，還需根據特教學生的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學業成就、家庭需求、家長意願以及社區化等因素來綜合判斷。而且，為避免錯誤安置對學生造成身心的傷害，在安置之後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的適當與否，遇有錯誤安置的情形，應立即給予再安置，以期特教學生均能安置在最符合其需要的環境，充分發展其潛能。

二、接受特教身心障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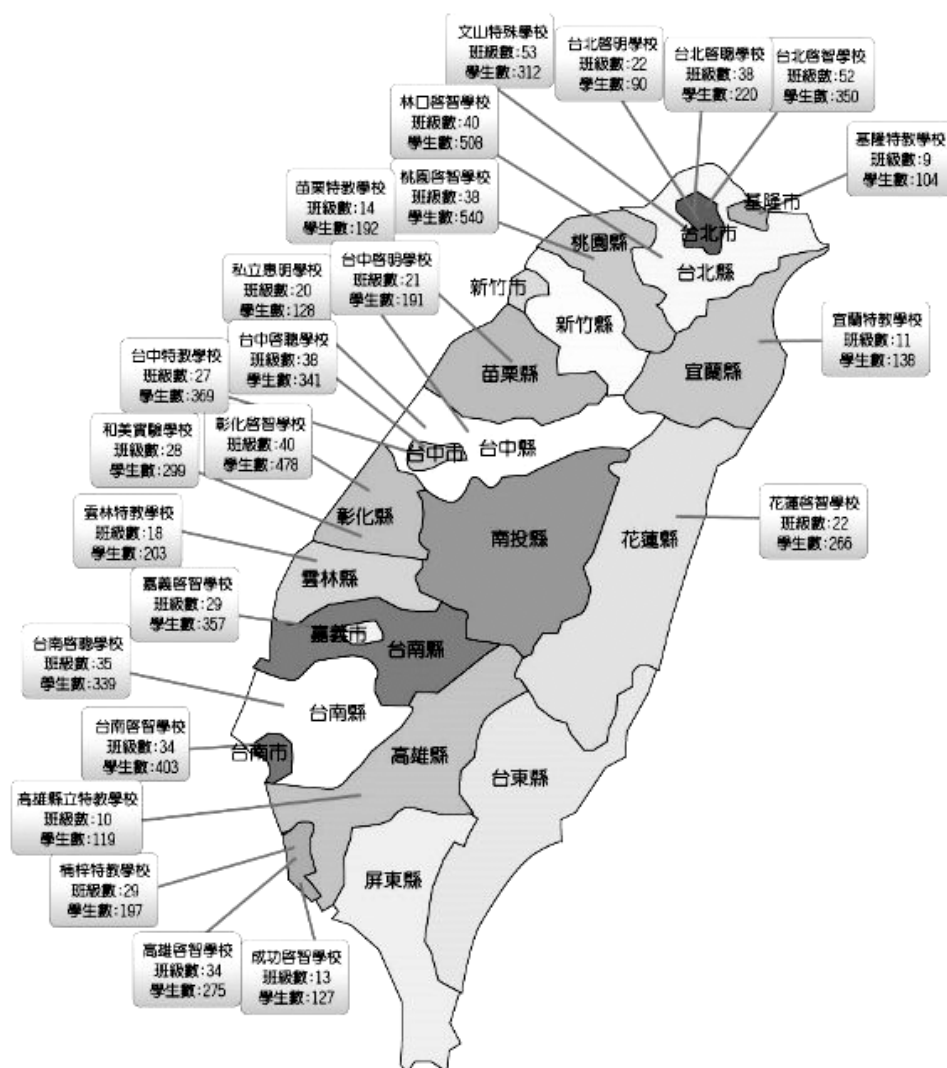
我國現有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和一般學校兩種。特殊教育學校共 24 所，分為綜合、啓聰、啓明、啓智等類型，皆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以智障為主；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可分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大類。身心障礙類的教育安置方式除特殊教育學校外，包括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以 98 學年度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以分散式資源班和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為主（各約占 34%），次為自足式特教班（約占 17%），特教學校僅約占 7%，顯示濃厚的統合式安置取向。

（一）特教學校班級數及人數

我國特殊教育學校目前有 24 所，包含公立 23 所，私立 1 所。班級數共計 676 班；招收之學生人數總計為 6,750 人。圖 9-5 為 9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分布圖。

圖 9-5

9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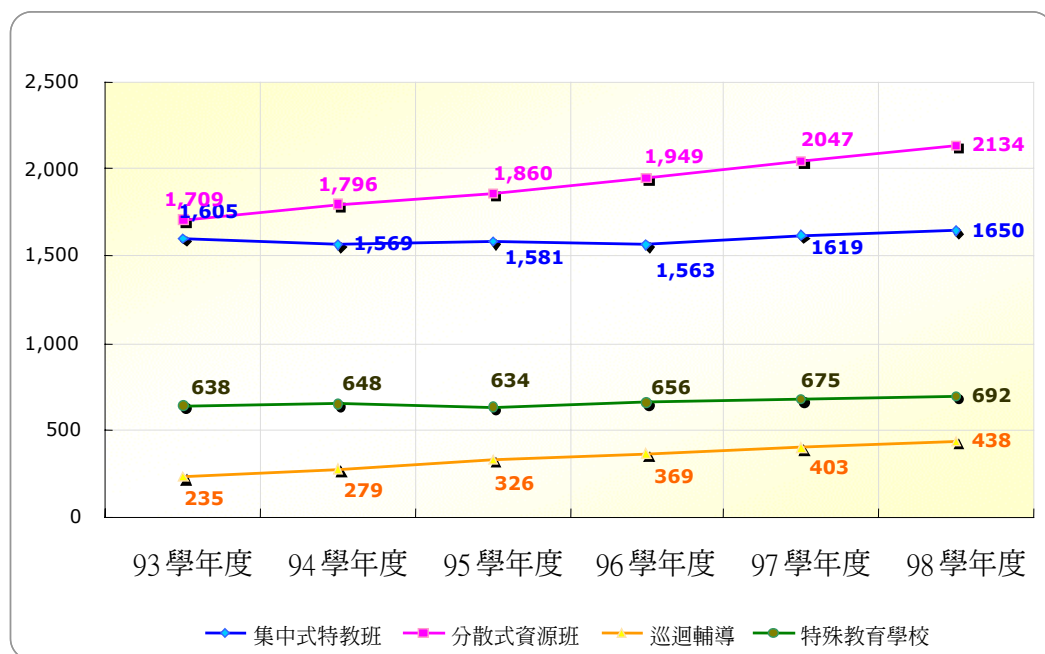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小組。

(二) 班級數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班型設置：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計 1,650 班，分散式資源班計 2,050 班，巡迴輔導班計 438 班，共計 4,073 班；特殊教育學校計 692 班，總計 4,914 班。分析 93 至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班級數逐年增加，以分散式資源班成長幅度最大，增加 339 班。詳如圖 9-6 所示。

圖 9-6

93—98 學年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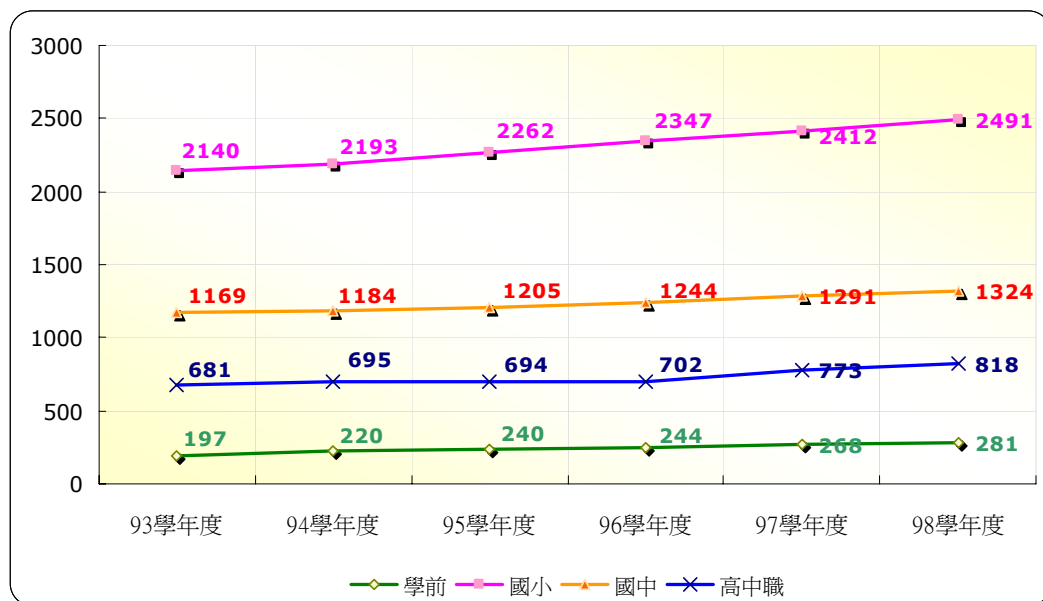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小組。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各教育階段特教班，總計 4,914 班，在學前階段計 281 班，國小階段計 2,491 班，國中階段計 1,324 班，高中職階段計 818 班。分析 93 至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班級數，在各教育階段班級數均呈現成長趨勢，以國小、國中階段成長較多。詳如圖 9-7 所示。

圖 9-7

93—98 學年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小組

(三) 學生人數

依據教育部 98 年度的《特殊教育年報》(表 9-6) 顯示,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 140,411 人, 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 93,352 人 (占 66.5%), 資賦優異學生有 47,059 人 (占 33.5%)。以教育階段別而言, 學前 10,740 人 (占 7.6%, 只有障礙類), 國小 56,986 人 (占 40.6%), 國中 42,891 人 (占 30.6%), 高中職 29,794 人 (占 21.2%)。就特教生人數占該階段學生總數 (3,127,280 人) 的百分比而言, 身心障礙類為 2.99%, 資賦優異類為 1.50%, 合占 4.49%。

以性別而言, 表 9-7 顯示, 整體而言, 男生 80,287 人 (占 56%), 女生 60,124 人 (占 44%), 男多於女。惟性別差異亦因不同類型而有不同, 以身心障礙類而言, 各障礙類別均男多於女, 無一例外。整體而言, 男 61,068 (65%), 女 32,284 (35%); 分別來看, 以自閉症 (男 86%, 女 14%)、嚴重情緒障礙 (男 85%, 女 15%)、發展遲緩 (男 73%, 女 27%)、學習障礙 (男 72%, 女 28%) 及語言障礙 (男 69%, 女 31%) 等五類男多於女的現象最為明顯。資優類則

整體而言，女多於男（27,840 對 19,219；59%對 41%），主要是因為藝術才能類（音樂、美術、舞蹈）男女人數相差懸殊（男 29%，女 71%），人數最少的「其他特殊才能」則反之（男 63%，女 37%），至於一般智能（男 60%，女 40%）和學術性向（男 55%，女 45%），則男略多於女。

表 9-6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

教育階段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總計 人數	%
類別	該階段學生總數	182,049	1,593,414	948,634	757,791	3,481,888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362	12,860	8,049	7,311	29,582	31%
	視覺障礙	86	599	437	451	1,573	2%
	聽覺障礙	451	1,373	902	919	3,645	4%
	語言障礙	634	1,432	187	146	2,399	3%
	肢體障礙	638	2,498	1,407	1,973	5,916	6%
	身體病弱	334	1,655	947	890	3,826	4%
	嚴重情緒障礙	117	2,109	812	438	3,476	4%
	學習障礙	9	8,000	6,632	4,787	19,428	21%
	多重障礙	1,069	4,139	2,149	1,374	8,731	9%
	自閉症	1,078	3,844	1,438	807	7,167	8%
	發展遲緩	4,617	0	0	0	4,617	5%
	其他顯著障礙	345	1,539	658	450	2,992	3%
	合計：人數	10,740	40,048	23,618	18,946	93,352	
	百分比	12%	43%	25%	20%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5.90%	2.51%	2.49%	2.50%	2.70%	
資賦優異類	一般智能		5,537	2,605	404	8,546	18%
	學術性向		183	5,280	5,255	10,718	23%
	藝術才能		11,118	12,176	5,111	27,405	58%
	其他特殊才能		100	212	78	390	1%
	合計：人數		16,938	19,273	10,848	47,059	
	百分比		36%	41%	23%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1.06%	2.03%	1.43%	1.35%	
總計：人數		10,740	56,986	42,891	29,794	140,411	
百分比		7%	41%	31%	21%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5.90%	3.58%	4.52%	3.93%	4.03%	

註：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為母數。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 9-7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性別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	
該階段學生總數		1,821,372		1,660,516		3,481,888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7,266	58%	12,316	42%	29,582	31%		
	視覺障礙	920	58%	653	42%	1,573	2%		
	聽覺障礙	1,975	54%	1,670	46%	3,645	4%		
	語言障礙	1,659	69%	740	31%	2,399	3%		
	肢體障礙	3,462	59%	2,454	41%	5,916	6%		
	身體病弱	2,117	55%	1,709	45%	3,826	4%		
	嚴重情緒障礙	2,954	85%	522	15%	3,476	4%		
	學習障礙	14,036	72%	5,392	28%	19,428	21%		
	多重障礙	5,365	61%	3,366	39%	8,731	9%		
	自閉症	6,199	86%	968	14%	7,167	8%		
	發展遲緩	3,368	73%	1,249	27%	4,617	5%		
	其他顯著障礙	1,747	58%	1,245	42%	2,992	3%		
	合計	61,068	65%	32,284	35%	93,352	100%		
	占學生總數%	3.35%		1.94%		2.70%			
資賦優異類	一般智能	5,108	60%	3,438	40%	8,546	18%		
	學術性向	5,908	55%	4,810	45%	10,718	23%		
	藝術才能	7,957	29%	19,448	71%	27,405	58%		
	其他特殊才能	246	63%	144	37%	390	1%		
	合計	19,219	41%	27,840	59%	47,059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1.06%		1.68%		1.35%			
總計		80,287	56%	60,124	44%	140,411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4.41%		3.62%		4.03%			

註：男、女人數之百分比係以各類別特教生總數為母數；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為母數。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三、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統計

就身心障礙類而言，表 9-6 及表 9-7 顯示，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身心障礙學生（93,352 人）中，最多的是智能障礙 29,582 人（占 31%），次為學習障礙 19,428 人（占 21%），以下依次為多重障礙 8,731 人（占 9%），自閉症 7,167 人（占 8%），肢體障礙 5,916 人（占 6%），發展遲緩 4,617 人（占 5%），聽覺障礙 3,645 人（占 4%），身體病弱 3,826 人（占 4%），嚴重情緒障礙 3,476 人（占 4%），其他顯著障礙 2,992 人（占 3%），語言障礙 2,399 人（占 3%），最少的是視覺障礙 1,573 人（占 2%）。

以教育階段別而言，身心障礙類特教生學前有 10,740 人（占 12%），國小 有 40,048 人（占 43%），國中有 23,618 人（占 25%），高中職有 18,946 人（占 20%）。

至於 97 學年度各縣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統計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 98），在此不贅述。

四、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變化

近五年（93—97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的變化如表 9-8 所示。五年間總人數從 78,264 人增至 93,352 人，增幅達 19%；平均年增 3,772 人，平均年增幅近 5%。若以 97 學年度與 96 學年度作比較，則增長了 4%；十二類特教生中有七類人數增加，增加率最高的三類是：嚴重情緒障礙（增 22%）、發展遲緩（增 19%）與自閉症（增 13%）；另有五類人數有微幅負成長現象，負成長幅度較大的是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減幅均為—5%）。

表 9-8

93—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變化情形

類別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7-96 變幅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智能障礙	27,435	35%	28,320	34%	28,295	33%	28,829	32%	29,582	31%		3%	
視覺障礙	1,743	2%	1,770	2%	1,699	2%	1,649	2%	1,573	2%		-5%	
聽覺障礙	3,927	5%	4,008	5%	3,902	5%	3,816	4%	3,645	4%		-5%	
語言障礙	1,893	3%	2,152	3%	2,229	3%	2,275	3%	2,399	3%		5%	
肢體障礙	6,504	8%	6,601	8%	6,356	7%	6,172	7%	5,916	6%		-9%	
身體病弱	3,107	4%	3,418	4%	3,548	4%	3,716	4%	3,826	4%		3%	
嚴重情緒障礙	1,749	2%	1,883	2%	2,287	3%	2,860	3%	3,476	4%		22%	
學習障礙	15,168	19%	15,946	19%	17,150	20%	18,336	20%	19,428	21%		6%	

（續下頁）

學年度 類別	93 人數	%	94 人數	%	95 人數	%	96 人數	%	97 人數	%	97-96 變幅(%)
多重障礙	8,388	11%	9,015	11%	9,016	10%	8,878	10%	8,731	9%	-2%
自閉症	3,875	5%	4,769	6%	5,439	6%	6,358	7%	7,167	8%	13%
發展遲緩	1,653	2%	2,344	3%	3,060	4%	3,894	4%	4,617	5%	19%
其他顯著障礙	2,822	4%	2,887	3%	2,966	3%	3,117	4%	2,992	3%	-4%
小計	78,264	100%	83,113	100%	85,947	100%	89,900	100%	93,352	100%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9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五、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狀況

表 9-9 顯示，97 學年度大專院校接受資源教室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9,489 人，比前一學年的 8,827 人增加了 662 人，增幅 8%。其類別以肢障為最多（3,340 人，占 35%），次為聽障（1,173 人，占 12%）、病弱（916 人，占 10%）、學障（854 人，占 9%）、其他（763 人，占 8%）、視障（661 人，占 7%）、情障（593 人，占 6%）、多障（390 人，占 4%）、智障與自閉症（分別為 296 人與 250 人，均占 3%）、語障（148 人，占 2%）與腦麻（134 人，占 1%）。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年之間（96 至 97 學年），學障學生由 541 人增至 854 人，增幅達 58%；智障學生由 191 人增至 296 人，增幅達 55%。兩者是各類中增幅最大者。

就性別來看，表 9-8 顯示，接受資源教室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無論何種類別，均男生多於女生，男、女生人數比例約為 6：4：男生有 5,791 人（占 61%），女生有 3,698 人，（占 39%）。

表 9-9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性別統計

性別 類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智能障礙	173	65%	94	35%	267	3%
視覺障礙	396	60%	265	40%	661	7%
聽覺障礙	630	54%	543	48%	1,173	12%
語言障礙	85	57%	63	43%	148	2%
肢體障礙	2,062	62%	1,278	38%	3,340	35%
身體病弱	511	56%	405	44%	916	10%
嚴重情緒障礙	363	61%	230	39%	593	6%

（續下頁）

類別 \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習障礙	645	76%	209	24%	854	9%
多重障礙	223	57%	167	43%	390	4%
腦性麻痺	90	67%	44	33%	134	1%
自閉症	217	87%	33	13%	250	3%
其他顯著障礙	396	52%	367	48%	763	8%
小計	5,791	61%	3,698	39%	9,489	100%

註：男、女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各障礙類別總人數為母數，總計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全體總人數（9,489）為母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六、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狀況

94 至 97 學年度，一般學校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人數逐年增加，由 3,349 人增至 4,356 人；特殊學校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人數亦逐年增加，由 1,173 人增至 1,334 人，詳如 9-10 至表 9-12。由表 9-10 可知，不論高職特教班、特教學校或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生之就業率均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就學率（如表 9-11）卻是持平的，僅大學校院「單獨招生」新制中身心障礙考生的人數逐年遞增（如表 9-12）。

表 9-10

94—97 學年度高職特教班、特教學校及大專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率

學年度 \ 項目	94	95	96	97
高職特教班	60.14%	61.15%	58.88%	57.70%
特教學校	24.20%	24.89%	22.93%	19.09%
大專	69.86%	68.12%	61.34%	61.15%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小組。

表 9-11

96—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升學大專校院統計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科系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96	2,222	1,407	1,481	1,027
97	2,186	1,452	1,530	1,051
98	2,484	1,585	1,459	1,019
合計	6,892	4,444	4,470	3,097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小組。

表 9-12

96—98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生」身心障礙考生統計

學年度	招生學校	招生名額	招生科系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96	8	170	55	116	73
97	11	428	93	232	126
98	15	757	158	241	143
合計	34	1,355	306	589	342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小組。

參、資賦優異學生教育

一、教育型態

資賦優異教育的目的在針對學習潛能優異而無法在普通課程中受益的學生，經專業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以使其能在彈性化的教材教法下，充分發揮學習潛能。國內資賦優異教育之法令依據，最早見於民國 57 年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教育部，民 64）。

教育部於民國 62 年正式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第一階段在 10 所國小設立集中式資優班；民國 68 年起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下，資優教育實驗由國民小學延伸至國民中學，設置多所國中集中式一般智能及音樂資優班；69 學年度起，教育部於多所國小增設分散式教育實驗班。民國 71 年開始「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驗計畫」，除了大量增設中小學數理及語文資優資源班外，更於民國 72 年開辦高中數理資優教育班級。

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頒布，資賦優異教育的服務對象由民國 73 年所界定的「一般智能」、「學術性向」、「特殊才能」三類，擴大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六類。且為使資優教育正常發展，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公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10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部分條文。自 96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分散式辦理方式為限，不得集中編班；並將各種資優類別之鑑定標準提升至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此外，國內資優教育也正嘗試以更彈性、更多元的教育方案提供資優學生充實教育的機會，舉凡校內可以舉辦的社團活動、假日研習、夏冬令營、競賽、異質分組活動設計、主題法模組教學設計、綜合充實教育方案、統整教學模式，以及到校際交流、國際交流、遠距教學、網路學習等方式，都是資優教育可行的方式。

就教育安置而言，以下為幾種現行的資優學生安置或教育型態：

- (一) 集中式資優班：係在普通班之外，另成立特別班級，課程由專任資優班教師負責，人數以 30 名為上限。目前藝術才能班及高中資優班大多採用此種安置方式。
- (二)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資優學生分散安置在普通班級，上課時應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至資源教室上課，並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提供加速或充實課程。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 10 節；情意教育、主題課程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
- (三) 縮短修業年限：這是為學科能力特別優秀的學生提供的加速學習計畫。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的學生可以加速學習及選修高年級課程。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公布之《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包含免修該科、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等七種多元彈性方式。
- (四)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縣市依學校資優學生分布情形，將行政管轄區域劃分為若干區域，提供適性化資優教育服務，利用周末假日、寒暑假、國小週三下午，或採系列延續性的課程活動，辦理研習、競賽、展演、參訪、觀摩、營隊、研究或演講等類型活動，希望藉此發揮學校的群組夥伴關係，以達資優教育資源共享的目的。
- (五) 學校本位課程：學校設計適合學校特色的資優教育方案，並提供各校具有優異潛能學生加深、加廣的學習機會，其學生安置型態採分散式，並不集中編班。

- (六) 提早入學：係指未滿六歲幼兒學習能力特別優秀，且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經專業評估鑑定其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可提早入小學就讀。

二、接受特教資賦優異學生

(一) 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統計

就資賦優異類而言，前述表 9-6 及表 9-7 顯示，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47,059 人)中，最多的是藝術才能 27,405 人(占 58%)，次為學術性向 10,718 人(占 23%)與一般智能 8,546 人(占 18%)，其他特殊才能只有 390 人(占 1%)。

以教育階段別而言，資賦優異類特教生國小有 16,938 人(占 36%)，國中有 19,273 人(占 41%)，高中職有 10,848 人(占 23%)。

至於 97 學年度各縣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統計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 98)，在此不贅述。

(二) 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變化

觀察近 5 年(93—97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教生的人數變化，表 9-13 顯示，資優特教生人數繼續呈現萎縮的趨勢，與 96 學年度相較，97 學年度除了學術性向類有微幅成長(增 2%)及藝術才能類持平(增幅為 0%)外，其餘兩類資優特教生人數均鉅幅衰退(其他特殊才能銳減 36%，一般智能類銳減 22%)，整體而言，衰減 5%。這應與 96 學年度起緊縮資優教育鑑定標準與國教階段限制編班方式有關。

表 9-13

93—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變化情形

類別 \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7—96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變幅 (%)
一般智能	10,777	24%	11,991	24%	12,224	24%	10,887	22%	8,546	18%	-22%
學術性向	4,442	10%	7,952	16%	9,115	18%	10,535	21%	10,718	23%	2%
藝術才能	24,415	53%	25,519	50%	25,999	51%	27,482	56%	27,405	58%	0%
其他特殊才能	5,903	13%	5,231	10%	3,521	7%	614	1%	390	1%	-36%
小計	45,537	100%	50,693	100%	50,859	100%	49,518	100%	47,059	100%	-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9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我國特殊教育順應時代潮流與特殊教育之發展趨勢，在各級學校努力推動與民意家長監督下，逐步發展。教育部自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即於次年成立特教小組，近年來，推動特殊教育之具體措施及成效概述如下（98 年修正後）：

壹、健全法制

第一，健全特教法規：無論中央及地方政府皆依《特殊教育法》訂定相關法規，據以推動特殊教育。

第二，建置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以系統網絡分布，全面掌握特殊教育學生資料，並每年出版統計年報。因系統皆以學生個人身分證篩檢，資料正確，故無需另耗鉅資辦理普查工作。

第三，獎勵及補助縣市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等。

第四，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特教預算（如表 9-14）。

第五，完成《特殊教育法》的再次修正，並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由總統明令頒布。

表 9-14

92—98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一覽

單位：億元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教育部主管預算	1,530.74	1,457.90	1,401.26	1,415.68	1,453.56	1,526.90	1,681.480
特教總經費	58.76	58.68	58.23	61.03	61.23	64.36	72.45
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	3.84%	4.03%	4.16%	4.31%	4.21%	4.30%	4.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 92—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貳、提供 3 歲至未滿 6 歲身心障礙兒童學前特殊教育

一、擴大學前身心障礙特教服務量

為增加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服務人數，補助 3 歲至未滿 6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一人一學期 5,000 元，以及補助私立

幼稚園（托兒所、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人一學期 5,000 元。教育部並訂定每年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應成長 2%之目標。自 87 學年度 988 人，至 97 學年度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數已達 10,740 人。

二、提升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教學品質

以提供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補助費方式，鼓勵其幼教教師修習特教學分；鼓勵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凡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園內有現職專任合格幼教教師於前一年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進修 54 小時，每有一位教師，補助該園 5,000 元。另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每有一位教師，補助該園一萬元。

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教重點工作

補助 25 縣市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点工作之經費，主要補助項目為設置特教資源中心、設置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特教通報經費等，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不因資源差距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肆、特殊教育班普及化

為使不同障礙類別、不同障礙程度的孩子，都能真正接受到適當的教育，各縣市政府遵循「最少限制的環境」之安置原則，各種資源班、特教班、特殊學校及巡迴輔導制度等，都致力於使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得到適性的教育機會。目前 16 縣市均設有特殊教育學校，屏東縣特殊教育學校亦在籌辦中，普通學校中特教班級的設立可謂相當普及，小班及社區化方向之發展已漸入佳境，特殊需求學生多可就近入學入班接受學校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的人數比率逐年提高，97 學年度已達學生總數的 2.70%，資優學生亦達 1.35%。

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係採多元安置及社區化就近入學為原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高中、高職，並參酌學生、家長意願、居家遠

近及障礙程度等因素分別安置於不同類學校或班級，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種選擇機會。90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安置管道有以下三種：一、升學高中、高職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採自願就讀方式辦理。

二、升學高中、高職普通班者，採申請、甄選、登記等入學方式辦理。

三、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推動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後，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成長，自 90 學年度之 6,952 人至 97 學年度已達 18,946 人。

陸、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

目前我國大專校院大多已成立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各種支援服務。現今教育部在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支援系統的建置與強化上，採取下列措施，已獲得一定的成果，包括：落實大學身心障礙甄試及多元入學管道；身心障礙大學生減免學費、補助輔導經費與獎助學金；研訂大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機制；建立大學資源教室實施模式及其具體服務內涵；推展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生涯轉銜服務發展等。具體而言，有如下列：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分為視障、聽障、腦麻、自閉及其他等 5 類組辦理，87 學年度 1,153 人，至 97 學年度接受資源教室服務之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已增至 9,489 人。

二、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專校院

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報到者每有 1 人補助該系（科）6 萬元。

三、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之規定，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依障別及程度別，發給 1 萬至 4 萬元不等之獎助學金。

四、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經費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98 年度補助 153 所大專校院 4 億 4,198 萬元。

五、公費留學每年 5 名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自 87 學年度起於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設置 5 名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柒、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

為加強對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教育部採取下列的策略：

第一，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

第二，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執行「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綱要編製暨推廣研習工作計畫」。

第三，委託國立桃園啟智學校編製「九年一貫及高職課綱於嚴重認知功能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

第四，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工作計畫」，並預計於 100 學年度正式實施。

第五，於 97 年度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第 2 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

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為建立輔具專業評估及維修管理機制，教育部委託相關大學設置身心障礙學習輔具中心：淡江大學設置視障學習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設置聽障學習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復健醫院設置肢障及其他障礙學習輔具中心。

玖、特教統計年報及網路通報

教育部自 92 年起，每年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建置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讓主管機關得以掌握每年新生入學入班及異動的各種狀況，並由相關資訊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

拾、個別化教育計畫普及化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92，第 19 條）規定，各校（班）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受過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都視 IEP 的規劃與執行為年度大事。各階層教師透過家庭訪視、訪談、觀察、評量、實驗教學等方式去了解學生不同程度的個別差異，再配合家長期望與學生實際能力編撰學生 IEP，繼而召開 IEP 會議。IEP 會議提供一個正式的平臺，讓教師與家長對談，取得共識；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依 IEP 實施教學，以彈性原則調整課程，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每學期期末再召開 IEP 檢討會議，對學生實際教學狀況及學習成果做檢討。這一套流程，可以讓身心障礙學生所受的教育趨向適性、趨向精緻。

拾壹、透過特殊教育評鑑提升特教品質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92，第 21 條）規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特教評鑑是各校特教人員的任務重點，以此方式確保校方依規定辦理特教業務，等於確保了學生的受教權，也有助於提升特教品質。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與訪視大專資源教室等，均依律辦理。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自 60 年代經濟起飛帶動教育普及與特殊教育的推廣以來，在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的努力下，特殊教育的質與量都有相當進步，惟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面臨一些困境與挑戰。本節就 98 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分述於下：

壹、問題

一、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問題

民國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民國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亦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

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目前策略以補助費方式擴大發展遲緩幼兒幼教機會為主，仍有待進一步擴大與深化服務內容，並進行完整規劃與配套措施。

二、教育、社政、衛教、勞政四面方管道之整合

在學時的教育需求、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早療或復健治療需求，以及畢業後之就業服務需求等四者，對特殊需求學生而言缺一不可。但目前各主管機關之間的整合仍有不足，包括學生資料網絡的管理與整合、跨階段的接收及服務的進入、主動提供資源和支持等許多方面，均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三、無障礙環境之營造與推動

無障礙環境之推展，在公共社區、學校校園、道路設施、工作場合等硬體設備之建置方面，現行相關法律規章均有明確規範，但仍有不少問題存在：其一、設置規格未符法定標準；其二、設置之後無專人專責維修管理。此外，在無障礙環境的心理層面，大多數場域中的社會態度仍有不友善、質疑、輕視、憐憫等負面的消極態度，有待改善。

四、普教與特教之協調與合作

融合教育原則及最少限制環境的精神，立意良善，但在實務面的執行上，往往因為配套措施不足，而未能展現良好效果。例如，部分特殊需求學生在鑑定後安置於普通班級時，普通教育教師對學生應有之協助工作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無法使普通班內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最大的學習效益。

五、客觀鑑定與多元評量

目前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或由醫療人員執行（以生理障礙為主），或由心理評量人員執行（以心理障礙為限）。然心評人員多是由第一線特殊教育教師兼任，並未設有專責單位與人員。以先進國家（如美國）為例，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與評量，是由專門小組或專業人員（如學校心理師）來執行的。而我國係由教師兼任，常造成部分教師的負擔過重，以及僅憑一、兩種測驗即加論斷或是態度不夠客觀、心評教師品質難以掌控等情形，因而影響鑑定安置作業的標準化。有必要成立專責鑑定單位、落實多元評量原則。

六、專業團隊的人力與運作

民國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應結合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以團隊合作進行。」民國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更詳作下列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教育部為達成專業團隊設置，在特教學校已設置專業團隊人員，並補助各縣市 4 至 6 名之團隊人員。但 4 至 6 名專業團隊實無法滿足全縣特教之需要；且在一般學校之專業人員卻更是少之又少。專業團隊顯然人力不足，運作機能欠佳。

七、「特約指導教師」或「特殊專才教師」的聘用

民國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民國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更作通案性規定：「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此一規定迄未制度性地實施，「特約指導教師」或「特殊專才教師」在我國教育法規中屬首創，惟因首創，其資格、聘用、待遇、執行等問題，均有待釐清與規範。

八、資優類教師的合格率問題

資優類師資的來源雖已由在職研習取得證照的方式，逐漸轉由職前培育的師資為主；而學分之要求已由最初的 16 學分提升至 40 學分（包含 10 學分的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是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以 97 學年度而言，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國小為 47%，國中為 7%，高中職為 6%，平均 22%（見表 9-5）。相較於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率達 93%（亦見表 9-5），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實在偏低，尤其是在中學階段，更為嚴重，其潛藏的資優班教學品質問題，不容忽視。

九、弱勢群體資優學生的照顧

弱勢群體包括原住民、新移民、文化殊異、資源不利及貧窮家庭的子女，他們獲得的教育資源和支援常有不足。現今弱勢群體特殊教育的實施重點為：1.推動及落實「個別化支持輔助系統」（ISP）；2.形成並推展「村落型的特教學習型組織」；3.建立完善轉介制度，獲致必要之資源與支援服務；4.培育與訓練不分類或大領域之特殊教育人才。這些方向均很正確，但在具體作為及經費挹注上，應更講求實際、有效。

此外，由於資優與障礙可能並存，而並存時資優特質與需求常被忽視，民國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民國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更作詳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此一條文立意極佳，惟尚缺乏具體方案，有待加強規劃與落實。

十、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的品質

隨著特殊教育多元安置型態的確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人數亦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在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中，以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的人數最多，顯示在傳統的顯性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時，隱性障礙學生之生活適應與教育需求也逐漸同步受到重視。在少子化的趨勢中，身心障礙學生卻呈現逆勢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示在篩選鑑定及安置的概念宣導上有很大的進步。但在宣導家長同意孩子接受特殊教育鑑定與服務的同時，我們更應深思在特殊教育推行許多年後，除了接受服務人數的增加之外，在服務品質的提升及資源整合上，是否還有很大的改進與發展空間？特殊教育執行及專業服務品質的提升，不僅在中央是重點，在地方更需加強。民國 97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的評鑑報告顯示，列為良等及輔等的縣市占了全國縣市的 47% 左右，亦即全國有近一半縣市在這許多年的努力後，仍有許多身心障礙學生尚未完全得到法律上所規範的適切服務與適性教學。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

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措施之推展，這幾年在教育部積極宣導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多能認同零拒絕理念，就讀一般學校特教班、資源班與普通班（融

合班)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顯著增加，零拒絕措施後所欲促進的適性教育與融合教育精神，有了一些進展。但身心障礙學生進入校園後零拒絕的配套措施(支援系統的建立)與融合教育的落實，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

由表 9-9 的資料中可以發現，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率逐年下滑，其可能原因是畢業人數較往年增多，適合的職缺並未相對增加，以致影響就業率；也有可能是因近年經濟不景氣。但或許我們更該深思的是：是否學校及勞政單位在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未能配合學生潛能開發與社會職場需求，致使職業訓練及輔導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常是為訓練而訓練的無謂訓練？今日的課題是：如何在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方面，有更大的努力與更多的經費投入於學校與勞政單位資源整合？如何避免在身心障礙學生求學管道較已往暢通的情形下，所培育的學生卻無法享有尊嚴與自主的生活？

十三、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

雖然目前我國大專校院大多已成立資源教室，且政府在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支援系統的建置與強化上，已採取許多具體有效的措施，然而在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上，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仍有待加強。多數能夠進入大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可說是身心障礙學生中的績優生，大學的特教支援系統乃是協助他們在多年奮鬥之後走入社會最後一哩路的扶梯，值得投入更多的努力與資源去落實。

十四、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

我國在學校中正式推展身心障礙教育已 40 餘年，但攸關特殊教育品質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具研發，教育部雖已針對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採取若干具體措施，也有不少特教專家學者和實務教師投入心血和努力，但往往各自為政、各自發展，偏向臨時性和點綴性，缺乏長期性的課程發展政策思考，也無嚴謹的課程實驗、檢驗機制，以致迄無足以傲人之成套教材，類似美國的社會學習課程、生活中心課程或香港的「融通課程」，甚為可惜。亟需作系統性的開發與全面性的統整，研發多元、彈性而有實徵效度的課程與教材，供教師選擇應用。

貳、因應對策

一、規劃並落實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三歲

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三歲是一項大工程，需完整規劃，並有配套措施。有關實施模式和定位、鑑定安置、通報系統、服務內容、行政管理、進度管控、經費籌措、社醫支援、課程與師資等問題，均需妥善釐清與規劃。終極目標是使學前時期的早療、通報、福利及相關服務，確實進入每位學前特殊需求兒童中，目前則應依法先以向下延伸至3歲為目標。

二、加強教育、社政、衛教、勞政四面方管道之整合

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宜透過各種管道，加強相關部會主管機關間的溝通與協調，包括學生資料網絡的管理與整合、跨階段的接收及服務的進入、資源和支援的提供等，建立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系統，以充分發揮資源整合的功能。

三、落實無障礙環境之營造與推動

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包括交通、建築、學習、工作、社區等各方面，強調「可及性」，包括「可達」、「可進」、「可用」。基本上含涉的範圍有兩個層面，一是有形的物理環境，如交通、建築、休閒、教育場所等設施設備；另一是無形的人文環境，如接納的、尊重的心理態度等。為增身心障礙者的福祉，應就物理及人文環境兩方面，繼續做全面性、階段性的改善。在學習環境方面，固然要做到「不以身心障礙為理由而拒絕入學」，另一方面也要排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的障礙，使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夠和一般學生一樣享用各種教育資源，進而接受真正的適性教育。

四、加強普教與特教之協調與合作

除普通教育教師應在面對特殊需求學生時，應表現積極正向的態度外，並應充實相關的特教知能，俾對學生在學習上的需求，有效因應；而校內的特殊教育教師亦應針對普教教師的需求主動予以關注，並能適時進行討論及提供相關的服務。兩者應充分協調合作，以使普通班內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最大的進步。此外，為增加普通班接受身心障礙學生之誘因，除依規定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得酌減外，可考慮加強其他誘因或提供實質的協助，如增加額外人力資源（包括教學助理）及相關協助。

五、加強客觀鑑定與多元評量

為減輕特教教師負擔，並控制心理評量品質、促進鑑定安置作業的標準化，有必要成立專責鑑定單位，培育心理評量專業人員，並落實多元評量原則。

六、加強專業團隊的人力與運作

在特教體系內，有必要設置下列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心理諮商、語言訓練、定向行動、聽能訓練、職能訓練、運動機能訓練、社會工作、臨床或學校心理等專業。在運作上，可聘為專任或兼任，惟仍宜補修特教學分；可以學校為單位聘任，亦可以區域為單位跨校聘任；專業人員在特教體系內之職稱仍以「專業人員」（如心理諮商師、語言訓練師）為宜，但其待遇宜比照特教教師。此一目標非一蹴可及，但可規劃逐步達成。

七、規劃「特約指導教師」或「特殊專才教師」的聘用

「特約指導教師」可定位為「良師典範」或「師傅制」（mentorship），宜參照先進國家（如美國）做法，就其資格、聘用、待遇、實施方式等加以規劃，訂立規範，提供支援，使之真正落實。

八、加強資優教育師資的培育與進修

解決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的問題，根本之道是根據標準本位（standards-based）的精神，加強資優類教師的養成教育與在職進修。此外，由於優良特教師資（尤其中學階段的資優類教師），除了具備特教專業知能（professional knowledge; PK），尚需具備專門學科知能（content knowledge; CK）和傳授知識技能的能力（professional content knowledge; PCK），因此，應針對只有特教專業知能者，補強專門學科知能；針對只有專門學科知能者，補強特教專業知能；而兩者均應加強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的訓練。

九、加強弱勢群體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輔導

近年來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已不僅限於補救因障礙所致的學習缺陷，而強調發掘其易被忽略的優勢特質或能力。《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的規定，用意在此。且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的規定，鑑定此類學生之評量工具及程序，得不同於一般資賦優異學生。雖然特殊教育政策已清楚闡明此一發展方向，但目前各類資賦優異的鑑定工具顯然大多無法

適用，有待研發合適的鑑定工具、培訓鑑定人員，以及實施非正式評量或替代評量，這些應是未來推動資優教育的重點工作。

十、提升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的品質

為落實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品質，首應強化特殊教育資源與普通教育資源的整合；其次，在現今少子化趨勢下，國中小教職員編制應藉機朝向精緻化方向思考，從寬編制，使國小有專業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中小學每校有至少有資源教師 1 人，同時引進常態化相關專業團隊進駐區域中心學校，並同時服務周邊學校。

十一、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

為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同時提升零拒絕與融合教育之後的特教服務品質，應加強融合教育理念宣導與實務推展，提升普通學校資源班及特教班設置比例，並按學生人數及特殊需求增加而增班或給予相關經費及人力之協助。此外，應強化各校特殊教育推行會的功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及學習的品質。

十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的策略，包括：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教師、專業人員研習與親職教育，並建構完整體系協助前述人員能確實整合並融入相關教學、訓練與日常教養中；加強與勞政單位及職訓局之資源整合與相關配套措施之運用，建置與執行相關支持服務規定；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量表與測驗工具；國中以上階段之個別教育計畫與特殊教育方案應列入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事項等。

十三、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

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的策略，包括：建立大學資源教室實施模式及其具體服務內涵，並列入特教評鑑，加強追蹤輔導機制；落實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之推動，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生涯轉銜發展；落實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

十四、加強研發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

加強研發推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策略，包括：在系統化、統整化、多元化原則下，對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與推廣上，作全面性及長期性的思考，並確實執行與修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在研發推廣上應編列經常性的經費及人力，以利隨時引進新概念及進行編製或修正；建置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推廣的網站及分散式學習系統，以結合教室內電子白板，使資訊融入教學的精神能真正體現；在 e 化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推廣上，朝向模組化及互動性設計，以使教師在教學現場使用上更能自行組合及運用教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高度異質的情形下仍能做適性的學習。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自民國 59 年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 73 年提升至法律位階的《特殊教育法》訂定發布，民國 86 年為符應世界融合教育思潮及迎頭趕上先進國家特殊教育發展水準，大幅度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民國 98 年為迎合社會變遷，又作了大幅度的修正。綜觀近年國內特殊教育的發展，無論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均有顯著成效。為持續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的教育措施，輔導特殊教育學生生涯發展，政府仍應投入更多的教育資源與努力。針對我國今後特殊教育的發展，茲就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部分，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可概述如下：

一、健全特教法制，引領政策精緻發展

《特殊教育法》（民 86，民 90，民 93，民 98）修正公布後，教育部積極推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並陸續發布相關法令規章，確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服務對象，成立特殊教育專責行政單位，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強化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重視家長參與權，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專業團隊及相關支持服務，並明訂身心障礙學前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建置法制促進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奠定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根基。

為使我國特殊教育全面推展逐步邁向精緻化，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發布《特

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及《資優教育白皮書》，加上民國 98 年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這些將作為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之藍圖。未來將藉以規劃、推動各項執行策略及近、中、長程方案，促進特教學生適性學習及潛能發展，全面提升特教品質。

二、紮根學前階段，重視幼兒早期療育

修正《特殊教育法》（民 86，民 98）將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納入服務對象，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結合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等資源，共同推展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優先提供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補助，引導其就近入學、彈性多元安置；並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之機會，強化教師對身心障礙幼兒處遇之專業能力。

教育部於 92 年度起成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未來將增加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幼兒人數及實施場所，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數、改善幼教場所無障礙環境、實施巡迴輔導、專業團隊服務等，以滿足 3 歲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

三、建構無障礙環境，營造校園全面支持

未來施政重點將包括建立無障礙校園清查系統，全面檢核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逐年編列經費協助學校建立或改善校園整體性之設施設備，以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原則。

此外，將加強社區及校園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強化無障礙心理支持環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並重視家長參與之法定權益，保障其參與鑑定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學校家長會委員，由學校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援服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四、提供專業服務，促進學生學習適應

為提供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有關鑑定、教學、行政支援及相關專業服務，將繼續補助設置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專院校特殊教育中心、華文視覺障礙圖書館，並充實相關專業團隊人力，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復健

服務、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

未來將在已設立的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學習輔具資源中心基礎上，加強提供個別化學習輔具，並進行需求評估、借用及維修，以滿足不同障別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學校生活適應。

五、辦理獎勵補助，扶助學生充分就學

為獎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將繼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助，提供獎學金、助學金，鼓勵認真向學之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表現之資賦優異學生。並考量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其學雜費，給予必須之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協助縣市辦理專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減輕學生家長負擔。

身心障礙學生如無法自行上下學，將繼續免費提供就學交通車或補助其就學交通費，以解決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協助其能充分就學。

六、推展十二年就學，延長國民教育年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特質之差異，教育上有其特殊需求性。90年起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免費及適性之安置措施，接受高中職教育，落實延長國民教育年限，逐年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就學比例。

為擴增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就學機會，朝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邁進，教育部將繼續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期望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教育能達成入學管道多元化、就學安置社區化、教育環境優質化、輔導轉銜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與資源網絡精緻化之目標。

七、規劃多元入學，擴增高教就學機會

教育部將繼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高等教育階段多元管道升學機會，辦理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各大學校院得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提供學生輔導及輔具資源等支持，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

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皆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並依據考生障礙類型及障礙程度之需要，規劃適當考試服務措施。提供公費留學考試名額，以鼓勵優秀身心障礙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

八、落實資優方案，發展學生多元才能

鼓勵及輔導推動各類資賦優異教育方案，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之培育，依據學生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之優勢能力，結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辦理各項資優教育活動，提供資優學生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等彈性化學習機制。

教育部將依據民國 98 年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更明確地規範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鑑定流程及安置方式，以利各縣市政府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有一致性做法。此外，加強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激發其發揮卓越潛能與傑出表現。

九、研發特教課程，強化教師專業能力

定期檢討並修訂國民教育、高中（職）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課程綱要，發展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課程指引，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作為課程之調整原則，落實特殊教育適才適性教學，協助教師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辦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鼓勵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製作研發適切之教材教具。

為強化教師專業及因應融合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教育部將積極協調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學分班，針對資優教育及中重度障礙、溝通障礙、聽覺障礙等特定課程進行專精訓練，並提高合格特教教師比率。此外，設置專業團隊人才資料庫，與各專業學會共同合作辦理人員儲訓。同時，補助縣市政府、大學院校特教中心辦理各項特教研習，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提供現職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師教師、行政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等特殊教育進修機會，期能系統性提升教師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十、結合社會資源，提升學校教育助力

教育部將逐年增加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補助經費，結合機構、家長團體、學會組織等資源，共同推展特殊教育。此外，定期表揚愛心楷模廠商，鼓勵廠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創造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之就業環境。鼓勵家長團體與民間機構參與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規劃諮詢；學校與社區充分合作，結合人力、物力等資源，協助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增進學校教育發展。

在資優教育方面，運用社區資源，聘任特殊專長者協助教學，豐富資優教

育與教學資源；支持資優教育教學實驗及研究工作，促進資優教育精進發展。

十一、E 化特教行政，整合資源流通共享

教育部將繼續建置特殊教育資料庫（SET），開發特教通報系統，分階段逐年擴充通報功能，使現有轉銜服務通報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系統、無障礙環境清查系統、縣市補助交通車汰舊換新系統、各項特教補助經費系統、鑑定安置系統、輔具管理系統、專業服務申請系統、巡迴輔導服務系統等，達到行政流程簡化及資源充分運用之目標。另增置特教相關研習報名系統、特教網路諮詢系統、特殊教育刊物、數位學習及虛擬學習網站等，提供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多元服務與支援。

針對視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設置專屬之無障礙全球資訊網、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資源網、高中資優資訊網、「阿寶的天空」、「有愛無礙」等，俾利教師及相關人員取得特殊教育相關訊息、教材、資源。

十二、辦理訪視評鑑，倡導特教績效責任

教育部將繼續辦理各項特殊教育訪視評鑑，每三年一次，由教育部對縣市政府、大學校院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特殊教育班等定期評鑑或訪視，縣市政府亦對所屬學校辦理特教評鑑。結合專家學者、家長團體、行政、教育專業之力量，確實了解特殊教育工作之問題與成效，於評鑑實施後辦理評鑑檢討、績優獎勵及追蹤輔導，以有效督導及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同時，每年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之效果。

此外，將結合特教行政督導項目運用各項資料庫，分析規劃特殊教育，查核縣市特教補助經費執行成果。督導各級學校自我檢覈學期特教業務執行及無障礙環境清查狀況，線上填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即時了解特殊教育執行情形，作為行政管理及政策擬定之依據。

貳、未來發展建議

今日，特殊教育已成了教育中的「顯學」。此一「顯學」未來的發展如何？臺灣應努力的方向為何？茲根據世界潮流、本土的文化背景和社會需求及相關研究文獻，就我國特殊教育政策，提出以下的展望與建議：

一、優障兼顧

在學理上，特殊教育的對象包括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兩大類，都是針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已毋庸置疑。在法律上，我國修正《特殊教育法》的內容兼有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兩部分，均顯示特殊教育應優障兼顧；雖然兩者不必並重（仍宜以障礙教育為重），但不能偏廢。兩者之間，其實也有可融合之處。

傳統上，我們對資優兒童強調發揮其長處，實施充實性教育；對身心障礙兒童強調補救其缺點，實施補償性教育。事實上，資優兒童因情緒困擾、經驗不當或環境不利，亦可能產生學習障礙，需要補救教學；身心障礙兒童亦可能在普通智能或特殊才能方面稟賦優良，而需要接受充實教學。兼具優、障特質的兒童稱之為「雙重特殊兒童」（children with dual exceptionality）或「二度特殊兒童」（children with twice exceptionality）。也就是說，特殊兒童之優點與短處並非是絕對的，優異與障礙並存是可能的事實，充實教學與補救教學並進，也是必要而可行的，只是在程度上有輕重之別。

二、多途並進

辦理特殊教育，應多途並進，首先應公私並進。依目前情況來看，政府沒有力量完全做到義務的特殊教育，必須借助民間的力量，這是基於現實原則；另一個是善意原則，即使政府有力量，也不必完全包辦。只要民間機構團體有愛心，有足夠的力量，政府應不見外地加以接納、鼓勵。

其次，醫院學校、養護機構、特殊學校、特殊班、資源教室、巡迴輔導、諮詢服務等多元模式應該並存，以適應不同種類、不同程度、不同需求的兒童。其收納對象亦可重疊，例如：輕度的一部分到資源教室，一部分在特殊班；中重度的一部分在特殊班，一部分在特殊學校；極重度的一部分在特殊學校，一部分在養護機構。這些都可視進步的情形作彈性調整，或向上遷置到資源比較完備的機構，或向下回歸到資源班、普通班。對資優學生而言，亦應有多元安置措施，不宜採用刻板、統一的模式。

三、彈性安置

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教育，從歷史發展來看，是從「無」到「有」，從「分」到「合」。從「無」到「有」乃由於人權思想的伸張與適性教育的重視，代表社會的進步。從隔離式的「分」到回歸主流式的「合」，其目的何在？則需好

好思量。許多「合」在普通教育環境中的特殊兒童（包括障礙與資優），實在有必要把他們「分」出來；其中不必分、不願分的，則要就地輔導－因材施教與正向互動。特殊教育的安置，應建立以學生需求為中心的多元、彈性的模式，以「適性」與「支持」為安置之準則，該分則分，該合則合，分合並存，不宜陷入假性的融合教育浪潮之中。

四、彈性課程

真正的統合（integration）或融合（inclusion）不只是物理的合（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身處一室），還包括社會的合（互相接納）與教學的合（即課程的彈性）。在普通教育上，開放的或彈性的課程爭議頗多，但在特殊教育上，卻是顛撲不破的真理，因為特殊兒童的個別差異太大了，「大鍋飯」式的課程，「齊步走」式的教法，實在難以消受；有必要針對有特殊需求兒童的需求與特性，擬訂個別教育計畫，真正做到適性教育、因材施教。

五、適性教育

特殊教育沒有定規，惟有適性而已。在國際上一場又一場的知識饗宴裡，各種課程與教學模式，紛紛出籠，互相爭寵，有時真令人眼花撩亂。其實，說穿了，惟有適性而已。我們引進國外各種課程與教學模式時，可不要忘了因時、因人、因地而制宜，以功能（學生的需求）來決定採用何種型式的教育安置、課程或教學－即「形式跟著功能走」（form follows function），切忌隨便拿一套熱門模式，把每個學生都套進去。

六、無障礙環境

現代文明社會強調「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包括有形的物理環境，如交通、建築、休閒、教育場所等設施設備，另一是無形的人文環境，如接納的、尊重的心理態度等。為增進殘障者的福祉，吾人亟應兼及物理及人文環境兩方面，做全面性、階段性的改進、改善，以提供殘障者最適宜的生活環境，使殘障者也能出入自得、安身立命，進而充分自我實現其生命的極致。在學習環境方面，一方面要做到「零拒絕」，以符合「有教無類」的理念，另一方面也要排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的障礙，使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夠和一般學生一樣享用各種教育資源，參與各種社會活動，進而獲得適性的發展，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

七、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是目前國際思潮的主流，其陳義雖高，對特殊教育卻有重要的意義。規劃融合教育的實施方案，透過整個學校環境的小小改變和教師的積極參與，使身心障礙兒童在自然環境中獲得支持，使其能力（ability）浮現，障礙（disability）減除，也即是「透過變異教導殊異」（teaching diversity through variety），應是今後我們共同努力的重要目標。

八、親職教育

父母的積極參與已是特殊教育必然的發展趨勢，如何使父母在觀念和態度上有積極的反應，在教養方面有正確的方法，已是特殊教育的成敗關鍵之一，尤其在學前階段，更是如此。在這方面，應提供特殊兒童父母養育孩子的知識（如編印父母手冊，親職教育通訊），加強社會諮詢工作，舉辦研討會，社工人員定期到家庭訪視，鼓勵和支持特殊兒童家長組成聯誼會或類似社團。

九、早期介入

產前的計畫生育、孕婦保健，產後的健康檢查、親職教育等，都是重要的預防工作。透過有效的預防措施，對身心障礙兒童出現率的降低，必然大有助益。特殊兒童的早期診斷、早期療育，已證實極具功效，美國對於特殊兒童學前「啓蒙計畫」（Head start program）之重視及從零歲開始的 99-457 法案（1986）之頒行，是最典型的範例。特殊兒童的診斷與調查應從三、四歲，甚至更早就開始，並且立刻採取行動，從醫學、教育等方面，積極進行早期療育的工作。

十、功能診斷

前述「及早診斷、及早療育」的要義是孩子小，可塑性大，及早給予教育和幫助，會事半功倍。但及早診斷有時會造成標記，構成傷害；而不診斷、不標記，卻又無法做特別的處理、保障特殊的權益，其間確有矛盾存在。最好的辦法應是改進或健全社會態度，個人即使有標記，人們也不予以歧視或拒絕。其次，則是儘量不做「標記式的診斷」，而強調「功能性的診斷」，即對障礙（如溝通上、行動上、情緒上）很具體的列出來，而不賦予一個籠統的標籤，然後再作診斷，區分困難之所在，使診斷具有教育的意義。

此外，為避免不必要的標記、減少教育資源的浪費，並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應加強「轉介前介入」（pre-referral intervention）或「回應性介入反應」（response

to intervention），即發現學生有學習或適應上的困難時，需先在原學習環境進行介入輔導至少一個月後，若發現輔導無效，經評估仍需更換學生教育安置時，才考慮申請轉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這對學習障礙的鑑定特別適用。

十一、重視生態

兒童的生長環境（包括家庭、學校與社會）之設計與管理，已成為當前教育上一大課題。對於特殊兒童而言，其重要的概念便是「最少限制的環境」，惟有在最少限制的環境，才能使兒童作最充分的發展。對於資優學生，此一概念亦同樣適切，即一切假平等的限制，均應設法排除；積極方面，應以兒童的成長為中心，設計客廳、庭園、圖書館、科學館、遊樂場等，使兒童在最健康，最滋養、最少污染與限制的環境下，像幼苗一樣，欣欣向榮。

過去吾人多以醫學的觀點來解釋殘障的存在，這對多數重度障礙者固然言之成理，但對多數輕度障礙者就未必適用。「特殊」（exceptionality）的定義，不只包括個人的身心特質，同時也包含環境的影響和個人對環境要求的反應。換言之，今日對特殊性的界定，已逐漸從醫學模式轉移到注意兒童與環境互動狀況的生態模式（ecological model）。所謂「六小時的智障兒童」之說，意指智障的存在有其情境性，例如一位孩子在校時顯得笨笨的，回家後表現卻與普通兒童無異，他的「智障」乃是在學校時的情境性反應，未必代表他的本質，不同的文化環境對個體的期待與要求往往不同。兒童是否被認定有特殊性，往往需考慮其成長的生態環境；因此，特殊兒童的診斷，應兼顧內在因、外在因與互動因，而對特殊需求兒童的介入，也要生態的角度，全面觀照、多管齊下。

十二、義務特教

美國早在 1975 年公布《所有殘障兒童教育法》（94—142 公法），實施免費的適切教育（包括交通、輔具等），日本在 1979 年已做到 80% 以上的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免費教育，均認定提供完全免費的國民教育給身心障礙兒童是政府的義務。特教義務化可說是特教的發展趨勢。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即朝這個方向前進。讓所有學齡身心障礙兒童都能進到學校來，不但享有至少和普通兒童一樣的教育成本，進而因身心障礙所需付出的額外費用，也全由政府負擔，這才是真正的身心障礙者義務特教。

十三、生涯發展

無論障礙或資優，生涯發展的理念均值得大力推展。生涯教育的實施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強調生活中心、實用技藝與能力本位的特質，不但學習如何謀生，且學習如何學習、學習如何生活、學習如何愛人；不但使之從學校順利轉銜到社會，且能適應社會生活，享受人生樂趣。美國 1990 年國會通過、1997 及 2004 年修正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 公法）即把轉銜服務列為重點。對資賦優異者而言，生涯發展的課題不但是獲得自我充分發展，且能透過工作實踐有價值的人生—包括建立以服務為志業，以助人為樂的人生觀。

十四、文化殊異

無論障礙教育或資優教育，對於文化殊異（cultural diversity）現象，已愈來愈加以重視。美國有關法案（如 94—145 公法，101—476 公法）中即明文保障少數族群或英語非其母語的學生之均等教育權利。在鑑定時，強調不偏差；在教育上，強調雙語教學。「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今日在臺灣原住民、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與母語教學問題，普受關注，美國尊重少數民族文化並給予充分發展機會的做法，很值得借鏡。

十五、團隊工作

綜合性的復健（comprehensive rehabilitation）已是世界趨勢，今後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服務，不能僅止於醫療與救助，更應及於預防、教育、職訓、就業等方面。為確保綜合性復健的實施，在行政方面應有更周延而有力的立法與行動；在安置方面，應強調社區本位的服務與處遇；在態度方面，應促進社會對障礙者的接納、支持與協助。障礙者本身亦應加強獨立生活技能的培養及對本身權益的維護。今後我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亦應朝綜合性復健的方向努力，並應由政府主導，列為施政的優先項目。全國性復健及研究中心及地方復健網路之建立，應屬可以考慮的具體措施。此外，特殊教育與復健工作之推行，涉及政府許多部門之業務；因此，分工、協調、合作非常重要。以日本而言，在政府方面，其厚生省（相當於衛生福利部）、勞動省（相當於勞工部）與文部省（相當於教育部）便通力合作，另在首相辦公室設專署以資督導與協調，便很值得取法。

十六、通識與專業的師資

有些啓智教育教師半開玩笑地說，自己愈教愈像智障者啦！這一方面說明他（她）可能太投入了，以致被學生「同化」；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爲做某一件事情做久了而鑽牛角尖，只知啓智，不知教育；只知教育，不知社會文化、政治、軍事，經濟。其實，每位特教教師除了特教教師的角色之外，還在家庭中、社會上扮演各類角色，故需有現代人開闊心胸與廣博知識。這種素養對特殊教育本身也有很大的幫助；因爲有了通觀之後，便可爲自己找到一個定位，也更能肯定自己。未來的特教教師不應把自己侷限於狹小的範圍內，致使心胸窄化、知識窄化、生活窄化；而應多方面充實自己，如閱讀書刊或參加各種進修活動。對於音樂、美術、舞蹈、展覽等活動，也儘可能多多參加，以增廣見識，培養興趣，增進生活情趣，從而增進活力，增強信心。因此，建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兼顧專業與通識的發展，應是未來努力的方向。另一方面，普通教育教師也需有基本的特殊教育知能，以便處理隨時可能遇到的特殊需求問題，並對特殊教育予以關懷和支持，故應提供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的機會。

十七、科技輔助

輔助科技（assistive technology）正日新月異地發展，對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學習和工作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由於輔助科技的介入和普及，使身心障礙者的學習能力、職業技能和行動自由度大爲擴增，使其潛能得以發展，就業條件得以強化，也大大提升其成就感和價值感，馴至於休閒娛樂或運動，也可不致於缺席或躲避，大大增進了生活情趣，「障而無礙」將愈來愈不只是一個夢想。

十八、能力與責任

1992 年在慕尼黑舉行的第三屆歐洲資優教育會議，以「能力與責任」（competency and responsibility）作爲大會主題，深具意義。此一主題在資優教育上特別具有意義。國父孫中山先生嘗言：「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才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已很清楚地指出聰明人有服務人群的責任（也有這樣的本錢！）；一個人的秉賦如果得天獨厚，一方面不應藏於地（得不到發展機會），一方面也不可以藏於己（只求自己的好處）。今後，資優人才的培育，應把握能力發展與責任承擔並行原則，庶幾對個人有利，對蒼生也有福。

十九、研究發展

特殊教育系統要充分發揮效能，需要第一線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研究人員等三類專業的配合。至於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教育，除了加強資源和支援外，亦應在教育設計上保持多元和彈性。從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的觀點來審視，未來努力的方向如下：設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或「國家特殊教育研究院」；規劃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區域合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法制化；加強特殊教育國際參與、合作與交流；規劃辦理具有「公辦民營」、「理念辦學」、「照顧弱勢」與「發揮特色」等特質的實驗型「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

二十、建構才能發展的支持系統

在資優教育方面，其對象已擴充到多元智能的發掘與培育。未來資優教育的推展應破除學科導向的教育迷思，落實發展各類長才的培育，並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創造出有利於特殊才能發展的空間，共同培育資優學生。具體策略包括：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補助縣市政府培訓特殊才能；開闢特殊才能學生保送升學管道，並建立在校輔導機制；規劃適異性的課程，減少必修課程時數；鼓勵及補助參與國際競賽等。

參、結語

在各級政府之重視與支持，各級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社福機構、民間機構、家長團體與教育人員之通力合作下，我國特殊教育已逐漸發展與精進。現階段推動的多項重要措施，皆為政府達成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教育理想之具體實踐。

特殊教育將持續維護學生權益與福祉，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學生權益為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為首要。期待未來我國特殊教育能往下紮根、向上提升，順應教育思潮，依循法規和現實需要，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設置完整支持網絡，增進全面家庭參與，營造無障礙之校園環境，建置終身學習體制，發展多元就學方案，提升特教學生之學習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踐適性適才教育之目標。今後，無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均應守住「多元」與「彈性」的原則，並導向「優質」，講求「績效」。

撰稿：吳武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名譽教授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97 學年度臺灣境內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動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面向：第一部分為基本概況，主要敘述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在各級學校的情況，及分析教育經費在原住民族教育編列之情形，最後談到原住民教育重要法令規章之修訂。第二部分描述重要施政成效，包含《原住民教育白皮書》、原住民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師資培育、學生輔導、幼兒教育、運動人才培訓等各項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行的成效，更擴及民族文化與社區部落大學教育情況。第三部分則依現況探討問題與對策，接續的第四部分則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97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學校）共有 118,122 人（如圖 10-1、表 10-1 所示）。其中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 49,055 人，國民中學有 27,401 人，高級職業學校有 8,944 人，高級中學有 9,527 人，大專院校有 15,738 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班有 642 人，博士班有 38 人。在補習及進修學校方面，國小補校有 33 人，國中補校有 206 人，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有 3,949 人（含高中進修學校及高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 1,298 人，大專進修學校有 1,291 人（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若與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 2.29% 比較，97 學年度全國所有在學學生人數為 5,186,988 人，此學年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百分比為 2.38%，增加了 0.09%。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以國小階段學生數成長最多，成長幅度為 0.11%，其次為大專階段的 0.10%，再則為高職階段，成長幅度為 0.08%，如表 10-1、圖 10-2 所示。

圖 10-1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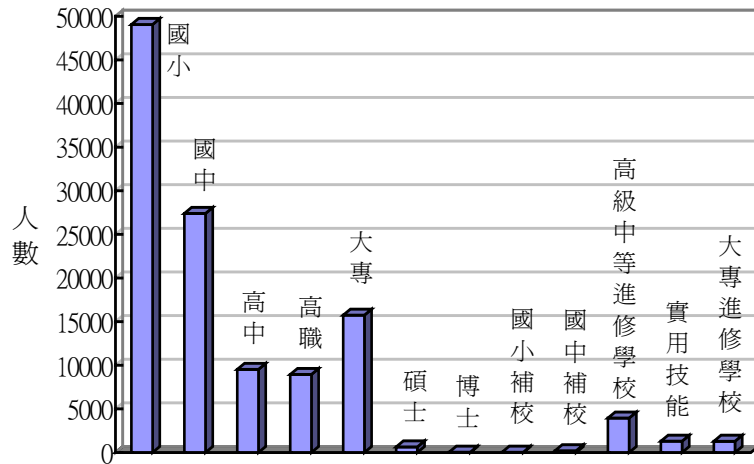


表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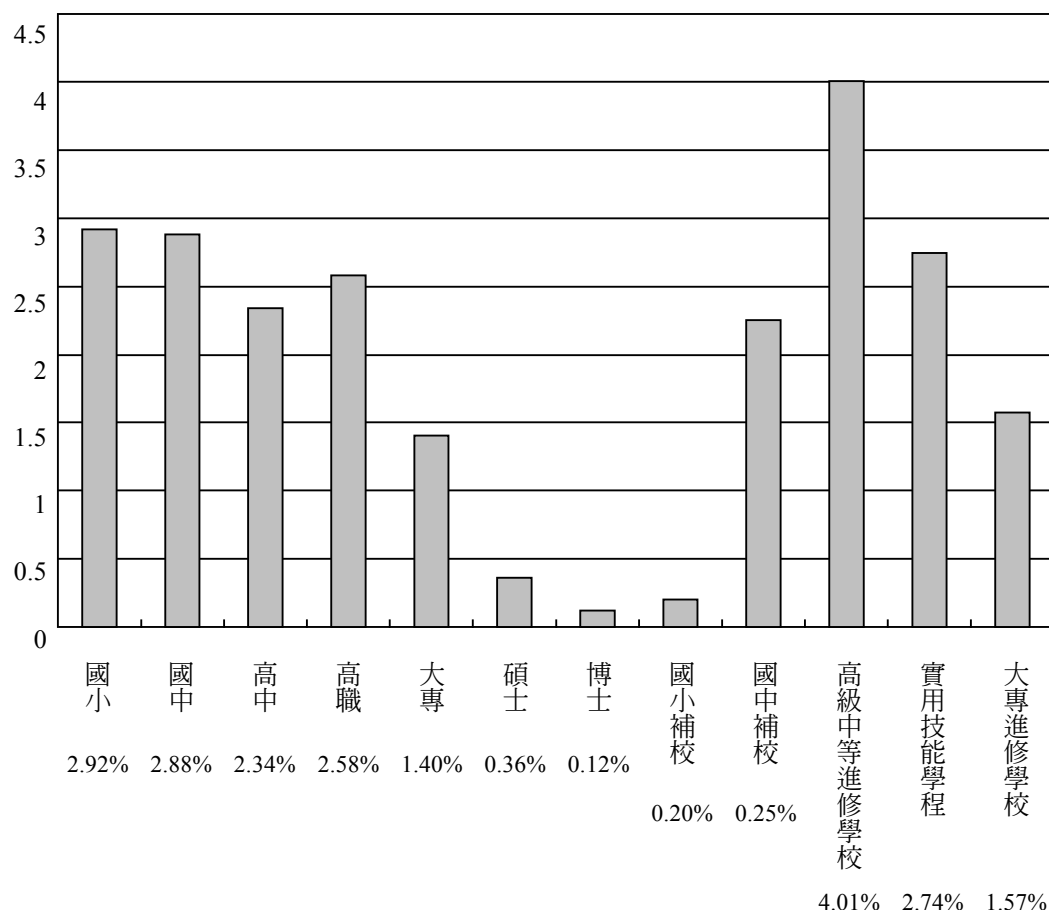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a	非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b	全體學生數 (人) c	97 學年度原住民 學生數占全體學 生數百分比% a/c	96 學年度原住 民學生數占全 體學生數百分 比%
國小	49,055	1,628,398	1,677,453	2.92(+0.11)	2.81
國中	27,401	924,575	951,976	2.88(+0.06)	2.82
高中	9,527	396,789	406,316	2.34(+0.02)	2.32
高職	8,944	337,619	346,563	2.58(+0.08)	2.50
大專	15,738	1,108,017	1,123,755	1.40(+0.10)	1.30
碩士	642	180,167	180,809	0.36(+0.04)	0.32
博士	38	32,853	32,891	0.12(+0.02)	0.10
國小補校	33	16,280	16,313	0.20(+0.05)	0.15
國中補校	206	8,932	9,138	2.25(-0.01)	2.26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3,949	94,427	98,376	4.01(+0.39)	3.62
實用技能學程	1,298	46,011	47,309	2.74(+0.25)	2.49
大專進修學校	1,291	81,098	82,389	1.57(+0.23)	1.3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原住民學生數。2010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 10-2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 10-2 為 9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為國中小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為 41.53%，國民中學為 23.20%。後期中等教育部分，高中為 8.07%，高職為 7.57%。高等教育部分，大專人數比率為 13.32%，碩士班人數比率為 0.54%，博士班人數比率 0.03% 為最低，比率分配見圖 10-3。

相較於 96 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本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為 118,122 人，較去年度（115,586 人）多了 2,536 人，但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增減各有差別。例如在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 1.12%；國民中學階段比率略減 0.03%；高中生比率略減 0.26%；高職生比率增加 0.22%；大專生人數比率上升 0.68%；碩士班比率略增 0.06%；博士班比率保持不變。

對照 9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非原住民學生在各階段的人數比例來看，原住民學生分布在義務教育階段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國小階段高出 7.80%；國中階段高出 4.06%。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比率相差較小，高中階段非原住民學生比率高出 0.1%；高職部分原住民族學生高出非原住民族學生 0.6%。高等教育階段，大專階段非原住民學生比率高出 9.28%，比率明顯高於原住民學生；碩士階段則超出 3.1%。

表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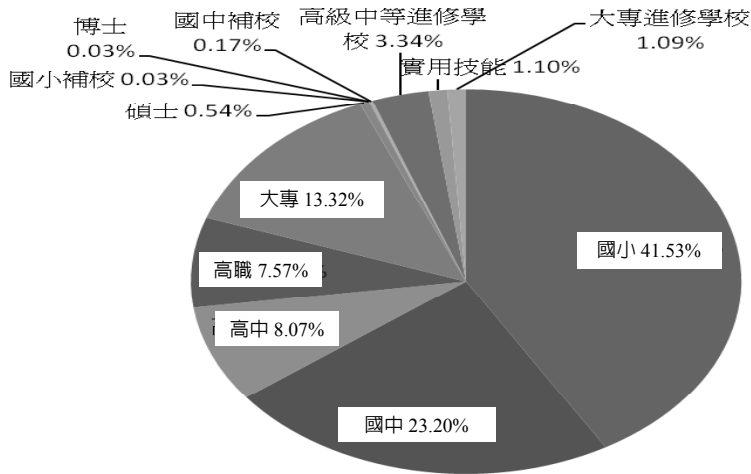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別	9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數 (人) e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f=(e/118,122)$	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數 (人) g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h=(g/115,586)$	97 學年度學生數 (人) i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之比率% $J=(i/4,973,288)$
國 小	49,055	41.53	49,301	42.65	1,677,453	33.73
國 中	27,401	23.20	26,854	23.23	951,976	19.14
高 中	9,527	8.07	9,628	8.33	406,316	8.17
高 職	8,944	7.57	8,495	7.35	346,563	6.97
大 專	15,738	13.32	14,608	12.64	1,123,755	22.60
碩 士	642	0.54	552	0.48	180,809	3.64
博 士	38	0.03	33	0.03	32,891	0.66
國小補校	33	0.03	28	0.02	16,313	0.33
國中補校	206	0.17	215	0.19	9,138	0.18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3,949	3.34	3,648	3.16	98,376	1.98
實用技能學程	1,298	1.10	1,082	0.94	47,309	0.95
大專進修學校	1,291	1.09	1,142	0.99	82,389	1.66
學生總數	118,122	100.00	115,586	100.00	4,973,28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原住民學生數。2010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 10-3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3 為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的族籍分布統計表。如表所示各族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中以阿美族人數為最多，共有 6,353 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 35.87%）。依次為排灣族，共有 3,249 人（約占 18.35%）；泰雅族有 3,018 人（約占 17.04%）；布農族有 2,055 人（約占 11.60%）；太魯閣族 884 人（約占 4.99%）；卑南族有 565 人（約占 3.19%）；魯凱族有 453 人（約占 2.56%）；鄒族有 242 人（約占 1.37%）；賽夏族有 216 人（約占 1.22%）；雅美族有 206 人（約占 1.16%）。而噶瑪蘭族、邵族、賽德克族與撒奇萊雅族人數最少，分別有 67 人、35 人、31 人與 12 人，其比率均未達 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請見圖 10-4 與圖 10-5。

表 10-3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13	214	4,891	1,235	6,353 (35.87%)
泰雅族	6	102	2,207	703	3,018 (17.04%)
排灣族	8	118	2,223	900	3,249 (18.35%)

(續下頁)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布農族	3	73	1,468	511	2,055 (11.60%)
卑南族	2	33	401	129	565 (3.19%)
鄒(曹)族	2	15	186	39	242 (1.37%)
魯凱族	1	11	300	141	453 (2.56%)
賽夏族	0	8	166	42	216 (1.22%)
雅美族	1	9	158	38	206 (1.16%)
邵族	0	0	30	5	35 (0.20%)
噶瑪蘭族	0	2	57	8	67 (0.38%)
太魯閣族	0	37	634	213	884 (4.99%)
撒奇萊雅族	0	2	7	3	12 (0.07%)
賽德克族	1	2	19	9	31 (0.18%)
其他	1	16	273	33	323 (1.82%)
總計	38	642	13,020	2,019	17,709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7 年版。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等級別、族籍別與性別分。取自 2010 年 2 月 21 日，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205-1.xls

圖 10-4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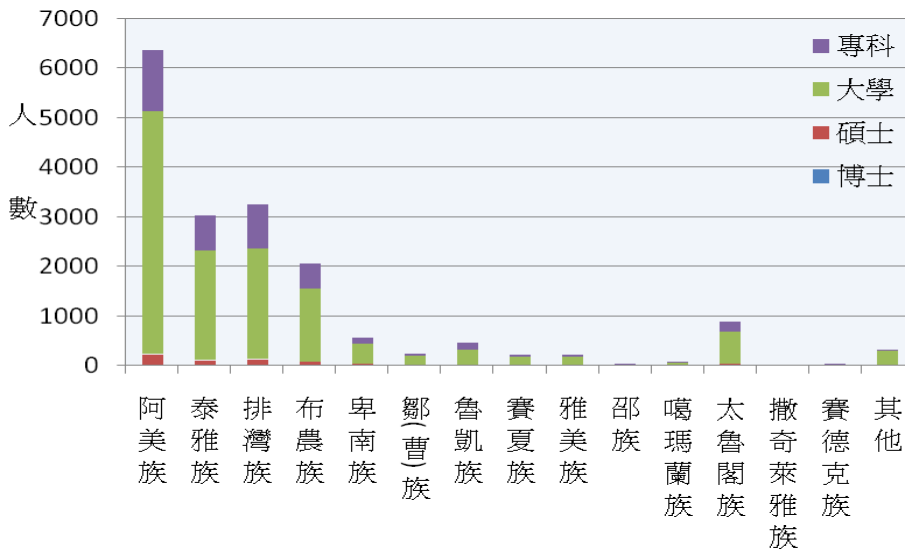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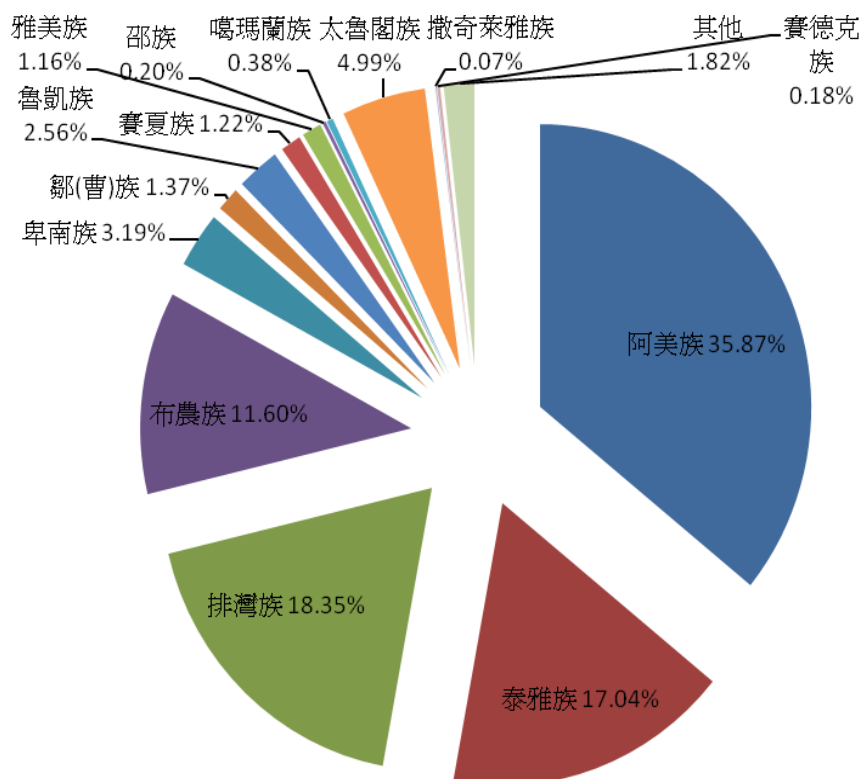


圖 10-5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四、大專院校一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

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一年級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如表 10-4 所示，從 9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自從實施外加名額保障之辦法後，原住民族學生利用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來就讀大學之機會逐年提高，入學總人數在考試分發與多元入學方式的數量幾乎相等，考試分發人數為 1,658 人，而多元入學人數是 1,634 人，僅相差 24 人。入學總人數也由去年的 1,472 人增加至 3,292 人，與 91 學年度的總人數比較足足增加了 455.14%。另外，97 學年度尚無統計資料。

表 10-4

91－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計 (人)	考試分 發(人)	總人數 (人)	成長率以 91 學年度 為準
91	無外加名額保障	優先錄取 34 校 171 名	無外加名額保障	171	392	563	100%
92	外加 1%：22 校 193 系，錄取 251 名（報到 114 名， 一般 28 名，共 142 名）	優先錄取 11 校系 38 名	外加 1%：4 校 9 系 42 名	331	551	882	156.60%
93	外加 1%：39 校，389 名		外加 1%：2 校 19 名 專班：1 校系 50 名 東華：2 系 50 名	508	661	1,169	207.64%
94	外加 1%：38 校，408 名		外加 1%：7 校 40 名 專班：50 名 東華：50 名	548	774	1,322	234.81%
95	外加 1%：42 校，484 名		外加 1%：5 校 37 名 專班：50 名 東華：50 名	621	851	1,472	261.46%
96	大學 259 名 學院 34 名	大學 231 名 學院 168 名 專科 150 名	大學 143 名 學院 359 名 專科 85 名	1634 (含 * 其他)	1658	3,292	555.14%
97	外加 2%:845 名	**	中興大學等 33 校外加 名額比率超過 2%	**	2,289	**	**

* 其他包含：運動績優、僑生分發、繁星計畫、轉學生、身障生、技能優良、派外人員子女分發、國際高等人力培訓獎學金計畫共 205 名。

** 97 學年度相關數據，尚無統計資料。

五、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 10-5 是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學科就讀人數的統計情形。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門計 3,181 人（占 19.38%），民生學門計 2,615 人（占 15.93%），商業及管理學門計 2,067（占 12.59%），工程學門計 2,012 人（占 12.25%），人文學門計 1,322 人（占 8.05%）。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為軍警國防安全學門的 12 人（占 0.07%），獸醫學門的 19 人（占 0.12%），自然科學學門的

44 人（占 0.27%），數學及統計學門的 58 人（占 0.35%），運輸服務學門的 93 人（占 0.57%），如圖 10-6。

與 96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的分布排名之前五名有些微的改變，僅商業及管理學門與工程學門第三、四位的順序互調，另外在醫藥衛生學門雖然是第一位但比去年減少了 2.66%。

表 10-5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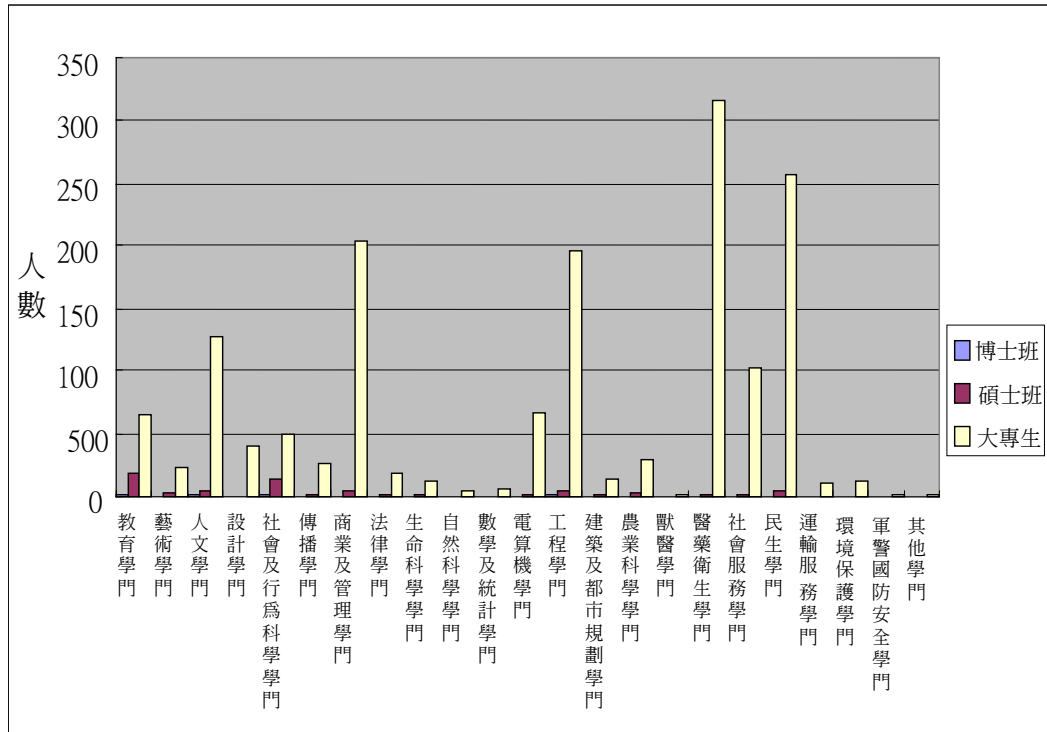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專生	合 計	
教育學門	10	175	642	827	(5.04%)
藝術學門	0	33	221	254	(1.55%)
人文學門	7	42	1,273	1,322	(8.05%)
設計學門	0	3	397	400	(2.44%)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7	144	489	640	(3.90%)
傳播學門	0	11	263	274	(1.67%)
商業及管理學門	0	38	2,029	2,067	(12.59%)
法律學門	0	12	184	196	(1.19%)
生命科學學門	0	9	111	120	(0.73%)
自然科學學門	1	3	40	44	(0.27%)
數學及統計學門	0	4	54	58	(0.35%)
電算機學門	0	10	659	669	(4.07%)
工程學門	8	45	1,959	2,012	(12.25%)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0	7	140	147	(0.90%)
農業科學學門	2	22	282	306	(1.86%)
獸醫學門	0	1	18	19	(0.12%)
醫藥衛生學門	1	18	3,162	3,181	(19.38%)
社會服務學門	0	15	1,016	1,031	(6.28%)
民生學門	2	41	2,572	2,615	(15.93%)
運輸服務學門	0	2	91	93	(0.57%)
環境保護學門	0	5	108	113	(0.69%)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0	0	12	12	(0.07%)
其他學門	0	2	16	18	(0.11%)
總 計	38	642	15,738	16,41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原住民族學生數。2010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 10-6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六、97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數

表 10-6 是 97 學年度臺灣 12 個縣境中原住民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的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共有 74 所，其中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21 所，其次為花蓮縣，共 19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10 所。原住民族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共有 294 所，其中以臺東縣 89 所為最多，其次為花蓮縣 68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30 所。

表 10-6

97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學校 層級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合計
國 中	5	1	1	4	2	1	6	0	4	10	21	19	74
國 小	10	11	12	15	8	7	27	7	10	30	89	68	294
總 計	15	12	13	19	10	8	33	7	14	40	110	87	368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9）。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97 學年度不同縣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7 是 97 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 15,735 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 12,427 人、臺東縣 11,835 人、臺北縣 9,830 人、屏東縣 8,488 人、南投縣 5,063 人、臺中縣 4,787 人。與 96 學年度的排序相同。

表 10-7

97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學校 層級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臺北市	1,309	749	841	566	3,465
高雄市	1,253	653	346	331	2,583
臺北縣	5,495	2,934	590	811	9,830
宜蘭縣	1,652	847	311	90	2,900
桃園縣	6,916	3,716	846	949	12,427
新竹縣	2,147	1,056	90	232	3,525
苗栗縣	1,049	541	121	127	1,838
臺中縣	2,584	1,375	195	633	4,787
彰化縣	537	334	66	184	1,121
南投縣	2,833	1,557	223	450	5,063
雲林縣	226	119	23	133	501

（續下頁）

學校 層級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嘉義縣	501	208	12	99	820
臺南縣	414	246	66	64	790
高雄縣	1,675	899	280	603	3,457
屏東縣	4,409	2,502	1,018	559	8,488
臺東縣	5,951	3,465	1,588	831	11,835
花蓮縣	7,549	4,469	2,038	1,679	15,735
澎湖縣	32	11	5	10	58
基隆市	815	559	119	193	1,686
新竹市	361	178	251	74	864
臺中市	949	620	302	154	2,025
嘉義市	109	166	108	83	466
臺南市	231	158	80	82	551
金門縣	33	29	3	7	72
連江縣	25	10	5	0	40
總 計	49,055	27,401	9,527	8,944	94,927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2010）。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人數－按地區別與性別分。2010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203-2.xls
2. 教育部統計處（2010）。97 學年原住民學生概況分析。2010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7native.pdf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

表 10-8 是 97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在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校長之中，具原住民族籍者有 22.58%。國小校長部分，具原住民族籍者有 40.48%。與 96 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增加約 0.50%，而國小部分增加約 0.05%。

在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的部分，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占 6.18%，國小則占 19.61%。在代課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在國中和國小教師分別占 8.02%和 8.29%。若與 96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國中與國小的人數有增加的現

象。其中以國中代課教師增加最多，約 3.08%。

整體而言，與 96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具有原住民族者的比率皆有微幅增加的趨勢。

表 10-8

97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比較表 單位：人

職別	校別	非原住 民族籍	原住民 族籍	人數 統計	97 學年度原住 民族籍比率	96 學年度原住 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48	14	62	22.58%	22.08%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150	102	252	40.48%	40.43%
	合 計	198	116	314	36.94%	36.44%
合格 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2,370	156	2,526	6.18%	6.0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152	769	3,921	19.61%	16.61%
	合 計	5,522	925	6,447	14.35%	12.50%
代課 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241	21	262	8.02%	4.9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520	47	567	8.29%	7.17%
	合 計	761	68	829	8.20%	6.4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9）。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 10-9 是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 2,015 人。若由族籍別來看，以阿美族為最多，有 502 人，其次為泰雅族 424 人、排灣族 422 人及布農族 223 人。

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344 人，其次為國中 367 人，高中 151 人為第三。

表 10-9

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大 學	學 院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總 計
阿美族	17	12	51	27	124	271	502
泰雅族	5	3	35	13	65	303	424
排灣族	8	1	28	11	63	311	422

（續下頁）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布農族	3	2	13	9	34	162	223
卑南族	4	0	5	9	15	56	89
鄒（曹）族	2	0	4	1	6	36	49
魯凱族	1	0	2	3	13	33	52
賽夏族	0	1	0	2	6	12	21
雅美族	0	0	2	0	1	8	11
邵族	0	0	0	0	1	6	7
噶瑪蘭族	0	0	0	1	0	0	1
太魯閣族	3	2	10	5	24	80	124
撒奇萊雅族	2	0	0	0	1	3	6
賽德克族	4	0	1	1	14	64	84
總計	49	21	151	82	367	1,345	2,015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9）。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 10-10 是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為最多，共有 318 人，其次為臺東縣 315 人、屏東縣 263 人、臺北縣 178 人、南投縣 145 人、桃園縣 131 人。與 96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較高之縣市的排序大致相同。

表 10-10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

單位：人

學校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含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2	6	22	14	47	88	178
宜蘭縣	0	2	12	2	8	71	95
桃園縣	3	4	14	5	23	82	131
新竹縣	0	0	1	1	23	70	95
苗栗縣	0	0	0	1	9	21	31
臺中縣	4	0	12	3	9	64	92
彰化縣	1	0	1	0	6	6	14
南投縣	1	0	2	7	29	106	145

(續下頁)

學校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含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雲林縣	0	0	2	2	1	4	9
嘉義縣	2	1	2	1	3	24	33
臺南縣	0	0	3	1	4	10	18
高雄縣	2	0	0	2	11	64	79
屏東縣	4	0	19	5	31	204	263
臺東縣	3	0	15	13	57	227	315
花蓮縣	8	6	20	15	54	215	318
澎湖縣	0	0	0	0	0	3	3
基隆市	1	0	2	2	8	7	20
新竹市	1	0	3	0	4	6	14
臺中市	0	0	2	1	1	11	15
嘉義市	1	0	1	1	1	0	4
臺南市	0	0	1	0	2	3	6
臺北市	15	1	14	2	25	44	101
高雄市	1	0	3	4	11	14	33
金門縣	0	2	0	0	0	0	2
總計	49	22	151	82	367	1,344	2,015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9）。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不同族籍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1 是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以表所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為最多，共有 13 位，其次為排灣族有 11 位，泰雅族則有 7 位。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85 位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有 64 位、排灣族有 60 位。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377 位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有 338 位、泰雅族有 335 位、布農族有 184 位、太魯閣族有 102 位。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阿美族 19 位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 13 位、排灣族 8 位。

表 10-11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學校 層級	族籍別 人數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邵 族	噶 瑪 蘭 族	太 魯 閣 族	撒 奇 萊 雅 族	賽 德 克 族	總 計
博 士		13	7	11	1	3	2	1	1	0	0	0	3	2	3	47
碩 士		85	64	60	31	8	2	6	2	1	1	0	14	0	13	287
大 學		377	335	338	184	75	40	38	15	10	6	1	102	4	65	1,590
專 科		19	13	8	4	1	3	4	1	0	0	0	2	0	2	57
高 中		3	1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7
高 職		3	3	3	2	1	1	1	0	0	0	0	1	0	0	15
國 中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國 小		1	1	1	0	1	0	2	2	0	0	0	1	0	1	10
總 計		502	424	422	223	89	49	52	21	11	7	1	124	6	84	2,015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9）。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如表 10-12，比較 98 年度法定預算與 97 年度法定預算發現，在總經費部分，教育部的經費編列從 1,768,170 千元提高到 1,920,283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了 152,113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教育經費編列則由 1,148,967 千元減少至 1,097,567 千元，較前一年減少了 51,400 千元；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原住民教育總經費由 2,917,137 千元調高到 3,017,850 千元，總共增加了 100,713 千元，隨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更具實質效能。

從各分項經費來看，在教育部 98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額度，以中等教育管理的費用 560,313 千元為最高，其次為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教育之 462,021 千元，第三位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的 350,000 千元，此順序與 97 年度的預算相同；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分則以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的費用 427,834 千元為最多，其次為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之 298,979 千元，第三位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的 130,000 千元，在 98 年度的項目敘述上與 97 年度有些差別，但首重仍為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仔細比較 98 年度與 97 年度的百分比比例，其中以教育部之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教

育推展的經費較去年增加 133.27%，增加幅度為最多，其次為教育部之「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的項目，與去年相較增加了 92.31%；此外，在減少的部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的經費較去年減少了 68.72% 為最多。由表 10-13 可以發現僅在 94 年的預算低於前一年，其他年度之經費皆持續成長。

表 10-12

原住民教育經費 98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法定預算 (A)	97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一、教育部				
(一)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教育	462,021	422,720	39,301	9.30%
(二)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50,000	302,000	48,000	15.89%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52,000	48,000	92.31%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250,000	250,000	0	0.00%
(三) 學生事務與輔導—原住民族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9,000	9,000	0	0.00%
(四) 中等教育管理	560,313	496,276	64,037	12.90%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427,270	417,446	0	0.00%
2.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600	600	0	0.00%
3. 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教育推展	94,870	40,670	54,200	133.27%
4. 高級職校管理—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37,573	37,560	13	0.03%
(五)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300,000	290,519	9,481	3.26%
(六)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173,888	171,874	2,014	1.17%
(七) 一般教育推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發行原住民季刊	1,061	1,031	30	2.91%
(八)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64,000	74,750	-10,750	-25.08%
合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920,283	1,768,170	152,113	8.60%

（續下頁）

項目	98 年度 法定預算 (A)	97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39,980	34,849	5,131	14.72%
1.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教育政策	2,000	3,970	-1,970	-49.62%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5,700	18,145	7,555	41.64%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2,280	12,734	-454	-3.57%
(二) 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	298,979	281,214	17,765	6.32%
(三) 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2,884	69,350	-16,466	-23.74%
(四) 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41,600	133,000	-91,400	-68.72%
(五) 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427,834	387,834	40,000	10.31%
(六)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106,290	106,290	0	0.00%
(七)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	130,000	136,430	-6,430	-4.71%
合計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097,567	1,148,967	-51,400	-4.47%
總 計	3,017,850	2,917,137	100,713	3.45%

註：整理自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 98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表 10-13

教育部與原民會歷年原住民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 教育經費 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 教育經費 預算	合計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占中央主管教育 機關預算比例
90	1,007,991	81.6%	227,077	18.4%	1,235,068	0.82%
91	1,142,384	67.7%	546,179	32.3%	1,688,563	1.10%
92	1,104,017	57.2%	825,000	42.8%	1,929,017	1.37%
93	1,122,779	57.5%	828,506	42.5%	1,951,285	1.39%
94	1,139,512	60.1%	756,103	39.9%	1,895,615	1.34%
95	1,279,459	56.6%	980,002	43.4%	2,259,461	1.55%
96	1,642,528	59.4%	1,124,883	40.6%	2,767,411	1.87%
97	1,768,170	60.5%	1,148,967	39.5%	2,917,137	1.91%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3%	3,017,850	1.79%
99	2,209,658	66.6%	1,105,967	33.4%	3,315,625	1.97%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肆、原住民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 98 年 1 月至 12 月間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以下六項，其中包括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6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及 98 年 3 月 6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則有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辦理莫拉克風災原住民學生災害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及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茲依修訂之時間先後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教育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運動訓練環境，於 98 年 1 月 6 日以臺體（一）字第 0970252252C 號令發布此原則。此原則之補助對象包含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輔導之運動組織、民間運動組織及團體等。

補助項目包含（一）運動特色學校。（二）校際運動競賽。（三）體育學術交流（包括原住民）。（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補助金額則依不同項目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如（一）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二）校際運動競賽，最高以補助 2,500 萬元為原則。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會內賽，最高以補助 4,500 萬元為原則。教育部輔導之運動組織辦理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各級學校每項運動種類最高以補助 1,200 萬元為原則。教育部輔導之運動組織或民間組織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活動，最高以補助 300 萬元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際運動聯賽或活動，最高以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各級學校辦理跨校性活動，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教育部主辦之全中運及全大運，其破大會紀錄者，個人項目頒發 2 萬元獎助學金，團體項目每人頒發 1 萬元獎助學金；破全國紀錄者，個人項目頒發 10 萬元獎助學金，團體項目每人頒發 5 萬元獎助學金。（三）體育學術交流方面，最高以補助 150 萬元為原則。辦理全國性提升原住民競技運動等有關之研討會或活動，最高以補助 150 萬元為原則。辦理各級學校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最高以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方面，例如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最高以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原

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視其訓練計畫酌予補助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與器材費等項目，最高以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一般集訓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出國比賽補助金額則從 2,500 元至 1 萬元不等。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拓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機會，加強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於 98 年 3 月 6 日以臺社（二）字第 0980026949C 號令修正本實施要點。補助對象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基金會、社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以及大專校院。

補助內容包含原住民識字教育及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原住民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活動、辦理部落社區大學，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原住民社區關懷及社會創新方案等活動、原住民藝術教育、語言教育、語言及文化傳承活動、辦理原住民教育研究發展、行政研習活動、教育部指定之原住民教育議題項目。在補助原則上，對同一個民間團體每年最高以補助二項活動計畫為原則；但配合教育部政策需要所策辦之活動，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三、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對於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權責，做更詳細的說明，並於 98 年 5 月 27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71 號令修正公布。此條例新增加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之：一、執行新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三、經合格醫師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四、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者。第十八條：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董事會解聘之：一、處分自有不動產、發射設備，或投資與原住民族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之同意者。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者。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者。第二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修正之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四、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辦理莫拉克風災原住民學生災害助學金實施要點」

原民會為因應莫拉克風災所造成學生就學之困境事實並協助其學習，特訂定本要點。於 98 年 9 月 2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800400921 號令發布。此要點實施對象為凡設籍或居住於莫拉克颱風災區，因風災父母死亡、自有住宅全倒（或半倒）或經認定為家庭生活困難之受災戶原住民學生，救助資格及金額如下（表 10-14）。

表 10-1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辦理莫拉克風災救助金學生資格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元

救助資格	救助對象	救助金額	
父母雙亡	國中小學生	公私立	新臺幣 10,000
	高中職學生	公立	新臺幣 20,000
		私立	新臺幣 30,000
	大專學生	公立	新臺幣 30,000
		私立	新臺幣 40,000
父母一方死亡	國中小學生	公私立	新臺幣 5,000
	高中職學生	公立	新臺幣 10,000
		私立	新臺幣 15,000
	大專學生	公立	新臺幣 15,000
		私立	新臺幣 20,000
自有住宅全倒 或半倒	國中小學生	公私立	新臺幣 5,000
	高中職學生	公立	新臺幣 10,000
		私立	新臺幣 15,000
	大專學生	公立	新臺幣 15,000
		私立	新臺幣 20,000
家庭生活困難 之受災戶	國中小學生	公私立	新臺幣 3,000
	高中職學生		新臺幣 3,000
	大專學生		新臺幣 3,000

五、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

為確保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受教權，原民會於 98 年 9 月 25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800449901 號令修正此要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幼兒滿 3 歲（以當年 9 月 1 日起年滿 3 足歲者）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托）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各家庭收入狀況不同而有所差異，低收入戶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補助其就讀（托）費用，每人每學期調整為最高不得超過 5,000 元。已領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相關補助者，仍得請領本項補助；中低收入家庭（依內政部中低收入家庭幼兒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之子女，已領取內政部或教育部補助者，另補助其就讀（托）費用，每人調整為每學期 3,000 元；年滿 4 歲未滿 5 歲就讀（托）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調整為最高補助學雜費 8,500 元，就讀（托）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托）費用 1 萬元；不屬於前三款之原住民幼兒，就讀（托）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就讀（托）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六、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為健全部落社區大學之發展，特訂定此要點。此要點於 98 年 12 月 7 日依原民教字第 09800527792 號令及教育部臺社（一）字第 0980195640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本要點修訂的重點在於修正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申請補助及審核作業之流程。部落社區大學自 92 年實施以來，雖仍在起步階段，但在各級政府的輔導與扶助，已可以看到原住民部落在終身學習與社區營造的成果，故修正要點之目的不再以消極的「促進」部落社區大學功能為目標，而改以積極的「健全」輔導措施，以協助部落社區大學的發展。同時為加強輔導部落社區大學的營運績效，同時配合修正「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為使部落社區大學評鑑更為落實，使其能依據評鑑結果及時改善辦理方式，特別明定各階段評鑑辦理期程，提前至上半年度辦理完成（即 6 月底前）。另為明確地方政府及部落社區大學辦理者之角色，也將原要點中評鑑項目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分別不同項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理念與目標、計畫與執行、輔導與評鑑、經費編列與核銷及績效與特

色等五項；部落社區大學則著重於理念目標與特色、經營管理與績效、課程師資與學習成效及部落服務與發展等四個層面，使二者能依評鑑項目去發展各自的特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95 年度共同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成立 12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開辦產業學程、文化學程、社群學程等 230 門課，上課人數達 8,600 人，除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的機會，提升原住民族人文素養外，並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96 年度廣續共同補助 13 個縣市政府成立 13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除開設各類學程外，同時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建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講師及行政人員認證制度，以增進講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素養。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原民會在 98 年度對於原住民族教育重要措施有許多，以下依不同重點說明如下：

壹、原住民教育政策之考量

一、撰寫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6 月出版「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指出原住民的教育政策是以「維護傳統文化、適應現代生活、創新未來願景」為政策的主軸。此報告書為原住民教育政策規劃最早的藍圖。教育部於 98 年特邀各界原住民專業學者來共同撰編一適合原住民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作為原住民教育發展的基礎指標。此計畫依據現有原住民教育現況來編寫，提供未來原住民教育計畫的施政方針，激發學生潛能，創造出優秀的下一代。

二、規劃五年中程計畫之基礎

教育部於民國 81 年 6 月核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目標為「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民國 87 年 6 月復擬定第二期五年計畫，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目標繼續推動。教育部本於「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為主軸，以規劃原住民族教育之未來發展，延續前 2 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為期 5 年。而為更符合原住民教育實際狀況，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委託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編寫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之原住民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三、訂定適宜時局之規章與法令

由於環境變遷快速，教育部為鼓勵原住民運動發展，建立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而原民會也因應實際狀況重新修正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辦理莫拉克風災原住民學生災害助學金實施要點」以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使所有的計畫在執行時都有所遵循與依據。

四、部落社區大學評鑑之落實

為使原住民社會教育有更完善的發展，原民會與教育部修訂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使各縣市政府能透過此要點輔導各部落社區大學，使各社區大學有更佳的營運績效，並透過評鑑提高原住民終身學習的機會，提升原住民族人文素養外，並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

貳、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水準之提升

一、持續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多元入學方案

由教育部多元招生管道看出 97 學年度的入學人數持續增加，在方法上除給予加分之優待外，多元入學及考量特別人才培育，在 33 校招生名額超過 2% 之人數限制，另外在專科學校及技術校院也鼓勵專班之設立，讓更多的學生有機會升學，清華大學結合民間辦理「小清華原住民專班」的方案也獲教育部之支持，多元升學與就學的管道，讓原住民學生又多了一個往較高階層教育受教的機會。

二、專門人才之培育

從經費的編列上來看，高級人才培育金額由 22,795,000 元增加至 25,770,000 元，比去年增加 13%，在政策上也持續辦理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及留學等活動，對於大專青年之國際交流活動亦積極辦理。另外，原住民公費留學生與自費留學生之補助都不斷地將原住民人才之視野推往國際之水準，原民會預計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約 60 人，及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經費」。

三、研訂並執行教育中長程計畫

原民會正在研訂「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六年計畫」、將「原住民族傳播發展第二期六年計畫」送至行政院，奉院指示修正，目前也正執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102 年）、「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四年計畫」（97—102 年）、「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第二期六年計畫」（97—102 年），教育部與原民會則共同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由教育部核定公布自 95 至 99 年度實施，由教育部及原民會依權責分工辦理並追蹤列管考核）。

四、繼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制度，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權

原民會定期召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發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之功能，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成效及品質。並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第七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溝通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族教育之作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成效。另外，原民會也持續委託辦理「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工作」，建立民族教育統計資料，據以分析比較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參、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措施

一、增加大專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之補助總金額

原民會持續依據「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大專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之補助額度從 96 學年度的 4,479 名提升到 97 學年度的 6,089 名，總金額由 4,472 萬元提升到 6,095 萬元，在比例上是每五位大專原住民學生即有二至三位獲獎，對於大專原住民學生的學習有相當的助益。除了獎助金補助，原民會持續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返鄉工讀服務計畫及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輔導員培訓，

以培育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之外，也希望由這些活動凝聚原住民族學生之文化認同與對自我族群的向心力。

二、原住民學生學習與教育推展經費之投注

高職學生住宿伙食費、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各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98 年之總經費為 3,017,850 千元，大部分用以補助或減免學生之學雜費及辦理各項教育推展計畫。

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研習會

教育部持續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研習會與論文的發表會，原民會亦辦理 98 年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98 年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原住民大專青年返鄉服務研習活動、族語文化教材及教學法之研習活動、98 年度辦理社區大學研討會及部落社區大學講師及行政人員研習會，希望能增加原住民族對其民族文化知能，其中原住民族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論壇，每年更是積極地展開，其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具有相當的幫助。

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

一、原住民籍高中畢業學生升學保障

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與獎學金之機制依然存在，對於原住民族籍高中生之升學具有正面的意義，對於部落人才的培養也相對地有保障。

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於甄選入學以推薦或單獨招生等招生管道，提供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或酌予考量降低錄取標準，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考試分發之原住民外加名額則以各校系招生名額外加 2% 後無條件進位。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增加原住民外加名額，33 所大學各提供一個學系招收原住民學生 1 名。81 至 98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增加 9 倍（115 人提升至 1,019 人），錄取率更是逐年提高（報考者之錄取率由 21.54% 提升至 76.27%；符合繳卡標準者，錄取率更維持 80% 以上，98 學年度為 88.53%）。為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支持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提供 1 / 2 以上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

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大學教育學程之機會

原住民族學生在教育學程的修習上有增額錄取的機會，全面保障原住民學生有機會修得相關學程，實質協助原住民學生在教育體系有較佳的競爭機會。

伍、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推動業務

一、部落社區大學之持續推動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在 93 年 3 月通過後至今有具體之成效出現，部落大學之課程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具有深遠之關係，目前部落大學有 15

所由臺灣各縣市展開，對於原住民社區再教育的機會與一般社區大學有著可比擬的平臺，在文化的特殊性又可保有具體的文化深耕之意義。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辦理成人教育研習班 2,389 班，約 4 萬 7,000 人次參與。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等計畫活動，合計補助 6 案，補助經費 83 萬元。補助 15 個縣市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修正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原民會除了經費補助之外，尚從法規著手，修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及「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加強輔導與評鑑之工作，期待能將部落大學發揮至最大功用，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

二、青少年文化成長班之在部落生根

由原民會所主導之文化成長班在部落裡與都會社區裡共同為原住民學生提供課後輔導與文化學習，文化成長班有別於一般課輔的內容，除了課業輔導，多著重於原住民歷史文化及族語教育的傳承，以彌補家庭與學校教育之不足。

三、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原民會調查蒐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主辦 14 族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教學實驗計畫，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第二期「原住民專題研究計畫」，建立文化資產資料庫。另外，補助地方政府新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10 處及充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 10 處，並且積極鼓勵民間團體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歷史編撰工作，以建構原住民史觀。原民會尚推動原住民文物（化）館活化計畫、駐館人力進用及設施改善計畫，並實施評鑑、駐館人員訓練等工作，以提升原住民文物（化）館經營效能。

四、推動 E 化部落，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

原民會協助辦理推廣資訊教育及進階訓練，帶動原住民使用電腦之風氣，積極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圖書館資訊中心，彙集並保存臺灣原住民族相關的圖書期刊文獻資料，使之成為知識管理、資源入口、教育推廣之中心，並委託專管單位辦理輔導、評鑑及推廣計畫，建立及活化其管理與多元運作模式，並結合公、私、非營利部門力量與資源，使部落圖書館得以永續發展。另外，維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希望透過資源聯網平臺、數位學習平臺及網路學院主網站，能達到資源共享、互通之功能。

五、原住民多媒資源之使用

（一）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錄製

原民會 98 年預算已編列基金會創立基金及相關業務捐補助經費，今年將積極辦理基金會創立籌辦事宜。再者，針對立法院 97 年表示原住民族電視臺之新聞節目缺乏公正性，原民會將持續秉持「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予以改進。98 年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監看及收視滿意度調查，以供節目製播參考。另外，這一年持續委託製播全國性暨區域性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以強化原住民族之發聲權，也希望藉由頻道節目的傳播，促進不同族群之間的認識與尊重，進而欣賞原住民族之文化。針對原住民偏遠地區收視不良之情形，98 年運用 97 年經費剩餘款 2,700 萬元，補助原住民地區收視不良住戶安裝衛星訊號接收器，於 98 年 4 月完成 4,680 戶。

（二）平面媒材之使用

原民會持續發行「Ho Hai Yan 臺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雙月刊」，以增進原住民青少年多元知能之發展，透過平面媒體的推廣與流覽，及增加擺放閱讀位置之開放性，增進各族群對臺灣原住民族群文化之了解，98 年發行 30 至 35 期原 YOUNG 雜誌，每期發行數量為 8,500 本。另外，為了提升原住民青少年之寫作能力，98 年舉辦第二屆原住民校園徵文比賽。

陸、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輔導

一、高中職原住民教育

教育部對於高中原住民教育活動仍持續進行，高中職學生住宿伙食之補助也編列了預算，雖然學生尚在探索未來學習方向，但積極地扶持其學習仍具有相當地實效。

教育部 98 年補助公私立高中原住民學生數達 50 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 1 / 3 以上學校之設備經費共 809 萬元，計 11 校。發放補助公私立高中課業輔導鐘點費 627 萬 5,772 元，計 55 校。提高技職院校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補助 28 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經費，資本門 3,251 萬 1,000 元，經常門 3,202 萬 4,000 元，共 6,453 萬 5,000 元。為輔導、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

態，補助 4 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延續課程經費資本門 168 萬 9,000 元，經常門 308 萬 1,000 元，共計 477 萬元。

二、中輟生之輔導

最近幾年以來，中輟生的輔導是家庭與教育界非常關心的議題，原住民族學生中輟之比例不低，其原因與學生家長的社經地位普遍偏低及原住民就學升學加分制度有著相互的影響。此外，原住民文化特性，在原住民的學習過程中，在主流文化的學習環境中，容易產生學習的挫折感，導致學習成效較低落。現行在輔導的機制上，原民會與教育部均投入相當人力與物力以求最佳成效。

柒、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教育部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提升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入園率，由 94 學年度之 44% 提升至 98 學年度之 92.92%。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之縣市政府增班設園經費，94 至 98 學年共計補助增設之幼稚園為 147 園，由原來的 128 校提高為 275 校，成長率達 41.9%。成立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進行訪視與輔導，並成立網路討論區協助國幼班教師解決教學疑難。提供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以落實均等教育，98 學年度合計有 4,842 名幼兒受惠，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學前教育機構之成效。原民會持續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及針對原住民幼兒之需求推動「部落幼兒托育班」，保障原住民幼兒受教權，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前教育之落差。

捌、持續辦理運動人才之培訓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87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藝術及體育人才，迄今已培育扶植國內許多優秀人才及團隊，為繼續加強培育各類原住民族藝術與體育人才，這項計畫納入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二期六年計畫」，並於 97 年度開始實施。為整合資源，並培育人才，特訂定「98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及體育人才重點培育實施計畫」。不論在人才之獎勵要點或各項人才培訓活動，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訓都是原住民教育關心的議題。加強學校體育方面也對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才華特別重視，97 年的人才培育經費由 9,000,000 元增加到 53,000,000 元，大幅度地增加了 488.89%。

教育部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針對跆拳道、柔道、田徑、

舉重、體操等運動種類選手進行系統性的培育訓練。原住民運動場地器材設備經費補助也由 94 年度的 2,339 萬元，提升至 98 年度 3,597 萬 2,000 元(119 校)。另補助原住民體育教學活動及訓練經費，計有 574 萬 6,000 元(33 件)。每年約培訓 80 名優秀運動選手。

玖、原住民族母語教育與推廣

一、9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育補助經費

97 年度新的施政具體措施為推動語言巢之業務，將原住民族母語的教學設立在部落或社區中，經費的預算由 97,130,000 元增加到 136,000,000 元，增加的比例為 40.46%，各縣市政府扮演具體執行的單位。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包含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費及勞工退職金提撥），共 23 縣市 1,567 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98 學年度調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課程比例達 88%，超過目標值 40%。

二、推動各種族語教育與競賽活動

原民會推動族語認證活動不遺餘力，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認證考試事務工作，由 98 年 3 月 7 日同步辦理 8 個地區至 98 年 12 月 12 日變成於 15 個考區辦理考試。

語言推廣之師資也很重要，原民會 98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合格人員研習；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簡易字詞典、原住民語言相關研究與著作之出版、修編族語與試題與練習題，並定期舉辦原住民語言教材及教法觀摩研討活動。另外，協助機關與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暨語言巢計劃等，以及定期召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協會評估族語推動之情形與成效。

第三節 現況與對策

根據前兩節所呈現之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與施政情形，本節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現況所存在的問題進行分析，並依臺灣地區現在資源與有利條件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如下：

壹、原住民族教育現況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之實踐

從正規教育至族語教育之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法》是教育部與原民會訂定相關準則之依歸，希冀能從最基本之法規制定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機會及生活品質，《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內容撰寫則包含對原住民族教育落實的理想面及實施的可行性，未來在行政體系之配合將理想的目標化為具體之政策，其實踐為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希望。

二、學生人數的提升

經過教育部及原民會為原住民族從幼兒教育、國民教育至進修各階段教育，量身打造符合其需要的獎助方案，希望能將原住民族學生因地區偏遠或是家庭經濟情況不佳而中斷學習之機率降至最小。故原住民族在此學年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百分比增加，其中又以國小階段學生數成長 0.11% 為最多。

三、學習輔導之需要

原住民族由於文化刺激較弱，加上同時得學習民族教育與一般教育，增加其學習負擔，當學校課程亦或是教學活動設計無法喚起其興趣時，即造成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情形漸趨低落，對課程興致缺缺之惡性循環。是故如何針對原住民族學生之需求及興趣去設計課程之呈現方式是很重要的，在輔導的過程中，千萬別落入「只是將學生強留在學校持續學習其無興趣之科目」，除了考慮學生的需求，也應將原住民族父母對輔導活動之考量納入。

四、天氣變遷持續影響部落生活環境與平地與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輔導

由於全世界天氣變遷劇烈，天災造成許多部落環境改變，許多原住民族學生遷至平地及都會區接受教育。在平地及都會區接受教育之原住民族學生需接受不同於部落的價值觀及學習環境，因此教育輔導成為值得關注的部分。

五、國際間民族教育推展之交流

原民會為獲取更多國外民族教育的成功經驗與模式，除了定期派人參與聯

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更積極辦理原住民國際人才培訓、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吸取國外民族教育發展之優點，做為國內民族教育發展之參考，未來人才之培育應積極地包含國際人才之長期訓練。

貳、因應對策

一、中央與地方協調持續進行

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教育協調會舉辦的目的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協調關係，增進各級政府對原住民族教育的共識，以順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會的持續進行能匯集各界精英，打造臺灣原住民族教育之努力方向，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與目標。

二、各級教育階段的教材補強

教育部為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補助直轄市、縣市編輯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及母語教材，促進原住民文化保留與傳承。教育行政機關應嘗試修改課程綱要，將「族群關係」、「多元文化」或有關原住民文化之題材，融入各級學校課程範圍，並編修教科書，在正式課程中教導臺灣族群關係方面的人文教育。

三、強調文化敏銳度之學生輔導

原住民中輟生的比例高於一般學生，部落社區學生學力成就低於一般學生都是具體的數據，顯示原住民學生的特殊性，研究分析的結果說明原住民學生的思考模式有別於一般學生，文化長期受不同族群價值觀之干擾也是值得關心，原住民學生之文化與生活輔導宜受到較為敏銳之規劃與實施。

四、部落社區學習與學校學習並重之教育環境

部落社區之學習有效提升家長對知識的興趣，直接影響下一代的教育觀念，在統計數據上，新一代的原住民學生就學比率較以往高，但上一代的受教水準不如近幾年的原住民學生，在整體教育功效的推展上若能包含社區之學習氣氛提升，必能全面協助原住民教育環境之優質化。

五、國際人才培訓與公費留學之輔導措施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交流的事實可以在聯合國常設論壇第九屆會期豐富的對話內容獲得證實，來自世界各國的原住民代表共同關心氣候變遷、大自然環境改變與都市化原住民之生存與受教權益，文化的保存與傳承更是大家討論的重點，我國原住民族國際人才的培訓可以與公費留學之輔導措施結合，鼓勵有志原住民學子到國外學習各項知能，回國後不但可以發揮所長，在國際間文化交流或會議之舉辦亦可扮演重要橋樑的角色。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小節根據臺灣以及國際局勢加上近年來原住民在各方面的表現，推測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可能發展趨勢。

壹、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持續增加

隨著原住民族人口持續增加，在學校的原住民學生人數並沒有如一般社會少子化的影響而導致學生人數急速下降的情況，相對地在出生率持平或增加的情況下，原住民學生人數占全國學生人數的比率將會持续提升。

貳、在一般教育體系的原住民學生輔導支援系統萌芽

學生人數相較以往有持續增加之趨勢，在都會區及一般教育體系下，原住民族學生的特別性將從少數學者的重視發展成教育體系的關心。尤其在高中職以上的受教原住民學生將較以往多，高等教育之教育內容更趨一般化，輔導體系對原住民族各族文化的敏銳度將受到政策面的細緻化而更趨成熟，但是大環境的輔導人才的敏銳度也要靠不斷地溝通與教育，是故了解少數族群的文化特別處，能強化輔導人員的能力。透過教育部及原民會的努力，將會使系統化的支援更趨於完整，但目前尚在起步階段，需要仔細規劃與經營以為更良善的未來努力。

參、原住民科學知識的再建構

98年8月8日風災造成部落重創，原住民族生活智慧再度被思考，氣候變遷也影響所有人的生活模式。環保理念與適應大自然環境的生活型態將會被重

視，保護地球的習慣將與原住民傳統生活智慧結合，回歸單純的理想生活也受全球養生觀念崛起而使原住民族科學的知識體系有再被建構之可能，這股力量也可能源自原住民族各部落的生活自律，如同阿里山鄉茶山部落的環保教室漸漸自立營生，鄒族人傳統製糖與保存食物方式再度被實踐，這樣的科學知識將再建構起來而受市場之重視。

肆、國際文化交流更趨熱絡

公費留學與補助自費留學人數不斷累積後，國際交流的能力也相對地增強，累積最近幾年以來國際交流的經驗，後續的國際交流會更為活絡而形成國際間的原住民族聯絡網。

伍、都會地區原住民族文化的新型態

原住民族文化的存在是透過不斷地實踐的過程，現今受天氣變遷及受教機會的影響，都會地區原住民人數持續增加，原住民族文化將受到質的改變與多元文化的融合，透過都會地區原住民族行政系統的努力，原住民族各族之間的文化學習將形成新型的對話模式，例如，阿美族的食物將融入排灣族的料理，創意服裝也受年輕人的觀摩與學習而相互交流，這些新型態仍有別於一般流行文化。

陸、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逐步強化

由於民族教育與族語文字化，再加上最近幾年以來資訊數位化的資料管理，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努力，原住民族的文化知識體系的建構有了初步基礎，為強化永續發展的未來，接下來的重要工作是編制多元的文化教材及持續發展各項知識間的串連工作，以便於逐步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系的內容。

撰稿：林春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體育衛生教育是各級學校課程中與學生生命直接相關之知能體系，也是發展學生潛能的基礎，因此，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一直是教育部在各階段教育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而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營造健康促進校園計畫、養成健康生活教育型態，則始終列為教育部的重要政策。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陳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數與學生人數

有關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人數，依據教育部 98 年教育統計之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各大專院校系所名稱內包含「體育」、「運動」名稱者，統計其人數如表 11-1。

表 11-1

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體育 運動 類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含專科部）			
								日間		夜間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2,093	13,464	8,629	153	61	2,007	1,232	10,001	6,350	1,303	986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網站 / 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 / 九十八（2009—2010）學年度 / 大專校院各科系所學生人數（<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30/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021549/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8_studentsb.xls）

貳、上課時數

一、大專校院課程

(一) 體育課必修情況

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8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47.56%。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4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14.63%。私立學校亦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54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32.93%。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1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7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10.37%。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3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2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7.32%。

就整體大專校院而言，公立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7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16.46%；而私立學校亦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1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43.29%。

表 11-2

不同公私立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公 立	私 立
無必修	3	18
	1.83%	10.98%
一年必修	11	38
	6.71%	23.17%
二年必修	27	71
	16.46%	43.29%
三年必修	16	23
	9.76%	14.02%
四年必修	1	2
	0.61%	1.22%
五年必修	2	7
	1.22%	4.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 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若把同一所大學不同年制的資料當作不同資料來計算，則大專校院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40 所，占整體約 17.24%，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48 所，占整體約 20.69%，而比例最多的為兩者都不採計，共 131 所（56.47%）。

表 11-3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		公立學校 (N=65)	私立學校 (N=167)	總數 (N=232)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校數	11	29	40
	%	16.92%	17.37%	17.24%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校數	17	31	48
	%	26.15%	18.56%	20.69%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校數	3	10	13
	%	4.62%	5.99%	5.60%
都不採計	校數	34	97	131
	%	52.31%	58.08%	56.47%

註 1：%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之比例。

註 2：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故總校數大於 164 所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同一所大學若有兩個不同年制，只保留最高年制的資料進行計算，則大專校院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29 所，占整體約 17.68%，大專校院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45 所，占整體約 27.44%，而比例最多的為兩者都不採計，共 77 所（46.95%）。

表 11-4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		公立學校 (N=54)	私立學校 (N=110)	總數 (N=164)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校數	11	18	29
	%	20.37%	16.36%	17.68%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校數	17	28	45
	%	31.48%	25.45%	27.44%

（續下頁）

採計畢業學分		公立學校 (N=54)	私立學校 (N=110)	總數 (N=164)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校數	3	10	13
	%	5.56%	9.09%	7.93%
都不採計	校數	23	54	77
	%	42.59%	49.09%	46.95%

註 1：%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之比例。

註 2：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被歸到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學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學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依同一所學校的不同學制統計其畢業學分採計方式，則全部學制都採計體育課程為畢業學分者為數最多，共 82 所（公立 31 所，私立 51 所）；全不採計者共 71 所，公、私立學校分別為 23 所及 48 校。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統計表

畢業學分採計方式	公立	私立	總計
全部採計	31	51	82
全不採計	23	48	71
部份採計	-	11	11
總計	54	110	1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體育開課情形

98 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為 12,957 班，平均每校開課 79.01 班。98 年度大專校院有開設體育活動選修課程的共 135 所，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共計 158 所開設。

表 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 (N=164)
	公立學校(N=54)	私立學校(N=110)	
競技運動	53	105	158
	98.15%	95.45%	96.34%

（續下頁）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 (N=164)
	公立學校(N=54)	私立學校(N=110)	
戶外活動	20	21	41
	37.04%	19.09%	25.00%
健康體適能	51	95	146
	94.44%	86.36%	89.02%
舞蹈類	39	60	99
	72.22%	54.55%	60.37%
鄉土活動	18	9	27
	33.33%	8.18%	16.46%
健康管理	30	45	75
	55.56%	40.91%	45.73%
體育知識	17	33	50
	31.48%	30.00%	30.49%
通識課程	27	56	83
	50.00%	50.91%	50.61%
其他	1	8	9
	1.85%	7.27%	5.49%

註：本表百分比係指開課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學校數之比例，標題欄位中之數字(N)分別代表該欄位之樣本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98 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8 節。一年級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 2.04 節，二年級 1.96 節，三年級為 1.92 節。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98 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共有 282 所學校，占高中的 80.14%；高職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17 所學校，占高中的 81.57%，均較 97 年度提升。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8 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22 校，占整

體 23.19%；體育班人數 9,819 人，男生 6,792 人，女生 3,027 人。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8 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85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5 節，約占整體 71.93%。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79 節，八年級平均 3.01 節，九年級平均 2.74 節，其中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5 節，占 73.48%，八年級 2.04 節，占 67.77%，九年級 2.05 節，占 74.82%。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8 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174 所，約占整體校數 18.79%。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8 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46 校，約占整體 26.57%，體育班人數 15,998 人，男生 10,294 人，女生 5,704 人。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8 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70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4 節，約占整體 68.15%。若從各年級來看，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21 節、二年級 2.26 節、三年級 2.92 節、四年級 2.93 節、五年級 2.94 節、六年級 2.94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39 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2.92%；二年級 1.44 節，約占 63.50%；三年級平均 2.04 節，約占 69.72%；四年級平均 2.04 節，約占 69.83%；五年級 2.05 節，約占 69.89%；六年級 2.05 節，約占 69.92%。

（二）授課教師分配

97 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8.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1.2%。其中，一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1.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8.5%。二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2.1%，級任教師授課

節數約占 77.9%。三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3.5%。四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8.3%，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1.7%。五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3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63.5%。六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37.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62.1%。

（三）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情形

98 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457 所，約占整體校數 17.17%。

（四）開設體育班情形

98 年度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38 校，占整體學校約 5.18%，體育班人數 6,886 人，男生 4,046 人，女生 2,840 人。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 98 年度主要施政主軸，學校體育方面之重點在於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1,121,028,000 元。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中華民國 98 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單位：新臺幣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121,028 仟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121,028 仟元	
一、學校體育 衛生行政 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269 仟元。		
二、學校體育 活動及教 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 730,677,593,314 仟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235,486 仟元。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60,000 仟元。		

(續下頁)

-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30,000 仟元。
- (3)辦理各級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聯賽 41,000 仟元。
- (4)辦理各級學校棒球聯賽與活動 45,000 仟元。
- (5)辦理校際運動競賽 30,000 仟元。
- (6)推展舞蹈運動方案 6,000 仟元。
- (7)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 8,000 仟元。
- (8)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 3,000 仟元。
- (9)輔導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 12,486 仟元。
- 2.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98,457 仟元，包括：
 - (1)改進培養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30,447 仟元。
 -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15,000 仟元。
 - (3)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28,500 仟元。
 - (4)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1,500 仟元(媒體宣導)。
 - (5)辦理幼兒運動遊戲方案 8,500 仟元。
 - (6)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活動 4,000 仟元。
 - (7)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3,500 仟元。
 - (8)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學生體育活動 5,730 仟元。
 - (9)委託辦理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1,280 仟元。
- 3.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17,734 仟元。
- 4.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 50,000 仟元，包括：
 - (1)強化體育大學競技運動訓練 40,000 仟元。
 - (2)發掘並輔導潛力選手接受系統培訓 10,000 仟元。
- 5.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280,000 仟元。
- 6.辦理體育大學及體育衛生相關業務委外人才等經費 3,000 仟元。
- 7.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1,000 仟元。
- 8.改善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教學環境 45,000 仟元，包括(12 年國教)：
 - (1)配合新課程調整及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強化競技訓練 28,000 仟元。
 - (2)提升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2,000 仟元。
 - (3)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制度 15,000 仟元。
- 9.增進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8,000 仟元。
 - (1)推展學校體育育樂營隊 2,000 仟元。
 - (2)輔導各級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000 仟元。
 - (3)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 2,000 仟元。

(續下頁)

	(4)研發樂趣化體育教材、辦法及教具 1,000 仟元。 10.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17,734 仟元。 11.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 20,000 仟元。 12.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220,000 仟元。 13.增加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經費，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 50,000 仟元。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項計需經費 259,961 仟元，其內容如下： 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7,000 仟元。 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14,730 仟元。 3.學童口腔保健計畫 10,000 仟元。 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28,131 仟元。 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 8,500 仟元。 6.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61,600 仟元。 7.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20,000 仟元。 8.提升學生健康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 10,000 仟元(媒體宣導)。 9.改善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廚房設備 100,000 仟元。
四、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本項計需經費 78,340 仟元，其內容如下： 1.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6,500 仟元。 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56,840 仟元。 3.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5,000 仟元。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 28,454 仟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8,454 仟元。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6,000 仟元。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000 仟元。
六、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 20,327 仟元，其內容如下： 1.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3,000 仟元。 2.營造學生（尤以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1,250 仟元。 3.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2,155 仟元。 4.強化學生（尤以青少女）身體活動 4,250 仟元。 5.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7,672 仟元。 6.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 2,000 仟元。
七、推展原住民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 5,698,057,404 仟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及其他訓練與活動，計需 30,280 仟元。 (1)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 6,000 仟元。 （續下頁）

	(2)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暨輔導 1,000 仟元。 (3)整建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 500 仟元。 (4)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科研監控 2,000 仟元。 (5)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 2,000 仟元。 (6)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會 1,200 仟元。 (7)充實重點學校訓練設備器材 15,000 仟元。 (8)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 2,580 仟元。 2.充實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21,600 仟元。 3.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00 仟元。 4.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4,100 仟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8）

98 年度體育衛生經費較上年度增加新臺幣 206,040 仟元，運用於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與教學及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大幅提高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提升學生健康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及改善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廚房設備等。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或修正學校體育相關法規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適能暨培育運動績優生，原訂有「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要點」、「教育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及「教育部補助體育教學活動及訓練案件審查原則」，為整合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辦法，原要點與原則於 98 年 1 月 6 日廢止，同時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教育部基於我國為海洋國家，為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素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提高學生游泳能力，特訂定本計畫，並將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現有游泳池老舊損壞需整建維修者，列入補助範圍。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爲執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執行計畫，特訂定本要點，其目的爲：1.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人數；2.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及養成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爲終生運動之選擇；3.選擇在區域及地理相關環境合適之學校，整合資源建立區域性水域運動特色。補助範圍爲：1.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2.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3.學生游泳體驗營。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爲執行「快活計畫－促進學生身體活動，帶給學生健康、活力與智慧」，於 96 年 9 月 5 日訂頒「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執行後發現補助學校規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須做適度調整方能更適合地方需求，乃修訂本辦法，取消學校規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數之限制。

（五）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系統培育優秀運動員，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鼓勵並協助運動成績優異之選手順利完成學業，於就學期間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精英選手後備實力，特訂定本要點，爲教育部首度實施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補助，提供選手安心從事訓練之環境。助學對象爲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且參加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之比賽成績優秀者。

（六）訂定「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爲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特訂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爲各地方政府。

（七）修正「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爲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訂定本要點。爲因應實務需求，調整初選單位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八) 訂定「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或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並以發展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為原則。

(九)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本要點為鼓勵體育班學生創造佳績，擴大獎勵範圍，A 類：增加第七名 2 萬元，第八名 1 萬元。B 類：第七名及第八名 5,000 元。

(十) 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除總綱外，並包含必修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健康與體育及選修科目生涯規劃等科目之課程綱要。專業學科「運動學概論」及專項術科等課程綱要，僅做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重點提示；未列於本課程綱要之其餘科目綱要者，則比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各科課程綱要」。綱要中將寒、暑假之訓練列入課程，並納入運動倫理、運動英語及特殊選手得另行規劃課程等為重大改變，新體育班課程綱要預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實施。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一) 訂定「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

教育部為使臺灣省除臺北縣政府以外之各縣（市）政府有效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落實其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 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

教育部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以落實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0 萬元，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施改善要點」

教育部為預防水媒性傳染病危害校園師生健康，並改善學校有污染之虞之飲用水設備，以提供學校安全、衛生用水，特訂定本要點，補助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止。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

該計畫主要以補助學校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或重建學校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目標為：1.改建學校午餐老舊廚房並實際改善學校廚房基本設備及相關設施，協助學校廚房提供午餐，促進學生身心健康。2.協助學校午餐廚房設施符合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以確保學生用餐安全，提供師生健康、營養之校園飲食。3.建立學校午餐經費補助方式及制度化作業，確實改善午餐廚房硬體設施，順利推動學校午餐之優質化；補助項目為：1.第一類：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或重建學校午餐廚房（均包括充實設備器具）。2.第二類：配合學校午餐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午餐廚房供應他校，所需之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3.第三類：學校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 98 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則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之目的旨在增強全體學生體質，使其身心全面發展，而能更有效的進行各種學習，達到學校教育的要求；另外對於運動資賦優異的學生，也能早期發掘、培養，使其運動潛能充分發揮。為達到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本年度學校體育之施政目標包括：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專業志工投入運動指導及服務；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豐富校園運動交流；辦理全中

運、全大運；提升學生游泳比例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辦理校園水域運動相關活動等面向，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 (一) 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 (二) 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三)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 (四)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五) 推動快活計畫。
- (六)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二、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之目的旨在增強全體學生健康知識、態度與技能，使其身心健康發展，本年度學校衛生之施政目標包括：修（訂）定學校衛生相關規範；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教育活動；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強化傳染病預防與管理；精進學校午餐相關管理措施；推動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及學生健康體位。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 (一) 推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二) 強化學校午餐工作。
- (三) 增進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 (四) 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管理。
- (五) 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 (六)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七) 推動學校性教育。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之施政目標為：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培訓專業志工、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辦理全中運及全大運、提升學生會游泳比例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各類人才等，而 98 年度教育部體育司在學校體育之具體成效分述如下：

(一)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1. 9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普查 4,228 所各級學校。
 - (1)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國小 13,689 隊、國中 4,617 隊、高中職 2,673 隊、大專校院 1,987 隊，總計 22,966 隊。
 - (2)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平均數：國小 3.93 個、國中 4.41 個、高中職 7.17 個、大專校院 8.71 個，總計 19,296 個，較 96 年的 18,815 個，增加 481 個。
2.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 1-4 年級實施健身操暨創編韻動操、國小 5—6 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中 7—9 年級實施大隊接力；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全國初賽約 300,000 人參加，複賽計 25 縣市、1,300 所學校、78,000 人參加，決賽計 24 縣市、72 隊、2,200 人參加。
3. 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 (1) 大專：籃球 241 隊、棒球 72 隊、排球 193 隊、足球 54 隊。
 - (2) 高中：排球 101 隊、籃球 334 隊；國中：排球 109 隊、籃球 354 隊；女子壘球 44 隊。
 - (3) 棒球：大專硬式組 72 隊；高中軟式組 32 隊，硬式鋁棒組 40 隊，硬式木棒組 30 隊；國中硬式組 78 隊、軟式組 102 隊；國小硬式組 182 隊、軟式組 259 隊；總計 795 隊。
 - (4) 辦理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區域性校際聯賽，2,276 隊參賽，選手 40,108 人，計 6,858 場次。
 - (5) 學生足球聯賽：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預賽高中組 17 隊，比賽 54 場；國中組 34 隊，比賽 83 場；大專足球聯賽 54 隊，比賽 186 場。
4.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情形：
 - (1) 辦理 8 場次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計 768 人參加；11 梯次「學校游泳教師水域運動安全暨救生知能培訓」，計 477 人參加；5 場「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教材教法研習會」，計 473 人參加。
 - (2)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計畫」，98 年度核定補助 3 校新建教學游泳池、10 校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
 - (3) 辦理認識水域安全著色比賽，計 21,741 位學生參加；認識水域安全有獎徵答活動，計 4,058 位學生參加，另已建置「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促進游泳相關資訊之流通。

- (4)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98 年申請計畫共 142 件，核定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34 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
- (5) 修訂完成「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兼重游泳與自救能力。
- 5. 推展民俗體育：
 - (1) 辦理北區學校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民俗社團幹部民俗體育創意營，內容包括扯鈴、手技雜耍與陀螺，計 106 人參與。
 - (2) 分區辦理 97 年推展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計畫－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表演賽內容包括扯鈴、跳繩、踢毽子、原住民祭典文化與傳統舞蹈，北區計 672 人參與，南區計 187 人參與。
 - (3) 97 年 12 月 13 日假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快樂成長、活力學習民俗體育闖關活動，計 300 人參與；藉由闖關活動學習及表演活動，期能得到不愛動學生的共鳴，引起學習民俗體育技能之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 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1.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1)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包括桃園縣 4 場、臺北縣 18 場、臺中市 6 場、雲林縣 16 場、宜蘭縣 6 場、苗栗縣 5 場、臺南市 16 場，總計 71 場，計 2,990 位教師參加。
 - (2) 辦理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增能計畫及創意教學觀摩會。
 - (3) 辦理北、中、南、東，共四區學校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包括扯鈴、陀螺、跳繩、踢毽與撥拉棒，計 367 人參與。
 - (4) 辦理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600 人參與。
 - (5) 辦理拔河 A 級裁判講習與 B 級、C 級教練講習會共 3 場，計 150 人參與。
 - (6) 舞蹈運動種子教師研習，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計 200 人參與。
 - (7) 辦理適應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二階段研習，計 100 人參加。
- 2.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活動光碟
 - (1) 編製學童足球運動示範教學光碟。

- (2) 編製流行舞蹈、競技啦啦隊及民俗舞 3 類舞蹈教學 DVD 及書面輔導教材。
 - (3) 編製各級學校推展民俗體育教材，包括扯鈴、跳繩、踢毬、撥拉棒、陀螺、環與棒等 6 項。
 - (4) 編製學生常見身體活動傷害教材。
 - (5) 製作「水域運動安全暨救生知能教育」教材。
 - (6) 修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
 - (7) 彙整近 5 年體育教學相關教材－「98 學校體育教材彙編」，包括舞蹈、足球、體適能、游泳、棒壘球、籃球、田徑、桌球、民俗運動與體育常識等 10 項，並印製成手冊。
 - (8) 編撰運動鑑賞叢書 1 套 6 冊，包含奧林匹克、體操、籃球、網球、棒球與足球。
 - (9) 出版「傳炬－學校體育園丁傳習錄」，集結 20 位資深學校體育大師畢生智慧與經驗系統化實錄，以發揚傳承體育智慧。
 - (10) 依障礙程度並以國中及小學兩學齡分類，編撰適應體育球類教案 1 冊。
3. 辦理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
- (1) 規劃 98 年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共評鑑大學校院 36 所、技專校院 73 所，共 109 所。
 - (2) 98 年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結果，分別納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以為獎助私立大專校院經費核算之準據。

(三)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1.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依據 97 年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比率：大專為 59.5%、高中職為 65.8%、國中為 74.1%、國小為 86.5%。

2. 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2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至體適能網站。

- (2) 98 學年度計有 132 所高中職辦理「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試辦計畫」。
- (3) 於全國 10 所大專校院設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標準化之檢測方法。
- (4) 規劃辦理初、中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訓，共 760 名教師取得證照。
- (5) 建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檢測新常模。

(四) 落實學校快活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1. 98 年度計補助 73 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之室內運動設施。
2. 寒暑假育樂營包含棒球、創編運動操、游泳、樂樂足球、青少年運動體驗及山海系列運動飛揚等活動，共辦理 35 項活動、124 梯次，計 7,491 人次參加。
3.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39 所大專校院與 1 所小學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研習，培訓人數計 2,652 人；其中 1,809 人完成 30 小時的實習服務，服務總時數超過 150,000 人小時；共服務 115 所小學、21 所國中、8 所高中職及 45 所大學；協助辦理 32 場假期育樂營、指導 80 個運動服務活動、支援 175 場運動賽會服務、86 場體育相關活動，以及支援 1 場校園公益活動。
4.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 (1)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各縣市總計 146 隊進入決賽，室內比賽計 123 隊、1,599 人參與；室外比賽計 23 隊、299 人參與。
 - (2) 辦理北區與南區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包括扯鈴、跳繩、踢毽子、原住民祭典文化與傳統舞蹈，計 859 人參與；辦理快樂成長、活力學習民俗體育闖關活動，計 2,050 人參與。
 - (3) 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97 學年度決賽賽程計有 67 個類組、659 個團體、263 位個人，計 9,007 人進入決賽。
 - (4)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段位組甲組國中組 68 人、高中組 45 人，計 113 人參賽。
 - (5) 自行車假日體驗營隊，計 15 縣市辦理 16 梯次；乘技能檢定暨教學觀摩會，計 10 縣市辦理 10 梯次。
 - (6) 辦理適應體育親子活動營北、中、南 3 場次，計 692 名學生家長參加。
5. 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團體及個人，獎勵其推展學校體

育，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增進運動技能及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並落實學校體育活動推展、鼓勵培養基層優秀運動人才與培育活力青少年，自 92 年起，每年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與頒獎活動。98 年計推薦 63 件，評選結果計 24 個團體與個人獲得殊榮。

（五）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1. 分級分類補助高中體育班發展：98 年度共 88 校提出申請，計 83 校符合資格，並匡列經費計 860 萬元，補助運動成績績優學校。
2.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 (1)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運動人才，促使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訓正常化及永續化。
 - (2) 透過運動傷害、醫學及科研監控，強化教練知能及運動員競技能力，延續選手運動生命，以追求更好的成績表現。
 - (3) 為長期系統性培育具運動潛力之原住民學生，特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後續追蹤輔導，97 學年度計補助優秀原住民選手 80 名。
3. 「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績效：
 - (1) 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者計：97 學年度臺北縣政府聘用 21 名，花蓮縣政府 5 名，臺南市政府 10 名，臺北市政府 38 名；98 學年度嘉義縣政府聘用 6 名，雲林縣政府 9 名，臺北縣政府 5 名，臺北市政府 6 名，全國各縣市政府所轄中等以下學校部分總計 100 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97 學年度核定 23 名；國立大專院校部分則核定 17 名。
 -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計核定補助 56 校申請案。
 - (3) 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
4.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
 - (1) 98 學年度共計有 655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 (2) 輔導 35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98 學年度共計 62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091 名。

5. 98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2 項，參賽選手 8,946 人，職員 3,498 人，43 項 168 人次破紀錄。
6. 9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苗栗縣主辦，參賽種類 13 項，資格賽前參賽選手計 10,072 人，會內賽計 6,357 人參賽。
7. 98 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 562 校 5 億 5,264 萬 5,000 元。
8. 98 年學生出國比賽績效：
 - (1) 7 月 22 日至 30 日 WBF 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榮獲亞軍。
 - (2) 8 月 7 日至 15 日美國小馬聯盟小馬組（13—14 歲組）世界盃青少棒錦標賽，榮獲冠軍。
 - (3) 8 月 18 日至 30 日 2009 年威廉波特世界少棒賽，榮獲亞軍。
9.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本年核定補助 13 所大專校院共計 150 名助學名額，透過補助學生學雜費減輕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從事運動訓練。
10.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98 學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表 11-8

98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分析表

組別	升學 管道	招收 名額	報名 人數	資格審查 合格人數	學科考試 合格人數	術科檢 定人數	錄取 人數	合格 錄取率
高中 組	甄審 第 1 次	2,034	233	211	免考試	免檢定	207	98%
	甄審 第 2 次		5	5			5	
	甄試	689	597	541	439	255	344	64%
	合計	2,723	835	757	439	255	556	
國中 組	甄審	383	4	2	免考試	免檢定	2	100%
	甄試	521	142	134	106	78	97	72%
	合計	904	146	136	106	78	99	

註：98 學年度報名總人數：981 人。98 學年度錄取總人數：655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9）。98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未出版）。

11. 98 年度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 13 校 150 位外，同時考量本屆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參賽選手表現優異，增加補助 4 校 20 位助學名額。各校在總經費額度不變且不得少於原核定名額方式下，依學生競賽成績調整補助比例，共計有 229 位大專選

手受惠。

- 12.配合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98 年度核定臺北縣、雲林縣、臺南縣及宜蘭縣等四個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4 校成立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實際以科學方法，協助運動選手評量其體能及技術，心理素質及運動傷害等，期能提升選手的成績。

二、學校衛生

（一）推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訂定「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試辦計畫」及編撰校牙醫工作手冊、研習手冊，並於 9 月及 10 月間辦理校牙醫教育研習 4 梯次，計 159 校、176 名牙醫進駐校園，提供口腔保健服務，以提升學童口腔檢查率及複診矯治率。另補助校牙醫試辦學校購置高壓消毒鍋及 CPI 探針等器材。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9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共計新臺幣 4,294 萬 7,693 元，受益學生約 270 萬 7,204 人。
- 3.辦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有功之縣市政府（9 名），及健康促進績優學校（共 70 校）之頒獎及敘獎。
- 4.完成教育部與國健局共同辦理之「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學術研討會」。
- 5.持續推動「執行教育部視力保健實施計畫」，完成視力保健生活技能親子手冊、視力保健 Q and A 及視力保健主題系列宣導摺頁 11 則，並強化視力保健網頁內容及功能。成立視力保健諮詢輔導團，計 61 位醫師與學校推動視力保健活動。
- 6.辦理 98—100 年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養成潔牙習慣、口腔保健創意教學、遴選績優學校，建立學校內部健康自我管理。
- 7.辦理「98 學年度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計 128 名參加。
- 8.辦理「98 學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計 140 名參加。
- 9.辦理「98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研習會」，計 166 名參加。
- 10.辦理「98 學年度暑期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學分班」，計 20 名參加。
- 11.補助辦理「98 學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及職前輔導員訓練計畫」，計 157 名參加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及 30 名參與職前輔導員訓練。

（二）強化學校午餐工作

1. 照顧弱勢家庭補助學校午餐費用：98 年編列新臺幣 12.39 億元特別預算，補助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依學校午餐收費全額補助，並就地方政府編列學校午餐費不足數予以協助，以確保貧困學生皆獲補助。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午餐補助之學生數計 20 萬 6,510 人。
2. 增額補助災區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因應莫拉克風災，預撥午餐相關經費新臺幣 1 億 6,288 萬 4,000 元，補助受創嚴重之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個縣，用於受災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及自設午餐廚房學校午餐用具受損費用、午餐運費、廚房消毒、用水清潔消毒及水質檢驗等費用，俾使學校順利供餐，照顧弱勢學生午餐。
3. 充實校園營養師：為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預計補助營養師 77 名，實際進用 66 名。
4. 補助 97 所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經費計新臺幣 9,754 萬 5,200 元。

（三）增進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1. 針對報載市售多種乳酸飲料標示不實，透過新聞稿說明並再次行文地方政府立即轉知所轄學校，重申嚴禁午餐附餐提供類此食品，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不定期查核。
2. 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如採購肉品，應選用經政府輔導驗證，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經衛生各級屠宰檢查合格之國產生鮮肉品，如須選用進口肉品，須經衛生單位確認衛生安全無虞，目前研議美國進口牛肉在安全方面仍有爭議，現階段教育部暫不鼓勵進入校園。
3. 每年進行校園食品抽查作業，97 年度抽查 11 縣市，98 學年度將全面抽查學校餐飲衛生及校園食品，並將地方政府抽查情形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之一。

(四) 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管理

1. 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每生為新臺幣 250 元、修編工作手冊，並委託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及訪視工作，以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另補助 25 縣市 243 所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2. 辦理「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整合既有之國中小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並推廣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以提供開發高中、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使用。
3. 進行 96 至 97 學年國小學童身高及體重分析及全國國中小學學生健康分析調查。

(五) 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1. 完成 360 所學校井水檢測工作及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訂定並建立校園用水設備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2. 1 月至 7 月間補助各縣市政府 31 校改善飲用水經費共計新臺幣 520 萬 4,860 元。
3. 請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學校參考「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進行用水管理，並檢測所屬學校用水水質安全，評估優先輔導順序，協助輔導改善。
4. 優先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學校急需改善之用水設施。
5.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及管理維護機制建立計畫」及辦理校園飲用水安全研習會。

(六)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1.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4 月 28 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計召開 11 次會議。9 月起每日召開因應新型流感工作小組會報，並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應成立應變小組，積極加強校園防疫工作。
2. 6 月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升級，向疾病管制局申請以無償方式提供國中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口罩，計 85 萬 8,450 個。
3. 因應莫拉克風災補助經費及防疫物資：8 月 18 日補助 25 縣市政府新臺幣 523 萬 9,800 元購買體溫計 4,657 支；8 月 25 日針對 6 個受災縣市中小學，向疾管局爭取 84 萬個口罩。
4. 編撰「因應新型流感學校停課建議 Q&A」及製作海報、親子宣導摺頁、

- 2 支動畫及廣泛收集相關流感教材，提供學校加強宣導參考。
5. 發布「因應新型流感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暑期活動防治及停課建議」、「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325 停課標準）、「針對加強 H1N1 新型流感各級學校校外活動（含畢業旅行）防疫處理原則」及「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之防治措施建議」（814 原則）。
6. 發布 3 則新聞稿及函文鼓勵各級學校踴躍接種新型流感疫苗，並製作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注意事項宣導摺頁。
7. 因應登革熱病例主要出現於高高屏 3 縣市，行文縣市政府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組成抽查小組查核校園落實清除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病媒蚊。

（七）推動學校性教育

為提供教師及學生性教育教學資源相關新知，建立及擴增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又為增強健體領域及健康與護理學科教師性教育課程教學成效，辦理校長及行政人員性教育行政及教學研習，徵選性教育優良教案，提供各級學校使用。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之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為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為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在推動之過程中，仍有若干制度、人力資源、資訊、場地與經費等問題，需要再擬定各項策略加以克服，例如：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大學體育發展面臨發展危機；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影響健康；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體位不合格率偏高等課題，教育部均已擬定因應策略加以推動，且已收到一定成效，本年度教育部努力解決之課題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游泳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有待提升

依據 94 至 97 年學生溺水事件統計與分析，計有 278 名學生溺水死亡，以教育階段分析，國小學生占 43.5%，比例最高；以事件活動型態分析，自行結伴出遊占 75.2%，比例最高。相較於將自救能力列入游泳教學內容之日本、澳洲及英國等國，我國兒童每 10 萬人口溺水死亡率偏高，在教育部之努力，溺水死亡率雖已呈下降趨勢，惟學生游泳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仍待提升。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仍有努力之空間

由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占學校員額編制，加上地方財政不足等因素，導致各級學校聘任意願低落，即使聘任專任最多之臺北縣，亦以編餘教師總額聘任專任教練，再分發至各校從事訓練工作，以不占各校缺額為原則，因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仍有努力之空間。

三、中小學校園營養師有待充實

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為教育部之重要衛生政策，但地方政府限於經費因素，對於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多有限制，影響政策落實。

四、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硬體設備仍有興建、修繕與充實空間

在國際整體經濟面臨困境之際，國內大環境亦無法避免受到影響，教育部一方面積極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另一方面期待各地方政府落實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午餐之政策。但各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考量，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硬體設備仍有興建、修繕與充實之空間。

貳、因應對策

一、推動提升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相關措施

（一）頒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本計畫係於 96 年 10 月 5 日訂定，新建教學游泳池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700 萬元，97 年 4 月 23 日修訂提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00 萬元，另於 98 年 1

月 20 日修訂增列補助新建適合小班小校之教學游泳池，並補助現有游泳池老舊損壞者整建維修經費。

（二）頒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本要點係於 97 年 5 月 20 日訂定，補助辦理水域運動觀摩與研習、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學生水域運動競賽、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及學生游泳體驗營，推動水域運動項目包含獨木舟、浮潛、帆船、溯溪、西式划船、風浪板、衝浪、輕艇、水肺潛水等。並於 98 年 1 月 20 日修訂，要求活動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三）推動「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

本計畫以實施游泳教學校數逐年成長 10%、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下降 20%、學生上游泳課人數逐年成長 10% 進行目標管理，計畫期程自 98 年 3 月 17 日至 99 年 1 月 16 日，總經費為新臺幣 528 萬，主要辦理情形如下：

1. 強化水域安全計畫：辦理水域安全校園宣導活動，認識水域安全著色比賽，計 2 萬 1,741 位學生參加，認識水域安全有獎徵答活動，計 4,058 位學生參加，另已建置水域安全題庫，辦理 4 場「水域安全救生說明會」，計 300 人參加；針對 94 至 97 年度學生溺水事件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召開記者會，請相關單位協力建構水域安全網，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請縣市政府、學校及相關單位出席，檢討與分析學生溺水事件，加強有效的宣導及防制措施。98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降為 56 人，較 97 年減少 8 人。
2. 增進游泳及自救能力計畫：修訂完成「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建置「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促進游泳相關資訊之流通，分區辦理 5 場「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教材教法研習會」，計 473 人參加
3. 提升游泳教學比例計畫：辦理 5 場「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計 506 人參加，另辦理 3 場「有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嚴謹評估私立游泳池業者合法性及服務品質，分區舉辦 4 場次引進公私立游泳資源說明會，促成無游泳池學校與公私立游泳池業者簽訂合作協議，並持續評估實施游泳教學之成效。

二、訂定與實施「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以解決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不足之現象，至 98 年度全國各縣市總計聘用 115 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 27 名，國立大專院校核定 41 名，並委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適用對象為公立各級學校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或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並以發展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為原則。

三、執行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畫

為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教育部擬訂並執行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畫，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預計補助營養師 77 名，實際進用 66 名，大幅提升學生午餐品質。

表 11-9

教育部充實各縣市營養師計畫一欄表

縣市別	應置營養師人數	97 年度 實置營養師人數	不足人數	預計增置人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臺北市	32	32 (33)	0	0	0	0
高雄市	61	61 (79)	0	0	0	0
臺北縣	23	23 (24)	0	0	0	0
宜蘭縣	11	2	9	4	2	3
桃園縣	33	14	19	7	6	6
新竹縣	19	1	18	9	4	5
苗栗縣	8	4	4	0	2	2
臺中縣	23	3	20	10	5	5
彰化縣	9	5	4	2	1	1
南投縣	11	2	9	4	2	3
雲林縣	4	3	1	0	0	1
嘉義縣	9	4	5	1	2	2
臺南縣	29	8	21	9	6	6
高雄縣	40	9	31	13	9	9
屏東縣	11	1	10	5	2	3

(續下頁)

縣市別	應置營養師人數	97 年度 實置營養師人數	不足人數	預計增置人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臺東縣	4	1	3	1	1	1
花蓮縣	7	1	6	2	2	2
澎湖縣	1	1	0	0	0	0
基隆市	10	2	8	3	2	3
新竹市	15	6	9	3	3	3
臺中市	35	7	28	15	6	7
嘉義市	11	5	6	1	2	3
臺南市	32	16	16	4	6	6
金門縣	2	1	1	1	0	0
連江縣	1	0	1	1	0	0
合計	441 (不含北、高市 348)	212 (232)	229	95	63	71

註：充實中學校園營養師計畫補助對象不含北高兩市，臺北縣 97 年度已超編 1 名營養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9）（未出版）。

四、充實設備

為興建、修繕與充實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之硬體設備，教育部於 98 年度補助 97 所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經費計新臺幣 9,754 萬 5,200 元，大幅提升學生午餐廚房硬體設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因此，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為導向，以國家發展為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在學校體育衛生之發展上，則朝「活力運動」與「健康校園」之方向努力，具體而言，包含推動提升學生運動能力與體適能的「快活計畫」、提升優秀運動選手的扎根厚基、卓越拔尖計畫及促進學生健康的「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面向，茲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學校體育

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之兩大主軸爲：(一)、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奠定良好健康基礎。(二)、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奠定國家競技運動基礎。爲落實上述兩大主軸工作，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快活計畫」與培育優秀運動員，具體施政方向如下：

- (一) 推動「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爲目標。快活計畫主要內容爲培養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主要對象爲各級學校學生、教師，預期效益爲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 20%；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 4%至 6%；以班際爲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 20%。實施計畫期程自 96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 (二) 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及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方案等。
- (三) 持續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包含擬訂：1.培育學校體適能專業人才；2.強化學校體適能活動推廣；3.建立學校體適能資訊系統；4.強化學校體適能宣導教育等計畫。
- (四) 賡續辦理中小學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五)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持續補助各校建置樂活運動站；新建、整修與改建游泳池及運動場地設施。
- (六) 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 (七) 持續編輯高中體育班課程「運動學概論」、「運動科學概論」「運動人文概論」教材及各專項術科課程綱要。
- (八) 持續建置中等以下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區域培訓體系，及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九) 持續督訓暨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辦理教練研習，規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暨國際比賽。
- (十)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落實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辦理

體育教師研習，使每位體育教師具備游泳教學能力；提升中小學師資游泳能力，並鼓勵教師考取救生員證照；彙編游泳教材，教材內容包括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及培訓運動志工具備協助游泳教學能力。

二、學校衛生

教育部推動學校衛生之主要目標為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因此施政主要目標即在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為達成目標，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具體施政方向如下：

（一）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此計畫包括：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3.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6.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等實施期程自民國 97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包括建置完備之全國學生健康資訊資料庫，持續推動牙醫師進駐校園制度，針對生活中常見的視力保健問題編撰手冊，並進行手冊之宣導、推廣，規劃辦理視力保健種子師資培訓，以強化地方政府視力保健之推動並能深化該項工作；建立堪用之牙科診療檯捐贈偏遠地區或有需要之學校使用機制、分析國小口腔衛生保健與潔牙設備之現況及需求調查結果，供作教育部改善校園潔牙設施參考、架設口腔衛生保健專屬網站、研發各項教學資源、教材、教案；蒐集學生常見性問題，製作性教育學生生活技能手冊、蒐集並整理國內外性教育教學相關資源，成立全國性性教育資源中心，並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針對學校行政人員辦理性教育研習；宣導《國民中小學餐飲衛生管理手冊》、編訂《高中以上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手冊》及執行 98 學年度學校午餐暨校園食品訪視輔導等工作。

（二）持續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本計畫以提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養成規律身體活動、正常睡眠、健康飲食行為；增進健康體型意識為目標，建立國中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發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自主管理策略之流程圖，並輔導體位不佳縣市國中，依據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試行推動校本位計畫。除落實國中小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研訂高中職以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藉均衡午餐供

應，實施飲食營養教育，養成學生飲食均衡觀念及行為外，亦規劃教職員健康飲食知能研習課程，依一般教職員、餐飲管理人員、學校營養師等不同對象，辦理初階及進階研習課程。編撰適合各年齡層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生活技能手冊，並強化各級學校落實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的生活技能實踐，建置維護學生健康體位資訊網等。

（三）研擬規劃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

於 99 年特別預算增編 29 億元，專用於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提升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用。

（四）每年進行校園食品抽查作業，98 學年度將全面抽查學校餐飲衛生及校園食品，並將地方政府抽查情形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之一。

（五）研商規劃教育部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計畫，預計訪視 25 縣市 100 所學校。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學校體育

規劃長遠的政策，為推動行政的重要工作，因此教育部體育司擬定未來 10 年之核心重要工作如下：

策略	年限	目的
公布 2020 學校體育政策白皮書	2010	擘劃未來 2010—2020 學校體育政策願景與具體發展策略，系統化學校體育政策
科學化鎖定各級運動賽會發展重點	2012	聚焦奧運、亞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青棒、世運會等優勢運動種類
運動場地設計、施作與驗收維護標準化	2013	公布作業標準、落實綠建築與節能，並延長使用年限達 50 年
完成各重點運動種類 16 年一貫培育體系	2013	完成銜續小學、中學、高中、大學及研究所之升學一貫培育體系

（續下頁）

策略	年限	目的
推動學校與運動團體及各行政區域運動中心合作	2015	輔導學校與區域運動資源整合，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
維護本土傳統特色運動文化	2015	維護原住民族運動文化及民俗傳統運動文化
推動山海河川特色運動學校	2015	輔導學校就山海河地理環境優勢發展特色運動
完成各區域運動科學中心	2015	成立區域運動科學中心協助學校競技運動發展
建置學校運動電子地圖	2015	完成學校運動電子地圖整合人才資料統計、運動環境現況以及經費資源分配供政策分析
落實品德教育	2020	落實體育運動價值與全人教育
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2020	各項現況體適能指標向上提升 10%
逐年爭取體育預算	2020	擴充學校體育資源，重新配置各專案計畫合理預算規模與資源額度，希占教育預算 1.5%
落實國家游泳運動發展計畫	2020	提升學校游泳教育實施率以及學會率
落實國家棒球運動發展計畫	2020	提升學校棒球運動團隊以及國際參賽競技實力

至於較為具體之推動策略如下所述：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運動促進健康

學校體育是全體國民學習體育活動，促進健康的基礎，因此在體育組織、政策及法令未來將有系統的建立制度化，針對重點做發展；同時引進運動管理與行銷方式，導入企業策略贊助，整合資源，讓社會企業重視並參與學校體育。

至於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檢討現行學校體育師資現況得失，進而規劃未來師資發展，則從各級學校教師素質、專業知能、教學方法等著手調整，形塑快樂活潑動態學習環境，並積極輔導體育教師瞭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研究方法，參加體育專業知識研習、觀摩教學，以提升教學水準，並逐年提升國民小學體育科任教師比例與非體育科系教師體育教學知能，塑造體育教育專業形象。同時，朝建立體育教師證照制度之方向努力，與各體育師資培育機構、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協會合作，辦理研習，教師修習一定學分與時數後取得證照。

並研擬教師證照考試時列入體育科教材教法，導引各師資培育機構在培訓師資過程中即培養體育教學能力。此外，亦重視原住民、身心障礙國民、兩性平權、女性運動等平等權益議題，多元開發游泳、海洋及水域等運動，積極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體育推廣人員，同時促進國內外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教育部自民國 88 年積極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 計畫）」起，迄今已逾 10 年，雖具一定成果，惟不可否認，學生體適能依然呈現下降現象，因此自 96 學年度推動快活計畫，期待能有所助益。為展現全面推廣「快活計畫」的決心，教育部未來將持續採取下列執行策略：

1. 透過政策行銷方式帶動社會輿論，重視學生體適能不佳之問題，促使社會、學校及家長能將學生健康促進列為重要議題。
2. 鼓勵大學及高中將體（適）能檢測或體育成績列入申請、推甄入學之參考依據。
3. 規劃各縣市大學體育科系成立體（適）能檢測中心。
4. 成立體適能檢測專案規劃工作小組。
5. 擬客觀、公正及合理的體（適）能檢測項目及程序標準化（考試項目及計分標準），作為列入升學依據之準備。
6. 辦理學校社區體適能介入計畫，營造推動家庭動態生活環境。
7. 整合政府相關資源，對健走或慢跑環境之規劃與整理，以推動全國性動態生活活動。
8. 辦理體適能資訊多元化計畫及推動體適能成果國際宣揚等計畫。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建置「區域育棟人才培育體系」

為提升學生競技運動實力，建置學生運動員培訓體系為不可或缺之重要策略，因此，依國家重點運動種類、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或重點學校，以發掘、培育運動優秀人才，並推展校際運動競技聯賽制度，建立地區性運動人才培育網絡，為教育部未來持續推動之重要方向。未來將推動學生運動員供應鏈策略綱要，整合各項培訓運動員資源，推動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計畫，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三階段建立制度，搭配小學、中學之體育班或重點學校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建置選手培訓體制，建立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制訂優秀運動選手公費制度，整合人力資源，使各階段人才能廣續培養；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輔導各級學校

賽事建立符合國際模式之競賽制度；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

另外，為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命，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保障學生運動安全。教育部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對於影響賽會審判之裁判更要求其運動執法之公平、公正態度。並持續改善下列課題：1.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之生活與學業輔導課題。2.加強運動倫理，如使用禁藥、全面禁止體罰等課題。3.加強運動英語，提升選手參加比賽時獨立解決問題或表達意見之能力。4.培育運動競技選手之網路仍待建立。

（四）整合競技運動推展平臺

國內現行推展競技運動以金字塔型作為培訓體系，在第一階段國小、國中基礎培訓時期，培植具運動潛能之運動員。第二階段篩選運動績優學生輸送至高中職體育班及升學至大專院校作專業訓練，第三階段選出精英選手代表加入國家儲備隊及國家隊之各種訓練。選手選拔及訓練工作由學校及單項運動協會負責，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由國家奧會負責，輔導工作則由行政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如此構成一個完整的培訓工作。在各階段的推展平臺上，應從運動選項及選才、運動績優選手後續培訓、遴選優秀選手增加國際賽會經驗以及融入運動科學研究的協助，強化各階段的培訓工作，目前國內推展競技運動平臺仍待持續整合。

二、學校衛生

（一）培養新世紀的健康國民

個人的身心健康是從事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必備條件，唯有身心健全的國民方能擔負起新時代國家發展的任務，在教育改革的思維與實踐理念下，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應用健康生活實踐策略，透過不同學習領域的教育活動，傳授健康基本知能，提高自我健康照顧知能，養成適應現代化生活的能力，為國民健康奠定深厚基礎，進而發展多面向化的健康促進策略，介入社區整體資源，期能在新世紀國家整體競爭力中擔負起重要使命。

為達成上述目標，教育部將持續推展下列工作：1.辦理衛生教育種子師資研習。2.強化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之衛教知能，因應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的改革，健康與體育教師的衛教知能應該獲得某一程度的成長，務使學生能獲得正確的觀念與生活的實踐。諸如視力保健的相關資訊及正確閱讀、寫字姿勢、斜弱視

篩檢、視力檢查、課桌椅規格及教室照明標準等，非透過講習與實做難竟其功。

3.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包括統整學生健康檢查措施、加強學生健康資料管理與應用等。

（二）形塑學生健康體位

所謂健康體位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包含要有正確的健康體型意識、飲食、運動知識；養成學生健康飲食行為、態度；增加運動的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營造動態生活運動環境及健康的均衡飲食環境。學生健康體位應包含做好飲食控制、運動的習慣養成、行為的改變、壓力的調適、支持環境的建立等。處於網際網路發達的現代，坊間常有對健康體位錯誤的訊息，影響學生甚巨。所以在學校生活中全面積極的建立一個優質的增強環境，持續有效的宣導學生健康體位的議題，應對於國人慢性病罹患率降低大有極大的幫助。

教育部對建置中央級的健康體位行為指標、監測系統及明確的推動計畫及個案管理等健康體位計畫的核心工作，在過去的努力下已有相當成果，「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也於民國 97 年 4 月公告，明訂學校應建立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擬訂身體健康促進計畫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強化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措施。惟展望未來仍有一些可以努力的方向，1.身體健康促進調查：健康體位、動態生活、健康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之監測十分重要，可以了解問題，監控績效，應持續調查，並進行縣市比較，追蹤身體健康促進計畫的成效，並協助對申辦健康促進學校選取進行健康體位主題的學校進行評估及評值，最終希望發展出簡易的身體健康促進調查，全面實施。2.維護研發健康體位網：現有的健康體位網可協助教師、學生量身訂做健康體位計畫，卻由個人維護、支付龐大的網路費用，未來宜持續研發協助學校運用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網，線上管理調查資料，以利學校評估學生健康現況，評量工作績效。3.研習、深耕：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的研討會、辦理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個案管理研習會等，協助中小學充分了解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各項健康體位資源及推動方式。4.將健康體位工作列為學校重點考評項目，督導學校對於過重、肥胖、過輕個案訂定輔導、轉介方案。5.重新檢討健體領域課程綱領，將健康體位相關概念納入。6.引進輔導學者、社區團體培育種子學校，教育學生健康生活型態，鼓勵民間資源共同參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的計畫，協助學生有更健康的運動、飲食行為、體型意識及體位。

撰稿：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第十二章 國際教育與交流

國際教育交流係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進行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為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或缺的途徑。本章內容除摘敘國際教育交流現況外，並包括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方面。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臺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大力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籍學生來臺求學的人數已呈穩定成長的趨勢。以民國 97 學年度為例，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16,909 人，至 98 學年度，學生人數達到 19,376 人，增加了 2,467 人。

歷年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2-1 及圖 12-1。

表 12-1

民國 86－98 學年度外國學生留臺人數統計表（依領域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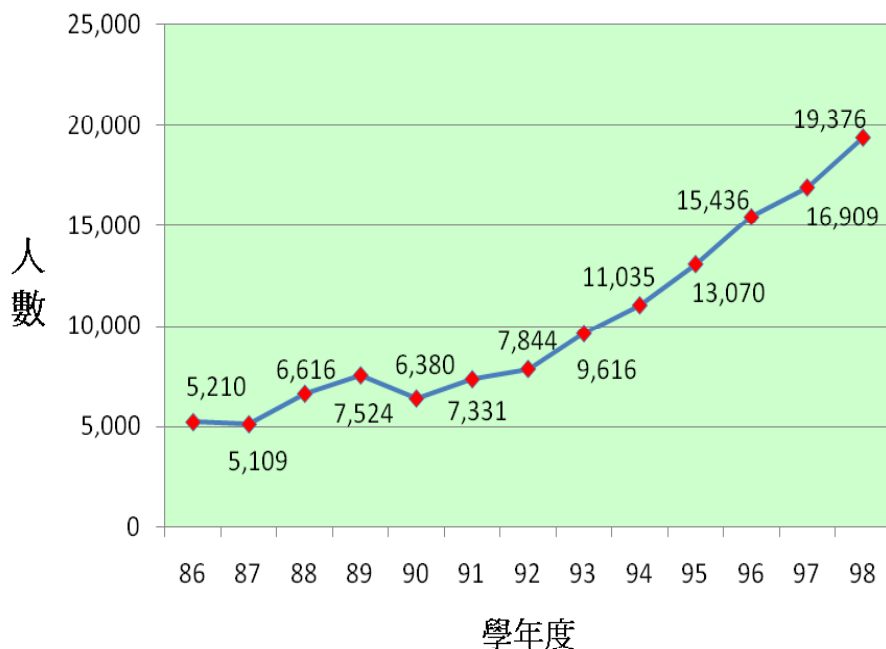
項 目 學年度	人 文 人 數	社 會 人 數	科 技 人 數	總 計 人 數
86	4,894	263	53	5,210
87	4,745	290	74	5,109
88	6,157	349	110	6,616
89	7,027	360	137	7,524
90	5,733	460	187	6,380
91	6,511	566	254	7,331
92	6,763	730	351	7,844
93*	8,119	883	528	9,616
94*	8,818	1,273	939	11,035
95*	9,947	1,830	1,268	13,070
96*	11,049	2,621	1,765	15,436
97*	12,235	2,449	2,225	16,909
98*	13,078	3,548	2,750	19,376

註：民國 93～98 學年度之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係因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圖 12-1

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成長變化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htm

為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98 學年度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臺灣獎學金」之受獎新生共計 441 人，分別來自 91 個國家，分布於國內 69 所大學校院。加上前 1 學年度已在各大學校院就學的受獎學生，98 年臺灣獎學金在學人數合計 1,453 人，各部會所提供之名額分別為教育部 585 人，外交部 694 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13 人，經濟部 61 人。其中攻讀學士者 594 人（佔 49.91%），攻讀碩士者 411 人（佔 34.53%）、攻讀博士者 238 人（佔 17.64%），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210 人（佔 50.8%）。

表 12-2

98 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人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部會	院核定 名額	實際執行名額				
		先修語文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教育部	490	54	94	321	116	585
外交部	500	156	500	27	11	694
國科會	100	-	-	48	65	113
經濟部	100	-	-	15	46	61
合計	1,190	210	594	411	238	1,453
百分比		17.64%	49.91%	34.53%	20%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從上圖可以發現來臺就學人數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此與近年來教育部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發展有關；未來並將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充實校園軟硬體設施，以吸引更多外籍學生。目前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地區為亞洲，其次為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詳如表 12-3。

表 12-3

98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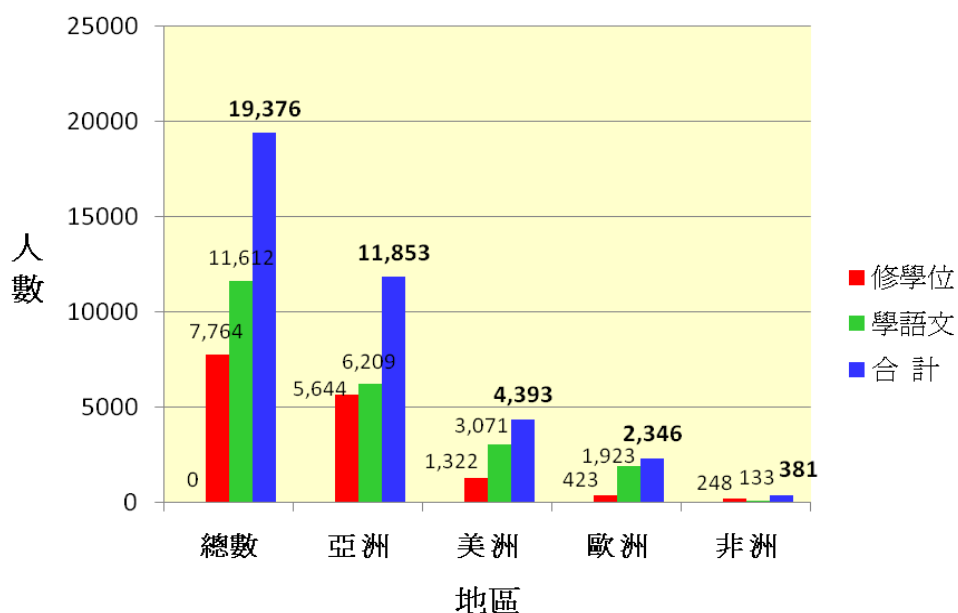
類 別	地區 總數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非 洲	大洋洲
修學位	7,764	5,644	1,322	423	248	127
學語文	11,612	6,209	3,071	1,923	133	276
合 計	19,376	11,853	4,393	2,346	381	4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圖 12-2

98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貳、我國學生出國留學簽證人數

98 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 31,125 人（所有國家人數為 33,339 人），留美學生人數仍居冠。我國近九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 年度係因 H1N1 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意願。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出國留學簽證人數如表 12-4 與圖 12-3 所示。

表 12-4

90—98 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美國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15,594
加拿大	2,296	2,433	1,813	2,149	2,140	1,997	3,984	3,266	2,320
英國	7,583	9,548	6,662	9,207	9,248	9,653	7,132	5,885	3,895
法國	562	529	627	580	600	690	723	983	882
德國	345	400	442	402	475	512	606	558	646
澳大利亞	2,397	2,894	2,823	2,246	2,679	2,862	2,570	2,370	4,176
紐西蘭	645	740	571	534	498	538	618	596	469
日本	1,696	1,745	1,337	1,556	1,748	2,108	2,424	2,638	3,143
其他國家	1,760	1,775	1,719	1,797	1,145	2,360	2,018	2,102	2,214
總計	32,162	33,831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33,339

註：1.美國核發之學生簽證人數含 F1 簽證 10,628 人及 J1 簽證 4,966 人，包含修讀學位、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 18 小時以上）及短期專案交流學生。

2.紐西蘭之留學簽證人數不包含三個月內短期語言課程人數（因係為觀光簽證人數）。

3.英國及日本等國因 98 年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故自 98 年起英日 2 國留學簽證人數已無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4.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華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

5.自 78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向各國駐華機構查詢申請留學簽證人數，除主要國家外，98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奧地利 62 人；愛爾蘭 13 人；以色列 5 人；泰國 95 人；韓國 469 人；匈牙利 25 人；丹麥 42 人；芬蘭 30 人；瑞士 240 人；義大利 220 人；比利時 65 人；印度 57 人；俄羅斯 143 人；西班牙 292 人；瑞典 108 人；荷蘭 208 人；捷克 81 人；南非 8 人；土耳其 51 人。

從圖 12-4 我國留學生 98 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占 46.8%，其次是澳洲，占 12.53%。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 79% 以上，顯示英語的強勢與我國以英語為第一外語教育的結果。

圖 12-3

90 年—98 年我國學生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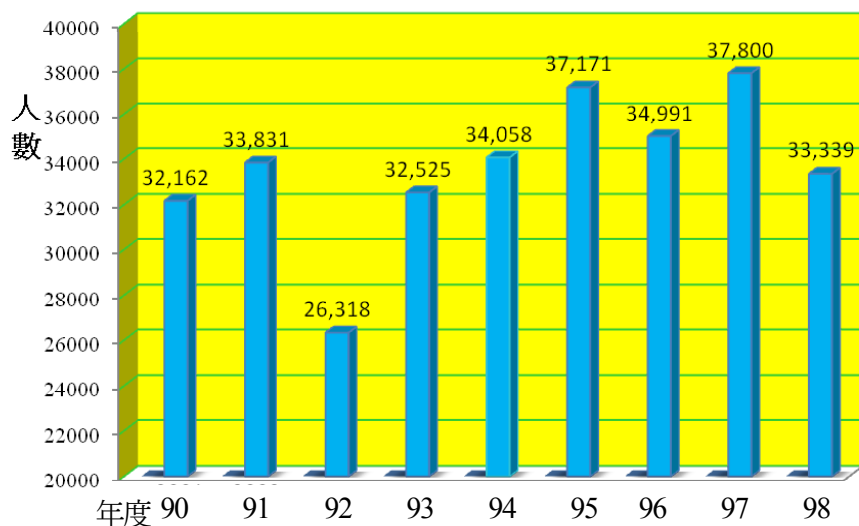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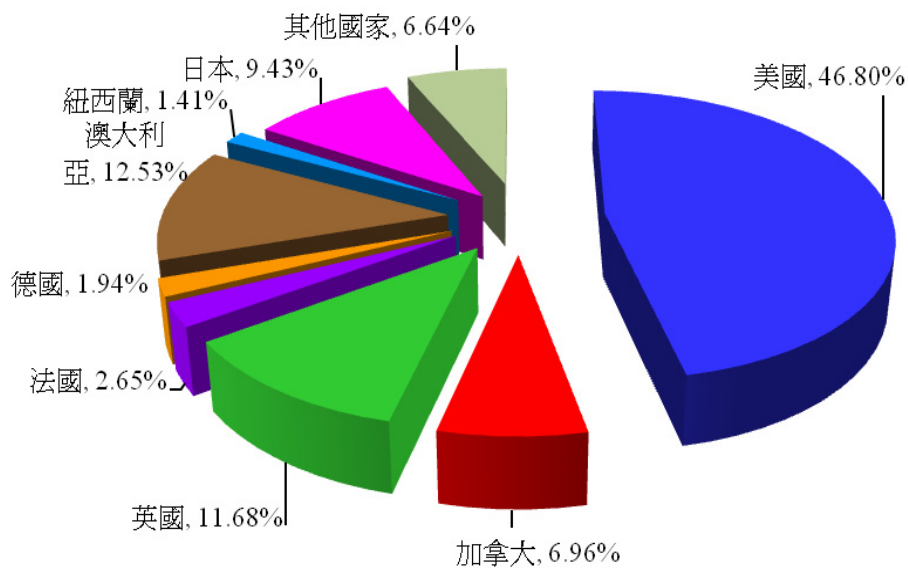


圖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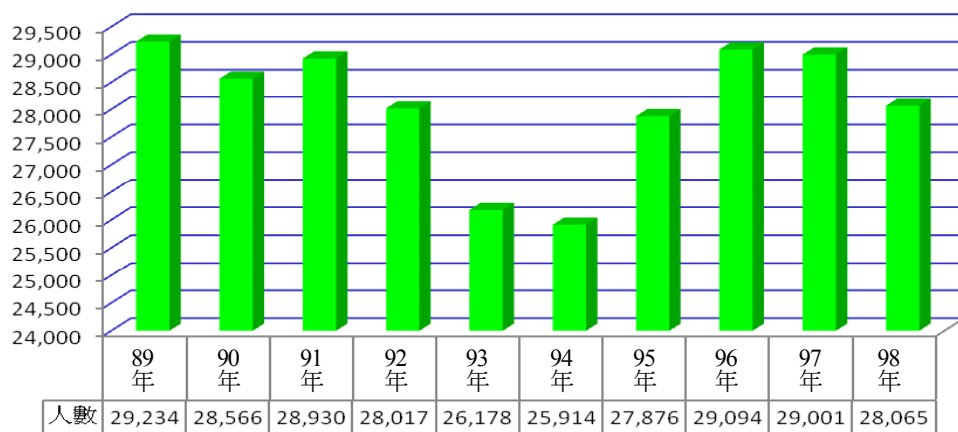
98 年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主要國家簽證人數比率圖



在所有留學國家當中，美國雖為我留學生的首選，但從圖 12-5 所示，近 10 年來，在美求學人數亦呈現高低起伏，98 年度人數達 28,065 人，在美國註冊外籍學生人數，我國排名第 6。赴美人數減少的原因，除了近年來留學國家選擇的多元化，同為英語使用國家的英國及澳洲為許多留學生的替代選擇，尤其留澳學生人數明顯成長。另外，國內經濟不景氣，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幅增設與招生容量逐年擴增，都影響了國內大學生出國求學的意願與動機。

圖 12-5

89—98 年我國留美學生人數消長圖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參、98 年度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已逾五十年，歷年來為國家社會培育各行各業許多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目前能夠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具有不可抹煞的貢獻。我國 98 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澳洲、英、法、德、波蘭、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俄羅斯、埃及、北歐國家，以及日本等國，公費留學生人數總計 1,005 人。

表 12-5

98 年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一般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學生
	公費生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合 計	人數
美 國	114	94	208	365
加拿大	5	1	6	6
英 國	74	26	100	164
法 國	5	5	10	12
德 國	4	8	12	28
波 蘭	0	1	1	0
比利時	2	0	2	0
西班牙	3	0	3	1
義大利	2	0	2	1
荷蘭	4	0	4	7
瑞典	2	1	3	9
芬蘭	2	0	2	4
澳大利亞	8	0	8	12
埃 及	2	0	2	0
日 本	9	2	11	20
挪威	0	0	0	1
俄羅斯	1	0	1	0
總 計	237	138	375	63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98 年）。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配合時代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以為因應。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8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數總計 13,869 人。97 年的 12,436 人比 96 年的 11,899 人呈現成長趨勢，如表 12-6 與圖 12-5 所示。

一、大專校院僑生

98 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如表 12-6 所示。

表 12-6

98 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98 學年 (98~99 年)							
	在學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12,840	6,480	6,360	4,895	7,945	1,665	780	885
國 立	7,864	4,147	3,717	3,267	4,597	1,096	529	567
直轄市立	62	22	40	20	42	6	2	4
私 立	4,914	2,311	2,603	1,608	3,306	563	249	314
博士生	68	45	23	27	41	5	5	-
國 立	65	44	21	26	39	4	4	-
私 立	3	1	2	1	2	1	1	-
碩士生	678	369	309	366	312	108	59	49
國 立	560	312	248	315	245	92	49	43
直轄市立	6	1	5	4	2	-	-	-
私 立	112	56	56	47	65	16	10	6
大學部*	10,482	5,261	5,221	3,027	7,455	1,538	713	825
國 立	5,651	2,999	2,652	1,458	4,193	989	474	515
直轄市立	56	21	35	16	40	6	2	4
私 立	4,775	2,241	2,534	1,553	3,222	543	237	306
專科生**	152	42	110	15	137	14	3	11
國 立	128	29	99	8	120	11	2	9
私 立	24	13	11	7	17	3	1	2
師大僑生先修部	1,460	763	697	1,460	-	-	-	-
國 立	1,460	763	697	1,460	-	-	-	-

註：將原有大學四年制與二年制，以及二技與四技數字合併計算。包括二專與五專加總計算。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98 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如表 12-7 所示。

表 12-7

98 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98 學年 (98—99 年)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1,029	560	469	321	704	233	116	117
高級中學	396	197	199	161	235	94	43	51
高級職校	160	91	69	12	144	14	4	10
國民中學	206	111	95	55	151	65	37	28
國民小學	267	161	106	93	174	60	32	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三、近八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 8 年來回國僑生人數，每年迭有成長，而從 97 至 98 學年度增加了 1,433 位，是近年來增加幅度較為顯著者，如表 12-8 所示。

表 12-8

91—98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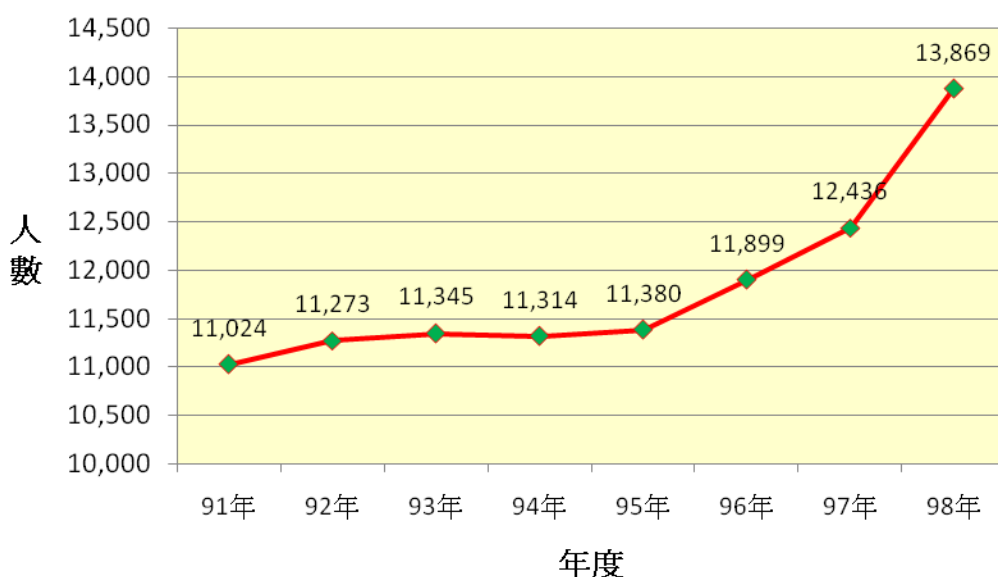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人 數	11,024	11,273	11,345	11,314	11,380	11,899	12,436	13,869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8）。91—98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圖 12-6

91—98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 6 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民教育委員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又配合《私立學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該辦法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在於考量海外臺灣學校位處國外，有其特殊性，故朝鬆綁方向進行，在經營與管理上，給予學校更多自主空間，同時兼顧教育部督導之責，期協助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並永續經營。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原有 6 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無法配合

國內標準及回國升學考科問題，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起退出臺灣學校體系。目前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為有效輔導海外臺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除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並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104 名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海外臺灣學校服勤，另自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使渠等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此外，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目前除了檳吉臺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外，其餘 4 校在教育部協助下均有永久校舍，教育部刻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以維護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另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因原校舍教學環境欠佳，影響學校發展，在教育部協助下於民國 97 年完成新校舍興建工程，並於 9 月順利遷校，提供當地我國籍學生一良好學習環境。臺灣學校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以期培養成為一個術德兼備且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表 12-9

98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表

學校名稱	創校時間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臺籍生數
雅加達臺灣學校	81.01.10	17	42	378	155
泗水臺灣學校	84.07.27	16	31	185	57
吉隆坡臺灣學校	81.04.13	18	38	321	145
檳吉臺灣學校	94.08.01	12	24	116	113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86.10.27	33	70	661	525

註：檳吉臺灣學校於 94 年 8 月 1 日設立，原名為檳城臺灣學校（80 年 2 月 25 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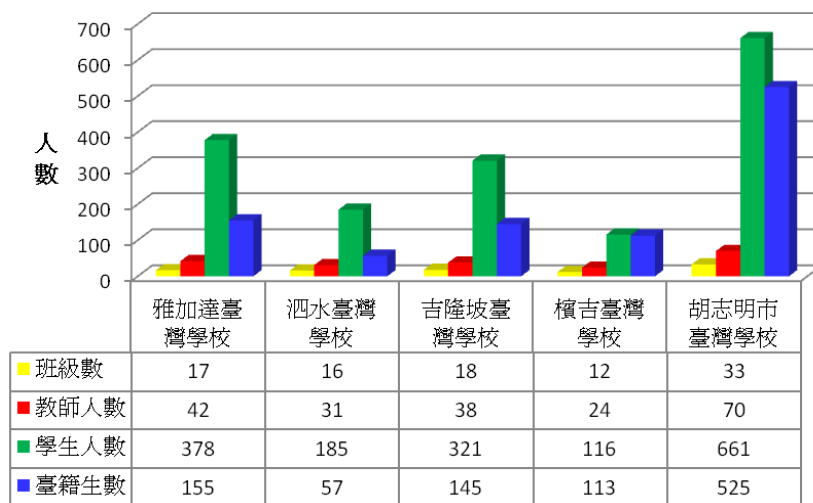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8）。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或商借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為鼓勵我國籍學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除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學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充分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98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統計圖，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 12-9、圖 12-7、圖 12-8 所示。

圖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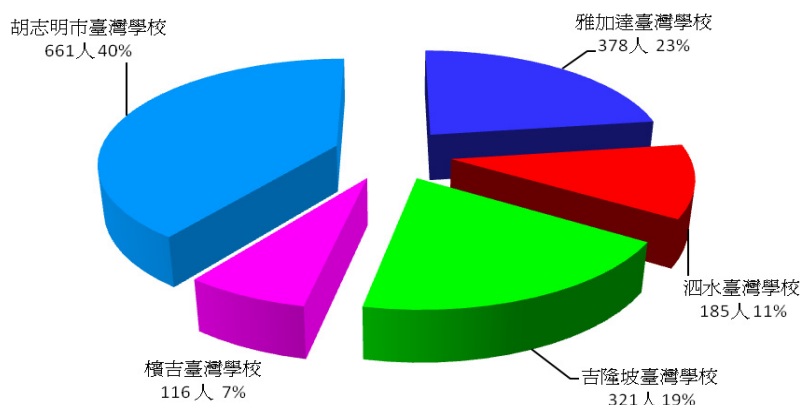
98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8）。

圖 12-8

98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8）

陸、教育法令

一、98 年修訂「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次：

- （一）因應國外學費調漲，提高修讀博士學位貸款額度，由新臺幣 180 萬元調增至新臺幣 200 萬元。
- （二）延長貸款期限，修讀博士學位者由 14 年修正為 16 年，碩士學位者由 8 年修正為 10 年。
- （三）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
- （四）年收入未達 還本息之 2 倍，延後償還次數由 1 次修正至最多申請 3 次。

二、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目的：為配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潮流，積極鼓勵海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暢通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升讀研究所管道，並檢討現行相關

措施，以培育海外優秀人才。

- (二) 學歷證明文件採驗證與核驗雙軌並行機制。
- (三) 取消現行國內大學畢業僑生須「離開國內二年以上」方得採申請方式入學大學研究所之限制規定，以暢通僑生升讀大學碩士班之管道。
- (四) 增列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生，其結業後分發大學之升學權益規定。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本獎學金區分為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新增之菁英僑生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二類。
- (二) 增列已符合優秀僑生資格者，如經教育部遴選為各僑居地優質高中名列前茅學生，或所持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達 5 科 A1，或代表僑居國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展獲獎並由海外聯招會送經三個相關校系審查通過後優先錄取者，得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之規定。
- (三) 獎學金待遇由現行按年 1 次核發改為按月核發。

四、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明定國民小學以上我國籍學生比例不得低於 50%，維持海外臺灣學校以教育我國籍子女之設立意旨。
- (二) 增訂海外臺灣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增加生源，提升學校競爭力。
- (三) 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聘約應載明事項及海外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有效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柒、教育經費

一、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為加強與各國之學術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增進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向心力、輔導學生赴國外吸收新知及培育國家建

設高級人才，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協定、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聯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貸款及外國政府或民間機構贈我留學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舉辦各項出國留學宣導研習會及輔導活動、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等，98 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428,953 仟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 1,541 仟元），如表 12-10 所示，較去年度增加新臺幣 123,796 仟元。

表 12-10

98 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學術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6,634,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與國內學校文教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學術交流活動等。	26,634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269,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8,269
	三、國際藝術教育及青年交流活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1,117,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團體從事國際藝文教育交流活動、辦理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及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等。	11,117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747,244,000 元，其內容包括支應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包含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一般公費生）、公費留學生研習會經費、支應「留學獎學金」、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及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等。	747,244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五、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6,743,000 元，其內容包括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發展經驗講座、推展臺灣研究相關計畫、設置臺灣研究獎助金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交換學人等計畫及辦理歐盟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等。	46,743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會議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9,206,000 元，包括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	49,206
	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29,296,000 元，其內容包括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及核配 65 所大學與 13 所語文中心自設獎學金補助款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教育文化活動等。	329,296
	八、辦理留學貸款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70,000,000 元，其內容包括委託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及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	170,000
	九、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9,650,000 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辦理國際華語文教學研習、辦理華語文相關能力鑑定測驗及海外參展推廣華語文教學等。	89,6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98 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未出版）。

二、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

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公費及助學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海外聯招會赴海外辦理招收宣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聯歡活動、辦理中央有關單位分區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辦理全國性僑生研習會等，讓來臺僑生知悉政府之僑教政策及對僑生之重視與關懷。

又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海外我國籍子弟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暨日韓僑校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商借國內合格現職公立中小學以下教師赴海外學校服務，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海外臺灣學子提供優質教育。

98 年度在有關分支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33,276 千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經費新臺幣 1,685 千元）。

表 12-11

98 年度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學生事務與輔導	辦理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35,000,000 元，主要用於補助海外來臺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	135,000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辦理境外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8,905,000 元，其內容包括僑生課業輔導、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經費、辦理僑生招生宣導、事務工作座談及大專院校教育展、辦理僑教慶典及訪視海外臺灣學校經費、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及僑生輔導工作、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及僑生研習會、僑校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僑校教師研習、教學巡迴輔導團、商借國內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教師返臺研習、僑教學術研究及研討、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經費等。	38,905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59,371,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購置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整修、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考核獎勵、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59,3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

捌、重要教育活動

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教育部配合輔導大學校院推動「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含清寒）人才出國研修」。為宣導「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常識」理念，教育部 98 年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 1 至 3 所大學校院辦理 9 場說明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以及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臺灣高中生訪日團、日本高中生訪臺團及臺日學生教育旅行活動為 98 年起政府規劃「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之「臺日青少年交流促進年」項目之一。教育部推動國際教育旅行至今，日本為出訪數量最高的國家，每年約有 9 成出訪目的地都是日本。日本邀請臺灣高中生代表訪日已行之有年，故本年教育部規劃對等邀訪，同樣邀請日本各縣高中生代表 100 名於 12 月 13 日至 20 日來臺訪問，並安排包含北中南地區之豐富行程。

據統計，民國 92 年臺、日兩國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人數為 889 人，民國 93 年為 2,790 人，民國 94 年為 6,869 人，民國 95 年為 7,666 人，民國 96 年為 12,609 人，民國 97 年為 11,527 人，民國 98 年為 10,121 人。綜上統計，民國 92 年至 98 年 7 年來我國有 27,053 名高中職生赴日教育旅行，日本則有 25,426 名高中職生來臺教育旅行，臺日教育旅行交流人數達 52,476 人。

辦理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 5 場次辦理：北區委託輔仁大學（二場次）、中區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東區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南區委託國立中山大學。本項活動計有 147 所學校、師生 780 人參加。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海外聯招會，組團赴澳門、香港、西馬來西亞、東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 6 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共 17 場次，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以改進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的各項措施；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與居鑾兩地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共有 53 所大學參展，各校參展代表多達 160 餘人，會場設有 61 個攤位，吸引超過 1 萬 2 千人次前往兩展場參觀，受到熱烈迴響。

辦理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為提升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增進對招收僑生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瞭解，促使僑生輔導工作經驗交流及傳承，使各校落實僑外生輔導工作，並增進實務運作之順暢，業於民國 98 年 9 月 1—2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三峽院區舉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暨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頒獎典禮，計有 105 位僑輔人員參加研習。此外，為激勵中等以上學校加強對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展，及僑輔工作人員之士氣，落實對僑生學業與生活之輔導，業於該研討會中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頒獎典禮，本次共有 3 所績優學校、10 名績優人員及 9 名資深人員深獲殊榮。

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為增進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領導統御、溝通協調能力及提升海外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華語文教學能力，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8 月 11 日至 14 日及 8 月 17 日至 21 日，分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創意研習班」及「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研習班」等班次，總計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

等共 107 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熱烈，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補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補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及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等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海外僑教有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以及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09 華語教學與學術暨實務研討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等活動，除鼓勵各界積極推廣僑教工作，並藉由專家學者講演、論文發表及討論，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輔導計畫暨推廣華語文研習：為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考量教師返臺研習不易，且海外資源有限，補助各校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巡迴輔導計畫，計組成 3 團，巡迴 3 國 5 校進行輔導，各校師生反應良好；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開辦「雅加達媽媽週末研習班」、「吉隆坡馬來學生華文班」、「吉隆坡外籍學生華文班」、「吉隆坡外籍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華文班」、「泗水公司員工華語進階班」及胡志明市華語國際班等 15 項華語文班，讓優質華語文能在當地普及，並宣揚我國文化，有效突顯臺灣學校特色，計吸引當地 280 人學習華語文。

補助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98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由教育部林次長聰明、僑教會林主委淑貞率相關同仁赴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參加第 10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就各校校務重點及問題、學校特色及未來展望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研商改進策略及建立共識，有效加強教育部與海外臺校之聯繫，並促成各校經驗交流、問題探討與聯誼機會，建立完善溝通平臺。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在 98 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第一，為推動與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

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聯邦（及加州、印地安那、俄亥俄、密西根、愛荷華、內華達、阿肯色、南卡羅萊納、田納西、佛羅里達、緬因、馬里蘭、德州等 13 州）、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奧地利、俄羅斯、約旦，帛琉、南非、尼加拉瓜及巴拉圭等國簽署之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另責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第二，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如臺美、臺加、臺澳、臺英、及臺法工作會議，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於臺北與法國在臺協會共同辦理第三屆臺法教育工作會議。

第三，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98 年共有 13 位資深教授、11 位交換青年學人及英語教學助教 28 位、5 位博士後研究生，計 57 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 23 位、博士後研究學者 3 位、博碩士生 12 位、博士論文獎學金 2 位、行政人員研習（含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3 位、科技、華語教學研究等 3 位，共 46 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第四，為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98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杜賓根大學、瑞典隆德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喬治梅森大學、馬里蘭大學、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加拿大卑詩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及東京 4 所大學等 7 國 17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98 年補助我國立政治大學與日本東京大學、一橋大學、廣島大學及韓國翰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及德國海德堡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共同進行之各項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98 年辦理「臺灣研究訪問計畫」，總計提供來自加拿大、美國、德國、法國、奧地利、波蘭、土耳其、日本、韓國等 15 國 39 名學者來臺短期研究。教育部自 93 年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計畫」以來，至民國 98 年底計已有來自歐、亞、美洲等 23 國家地區 198 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從事相關研究，以增進世界各國對臺灣的認識。

第五，98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 37 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17 件；另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12 件。

第六，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30 件。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第一，98 年派員出席於美國芝加哥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第 31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另依據我國教育之需要，在該會中表示意願參與澳洲關於建立資歷架構提案、泰國及日本關於發展課室研究評鑑及美國關於支持數學教學、科學教學及開放教育資源等 5 項研究計畫。選派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陳希舜參加菲律賓舉辦之「APEC 經濟體分享生涯及技職教育 / 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體系暨資歷架構國際會議」發表專題演說，廣受各會員國好評。除積極參加 APEC 會議及教育分組活動，並爭取於國內舉辦相關國際教育研討會，達到國際宣傳及增加能见度之目標。

第二，9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臺灣秘書處業務，參加兩次 UMAP 理事會議，分別為 3 月於新任理事主席國日本廣島舉行之第 1 次理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暨副校長論壇，及 11 月於馬來西亞檳城舉行之第 2 次理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暨國家秘書處業務研習會議；98 年 7 名臺灣學生獲 UMAP 泰國獎學金赴曼谷進行文化暑期課程；另委託同校辦理 98 年「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國際秘書處年度工作計畫，並舉辦論壇推動委員會年度會議暨 E-Classroom 國際行動式學程研討會。

第三，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各類國際組織活動，培養學生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感及責任感，98 年計補助 13 所國內大學，合計 58 名學、碩士生出國參加國際組織活動；98 年補助 2,767 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參、鼓勵出國留學

第一，98 年鼓勵並獎助學生前往國外研修學生共計 1,047 名，包括公費留學生 115 名、留學獎學金生 300 名、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632 名。

第二，98 年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 9 場次留遊學宣導研習會。

第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至 98 年底逾 6,800 人申貸。

第四，98 年度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 220 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第一，本年度外賓邀訪計畫，結合我國華語文教學與資訊教育之優勢，突破各種限制，成功邀請歐盟組織各會員國重要文教官員以及美、加、亞太地區教育官員來臺參訪交流，以拓展我教育國際影響力，並強化雙邊合作關係。

第二，本年度計核定邀訪第 1 類外賓 17 人（含各國教育行政首長、教育部及隸屬機構與國際組織代表等），第 2 類外賓 38 人（包含政府官員、大學校長、大學副校長及主任與高中校長），合計 55 人。邀訪目的除了促進雙方高等與技職教育的持續交流外，亦依據華語教師計畫、醫學理工等專業領域合作、幼托整合、中小學國際化等主題辦理。主要成果有二：首先，邀訪歐盟會員國文教官員及歐盟組織大學決策主管訪臺交流，大幅提升我國與歐盟國家間之互動關係：應邀訪臺重要外賓包括歐盟執委會筆譯總署總署長、歐盟執委會教育暨文化總署終身學習司顧問、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英國地區主席牛津大學教授、瑞典教育部國際署署長、芬蘭赫爾辛基大學總校長、德國薩克森安哈特邦文教部長、司圖加特大學校長、耶拿大學校長、法國教育部理化總督學、巴黎第七大學校長、波蘭華沙大學校長、蕭邦音樂學院國際事務副校長、克羅埃西亞首都大學校長等。其次希透過邀訪計畫，拓展大學學術交流互動，與各國在學術上互換研究訊息，積極創造未來國際合作研究與深度學術交流的契機，強化國際交流有助於拓展學術外交並與國際接軌。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第一，98 學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 1,453 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 585 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 91 個國家，於國立臺灣大學等 69 所大學校院就讀。

第二，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自 95 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 98 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設立 7 所「臺灣教育中心」。

第三，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300 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第四，為鼓勵國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招

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讓國際學生因接受我優質高級中等教育而受惠，帶動我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風氣，增進國際化；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發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98 學年度共招收來自法國、德國、日本、瑞典、美國、澳洲等 16 名國際高中生來臺，並由教育部分發至 15 所高中職校就讀。另目前經教育部核定可直接招收外國學生之中等學校有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花蓮縣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新竹縣仁愛國民中學。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第一，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內華達州、密西根州及俄亥俄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98 年選送 11 名教師（含 10 名華語及 1 名英語老師）赴美國各州中小學任教。

第二，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98 年共選送 27 名華語教師赴外國 22 所大學任教，赴任國家包括美、日、德、法、韓、波蘭、帛琉及印尼等 8 國。

第三，「臺越教學合作案」：自 96 年起每年以 1 校 1 人為原則，98 年計派 14 名我華語教師在越南大學任教。

第四，「泰國華語教師交流案」：自 94 年起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98 年共有 23 名我教師在泰國各大學任教。

第五，協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98 年度共補助 15 人赴 6 國 8 校進行教學實習。

第六，「臺英拓展視野計畫」：98 年選送 8 名華語文教學助理赴英國中小學任教。

第七，「臺秘交流計畫」：98 年已辦理選送 2 名華語文教學助理赴秘魯拜倫勳爵學校任教作業，該 2 名教師將於 99 年 1 月前往秘魯任教。

第八，「臺法交換語言助教計畫」：98 年已選送 12 名華語實習生赴法及 11 名法語實習生來臺實習。

第九，美國「星談計畫」：97 年至 98 年由教育部分別補助國內 20 位及 5 位華語教師，配合美國聯邦政府「星談計畫」至美主流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柒、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及教育旅行活動

第一，輔導中國醫藥大學等 31 所大專校院 696 位學生，組成 49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史瓦濟蘭、迦納、坦尚尼亞、印尼、泰國、索羅門、

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及蒙古等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類別包括協助醫生義診、衛生教學、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社區服務、環境保育等項目，服務對象則包含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約 4 萬人。

第二，拓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至 98 年 12 月底我高中職學校赴日教育旅行 4,650 人(受 H1N1 影響略減少人數)；日本高中職學校來臺教育旅行人數 7,141 人；另舉辦「2009 年臺韓教育旅行研討會」。

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第一，規劃實施「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成立學校工作圈、建置高中職國際交流網、辦理分區工作坊宣導及成果檢核等，達成協助推動高中職國際交流，增進國際視野目的。

第二，執行「接待家庭系統計畫」，建置招募資訊平臺、完成接待家庭及接待學校工作手冊。分四區辦理準接待家庭培訓，計 366 家庭參加培訓課程。

第三，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計有 280 位有意推動國際教育的直轄縣市行政人員、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與會。

第四，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人力資源建置計畫」，第 1 階段研習約 320 位教育人員參與；第 2 階段選出學校團隊 11 月赴英參訪研習，並於 12 月第 3 階段工作坊報告心得，與國內學校經驗交流，計有 410 多位教育人員參與。

第五，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教室連結國際教育博覽會，國內外參與師生人數達 300 多位。

玖、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第一，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擴大招收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升學。

第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吸引並鼓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

第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

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第四，為加強僑生對僑教政策之認知，促進各校僑生間聯繫與感情交流，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8 月 25—27 日委託景文科技大學辦理「98 學年度全國大專僑生研習會」，共有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及各相關部會人員約 120 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第五，赴泰北清萊辦理 98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學科測驗。

第六，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校友會、檳城留臺校友會及砂拉越留臺校友會 2009 文華之夜活動經費，以為維繫並穩固來臺留學返回僑居地僑生之情誼，做政府推展邦交之橋樑。

第七，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與改進研究」，研究報告將作為教育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修訂相關法令之參考，對海外臺灣學校未來營運及發展有重大之影響。

第八，補助馬來西亞韓新傳播學院委託銘傳大學辦理「海外知識青年媒介研習班」，除提供該學院學生專業訓練、拓展視野、互相交流學習外，亦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升學，及有助於僑教政策之推動。

第九，補助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慶祝 98 年華僑節紀念活動，與聯合報合作舉辦媒體座談會，座談主題為「僑胞與國家」，並將座談紀錄及照片登載於聯合報，以表彰華僑報國事功、喚起國人對僑務及僑教工作的重視。

第十，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教師研習營、文化之夜、訪視弱勢族群及發放民生物資等活動，以推展海外僑教，宣慰僑胞、提升僑教活力，拓展國民外交建立國際形象。另補助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國內僑生歌唱比賽，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僑生藝文專長及情感交流。

第十一，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建立制度，永續經營。

第十二，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海外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第十三，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遴派具有教師證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工作，有效紓解各海外臺校師資不足問

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全球學習華語文熱風起雲湧，如何於「全球華語文教學市場」扮演關鍵角色，教育部已積極著手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第一，推廣海內外華語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 Huayu）：本年度將兒童測驗列入試測，已研發華語測驗題型包括基礎、初、中、高級四類題型，預計將於民國 99 年以電腦化測驗形式正式推出；98 年已辦理 2 次國內施測，並至海外 19 國 29 地辦理施(試)測。

第二，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98 年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國內考場報考人數計 2,995 人、國外(泰國)考場 24 人。95 至 98 年已核發 1,594 張合格證書。

第三，補助外國學生及政府官員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提供各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獎助金：98 年計有 10 國、27 校共計 300 人來臺進行為期 6 至 8 週之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第四，歐盟官員華語訓練專案：98 年有 10 名歐盟官員於 8 月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第五，擴大辦理華語教師輸出，依「國內大學院校對國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要點」，98 年共補助 15 人赴 6 國 8 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第六，執行「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藉邀請國外對臺灣有興趣且具研究專長之青年學者來臺進行訪問研究，以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厚植各國與我國學界之關係。

第七，由我駐外單位協調安排國外主流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同時走訪文教設施，深入瞭解臺灣文化，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98 學年度共有 16 名德國、31 名韓國大學華語教師及 15 名全美中小學教師協會華語教師來臺培訓。

第八，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實質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鼓勵其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我國國際人才培育有三大問題：第一，為我青年學子英語能力普遍不足，英聽英說能力尤有待加強；第二，大學數量由 89 學年 127 所，至 98 學年增至 149

所，但大學生畢業後出國人數未見相對成長；第三，近年來，我留學生畢業後於國外大學校院或政府機構任職服務人數，似乎減少，高層位階者，亦有斷層現象，顯示我人才全球布局，力道不足。為此，行政院通過「98—101 年萬馬奔騰計畫」，藉以提升學生世界語言能力，增加出國留學人數，以及培育全球移動能力人才，人才布局全球。

教育部據此計畫，持續推動與改革各項留學獎補助措施：

第一，提升學生世界語言能力：擴大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研究生（從優獎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分或雙聯學位，以及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學生於全球職場就業核心能力，融入國外生活環境，加強學生英語或其他外語聽說能力，預計 98—101 年選送 3,138 名。加強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以鼓勵出國研修人數為校院國際化指標之一。

第二，增加出國留學人數：增加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名額，以及放寬留學貸款辦法，以鼓勵青年學子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大幅提升出國留學人數。

第三，培育全球移動能力人才與人才全球布局：研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申請世界百大留學者，學費全額補助，並研擬放寬返國服務限制，完成學位後，於世界百大或百企任職者，視同返國服務。改革留學獎學金甄試書面審查方式，取得世界百大及各領域 Top 10 之入學許可，即可獲得補助。以培育我優秀青年學子於頂尖大學留學或國際知名企業任職，創造更多具備全球移動能力人才，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係政府一貫政策，其實施內容之辦理情形，已詳載於前述第二節：重要施政成效之「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項下；惟年度內仍有少數問題產生，教育部之對策如下：

一、緬甸地區僑生招生事宜

- （一）教育部針對 98 學年度招收緬甸地區僑生招生事宜，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入出國及移民署、海外聯招會等研議改進配套措施方案，經陳報行政院核准，本「量少質精，擇優錄取」之原則，採初、複試 2 階段於緬甸舉辦之方式辦理，擇優錄取來臺升學僑生。
- （二）98 學年度緬甸地區招生，因規定考生須確具緬甸國籍始可報考，爰錄取來臺升學之緬甸僑生均具合法身分；另海外聯招會亦於招生簡章明定：來臺僑生不得非法居留打工，否則遣返出境；抵臺後如未入學，

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須返回僑居地；入境簽證時，須繳交指定銀行開具之財力證明及在臺保證人同意書；至對來臺未註冊入學或休退學緬甸僑生之推薦學校處以一定年限不得推薦學生來臺升學之罰則招生簡章亦一併規範。

- (三) 為掌握僑生就學紀錄與行蹤，教育部建立僑生動態通報系統，要求學校對退學僑生採即時通報，以防範僑生逾期非法居留。

二、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等學校，須監護人問題

- (一) 從海外申請回國就讀之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之僑生，因其年紀尚小，如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在臺並提供足夠之財力加以照應，其在臺學習及生活情況恐未見理想，並易衍生社會問題；因此，教育部於研議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要求未成年僑生應檢具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 (二) 教育部行文駐外館處轉知各海外僑界，重視未成年人單獨來臺升學易衍生之問題，以及儘量將僑生回國升學之一次優待機會，保留至升讀大學時使用。

三、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來源不足問題

- (一) 海外臺校招生對象以具我國籍之學生為原則；惟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之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爰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外臺校得提報外國課程實施計畫，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可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學費收入，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之競爭力。
- (二) 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增定臺校招收我國籍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 50%，亦是在保障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前提下，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之做法。基於外國課程部或班係附屬性質，旨在招收外國學生，增加生源，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之競爭力，故其所收外國學生應單獨計列入數，不納入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招生總人數計算。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及教育國際化；健全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一、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擴大推動國際教育工作，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另將持續在海外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同時推動加強對歐盟、邦交國及中東等重點地區教育交流工作。

二、參與國際教育組織

- (一) 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院校參與區域國際教育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 (二) 持續辦理「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共同促我與東南亞暨南亞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並推動實質跨國產學合作計畫，以主動拓展我國於東南亞暨南亞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三、鼓勵出國留學

- (一) 鼓勵留學機制多元化：除採幾近全額補助的公費留學考試制度外，持續增加採部分補助的留學獎學金甄試之補助名額，讓獲得政府補助出國留學學子人數提升，並持續擴大推動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之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補助計畫，讓國內學子於在學期間經由國際學習的經驗，提升外語能力，培育國際觀及擴大國際視野。
- (二) 人才布局全球策略：從國際化及人才布局全球的面向，思考調整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審等制度，讓甄選的留學生以更實際的方式回饋國家社會。
- (三) 留學貸款：持續檢討留學貸款規定，俾協助更多家境清寒優秀學子減

輕出國之經濟壓力，完成出國留學夢想，並進而增加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

四、推動教育人士互訪

- (一) 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 (二)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邀請各國知名教育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 (三) 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 (四) 繼續與美、英、澳、加等國洽簽引進合格英文教師。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並平衡僑生及外國學生受獎待遇，增加設置研究短期研究獎學金，除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亦吸引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來臺研究。
- (二) 檢討「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研議放寬外國學生身份、就讀大學校院回流教育限制，申請入學文件驗證程序及招生名額等，以提供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更友善之環境。
- (三) 加強推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簽訂準官方之菁英人才培育合作協定，吸引東南亞各國菁英來臺攻讀學位。加強向東南亞主要國家大學校院長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協同國內大學校院赴越南、馬來西亞等國辦理來臺留學說明會，並邀請東南亞等各國重量級大學校院長與官方代表至國內重點大學參訪。
- (四) 推廣海內外華語能力測驗 (Test of Proficiency—Huayu)：教育部於 95 年成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立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辦理成效為：1.已研發華語測驗題型包括基礎、初、中、高級四類題型，98 年度將兒童測驗列入試測；電腦化測驗預計將於 99 年正式推出；2.參照「歐洲語文學習、教學及評鑑共同參考架構 (CEFR)」調整我試題，已完成 4 個等級的測驗等級對照，並於 98 年 11 月進行預試，預計將於 99 年以電腦化測驗形式正式推出。3. 98 年度國內施測已辦理 2 次，並至海外 15 國 29 地辦理施（試）測，未來亦將逐年擴大在各國辦理施測，以建立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之國際

品牌形象。

- (五) 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繼民國 95 年 11 月首次辦理之後，96 學年度拓展至泰國設置海外考場。民國 97 年及 98 年續於泰國辦理。目前任教大學院校華語教學機構或民間華語補習班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學華語師資班學院及海內外對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得報名參加考試。
- (六) 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
- (七) 招收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就讀，將我國優質高級中等教育實施情形傳達給國際學生，帶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中學生之風氣，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化。

六、推動大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國際青年來臺交流

- (一)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藉由與世界各地弱勢民族交流溝通機會，實際體驗貧窮、生病、天災人禍的影響，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深化學生服務奉獻價值觀，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的地位與形象。
- (二) 配合政策規劃「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之「臺日青少年交流促進年」，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擴大與日本共同進行相互邀請對方高中職生到本國進行交流參訪活動，並持續宣導推動優質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七、僑生教育繼續推動之方向

- (一) 加強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 (二) 繼續鼓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僑生就讀研究所。
- (三) 持續加強在學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
- (四) 持續統計每學年度僑生休、退情況及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佔在學僑生人數比率。
- (五) 繼續檢討修訂次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

中招生簡章等相關事宜。

- (六) 充實並更新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資訊，繼續委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
- (七) 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

八、積極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 (一) 自 100 年起，僑生招收成果將比照外國學生部分，列入大專校院獎補助計畫經費依據，以鼓勵大專校院釋出熱門科系名額，吸引更多僑生回國就讀。
- (二) 自 100 年起，核定各校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或僑生名額補足；各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及僑生，均列入師生比計算，以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同時兼顧教學品質之維持。
- (三) 僑生招生管道走向多元化，除現行之海外聯招制度外，亦將研議比照外國學生，可直接申請就讀國內大學校院。
- (四) 提高優秀僑生獎學金獲獎比率，且自 100 年度起，補助大學校院自行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將僑生及外國學生一併納入受獎對象，以合理拉平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待遇。

九、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 (一) 適時檢討修正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學校在海外營運之所需，並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經營。
- (二) 持續編列預算，提供各校較充裕之經費及相關支援，強化學校軟硬備，以積極輔導校務健全發展，使海外臺校成為當地一流國際學校，以有效擴充生源。
- (三) 賡續實施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 (四) 依法保障合格教師權益，並持續辦理教師教學研習、行政主管研習及教師教學巡迴輔導計畫，以提升海外臺校教學及行政品質。
- (五) 持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六) 配合學校需求研究改進海外教育服務役男徵派方式，落實學校役男服勤管理，提高對學校之助益。

- (七) 持續鼓勵各校協助滯留海外之涉外婚姻我國籍子女入學臺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貳、未來工作展望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 (一) 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 (二) 出席並積極參與 APEC 教育分組及「2008 年教育部長會議」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及各項籌備工作，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善用 APEC 國際組織，推動我國內教育國際化以保持與全球脈動接軌。
- (三)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 (四) 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並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 (五)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 (六) 鼓勵外國高教暨學術機構學者來臺從事與臺灣主題相關之短期研究。
- (七) 補助大專校院邀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來臺交流訪問。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一) 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 (二) 推動各國青年來臺教育旅行及我國高中職校學生赴日本、韓國教育旅行。
- (三) 補助高中職學校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 (一) 整體社會環境建設方面，包括：中文譯音改採漢語拼音，修訂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並推動中文譯音配套措施。
- (二) 在提升大專院校英語教育方面，包括：鼓勵大學校院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納入畢業門檻、鼓勵大學校院開設英語授課學程、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以及補助技專校院校園環境國際化。
- (三) 向下扎根計畫內容包括：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一) 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 (二) 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教育合作計畫。
- (三) 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五、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執行華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

六、鼓勵留學

- (一) 選送公費生及留獎生出國前往世界頂尖大學攻讀碩、博士學位。
- (二) 教育部與大專校院共同合作推廣在校生出國短期進修與實習。
- (三) 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 (四) 爭取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 (五) 辦理留學遊宣導研習會及留遊學服務查核作業，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出國政策及海外安全事宜。

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我國 2009 年外國學位生人數 7,764 人，加上 12,840 名僑生共計 20,564 名國際學生，佔國內大專校院在學人數 1.54% 至 2012 年希成長至 2.6%。
- (二) 加強東南亞及印度之高等教育輸出，突破馬來西亞及印度對我國學歷承認之限制。
- (三) 督導大學校院精進外國學生學習環境，建立校際學習標竿，包含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課程，提供外國學生充足之華語研習課程及課業輔導，及加強與本國學生互動交流。

八、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 (一) 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建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機制，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 (二) 協助大學校院建立僑生動態即時通報系統標準作業流程；訂定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統計指標及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佔在學僑生人數比率。
- (三) 繼續檢討次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高中、國中招生相關事宜。
- (四) 委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

九、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 (一)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並積極輔導校務健全發展，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 (二) 配合《私立學校法》之修正，通盤檢討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俾切合海外治校之實務需要。
- (三) 實施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 (四) 辦理教師巡迴海外臺灣學校輔導計畫，並鼓勵教師返臺進修研習，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五)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及提供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並能順利完成學業。

撰稿：黃藹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近年來備受社會大眾重視，其推動成效良窳攸關整體教育品質，尤其在科技快速發展及資訊大量湧入的時代，學生如何在變化複雜的大環境中保有良善品行不盲從迷失，為目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點。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為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政策制訂與推動之統籌單位，其主要任務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訂定、督導、考核、人員培養及學術研究等事項。於衡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統整性、周延性與績效性等面向，確立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係以學生發展為核心，以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為主軸，以政策引導並鼓勵學校及地方自主發展特色為依歸，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加強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學習環境，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為目標。

去（97）年，教育部以 94 年訂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為基礎，訂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訂「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等，以落實學校輔導人力編制，提高學生輔導成效，並加強生命互愛、愛自己及愛別人之良好德行。而 98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在本章將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節分別據以說明。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組織運作現況、教育經費及法令等單元說明如下。

壹、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輔導人力

1. 輔導教師人力

根據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

之校數比例為 95.71%；國民中學為 52.27%。整體而言，98 學年度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之比率已較 97 學年度明顯提高（97 學年度國民小學之比率為 93.09%；國民中學為 44.19%），如表 13-1。

表 13-1

98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表

縣市別	國小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校）	國小校數（校）	達成比例	國中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校）	國中校數（校）	達成比例
臺北市	120	143	83.92%	37	62	59.68%
高雄市	59	88	67.05%	35	45	77.78%
臺北縣	196	207	94.69%	57	65	87.69%
宜蘭縣	74	75	98.67%	7	26	26.92%
桃園縣	187	187	100.00%	11	60	18.33%
新竹縣	81	82	98.78%	2	28	7.14%
苗栗縣	121	121	100.00%	29	32	90.63%
臺中縣	161	165	97.58%	5	46	10.87%
彰化縣	136	174	78.16%	4	41	9.76%
南投縣	147	147	100.00%	32	32	100.00%
雲林縣	156	158	98.73%	6	39	15.38%
嘉義縣	127	127	100.00%	20	25	80.00%
臺南縣	163	163	100%	7	40	17.50%
高雄縣	151	153	98.69%	43	43	100.00%
屏東縣	166	167	99.40%	22	36	61.11%
臺東縣	90	90	100.00%	12	22	54.55%
花蓮縣	102	103	99.03%	17	23	73.91%
澎湖縣	41	41	100.00%	14	14	100.00%
基隆市	43	43	100.00%	18	18	100.00%
新竹市	30	31	96.77%	5	19	26.32%
臺中市	65	67	97.01%	7	24	29.17%
嘉義市	16	19	84.21%	0	8	0.00%
臺南市	48	48	100.00%	24	24	100.00%
金門縣	19	19	100.00%	0	5	0.00%
連江縣	8	8	100.00%	3	5	60.00%
合計	2507	2626	95.71%	417	782	52.27%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98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未出版）。

2. 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依據教育部統計，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現職輔導教師中約有 40.98%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領有輔導活動科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約有 5.20%；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約有 1.43%；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約有 17.10%，不具輔導專長背景者則占 35.29%。另在輔導行政人力（指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等人）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占 18.81%；領有輔導活動科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占 5.78%；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佔 2.66%；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為 10.63%，不具輔導專長背景者則有 62.12%，如表 13-2。

表 13-2

98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輔導人力專業背景統計表

單位：%

專業背景 輔導人 力類別	專業 A	專業 B	專業 C	專業 D	其他	合計
輔導教師	40.98	5.20	1.43	17.10	35.29	100
輔導行政人力	18.82	5.77	2.66	10.63	62.12	100

備註：(一) 輔導人力類別：輔導教師包含專任 / 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行政人力包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資料組長。

(二) 專業背景：

1. 專業 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類(或心理諮商與治療)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或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 專業 B：領有輔導活動科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係指領有中等學校普通學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科者或領有國民中學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者。
3. 專業 C：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 40 學分班者。
4. 專業 D：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 20 學分班」者。
5. 其他：非上述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98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輔導人力專業背景統計(未出版)。

（二）認輔教師人力

為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特函頒「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推動認輔制度。「認輔教師」係由透過遴選制度後產生，遴選對象包括中小學合格專兼任教師，需具備輔導熱忱，並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另要點中亦明訂兼任教師包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並具有輔導專業知能，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認輔教師優先輔導對象為校內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之學生，每位教師以認輔 1 至 2 位學生為原則。根據統計，認輔教師人數 98 學年度為 4 萬 5,202 人，受輔學生人數為 5 萬 0,093 人，生師比為 1.1：1（如表 13-3），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可提升學校輔導人力，提供學生更多的照護。

表 13-3

98 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合 計
認輔教師人數	30,618	14,584	45,202
受輔學生人數	30,428	19,665	50,093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98 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為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98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推動相關工作及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並召開傳承研討會，邀集全國 2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科（課）長、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校長共同參與，於會中宣導與溝通年度執行事項。98 年度縣（市）政府行政運作（規劃／執行／考核／評估）係透過輔導工作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進行，其組織、任務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組織：

1. 教育局局長為團長，承辦科（課）長、各資源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由督學及所轄學校校長、主任聘兼之。
2. 輔導團依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及學務工作等議

題分爲 5 組，每組成員 5 人至 9 人，並依所列議題設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輔導團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二）任務：

1. 一般性任務：

- (1) 總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規劃、執行、考核與評估工作。
- (2) 每年召開督導會報達 2 次（含）以上，督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辦理情形。
- (3) 督導資源中心學校，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2. 各分組任務：

- (1) 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議題相關工作。
- (2) 協助學校處理議題相關事件。
- (3) 彙整議題案例提供轄區學校參考。
- (4) 規劃年度研習訓練課程。
- (5) 參加培訓，擔任種子教師，負責推展與演講。

（三）工作內容：

1. 推動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提送縣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績優學校及卓越團隊評選方式。
3. 辦理傳承研討工作。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輔導人力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應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主任輔導教師）1 人；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每滿 15 班應置 1 人，未達 15 班而餘數達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依據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編制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爲 71.12%（如表 13-4）。

表 13-4

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統計表

學校類別	國立高中	國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合 計
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所）	65	70	75	24	234
達成比例（%）	75.58	88.60	65.21	48.97	71.12

註：達成比例＝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學校總數（如：符合法定編制國立高中學校數／國立高中學校總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訓育委員會彙整（民 98）。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統計表（未出版）。

（二）認輔教師人力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認輔教師人數計有 5,897 人，受輔學生人數為 9,596 人，生師比為 1.63：1，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已有效提升學校輔導人力（如表 13-5）。

表 13-5

98 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高 中	高 職	特殊學校	合 計
認輔教師人數	3,320	2,357	220	5,897
受輔學生人數	5,822	3,530	244	9,596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98 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成立行政中心彙辦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劃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各類學校資料詳如下表 13-6。

表 13-6

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類別 校別	行政中心 彙辦學校	人權法治及品德 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 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體制 資源中心學校
高中職 部分	高中總召集學校：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高職總召集學校：國立海山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中學	高中：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高職：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級工業職業學校 特殊教育總召集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 98）。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統計表（未出版）。

參、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輔導事項，實務上各大專校院依其校務發展規劃方向及重點項目，將諮商輔導、就業輔導、勞動（服務）教育及生涯規劃等工作納入學務事務處業務範圍。

（一）學務人力

大致觀之，學務人力資源包括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或心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中心）及教官室等單位之專兼任人員，惟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各處室名稱及組織架構不一，98 年度統計全國大專校院，約每 199 名學生擁有 1 位學務人員，提供學生事務之各項服務。

（二）諮商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名稱不一，98 年度統計全國大專校院以「學生輔導中心」名稱設置者，約占 37%，其次為「諮商輔導組」，約占 16%。而輔導

主管之學歷以博士及碩士為主，其中輔導主管為輔導本科系學歷且具輔導專業背景者，約占 42%，相關科系背景者則占 25%。

二、組織運作現況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促進學務及輔導工作之交流與合作，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採共同解決問題方式，協助解決區內各校學務工作之共同或個別問題，以強化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功能，整合網絡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學校處理各類學務及輔導問題，健全大專青年身心發展。

肆、教育經費

98 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及原住民教育推展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926,793,000 元，較 97 年度增加 97,432,000 元，增加 11.75%，如表 13-7 所示。

表 13-7

97—9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仟元 / %

工作計畫名稱	97 年度預算	98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35,100	334,900	-200	-0.06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90,100	90,100	0	0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45,000	244,800	-200	-0.08
學生事務與輔導	492,291	589,923	97,632	19.83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2,615	0	0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2,399	68,651	-3,748	-5.18
學生輔導工作	380,011	481,935	101,924	26.82
性別平等教育	37,266	36,722	-544	-1.46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70	1,970	0	0
合計	829,361	926,793	97,432	11.75

註：表內數據不含中部辦公室及軍訓處部分。

性別平等教育部分，98 年度較 97 年度預算減列 1.46 仟元，然 98 年度實際支出為 3,912,543 仟元，較預算額度增列 24,034 仟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97-98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伍、教育法令

98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發布或修訂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重要法令規章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協助學生成長與適應社會，特修正本原則，重點摘要說明如後：

- （一）補助對象：增列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民間團體部分修正定義為「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二）補助原則：民間團體部分修正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之規定。
- （三）補助項目：增列「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民間團體分上下年度辦理之活動（每年 1 月至 6 月及每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期間修正為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及當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 （五）補助成效考核：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下年度扣減該賸餘款項目相對款額」之規定。

二、訂頒「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

為使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更臻週延且符合實際需要，並以地方自主及學校需求，尊重當地部落文化為前提，由教育部統籌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災區學生心理輔導工作，爰凝聚共識研訂本計畫，期透過系統周延的社會支持與心理支持系統，協助學校儘速恢復災前的生活品質與學習狀況，撫平師生災後受創的心靈，引領學校學生、教師及家長能於最短的時間內走出陰霾，重建生活新希望。特於 98 年 8 月 21 日訂定本要點，摘要說明如后：

- （一）目的：提供災區學校學生、教師及家長心理諮詢、輔導、諮商與轉

介服務；重建溫馨健康的友善校園；重建災區學校生活品質。

- (二) 服務對象：受災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學生、教師及家長。
- (三) 實施原則：專業化原則、在地化原則、系統化原則、高關懷原則。
- (四) 工作重點：班級輔導、進行認輔、團體輔導、同儕輔導、家庭訪視、個案諮商、書信或電話關懷與諮商、轉介服務、成立輔導工作團隊、持續追蹤輔導。

三、修正發布「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教育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與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經徵詢各方意見，特修訂本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使受獎人員定義明確，並符合新修訂之要點名稱，將獲獎者修訂如下：1.縣市：卓越縣市、績優縣市。2.學校：卓越學校、績優學校。3.人員：傑出首長、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
- (二) 有敘獎規範者，不於本要點重複敘獎，本評選要點獎勵對象不含實習教師、現職軍訓教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三) 為使評選有一致之標準，本次修訂要點特增列評選標準，以求公正。
- (四) 縣市或學校以頒贈獎座為宜、個人以頒贈獎狀為宜。
- (五) 為擴大表揚範圍，本次要點修訂增列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亦得訂定獎勵規定。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為精進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教育部於 98 年 4 月 13 日廢止「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並將前開二方案於 98 年 3 月 19 日合併為「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4 年。

- (一) 實施原則：雙元性、融入性、全面性、生活性、漸進性。
- (二) 實施策略：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發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課程

及教材、培訓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宣導。

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爲使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工作經費之編列與支用更符合實際，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補助時落實核實列支，特修訂該工作原則部分文字及「經費補助基準表」，並增修下列附件規定。

- （一）修訂「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 （二）增訂「國民中小學中途班實施計畫」。
- （三）修訂「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 （四）增訂「中輟生輔導替代役男服勤須知」。

六、修訂函頒「教育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廢止「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目前政府組織再造及考量教育部推動業務進程需要，將原先「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與「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小組」整併，修正爲「教育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並配合修訂其設置要點。

七、修正發布「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品德教育係政府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教育部除業於 93 年 12 月 16 日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 5 年爲期積極推動，爲延續深化並普及化品德教育，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函頒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爲期 5 年推動。

- （一）實施原則：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
- （二）實施策略：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友善校園」政策，主要內涵為保障學生權益、關懷弱勢、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以塑造積極樂觀、適性揚才，對事與物、對人與社會、對環境有正確態度，且品德良好的好公民。9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施政方針與各項教育政策之目的及成效分述如下：

壹、加強推動學生生命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函頒「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復於 97 年 9 月 11 月 27 日修正前開計畫。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研擬防治策略

- (一) 委託辦理「蒐集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資料，並分析及防治策略工作」，至 99 年 1 月 26 日完成。
- (二) 委託辦理完成「公立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私立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及「私立技職校院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效評估」。
- (三) 委託辦理完成「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 至 102 年度）草案」。
- (四) 至 98 年 12 月，各級學校推動與實施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情形如下：
 1. 初級預防：各級學校完成擬定三級預防計畫達成率分別為：國小 99.31%、國中 92.90%；高中職 97.27%；大專校院 98.77%（除 98 年新成立馬偕醫學院外）。
 2. 二級預防：各級學校辦理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校數達成比例為：國小 91.35%、國中 87.27%、高中職 92.77%、大專校院 100%（除 98 年新成立馬偕醫學院外）
 3. 三級預防：各級學校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加以演練，校數達成比例為：國小 95.49%、國中 92.71%；高中職 94.08%；大專校院 100%（除 98 年新成立馬偕醫學院外）。

二、培育防治人才

- (一) 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98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計 56 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包含：初級預防 409 場次、6,485 人次；二級預防 386 場次、2,748 人次；三級預防 205 場次、3,306 人次。
- (二) 辦理高關懷群篩檢預防人才知能培育初階、進階班：98 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生命教育及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初階班）4 場次，受益人次 614 人；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生命教育及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進階班）4 場次，參與人次 210 人。
- (三)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分區設置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含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提升大專輔導人力之輔導知能，98 年度生命教育共計補助 17 場次。

三、強化社會宣導

- (一) 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98 年 1 月 19、20 日辦理「97 年度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觀摩會」，以分享及傳承校園執行經驗，及獎勵推動績優學校。
- (二) 委託敦煌傳播有限公司辦理完成「生命教育」宣導短片，並放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提供各級學校教師下載運用。
- (三) 辦理生命教育典範學習計畫：
 - 1. 委託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生命教育 3Q 達人故事甄選，並於 98 年 6 月 8 日舉行「97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 AQ/EQ/MQ 達人頒獎典禮」表揚 177 名達人。
 - 2. 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全國徵文競賽，於 98 年 12 月底發布獲獎名單。
 - 3. 委託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全國戲劇競賽，並於 99 年 1 月 6 日舉行總決賽及頒獎典禮。

四、增進資源聯結

- (一)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9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6 案。
- (二) 配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自殺防治中心顧問督導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自殺防治事宜。
- (三)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學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

貳、推動友善校園環境之落實

一、改善校園人權，保障學生權益

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 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方面

1. 辦理「人權教育諮詢暨資訊中心網站」（第 3 年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98 年 7 月 23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除定期公布人權相關活動訊息及維護網站功能外，自 98 年 10 月至 12 月業發布「自由、平等、尊重－那群英勇的人權捍衛者－國際間重要人權組織介紹」、「守護病患們的身體自主權－談醫療人權（Medical Human Rights）」、「達賴喇嘛（Dalai Lama）－半世紀的流亡，西藏前途何在？」、「世界人權日－點燃世界人權之火」等具豐富內容之電子報，訂閱人數達 4,000 人。
2. 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權管法規：教育部法規除《教師法》之教師組織工會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所示教師結社自由尚有檢討空間，需俟勞委會完成「勞工法」修正後始有，餘無違「兩公約」相關規定。
3. 輔導大專校院及縣市督導各級學校及進行校園人權環境自我檢核：請各縣市政府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督導所屬國中小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並依檢核結果提出縣市層級之分析報告及改進措

施，並列入 98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之中。業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考評，各縣市督導所屬國中小進行檢核及調查達校數 93%；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公布「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供全國大專校院自我檢核校園友善程度及改進建議之用。

4. 辦理「97 學年度拍攝校園人權小檔案」活動：於 98 年 5 月 26 日評選出 41 件範例，並於 9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 時假國立編譯館辦理，得獎學校為鳳鳴國中等 8 所學校。

（二）發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方面

1. 根據統計公私立大學校院 98 學年度開設人權及法治相關課程達 930 門，另 88 所技專校院開設 1,826 門人權及法治相關課程；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2. 賡續落實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相關業務：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及 18 日分別辦理北區及南區「2009 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並於 98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4 日完成雲林縣、花蓮縣、屏東縣及金門縣之到縣輔導。
3. 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編纂各論講義參考範例：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篩選與教育相關之條文，以教育案例探討為主軸，彙整編輯兩公約各論講義參考範例，並於 98 年 12 月 2 日公告予各縣市政府參考。

（三）培訓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師資方面

1. 補助縣市辦理人權法治及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活動：補助縣市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活動 120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11 班次、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 310 場、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計 41 場。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法治相關活動：為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人權法治教育相關活動，98 年度計補助 6 個民間團體。
3. 大專校院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人才增能活動：辦理相關課程，提升教

師及行政人員之公民、人權法治知能部分，計 35 校辦理 147 門課程，另計有 71 校開設與公民、憲政、人權等相關課程達 1,645 門課，供學生選修。

4. 辦理民主法治教育暨正向管教在班級經營之應用研習：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對象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藉培訓種子教師，落實推動校園民主化觀念，及正向管教之意義與運用，參與人員約計 342 人次。

(四) 加強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宣導方面

1. 辦理「98 年度人權影展暨徵文比賽活動」：於 98 年 5 月 6 日評選出「散宴；有止息·無止息 / 哭泣的高麗菜；兩個笨蛋好人」之 3 部人權影片，並於 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高公職及大專學生觀後心得徵文比賽，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決選會議，計國立臺灣大學王湘富同學等 13 人獲獎。
2. 人權書籍翻譯及獎勵：出版「人類與環境的權利：權利、倫理與法律」、「權利的社會學思索」、「人權的概念與標準」等 3 本書籍。

二、尊重多元，創造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 政策規劃組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之規定，召開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 9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2. 98 年 4 月調查檢核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依法辦理事項，並逐案函示要求改進。
3. 98 年 2 月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2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44 場次共 4,380 人參與。
4. 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98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自 98 年 11 月起訪視 45 所大專校院。

5.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校園情感教育研究計畫」。
6. 98 年 6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96155 號函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7. 98 年 6 月 24 日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五週年－性別教育成果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
8.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 10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第三屆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論壇計畫」，國內外相關領域人員 300 人以上參與。
9. 98 年 12 月獎助性別平等教育博士論文 1 件、碩士論文 5 件。

（二）課程教學組

1. 性別與科學教育研習計畫：北區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於 99 年 1 月 21、22 日辦理），中區由靜宜大學承辦（於 99 年 1 月 20、21 日辦理），南區由崑山科技大學於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完竣。
2. 運用性別統計圖像融入教學研討會計畫（北區、中南區）由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承辦，中南區業於 98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辦理完竣；北區於 98 年 11 月 12 至 13 日辦理完竣。
3. 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性別與媒體識讀」教育資源手冊編製計畫。
4. 委託臺中技術學院辦理「性別與民俗」互動教學光碟開發計畫。
5.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性別與法律」學生手冊編製計畫。

（三）社會推展組

1. 98 年 2 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之防治等相關議題宣導研討會計 521 場。
2. 持續維護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更新率 100%，瀏覽人次達 143 萬 0,315 人次。
3. 全年計核定補助 12 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或研討活動，計 343 場次。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共 5 期。
4. 委託辦理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
5. 委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增修工作」，業召開諮詢會議確認 120 本優良讀物書目，並撰寫推薦導讀專文集結成冊。
6. 「編製性別平等小辭典文宣品」於 98 年 9 月 24 日委託臺北海洋技術

學院辦理；「編製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介紹文宣品」於 98 年 9 月 23 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完成印製後將發送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鄉鎮市區公所。

7.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遠離網路性犯罪」動畫輔助教案計畫，教案內容將針對教學者（教師及家長）與對象（男性及女性學生）分項做教學重點之提示，業完成教案手冊並由該校寄送至各縣市政府使用。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工作計畫，計核定補助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77 場次，預計約中小學教師及輔導人員 6,260 人次參加。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專長增能學分班 19 班（約 670 人參訓）。
3. 委託辦理 95 至 98 年度校安事件統計資料質化分析及統計：整理近 4 年校安事件之內涵，分析事件成因（特別分析原鄉地區之事件），提供學校預防與改進建議。至 98 年 11 月 15 日已辦理 3 場校園通報實務座談會。
4. 98 年 12 月 7 至 9 日、12 月 16 至 18 日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2 梯次，99 年 1 月 20 至 21 日進階培訓（強化實務操作課程，如調查模擬、調查報告撰寫實務，結訓時並需通過評量，以確保培訓人才之專業性）1 梯次。
5. 針對全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之學務管理相關科／長及督學共 60 人，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在職訓練與對談，強化其對中小學督導之專業能力（於 99 年 1 月 22 日辦理）。
6. 9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9 日分區辦理大專校院性平會、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對談會議，凝聚其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共識，共 400 人次參加。委託清華大學編製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案例彙編，並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案例專家諮詢會議。
7.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研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8. 委託玄奘大學辦理校園性平事件優質電視新聞報導年度評介計畫。

(五)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式教學教案示範觀摩研習，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 100 名參加。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科教學教案設計甄選，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100 名參加。
3. 以五大障礙類別分區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及教材教法研習，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 120 名參加。
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會，以約會強暴、分手暴力、性別暴力及自我保護議題為主，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 120 名參加。
5. 辦理創意戲劇推廣種子學生工作坊，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00 名參加。
6. 辦理學生輔導相關議題戲劇比賽，家暴防治及反性暴力議題，國立暨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加。
7. 辦理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進階 2 梯次，100 名教師完訓。
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賞析及閱讀學生網路心得比賽，國立暨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加。
9.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件實務處置研討會，專業調查人員、發生事件學校、所屬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120 名共同研討。
10. 分北中南 3 區辦理校園性騷擾 / 性侵害等事件行政處置能力（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輔導知能與調查處理實務運作研習，國立暨公私立高中職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共 300 名參加。

三、用愛心找對方法，營造師生雙贏

我國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教育部即透過多項措施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來協助教師發揮教育專業與正向輔導管教功能，營造愛與溫馨的友善校園，引導孩子快樂成長。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持續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各縣市均已完成研擬具有縣市特色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督導所屬學校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核定補助縣市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 310 場 / 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計 41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計 14 班。
- (三) 核定補助縣市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研討暨表揚活動計 41 場。
- (四) 辦理 98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經學者專家審查後，評選出佳作 74 件、優等 52 件、特優 6 件，共 132 件範例。
- (五) 辦理 98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觀摩暨表揚大會：98 年 11 月 20 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共表揚 132 件得獎範例、55 所績優學校、9 個績優縣市，並進行經驗交流與觀摩。
- (六) 透過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了解學生被打現況：以「過去 2 個月是否曾經被打」的調查結果作比較，「從來沒有」被打的學生比例已逐漸由 96 年 1 至 3 月的 72.3% 攀升至 99 年 7 至 9 月的 90.9%；顯示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逐漸放棄以體罰作為管教學生的手段。

參、培養學生關懷扶弱、服務利他精神

一、關懷中輟學生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統籌權責單位，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 1.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與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 2. 每月定期審閱地方政府函送 97 學年度「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透過行政督導，促使學校積極尋回中輟學生。
 - 3. 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訪評工作，將「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列為視導項目之一。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擔任召集委員召開跨處室督導會報，並應定期評估與檢討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98 年度計規劃辦理 53 梯次，成立中輟資源中心 50 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 192 場次。
2. 98 年 3 月 10 日、8 月 20 日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期使負責通報業務同仁熟悉本系統，並藉由研習機會，宣導中輟之相關知能；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66 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瞭解中輟相關規定及通報。
3. 9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98 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
4. 98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計有 130 多位人員與會交流經驗。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2.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98 年度補助 7 縣市與 10 個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3. 98 年度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計有 6 縣市，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 12 案。

（四）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內涵

為提供復學生中不適應原班原校課業者、或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就學者，於回歸教育體系後不致因適應不良而再次中輟，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茲摘述如下（如表 13-8）。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視各慈輝班性質提供住宿），屬跨縣市就讀性質（有 8 個縣市辦理 10 所提供住宿的慈輝班（33 班），可供 696 名學生就讀）。

2. 中途班：

- (1)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開辦 79 班，可提供 1,310 位學生就讀）。
- (2)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共開辦 23 班，招收學生 365 人）。

表 13-8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型	學校數（校）	開班數（班）	可容納人數（人）
資源式中途班	77	79	1,310
合作式中途班	21	23	365
慈 輝 班	10	33	696
合 計	108	135	2,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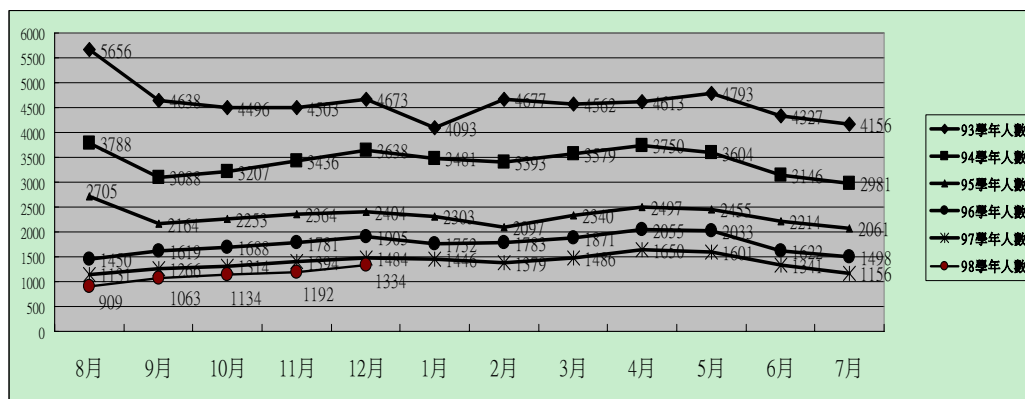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五）具體成果

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共同努力，已顯現成效：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也創造臺灣在全世界排名第三高的基本教育就學率。尙輟人數從 93 學年結束 4,156 人（尙輟率 0.145%）逐年下降至 97 學年 1,156 人（尙輟率 0.044%），因中輟統計係屬動態（隨學生輟、復學現況而變動），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尙輟人數為 1,334 人（尙輟率 0.052%），如圖 13-1、13-2。

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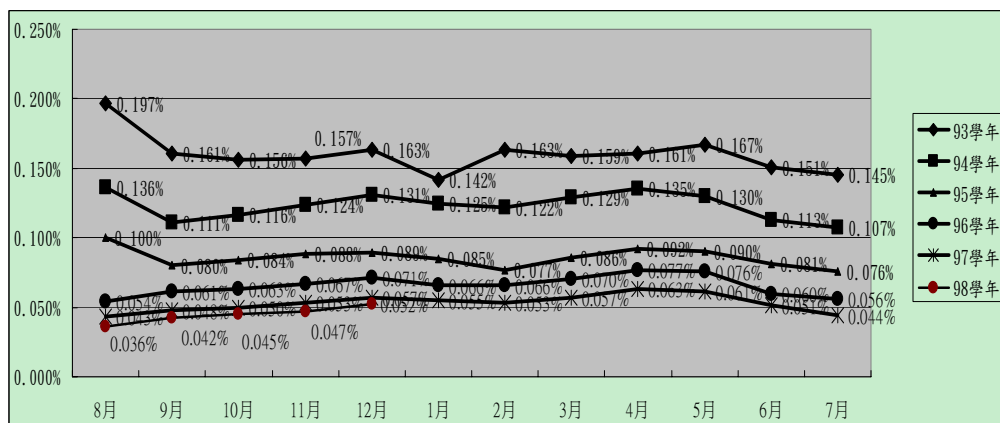
93 學年至 98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人數對照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

圖 13-2

93 學年至 98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率對照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8）。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成立中途學校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規定，由內政部與教育部聯合協調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所屬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作設置，分為社會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辦之合作式中途學校及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資源籌設之學

校型態獨立式中途學校，專收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安置之不幸少女。目前由教育部規劃的獨立式中途學校共有 3 所，分別為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臺北縣豐珠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南平中學，其中南平中學自 97 學年度起開辦。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三、致力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品德教育係政府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教育部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期 5 年並積極推動。為期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此外，為實踐品德教育，更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並涵泳學生學習態度及實踐行動。以下摘述 98 年度推動重要方案成效：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為增進教師與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公民教育、人權法治及資訊應用倫理知能，98 年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校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利概論」專長增能學分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學網路倫理種子教師研習，累積培訓人數佔全國教師數 50% 以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310 場 / 梯與增能學分班 14 班；另辦理國中小學資訊倫理與安全技術教育訓練每校至少 1 人，每人至少 8 小時，97 年總計 25 縣市達 3,200 人以上，達成率達 8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小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活動 160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 11 班次。辦理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人權教育並納入縣市輔導團之研習重要議題。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自 96 年起每年均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96 年表揚 77 校、97 年表揚 87 校、98 年表揚 86 校，並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等；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期各校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三) 強化各教育階段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國中小部分：(1)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規劃係以學習生活經驗為重心，於國小一、二年級「生活課程」學習領域，發展生活中的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以奠定從生活中學習與實踐品德的基礎。(2)於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綜合活動」等四大學習領域，強調以熟練的知能實踐於生活，藉由實踐達到知行合一。(3)於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均有相對應之分段能力指標，且訂有七大學習領域與十大基本能力之對應表，適時進行品德教育。(4)於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過濾系統，淨化網路資訊。(5)製作「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提供家長認識青少年網路世界，多予關心及陪伴成長，孕育正確價值觀。(6)97年修正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人權教育，採以融入課程，並增列相關教學示例，協助教師於相關教學活動中融入人權議題。
2. 高中職部分：(1)高中新課程於總綱規定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中規劃有「心理、社會與文化」與「教育、道德與法律」等二單元，「家政」、「健康與護理」業將家庭倫理等議題納入；利用「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學生關懷老人及社區服務等服務學習活動。同時將「生命教育」納入必選，有助於學生省思倫理議題，進而省思關懷自我、他人及生命的理念與實踐。(2)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將現行高中課程標準之「三民主義」、「公民」、「現代社會」整併為「公民與社會」科，透過該課程培養高中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應有之素養。(3)95年提供「高中版資訊素養與倫理」班級套書、教師用合訂本及教學投影片光碟，供各校教學使用。(4)98年辦理高中職學生民主法治自治幹部研習營、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及學生民主法治暨民俗文化探討研習。(5)於高中職校長會議、教務、學務（訓導）及相關議題工作研討會中，納入品德教育議題並籲請各校加強推動；並分區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相關知能及探討該議題融入教學之實踐方式。
3. 大專部分：(1)鼓勵大專校院結合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並補助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計畫及

相關研討活動；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97 學年第 2 學期公私立大學開設達 1,106 門，公私立技專校院開設 1,200 門；鼓勵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公民教育相關課程（如：公民、憲政、法治及人權教育）：97 學年共 86 所技專校院開設 2,446 門；97 學年公私立大學校院第 2 學期開設課程達 1,125 門。(2) 98 年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等 6 校發展專業倫理課程；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5 所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3) 98 年度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8 校，開設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之通識課程，輔以情境教育方式，涵化學生品德。(4) 98 年 6 月 30 日遴選出「第 2 屆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並辦理傳承研討會，建立教育部與學生之交流平臺。

4. 社會教育部分：(1) 98 年補助社區大學開設 525 門公民素養及人權法治相關課程活動，共計 1 萬 6,448 小時。(2)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子共讀、讀書會等活動，共計 262 場 15,709 人次。(3)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98 年共計 4,913 場次，共 32 萬 6,329 人次參與。(4) 96 年度起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教育輔導網絡計畫」，安排志工針對有重大違規或行為偏差之國小學生家長進行家訪，共計輔導個案 1,134 件。(5) 93 年委託成功大學研究開發個人版色情防堵程式；98 年規劃開發新版系統，免費提供使用者下載使用，有效阻擋色情網站。

（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計畫及辦理觀摩

補助 14 所大專校院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參與人數約為 7,000 人次；補助 9 所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觀摩研討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培訓人數共約 1,280 人次。

（五）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

98 年 6 月 15 日完成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概況，前 10 項依序為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及愛護環境等核心價值；設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介紹相關教學資源。

（六）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服務實踐活動

為落實由下而上的品德教育推動策略，持續督導縣市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98 年達成校數比例為 96%；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98 年補助辦理教師研習與觀摩活動共計 186 場，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160 場，增能學分班計 11 班次；補助 5 所大專校院分區辦理品德教育研討會；於 98 年 2 月 24 日舉辦學生網路使用安全宣導說明會。

鼓勵大專校院推展服務學習，輔導學生做中學之理念，98 年共有 142 校設立服務學習專責單位，130 校納入正式課程學分，123 校舉辦相關師資與人才培訓研習；補助 53 校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補助 32 校辦理以服務學習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 14 校辦理跨校性研討會，以提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服務學習知能。透過執行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補助 95 校 516 個社團 586 案，至 492 所中小學服務；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 833 隊，參與志工人數 15,653 人，受服務學校為 889 校，計有 47,428 位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推動「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98 年度資訊志工共招募 133 隊前往偏遠中小學服務；補助 31 校辦理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由國立臺灣大學等 31 校 696 位學生，組成 49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分赴泰國等 15 國服務，服務弱勢族群約 4 萬人。

四、落實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推動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工作

教育部為關懷及協助學生，積極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齊力協助遭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及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98 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

由各地方政府培訓國中小校長至校內進行校園研習宣導、推動學校宣導、輔導及資源合作機制，以強化每位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98 年度共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教育宣導、工作坊與個案研討會 316 場，參訓人數計 10,042 人。

（二）開設增能學分班課程

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設學生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規定於課程內容須介紹相

關政策法令、個案之辨識、轉介通報及輔導知能，以提升在職教師針對責任通報暨保護個案之專業輔導及危機處理知能。98 年度計有 18 縣市申請補助「基礎輔導知能」課程，共開設 22 班。

（三）建置教育部兒童少年保護人才資料庫

教育部 98 年度審查各地方政府及各大專校院推薦師資計 223 位，並公告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俾供各級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專長增能學分班、工作坊及教育宣導時，聘請專業師資之參據。

（四）頒訂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為加強學校推動三級預防輔導制度及增強教育人員對於高關懷家庭學生輔導及辨識知能，於 98 年 6 月 2 日頒訂「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以增進教師辨識及關懷知能，落實校園輔導機制。

（五）研發責任通報工作手冊

98 年 10 月出版「教育人員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以提升實務工作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及針對此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等相關技巧及輔導知能，全國分送總數計 1 萬 9,939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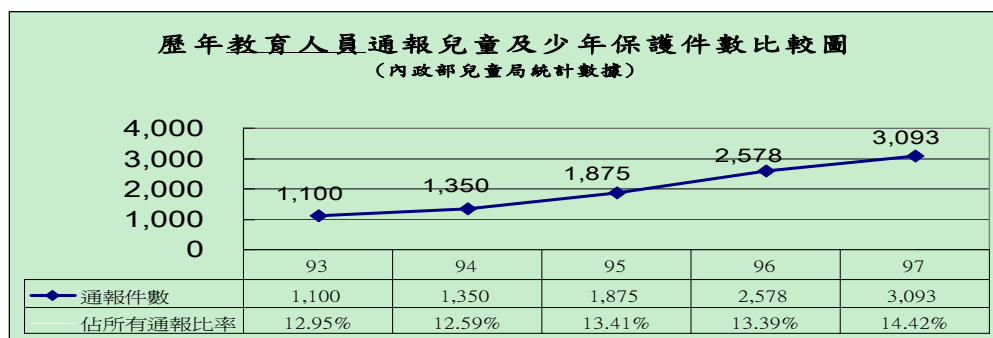
（六）落實督導考核制度

歷年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效均列為統合視導評鑑項目，教育部並於 98 年度增列「責任通報件數與社政主管機關提供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通報件數相符」項目，以提升地方網絡連結功能，亦將評分權重增加至 5%；另將「重大媒體校園處理情形」及「責任通報案件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納入特殊項目予以評分，以加強推動責任通報機制。

（七）通報轉介數據分析

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統計：教育人員通報兒少保護件數為 93 年 1,100 件、94 年 1,350 件、95 年 1,875 件、96 年 2,578 件及 97 年 3,093 件（如圖 13-3），通報件數逐年上升，顯見教育人員辨識通報能力日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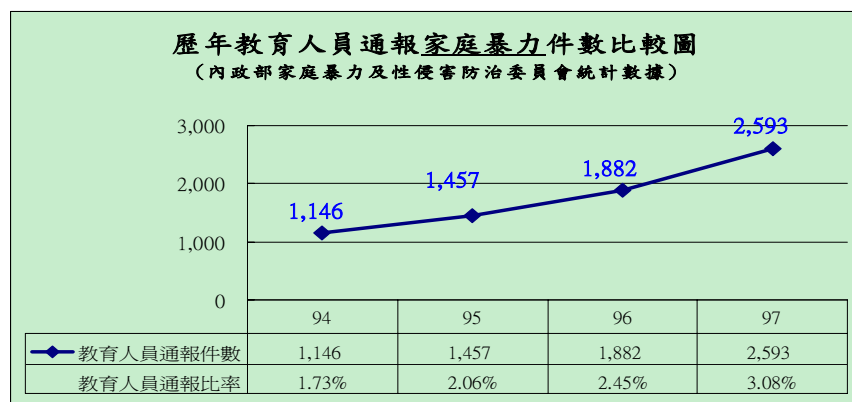
圖 13-3
近 5 年教育人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件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民 98）。

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教育人員通報家庭暴力件數為 94 年 1,146 件、95 年 1,457 件、96 年 1,882 件及 97 年 2,593 件（如圖 13-4），通報件數亦逐年上升，足見教師針對家庭暴力件之通報知能亦逐年提升。

圖 13-4
近 5 年教育人員通報家庭暴力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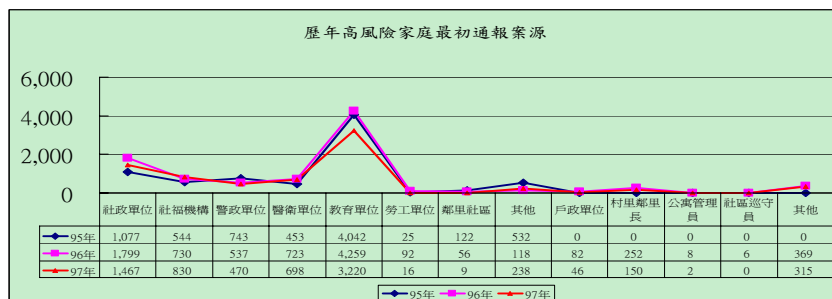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 98）。

2. 高風險家庭轉介案件統計：教育單位轉介高風險家庭件數為 95 年 4,042 件、96 年 4,259 件及 97 年 3,220 件（如圖 13-5），歷年教育單位通報件數佔網絡單位最高。

圖 13-5

近 3 年高風險家庭最初通報案源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民 98）。

五、服務奉獻，學習無限

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98 年度推動此方案之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設置服務學習網：服務學習網已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98 年度廣續提供教育部服務學習最新相關訊息，並提供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規劃服務學習教學資源及參考之用。
- （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課程：98 學年度共有 53 所大專校院獲得補助。
- （三）大專校院成立服務學習專責單位及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校數：98 學年度，全國已有 139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共計 125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
- （四）大專校院社團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98 年度補助 4 區大專校院辦理課外活動組學務人員與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4 場，參與人數 511 人次。
- （五）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98 年補助 891 隊，參與志工人數 17,076 人，受服務學校為 920 校，計 49,406 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六）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98 年共補助 95 所大專校院 516 個社團 586 個計畫，至 492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 （七）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研討暨成果觀摩會：委由大仁科技大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除表揚相關優秀人員及團體，並規劃

辦理主題展示區、靜態展場及影音展示區，活動圓滿順利。

- (八)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委由弘光科技大學於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共計 290 個大專校院社團參加。

肆、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落實民主法治根基

教育部積極推動學生自治活動及辦理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期建立學生民主法治觀念，成為社會公民的一分子。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提升學生民主素養

- (一) 成立「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80062808 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由部長親臨勉勵及頒發第 2 屆委員當選證書，共計 21 位委員。
- (二)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傳承研討會：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假大仁科技大學辦理，共計 176 位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負責人參與。

二、深耕法治教育，為民主社會紮根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加強法治教育往下扎根，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98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辦理「98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98 年度共補助國立臺北大學等 20 所大專校院辦理「98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計舉行 245 場次以上的活動。
- (二) 與國內報社合作出刊「少年法律專刊」：教育部 98 年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八開半版文字專欄，每週出刊 2 次。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 (三) 於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相關研習活動或會議等場合，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達 4 場次，另督導全國 164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辦理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分別達 547 及 617 場次。

- (四) 函請全國 164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填報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教育部並完成檢核彙整作業，作為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分配依據。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活動

培育國家領導未來人才，增進學生符合時代脈動的正确觀念及工作態度，積極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活動：

- (一) 98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7 日期間，分北中南三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7 期中階培育營，共計 327 名學生參加。
- (二) 98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7 期高階輔導教師研習，共 30 名教師參加。
- (三) 98 年 7 月 5 日至 10 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7 期高階培育營，計 103 名學員結業。
- (四) 98 年 5 月 16、17 日分南北二區舉辦新世紀領導人才高階培育營結業學員返營服務研習，計 102 名學生參加。
- (五) 98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辦第 8 期初階輔導教師研習，計 208 人參加。
- (六) 98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9 日赴澳大利亞參訪活動，參加人員有第 6 期高階結業學員 22 名及外交小尖兵 6 名，共計 28 名。

伍、強化學務及輔導工作創新之人力資源

一、大學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98 年度核定補助私立大學校院 90 校，離退教官人數 370 人，遞補學務（含校安）與輔導人員 716 人，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338 人、心理師 48 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86 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92 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52 人、社工師 2 人、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員 98 人。98 年度備查之 43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計有 181 位教官離退，遞補約 235 名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專業人力，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95 名、心理師 17 名、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62 名、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20 名、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7 名、社工師 2 名、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行政人員 22 名。

二、專業輔導人力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為強化學生輔導專業性，協助學生解決多元問題，教育部規劃建置專業輔導人力制度，自 95 年度起實施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期健全三級預防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茲摘述 98 年度推動方案之重要成效如下：

- (一) 建立學校與專業諮商心理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98 年度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業諮商心理人員輔導學生之區域性服務團隊，計 91 團隊，並補助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總時數計約 40,687 小時。
- (二)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98 年度計補助 25 個地方政府開設 132 班，計 268 學分數。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學校教師輔導知能

- (一)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諮商技巧研習（敘事取向），計 70 名輔導教師參加。
- (二)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計 363 名主任輔導教師參加。
- (三) 辦理北中南 3 區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性別與生涯主題相關之研習，計 241 人參加。
- (四) 辦理北中南 3 區級中等學校認輔教師工作坊，計 375 人參加。
- (五) 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與產業實況介紹，計 280 名輔導教師參加。
- (六) 辦理全國高中職學生「生涯網路心得徵文競賽」，共計 584 位學生參與。
- (七) 辦理全國高中職學生「幸福職人生涯短片競賽」，共計 101 位學生參賽。
- (八)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網路平臺，編印「全國輔導教師參考手冊」，提供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做為工具書。

陸、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 一、98 年 8 月 21 日臺訓（三）字第 0980145376 號函頒布「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

- 二、積極召開會議協調災區六縣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認輔學校研商災後心理輔導各項工作，計 6 場次。
- 三、辦理心理輔導種子教師研習，提升教師災後心理輔導相關知能並充實輔導人力，計 5 場次。
- 四、發布新聞，期使各界瞭解教育部推動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各項作為
 - （一）於 98 年 8 月 18 日發布「走出陰霾、迎向陽光－教育部八八水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措施」新聞稿，積極宣導災後學校心理輔導各項措施。
 - （二）發布「快樂開學日・勇敢向前行」新聞：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25 日發布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協助災區學校實施「快樂開學日・勇敢向前行」新聞稿，協助災區學校學生於 8 月 31 日開學日能得到更多的關懷與支持，能快樂的迎接新學期。
 - （三）於 98 年 8 月 29 日發布「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作業說明」新聞稿，說明莫拉克風災目前造成學生死亡及失蹤，亟需學校及行政單位協助學生家屬申請理賠，補償學生家庭所遭受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
 - （四）於 98 年 11 月 4 日發布「掬希望之水・灑向大地 教育部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進階班研習」新聞稿，鼓勵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將研習所學、所體驗到的，帶回縣市或學校，以生命擁抱學子，以希望與愛溫暖學子，陪伴學子看到生命的希望，找到自己生命的韌性與能量，面對挑戰迎向未來。

五、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各項措施

- （一）於 98 年 8 月 23 日召開「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說明」記者會，積極宣導教育部災後推動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各項措施。
- （二）於 98 年 8 月 24 日「全國大專學務長傳承研討會」中積極宣導莫拉克風災學生心理輔導工作重要事項；並召集四區學務中心召集人及六所大學學務長討論研擬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協助災區學校實施「快樂開學日・勇敢向前行」計畫相關事宜。
- （三）於 98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教育部 98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學務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積極宣導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重點工作。

- (四) 於 9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電子報 374 期專題報導「災生心輔・教育部提重建計畫」，說明教育部在災後學生心輔工作之因應作為。
- (五) 於 98 年 9 月 8 日透過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開講」節目，邀請學者專家積極宣導「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及鼓勵大專校院協助災區學校實施「快樂開學日・勇敢向前行」計畫
- (六) 98 年 9 月 28 日八八重建報第五期，於「重建看板 Q&A」刊載二則 Q&A，分別為「受災孩童可能出現的創傷反應？」、「身為家長，當孩子出現創傷反應時該怎麼辦？」以教導家長或教師辨識孩童的創傷反應及陪伴孩童之策略。

六、補助經費積極推動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各項工作

- (一) 辦理「快樂開學日・勇敢向前行」活動。共 8 所大專校院投入志工人數 139 人，服務 8 所小學計 62 個班級、學生數 983 人、教師數 113 人。
- (二) 補助中、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計新臺幣 86 萬 5,935 元。
- (三) 補助災區六縣市辦理 98 年度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269 萬元。

七、跨部會聯繫辦理情形

- (一) 積極宣導跨部會各項資訊，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宣導災後心理輔導工作資訊，協助調查受災地區學童易地安置處所之需求，函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發之心理輔導相關教材。
- (二) 召開跨部會會議 1 場次，協調聯繫整合各項災後心理輔導資源。

八、開學前後之具體成果

- (一) 開學前執行成果（98 年 8 月 10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

依據「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所指第一階段執行期程為 98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本階段辦理重點工作計有六大項：進行認輔、家庭訪視、個案諮商、轉介服務、書信或電話或手機簡訊關懷與諮商、成立輔導工作團隊。計有 5 縣市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在認輔學校方面，計有 49 所大專校院認輔 67 所中小學。

災區六縣市投入 485 名認輔教師，認輔 1,857 名受輔學生。災區六縣市所屬學校已進行家庭訪視 668 人次。

個案諮商共 893 人次；其中個別諮商計 352 人次（其中服務學生 308 人次、教師 7 人次、家長 37 人次）；電話諮商計 530 人次（其中服務學生 293 人次、教師 33 人次、家長 204 人次）；網路諮商計 11 人次（其中服務教師 11 人次）。

進行書信或電話或手機簡訊關懷共 2,820 人次（其中書信關懷 32 人次、電話關懷 2,778 人次、手機簡訊關懷 10 人次），其中又以電話關懷最多，其次為書信關懷。

共辦理 6 場認輔教師研習，計培育 458 位教師。在民間資源投入方面，計有 15 單位，投入 120 名人力。

（二）開學後執行成果（98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本階段辦理重點工作計有十大項：班級輔導、進行認輔、團體輔導、同儕輔導、家庭訪視、個案諮商、書信或電話關懷與諮商、轉介服務、成立輔導工作團隊、持續追蹤輔導。

災區 6 縣市均成立「執行小組」，計有 46 所大專校院認輔 64 所中小學。災區六縣市投入 510 名認輔教師，認輔 2,334 名受輔學生。災區六縣市開學前後中小學已進行家庭訪視 1,048 人次。

災區六縣市開學前後已進行 1,466 人次之個案諮商；其中個別諮商 860 人次（其中服務學生 651 人次、教師 121 人次、家長 88 人次）、電話諮商 602 人次（其中服務學生 450 人次、教師 64 人次、家長 81 人次）、網路諮商仍維持開學前服務教師 11 人次。

進行書信或電話或手機簡訊關懷共 3,055 人次（其中書信關懷 754 人次、電話關懷 2,280 人次、手機簡訊關懷 21 人次），其中又以電話關懷最多，其次為書信關懷。

在班級輔導方面，共進行班級輔導 340 班、379 次之班級輔導。112 團之團體輔導、1,860 人次。開學前後共辦理 18 場認輔教師研習，計培育 468 位教師。共有 23 個民間團體單位投入 172 名人力，進行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或藝文陪伴等活動。

柒、強化經驗傳承，永續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第一·學務工作，邁步推展：98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委託國立體育大學

辦理「9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傳承研討會」。

第二，課外活動，多元經營：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98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指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第三，經驗分享，精進輔導：於 98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9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第四，學生自治，薪火相傳：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9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研討會」。

第五，心存善念，愛無止境：於 98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委託臺南市政府辦理「教育部 98 年度全國友善校園學務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第六，友善傳承，永續發展：於 98 年 8 月 27 日，假臺南市立億載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友善校園 98 年度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科（課）長會議」。

第七，找到孩子的優勢，提供多元的教育與輔導：於 98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98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

捌、耕耘友善校園・紀錄學生事務與輔導友善功績

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縣市、傑出學務輔導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教育部特訂頒「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並於 99 年 1 月 25 日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 97 年度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頒獎表揚 377 位卓越／績優縣市、卓越／績優學校、傑出／優秀學務輔導人員。而為紀錄友善校園執行成果，特委託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彙編友善校園執行成果專輯。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的社會，積極結合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與民間資源，規劃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在多元與創新中，展現預期的效益。但層出不窮的教育問題，促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更寬廣與周延的規劃，務期能提供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茲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人權法治教育有待生活化落實於校園

推廣人權法治教育有助於營造一個具人權法治文化的校園空間，人權法治之落實應針對學生、校長、教師、職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生活化方式進行宣導，而非流於教條式的傳遞；師長除了應尊重學生的學習權、平等及公正的對待學生外，亦應重視校園安全環境的規劃及人性氛圍的營造，從而協助學生尊重差異，包容多元文化。惟從媒體報導校園侵犯學生隱私權、校園霸凌、校園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事件仍有所聞之，顯示人權法治教育待積極落實推廣，並以生活化方式進入校園，使師生家長了解人權法治乃生活態度之一，故須持續關懷與重視。

二、校園溝通管道尚待增廣，學生自治仍需加強

由於部分高中職以下之校園規範尚未建立學生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學生無法瞭解學校行政運作模式，且多數學校制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決策時，未能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促進學校師生間溝通並協助學校推行校政；學生也無法透過參與機制，了解民主社會的真諦，造成公民教育學習與實作的落差，故學生在參與學生自治活動時也易迷失學生自治之真諦，難以培養自治、自律的能力，以及學習如何參與管理和決定公共事務。

三、部分行政人員及教師仍待積極提升正向管教專業知能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使學生被打的情形雖有所改善，惟依據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仍有約 9.09% 學生有被打的情形，可見仍有部分教師及行政人員採用體罰方式來處理學生問題。

四、品德教育未能全方面推動

社會環境之急遽變遷，造成家庭與社會教育功能式微，成人的身教與榜樣缺乏，造成學校的教導無法內化為個人的價值信念與行為準則，塑造楷模榜樣及典範學習；加上升學主義掛帥，品德教育容易受到忽略，又中小學課程，以融入各科方式實施，品德課程亦受忽略，不易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而社會快速變遷，世代關係疏離，家庭功能漸趨式微，以及傳播媒體的不良示範及影響，致使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無法發揮最好的教育效果。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成效仍待提升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有詳細的規範，在教育部的推動與督導下，學校已能依法逐年訂定並推動年度計畫，在事件之介入處理上，亦逐漸展現具體績效。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仍時有所聞；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介入處理，仍面臨許多困境，如：事件介入處理之效能有待評鑑，後續懲處及追蹤協助仍顯不足；介入處理模式過於單一，無法有效因應相關事件之多元性；學校相關資源之動員及整合有待提升。

六、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仍顯不足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輔導教師編制亦有明確規範。根據教育部 98 年統計顯示，98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5.71%；國民中學部分為 52.27%。整體而言，98 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之比率雖已較 97 年度及 96 年度大幅提高（97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3.09%；國民中學部分為 44.19%。96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為 26.93%；國民中學為 25.81%），但仍顯不足，尤其國中部分，更待教育主管機關投入更多的資源，加速增加輔導教師法定編制，以提升輔導之功能。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問題，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加強宣導及持續落實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國際兩公約之檢視

為廣續落實校園人權法治教育，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前於 98 年 4 月 13 日廢止，前開二方案並於 98 年 3 月 19 日合併為「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以雙元性、融入性、全面性、生活性及漸進性之原則，採「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發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訓人權教育與公民教師資、加強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宣導」

等執行策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另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各級學校辦理相關宣導，並落實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國際兩公約之檢核與改善，期能以學校為起點，培養每個國民都有人權法治的正確觀念，創造尊重、包容與關懷的民主社會。

二、擴大「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之參與，多元傾聽學生意見

教育部為深化師生民主素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80062808 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深化學生民主素養及公民責任，並擴大學生參與教育政策之擬定與宣導之管道，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教育部亦持續以分區補助各校辦理學生自治相關議題研討會之方式，藉以促進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及相關學務承辦人員之財務知能，並增進校際交流。另為使學生從小即瞭解學生自治的理念與實踐，應從國小就讓學生接觸學校公共事務，瞭解自我的權利及義務，培養學生的民主參與素養、批判能力與正確表達自我意見的能力，也避免誤解學生自治本意，而造成學生以自治為理由，拒絕接受學校的輔導與管教，致使學校與學生無法互助互信，無法培養學生自治自律，成為民主法治國家的良好公民。

三、持續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教育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提出有關體罰之檢討分析與改進策略，並透過相關會議及研習，加強各縣市間之經驗交流與分享，以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教育部並完整規劃推動正向管教相關配套措施，如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情節輕重，訂定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並引進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逐年降低班級人數等，以協助學校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四、全方位推動學校品德教育

教育部業於 98 年 12 月 4 日函頒修正之「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延續過去 5 年之實施成果，積極推動第 2 期方案。將持續以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

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等原則，規劃透過相關實施策略，由教育部、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計畫，以建構友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落實品德教育於生活，培育具有良好生活態度與行為的現代國民。

五、強化校園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

教育部為實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宗旨與精神，持續透過法令宣導、強化校園運作機制、積極培訓專業人員及加強學校安全環境等策略，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主要作法如下：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案例研討會及調查人才培訓學分班、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透過案例研討，促進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之目的，
- (二) 進行 95—98 校安事件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質化分析與檢核統計計畫；研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研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課程」。
- (三) 辦理地方政府承辦性平會業務之科／課長之事件處理研討會；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大專校院跨委員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懲處及申訴救濟案例研討會；辦理男童遭受性侵害議題之案例研討會；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
- (四) 修改臺北縣彙編提供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參考手冊」（中小學適用），掛載於教育部性平網；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案例彙編（以教師為加害人之案例為主）；辦理校園性平事件優質電視新聞報導年度評介計畫。

六、強化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之實施

- (一) 持續推動學生輔導體制方案，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危險群，早期介入輔導）及三級預防（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可提供輔導，抒解其情緒困擾與防治自殺事件。

- (二) 近三年主軸推動之自殺防治取向生命教育課程，已協助各級學校建置三級預防體系，並搭配相關生命教育活動，積極推動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未來教育部將從自殺防治取向的生命教育課程提升到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課程發展及活動，讓學生及老師不但遠離憂鬱及自我傷害，更能活出生命美好特質，尋求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七、強化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

(一) 增置輔導教師人力

1. 增置國中輔導教師人力：97 年 4 月 10 日函頒「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計畫，99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
2. 補助設置國小輔導教師：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設置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2 節課所需經費。

(二) 強化輔導教師素質

賡續於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98 年度共計補助 25 個地方政府開設 132 班，計 268 學分數。

- (三) 持續督請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輔導教師之法定編制及素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統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未來的發展方向，並對未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提出建議，期能更積極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保障學生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之精神。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民國98 年提出「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之教育願景，並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明確掌握施

政重點與方向。爰依前述願景及目標之精神，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未來施政方向，重點說明如下：

一、積極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權

教育部為營造友善校園，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將規劃辦理各項研習觀摩活動，以學校教育為起點，鼓勵學校將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內涵融入各項課程教學與活動中實施，引導及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其具有雙元性與融入性課程內容；另教育部亦將賡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人權法治教育及正向管教相關研習，並督導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確實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視，期能將人權之理念深植於校園環境中。

二、發揮輔導體制運作功能，有效輔導中輟及高關懷學生

教育部持續規劃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進階班）、主題輔導工作坊並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及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生。未來持續加強之重要措施如下：

- （一）持續推動中輟三級預防措施：一級預防為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掌握中輟原因，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強化跨局室合作機制；二級預防係透過早期發現有中輟之虞學生，定期召開中輟生業務會報；三級預防則為強化中輟生通報及協尋，協助復學就讀，以預防學生中輟。
- （二）加強高關懷群學生之早期辨識，以降低中輟學生，並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督促地方政府要求所屬學校將時輟時學或缺課累計達 7 天以上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列入警政單位協尋對象，或雖確實掌握輟學生行蹤，但因其流連不當場所，可協請警方人員陪同支援，以使中輟生的協尋更加完善。
- （三）督導地方政府每月製作國中小學生中輟比率及中輟學生人數消長圖表，即時督導所屬學校，俾有效降低學校之中輟生比率與人數。
- （四）將地方政府執行中輟業務之成效，持續納入教育部督學統合視導之指標，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配合。

此外，教育部為強化教育人員依法通報家暴、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等事件，亦將賡續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工作，包括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網絡合作機制，並就實務問題提出因應及方法；有效執行「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

策略；確實依據保護輔導學生工作流程圖，執行三級輔導工作，以發揮保護輔導學生三級預防輔導之功能。

三、推動品德教育，強化全人發展

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為發揮品德教育功能，更結合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校園正向管教計畫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等，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並涵泳學生積極樂觀的學習態度、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及實踐善行的行動能力。

四、強化學務及輔導工作人力，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效能

為增置各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人力與提升專業知能，並協助大專校院創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部未來之施政方向如下：

（一）持續提升輔導教師人力，加強輔導專業知能

教育部將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與精神，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減授其授課節數政策，以提升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資源，支援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另教育部亦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以提升教師輔導專業能力，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二）持續推動學務與輔導人力創新措施，培育高度競爭力之國民

教育部將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之旨意，持續協助各大學校院進用如心理師、社工師、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強化學務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資源，促進學務與輔導之多元與創新，提供更周延與完善之服務，培育更具競爭力之現代化國民。

五、全方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強化其各項任務運作；亦持續積極培訓委員

會成員具備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專業知能；另將請各級學校確實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及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改善校園空間，期提供無性別偏見、安全、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並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此外，更積極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其架構包括「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6個面向，分析檢視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及困境，據以建議改善方法及時程表，並作為擬定性別平等教育短、中、長程計畫之重要依據，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規劃與執行具前瞻性、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計畫，進一步具體落實該法之規定與精神。

六、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

- (一) 持續督導縣市及大專校院落實災後心理輔導第二階段工作重點，包括班級輔導、進行認輔、團體輔導、同儕輔導、家庭訪視、個案諮商、書信或電話關懷與諮商、轉介服務、成立輔導工作團隊、持續追蹤輔導。
- (二) 持續推動學生心理輔導三級預防工作，督責災區縣市積極落實災後心理輔導措施，並將有需求之個案，協調衛生署轉介至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單位。
- (三) 持續辦理各項災後教師研習以充實輔導人力，例如：運用繪本進行讀書治療種子教師研習、運用國科會研發之心理輔導相關教材辦理相關教師研習。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建立學輔工作因應災難之管理機制並提升學輔人員之專業素養

在地球暖化，氣候急遽變遷的情況下，過去防災的思維與措施，似乎難以有效因應重大的天災。自921地震及莫拉克風災後，國內學輔工作已累積相關處理災難的知能與機制，但為能有效因應災難的發生並降低災難的損傷，教育部可以積極規劃下列事項：(一) 建立完整之災難預防及處理之工作手冊（包括事前之預防、災難事件之處理、事後之檢討、評估與改善）；(二) 加強災難處理案例之分享與觀摩；(三) 系統培訓學輔人員災難管理之知能。

二、研訂學輔人員專業指標並提供多元成長管道

面對日益多元之校園問題與學生行為，學輔工作之專業化乃必然趨勢。因此，教育部如能針對校園發展與學生行為樣態，研擬學輔人員應有之專業指標並提供多元成長管道，一方面能加速提升學輔工作之專業化，一方面能促使學校重視學輔工作應有之專業地位；另一方面，也能激勵學輔人員共同形塑專業園地並激勵自我之專業成長。

三、整合各項學輔工作計畫並加強深耕與推廣

現行教育部推動學輔導工作，包括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服務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等相關工作，各項工作均需耗費相當的人力、財力及時間落實推動；惟於部分資源有限的縣市政府或學校，所能配合的行政人力與財力相形見绌，各級政府及學校如能統整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思考學生成長與學校發展所需之核心價值，避免為求績效或執行預算而各自本位的推動各項工作，當能在有限之資源下，發揮學輔工作最大的效益。以教育部目前規劃的「終身學習年 331」－「終身運動、終身學習、終身反省」為例，整合當前教育發展之重要思維，作為教育永續進步的核心價值，或可貫穿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培養學生尊重與包容、誠實與負責的態度，以成為未來良好公民的關鍵態度與能力。

四、提升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人力與素質並積極推動三級輔導體制

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增加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亦鼓勵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提升在職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業知能。但整體而言，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力與素質，與國民教育法以專任為原則及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之立法精神，仍相去甚遠。為有效發揮輔導功能，教育部如能針對提升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與素質，研擬可行之計畫，逐步加以推動，當能有效協助學生解決多元且繁雜之問題。此外，教育部如能透過各種研習與觀摩，協助教師與學校熟悉與運用三級輔導機制，或能發揮輔導之整合功能，提升輔導工作品質。

五、提升學輔工作經驗傳承及分享交流之成效

過去，教育部透過委辦或補助方式，鼓勵辦理校際間之各項觀摩與傳承活

動，也舉辦縣市分享與觀摩研討會議，亦舉辦各項觀摩與表揚活動，對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傳承，有莫大幫助。但如能針對各項研習與觀摩，訂定評核機制，從計畫之研擬以迄執行過程與成果報告，建立系統之檢核機制，方能有效掌握整體歷程，確實達到傳承與專業成長之效益。此外，亦可針對各校、各縣市之特色，建立系統之分享平臺；亦可鼓勵區域性之結盟，提供大、中、小學之學輔導工作有更緊密的連結，並提供更多的分享與交流。

六、建置學輔工作現況調查資料庫並鼓勵相關研究與發表

隨著時代的變遷與校園的多元發展，學輔工作之內涵益增廣泛且複雜，為能確實掌握學輔工作之相關資訊與數據，教育部可針對學輔工作之現況、發展趨勢及特色等建立整體性與全國性之資料，俾作為政府與學校訂定政策或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此外，為建立適合我國校園生態及教育發展的學輔工作理論，教育部可系統且全面性的瞭解當前學輔工作之相關問題，並配合整體教育改革與發展，主動規劃系列性的學輔工作研究計畫，並結合學者專家的資源，進行整體性的研究及適時發表週知，以對學輔工作之發展，提供引領及思考之功能。

傅木龍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兼秘書
陳雅筑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幹事

附 錄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重要教育法令

◎幼兒教育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559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 563

◎國民教育

-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 578
- 二、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580
-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 ----- 583
- 四、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部分
條文 ----- 585
- 五、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 ---- 586

◎高中教育

-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 ----- 589
- 二、訂定「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 592
-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第八點、第十五點、
第十六點 ----- 596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
作業原則」第五點 ----- 597
-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 ----- 598

◎技職教育

- 一、修正「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部分規定 ----- 603
- 二、修正「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伍、課程架構 ----- 604
-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實施要點」 ----- 605
-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 608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	611
六、修正「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四 點、第五點-----	612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613

◎大學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	617
二、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618
三、訂定「大學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	620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622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623
六、訂定「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創業競賽規定」-----	627
七、修正「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名 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	628
八、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	632

◎師資培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第八點-----	633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637

◎社會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作業原則」-----	642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進用大專畢業實習員實施要點」-----	643

◎特殊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 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第肆點-----	645
二、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條文-----	656

◎原住民教育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 658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 659

◎國際文教

- 一、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664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 ----- 668
- 三、修正「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 670

◎訓育與輔導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 ----- 674
- 二、訂定「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 ----- 677

◎僑教

- 一、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 679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680
- 三、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 681

◎人事

- 一、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 ----- 681
- 二、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685
- 三、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 685
- 四、修正「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級表」 ----- 687
- 五、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 688

◎其他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689
-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693
- 三、修正「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 696

附錄二 大事紀

附錄三 索引

◎幼兒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台國（三）字第 0980187114E 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學前教育品質，使學齡前幼兒得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補助項目、學前教育工作之實施內容、補助基準及支應項目如下表：

補助項目	學前教育工作之實施內容	補助基準及支應項目
一、辦理幼教研習之經費。	一、參與對象： （一）負責人、園長（主任）、所長、職員及廚工等行政人員。 （二）教師、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 二、辦理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評估所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作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整體專業成長規劃，研提年度計畫（包括各分場次計畫，計畫中應敘明總班級數、總教師數及每場次預計參與人數）及經費需求（包括明細表）。 （二）研習場次之辦理應以分散性或帶狀性為原則。 （三）研習以於寒假、暑假、週休二日及上課以外時間辦理為原則。 （四）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一百人以下為原則。	一、補助基準：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總教師數之二倍（以下簡稱為總教師數）計算，依下列基準補助，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一）總教師數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總教師數一百五十一人至五百五十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總教師數五百五十一人至一千零五十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總教師數一千零五十一人至一千五百五十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五）總教師數一千五百五十一人至二千零五十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六）總教師數二千零五十一人至二千五百五十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七）總教師數二千五百五十一人至三千零五十人者，最高核

補助項目	學前教育工作之實施內容	補助基準及支應項目
	(五) 以本部補助款辦理之各場次研習，應開放托兒所從業人員參加。 三、辦理內容： (一) 研習規劃應符合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宗旨，並不得拼湊各項課程為之。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理之研習除應依本部當年度發布之主題規劃外，並得就教師教保人員專業發展需求，增列其他主題研習課程。	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八) 總教師數三千零五十一人至三千五百五十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百萬元。 (九) 總教師數三千五百五十一人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二、支應項目： (一) 經費支應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講座差旅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及雜支等。 (二)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於活動（例如校外參觀、團體旅遊等）之辦理。
二、辦理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之經費。	一、參加對象：以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成員為優先，如有餘額，得開放其他家庭參與了解多元文化。 二、辦理原則：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並結合社區、社政及衛政等資源，規劃系列性、階段性主題之親職活動，並研提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且排列優先順位。 (二) 每分區至多辦理二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 (三) 辦理形式以親職教養（包括互動）講座、生活資訊講座為原則。 (四) 親職教育應於寒假、暑假、週休二日及上課以外時間辦理。	一、補助基準：每場次最高核定三萬元為原則；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二、支應項目： (一) 經費支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講座差旅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及雜支等。 (二)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於校外參觀、團體旅遊等活動。
三、辦理未立案幼教機構稽查業務。	辦理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幼教機構聯合輔導小組	一、補助基準：依下列基準核予補助款： (一) 直轄市、縣（市）內已查獲

補助項目	學前教育工作之實施內容	補助基準及支應項目
	(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負責輔導及稽查事宜；輔導小組成員除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外，應視業務性質納入工務（建設）、社政、衛生、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業務代表。 二、為確保幼教機構合法經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年度計畫（包括已查獲之未立案幼教機構清冊）及經費需求。 三、經輔導小組查核為未立案幼教機構者，由各主管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之未立案幼教機構十家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 (二) 直轄市、縣（市）內已查獲之未立案幼教機構十一家至二十家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六萬元。 (三) 直轄市、縣（市）內已查獲之未立案幼教機構二十一家至三十家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九萬元。 (四) 直轄市、縣（市）內已查獲之未立案幼教機構三十一家至四十家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二萬元。 (五) 直轄市、縣（市）內已查獲之未立案幼教機構四十一家至五十家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 直轄市、縣（市）內已查獲之未立案幼教機構五十一家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支應項目：本補助款為經常門經費，其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差旅費、工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四、加強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功能經費。	辦理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能達成發展幼教特色與支援學前教育服務及符合資源不重複利用之原則，規劃並研提年度實施計畫。	一、補助基準：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核定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支應項目： (一) 考量業務執行所需，幼教輔導團團員入園所進行輔導時，經費支用項目得編列聘請代理代課教師之費用。 (二)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於活動之辦理。
五、加置指定幼教業務專案臨時	辦理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	一、補助基準：依所指定業務之複雜度、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

補助項目	學前教育工作之實施內容	補助基準及支應項目
人力。	助辦理幼托整合或其他相關指定專案時，加置之臨時人力及其相關經費。 二、所補助人力禁止挪用，違反者應繳回相關補助款，本部不再補助相關經費。	下列基準核予補助款： (一)直轄市、縣(市)內幼稚園及托兒所三百園以下者，最高加置人力一名，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內幼稚園及托兒所超過三百園至九百園以下者，最高加置人力二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三)直轄市、縣(市)內幼稚園及托兒所超過九百園者，最高加置人力三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 二、支應項目：辦理指定幼教業務加置人力為經常門經費，其支應項目包括薪資、勞健保、離職儲金、加班費、差旅費(包括因公出差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年終金、意外保險(最高以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等。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依補助基準及辦理原則，提列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報本部審查；逾期提報或未能配合本部幼教重要政策者，不予補助。
- (二)審查：除補助項目四補助加強幼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功能經費外，由本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核予經費，其餘補助項目本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內容辦理，執行期間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本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請款時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能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文報本部申請經費展延。

(四)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補助成效及考核：

(一) 補助項目一及二之執行成果應包括（每場次）下列項目：

- 1、研習、講座資料及原報本部計畫。
- 2、簽到單影本。
- 3、活動紀錄。
- 4、活動剪影。
- 5、質化及量化之意見彙整表。

(二) 本部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得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依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補助額度。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 (二) 本部得於教育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
- (三) 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台國（二）字第 0980208490C 號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內容：

(一)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1、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 (1) 增班設園：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新設幼稚園者，每園（一班）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每增一班補助三十萬元；其增置幼稚園教師之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 (2) 興建幼稚園教室：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因試辦國幼班興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室。
- (3) 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 ① 補助國幼班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原則及優先順序如下：

- A、安全設施設備：如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
- B、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如廁所、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
- C、環境設施設備改善：如防漏、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但不包括環境美化。
- D、遊戲設施設備：如設置幼童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
- E、教學設施設備：如教具、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
- F、其他：幼稚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② 審核原則：

由各公私立國幼班依前第三小目之①補助原則提報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各園所之計畫書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級數、人數，審慎評估所提之設施設備規模，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依優先性、安全性、必要性（私立國幼班應增列師資情形）排定先後順序並敘明初審意見，檢附計畫書（包括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校平面圖及經費概算表）及初審意見一覽表報本部。

（4）就讀費用：

① 九十八學年及九十九學年度：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區分補助額度：

A、家戶有一位子女者：

- (a) 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 (b) 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五萬元。
- (c) 家戶年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六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四萬元。
- (d) 家戶年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三萬元。
- (e) 家戶年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一萬四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B、家戶有二位子女者：

- (a) 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

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 (b) 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四十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五萬元。
- (c) 家戶年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六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四萬元。
- (d) 家戶年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三萬元。
- (e) 家戶年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一萬四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C、家戶有三位子女者：

- (a) 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 (b) 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五萬元。
 - (c) 家戶年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六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四萬元。
 - (d) 家戶年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三萬元。
 - (e) 家戶年所得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一萬四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 ② 本點就讀費用所稱免費者，不包括補助家長會費、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 ③ 本點就讀費用補助對象涉及以家戶年所得認定年所得者，不包括擁有三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但下列土地，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④第一節九十八學年度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家有子女一人且家戶所得逾六十萬元、家有子女二人且家戶所得逾七十萬元、家有子女三人以上且家戶所得逾八十萬元者、擁有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每一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每年最高補助五千元，就讀私立國幼班，每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5) 交通車：

- ①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車載送因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需跨區就讀該校幼稚園之幼兒，每部車以補助八十萬元（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購車或承租方式擇一辦理，每所幼稚園以補助一次及一輛車為限。

- (6) 交通費：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之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之學生跨區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其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但幼稚園已備有前小目交通車載送者，不予補助。九十九學年度起，本項補助金額除船費外，每日上限不得逾一百五十元並應檢附搭乘交通工具之證明文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補助規定報本部核支。

- (7) 教師進修：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公立國幼班教師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研習之代課費、交通費及膳雜費。

- (8) 巡迴輔導：補助因試辦國幼班辦理巡迴輔導配置輔導人員之經費或輔導業務費。

- (9) 行政作業費：補助私立園所辦理補助款發放之作業費，每位幼兒每學期之行政作業費最高以八元為原則。

- (10) 視扶幼計畫指定項目之辦理情形，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因辦理扶幼計畫所增置之業務費、臨時支援人力及評鑑經費，臨時支援人力每名每年最高補助六十五萬元。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經費來源：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 申請方式：

- 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部審查。

②本部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送本部備查。

（2）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4、成效考核：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計畫，對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優予獎勵。

（2）本部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應督導改善。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效欠佳者，本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額度。

（二）本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補助項目：

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3）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4）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5）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 （6）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7）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 （8）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9）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10）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2、補助基準

（1）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對

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於十月十日前，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2) 學校提出申請：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①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②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4) 本部複審：

①本部應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之彙整。

②本部應於當年度一月十五日前，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部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部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5) 審查原則：

①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②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④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⑤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⑥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⑦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

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4、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2)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5、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實施成果訪視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實施客觀之整體評估及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成效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2) 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了解計畫執行成效，或納入年度統合視導項目，依計畫期限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

（三）攜手計畫：

1、受輔對象：

- (1) 一般性扶助方案受輔對象為未達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指標學校，且兼具有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①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 A、原住民學生。
- B、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C、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D、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E、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 F、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G、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如因重大傷病、懷孕等因素課業落後，返校後需給予補救教學者，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並以前六類學生為優先，倘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② 在學學習成就低落，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A、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二十五，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三十五為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
- B、參加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學校，其學生經標準化

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

- (2)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受輔對象為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國中校內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符合資格之學校，教育部得核定連續補助二年。

2、教學人員：

(1) 類別：

- ①國中小現職教師。
- ②國中小退休教師：由各校推薦、徵求。
- ③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大專學生：
 - A、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B、急需經濟援助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C、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④國中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 ⑤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 (2) 除由校內現職教師及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外，其餘所需教學人員，均須透過「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http://asap.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之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倘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寒暑假所需教學人員，得優先考慮聘任經濟弱勢或教育學程之大專生參與。

3、實施方式：

(1) 編班人數：

- ①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學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 ②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③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2) 編班方式：

-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抽離原班進行分組或小組教學。

(3) 領域及年級：

- ①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②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③自然、社會：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
- ④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

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4) 實施時間：

-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但學校有特殊情形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經專業評估確有必要於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並提報學校輔導會議或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者，得經家長同意後為之。
-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進行。

(5) 教學節數規定：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

A、學期中：

- (a) 大專學生、其他教學人員每週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至三天實施為原則。
- (b)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得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B、寒暑假：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A、聘任代理教師者，比照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課餘輔導時間不另支鐘點費，最多以五節為限；寒暑假如無授課，不予支薪。

B、其餘部分得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6) 個案管理：經學校輔導會議或「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評量系統」認定達到須補救教學之學生，應於入班決定十四日內於「攜手計畫專案入口網-學生管理系統」通報；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持續輔導四期，其他受輔導學生如具本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之各項解除列管之因素者，得予以結案，並至攜手計畫網站通報解除列管，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以利必要時長期追蹤。

4、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1) 補助項目：

-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針對經濟弱勢學習成就低落公立國中小學生，以課餘時間為原則，提供小班補救教學。
 - A、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之補救教學活動：鐘點費、行政費、勞保費及提撥勞退金。
 - B、退休菁英風華再現教師重回教學現場輔導學生：教材編輯費。
 - C、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扶助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交通費。
-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

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國中校內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提供適性分組學習、多元學習及補救教學方案。

A、代理代課費。

B、提升方案辦理經費。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計畫行政費：

A、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

(a) 政策宣導：包括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宣導短片、文宣製作及專案網站建置等。

(b) 研發推廣：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研發、研討會、行動研究及發表會。

(c) 期中、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績優學校成果觀摩會及發表會。

(d) 補助攜手計畫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減課所需代課費鐘點費及資源中心基本運作經費。

(e) 參加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所需相關行政費用。

(f) 其他與攜手計畫相關且具地方辦理特色之活動項目。

B、郵電費、業務費、業務人員差旅費及雜支。

C、不得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能力檢測普測。

④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

（2）補助額度：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額度，依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班級數、受輔學生人數、辦理績效及財政狀況等因素，整體考量決定之。補助各校之額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各校班級數規模、弱勢學生比及辦理績效等實際情形決定之。

②國中基測方案：由本部參酌前年度二次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統計情形，主動核定符合條件學校名單，以密件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依學校提報需求核定。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計畫行政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辦理績效及提報計畫審查結果決定。

④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視提報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⑤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⑥ 本補助基準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3) 補助基準：

① 一般性扶助方案：

A、鐘點費：

(a) 節數：每班寒假以至多二十節、暑假以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以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各校規劃開班時，得在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參加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之學校，得酌增補助節數。

(b) 單價：不分師資類別（包括以第五類師資進用之退休教師）規定如下：

(I)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為區分基準）：國小每節二百六十元；國中每節三百六十元。

(II) 其他時間：國小每節四百元；國中每節四百五十元。

B、行政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行政費最高四十元（包括學生個人學習檔案建立及教材教具製作等教學活動所需經費）。

C、勞保費：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

D、提撥勞退金：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E、交通費：依各直轄市、縣（市）規定核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

F、剩餘經費之運用：

(a) 鐘點費如有剩餘，得用於寒暑假加課。

(b) 行政費、勞保費、提撥勞退金或交通費如有剩餘，學校得研擬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實施。

G、退休教師：

(a) 得依意願選擇支領或不支領鐘點費，支鐘點費者依上開規定辦理。

(b) 不支鐘點費擔任志工之退休教師，每人每月支給六百元教材編輯費；每人每期並補助三千元活動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或學校個別辦理退休教師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

②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A、代理代課費：每校每年補助七十萬元，每人每月按學歷支薪。採校際共聘者，得於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各直轄市、縣

(市)規定核實支付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

B、提升方案辦理經費：每校每班補助一萬二千元，以全校總班級數為補助上限。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計畫行政費：每直轄市、縣(市)五十萬至三百五十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辦理績效及提報計畫審查結果決定。

④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視提報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5、申請、審查及網路填報作業：

(1) 學校申請作業：

①各國中小均應為校內弱勢低成就學生申請辦理本案，已申請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獲得民間團體贊助、社會資源挹注辦理，或因特殊原因有辦理之困難者，應循程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始得不申請。

②經本部核定之國中，得考量學校條件及需求，申請辦理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③申請時由學校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進行線上申請，並循程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④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公立代用國中，應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⑤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之民間團體，應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①辦理全直轄市、縣(市)國中小說明會：宣導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整體計畫(包括教學人員研習、職前說明會、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機制等)，並就「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系統進行教育訓練。

②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運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並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③初審各校計畫：依據本部初核額度，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依據流程審慎查核，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進行班級數及補助經費之線上初核。

④彙整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上傳彙整通過初審之國中小計畫及經費需求，並於

規定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 A、全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小申請及初核經費一覽表。
- B、全直轄市、縣（市）國中基測提升方案申請一覽表。
- C、全直轄市、縣（市）不申請攜手計畫國中小一覽表。
- D、全直轄市、縣（市）辦理整體計畫（包括經主管機關核章之經費明細）。
- E、民間團體協辦大專生培訓計畫（有需要才提報，包括經費明細）。

（3）網路線上填報系統：

- ①學校申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應依規定於「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系統進行處理（網址：asap.moe.gov.tw）。填報系統操作手冊及帳號、密碼，若承辦人員異動，應列入移交。
- ②相關紙本文件應另行裝訂整齊，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併同公函依程序同步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本部複審。

（4）本部複審：

- ①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含經費明細），本部得視需要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 ②經本部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校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③本部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6、經費請撥及核銷：

- （1）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之規定辦理。
- （2）本案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於當年二月至八月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期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不足款項，有效控管補助經費之執行。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辦理梯次未達預期者，均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
- （3）申請單位應於辦理結束三個月內之核結時限內，彙齊成果、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成果報告應送紙本一份及光碟一式二份，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①紙本：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及學校經費使用重要

成果，以不超過二百頁為原則。

- ② 光碟：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及學校經費詳細執行成果；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部分無須另外撰寫報告，僅需將年度所辦相關活動手冊、照片或計畫內容附在光碟中。

7、成效考核：

- （1）配合本部每年度所辦理之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進行成效考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情形進行訪視或評鑑，績優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 （3）本部得辦理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部核定增加補助經費。

（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補助項目：

- ①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
- ② 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2）補助原則：

- ① 前款第一小目參加費用，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部核定補助。本部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② 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向本部申請補助。
-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 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
 - (2) 學校、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試辦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部申請補助。
 - (3) 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
 - (4) 本部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 (5) 本部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 (2) 本部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3)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4、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2) 本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 (五)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 補助基準：每生每學期以一千元計。
 - (2) 補助原則：
 - ①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 ②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 ③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方式：

- ①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濾，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 ②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部審查。
- ③本部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 審查作業：

- ①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 ③本部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 (2)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 (2) 本部為了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國民教育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台參字第 0980015119C 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入學，指下列方式：

- 一、甄選入學：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
- 二、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直升入學或於鄰近之

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 三、登記分發入學：提供學生非經由前二款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入學者，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第三條之一 前條各種入學，應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或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入學測驗）分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甄選入學：

- （一）以基本學力測驗或入學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
- （二）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表演或術科測驗。
- （三）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但以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入學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入學：

- （一）以基本學力測驗或入學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五科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另得選擇一科或二科加權計分。
- （二）應以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 （三）應參採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並採書面審查，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 （四）直升入學者應參採在校學科成績。

- 三、登記分發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或入學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不得另行加權計分。

第十二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名額比例如下：

一、甄選入學：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二、申請入學：

- （一）各公立高級中學：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二）各公立高級職業學校：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 （三）各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三、登記分發入學：依核定招生名額扣除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名額。

前項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第十五條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

關規定辦理。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特殊地區及為配合各地區國民中學均衡發展之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定公告後，得以全部或部分名額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不受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規定招生方式之限制；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台國（一）字第 0980081259C 號

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照顧對象：就讀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三、實施學校：全國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
- 四、實施期程：自九十七年度起實施。
- 五、實施方式：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所轄學校中協調一所學校，代表所轄各校（包括當地國立高中、高職及國中小）統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勸募許可。
 - （二）設立專戶：
 - 1、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2、專戶名稱：○○直轄市、縣（市）○○（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 3、專戶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本專戶之孳息，應依勸募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不須辦理繳庫。
 - 4、本專戶之開立，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並應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 （三）學校應於本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專戶管理辦法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

號、捐款收據格式（收據聯數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四）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學校或本部建置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六、專戶之勸募所得包括下列款項：

（一）本部學產基金捐贈款：

1、九十六學年度由本部學產基金捐贈經費，作為學校開戶費用；其捐贈標準及數額如下：

學校類別	A	B	C	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
各校總學生數	五百零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一百人以下	
補助金額	新臺幣四萬元	新臺幣五萬元	新臺幣六萬元	新臺幣二萬元

2、本部學產基金捐贈款撥款程序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學校：由本部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轉撥學校。

（2）國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由本部撥付學校。

（二）校友、家長、善心人士、民間機構、企業等之捐款。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捐贈款。

七、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

（一）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二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為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配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列經費概算，並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八、行政組織：

（一）本部應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提供本部推動教育儲蓄戶之相關諮詢意見。

（二）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負責推動與督導國立高中職及直轄市、縣（市）各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及輔導學校將勸募所得分配予困難個案學生；其人員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三）學校應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負責其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九、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

-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經費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

十、獎勵：

(一) 捐款者之獎勵：

- 1、個別學校捐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2、跨縣市捐款者，本部每年得於全國局（處）長會議依下列規定表揚捐贈者：
 - (1) 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2) 捐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 (3) 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獎牌。
 - (4) 已依第一小目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三年內累計達第二小目或第三小目規定者，得另頒獎牌，其捐資經另頒獎牌者，不得再行累計。
 - (5) 本部辦理第一次表揚活動年度前，符合前四小目規定者。

(二) 代表學校之獎勵：

直轄市、縣（市）之代表學校，於每年辦理說明會並完成勸募許可申請、成果報告備查、贖餘款再使用備查、核結備查等行政作業後，應予以獎勵，獎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三) 績優學校之獎勵：

直轄市、縣（市）應訂定輔導及督導機制，依學校辦理情形甄選績優學校予以獎勵，獎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四) 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員之獎勵：每年得於辦理完竣後，依績效予以敘獎，獎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十一、徵信：

- (一) 學校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其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本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 (二) 學校每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 (一) 五專前三年得由學校參考本要點自行規劃及籌措經費辦理。
- (二) 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了解，就本案之執行效益，進行客觀之整體評估。
- (三) 各學校應於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勸募許可後，始得勸募；其相關規定得至內政部社會司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dsa/>）查詢公益勸募條例、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及相關申請範例格式。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台國（一）字第 0980118736C 號

教育部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界助學捐款，宏揚仁愛濟弱精神，協助學生安心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補助失業者之子女，積極協助因經濟問題致非自願失學之學生。
- （二）協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安定就學。

三、經費管理：

- （一）戶名：本部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 （二）帳號：一〇〇三六一〇〇〇〇四一。
- （三）代理行庫：華南銀行營業部。
- （四）經費來源：
 - 1、接受個人、團體或基金會等善心人士捐款。
 - 2、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 3、其他收入。
- （五）本專戶捐款期間：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起持續辦理。
- （六）本專戶之經費管理、開立收據、動支、收支情形報備、徵信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由本部相關司處辦理，並組成「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捐款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四、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就學層級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國中小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在學學生。 2、家庭突遭變故（包括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及任何一方身障或身殘，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在學學生。	就學安全網以外之其他就學或生活所需費用。	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補助費用應扣除已享有政府補助部分）。
高中（職）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在學學生。 2、家庭突遭變故（包括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及任何一方身障或身殘，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	就學安全網以外之其他就學或生活所需費用。	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補助費用應扣除已享有政府補助部分）。

	順利就學，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在學學生。 3、債信不良家庭子女未能申請就學貸款者。		
大專校院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在學學生。 2、家庭突遭變故（包括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及任何一方身障或身殘，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在學學生。 3、債信不良家庭子女未能申請就學貸款者。	就學安全網以外之就學或生活所需費用。	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補助費用應扣除已享有政府補助部分）。

五、補助原則：

- （一）經捐款人指定用途、額度之捐款，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及額度予以補助；捐款若有賸餘，記名捐款得經捐款人同意，無記名捐款得經本小組同意後，改為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個案已接受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但其他補助無法解決其困難者，不在此限。
-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以解決或減輕其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者得由本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款，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六、經費動支及結報程序：

（一）申請流程：

- 1、學校發現須協助之個案，得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
- 2、本部所轄學校：學校初審，備齊相關文件報送本部相關司處（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進行複審後，再提請本小組進行經費分配審議。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學校初審，備齊相關文件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彙整後，報送本部相關司處（中部辦公室、國教司）進行複審，再提請本小組進行經費分配。

（二）審查：

1、初審：

- （1）學校應就個案實際情形進行初審。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先由學校初審後，彙整資料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審查，再報本部相關司處（中部辦公室、國教司）。

2、複審：

- （1）本部相關司處彙整資料並進行複審（大專校院由高教司及技職司負

責；高中職由中部辦公室負責；國中小由國教司負責）後，再提請本小組進行經費分配審議。

（2）資料闕漏之申請案，應於一週內補件。

- （三）撥付：申請個案經審查後，由本部所轄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妥領據向本部請撥，並依本部經費動支程序辦理撥款，原始憑證留存本部所轄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四）遇緊急狀況，得經本部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本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者，已撥付之款項應由本部相關司處追回。
- （五）本專戶應以專帳管理，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結，結餘款應繳回本部。

七、徵信：

- （一）接受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每六個月將捐款人基本資料（捐款人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捐贈財務使用計畫完竣後三十日內，應將其使用情形公開徵信。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專戶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即停止申請案件之受理。
- （二）本專戶之補助款核發應確實審核，使每一筆款項皆用於急需救助個案，避免浮濫之情形。
- （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專戶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款，不得發起勸募；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行政院備查。

四、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台參字第 0980143114C 號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

獲優勝名次。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六、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入學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經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以後之技優入學。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廢止其甄審及保送之錄取資格。

五、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台國（四）字第 0980111810C 號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

特依「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評選類別：

(一) 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學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二) 閱讀推手：

1、團體獎：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社團、故事媽媽等相關團體。

2、個人獎：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三、評選方式：

(一) 初選：

1、推動閱讀之學校、團體、個人皆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得參考參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

3、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後，函報推薦名單參加複選，提報名額應依比例推薦。

4、經本部評選核定為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其得受邀參加頒獎典禮。

5、複審送件資料。

(二) 複選：

1、由本部辦理評選，本部得委請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

2、閱讀推手之評選，以書面審查為主。每年表彰之名額，由本案推動小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3、閱讀磐石學校之評選，以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為主。評選委員得參考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每年表彰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磐石學校共四十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校數比例，由本案推動小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4、發表會審查方式：

(1) 發表時間共二十分鐘（包括口頭發表十分鐘、評審提問七分鐘、轉場三分鐘）。

(2) 口頭發表應善用資訊媒體，例如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並結合燈光、音效以輔助口語解說呈現。

(3) 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5、辦理期程：

(1) 複選資料繳交期限：於本部公告期間繳交，並應於截止日前寄（送）達各項評選資料（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

- (2) 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議程公告：依本部公告詳細複選發表時間、地點及發表順序，進行參賽方案發表。

四、審查指標：

- (一) 閱讀推動之理念及發想：包括以學生為主體之閱讀教育觀，及願意全心投入深耕閱讀教育，建構閱讀學習網絡，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等之動念與目標為何。
- (二) 利用資源整合，營造閱讀環境之成效：例如建構有利於學生閱讀之學習環境、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絡交流與閱讀活動、提供諮詢與服務；增廣圖書館（室）運用機制與經營發展，進而形塑優質之學校閱讀氛圍。或有效利用現有經費規劃資源共享機制，整合學校、家長及民間團體資源共襄盛舉，增加閱讀教育推廣參與面向。
- (三) 閱讀教學之實施及困境突破：推動學生閱讀，非一蹴可即，如何逐步規劃多樣化閱讀教育活動，持續有效輔導學生進行閱讀活動，促使學校親師生均能參與閱讀教育之推廣，其歷程與困境突破之描述。
- (四) 學生閱讀績效與影響：如何兼顧閱讀教育推廣之質與量，持續強化學生閱讀能力並顧及個別差異，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發展及成長等。

五、獎勵方式：

- (一) 獲選為「閱讀磐石學校」者，每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中應運用於圖書及圖書設備之補助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剩餘獎金作為學校推廣閱讀所需行政費用）、獎座一座，該校推動有功人員擇優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並由本部公開表揚。
- (二) 經核定獲選「閱讀推手」之團體及個人，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獎狀（座）；其為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六、推廣方式

- (一) 觀摩分享：獲獎學校應參與分組分區觀摩會，會中邀請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務主任分享推動成果。
- (二) 獲獎學校之成果資料將規劃建置於閱讀推動專屬網頁，並定期製作成果手冊或光碟贈送各國民中小學分享。

七、預期成效：

- (一) 表彰閱讀磐石學校國民中小學共四十所，閱讀推手團體與個人數名。
- (二) 每年辦理北中南三區「校長及教務主任學校閱讀推廣方案研習」，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
- (三) 製作「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手團體」及「閱讀推手個人」之實踐經驗手冊及光碟，供各校參用。
- (四) 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

- 八、受推薦表揚學校、團體及個人所報資料如有不實，經發現後撤銷本獎勵，並送相關單位議處。

◎高中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20811C 號

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國際交流,強化我高中職學生國際競爭力,使其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成為二十一世紀之世界公民,並執行「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本部轄屬之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

三、補助項目:

(一)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

- 1、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國外高中職生來臺參加以下之交流活動:
 - (1)專題研習營:以國外高中職生交流及學習成長為主之專題研習營(包括國際研討會或講習會等)。
 - (2)華語及文化體驗:以語文、文化為主題或範圍之學習活動。
 - (3)專業技能交流:以高中職課程為主題或範圍之專業技能交流活動。
 - (4)其他:以課堂體驗學習、已建置互流網之線上學習或其他符合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
- 2、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國外大學或學院以上學生來臺,參與高中職辦理之各類教學或服務學習活動。(包括教學、輔導、學生事務、專業技能、圖書館、社團及營隊等服務學習活動等)。

(二)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

- 1、海外體驗學習活動:國內高中職學生赴海外同級學校定點進行之各類學習活動(包括語文、文化、歷史、地理、公民及電腦等科目之學習課程),或參加國際服務學習活動(包括國際性或區域性之組織活動、海外志工活動等)。
- 2、海外技能實習活動:技職學生赴海外學校或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外文、職場倫理及文化、專業工作機會資訊及技能要求、企業單位見習或參訪等體驗學習活動)。

(三)宣導、研習及成果發表活動:

為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本部補助高中職校成立分區召集學校及總召集學校,以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 1、分區召集學校：由本部依臺北市、高雄市、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六區，每區擇定二所高中職校，總計十二所學校擔任分區召集學校，協助辦理該分區之交流訊息審查及管理、宣導研習、諮詢聯繫窗口及計畫執行成效定期填報等工作。
- 2、總召學校：由本部自分區召集學校中擇定二所高中職擔任總召學校，協助辦理全區之計畫審核、績效考核列管統計、辦理成效彙整及辦理成果發表活動等。
- 3、各分區所轄直轄市、縣（市）範圍：
 - （1）臺北市：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2）高雄市：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3）北區：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4）中區：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5）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6）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四、補助基準：

- （一）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以接待團體十人至二十人為原則，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包括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
- （二）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每案以不超過十萬元（包括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
- （三）補助海外交流活動每團學生數至少十人，每十位學生得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隨隊老師以補助全額機票費為原則。
- （四）符合弱勢學生扶助資格者，參加海外交流活動之全額補助名額，以占每團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五）海外體驗學習活動之補助，以辦理互訪交流及落地接待者為優先。每案以補助學生機票費為限，補助基準為每名學生：東北亞六千元、東南亞四千元、歐洲二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一萬八千元，且以不超過機票費之一半為原則。
- （六）海外技能實習活動之補助，以辦理技能（藝）優異技職生組團者為優先。每案以補助學生機票費為限，補助基準為每名學生：東北亞一萬二千元、東南亞八千元、歐洲四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三萬六千元，且以不超過機票費全額為原則。
- （七）宣導、研習與成果發表活動：

1、分區召集學校：行政費用十萬元。

2、總召學校：行政費用三十五萬元。

(八) 前七款之補助不包括前往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進行之體驗學習活動。

五、補助原則：

(一) 各校申請辦理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或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時，同一活動若採跨校合作辦理，應由一所學校提出補助申請，分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二) 各校每年度申請補助，「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活動」及「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個別最多不得超過二案，國內高中職學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則不受限制。

(三) 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活動期間以一週以上為原則；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不受來臺時間限制。

(四) 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短期以二週至四週、長期以一學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學年為原則。

(五) 申請補助經費超過補助基準者，經專家學者審查後，如有必要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六) 申請案經計畫審查及評定等第後，應參酌下列事項核定補助額度：

1、同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之情形。

2、為收費性活動之情形。

3、以往辦理成果及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之情形。

(七) 申請案性質屬政策層面或涉及全體高中職校學生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要辦理，不受前六款原則之限制。

(八) 本補助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九) 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申請學校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連同計畫案一式三份，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各總召學校）依下列期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九十八年：九十八年四月申請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

(2) 九十九年起：前一年十一月申請下年度辦理之活動。

2、申請案性質屬政策層面或涉及全體高中職校學生者，應檢送公文、申請表、計畫案及相關附件各一式三份報本部核定後，檢據函報本部請款。

3、未依本要點所定格式提出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 審查作業：

每年度所提報申請案於收件截止後，由總召學校邀請組成審查小組統一進行審查，審查委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以及學者專家代表，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計畫審查之事務性工作，由總召學校協調辦理。

七、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補助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補助經費及辦理核銷。
- (二) 補助經費之支用原則如下：
 - 1、經常門補助之業務費：包括出席費、演講鐘點費、稿費、差旅費、雜支、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公務人員除外）、宣導費、誤餐費、物品耗材費及交通費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經常門支給基準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編撰費。
 - (2) 國內旅運費支用基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要點不予補助人事費及加班費。

八、經費請領及核銷：

- (一) 核定辦理學校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立高中職申請案獲准補助後，由本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款。請款時應檢附當年度配合補助款相關證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三) 本部轄屬之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申請案獲准補助後，由本部函請各校請款。
- (四)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備，歸因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檢送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各總召學校），作為本部後續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 (二) 為評估各校執行成效，本部得另案委託專案小組進行外部評估及檢討。
- (三) 核定辦理學校應配合本部委託之專案計畫填報相關資料，供各學校參考及進行工作列管。
- (四) 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獎勵：

經本部評核為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依權責逕予獎勵校內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二、訂定「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
台中（一）字第 0980019453C 號

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所定高級中學科學班（以下簡稱科學班）相關規定及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 三、辦理期程：自九十八學年度起。
- 四、實施對象：曾參與本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相關資優生或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且校內設有數理資優班之公私立高級中學。
- 五、實施範圍：按現行高級中學三年學制，對高級中學科學資優學生，規劃並辦理有關加強數理科目學習和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計畫之專設學程。
- 六、實施原則：
 - （一）參與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之高級中學應與大學合作進行。
 - （二）各申請計畫應以三年整體課程規劃實施，並詳列分年經費、編列項目及金額。
 - （三）各申請計畫應符合本實施計畫之目的，並與合作大學成立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審理科學班學生入學資格及就讀期間學科資格考試相關事宜。
- 七、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 （一）補助經費項目：
 - 1、人事費：輔導教師、班主任工作津貼及專、兼任助理費等費用。
 - 2、業務費：
 - （1）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費。
 - （2）高級中學教師及大學教授鐘點費。
 - （3）講座鐘點費。
 - （4）實驗材料費、印刷費。
 - 3、設備費：單價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小型儀器設備、圖書費。
 - 4、雜支：按業務費合計數之百分之五編列，包括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項目。
 - （二）補助項目編列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八、申請開設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開設程序：
 - 1、非本部主管之高級中學應將申請計畫書依限報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及本要點規定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通過後，函送本部核定之。

2、本部主管之高級中學應將申請計畫書依限報送本部，由本部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及本要點規定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通過後，核定之。

(二) 申請文件：

- 1、各申請案應提交申請計畫一式六份，並加裝封面及目錄，裝訂成冊。
- 2、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基本表件、計畫書主文及附件資料三部分。

(三) 申請內容：

1、計畫內涵：按現行高級中學三年學制，對高級中學科學資優學生，規劃並辦理有關加強數理科目學習及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計畫之專設學程。

2、開班人數：

- (1) 國中應屆畢業生（包括獲准跳級參加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之國二學生）以甄選入學方式，每校招收一班，每班以三十人為限；其得不足額錄取。
- (2) 各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後，得以部分名額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直接錄取在國中階段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國中畢業生；其名額以五人為原則。

3、入班資格：科學班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於招生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齡未超過十六足歲之在學國中學生。
- (2) 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十。
 - ②就讀國民中學數理資優班者，其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班前百分之五十。
 - ③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 ④曾獲本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
- (3) 智力測驗成績在平均值之二個正標準差以上。
- (4) 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

4、課程規劃：

- (1) 科學班之課程規劃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以高級中學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與設班高級中學共同規劃。
- (2) 科學班課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學程（高一及高二）學生應讀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並得於就讀期間依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就業年限相關規定，參加學科免修考試；第二階段學程由各高級中學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

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高級中學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

- (3) 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在大學教授之指導下，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計畫。

5、升學進路：

- (1) 科學班畢業學生畢業時應修畢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所定學分數，以取得高級中學畢業證書。
- (2) 科學班學生於就讀期間之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及個別研究成果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得之數理科學分及修課證明書，得作為將來進入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
- (3)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通過高級中學與合作大學辦理之學科資格考試，未修畢第二階段學程者，其升學仍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 6、退場輔導機制：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因學習適應、生涯規劃考量、或未通過學科資格考試等因素，無法繼續第二階段學程者，得轉介校內其他班級就讀。

(四) 審查原則：各申請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高一至高三各領域必選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 2、課程規劃應參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包括社會、藝術與生活領域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
- 3、建立追蹤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方式。
- 4、規劃學生輔導計畫，建立學生資料檔案，及對學生進行適當之生涯規劃。
- 5、明確訂定科學班學生升學進路及退場輔導機制。
- 6、高級中學及合作大學之教師專業背景說明。
- 7、依本要點詳列經費概算表。

九、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核撥程序：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以一學年一次核定，分年撥付。上學期由學校於該學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
- (二) 經費核結作業：獲補助學校於全學年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成果報告（包括實施計畫、計畫內容與課程相關紀錄及照片）紙本、電子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至本部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其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實施成效考核：

- (一) 各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將科學班學生學習成績、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檔案，燒錄光碟函送本部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一學期結束後，應定期邀集科學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由高級中學就科學班學生基礎科學學習成就及各方面發展，進行口頭報告，並得邀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督導小組，安排諮詢、查核及督導科學班計畫辦理情形。本部亦得視情形定期於課程進行期間，至辦理學校訪視。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設備及人力配置：

- 1、科學班之辦理，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班級數總量下實施，所需使用之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實驗室，除高級中學原有之配備外，得視教學及專題研究之需要，增加購置小型實驗器材（例如顯微鏡），經核定購置之實驗器材應標示專用標籤。
- 2、各高級中學申請辦理科學班之師資以聘任為原則，所需人事費由本部專案補助。

(二) 申請書格式：申請計畫應包括下列表件：

- 1、封頁：標明「○○高中科學班申請計畫」。
- 2、計畫申請表
- 3、計畫書主文：包括計畫摘要、計畫目標、招生區域、名額、方式及入學資格、行政組織（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及本實施計畫所需人力、課程規劃（應詳列科學班高一至高三必選修科目領域及學分數）、升學進路、輔導機制及成效考核。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第八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2203C 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第八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修正規定

八、各種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 (一) 甄選入學：依本部核定各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科學特殊性向或才能班之班數，乘以每班三十人為招生名額。

(二) 申請入學：

- 1、國立高級中學（含綜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辦理申請入學名額，占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2、國立高級職業學校（含綜合高級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申請入學名額，占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 3、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名額，以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三) 登記分發入學：除前二款規定之名額外，其餘為登記分發入學名額。

十五、各招生區（校）辦理甄選入學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科學特殊性向班

未招足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音樂、美術及舞蹈班，得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前，報經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自行招足經藝術性向才能優異鑑定程序通過之學生。
- (二) 戲劇、科學及體育班，免經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得自行招足。

十六、(刪除)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第五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
台中（一）字第 0980083447C 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實施原則：

(一) 申請資格：

- 1、設有二種以上第二外語學系之大學。但高級中學之所在直轄市、縣（市），無設有二種以上第二外語學系之大學者，本部得酌予考量開課之申請。
- 2、申請之大學應為其所設置之每一第二外語籌組「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語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委員會負責計畫研擬、課程規劃、執行、管控及其他相關事宜。每一語言之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其成員應包含下列人員：
 - (1) 參與課程之高級中學及大學系所主管或其代表。
 - (2) 實際參與教學之大學教師。
 - (3) 實際參與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之教師。

(二) 開設語言：所開設之第二外語應以近年高級中學開課較為普遍之歐洲語言及亞洲語言為原則。其中歐洲語言以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為原則，亞洲語言以日語為原則。

(三) 申請班數：每所大學每學期以申請二班為原則。但本部就部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修課人數較多之語言，得酌予增加開班數。

(四) 開班方式：依申請之大學及合作之高級中學之實際狀況，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多校合班：大學為二所以上高級中學合開第二外語課程。
- 2、單校專班：大學為單一高級中學單獨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五) 課程安排：

- 1、課程統稱為「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個別課程名稱為「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語初／進階班」，課程應以現場教學為原則，必要時得輔以線上教學。但線上教學時數不得逾上課總節數之八分之一。
- 2、每班開班學生人數應為十五人以上，並以不超過三十五人為原則。

- (六) 參與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與修課：
 - 1、已選修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並取得四學分之高級中學學生。
 - 2、經各大學個別籌組之委員會審查認定確實具有充足第二外語基礎能力之高級中學學生（如曾修讀第二外語課程、曾居住於該第二外語地區或具有第二外語檢測合格證書之學生等）。
- (七) 開課節數及時間：
 - 1、開課節數：每週上足四節課以上，每學期十八週以上。
 - 2、上課時間：平常上課日、週末或寒暑假。
- (八) 開課地點：
 - 1、提報計畫之大學校內。
 - 2、參與計畫之高級中學校內。
- (九) 學習成就評量及語言檢測：依大學學期中及期末測驗規定，各學期舉行期中及期末各一次評量，學期成績及格者，由開課之大學（系所）發給四學分修習及格證明。授課教師及委員會應於「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課程結束前，安排學生參加具公信力之國際或國內語言檢測。就檢測合格之學生，由本部補助參與該項考試之半數報名費。
- (十) 大學甄選入學採計及學分承認：
 - 1、學生得持依本作業原則核定開設之「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所得之修習及格證明，於參與本計畫各大學相關系所之大學甄選入學時，依各校規定，作為加分之參考或入學後學分免修之依據。
 - 2、學生得持具公信力之語言檢測合格證書，於參與本計畫各大學相關系所之大學甄選入學時，依各校規定，作為加分之參考、入學後學分抵免之參考或學分免修之依據。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14112C 號

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國際交流，強化我高中職學生國際競爭力，使其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成為二十一世紀之世界公民，並執行「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本部轄屬之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

三、補助項目：

- （一）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

- 1、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國外高中職生來臺參加以下之交流活動：
 - (1) 專題研習營：以國外高中職生交流及學習成長為主之專題研習營(包括國際研討會或講習會等)。
 - (2) 華語及文化體驗：以語文、文化為主題或範圍之學習活動。
 - (3) 專業技能交流：以高中職課程為主題或範圍之專業技能交流活動。
 - (4) 其他：以課堂體驗學習、已建置互流網之線上學習或其他符合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
 - 2、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國外大學或學院以上學生來臺，參與高中職辦理之各類教學或服務學習活動。(包括教學、輔導、學生事務、專業技能、圖書館、社團及營隊等服務學習活動等)。
- (二) 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
- 1、海外體驗學習活動：國內高中職學生赴海外同級學校定點進行之各類學習活動(包括語文、文化、歷史、地理、公民及電腦等科目之學習課程)，或參加國際服務學習活動(包括國際性或區域性之組織活動、海外志工活動等)。
 - 2、海外技能實習活動：國內技職(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赴海外學校或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外文、職場倫理及文化、專業工作機會資訊及技能要求、企業單位見習或參訪等體驗學習活動)。
 - 3、符合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其他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
- (三) 宣導、研習及成果發表活動：
- 為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本部補助高中職校成立分區召集學校及總召學校，以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 1、分區召集學校：由本部依臺北市、高雄市、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六區，每區擇定二所高中職校，總計十二所學校擔任分區召集學校，協助辦理該分區之交流訊息審查及管理、宣導研習、諮詢聯繫窗口及計畫執行成效定期填報等工作。
 - 2、總召學校：由本部自分區召集學校中擇定二所高中職擔任總召學校，協助辦理全區之計畫審核、績效考核列管統計、辦理成效彙整及辦理成果發表活動等。
 - 3、各分區所轄直轄市、縣(市)範圍：
 - (1) 臺北市：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2) 高雄市：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3) 北區：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4) 中區：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5)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6)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四、補助基準：

(一) 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以接待團體十人至二十人為原則，每案依接待人數及天數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包括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

(二) 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每案依國外來臺學生人數及天數，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包括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

(三) 補助海外交流活動每團學生數至少十人，每十位學生得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隨隊老師以補助全額機票費為原則。

(四) 符合弱勢學生扶助資格者，參加海外交流活動之全額補助名額，以占每團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五) 海外體驗學習活動之補助，以辦理互訪交流及落地接待者為優先。每案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學生機票費：每名學生機票補助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六千元、東南亞新臺幣四千元、歐洲新臺幣二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且以不超過機票費之一半為原則。

2、學校行政及業務費：補助辦理計畫相關語文及文化之行前融入式培訓課程、活動期間行政業務及活動結束之分享與檢討會費用，依活動辦理人數及天數，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

(六) 海外技能實習活動之補助，以辦理技能（藝）優異技職生組團者為優先。每案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學生機票費：每名學生機票補助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東南亞新臺幣八千元、歐洲新臺幣四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且以不超過機票費全額為原則。

2、學校行政及業務費：補助辦理計畫相關語文及文化之行前融入式培訓課程、活動期間行政業務及活動結束之分享與檢討會費用，依活動辦理人數及天數，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

(七) 宣導、研習與成果發表活動：

1、分區召集學校：行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

2、總召學校：行政費用新臺幣四十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八) 前七款之補助不包括前往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進行之體驗學習活動。

五、補助原則：

(一) 各校申請辦理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或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時，同一活動若採跨校合作辦理，應由一所學校提出補助申請，分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 (二) 各校每年度申請補助，「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活動」及「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個別最多不得超過二案，國內高中職學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則不受限制。
- (三) 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活動期間以一週以上為原則；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活動期間不予限制。
- (四) 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短期以二週至四週、長期以一學期、最長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其中，於海外定點學校或機構學習及交流課程之時間，不得低於總行程扣除交通往返時間之二分之一；海外技能實習定點學校或機構實習及交流課程之時間計算方式，亦同。
- (五) 申請補助經費超過補助基準者，經專家學者審查後，如有必要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六) 申請案經計畫審查及評定等第後，應參酌下列事項核定補助額度：
 - 1、同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之情形。
 - 2、為收費性活動之情形。
 - 3、以往辦理成果及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之情形。
- (七) 申請案性質屬政策層面或涉及全體高中職校學生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要辦理，不受前六款原則之限制。
- (八) 本補助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九) 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 1、申請學校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如附件一、二）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三），連同計畫案一式三份，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各總召學校）於每年十一月申請下年度辦理之活動。
- 2、申請案性質屬政策層面或涉及全體高中職校學生者，應檢送公文、申請表、計畫案及相關附件各一式三份報本部核定後，檢據函報本部請款。
- 3、未依本要點所定格式及期限提出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 審查原則

由本部依據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組織分工、參與人員、活動內容規劃、計畫特色及預期效益等原則進行審查；各原則說明如下：

- 1、組織分工：校內組成推動小組，作為規劃及推動本項計畫之核心組織。
- 2、參與單位及人數：參與計畫之外國單位、學生人數、我國學生參加人數。
- 3、活動內容規劃：含融入課程、學習課程、活動紀錄及相關會議。
- 4、計畫特色：辦理計畫的創意與特色。
- 5、預期效益：辦理計畫可獲得之預期成果。

(三) 審查作業：

每年度所提報申請案於收件截止後，本部得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初審

及複審作業，審查委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以及學者專家代表，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計畫審查之事務性工作，由總召學校協調辦理。

七、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補助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補助經費及辦理核銷。
- (二) 補助經費之支用原則如下：
 - 1、經常門補助之業務費：包括出席費、演講鐘點費、稿費、差旅費、雜支、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公務人員除外）、宣導費、誤餐費、物品耗材費及交通費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經常門支給基準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編撰費。
 - (2) 國內旅運費支用基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要點不予補助人事費及加班費。

八、經費請領及核銷：

- (一) 核定辦理學校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立高中職申請案獲准補助後，由本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款。請款時應檢附當年度配合補助款相關證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三) 本部轄屬之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申請案獲准補助後，由本部函請各校請款。
- (四)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備，歸因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檢送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各總召學校），作為本部後續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 (二) 為評估各校執行成效，本部得另案委託專案小組進行外部評估及檢討。
- (三) 核定辦理學校應配合本部委託之專案計畫填報相關資料，供各學校參考及進行工作列管。
- (四) 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獎勵：

經本部評核為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依權責逕予獎勵校內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技職教育

一、修正「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台技（四）字第 0980053308C 號

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八、報考資格：

（一）大學部：

- 1、二年制：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2、四年制：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碩士班：

- 1、一般班：取得國內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 2、在職專班：取得國內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報考者須為居住當地國二年以上，並於大學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符合各校規定之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專班報考者所需工作經驗年資，各校應明定於招生規定及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各校招生規定及簡章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九、招生名額：

- （一）以本部核定各校當年度招收外國學生名額為限。
- （二）大學部每班不得超過五十名，碩士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名（含分組）。

十、師資條件：

- （一）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本校或本國策略聯盟學校之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訂定相關規定。
- （二）由當地國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以該校現任正式教師為限。

十一、修業年限及學分要求：

- （一）依各校國內開班系所之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總修業年限之四分之一以上。

(三) 碩士在職專班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並應於國內修業達四週以上。

十二、授課時間：

- (一) 為維持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之保障，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每科目至少應授課滿五週，並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 (二) 大學部及碩士班一般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日間授課。但當地國非週休二日者，亦得於星期六授課。碩士班在職專班得於夜間及假日授課。
- (三) 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十四、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 (一) 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國准許開班之法令規定或核准文件、與當地國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當地國合作學校現況（含我國駐外館處查證之立案情形、系所、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國內開班系所現況（含學生人數、師資）、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師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
- (二) 開班計畫應於每年度本部公告期限之前，以開班系（所）或學院為單位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僅得於所報年度（分春、秋二季）設班招生，未能順利招生開班者，得於次期受理審查期間報請本部同意後始得延後招生，並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順利招生者，應謹慎檢討後另案報本部審查核定後再行開班招生。
- (三) 為維護國內學校自身教學質量，同一系（所）或學院所提之開班計畫，不論學制，每年度以一案為限。
- (四) 連續三年經本部核定並順利招生開班之系（所）或學院，得於第四年度檢附辦理狀況報告書，併同未來二年度開班計畫，報本部審核。

十五、各校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定公開招生規定，併同開班計畫報本部審查核定後始得進行招生。

二、修正「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伍、課程架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台技（一）字第 0980113597B 號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伍、課程架構修正規定

伍、課程架構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 1 節（50 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課程架構如下：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7.3%)	0-16 (0% -8.1%)	110-144 (55.5%-72.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3%)		126-144 (63.6% -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活動科目	12-18 節（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一）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二）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

（三）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台技（三）字第 0980131026C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運用既有技術成果進行產學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以落實務實致用特色，特補助技專校院整合校內外技術研發單位，設置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原則：

（一）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目前已具研發基礎（包括研發團隊、研發成果及研發設施及研發空間等資源），並符合當前產業發展需求之技術研發單位。

（二）補助領域分為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電力電子與通訊、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綠色能源與環境生態及休閒與服務創新等六個領域，以各校現有之技術研發單位為基礎，由一個召集中心整合一個以上校外夥伴中心共同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三）每校以擔任一個召集中心為原則，夥伴中心不限數量。

三、補助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計畫內容：

（一）學校應於計畫徵集年度依本部通知期限提出簡要規劃書（十頁以內）一式十份；經審議通過者，於期限內提出三年計畫書一式十份（三十頁以內）。

（二）簡要規劃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1、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技術發展關聯分析：

以技術關聯圖（魚骨圖或樹狀圖）方式，呈現中心擬發展之核心技術

與關聯技術，以及中心各團隊在各項技術開發之參與程度。

2、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技術發展與運用之規劃：

說明中心現有研發產出、分年目標及三年具體總目標（包括質化及量化）。

3、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組成架構：

以召集中心及夥伴中心之關係描繪中心團隊組成架構，並標示各團隊負責發展之技術項目。

4、研發成果反饋教學規劃：

規劃如何將中心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活動，包括規劃、發展實務學程及編撰實務教材等。

5、強化學生參與之機制：

加強學生參與中心之研發工作，包括學生參與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及運用研發技術製作專題或論文等。

6、經費需求

依據前五日技術研發目標及時程，規劃經費需求。

（三）三年計畫書之審議重點及評議配分規定如下：

1、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現有基礎（百分之二十）：

（1）以表列方式說明研發團隊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教師學經歷背景與研發經驗。

（2）說明現有研發基礎、智財產出、重要儀器設備及空間資源等。

2、聯合技術發展中心預期研發成果（百分之四十）：

規劃如何運用既有研發成果開發新技術，創造產學合作、智財產出、技術移轉以及衍生事業等方面之績效。

3、爭取公私立部門產學合作資源之規劃（百分之十五）：

敘明規劃爭取公私立部門產學資源之策略及佈局。

4、研發成果反饋教學及學生參與機制之規劃（百分之十五）。

5、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之管考機制（百分之五）：

規劃中心運作之內部管考機制，包括召集中心本身及對夥伴中心之定期管考。

6、經費需求（百分之五）：

詳列未來三年每年度經費需求，資本門請詳列擬增購儀器設備及用途。

（四）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五、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三年，第一年依審核結果，擇優獎助十至十二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第二年起依考核結果擇優汰劣，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二)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召集中心及夥伴中心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各項補助經費由召集中心至多保留百分之七十，做為發展核心技術及業務統合之用，其餘配合計畫分配撥付各夥伴中心執行。
- (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依經常門百分之七十，資本門百分之三十比率編列，得視需要逐年調整，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計畫審核程序：

- (一)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中心所提計畫書面審核，必要時得邀請中心列席報告或至中心實地訪視。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會議結論簽奉核可後，原則於計畫徵集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 (一) 請撥：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為計畫通過後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心應於核定日起二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及修正後計畫書（包括經費明細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經費核結：中心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 (一) 本部每年度將辦理實地訪視，受補助之中心應於計畫期間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年度規劃書據以利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後續年度補助之參考；成效不彰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將停止補助；夥伴中心績效不佳者，召集中心得予汰換。
- (二) 本計畫績效考核規定如下：

1、質化指標

- (1) 各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依特色專長，發展之產學合作相關成果。
- (2) 研發成果對企業之具體助益。
- (3) 各項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機制（例如：產學媒合流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及智財推廣作業流程等。）
- (4) 研發成果反饋教學對學生之具體助益。

2、量化指標

- (1)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產學合作收入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八。
- (2)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技轉收入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八。
- (3)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比例每年成長逾百分之五。
- (4)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每年至少維持開設三門由研發成果轉化之課程，並編撰實務教材。

- (5)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學生人數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受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應追繳其重複補助部分之經費。
- (二) 獲補助中心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
台技(三)字第 0980145025B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一、目的

- (一) 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二)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二、實施期程

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四、名詞定義

本要點訂定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五、辦理原則

- (一) 各校可申請員額數：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具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並將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
- (二) 課程開設規劃：
- 1、種類：依各校科、系、所、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 2、方式：配合各校現有正規課程，或者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 3、時間：可採學期制（十八週）或暑期制密集授課。
- (三)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四) 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本案之執行，學校應注意以不影響原教學單位之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為原則。
- (五) 協同教學課程數：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六) 遴聘機制：由學校另行訂定遴聘辦法，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無須資格送審）。
- (七) 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八) 補助基準：
 - 1、補助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百元。
 - 2、補助每名業界專家交通費每學期六次。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他地區以八百元為限，並核實報支。
 - 3、除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外，其餘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 (九) 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就各校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請學校相關主管列席說明。

六、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 作業時程：

- 1、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部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2、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 3、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部審查各校計畫書。
- 4、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5、以上各款所定作業時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部公告或函文時間為準。

(二) 研提申請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不含附件），第二年起前一年度已獲准本案補助之學校，計畫書中應檢附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 1、計畫摘要（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一頁為原則）
- 2、學校現況分析（以表列式呈現，以一頁為原則）
 - (1) 院、系、所及學生數。
 - (2)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 3、業界專家遴聘計畫：（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撰敘）
 - (1) 配合本案之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及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 (2) 本案實務課程施行「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
 - (3)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4) 業界專家遴聘辦法：

①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之審查機制（含資格審查及遴聘之方式）。

② 遴聘業界專家之相關契約規範。

(5) 輔導所聘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規劃之機制。

(6) 協同教學之品質管控機制。

(7) 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及預期效益。

4、經費需求表：本案業界專家所需經費（含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並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三)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學校就本部所核定之計畫，依校內自定之相關規定，遴聘符合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四) 辦理實務教學經驗分享及研習：

1、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期間，學校得辦理提升教學職能之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學品質，並提高學生學習滿意度。

2、分區辦理獲補助學校教務主管聯席會，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學校提出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2、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實際聘任業界專家人數及月份造冊報部辦理核銷（核實報支）。

(四) 本案之執行除依上述規定外，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八、成效考核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蒞校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二) 各校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本案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含業界專家聘用數、聘任期間、授課科目、編制教材數及教學評量成績等。

(三) 本案執行期程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接受審核。

(四) 本方案執行成效納入本部相關補助經費核配參據：國立學校納入一〇〇至一〇二年校務基金經費核配之參據；私立學校納入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核配指標項目：績效型獎助指標-改善師資成效-技職教育再造績效。

九、附則

- (一) 各校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 (二) 各校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其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含授課時數及聘約期效）。
- (三) 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應聘者應填具「履歷表」，提供下列資料：
 - 1、公司之屬性：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合作廠商及服務客戶等資料。
 - 2、公司之規模：員工總數、成立年資、年營業額、是否上市上櫃等資料。
 - 3、個人資歷：最高學歷（含科、系、所、院別及畢業年度）、現職部門名稱、部門員工數、現職職稱及總工作年資。
 - 4、個人專長：現職工作要項、可傳授之實務經驗、可配合之課程。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第四點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甄審或保送入學之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平均成績應及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得參加甄審之名額，分配如附表。

第五點 本要點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優待基準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五；獲優勝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 三、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及第五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至第十五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五十一名以上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 五、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佳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六、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其餘得獎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七、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者，甄審實得總分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年學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附表

參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220 人以上	76
190-219 人	72
160-189 人	64
140-159 人	56
120-139 人	50
100-119 人	44
80-99 人	38
70-79 人	32
60-69 人	28
50-59 人	24
40-49 人	20
30-39 人	16
20-29 人	12
10-19 人	8
9 名以下	5

六、修正「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187620C 號

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第四點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甄審或保送入學之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平均成績應及格。

第五點 本要點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優待基準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五；獲優勝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 三、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及第五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四、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佳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五、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其餘得獎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六、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者，甄審實得總分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台技（三）字第 0980184354C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
- （二）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
- （三）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二、實施期程：

自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四、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

五、名詞定義：

（一）廣度研習：

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為期二天至七天之研習活動，每班學員約十五人至二十人。

（二）深度研習：

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

（三）深耕服務：

技專校院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

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六、辦理原則：

方案 A：短期研習

(一) 研習領域：

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

(二) 研習期間：

每年寒、暑假期間，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三) 經費補助原則：

1、補助額度：每項課程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二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2、補助項目：

(1) 方案 A-1 (廣度研習)：包括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費、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臨時工資及實作材料費等。

(2) 方案 A-2 (深度研習)：包括資料蒐集費、餐點費、場地費、影印印刷、臨時工資及實驗耗材費等。

(四) 審查指標：

1、研習機構執行力 (研習機構之聲望及參與意願) (百分之三十)。

2、課程內容實務性、專業性及預期成效 (百分之四十)。

3、計畫經費及時程合理性 (百分之二十)。

4、研習機構創意及投入資源 (百分之十)。

方案 B：深耕服務

(一) 研習服務領域：不限。

(二) 研習服務期間：

教師以學期或學年為期間，以帶職帶薪方式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依其研習服務時間長短分為二類：

B-1 (深耕服務 I)：服務半年。

B-2 (深耕服務 II)：服務一年。

(三) 經費補助原則

1、本部補助各校教師研習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 (十小時) × 四週 = 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2、研習服務半年者，補助四點五個月。

3、研習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

(四) 學校、研習服務教師及公民營合作機構三者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1、學校：教師以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

2、教師：

(1) 經核准參與本方案之教師，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教師應與研習服務機構簽訂研習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研習服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

(3) 教師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

(4) 參與過本方案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3、公民營合作機構：

教師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需以回饋精神與研習服務教師之任職學校簽訂產學合作案：

B-1（深耕服務 I）：每半年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

B-2（深耕服務 II）：每年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 審查指標：

- 1、研習服務機構形象及口碑（百分之二十）。
- 2、研習服務主題及內容之產業價值（百分之三十）。
- 3、預期成果對教學之助益（百分之十五）。
- 4、預期成果對研究之助益（百分之十五）。
- 5、預期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百分之二十）。

七、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 作業時程：

- 1、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補助要點。
- 2、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3、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 4、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查各校計畫書。
- 5、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 申請作業：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應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執行能力後，擬具計畫書，依本部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1、方案 A 及方案 B 以校為單位，一併申請。

(1) 方案 A-1、A-2：每校每年以各申請二件為限，各補助一件為原則。

(2) 方案 B-1、B-2：每校每年以各申請二人為限，各補助一人為原則。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

(1) 依據與目標。

(2) 學校現況分析：

①近三（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年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②近三（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年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於公民營機構專職服務年資超過三年或兼職年資超過六年）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3) 研習服務規劃：

請依廣度研習及深耕服務四種方案分述，每種方案應包括：

- ① 研習服務目標。
- ② 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 ③ 研習服務機構簡介（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研習服務地點等）提供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需參與課程規劃或共同訂定研究主題。

(4)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5) 經費需求。

(6) 預期效益：

應包含研習成果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及學校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八、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經費：學校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2、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核實報支）。

(四) 本案之執行除依上述規定外，餘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研習服務機構實地訪視或抽查方案執行情形。

(二) 方案 A 應於每年寒、暑假結束（特殊產業視實際執行期程）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報告。方案 B 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成效考核表。

(三) 學校應於本案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整體成果報告。

(四) 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其辦理成效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參據：

1、國立學校：納入一〇〇至一〇二年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2、私立學校：納入一〇一至一〇二年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大學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207478C 號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執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認可要點）之規定，特設教育部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以下簡稱認可小組），並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指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設立宗旨與高等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國外專業評鑑機構：指經外國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設立宗旨與高等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非營利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三、認可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機關或團體代表八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五人。

認可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四、認可小組委員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認可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認可決定之方式，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為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認可。

六、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得申請認可：

- （一）具有明確之專業性評鑑機制。
- （二）過去三年內有評鑑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系所（科）、學程之事實。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未符前項第二款規定者，得以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自行組成之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或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進行之實地訪視結果代之。

- 七、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國外專業評鑑機構，得予認可：
- (一) 具有明確之專業性評鑑機制。
 - (二) 過去三年內有評鑑其他國家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系所(科)、學程之事實。
 - (三) 其專業性評鑑領域已具有國際聲譽。
- 八、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認可小組申請認可：
- (一) 申請書。
 - (二)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 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認可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定各款認可事項之具體說明文件。
-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之格式及第四款說明文件之內容，由認可小組定之。
- 九、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向本部申請認可。
- 前項認可審查作業時間為三個月，審查流程分成下列三個階段：
- (一) 初核階段：由本部幕僚單位於受理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認可後十日內，依所應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程序。檢送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申請機構於十日內進行補正。
 - (二) 審查階段：由認可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時程為六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審查，審查時程得依訪視時程安排予以延長，並在審查完畢後將初步認可結果依行政程序辦理簽核。
 - (三) 認可決定階段：由本部做出認可結果決定；經認可者，由本部公告。
- 十、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由認可小組依據國際評鑑資訊及相關評鑑資料庫，主動辦理認可。
- 十一、認可之有效期間至多五年。本部得於有效期間內，由委員會、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或委由評鑑中心進行書面資料檢視或實地訪視，辦理期中審查。
- 十二、經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在認可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資格，並修改認可名冊：
- (一)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不符第六點所定基本條件。
 - (二) 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不符第七點所定基本條件。

二、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035923C 號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之大學，認可其自我評鑑結果，以及為辦理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得依其性質向本部申請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類別評鑑之認可。
- 三、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可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 (二)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 (四)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六)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 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八)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九) 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十)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四、本部應組成認可小組對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認可。

前項認可作業，應依該機構就下列事項之表現情形辦理，並據以公告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名稱：

- (一) 組織運作與行政管理制度。
- (二)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項目設計。
- (三) 評鑑委員資格、培訓、遴聘及評估方式。
- (四) 評鑑認證程序。
- (五) 評鑑辦理成效。
- (六) 對受評對象品質之要求。
- (七) 組織自我檢討及改善機制。
- (八) 評鑑機構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
- (九) 對於評鑑倫理之相關規範。

五、大學應於收到本部或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同類別大學評鑑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就同一評鑑類別，檢附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認可，或檢附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前項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以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 (四)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五) 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 六、本部應於受理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可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程序，並公告認可結果。
- 以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為由，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者，本部應於受理大學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程序，並公告之。
- 前二項審查作業應由本部組成認可小組為之。
- 審查過程如有必要，審查單位得另組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 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可者，於五年內，得免接受本部或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之同類別評鑑。
- 大學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於其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得免接受本部或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之同類別評鑑。
- 八、本部辦理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三項作業，得委由當年度受託評鑑辦理單位協助。
- 九、大學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可所檢附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部得撤銷原免接受大學評鑑之決定，並列為爾後審查認可該校免接受評鑑申請之重大參據。
- 十、軍警校院接受本部大學評鑑作業，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由其主管機關將各校申請免受評鑑所需資料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
- 十一、科技大學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技術學院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訂定「大學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台高（一）字第 0980120747C 號

大學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大學甄選入學及其他非屬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擬具申請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報本部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大學每次申請擴大甄選入學名額之比率，以當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招生現況及各類入學管道之學生表現分析：

- 1、最近五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之核定名額、報名、錄取及報到人數之統計分析。
 - 2、最近五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之學生來源分析。
 - 3、最近五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表現及在學穩定性之相關分析。
- (二) 現行甄選入學各類甄試之辦理情形：
- 1、最近三學年度甄選入學名額所占招生總名額之比率及後續擴大甄選入學名額之需求。
 - 2、甄選入學中各類甄試之辦理型態（例如各項審查資料、面試、筆試及小論文等）、該類甄試之試務作業、命題作業、審查作業、甄試當日之進行方式及成績處理作業等。
 - 3、最近三學年度學校辦理甄試作業之預算及經費運用情形。
 - 4、各類甄試入學作業爭議與其處理方式（包括爭議處理機制）及結果。
- (三) 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後，辦理甄試作業之有效因應方式：
- 1、各類甄試試務、命題與審查作業、甄試當日之進行方式及成績處理等之因應機制。
 - 2、試務經費成本之重新核算及預定收取報名費之金額。
 - 3、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後有效落實學校之社會責任（例如對於偏遠地區、社經背景與文化不利學生之配套機制、第二階段收取報名費之檢討及合理調降措施）。
 - 4、學校建立並執行評估各院、系及學位學程辦理甄試成效之機制。
- (四) 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之預期效益。
- 五、本部審查本計畫，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甄選入學學生報到情形及學生在校穩定性優於以其他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
 - (二) 甄試機制能達成多元適性選才之目標。
 - (三) 試務機制足以負荷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後之負擔，並兼顧公平性及合理性。
 - (四) 最近三學年度無重大試務缺失。
 - (五) 試務經費編列與支用及報名費收取之合理性。
 - (六) 最近三學年度甄選入學名額所占該學年度招生總名額之比率及後續擴大需求之必要性。
 - (七) 學校建立並執行評估各院、系及學位學程辦理甄試成效之機制。
- 六、本部審查本計畫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 大學應擬具本計畫，於前一（學）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審查。
 - (二) 本部為審查本計畫，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
 - (三) 本部應於截止收件日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大學。
- 七、大學擬具之本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應以經本部核定之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辦理招生至少二年以上，始得再次申請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再申請擴大名額比率之大學，應提報成果報告，並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

八、大學應督促參與甄選入學管道之院、系及學位學程確實追蹤各類學生之入學成績、在學表現、生活適應等資料，及分析參與甄選入學之成效。

九、本部得追蹤、查核大學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之辦理成果，並以之作爲審查後續申請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或核定招生名額之參考。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台文字第 0980130685C 號

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本部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藍圖，推動有助於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各項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爲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就下列重點發展方向，向本部提出全國性或區域性之資源整合或服務平臺工作計畫：

- （一）推動海外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或研習。
- （二）精進學校辦理國際學生接待家庭運作機制。
- （三）強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資源運用及績效評估。
- （四）臺灣高等教育海外宣傳、行銷及提升大學校院英文網頁品質。
- （五）高等教育輸出之校際經驗交流及資源分享。
- （六）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環境評估。

三、補助對象：

- （一）國內大學校院。
- （二）國內從事國際教育推動或高等教育評鑑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補助原則：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自籌經費比例不得低於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 （二）補助項目：
 - 1、人事費：得編列人事費，每案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爲原則，且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2、業務費。
 - 3、雜支。

五、申請作業：

- （一）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計畫書一式五份，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前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必要性）、目標與預期效益、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人力配置、預定進度與重要查核點及經費概算表。屬中程計畫（四年至

五年)者,尚須提出未來年度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需求。

(三)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提出政府核准立案證明等相關文件。

六、審查作業：

本部得由業務相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 (一)計畫必要性。
- (二)計畫實施內容及方式。
- (三)計畫經費項目及額度之合理性。
- (四)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自籌經費。同一申請案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應敘明經費來源及補助額度供本部參考。
- (五)預期目標及實際達成效益。

七、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一)經費預算編列、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經費如涉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依本部規定格式提報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部辦理核結。並應建置計畫專屬成果網站,隨時更新執行成果。
- (二)受補助單位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本計畫之目標,其辦理成效將列為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台高(一)字第 0980148780C 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

三、經費補助範圍及額度：

- (一)補助範圍：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以資本門百分之四十及經常門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其補助項目如下：

1、經常門：

- (1)產學合作等行政機能之建置。
- (2)增開課程所必要增聘客座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薪資。
- (3)教師專業成長、專業教材發展及課程開發所需經費。
- (4)學生進行實習所需之經費。
- (5)其他組織調整或系所整合所必要之經費。

2、資本門：

- (1) 教學及研究設備。
- (2) 電腦軟體、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之改善。
- (3) 教學及研究圖書媒體資料之充實。
- (4) 各項教學儀器設備之更新。
- (5) 教學環境設施之改善。
- (6) 其他亟需之行政設備。

(二) 補助額度：

- 1、學位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 2、學分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3、已依本要點獲補助，次年再申請者，學位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學分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四、申請條件：

- (一) 學位學程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增設條件及師資質量基準。
- (二) 申請學程未獲本部其他相關補助。
- (三) 申請補助者應為設立一年以上，或符合下列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 1、海洋法政領域：海洋科技、資源、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及整合管理等。
 - 2、健康醫療照護領域：包括健康醫療、老人安養照護、生活學習、社群關係研究、長期照護等，其中老人學、老人福利服務等長期（老人）照顧領域以學分學程為主，校內須已設有社會工作、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學系之任一學系，以校際合作、遠距及數位教學方式開辦跨領域學分學程，並符合「長期照顧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核心課程規劃（如附件）。
 - 3、文化創意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廣告、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創意生活及數位休閒娛樂等。
 - 4、綠色能源：太陽光電、LED 照明、風力發電、生質燃料、能源資通訊、氫能與燃料電池、電動機車、能源服務及冷凍空調等。
 - 5、科技管理服務：高科技事業經營、智慧財產權、科技化物業管理及會議展覽服務等。
 - 6、華語文教學研究。
 - 7、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亞太區域研究、臺灣族群文化及生態學等。
 - 8、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
 - 9、新住民家庭經營。
- (四) 非屬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跨領域學程，其課程設計應跨二個以上學院。

五、執行期間：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申請作業：

- (一) 受理時間：各校應依本部公告時間，向本部申請補助當年八月一日起執行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每校至多各申請二案。
- (二) 申請資料：各校應審慎評估執行力並審酌經費收支概算，備函逕送或層轉本部，未依規定辦理或資料未完備者，本部得不予受理。各校提出申請時，應繳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
 - 1、申請表。
 - 2、經費申請表（至少包括學校配合款百分之十）。
 - 3、新設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應提具執行計畫書；設立一年以上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應提具提升品質計畫書（均包括計畫目的、參與單位、執行期間、工作內容、預定進度、課程架構、整體課程改革之具體計畫、支援措施、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等）。
 - 4、已依本要點獲補助者再申請之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應另檢具歷年辦理成果。
 - 5、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

七、審查作業：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學校之下列項目予以審查後，決定補助與否及額度，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校。審查作業以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一) 課程：
 - 1、提供學習地圖，輔導學生選課修讀。
 - 2、建立完善之跨領域課程設計及整合機制。
 - 3、具備前瞻性與多元性之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
 - 4、切合學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產業或社會需求之課程架構及內容。
- (二) 學生能力：
 - 1、建立學程欲培養之學生跨領域能力指標。
 - 2、進行學生成效追蹤，並提供學生學習及就業輔導服務。
- (三) 師資：
 - 1、具備與所開設跨領域課程符應之教師專業能力。
 - 2、建立明確之教師跨院系所支援機制。
- (四) 行政：
 - 1、具有明確之學程專責單位、組織定位及運作規範。
 - 2、提供完備之行政支援服務機制。
 - 3、建置產學合作之行政機能。
- (五) 經費：
 - 1、編列預算之合理性。
 - 2、提出適當之學校配合款。

(六) 預期效益。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可至網址：<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aspx> 下載）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 請撥：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各校，應於獲本部函知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檢送正式領據、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報本部。

(二) 結報：受補助之各校應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採購明細表、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包括辦理情形、效益分析等）各一式三份，備文報本部備查；其相關支出憑證及驗收紀錄應留存學校，以備審計部查核。

(三) 成果報告：由各校提報書面執行報告，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及缺失，並提出改進措施或建議。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學生對於課程設計與內容、教師教學、教學資源及輔導機制等面向之滿意度。
- 2、招生及學生修讀情形。
- 3、行政支援、師資調度及教學資源之到位情形。
- 4、綜合自評。

九、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之各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置跨領域學位學程專屬網址，並隨時更新執行進度及成果，俾利本部查核。

(二) 各校辦理完竣後，應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辦理過程及經驗交流。

(三)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及各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實地瞭解辦理成效，並列入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考量。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部補助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二) 開設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已獲本部其他專案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如經本部發現有重複補助之情形，應予追繳補助款。

(三) 受補助單位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一經核定，本部不再追加補助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五) 受補助設置之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不得任意變更學程名稱，如有特殊原因，經事先提出展期申請，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未經本部同意即取消學程之設置或逾期未執行，應繳回全部補助款項並備文說明。

(六) 其他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及通知辦理。

六、訂定「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創業競賽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台高（三）字第 0980175479C 號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創業競賽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方案，以創業競賽活動方式，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特訂定本規定。
- 二、參賽資格：同時具備下列規定者：
 - （一）通過九十八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審查補助，並已申請設立公司行號之創業團隊。
 - （二）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之大專畢業生。
- 三、報名及審查時程：
 - （一）報名時間：參賽創業團隊應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備齊文件由育成輔導學校備文送（寄）達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有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之情形，均不予受理（相關文件請參閱申請須知所附格式）。
 - （二）複審入圍通知：本部預定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布複審入圍名單。
 - （三）審查結果：本部預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 四、審查作業辦法：
 - （一）資格審查：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先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 （二）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評審，各組取前十五隊至二十隊進入複審。
 - （三）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十五分鐘，評審口試十五分鐘。審查結果由本部另行公告。
 - （四）評分基準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為評分基準。
- 五、經費補助方式：
 - （一）本創業競賽分為文化創意產業、服務業及製造業三個領域，每個領域由審查小組遴選五組優勝創業團隊，共計十五組團隊；每個領域遴選一組優選獎及四組入選獎；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二）優選獎：每領域一組，共三組，每組頒發創業開辦費補助款新臺幣一百萬元及獎盃一座，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
 - （三）入選獎：每領域四組，共十二組；每組頒發創業開辦費補助款新臺幣五十萬元及獎盃一座，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
- 六、經費核撥：
 - （一）獲獎團隊所屬學校應於本部正式函文送達後，以代收款方式檢附請款領據及創業團隊公司行號登記證明等各項應備文件請領補助款。

- (二) 學校應於收到本競賽之創業補助款一個月內，將獲獎創業團隊之創業補助款撥付至該創業團隊之公司行號帳戶。

七、獲獎團隊義務：

- (一) 獲獎團隊應成立公司行號，並繼續接受學校育成中心輔導至少一年以上，學校得向團隊收取育成輔導費用，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由雙方自行議定之。除不可抗拒因素，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應按比例退還補助款。
- (二) 獲獎團隊應配合本部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 (三) 獲獎團隊應於請領經費前，完成公司行號設立。

八、違規處理：受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
- (二) 未依本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部成效考核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四)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追加所涉其他費用。
- (二) 所提內容項目已受本部補助者，不再補助，有重複補助者，應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 (三) 複審時未出席者以棄權論。
- (四) 審查未通過者所有申請文件將不予退還。
- (五) 本競賽創業補助款係補助創業團隊公司運作之相關費用，補助款之支用應核實列支，相關支用單據影本應交由學校保管。
- (六) 經費賸餘應予繳回，不得移用。

七、修正「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194485C 號

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學校院國際化，鼓勵招收外國學生，促進國際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引導學校朝質量並重之方向發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得提出申請：

- (一) 學校財務會計制度健全，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項，且未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

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規定補助者。

- (二) 招收外國學生（包括修讀學位生、交換生、訪問生、實習生及學華語生；不包括僑生、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達五十人以上，其學生人數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 (三) 定有外國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包括語言能力、入學前學業成績及審核程序等）。
- (四) 校園雙語環境建置情形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五) 推動下列國際合作交流相關措施並有具體成效：
 - 1、設立辦理國際化事務之專責單位，並建立完善之外國學生支援輔導系統。
 - 2、定有獎勵學生出國研修、交換或雙聯學制之機制。
 - 3、申請本補助計畫之前一年度曾主辦或協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活動。

三、申請作業及計畫內容：

(一) 申請作業：

各校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等，並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送申請計畫書及自填項目表，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二) 計畫內容：

- 1、學校發展國際化整體性目標。
- 2、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之具體目標、招生現況及成效。
- 3、提升各項英語能力教學及課程改進方案。
- 4、參與海外國際教育展及教育者年會等各項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辦理情形。
- 5、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包括外國學生入學條件、提供獎學金之篩選機制、對外國學生之生活、住宿及課業輔導措施等）。
- 6、相關行政配套機制（包括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華語中心、建置友善校園及雙語化環境等配套措施）。
- 7、申請補助經費之用途明細項目及額度。
- 8、計畫實施之具體效益及評估指標。
- 9、本計畫與現行已進行之校內外相關整合計畫之關聯性及後續性計畫構想。
- 10、其他。

四、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 1、各校所提計畫，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2、審查小組委員視計畫之卓越性、可行性、前瞻性、國際性及前一年度辦理成果審查後擇優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每校至多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經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二) 審核指標：

- 1、學校發展特色與優勢：
 - (1) 訂定符合本校發展特色及競爭優勢之全校性國際化具體目標。

(2) 整體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2、招收外國學生：

(1) 外國學生總量、成長情形、國籍分佈及就讀大學部或研究所之比例等。

(2) 學校整體國際化發展策略與招生重點措施之關聯性。

(3) 外國學生入學條件之審核方式（包括語言能力或入學前學業成績等）。

(4) 外國學生之休、退學情形及學習成效。

(5) 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審核機制。

(6) 外國學生畢業後流向。

3、加強課程改革：

(1) 推動全英語授課課（學）程改革之機制。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學）程之情形。

(3) 全英語授課課（學）程之外籍教師參與情形。

(4) 全英語授課課（學）程之授課對象及本、外國學生修讀情況。

(5) 獎勵本國教師以全英語授課之作法。

4、落實國際合作：

(1) 與國外學校實際執行合作計畫情形。

(2) 與國外學校交換教師、學生或職員之辦理情形。

(3) 曾主辦或協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活動。

5、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事項。

五、執行期程：

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六、經費使用原則：

(一) 經費請撥及核銷：

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除應依本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 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1、各校應填具經費需求表，內容包括總經費、人事費及業務費等。人事費不得逾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差旅費有不足者，應由各校自行籌措。

2、總經費應將本部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分開填報，各校應提出總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配合款（本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之比例為一比一）。

3、補助經費項目不包括建築經費、設備經費、紀念品、增聘專任師資經費與計畫主持人研究費等人事費、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等。

4、人事費僅為依本補助經費所增聘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以二人為限（學校行政人員不得兼任本計畫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其薪資比照國科會補

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並得核實編列專任研究助理之勞保及健保費；計畫助理之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得於業務費項下編列支應。

- 5、本計畫經費預算，需編列雜支經費者，以占計畫業務費之百分之六為限。
- 6、人事費不得流入及流出。
- 7、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8、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 經費執行情形查核：

本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辦理完畢，不得辦理展延；經費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成者，將列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 經費收支處理：

- 1、計畫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計畫經費收支，不得移作他用。
- 2、各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 3、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4、各校應於計畫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及全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核結。各計畫原始憑證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有英文名詞者，應附註中文，並經計畫執行學校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及計畫主持人）等蓋章。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執行學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依本部規定格式，提出年度全期成果報告，並建置專屬成果網站，且隨時更新執行成果，俾利本部隨時查核；另視各校辦理情形，本部得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執行成果與經驗交流。
- (二) 獲補助經費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之目標，其辦理成效將列為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計畫執行學校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商請計畫執行學校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二) 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如經本部發現有違規情事，得追繳補助經費。
- (三) 各校招收外國學生之績效，亦將列入大學評鑑及私立學校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

審核之重要指標。

八、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207478C 號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執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認可要點）之規定，特設教育部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以下簡稱認可小組），並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指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設立宗旨與高等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國外專業評鑑機構：指經外國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設立宗旨與高等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非營利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三、認可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機關或團體代表八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五人。
認可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四、認可小組委員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認可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認可決定之方式，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為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認可。
- 六、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得申請認可：
 - （一）具有明確之專業性評鑑機制。
 - （二）過去三年內有評鑑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系所（科）、學程之事實。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未符前項第二款規定者，得以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自行組成之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或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進行之實地訪視結果代之。
- 七、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國外專業評鑑機構，得予認可：

- (一) 具有明確之專業性評鑑機制。
 - (二) 過去三年內有評鑑其他國家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系所(科)、學程之事實。
 - (三) 其專業性評鑑領域已具有國際聲譽。
- 八、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認可小組申請認可：
- (一) 申請書。
 - (二)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 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認可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定各款認可事項之具體說明文件。
-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之格式及第四款說明文件之內容，由認可小組定之。
- 九、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向本部申請認可。
- 前項認可審查作業時間為三個月，審查流程分成下列三個階段：
- (一) 初核階段：由本部幕僚單位於受理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認可後十日內，依所應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程序。檢送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申請機構於十日內進行補正。
 - (二) 審查階段：由認可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時程為六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審查，審查時程得依訪視時程安排予以延長，並在審查完畢後將初步認可結果依行政程序辦理簽核。
 - (三) 認可決定階段：由本部做出認可結果決定；經認可者，由本部公告。
- 十、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由認可小組依據國際評鑑資訊及相關評鑑資料庫，主動辦理認可。
- 十一、認可之有效期間至多五年。本部得於有效期間內，由委員會、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或委由評鑑中心進行書面資料檢視或實地訪視，辦理期中審查。
- 十二、經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在認可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資格，並修改認可名冊：
- (一)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不符第六點所定基本條件。
 - (二) 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不符第七點所定基本條件。

◎師資培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台研字第 0980187124C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辦理方式：

(一) 辦理原則：

- 1、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2、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二) 辦理組織及成員：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級單位應成立下列推動組織及依下列規定執行：

1、組織：

- (1) 本部應成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 (2)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 (3)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應成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2、成員：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2) 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可免列入）、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實施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 評鑑內容：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其標準由學校參照選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標準，自行選擇訂定之。

(四) 評鑑方式：

參與教師應配合學校推動進程實施自我評鑑（自評）及接受校內評鑑（他評）：

- 1、教師自我評鑑（自評）：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依序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 2、校內評鑑（他評）：
 - (1) 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評鑑，必要時得依受評教師之需要進行不定期評鑑。
 - (2)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五) 評鑑實施：

- 1、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及訓練。
- 2、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綜合報告表等資料密封，送交評鑑推動小組審議；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 3、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 4、經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六) 教師專業成長之協助：

- 1、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下列肯定及回饋：
 - (1) 對於受評個別教師之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
 - (2) 對於受評教師之整體性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任職進修機會。
- 2、學校對於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3、本部應研發專業成長之途徑，建立完整之專業成長體系，以為學校執行時之依據。

(七) 評鑑相關人才之培訓：

- 1、類型：本要點之人才培育類型包括：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講師儲訓等四項，並針對承辦人員辦理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行政研習等。
- 2、辦理單位：
 - (1) 國民教育階段之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與認證、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 (2) 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及認證、在職進修等業務，由本部辦理或委由大專院校承辦。
 - (3) 行政研習及講師儲訓由本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
- 3、講師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4、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 諮詢輔導：

- 1、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委員，並培訓參與本要點之校長、主任及教

師擔任輔導夥伴，以提供參加本要點學校之協助及輔導。

- 2、本部得委由大專院校整合該區域之輔導委員與輔導夥伴人力，以進行該區域參加學校之各項輔導與協助。
- 3、本部得組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以下簡稱中央輔導群），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心學校之推動工作與未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宣導。中央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4、本部應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及中央輔導群等，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原則：

- 1、本要點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 2、本要點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額百分之五十；對縣（市）政府得全額補助。
- 3、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二）基準：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 2、有關要點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3、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或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之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等為限。
- 4、資本門補助項目以攝錄影、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設備為限。
- 5、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一名教師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要點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請本部主管單位備查。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台中（三）字第 0980195906C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師資培育大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開班班別及招生對象：

（一）領域教學學分班：

1、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任教資格之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之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第二專長學分班：

1、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專長增能學分班：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3、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四）教學深耕學分班：

1、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五）英語研習：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四、開班原則：

（一）師資培育大學及地方政府得申請開設之班別規定如下：

班別 辦理單位別	領域教學 學分班	第二專長 學分班	專長增能 學分班	教學深耕 學分班	英語研習班
師資培育大學	◎	◎	◎	◎	◎
地方政府				◎	

備註：◎為得申請開班者。

(二) 共同原則：

- 1、課程設計應兼具理論與實務，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班別，應請具經驗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教學。
- 2、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於平常教學日之共同進修時段辦理之。
- 3、開課地點以於師資培育大學內辦理為原則。但得考量多數學員交通之方便性，由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依校外教學相關規定，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選定之（如教師任職學校、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等）。
- 4、每班以招收二十五名至五十名學員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須調整招生名額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定。
- 5、各辦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活動期間按研習相關評量規準，考核教師學習成效。
- 6、各進修班次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核定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應於開班十四日前，上網公告活動及報名相關資訊。

(三) 領域教學學分班：以該師資培育大學所規劃之專門科目對照表中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四) 第二專長學分班：應依本部核定該師資培育大學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並以高級中學教師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等類科為優先辦理項目。

(五) 專長增能學分班：

- 1、應就不同教育階段及類科分別規劃。
- 2、課程之研擬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 3、課程內容以本部年度調查與規劃之學科、領域或議題等，為優先辦理項目。

(六) 教學深耕學分班：

- 1、以基礎領域學科之教學為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學科為優先辦理項目；國民小學以國語文、數學、健康與體育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為重點項目，並視特殊地區考量增列英語進修課程。
- 2、課程得依本部規劃之共同參考課程辦理，或依地區特性、教師需求等因素

加以調整及規劃。

(七) 英語研習活動：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轄區內教師需求開設進修班次。高中職部分，除臺北市及高雄市分別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班次外，餘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負責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部分，由各地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調配開班。
- 2、由各地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類別以增進教師英語知能為主，輔以教師需求開設，例如英語會話班、英語寫作班、英語科教學網頁製作班等。
- 3、參加進修教師經辦理單位考核合格者，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實採計研習時數。

五、辦理方式：

(一) 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及英語研習活動：

- 1、由地方政府單獨或共同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或由師資培育大學視教師需求向本部提出開班申請。
- 2、地方政府單獨或共同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者，該地方政府轄區內之師資培育大學無擬開班所需專長之教師，得委請其他地方政府轄區之師資培育大學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開課。

(二) 教學深耕學分班：

- 1、師資培育大學應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共同規劃教師進修計畫。
- 2、地方政府得依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狀況、現有資源分配情形，規劃優先參與之學校名單，以分批調（選）派教師參加，或培訓種子教師，於種子教師進修完成後，回校辦理推廣研習之方式辦理。
- 3、地方政府應考量視導區、交通便利、進修需求等因素，協同轄區內學校及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共同進修時段及進修地點。
- 4、地方政府間得視實際需要，與其他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由其中一方召集，統籌協調開班事宜；轄區內之師資培育大學未具有擬開班所需師資者，得委請其他轄區內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授課。
- 5、地方政府轄區內無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大學未開設相關學程、鄰近師資培育大學無意願辦理或確有困難無法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者，得由地方政府向本部提報研習計畫，以核給研習時數方式辦理。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補助方式：

- 1、師資培育大學：全額補助。
- 2、地方政府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之師資培育大學：採部分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二) 補助基準：

- 1、學分班開班費以每二學分之班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一學分及三學分之班別，按二學分新臺幣十萬元之比例補助）；英語研習，每班補助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開課未滿二十五人之班級，按二十五人等比例補助。
- 2、交通費、住宿費原則上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如偏遠、離島地區），並確有需求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依下列基準及實際出席狀況報本部核定：
 - （1）委請其他轄區之師資培育大學，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開課，除開班費外，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授課教師交通費（不含住宿）。
 - （2）離島地區進修教師需至臺灣本島上課者，除開班費外，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 （3）偏遠地區教進修師（花蓮及臺東地區）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
 - （4）交通費均以自強號列車票價為上限。但有特殊情況者（如搭乘第一班交通工具未及上第一堂課程），得同意改搭高鐵。
- 3、非於本機關或轄區內機關場地辦理之班次，酌予補助場地費。
- 4、本要點未規定之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

(一) 學分班申請期間：

- 1、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2、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3、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受前二目申請時間規定之限制。

(二) 英語研習申請期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將委辦學校名單彙送本部；受委辦或自行辦理之師資培育大學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送本部審理。

(三) 申請程序：

- 1、各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應就每一開設之班次嚴謹規劃，並依每一開設之班次檢具開班申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一式三份，報本部審查。
- 2、地方政府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班次，師資培育大學應先將實施計畫報該地方政府同意後，再報本部審查。

- (四) 審查方式：本部於各梯次進修班別收件日截止後，統一審查。為審核各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班別及經費。
- (五) 審查原則：
 - 1、計畫內容特色及效益。
 - 2、計畫之可行性。
 - 3、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 4、歷年執行成效及行政配合情形。
- (六) 本部就申請單位擬定之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前點所定之補助基準及前款審查原則審查後，核定其開設班別及補助經費額度，並函知受補助單位備文檢據向本部請款。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有關經費請撥（如附件三）、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可至本部會計處／資料下載／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
- (二) 各校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成果摘要表、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核結。
- (三) 受補助單位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開班前將開班訊息登錄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網址：<http://inservice.edu.tw/>）。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該年度「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及「英語研習班」各項班別結束前七日，進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意見調查表」之問卷調查，並於所開設班別結束後七日內，將「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意見調查彙整表」（如附件五）報本部。
- (二) 受補助單位應將辦理各班次名稱、參加學員名冊（含成績）、各班次活動過程（如課程內容、大綱或上課講義、學員出缺勤紀錄、協同教學之具體實施過程、活動照片等）、具體效益及成果等資料，彙編為成果報告，並將辦理班次一覽表（如附件六）置於成果報告首頁，報本部備查。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成果報告中詳列進修（研習）班別對於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之成效，並與預期效益做評估比較，未達預期效益者，應分析相關原因。
- (四)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訪視各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辦理情形，以考核辦理成效。

◎社會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台社（三）字第 0980018686C 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作業原則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閱讀植根與空間改善：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一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輔導公立公共圖書館提昇服務品質，並鼓勵其積極推廣各項閱讀活動。

三、補助對象：

- （一）國立圖書館。
- （二）直轄市立圖書館。
- （三）縣（市）立、縣（市）文化局（處）及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
- （四）鄉（鎮、市、區）立圖書館。

四、補助重點：

- （一）本原則補助項目如下：
 - 1、圖書館館藏資源。
 - 2、圖書館硬體空間改善及設備升級。
 - 3、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4、圖書館數位化平臺建置。
 - 5、圖書館人員專業成長活動。
 - 6、其他與圖書館創新服務及永續發展相關之項目。
- （二）前款第二目補助項目，涉及公共安全或有業務迫切需要，且未獲其他部會補助者，優先予以補助。
- （三）各圖書館應依終身學習教育理念，擬訂計畫，整合並善用社會資源，擷節經費支出，以創造最大教育效益。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程序：

- 1、國立圖書館：依本原則擬具實施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本部申請。
- 2、直轄市立、縣（市）立、縣（市）文化局（處）、縣（市）文化中心、鄉（鎮、市、區）立圖書館：依本原則擬具實施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部審核。

- (二) 審查作業：本部依各圖書館所提計畫內容，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

六、經費編列及核撥：

- (一) 各項申請計畫之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限制，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 請撥及核銷（結）均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請至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單位介紹／會計處／行政規則／項下下載）。

七、輔導及考核：

- (一) 本部對受補助對象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瞭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二) 受補助對象如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未專款專用或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進用大專畢業實習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補登）
台社（四）字第 0980069053B 號

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進用大專畢業實習員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因應全球經濟危機所導致之就業市場不振現象，鼓勵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提供就業實習機會，積極接納大專畢業生，使其於專長領域取得職場經驗。
- 三、補助期程為一年。
- 四、每個基金會至多補助三名實習員，並於前點補助期程內全國受補助員額至多一百名。
- 五、補助對象：
 - (一) 申請單位：本部主管之基金會（至少有一名專職人員），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企業型基金會。
 - 2、設有附屬單位之基金會。
 - 3、曾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或九十七年度參與本部重要政策之推動，例如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夜光天使專案等。
 - (二) 聘用之實習員：中華民國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間，各大專畢業（不含研究所）非在學之待（失）業青年（以畢業證書核發日期為準）。
- 六、基金會應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 招募、審核及進用作業。
 - (二) 應置進行實習輔導機制之輔導員一名。
 - (三) 績效考核。
 - (四) 經費編列。

七、基金會應與實習員簽訂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習環境：實習課程與場所之衛生及安全。
- (二) 輔導機制：基金會針對實習員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由輔導員帶領實習與教育訓練及生活與心理輔導，以增進就業能力及經驗。
- (三) 成效考核：基金會應定期考核實習員之實習成效，對於通過考核者，並於實習期滿後，盡量優先予以留用。

八、補助作業：

- (一) 經費編列原則：實習員每名月薪以新臺幣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元計（包括月薪新臺幣二萬二千元、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新臺幣四千一百九十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並得支領年終獎金。基金會得編列本案補助總額百分之二作為推動本業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 (二) 實習員若於中途離職致未達整月者，當月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text{薪資} = \text{二萬二千元} - \left(\frac{\text{二萬二千元}}{\text{當月日數}} \times \text{當月離職日數} \right)$$
- (三) 經費由本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 (四) 經費應專款專用，基金會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依實際聘用實習員人數及實際實習月份造冊報本部辦理核銷。
- (五) 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得至本部會計處網站「資料下載」選項下載）辦理。

九、基金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補助：

- (一) 進用之實習員為董事（長）、正（副）執行長、正（副）秘書長或正（副）總幹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 (二) 進用之實習員，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獎）助或津貼。
- (三) 有不實申領之情事並經查屬實。
- (四) 虛報、浮報或所送資料經查證不實。（如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另移送法辦。）。
- (五) 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查核之情事。
- (六) 進用實習員期間，發生非法解僱人員及其他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 (七) 進用實習員期間，原聘員工及實習員（包括部分工時員工）除派遣人力到期、員工退休或自願離職外，總員額減少者。（如經查核有減少現有員工數情形者將停止該基金會之實習機會，並轉介實習員至其他基金會。）。
- (八) 於本案補助期間，勞動條件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者。

十、管考方式

- (一) 基金會應於本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結案報告送本部存查，並提出具體建議。
- (二) 本部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或抽查。

◎特殊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第肆點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台特教字第 0980183715C 號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第肆點修正規定

肆、補助基準及原則：

補助項目、基準、原則及相關說明如下表：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一、補助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	一、補助條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特教資源中心，並加強對學前特教之支援服務。 二、補助基準： （一）依據學前、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按每一學生基數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六百元核計，以萬元為單位。其計算之總數，未達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 （二）前日學生人數，指幼稚園、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中職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特教輔導團或依特教發展特色有效運用本項經費。 三、經費用途：總額五分之三為資本門，五分之二為經常門。	一、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全國特教通報系統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核算。 二、每年一月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其資本門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採購程序後，檢附合約、收據請款。
二、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	一、補助條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範圍應包括學前、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特教。 二、專業人員補助基準： （一）以學前、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中度、重度及極重度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嚴重情緒障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	一、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全國特教通報系統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核算。 二、每年一月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計算依據。 (二) 前目學生人數，指幼稚園、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主管之高中職普通班中度、重度及極重度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嚴重情緒障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三) 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補助一百八十萬元；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補助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補助四百萬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補助四百五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補助五百萬元；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補助五百五十萬元；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補助六百萬元；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補助六百五十萬元；三千人以上者，補助七百萬元。 (四) 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 1、兼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支給數額： (1) 醫師：每小時一千元。 (2)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持有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核發臨床聽力語言治療師資格鑑定證明書之語言治療師、聽力師，每小時八百元。 (3)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每小時六百元。 2、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三千二百元為限。但偏遠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四千八百元為限。 (五) 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支用於購買服務。 三、教師助理員補助基準：	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一) 以學前、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中度、重度及極重度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嚴重情緒障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計算依據。 (二) 前目學生人數，指幼稚園、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中職普通班中度、重度及極重度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嚴重情緒障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三) 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補助一百五十萬元；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補助二百萬元；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補助三百萬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補助四百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補助五百萬元；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補助六百萬元；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補助七百萬元；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補助八百萬元；三千人以上者，補助九百萬元。 (四) 本經費得依實際需要用於購買服務。 (五) 本項補助進用教師助理員之工作內容，應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經查證不符者，本項補助經費全數繳回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四、經費用途：經常門。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	一、補助條件：應設置特教行政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二、補助基準： (一) 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基數為九十萬元。 (二) 學生（指幼稚園、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中職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二百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加五萬元；四千人以上者加十萬元。 (三) 為平衡城鄉差距，臺東縣、金門縣、澎湖	一、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全國特教通報系統接受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核算。 二、每年一月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縣等離島地區各增加二十萬元；高雄縣、屏東縣等各增加十萬元；彰化縣以南縣市、花蓮縣及連江縣各增加五萬元。 (四) 本項經費可用於差旅費。 (五) 本項經費包括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十萬元，應專款專用。 (六) 未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通報（接受）者，依未通報（接受）個案數扣減本案核定數，每一個案扣減一千元。其未通報（接受）個案數之計算，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部特教通報網查核資料為準。 (七) 未依本部政策施政或違反本部政令措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降補助業務費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八) 晉用本部專案受訓專業人員未達百分之五十者，調降當年補助業務費之百分之十。 三、經費用途：經常門。	
四、補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一、補助條件：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巡迴輔導。 二、補助基準： (一) 以直轄市、縣（市）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包括視障、聽障、聽語障、情緒與行為障礙、自閉症、床邊教學）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為計算依據。 (二) 本項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每次巡迴輔導交通費乘以學生人數，再乘以每週輔導次數（以二次計），再乘以一學年輔導週次數（以三十二週計）等於總數。 (三) 前目每次巡迴輔導交通費，除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每次輔導以三百元計外，其餘各縣市每次輔導以二百元計。 三、經費用途：經常門。本項經費可綜合運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差旅規定及實際巡迴輔導學生日數計算。	一、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全國特教通報系統在家教育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核算。 二、每年一月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五、補助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	一、補助條件：應於寒、暑假或週休二日及上課以外時間辦理。 二、補助基準：	一、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特教統計年報特教教師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一) 以直轄市、縣(市)特教教師人數(特教合格教師、特教班之一般合格教師及特教班之代理教師合計，以全國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為準)，加普通班教師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計算依據，按每一教師基數二百元核計，以萬元為單位。 (二) 依前目規定計算，未滿三十萬元者以三十萬元計算；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 三、每年度辦理重點，由本部另定之。 四、經費用途：經常門，得用於學前特教宣導。	人數及教育統計普通班教師人數為計算基準。 二、每年一月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三、各種研習參加人員應包括特教學校、高職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稚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
六、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	一、補助條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補助基準： (一) 依教育統計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計算。 (二) 補助基準： 1、補助基數為三十萬元。 2、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補助三十萬元；一萬人以上未滿五萬人者，補助八十萬元；五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補助九十萬元；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補助一百三十萬元；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補助一百八十萬元；四十萬人以上者，補助二百萬元。 三、經費用途：經常門，得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用於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一、依教育統計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計算。 二、每年一月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七、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	一、補助條件：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二、補助基準： (一) 補助汰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經費，每年	一、補助交通車之優先順序： (一) 離島、偏遠縣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總金額不得超過一千萬元，其基準如下： 1、大型車每輛四百萬元。 2、中型車每輛二百六十三萬元。 3、小型車每輛五十五萬元。 4、升降梯每部二十四萬元。 5、各會計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新標準辦理。 6、經費用途：資本門。 (二)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 1、依國民教育階段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算。 2、每名學生每月補助四百元，一年以九個月計算。 3、本項補助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使用。 4、經費用途：經常門。	(市) 交通車已屆齡，年限最久者，汰舊換新第一優先（近三年內未向本部申請補助汰舊換新者，再列為本項之優先）。 (二) 因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增加必須添購新交通車者，列第二順位（近三年內未向本部申請補助新購車者，再列為本項之優先）。 (三) 本部不補助交通車駕駛人事經費，申請購置交通車者，均應事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政、主計單位同意編列該交通車人事費。 二、補助交通服務費依每年五月二十八日特教統計年報國民教育階段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算。 三、經常門經費每年一月核定，各直轄市、縣（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資本門經費核定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採購程序後，檢附合約、收據請款。
八、補助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包括出版特教統計年報）經費。	一、補助條件：辦理全國特教學生通報系統事務。 二、補助基準：補助特殊教育通報網路系統經費五百八十萬元（人事費及業務費四百三十萬元、設備費一百五十萬元）。 三、經費用途：資本門及經常門。	每年一月核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其資本門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採購程序後，檢附合約、收據請款。
九、獎勵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優者。	一、補助條件：特教行政評鑑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基準： （一）以前一年特教行政評鑑績效報告評估結果為獎勵依據，每二年辦理一次。 （二）成績特優者，獎勵一百萬元；優等者，獎勵五十萬元；甲等者，獎勵二十萬元。 三、經費用途：經常門，應用於特教相關行政業務。	一、以前一年特教行政評鑑績效報告評估結果為獎勵依據。 二、核定後備據具領。
十、補助新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教班、巡迴輔導班、資源班經費。	一、補助條件：新增班級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設置者）。 二、補助基準：各直轄市、縣（市），每班五十萬元；離島地區，每班七十萬元。 三、經費用途：資本門五分之三，經常門五分之	一、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核准設立公文影本及相關資料提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二。	出申請。 二、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定。 三、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本案補助標準所稱「幼稚園（機構）」，若改為「幼兒園」亦適用之。 四、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十一、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	一、補助條件：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以下簡稱幼托園所）及機構（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設立者）應招收經鑑輔會安置之三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包括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補助基準：每招收一名兒童，就讀一學期補助五千元。同一兒童上下午就讀不同幼托園所及機構者，應擇一申領。 三、經費用途：經常門。	一、各直轄市、縣（市）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資料應於截止期限前鍵入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第一學期，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第二學期，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年齡計算起迄時間，由本部另行函知。 三、依通報系統實際登錄申請案件核定補助，第一學期核定金額，將於次年一月核撥。 四、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本案補助標準所稱「幼稚園（托兒所、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構)」，若改為「幼兒園」亦適用之。 五、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十二、核發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	一、補助條件： （一）三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經鑑輔會安置就讀幼托園所及機構之身心障礙兒童，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1、四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及機構，每人就讀一學期補助三千元（就讀一學年補助六千元）。 2、四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就讀立案私立幼托園所及機構（包括直轄市、縣（市）委託設立者），每人就讀一學期補助七千五百元（就讀一學年補助一萬五千元）。 3、三足歲以上未滿四足歲就讀立案私立幼托園所及機構，每人就讀一學期補助五千元（就讀一學年補助一萬元）。 （二）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之身心障礙兒童，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1、五足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前經鑑輔會安置就讀幼托園所者，依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規定辦理。 2、四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經鑑輔會安置就讀幼托園所者，比照前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規定辦理。 3、五足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機構者，或三足歲以上未滿四足歲者： （1）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機構）：每人一學期補助二千五百元（一學年補助五千元）。 （2）就讀私立幼托園所（機構）：每人一學期補助一萬元（一學年補助二萬元）。	一、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本案補助標準所稱「幼稚園（托兒所、機構）」，若改為「幼兒園」亦適用之。 二、各直轄市、縣（市）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資料應於截止期限前鍵入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第一學期，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第二學期，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年齡計算起迄時間，由本部另行函知。 四、依通報系統實際登錄申請案件核定補助，第一學期核定金額，將於次年一月核撥。 五、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二、申請本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領本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若與其他政府部門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為限。 三、經費用途：經常門。	時，其合併申領總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查核。 六、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十三、鼓勵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	一、補助條件：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私立幼稚園，園內有現職專任合格幼教教師於前一年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進修五十四小時，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 二、補助基準：符合前款規定者，每有一位教師，補助該園五千元。 三、經費用途：經常門。	一、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主管立案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幼教教師在職證明及前一年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時數證明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二、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定後，於次年撥付補助款。 三、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本案補助標準所稱「幼稚園」，若改為「幼兒園」亦適用之。 四、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十四、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一、補助條件：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	一、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二、補助基準：符合前款規定者，每有一位教師，補助該園一萬元。 三、經費用途：經常門。	所主管立案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二、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定後，於次年撥付補助款。 三、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本案補助標準所稱「幼稚園（機構）」，若改為「幼兒園」亦適用之。 四、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十五、補助辦理學前特教方案。	一、補助條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訂推動學前特教方案工作計畫。 二、補助基準： （一）依通報系統各該直轄市、縣（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數計算。 （二）前目幼兒數未滿五十人者，補助四萬元；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補助八萬元；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補助十五萬元；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補助三十萬元；五百人以上者，補助五十萬元。 三、經費用途：經常門。	一、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全國特教通報系統接受學前特教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核算。 二、每年一月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十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活動經費。	一、補助條件：辦理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活動，每年辦理聽障營、視障營及其他類身心障礙營各一次。 二、補助基準：視年度預算依需求補助活動經費，每一活動補助不得超過一百八十萬元。 三、經費用途：經常門。	一、以直轄市、縣（市）排定輪辦方式，每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辦理聽障營、視障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及原則	備註
		及其他類身心障礙營各一次。 二、每年一月核定，承辦活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十七、補助私立特教學校改善師資經費。	一、補助條件：私立特教學校經核准立案二年以上，且當年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在案者。 二、補助基準：視年度預算依需求補助改善師資經費，每校補助不得超過九百萬元。 三、經費用途：經常門。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檢附核定招生文件送本部。 二、每年一月核定，主管該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二、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台參字第 0980207301C 號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一人。
- 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 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五、導師：
 - （一）學前教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之。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 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十五人置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

人計。

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 (一) 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 (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六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 (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 (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師等其他治療人員。
- (三) 社會工作師。
- (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十二、工友、技工、司機：

- (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 (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十三、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並得聘請兼任之特約指導教師。

特殊教育班導師員額編制，除自足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其餘各類特殊教育班，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採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

◎原住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0867C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高級中學法第 1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 （二）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化藝術特色。
- （三）透過計畫性培育，涵養學生美感、情操，以提昇藝術水準。

三、實施方式：

- （一）辦理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 （二）辦理方式：

- 1、本要點所稱藝能班，包含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藝術類別，各校得就師資、教學環境、學生來源等方面審慎評估規劃開設。
- 2、原住民藝能班自一年級開始設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
- 3、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得設原住民藝能學程。

- （三）辦理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相關辦理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四、施教重點：

- （一）普通課程。
- （二）藝術基礎課程。
- （三）原住民傳統藝術課程。
- （四）藝術創作與鑑賞課程。
- （五）藝術展演課程由學校邀請學者專家參照本部所定高級中學課程相關規定及前項施教重點規劃設計，並酌減部分課程節數。

五、師資：

- （一）員額編制：每班得置專任教師三人，並得於學校現有員額內調整。
- （二）教師來源：各辦理學校得遴聘學有專長者或就校內教師中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並得視課程特性遴聘具有專長者及校外學者專家講授。

六、學生來源及輔導：

(一) 學生來源：

由學校得以免試或甄選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國中畢業生，並得兼收對原住民藝術有興趣之一般生，一般生名額不得逾總錄取名額五分之一。本藝術班甄選方式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 輔導及發展：

- 1、本班學生因適應不佳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入適當班級。
- 2、本班畢業學生依大學多元入學方式升入大專院校就學。
- 3、為依學生能力規劃其畢業進路，本班得配合學生就業需要，規劃設計適性之專長技能藝術課程。

七、設備：

參照本部所定設備標準辦理。

八、經費：

- (一) 獲准設立之學校，其開辦費、設備費等經費由本部視開辦計劃需求於年度預算補助。
- (二) 經常性之業務、人事等費用，由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必要時酌予補助。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案，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本部得視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做為後續經費評核依據。

九、教學評鑑及考核：

各校各學年應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或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聘請原住民藝能專家及教育學者赴各校指導與評鑑，並視成效予以獎勵。

十、高級中等學校得以階段性先期作業方式辦理，並開設原住民藝術相關選修課程提供普通班學生選修，以為規劃設置原住民藝術班之相關評估依據。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
台社（二）字第 0980026949C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八條。

二、目的：

拓展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關懷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之成長教育，維護與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及語言文化，推展原住民教育相關議題之學術性活動。

三、補助對象：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協調輔導下列相關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依其權責規劃策辦活動，予以補助：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基金會。
- （三）社教機構。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 （五）大專校院。

四、補助內涵：

- （一）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包括下列項目：
 - 1、識字教育及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2、原住民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活動。
 - 3、辦理部落社區大學，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
 - 4、原住民社區關懷及社會創新方案等活動。
 - 5、原住民藝術教育、語言教育、語言及文化傳承活動。
- （二）以原住民教育相關議題規劃之學術性活動，包括下列項目：
 - 1、辦理原住民教育研究發展、行政研習活動。
 - 2、本部指定之原住民教育議題項目。各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得就前項各款所定推動項目選擇辦理。

五、補助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提供原住民識字教育及各級補習或進修教育者，由本部全額補助之。
 - 2、屬計畫型補助事項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審酌補助。
- （二）民間團體之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申請案件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對同一民間團體每年最高以補助二項活動計畫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需要所策辦之活動，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對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內硬體設施及設備之補助，以涉及公共安全、有業務迫切需要、法定應辦事項或延續性計畫，且機構年度預算確有不足者為限，並予以優先補助。
- （四）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之補助，得依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協議辦理。
- （五）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列車活動經費以基金會自籌為主，依列車計畫性質、活動對象及規模，分為一般性補助（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及優予補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 （六）以原住民教育相關議題規劃之學術性活動，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部分補助，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上限；其因本部政策規劃需求或

有特殊急迫需要者，得經專案會議核准其補助額度。

六、補助基準：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各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檢具實施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等資料，函送本部（社教司）提出申請；其屬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者，應另附立案證書影本：

1、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更新教學設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覈實初審、彙整轄內國民補習學校實際教學設備需求，檢具更新教學設備計畫、需求預算表及初審意見說明等資料送本部，由本部依年度預算額度及直轄市、縣（市）實際需求審查核定。

2、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計畫及預算表報送本部申請，並依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各項補助基準編列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彙整下一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等需求及擬訂實施計畫報本部，本部依據其過去辦理績效及實際需求進行審核，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但本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延展核定期限。

3、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

(1) 申請單位應擬訂實施計畫，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請。實施計畫申請表，本部得配合政策需要另行規劃後公布。

(2) 申請單位屬地方性人民團體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整提出申請；屬全國性人民團體者，得備妥相關文件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3) 本部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成果效益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組成複審審查會進行複審。

(4) 已獲本部其他補助或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內涵欠詳實、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

4、各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送全年度實施計畫書、計畫申請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及活動行程表一式六份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名稱、目的、時間、地點、主協辦單位、編組、參加對象與人數、活動行程表、組織工作細則、系統表、考驗表、總預算金額、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報名表及預期成果。

(2) 大專校院、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社團、基金會：於活動開始一個

月前，檢送實施計畫書或辦法、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行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5、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

- (1) 各機構辦理第三點第一款所列各項計畫，應於計畫實施二個月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具體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核准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受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2) 整建修繕工程金額在五千萬以上者，應另依本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相關審議機制之規定辦理。
- (3) 本部依各機構所提計畫內容，以書面審查及內部審查為原則，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方式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
- (4) 本部受理各機構申請計畫，以二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為原則。

6、本部補助與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

- (1) 申請作業：各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依地方特性及實際需求，並考量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上年度顯著事蹟獎勵申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年度評鑑報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社區大學經費預算書，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核轉本部辦理。
 - ②以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為目的並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申請補助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 ③本小目之A及B所定相關表件由本部另定之。
- (2) 審核作業：各申請案先由本部業務司進行初審後，再提送本部召開之專案審核小組會議進行審查，於審查完竣並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及獎勵單位。

7、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

- (1) 申請單位應依下列期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但配合本部政策特殊需要策辦之活動，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期 (計畫執行時間為次年一月以後)	第二期 (計畫執行時間為當年七月以後)
申請期限	每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每年五月一日起 至五月三十日止

- (2) 申請方式：

- ① 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擬訂活動計畫、填寫各類申請表，併必要之附件各一式三份，以正式公文向本部提出申請。
 - ② 社會藝術教育類之申請案件應包括作品光碟。光碟內容應包括作者或演出者、作品簡介五分鐘，及演奏演出展示作品十分鐘。
 - (3) 終身學習列車：依當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申請時間及方式辦理。
 - (4)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就活動計畫之預期效益、教育意義、規模大小、政策配合度、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過去執行成效予以審核，並得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
- (二) 辦理原住民教育相關議題規劃之學術性活動：
- 1、申請作業：應於活動舉辦日三個月前備文並檢具活動計畫書向本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審查作業：由本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之創發性、效益性、可行性與規模進行書面審查，及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表件不全或其內容不盡詳實者，不予受理。
-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變更地點或行程者，應於事前通知本部。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執行補助計畫，應按季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會教育館得辦理計畫負責人培訓，受補助單位均應參加，培訓所需經費得併提計畫向本部申請。
 - (四)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辦理期間，本部得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組成輔導小組，實地訪視輔導。
 - (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及親子共學部分，本部得另指派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近訪視瞭解，作為本部爾後補助之參考。
 - (六) 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未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表報或成果績效不彰者，除受補助單位應積極改善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減列以後年度補助、列為以後年度本部不予補助之對象。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各項辦理成果，列為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參考。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1、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

- 2、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
 - 3、計畫內容變更，未預先函報本部核准。
 - 4、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5、曾受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
 - 6、屬單位例行性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年會或聚會性活動。
 - 7、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
 - 8、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 9、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二) 受補助單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三)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實施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後執行之。
- (四) 受補助單位依本要點所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應將著作紙本或光碟等相關資料寄送本部。完成後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於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

◎國際文教

一、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台參字第 0980135017C 號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最近連續居留港澳六年以上，並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四、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六、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灣地區停留逾九十日予以認定。

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事由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五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規定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國民中學。

（二）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三）私立高級中學。

（四）職業學校。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港澳或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一項第二款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港澳學校，應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外國學校，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

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 第八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 第九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儘量協助轉所、系、科。

- 第十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十一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十三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十四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十五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居民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第十八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

台文字第 0980147063C 號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推動教育輸出，鼓勵國內大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境外專班，拓展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三、補助對象：

國內大學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者，得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原則：

- 1、以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部分經費。
- 2、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與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無關之項目。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

- 1、人事費：每案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且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2、業務費：
 - （1）境外場地費。
 - （2）國內外差旅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3）招生宣傳費。
 - （4）材料費。
 - （5）其他符合相關規定之費用項目。

3、補助額度：

- （1）日本以外之東南亞或東北亞：全案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為原則。
- （2）歐美或日本：全案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為原則。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之學校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 1、計畫書：詳敘計畫目的、起迄期間、辦理進度、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

及概算表、境外合作單位及預期效 等內容。並註明於三年內開設華語班、學分班或推廣教育課程等，有關提高自籌經費之具體措施。

2、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3、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草案影本。

4、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二）已獲本部核定補助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前二個月，檢附階段性計畫成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一式五份，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三）本部得由業務相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下列重點進行審查：

1、計畫須本部經費協助開辦之需要性。

2、計畫經費項目與額度之合理性。

3、計畫實施內容及方式。

4、申請學校執行能力及相對提撥經費。

5、預期目標及實際達成效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校應檢送領據、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經簽訂之租約影本及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臺灣教育中心之立案證明，報本部請款。

（三）各臺灣教育中心年度計畫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後，先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餘款俟期中計畫成果評估通過後再行撥付。

（四）同一申請案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應敘明經費來源及補助額度供本部參考。

（五）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應提報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核結。

（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因故取消計畫，應備文說明。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進度及經費帳目，如發現執行不實或未依本部要求者，得收回已撥經費。

（三）計畫成果績效經本部考核未獲通過者，得終止後續經費補助。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者，應建置專屬網頁，隨時將相關資訊上網，以利查詢。

（二）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海外教育展、華語能力測驗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海外設置考場等重大政策之執行及推廣。

三、修正「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台文字第 0980203122B 號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與人民來臺學習華語及認識臺灣文化機會，藉此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待遇及核發方式：
本部提供受獎人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受獎人應選擇前往本部立案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受獎人就讀之華語中心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受獎人出缺席情形及學業成績等按月核發本獎學金。
- 三、獎學金期限：
 - （一）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並得視情況核給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或其他經本部核准之計畫性專案所定之期限。
 - （二）年度受獎期間：
 - 1、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2、受獎人應依核定受獎期限，按時抵校註冊。但經相關華語中心及本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其受獎期限至遲至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 3、於學季（期）開始後註冊就學者，自抵校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
 - （三）實際受獎期間：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 四、獎學金名額分配及申請名額計算方式：
本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獎學金下年度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個名額受獎期限以一年計。各駐外館處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部分配之名額依前點第一款所定受獎期限自定申請名額，並將申請名額併同獎學金申請簡章公告之。
- 五、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二）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三）未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 （四）未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或現未在臺註冊入學研習華語文者。
 - （五）本計畫受獎期間非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六) 未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七) 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獎學金申請及遴選作業：

(一) 訂定簡章及遴選規定：駐外館處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申請簡章，並自行受理申請及辦理遴選，或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辦理。各該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並函送本部備查。

(二) 申請期間：以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為原則，實際申請期間依當地駐外館處公告簡章為主。

(三)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國籍永久居住地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 1、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 2、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 3、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 4、已向華語中心申請入學之證明（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 5、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四) 遴選：駐外館處經審查後，遴選正、備取候選人，得於四月三十日前將候選人名單（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函送各相關華語中心，作為各該華語中心審核入學許可之參考。

(五) 核定入學：獎學金申請人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其申請入學。各華語中心於接獲駐外館處獎學金正、備取候選人參考名單後，應依各校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

(六) 通知錄取：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該文件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並由駐外館處辦理遞補作業。駐外館處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核發候選人；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

(七) 列冊函送：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人資訊上網填報於臺華獎學金資訊平臺中，並列冊函送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臺華獎辦公室），並副知本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及其所就讀之相關華語中心（副本單位均含附件）。

七、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 停發獎學金之情形如下：

- 1、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停發下月獎學金。
- 2、來臺研讀一季（期）後，自第二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停發下季（期）獎學金一個月。
- 3、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未於受獎期限內（最遲須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

就讀華語中心繳交參加所屬班級老師建議等級之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該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

(二) 獎學金註銷：

1、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得保留之情形如下：

- (1) 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者，於每學季（期）註冊時，未能於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來臺研讀一季（期）後，連續二學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八十分。
- (3)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缺成績。
- (4) 休學或受退學處分。
- (5)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但不包括特殊地區、國家學生來臺往返機票款之補助。

2、受獎人有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情事發生，其就讀華語中心應即停發其獎學金，並函送本部註銷其受獎資格，同時副知臺華獎辦公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駐外館處及各該受獎人。

3、受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八、轉換學校：

(一) 轉校條件：獎學金受獎期限為一年之受獎人，於就讀依第六點第七款受獎人名冊所載華語中心一學季（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華語中心核准，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受獎人於該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為限。本獎學金其他受獎期限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二) 函轉獎學金款：接受轉入之華語中心於核准受獎人轉學後，應函請轉出華語中心將受獎人剩餘月份獎學金轉至新校，並副知本部、相關駐外館處、臺華獎辦公室及該受獎人。

九、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受獎人所就讀華語中心每年應依下列程期及方式，向臺華獎辦公室辦理獎學金請款及核銷：

(一) 辦理程期：

- 1、八月十日前，請撥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並於八月三十日前，核銷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
- 2、十二月十日前，請撥次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並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

(二) 辦理方式：

- 1、撥款：檢附受獎人名冊、相關駐外館處函送之受獎名冊及領款收據辦理請款，並註明撥款單位為「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如遇特

殊情況，無法依前款規定辦理請款時，應由就讀華語中心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外國學生獎學金。

2、核銷：

- (1) 國立華語中心：檢附獎學金經費執行成果表及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各一式三份，連同應繳回之結餘款，向臺華獎辦公室辦理核銷結案；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及有關單位查核。
- (2) 其他華語中心：檢附受獎人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受獎人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連同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各一式三份及應繳回之結餘款，向臺華獎辦公室辦理核銷結案。

十、華語中心專責輔導及授課時數：

- (一) 受獎人抵校註冊後，華語中心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與註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等。
- (二) 各華語中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未依期限註冊之受獎人列冊函送臺華獎辦公室及本部，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相關駐外館處。
- (三) 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華語中心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
- (四) 華語中心應為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含文化研習、戶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 (五) 華語中心應安排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或由華語中心自各該受獎人受測月份之獎學金中扣除。
- (六) 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 (七) 受獎人應於受獎期滿前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在臺學習心得，繳交予所就讀華語中心，並授權本部公開之。

十一、駐外館處辦理及協助事宜：

- (一) 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研習華語文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本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四）。
- (二) 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

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提出綜合評估函送本部，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訓育與輔導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台軍（一）字第 0980085612C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減少校園災害事件發生、防止災害擴大、提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功能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推展及人員培訓等工作，以確保學生安全、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有效維護校園安寧及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健全國防發展，落實全民國防之理念，補助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特訂定本計畫。

二、資源中心之任務及功能：

- （一）協助本部辦理區內或跨區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與軍訓課程之教學、人力支援、協調事項。
- （二）協助本部辦理國軍各單位（營區）參訪、見學與學生實彈射擊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 （三）協助本部督導、協調、整合與推動所屬區內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之預防、處理、通報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推展、人員訓練等工作。
- （四）協助本部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五）協助所屬區內各級學校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
- （六）依事件狀況與學生危難情形，協調統合各地救難資源及教育行政單位，減少損害程度。
- （七）其他有關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宣導、推展之事項。

三、資源中心之分區：

各資源中心於下列區域分區設置，由區內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條件者提出申請設置：

- （一）基北宜區：包括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行政區域。
- （二）桃竹苗區：包括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行政區域。
- （三）中區：區分為中一區及中二區，其中中一區包括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及澎湖縣等行政區域，中二區包括彰化縣、雲林縣等行政區域；區內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申請擔任中一區或中二區資源中心學校。
- （四）嘉南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及臺南市等行政區域。
- （五）高屏區：包括高雄縣及屏東縣等行政區域。
- （六）花東區：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等行政區域。

(七) 臺北區：臺北市等行政區域。

(八) 高雄區：高雄市等行政區域。

前項所定各區域之劃分，本部得考量區域平衡原則調整之。

四、資源中心之申請條件、申請方式及擔任期間：

(一) 資源中心由現行設有軍訓室之大專校院提出設置申請；同分區申請學校過多時，本部得以軍訓室主任為少將編階，或學生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大專校院為優先對象；分區內無學校提出申請者，本部得同意跨區申請。

(二) 符合申請條件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前，結合地區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特性，向本部提出資源中心計畫內容及補助經費需求，經本部審查後予以設置，其擔任資源中心之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五、人員編制：

資源中心之人員編制如下：

(一) 資源中心主任：由資源中心學校軍訓室主任兼任。

(二) 上校階以上教官：三人。

(三) 中校階以下教官：四人。

(四) 護理教師：依實際需求人數編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源中心編制人員，其員額不列入該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計算（以外加方式處理）；國立大專校院資源中心編制人員得以寄缺私立大專校院方式借調。

六、資源中心之計畫內容：

以「建立各區學校合作，有效整合區域內各項人力、物力、資源，以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維護校園安全」為工作目標，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計畫摘要。

(二) 區域分析：

1、區域範圍及危害區域內各級學校之危險因素分析。

2、涵蓋學校之人力及學生特性分析。

3、涵蓋學校推動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之各項有利與不利因素分析。

(三) 運作架構：

1、組織分工及人力配置。

2、人員之背景及專長資料說明。

(四) 年度工作計畫：應參酌區域內學校特性、需求及相關資源，依第三點所定之任務及功能，敘明年度工作計畫，其得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敘寫：

1、從組織制度面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具體作法。

2、從教師專業面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具體作法。

3、從課程規劃面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具體作法。

4、校際間資源共享或校際交流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具體作法。

5、其他。

(五) 經費需求

- 1、年度內資源中心所需之人事相關費用說明。
- 2、年度內資源中心擬投入相關軟硬體資源說明。
- 3、年度內預定辦理或推動與全民國防教育或校園安全維護有關活動之各項經費使用說明。

七、補助原則及經費請撥：

(一) 補助原則：

- 1、資源中心人事相關費用除本原則修正前已奉核定者外，餘均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 2、業務費及各種活動費採全額補助，並依相關補助要點及下列規定辦理：
 - (1) 依資源中心轄屬學校數量與轄屬地區幅員，核實補助訪視費、差旅費及油料費。
 - (2) 補助資源中心人員參加參加本部及各資源中心舉辦相關會議活動之差旅費。
 - (3) 各種活動費採逐案申請，經本部審核後補助之。

(二) 經費請撥：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審核及管考程序：

- (一) 本部得組成審核小組，就各資源中心計畫內容進行審核，審核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審核過程中得邀請申請學校列席說明。
- (二) 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查資源中心運作狀況。
- (三) 各資源中心應於年度結束及核定設立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考評結果作為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必要時得中止擔任資源中心。
- (四) 大專校院擔任資源中心表現優異者，於擔任期間屆滿再予申請時，本部得優先審核設置。

九、其他：

- (一) 資源中心平時對區內各級學校有關校園安全事件或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推動，負有協調、聯繫、人員調度及獎懲建議之權責；遇有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得指揮、協調、調度區內各級學校，並與其他資源中心協調聯繫協助處理，同時將事件處置情形彙整事件向本部彙報。
- (二) 各資源中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全體成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擔任資源中心之大專校院校長或指定人員擔任。
- (三) 擔任資源中心之大專校院有提供相關人員辦公、值勤所需處所及各項用品之責任，並對工作績效有考核、獎懲建議之權責。

附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審核評分項目及配分

一、申請計畫內容 50%

- (一) 對區域內學校人力及學生特性分析 (10%)
- (二) 對危害區域內各級學校之危險因素分析 (10%)
- (三) 對推動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之各項有利與不利因素分析 (10%)
- (四) 計畫可行性 (20%)

二、規劃辦理活動情形 40%

- (一) 規劃辦理校際有關校園安全維護及宣導活動情形 (15%)
- (二) 規劃辦理校際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及宣導活動情形 (15%)
- (三) 規劃辦理其他與軍訓工作相關之活動 (10%)

三、經費編列 10%

二、訂定「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台軍(二)字第 0980090758C 號

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攜手照顧實施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中小弱勢學生進行課後照顧、課業輔導及各項學習活動，提升學習效果，發揮教育服務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功能，並培養役男公益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規定。

二、服務對象：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弱勢學生。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本部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
- (二) 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 (三) 申請單位：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學校以外單位)。

四、辦理方式及原則：

- (一) 課後照顧：於學期間實施，由役男協助學生讀、寫作業、說故事、美勞等各類學習體驗活動或協助承辦單位維護相關活動秩序、進行課間巡堂等；每週以不超過十小時，每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
- (二) 課業輔導：於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實施，以具有教師證或英語專長之役男為優先、一般大學相關系所之役男次之，協助教學人員進行一般課業輔導、英語教學或其他相關教學活動等；每週以不超過十小時，每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
- (三) 營隊活動：於寒、暑假期間，由主辦單位編組役男辦理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效益

之營隊活動；每日服務時間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

- (四) 役男得配合在原校協助進行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或由主辦單位結合多所學校役男，於適當地點進行。

五、申請方式：

(一) 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

- 1、已撥補役男學校：由學校配合原已申請本部之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課後照顧、夜光天使等計畫填具申請表，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縣市政府申請役男於原校協助，由縣市政府彙整後填報活動彙整表，送聯絡處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 2、無役男學校或單位：包括學校及學校以外單位，如需役男支援，依前目所定時間填具申請表送聯絡處辦理，由聯絡處視役男員額狀況遴派支援，若無適任人員或員額不足時，得不予支援。

(二) 營隊活動：由聯絡處規劃向本部或內政部役政署申請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

六、補助經費及來源：

- (一) 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以役男人次核算，如逾用餐時間（十八時三十分以後），每次補助誤餐費以新臺幣八十元為限，屬校外服務者（以五公里為限），得酌予補助交通費；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補助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聯絡處服勤管理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營隊活動所需經費，依本部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必要時得依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役男扶助弱勢學童寒、暑假期間課後照顧實施計畫」辦理。

七、一般規定：

- (一) 役男參與本項活動屬輔助性勤務，申請單位或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期間，應有專責人員或老師負責。
- (二) 役男執行本活動期間，各主辦單位相關人員應督導及掌握其執行狀況，嚴守工作紀律。
- (三) 各主辦單位應為參與服務役男辦理勤前講習，提示活動內容及執行技巧，期使役男了解服務內容，學習服務方法，並使役男在服務之過程中驗證所學之知識、學習關懷、培養積極生活之態度，進而內化成長，提昇其生命內涵。
- (四) 各項活動請主辦單位透過各項媒體宣導，提升機關及教育服務役形象。
- (五) 申請單位以申請役男協助「本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或「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及「本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辦理為主。

八、考核：

- (一) 各主辦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期活動彙整表報本部，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一學期辦理成果統計表報本部；辦理情形納入本部年度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比。
- (二) 活動結束後，各主辦單位依照役男服務時數核發役男公益服務證明書。

- (三) 各申請或主辦單位應依役男參與時數、出席率、服儀、紀律、服務態度與精神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得依規定於事後減免勤務時間或核予獎勵。

◎僑教

一、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台僑字第 0980117589C 號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吸引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五、相關規定

- (一) 商借員額：各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 商借期限：商借一次以二年為限，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 (三) 職缺保留：商借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本職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代其課務。
- (四) 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
 - 1、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按其所敘薪級支薪，其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
 - 2、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等事宜，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 3、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內之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每年於核算該年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總額後，由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4、原服務學校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
- (五) 成績考核或年資（功）加薪（俸）：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績效，由海外臺灣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商借教師。
- (六) 權利義務：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我國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協議之內容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台僑字第 0980125115C 號

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之獎補助，以獎勵品學兼優學生，減輕學生家庭負擔，並協助家境困難學生使安心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幼稚園（當年度九月二日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之幼兒）、國小部、中學部之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申請條件：

- （一）獎學金：國小部或中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各班級成績優異者。班級人數在十人以下，得列計一人；十一人至十五人，得列計二人；十六人以上，得列計三人。
- （二）清寒助學金：國小部或中學部學生，領有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頓，經學校查證出具證明者。
- （三）學費補助：
 - 1、幼稚園、國小部及中學部學生。
 - 2、轉學生符合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或第二學期四月十五日前註冊入學者，始得申請。
 - 3、轉學前在國內已領有幼兒就學補助、私立學校高中學費補助或由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學校轉入且領有學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

四、獎、助學金金額：

- （一）獎學金：
 - 1、國小部：每人新臺幣四千元。
 - 2、中學部：國中部每人新臺幣五千元，高中部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 （二）清寒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 （三）學費補助：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
- （四）獎學金、學費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清寒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百分之八十，其餘部分由學校自籌。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各校應組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訂定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申請條件等相關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符合申請獎學金規定之學生名單及受理清寒助學金之申請。
- （二）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送交班級導師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 審查委員會應對學生申請案詳加確實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造具合格名冊，並附審查基準及會議紀錄，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部。
 - (四) 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經本部審查核定後，由學校檢送領據，造具印領清冊報本部請款。獎學金發給方式，由學校自行於適當時機公開頒發表揚。
 - (五) 申請學費補助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函報學生名冊及統計表送本部審核。經本部核定後，由學校檢送領據，造具印領清冊報部請款。轉學生應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函報申請表及印領清冊送本部審核。
 - (六) 本部對學生之學費補助，應於註冊繳費通知單註明或書面告知學生及家長。
- 六、依本要點接受獎補助之學生及學校陳報本部之各項資料，經查有偽造不實或不合申請規定者，由本部公告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學費補助款，有違法情事者，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
台僑字第 0980127222C 號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補助對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 (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人事

一、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80500908C 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作業，並執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介聘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函報本部辦理，並得提列缺額供教師介聘；學校無缺額者，亦得參加介聘。

參加介聘學校名單及其缺額由本部公告於介聘網站，公告後即不得變更。

三、各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審核相關資料：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具第一日至第八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五十分：

- 1、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 2、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 3、喪偶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公婆或岳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或岳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4、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6、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7、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三十分。
- 8、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給三十分。
- 9、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二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 1、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
- 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3、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 4、前三目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三）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年給一分。
 - 3、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 (四)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 1、嘉獎一次給 0.3 分，申誡一次減 0.3 分。
 - 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 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頒發者每紙給 0.2 分，本部頒發者每紙給 0.5 分。
 - 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五)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
- 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 0.5 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 2、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 四、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 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申請介聘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
- 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 五、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 (一) 聘書及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申請表一份（申請人及學校應於申請表中「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條件」欄位簽章切結〈若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本部追究責任〉）。
 - (三)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 (四) 介聘原因證明文件。
 - 1、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 2、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款證件外，並應須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 (1)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 (2)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 (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相關證明。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網申請介聘前一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校存查。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列印申請資料，並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章。

申請人之申請介聘條件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選定一個直轄市、縣（市）為申請介聘之直轄市、縣（市），並得於所選定直轄市、縣（市），依志願選填學校。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直轄市、縣（市）應與申請介聘直轄市、縣（市）相同並得再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九目原因申請介聘，且依志願選填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參加介聘學校。

未具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原因者，得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九目原因申請介聘，並依志願選填參加介聘學校。

不同直轄市、縣（市）志願學校得混合填列，其志願經各校提出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志願者自行負責。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介聘，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八月一日）復職。

- 七、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再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三）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 八、申請介聘教師申請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教師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九、教師介聘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經達成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學校報到，並由校長直接聘任。未達成介聘之教師，留原校服務。

- 十、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介聘。

二、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三、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台人（一）字第 0980143406C 號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修正規定

薪級	薪額	職務別										備註
	770	770										一、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文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二、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40									
	710			710	710							
1	680	大學組織規程所訂除室主任、中心主任、處、館主任以外之其他一級單位主管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50										
11	430		600									
12	410	475	475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四、修正「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級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台人（一）字第 0980143406D 號

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級表修正規定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備 註
	770					二、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525			
8	500					
9	475		475			
10	450					
11	430			430		
12	410				410	
13	390	秘書、 秘書、 董事會	圖書館主任、 專任事	護理師、 組長、實習指導員、 醫師、營養師、 生管理師	佐理員、 技士、幹事、組員、 生活輔導員、助理員、 住宿輔導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技佐、護士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390	390 275	350 190	310 275	
19	275	310				
20	260					
21	245					
22	230				辦事員、 管理員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技佐、 護士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0 16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230 140		
35	100					
36	90					
					200 140	
				書 記		
				180 90		

五、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80521159C 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各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審核相關資料：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具第一日至第八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五十分：

- 1、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 2、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 3、喪偶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公婆或岳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或岳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4、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6、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7、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三十分。
- 8、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給三十分。
- 9、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二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 1、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
- 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〇.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3、前目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4、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 5、前四日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 (三)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年給一分。
 - 3、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 (四)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 1、嘉獎一次給〇.三分，申誡一次減〇.三分。
 - 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 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頒發者每紙給〇.二分，本部頒發者每紙給〇.五分。
 - 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五)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
- 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〇.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 2、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 (六) 教師於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年，申請介聘至本島者，第五年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最高加給二十分。

◎其他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台環字第 0980203911C 號

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項目：

學校應考量永續校園推動，以具備簡易維護、低操作維持成本，作為核心價值之建設規劃，依下列規定項目提出申請：

(一) 申請補助：

1、節能減碳資源循環：

(1) 雨水或再生水利用：應已具備儲水、省能、貯水或集水設施，且當

- 地雨量充沛，降雨特性適合利用與兼顧整體水循環系統，並檢附基本水循環系統規劃圖、預估效益、維護操作計畫、維護成本分析及初步設計規劃圖面。
- (2) 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應配合雨水再生水利用水循環系統或原有生態景觀池整體規劃，與確認營運上對於校園安全衛生與健康環境無虞，並應擬具有效之維持及監控計畫。
 - (3) 再生能源應用：具有相當示範成果效益、當地地域自然能源充沛，並檢附相關環境說明及採用設備評估效益說明文件（運轉維護計畫為應檢附文件，內容應包括預估使用期限、運轉維護成本、專業技術與人力支援及教育方案）。
 - (4) 節約能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節能與室內環境改善項目結合，節約能源規劃設計應配合管理監控措施施作，並具備記錄功能，且應檢附相關設計說明圖面及設計省能評估效益說明文件。
 - (5) 節水措施規劃：現有省水、用水與控水器材之規劃，並配合節水監控及再利用方案者。
- 2、環境永續生態循環：應採用原生種、鄉土物種或適應當地氣候條件之植栽，並不得除去原有木本植物：
- (1) 透水性鋪面：全校之透水面積未達校園基地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並採用本地性材料、再生建材、非人工鋪面（可透水層或不含連鎖磚等硬鋪面），且不得將既有透水性鋪面（例如：草地與綠地）轉成整體透水性硬鋪面。如能提出校園內資源回收再利用與應用於改善校園內積水及淹水問題作法者為優先。
 - (2) 地表土壤改良：採用自然工法處理且能與落葉堆肥、教學農園與多層次生態綠化同步執行，並檢附土壤改良方式及深度說明。
 - (3) 親和性圍籬：與周邊社區景觀環境配合、並與落葉堆肥、教學農園、多層次生態綠化及地表土壤改良同步執行。附有基本規劃圖，以說明預估效益及初步設計規劃圖面。
 - (4) 多層次生態綠化：全校之校園空地綠化面積（非盆栽種植）占校園空地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並能與落葉堆肥、教學農園、親和性圍籬及透水性鋪面合併應用規劃者，其植物來源為他校、社區、林務局、農業局或其他免費之植栽來源，並不得採用盆栽或景觀式樹木。
- 3、健康效率學習空間：包括採用健康建材、自然素材及室內環境改善（例如：音、光、熱或氣等，應採用可更換易維修保養者）：
- (1) 採用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材料應能符合當地地域特色及室內建材乾式構造組合，且應檢附相關設計圖面及採用材料特性說明文件。
 - (2) 室內環境改善：材料再利用或以能符合當地地域特色者，申請改善項目為該校明確室內環境不良問題，並提出相關資料、佐證或室內

建材乾式構造組合，且應檢附相關設計圖面、採用材料及設備特性說明文件。

- 4、其他：學校申請時，得發揮創意，執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之項目如下：
- (1) 推展校園安全、守望相助。
 - (2) 友善環境：如閒置校舍再利用、人車分道、殘障設施及殘障廁所等。
 - (3) 空間有效利用：建置校園事件曆、整合運用校園所有空間及課程。
 - (4) 加強利用校園外環境自然通風降溫。
 - (5) 傳統生活智慧轉化利用，並成為教材者。
 - (6) 社區或永續學習與輔導組織（例如：地方政府永續輔導團、大學專業或非政府組織「NPO」等）支援改造與維持計畫。
 - (7) 其他有助於校園因應氣候劇烈變化之對應措施，且與緊急應變及救助行為關連計畫。

(二) 不補助項目：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落葉與廚餘堆肥、生態水池、教學農園與具有景觀、裝飾性及學校得自行施作等項目。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詳細申請日期另以公文公告)

(二) 申請文件：

- 1、學校申請補助時，應提出計畫書一式五份（併附電子檔一份），相關內容與格式詳如附件。並先上網（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 www.esdtaiwan.edu.tw）填報基本資料，以取得編號申請補助。
- 2、計畫書之執行內容均應符合永續校園精神之硬體建設（含校園環境及建築體改善部分），並配合永續發展教育（含環境教育及社會公義）教學項目。

(三) 申請注意事項：

- 1、申請項目之執行期限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除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應來函說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經本部同意後，方能延期。
- 2、計畫應符合當地環境條件，採自然施工法，以降低校方後續維護費用為目標，並能搭配學校風格、肩負節能減碳及環境美化之功效。
- 3、本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並不包含後續維護費用，學校應規劃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
- 4、逾期送達之案件不予審查；未依當年度規定格式填寫申請資料或以前一年度之格式申請者，將一律予以退件，並以修正後再次送達日期登記，因此而逾期送達者，由學校自行負責。
- 5、學校應配合申請主題，依下列規定檢附工作實施成果：
 - (1) 節能減碳資源循環：應檢附學校實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廢乾電池回收、廢日光燈管回收及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換裝省水器材、省電器材（非要求全面換裝，而是針對更新或新建項目）或其他有助於資源節約及再利用之成果。

- (2) 環境永續生態循環：應檢附學校實施落葉與廚餘堆肥，或其他有助於基地保水及透水功能、生態環境、生態保育及多樣生態教育成果。
 - (3) 具健康效率之學習空間：教學與活動空間環境品質改善之問題呈現。
 - (4) 其他有助於永續發展之成果。
- (四) 審查方式：經初步審查，計畫書之內容與格式資格符合規定者，由本部專案委員進行後續審議。
- (五) 審查原則：
- 1、符合下列條件且計畫確實可行者，予以優先補助。
 - (1) 已有永續發展教育（含環境教育）成效。
 - (2) 學校與地方、社區互動性高。
 - (3) 針對申請項目，學校提出配合之教案、技術與產業教學課程，且明確可行，成果及教學目標結合性高者。
 - (4) 學校應具備相關專業團隊（學校或團體）或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進行規劃設計（申請計畫內容需出具相關證照者，必須具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證明）。
 - (5) 申請項目已做整合性考量，如申請中水系統，配合節水計畫及省水器材。申請節電系統，應配合省能計畫。申請親和性綠籬及多層次生態綠化等項目，應配合堆肥計畫。申請計畫項目皆有對應之維護管理及推廣計畫，相關資料參考本部永續校園資訊網中之示範案例說明。
 - (6) 學校應提供在執行過程中廢棄物如何再利用及零廢棄之規劃及作法。
 - (7) 執行本次申請案後之後續校園空間規劃及利用與維護及操作計畫。
 - (8) 學校已收集校園能源、資源、生態及健康等相關背景評估資料，並具體提出差異預估及監控計畫者。
 - (9) 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有環境教育相關輔導團或永續發展與輔導相關組織或團隊。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酌予加分：
 - (1) 整合校際間之橫向聯繫及合作規劃完整者。
 - (2) 有推動地方產業及促進就業之功效。
 - (3) 永續相關議題（綠色、環保、生態、省能或省資源）已有初步推動成效。
 - (4) 推動成效高（成果效益、永續發展教育、社區互動及社會公義等），以影響範圍愈大及具備廣泛地方或社區教育功能者為優先，學校並應做相關說明。
 - (5) 計畫完整性、整合性高，且非申請單一項目，而係整合多項相關項目而為之整體性規劃。
 - (6) 納入相關社區或家長組成而具專業技術之義務性個人或團隊，以協

助日常運作。

(7) 學校申請執行本案時，結合其他相關計畫或經費來源，敘明各自工作項目或分攤之詳細內容。

(8) 節能減碳效益高者。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由各校備領據向本部請款，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二) 本計畫核定執行經費一次撥付，如期末成果訪視結果未通過，或未於指定時限內繳交期末報告書、教案及八百字簡介等相關規定書面資料，收回核定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且未來三年內不受理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三) 期中進度審查未通過者，本部得要求暫停執行，待審查通過後，方繼續執行；其不能繼續執行者，停止執行，並收回已撥款項。
- (四) 針對學校之申請計畫，本部應就其所提計畫書未完善處進行指定改造建議，建議內容將依學校所提計畫書及該處環境進行指定項目，獲學校同意並修正計畫書後，始得核撥經費。
- (五) 期末成果之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訪視委員至現場訪視合格後，核撥經費予學校。學校與廠商簽約時，應注意撥款及學校應符合審查通過之規定，以免廠商無法如期領款而發生爭議。如未能在年度結束前辦理領款，建議學校得在完成學校或地方政府規定之驗收手續後，支付廠商部分款項，或依工程進度支付款項，以免因經費核撥或辦理經費保留而影響廠商權益。
- (六) 建議計畫內發包工程費之百分之八為委託之設計監造費用（含簽證費）。各校應依地方政府相關發包程序及行政規範執行，並應與委託之專案規劃師共同擔負監工之責。
- (七) 本計畫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結案，成果報告中應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報本部備查。
- (八) 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台參字第 0980202344C 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

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第四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銀行。

第五條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申請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

第一項所定家庭年收入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

學校應將申請人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彙總向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其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第八條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本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

前二項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九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

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

學校審查學生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應即發放予學生。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款但書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之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其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該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三次為限；學生倘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緩繳期間之利息由申請人負擔。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

前項百分之八十信用保證責任，分擔方式如下，並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例，編列預算支付：

一、大專院校部分，由主管機關分擔百分之七十五，學校分擔百分之五。

二、高中（職）部分，由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八十。

第十四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所設立相當於本辦法大專校院之軍事校院，其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學生應付之利息，由國防部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修正「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台電字第 0980054227C 號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提供在職人士及回流教育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並強化國民終身學習誘因，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且其課程通過本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者。
- 三、本要點每學年核定開班總量為十三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限，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審查情形增減之。
- 四、申請資格：
 - （一）除空中大學以外之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相關資源條件齊備，並已開設符合相關領域研究所者；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採跨國合作者，合作之國外學校以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
 - （二）開設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外，並以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限。
- 五、開班、課程及師資之條件：
 - （一）專班之開設申請應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
 - （二）專班規劃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為業經本部備查且符合第二點規定。
 - （三）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規定之任用資格。
 - （四）辦理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系所，應符合本部師資質量考核指標。
 - （五）通過申請之專班有關課程、師資等有下列各目之一異動者，應說明事由並檢具書面資料，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實施：
 - 1、通過認證之課程，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重新認證。
 - 2、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師資異動，應說明事由並檢具教師遠距教學課程相關經歷，於事前以書面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但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未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者，得依各校規定酌予延長。
- 七、招生方式：
 - （一）各校得依本部每年核定之班數及名額，選擇次年春季班或秋季班開班。
 - （二）各校招生應組成招生小組辦理，招生作業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考試科目、方式得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得列入評分項目。
 - （三）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核定辦理後，擬訂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八、招生對象：
 - （一）於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者。

(二)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對象，除符合前款規定外，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其招收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同分時並依下列順序錄取：

- 1、現任之校長、園長或專任教師，並具備一年以上之教學年資者。
- 2、現任之代課或代理教師，並具二年以上之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者。
- 3、具有二年以上之相當工作經驗者，其報考應具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校自定，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並明定於招生辦法及簡章中。

九、入學考試方式：

考試項目應依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十、在學學業評量：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不定期平常考試、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等，評量學生成績。

十一、本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十二、學分抵免：

學生前曾修習之數位學習課程，經本部課程認證通過者，如本班開設有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三、學雜費之收取：

本班學雜費之收取，應由各校衡酌教學成本，依專科以上學校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學雜費中，得酌收數位學習平臺使用費，各項收支應符合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並於招生簡章內明訂收費基準。

十四、申請程序：

(一) 各校應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並處理核可後與本部相關作業之配合聯繫作業。

(二)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一份、計畫書及自評表各一式七份。
- 2、所有數位學習課程之認證送審文件及電子檔光碟一式七份。

(三) 申請文件繳交方式

以電子檔形式上傳至本部認證中心網站，並備正式公文及前款各目規定文件（含電子檔光碟），於期限內送達本部，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送達地址：一〇六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十二樓—教育部電算中心，註明「數位學習認證專案」收。）

(四) 本班作業時程及申請文件格式，依本部認證中心網站：<http://ace.moe.edu.tw> 所載辦理。

十五、審查方式：

下列資格審查、專班初審、課程認證審查、專班複審及數位學習認證會確認等五個階段辦理：

(一) 資格審查

由本部檢視申請學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核對必備資料表格是否齊全。

(二) 專班初審

由本部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一人擔任專班審查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就申請計畫書、自評表及相關附件進行個別審查。

(三) 課程認證審查

由本部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每科目組成五人認證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四) 專班複審

由本部召開專班審查小組會議，依公告之領域與班數，以專班初審及課程認證審查結果，作成審查結果建議。

(五) 數位學習認證會確認

專班審查結果提交本部數位學習認證會討論，確認後公告，並函復申請學校本部審查結果。

前項相關審查基準另公告之，並併同細部規定於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載明。

十六、經本部依前點審查通過之專班與課程，有效期限為三年。

十七、本部得委請學者專家評量開班學校辦理成效，並作為將來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

十八、專科學校實施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附錄二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教育大事紀

年	月	日	事 件
98	1	1	◎教育部元旦正式推出〈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 15 種標點符號。公佈網址為〈 http://www.edu.tw.file.site_content/M0001/hau/f2.html 〉
		6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放寬僑生回國就學相關規定，預計今年從大學畢業的 1,700 位僑生，即可受惠。 ◎教育部通過「社區攜手扶助免試入學原則」，首次開放全國高中職均可對適性學區內的國中提供 1~2 名免試入學名額。
		8	◎教育部擴大編列 4 億 3 千萬元推動「精緻國教」，將「創造力教育」納入課程，並提升教師研習品質。
		12	◎馬總統英九出席「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開幕典禮時表示，教育經費將會以 GDP 的 0.2% 的速度增加，98 年約可增加至 260 億。
		13	◎立法院通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弱勢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比例由現行的 30%，提高為 60%。 ◎立法院三讀通過 4 年 5 千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教育部呂政次木琳表示，中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可以全免、並補助教科書費用；就學貸款將針對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實施零利率，等畢業後找到工作才須開始還款，若還款期間月薪在兩萬五千元以下，可以展延還款期限。
		14	◎教育部發布「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15	◎行政院院會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等特殊需求學生的受教權益，家庭經濟條件不佳的身障學生，將可減免入學。
		16	◎教育部成立「攜手計畫人才招募」，預計 1 年內釋出 4,000 個缺額。
		19	◎教育部著手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師資培育生成績要達到一定標準，否則將淘汰、取消公費資格；且公費生畢業後也必須要到偏鄉服務期滿，才能取回被教育部「保管」的教師證。
		22	◎行政院會通過「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方案」，預計四年內投入 340 億元，協助國立大專院校加速推動營建工程。
	2	2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鼓勵私校以記名、全額負擔方式幫全校學生投保，保障學生權益。 ◎教育部 9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12 個單位被列二等，今年起強迫減招 20%。中教司蘇司長德祥表示評鑑結合退場機制，是遵循獎優汰劣、優質適量的方針，明年度起由高教評鑑中心接棒，和大學系所評鑑同步。 ◎教育部宣布即日起放寬國中小「攜手計畫」課輔對象，預估受惠學生將突破 21 萬人次。 ◎2009 教育目標與挑戰，高教司：讓所有畢業生就業；技職司：高職優質免費化；中教司：12 年國教成真；國教司：幼托整合不是夢；社教司：老人教育、社大為社教兩大主軸。

年	月	日	事 件
98	2	4	◎教育部投入 54 億預算，祭出 8 項措施幫助高學歷就業。4 月起凡大專畢業學歷、非自願性失業三個月以上者，可申請教育訓練券到國內大學進修。
		5	◎教育部表示，中低收入戶等 5 種身份家庭可優先申請就讀公立幼稚園。
		9	◎教育部修訂「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原民學生達 1/3 以上學校可優先獲經費。
		10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未來私立國小、國中、高中可設外語部、招收外籍學生。 ◎教育部公布「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偏鄉學校共聘教師，釋 3,400 名額，月薪是正式教師的 85%，聘期 10 個月。
		11	◎教育部為解決超額教師，退休資格擬放寬，任滿 20 年或滿 10 年且滿 50 歲或達到教師本薪最高級滿 3 年，可申請自願退休，預估每年約 3,000 至 5,000 名教師適用。
		13	◎免收學費廿餘年的國立金門農工本學期恢復收取每人 5 千 4 百元。 ◎教育部公佈《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有條件允許單獨招生，但不得參加大學聯合登記分發。 ◎教育部公布 98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將擴大殘廢給付項目，漲價金額在 10 元內，高中職以下 3 百多萬學生都適用。
		16	◎教育部推動「增進高中職生國際視野方案」，為期四年的計畫，讓 920 名外籍生來臺，1,690 名高中職生出國拓展視野。
		18	◎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出爐，第一年將提供 11 萬 1 千個就業及訓練進修機會給高學歷青年，國科會將聘用 3,500 名專任研究助理，月薪平均比國會助理高出 6,000 元。
		20	◎大學成績出爐，全國 109 人滿級分；國、英作文創紀錄沒人滿分、數學創多元入學以來滿級分最低人數。
		23	◎教育部軍訓處研擬「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工作精進與調整方案」，建議將全民國防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由高中職校教官到鄰近的國中小授課，列為基本授課時數。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行政院規劃 99 學年度先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實施，100 學年於各縣市全面推動。
		24	◎教育部將投入 5,500 萬元提升師培素質，預計補助 5 所師培大學，每校最多可申請到 1,500 萬元。
		25	◎根據教育部的最新統計，高中職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達 1,645 人，佔總休學人數 14.6%。
		26	◎九年一貫課綱在民國 100 年即將融入媒體素養基本智能。 ◎行政院會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整合臺灣學前教育與照顧，幼兒園與國小階段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統一由教育部管理。
	3	2	◎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 1 月公佈 2009 年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臺灣有 18 所大學排入亞洲百大，唯一進入世界百大的臺大，從去年 70 名進步到 55 名，在亞洲僅次於東京大學。

年	月	日	事 件
98	3	4	◎97 學年無力繳交營養午餐費的國中小學生高達 42 萬 6 千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萬 3 千人，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總計有 19 萬 3,030 人，比去年增加約 8 萬人。 ◎教育部公佈休學人數統計，大專校院已出現成效，本學年只有 7 千多人因經濟因素休學，是 4 年最低，但高中職卻達 1,975 人，比往年增加一倍。
		5	◎「就學安定計畫」可望再增編預算至 141 億餘元，包括擴大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及教科書補助對象、高職建教生學費全免、助學貸款延至畢業後四年還款等。預估 50 多萬學子受惠。
		6	◎中央 452 億補助地方，計畫項目各縣市都有「就學安全網計畫」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10	◎教育部啟動精緻國教發展方案，修訂「國小與國中班級學生人數編制準則」，預估 8 年內將增加 3,100 名國中小學教師員額，預估 99 學年度的國小班級人數將降至 29 人。
		11	◎今年四技二專招生總名額為 10 萬 1 千餘人，技優入學名額則首次擴增為固定外加百分之十，名額逾萬人。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將正式啟動。教育部預計從今年 9 月在國中小學推動教師評鑑，初估 98 學年度約有 50 所中小學參加，三年內推廣到全國中小學。 ◎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選出 8 所國中小擔任種子學校。未來這些學校將派教師進行研習，並製作影音作品教案，參加影音創新及教材創新競賽，希望藉此讓更多學校推廣校園媒體素養教育。 ◎教育部和美國印第安那州、伊利諾州及密西根州教育廳簽署教育合作協議，計畫 4 月招募我國華語教師，預定 8 月到美國中小學任教。 ◎教育部宣布，去年 9 月起針對低收入戶或單親、失親、隔代教育等弱勢家庭小學生，提供免費晚餐及晚間教育照顧的「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明年將擴大辦理，預算將由今年的 2.48 億元增加到 4.8 億元，受惠人數將從 9,200 人增至 16,000 人。
		13	◎大學繁星計畫放榜，今年 26 所大學共錄取 1,324 名學生，錄取率 20.34%，創開辦三年來新高，社區高中表現亮眼。
		18	◎德國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設計獎，臺灣科技大學排名世界第二，僅次於南韓三星大學。
		24	◎教育部規劃「大專畢業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擬提供 3 萬 5,100 個名額，讓近 3 年畢業但待業中的大專畢業生到企業實習 1 年，每人月本薪 2 萬 2,000 元。
		26	◎教育部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今年預計補助 540 位學生，每位每月可獲 8,000 元獎學金。 ◎教部宣布，身障者自學進修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從民國 99 年度起免考三民主義。

年	月	日	事 件
98	3	31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走路上學計畫」，總計 44 校 12 萬人次參加。
	4	2	◎教育部將擴大補助國中小補校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並建置失學檔案，希望降低不識字率到 2% 以下。 ◎教育部 98 年度永續校園計畫，選出 64 校，將投入 7 年萬元經費補助，推動節能減碳教育。
		3	◎教育部成立「全國創用 CC 諮詢中心」，提供教師諮詢服務。
		6	◎98 年度大學指考報名，低收入生免費，多項新措施，除了首度加考公民與社會科，還新增最低登記標準，避免低分上大學事件重演。
		9	◎特教法修法初審，特教向下延至三歲幼童，「注意力缺失過動症」納入。
		10	◎行政院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每年將補助國中小學生觀賞藝文表演。
		13	◎教育部統計顯示，去年學貸逾期未繳的本息呆帳總金額已達 44 億，預計今年將再攀升，可能破 45 億關卡，各大專學貸「逾期餘額」前 75 名幾乎都是私立學校，國立大學畢業學生還款情況較正常。 ◎2009 年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臺灣成績冠亞洲，AMC10 測驗 17 人滿分，全球表現最優。
		14	◎教育部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並建置「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強化國際交流。
		15	◎立法院通過高中職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78 所國立高中未來可對外募款、投資，年度賸餘經費不必繳回國庫。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初審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讓國立大學接受民間捐贈的財產或有價證券，排除國有財產法的限制，也不需要函報行政院，只要教育部同意就可以處分，未來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作將更為彈性。
		16	◎教育部規劃，未來生活費將納入學貸範圍，最快九月實施，高中職以上學生每月可貸 6 千元，一學期最多 3 萬元，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利息由教育部吸收，另畢業生月薪不到 2 萬 5 千元者，可逐年申請緩繳，最晚可延遲至畢業或服完役第五年才開始還貸款。
		17	◎行政院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工會法」修正案，確定教師可組「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但不得組「企業工會」，同時禁止罷工。 ◎教育部搶救碩博士失業，要花 40 億元給大專院校聘請一年期的博士後研究、研究助理、博士教師、教學行政助理、專案管理人員及駐校藝術家共 9090 人。
		20	◎教育部再推「失業青年到基金會實習方案」，也有「碩博士到社教機構工作計畫」，共有 175 個名額，為期 1 年。
		21	◎教育部宣布將釋出以一年為期短期約聘 250 名高中職以下專任教練。為鼓勵縣市將目前短期聘任用教練改為正式教練，教育部將以訓練費、選手營養費等項目連續補助三年被正式聘用的教練，每人約可增加 8,000 至 10,000 的月薪。 ◎行政院通過規劃 3 年 6 億元經費補助中小學閒置教室建置英語村。

年	月	日	事 件
98	4	22	◎教育部修法，未來社教機構或法人團體可開辦教師進修活動。 ◎教育部公布「高中職專科教室、科學實驗教室及圖儀設備改善計畫」，投入 10 億元改善 182 所高中職學校設備。 ◎教育部公布「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計畫」，預計動用 9 億 125 萬元經費，提供 1,671 個名額，招聘碩、博士到公私立高中職服務，工作期間自 98 年 5 月到 99 年 4 月。
		24	◎教育部將於 98 學年度在全國 6 所高中成立第 1 屆科學班，其中高雄一中首屆科學班與中山大學合作，可修大學課程。 ◎教育部宣布投入 216 億元經費推動「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四年內國中小校舍強化難震度達七級以上，並納入綠建築、節能減碳概念。
		27	◎教育部修改留學貸款利率計算方式，由季調改成月調，銀行也跟進，民眾可以直接向銀行提出申請，但是公營行庫在資金成本的考量下，將酌收最高 3000 元的手續費。 ◎教育部「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四年共 182 億元的經費，完成 900 棟高中職耐震度的評估。同時也將以一年 20 億元的經費，更新職業學校的實習設備或儀器。 ◎教育部公布「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預計將投入 12 億 2 千多萬元，提供 3 萬 5 千個進修名額，讓失業，待業或休無薪假者，可免費到大學進修充電。
		28	◎高中科學班升大學免指考，今年 8 月起試辦 3 年，5 月起展開招生。 ◎教育部公布「補助國立高中職改善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及電力設施計畫」，預計 5 億 8 千 5 百萬元經費補助 180 校。
		30	◎教育部今年再補助各縣市政府 71 億元預算，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讓臺灣中小學數位教育環境邁向世界一流。 ◎教育部今年共計分發 108 名公費合格教師。 ◎9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放榜，今年通過率下降 12%。
	5	4	◎教育部建置完成「H1N1 新型流感專區」網站。 ◎2009 年第 10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臺灣 8 名參賽學生獲 7 金 1 銀的佳績，團隊排名第 2。
		6	◎教育部公布 98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名單，新補助 74 校，每校可獲得 200 到 500 萬不等的補助。
		8	◎教育部公布 97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7 年共有預備教師 6 萬 7 千 787 人，其中 3 萬 8 千 413 人報名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甄試共 11 萬 363 人次，報名實際錄取率 7.4%。 ◎教育部統計，97 年度未入學國中小新生還有 231 人未尋獲。

年	月	日	事 件
98	5	11	◎教育部技職教育大改造，未來科技大學教師應具業界經驗，約 67 萬技職校院學生明年起逐步推動畢業前去業界實習一個暑假至一年，由教育部補助勞保費用，2 年後納入學校評鑑、全面實施；此外，教育部將與考選部、勞委會合作共推全民證照制，各行各業必須要有法制化的技術證照。 ◎教育部自去年推出「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至今年已設立 436 班，點亮 7 千 600 多位學童的希望。 ◎教育部「充實公立國中小學圖書館圖書及設備計畫」，今年挹注 2 億 2 千多萬元，補助全國 609 所國中小學。 ◎教育部為期 3 年專案挹注 8 千餘萬，鼓勵中小學將閒置空間，打造成具有環保、節能示範教學的「能資源教育中心」。預計明年底至少會誕生 32 作兼具教學、實作、展示功能的永續節源的新基地。
		12	◎98 年第一次國中基測，在 5/23、5/24 舉行。報考人數較去年減少 2 千 537 人。
		13	◎教育部為確保「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不會排擠既有就業市場，並提供優質實習環境，訂定發布「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並會同經濟部、財政部、勞委會及勞保局等部會。成立跨部會審議小組，分別從「媒合審查階段」與「實習管考階段」二階段進行審查。 ◎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預計從九月開始，從班際、校際、區賽到全國大賽，帶起運動熱潮。
		14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修正案」，放寬高中校長資格，國中小校長任滿四年可當高中校長。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幼托到高中職公共意外責任險」，教育部每年將編列 8 千萬元預算補助。
		15	◎教育部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將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投入 2 百億，強化產學連結培育人才，99 學年起試辦「五專一貫人才培育計畫」，五專生可免試升學二技，新增誘因以增加五專生人數現行 1 萬 8 千人，目標三年後增到 2 萬 1 千人。 ◎行政院會通過「環境教育法」草案，未來機關學校職員及學生每年要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若機關逾期未辦理，將被處 5 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其代表或負責環保權責人員也須接受 1 至 8 個小時的講習。
		18	◎大學甄選入學統一分發共 2 萬 8 千 44 人獲得分發，其中 3 成是以備取資格錄取，缺額則有 9 千 368 名。 ◎教育部公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將大學招生總量管制直接提升至法令位階，原則上各大學不能增加招生名額，若大學連續三年全校新生註冊率未達七成，將扣減招生名額一成至三成。 ◎四技二專統測中心表示，明年開始統測除加考國文作文，還要增加影視類科。 ◎「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結果揭曉，我國學生代表共獲得 11 個獎項。
		19	◎教育部通過「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修正案，未來海外臺灣學校獲准附設外國課程部，招收國際學生。

年	月	日	事 件
98	5	22	◎立法院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中央及地方特殊教育預算可望調高。
		26	◎教育部招募國際學生接待家庭，培訓 1 千個準接待家庭。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案》，協商後，原則同意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做出停聘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啟動調查，確認屬實將立即解聘。
	6	1	◎教育部宣布，99 學年開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國立師大及教育大學的公費師保生，將增採備取名額方式辦理，避免正取生放棄報到而缺額。 ◎教育部擬訂「閒置校舍推動活化策略」，預計兩年內完成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
		2	◎教育部擬修訂高中生成績考察辦法，若高中畢業生未修滿 160 個應修學分，或高二下學期、高三上學期失學或休學，將改為只能拿到成績證明書，當年即使考上大學也無法入學，得隔年才能報考。 ◎大考中心統計今年指考有 8 萬 7 千 356 人報名，再創 8 年新低。
		3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從 98 學年度起分四年編列 2 億 3 千萬元預算，持續補助各技專校院，預估 2 萬技職學子受益。 ◎立法院三讀通過，自 98 學年度起高中以下學校意外險，由教育部每年編列八千多萬元經費補助。
		5	◎行政院通過醫師法修正草案，未來持國外醫學學力報考國內醫師考試將增加兩道門檻，包括教育部學歷甄試及在衛生署指定國內醫療機構實習及格。
		7	◎縣市立高中職教師甄選考試陸續登場，2 千 693 人報名，搶 5 高中 41 個名額，各科平均錄取率約 1.5%。 ◎教育部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全國 2 千多所國中，各校成立「免試升學工作小組」，配合學校特色及校本課程擬定成績採計模式。
		8	◎教育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提案，要將目前大學 128 個畢業學分降為 100 學分，最快明年即可實施。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今年補助逾 4 千萬獎勵 27 校。
		9	◎教育部今年將投入 71 億元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年底前全面 e 化。
		10	◎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決議，明年起高職繁星增額至 800 人，100 學年考慮擴大至 1 千人，選填志願由 66 個降為 15 個。 ◎馬總統倡兩岸文字「識正書簡」。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表示，以正體字教學的教育立場不變。
		11	◎教育部完成國中小閩南語課綱草案修訂，小三才開始學臺羅拼音，老師可自主決定使用哪種拼音法，新政策將從 100 學年開始實施。
		12	◎教育部發布實施「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大學連 3 年註冊率低於 7 成須減招，最快 100 學年度才會有學校面臨減招。

年	月	日	事 件
98	6	13	◎教育部宣布，為避免過多評鑑或訪視影響校務，將原有 42 個評鑑訪視項目整並為 21 個。 ◎教育部規劃明年在「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考試中心」，負責基測命題和試務工作。
		16	◎教育部從 98 年到 100 年實施「國小英語教育改造方案」，全額補助國小英語教師取得中高級英檢測驗程度。 ◎教育部補助設立跨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全國規劃設立 9 個中心，預計 63 名教官進駐。
		17	◎教育部推動技職改造，草擬「產學藍鐸計畫」，預計 3 年投入 2 百億，為技職教師充電。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補助」，預計提供 150 個助學名額，今年 9 月起適用。
		22	◎教育部部務會報修正通過「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男女教師申請陪、產假規定。
		26	◎教育部決定以擴大高中免試入學方案，作為推行 12 年國教之前的先導方案，明年起公立高中、高職必須提撥二成及三成的招生名額免試入學。
		29	◎教育部規劃的「5 歲免費入學政策」，預計從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決議，未來將逐年減少大學指考採計科目，預計 102 年減至 3 科。
		30	◎教育部宣布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目標 101 年免試比率提高到 4 至 6 成，私校 7 成，國中兩次基本學力測驗減為 1 次。
	7	7	◎教育部公布《大學評鑑辦法》修正案，未來績優私立大專院校的學雜費調漲幅度可以是基本調幅的 2 倍，連續 4 年有效
		10	◎教育部擴大 5 歲幼兒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教育部認可的合作私立園所 1 年最多可獲得 6 萬元補助。
		13	◎「2009 年機器人世界盃大賽」，我國代表隊奪得 14 歲組前三名。
		14	◎大學招聯會決議，100 學年度起「繁星計畫」與「學校推薦」合併，招生名額將增至 5 千人，報名資格也研擬放寬。 ◎教育部規劃 101 學年起國中基測減併為 1 次，不會加考英文聽力測驗。
		20	◎國際奧林匹亞物理、生物競賽成績揭曉，我國高中生代表奪得 5 金 4 銀，世界排名第 4 名。
		22	◎2009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獲得 1 金 5 銀，世界排名第 11。
		23	◎教育部宣布，明年起試辦高職生憑統測成績，就能以推薦甄選方式申請就讀頂尖大學和教學卓越大學。
		2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將於 98 年度 8 月 1 日起，分別改名為「國立體育大學」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7	◎2009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賽，我國榮獲四金佳績，全球第一。

年	月	日	事 件
98	7	28	◎教育部研擬「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最快自 103 年起，大學學測及指考二合一成為「新學測」，每年 6 月舉行測驗，8 成考生以此成績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達到「一次考試，多元分發」目標。
		29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知職普及計畫」，預計於民國 100 年起實施的國中小 9 年一貫新課綱中，社會、綜合活動等領域增加金融理財知職，103 年納入基測考試。
		31	◎世界大學科研論文 500 大排名，我占 7 校，臺大名列 102，是兩岸三地最佳排名。 ◎臺科大首度入圍動畫奧斯卡評審獎。
	8	3	◎網路評比，世界排名 500 大，臺大排名第 26 名居亞洲第 2。 ◎教育部 98 學年度起實施「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擴大補助低收入戶小孩就讀公幼免費，特教幼兒也將提高教育補助費用。
		5	◎教育部「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將補助開辦華語課程。
		6	◎新流感疫情持續擴大，新增 4 例重症，6 歲女童命危，群聚感染新增 4 校、1 醫院；教育部通令全國校園全面開始量體溫。
		7	◎大學指考分發放榜，錄取率 97.14%，再創歷史新高。 ◎3 年 2 百億再造技職教育，明年啓動。
		9	◎教育部新修訂「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將公立國中小學附設幼稚園納入實行範圍。
		10	◎教育部研擬「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預計 99 學年度啓動。
		13	◎教育部計畫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將高職歸類為「專業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直接稱工業學校、商業學校或農業學校。
		14	◎教育部發起「大專青年重建校園送愛計畫」，百所大學組團獻愛，招募萬名大學生投入校園重建。 ◎教育部為提升學童游泳自救能力，明年起補助增至 1,000 萬元。
		17	◎教育部公布 98 年到 99 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核結果，32 校補助 15 億。 ◎2009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成績揭曉，我國榮獲 2 金 2 銀。 ◎教育部修正「國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新學期開始，國小可採 S 型編班。 ◎教育部統計，莫拉克風災全國受創學校增至 1,305 所，31 校恐無法如期開學；教育部推動就學安置與學費補助計畫，讓受災學生不受學區、學籍影響就學。
		18	◎教育部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業，已通過 315 支團隊的申請，各補助 35 萬元的創業基金。
		19	◎臺中一中今年國際奧林匹亞各科競賽表現卓越，共獲 1 金 3 銀。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昨公布開學後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三二五停課標準」，凡一個班級在 3 天內有兩人或以上被診斷為類流感，該班停課 5 天。

年	月	日	事 件
98	8	21	◎教育部統計，共 14 個縣市、534 校提出教學設備受損需求，有 18 所國小因受災嚴重必須易地開學，經費估計約 4 億 1,958 萬元；教育部依教學基本需求進行審查，優先補助飲水設備等維生系統，以及教科書等教學必需品。
		24	◎高中職免試入學將從 101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採學區登記、國中荐送及學生申請三種方式。 ◎教育部擬定「莫拉克風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動員國內各大學專業諮商師及學生認養受災學校。 ◎教育部擴大研擬災區幼稚園孩子就學安置補助措施，學生依親若需讀私立幼稚園，最高每學期可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25	◎300 億促進就業方案，執行率 64%，教育部平均執行率 65%。 ◎教育部宣布，今年 9/1 起滿四足歲的受災幼童，或滿三足歲的身障受災幼童，可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最高每學期可補助 3 萬元。
		27	◎教育部啟動「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網站，提供學生更完整的申請就學補助資訊，及學校尋求協助的訊息。
		31	◎教育部針對 23 萬小一新生推出閱讀起步走計畫，贈送閱讀禮袋。 ◎教育部規劃 98 學年度新政策，國民中小學開學，包括擴大補助 5 歲幼兒就讀幼托園所、降低國中一年級班級學生數、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試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多項新措施。 ◎99 學年度，原住民就讀高中職學雜費全免。
	9	4	◎教育部體育司王司長和日本靜岡教育長遠藤亮平共同簽訂「增進青少年交流協定書」，臺日 30 年來將展開首次高中棒球賽。
		7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開幕，共 9 千多名志工啦啦隊幫各國隊伍加油。 ◎教育部公布 98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計畫，共有 52 校通過審核。 ◎教育部推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提升師資生素質。 ◎教育部宣布，因應新流感疫情，建議專科一至三年級及大學一年級等學生固定班級之課程形態，比照高中以下學校「325 停課標準」，其他大專學生以自主健康管理為主。
		8	◎教育部推動「偏鄉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補助 44 所偏鄉國中小學生。
		9	◎教育部從 9 月起實施「閱讀起步走」計畫，補助 51 所國小試辦設置專任教師推動閱讀。
		10	◎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獲得國際技能競賽工業電子類金牌。
		11	◎第 40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榮獲 4 金。
		17	◎兩岸人才交流，陸福建首批大學生來臺。 ◎總統府任命教育部政務次長由常務次長林聰明接任。

年	月	日	事 件
98	9	21	◎大學甄選入學比率明年起由 40% 提高為 60%。 ◎教育部於 97 學年首次試辦「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今年擴大辦理，並同時推動國際交流生與本國生共宿制度。
		22	◎世界技能大賽，我國選手賴建文勇奪家具木工項目世界冠軍。 ◎第三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榮獲四面金牌，國際排名第一，並三度蟬聯冠軍。 ◎教育部常務次長由科教館陳館長益興接任。
		23	◎教育部公布首度發行的【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國小教師進修時數最高，一年平均 71 小時。
		24	◎災區校護難兼行政，教育部決議撥特別預算，提供專長教師協助教學與兼辦行政工作，暫定為期一年。 ◎教育部修正通過「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學分只要學校審查通過，就可抵免修或升級。
		25	◎教育部宣布，從 100 學年度起，大學學士班招生名額上限，將從現在的每班 60 名，逐步調降至 50 名。
		28	◎教育部擬修補教法，增訂「補習班不得招收未足 6 歲兒童」條文，為保護學齡前兒童身心發展。 ◎馬總統表示，將召集教育部、體委會等部會推動「十年發展游泳計畫」，讓中小學生 8 成會游泳；教育部規劃，12 年內新增 3 百座溫水游泳池，以達成目標。
		30	◎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辦法出爐，一分發改為二次，名額增至 2000 人，並放寬同所高中學生也從一名改為二名。 ◎教育部提出「建置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人力資源計畫」，擬將國際教育納入中小學課程，培訓種子教師，建立師資人才庫。
	10	1	◎幼教國教化，部長表示，未來將把五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預計投入 140 億元，在 100 學年度完成國教向下延伸的目標。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表示，將積極協助發展「特色高中」，並區分為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語文、藝術人文及體育 5 大領域。
		2	◎我國與越南簽訂合作備忘錄，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宣布，將選送 5 百名大學教師，分 12 年來臺攻讀博士學位。
		5	◎教育部鼓勵學生善用「六大學習網」進行網路學習，避免因流感停課而學習中斷。 ◎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全方位閱讀策略，試辦增置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擬建構「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平臺系統」，統整各校圖書資源。
		7	◎芭瑪颱風造成 36 校災損，總金額初估為 515 萬元，宜蘭佔 403 萬元最為嚴重，停課數總計 120 校，風災停班停課標準，擬維持縣市自訂。
		8	◎教育部預計從 100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開始實施「海洋教育」，以議題方式融入各學習領域中。

年	月	日	事 件
98	10	9	◎吳部長清基表示，五年五百億計畫第二期將改採領域補助，鼓勵各大學發展特色。 ◎高中職補校改名「進修部」，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修正草案。
		12	◎教育部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如有父或母其中一方失聯或遭家庭暴力等情形，可彈性放寬家庭年所得採計規定。 ◎教育部通過「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修正案，未來特殊教育將採「雙導師制」。
		13	◎少子化，110年大學缺額10萬，吳部長清基表示將推動學校轉型、研訂私立學校轉型和退配套機制。
		14	◎教育部「電子書包實驗」計畫，選定五校試辦兩年。
		15	◎教育部「臺灣有品運動」計畫期程2年，總經費9億5979萬元，內容包括「品德教育」、「藝術扎根」、「終身閱讀」、「環境保護」四項主軸計畫，預算中心建議應檢討既有計畫施行的利弊得失。
		16	◎教育部明年將挹注5千萬元於中小學設置淋浴間，擇定50所學校先行試辦。
		19	◎明年9月，離島3縣3鄉及54原住民鄉鎮市，滿5足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國幼班都免學費，民國100年起擴大至全國。 ◎為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入學，教育部將在新竹縣、屏東縣新設兩所「社區型」特教學校，預計100學年度正式招生。 ◎因應少子化衝擊下，身障特教生就學人數不減反增，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今年將挹注2.3億元，增置374名高中職特教老師，補足「調降師生比」的缺口。 ◎全球EMBA排名，臺大、中山進百大。 ◎2009英國國際發明展臺灣獲得9面金牌、13面銀牌的佳績。
		21	◎教育部統計，民國105年時大學新生來源，會由目前32萬人突降到27萬人。 ◎為推動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教育部要求全國高中釋出免試入學名額，需佔總招生人數的5%~35%。
	10	22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就學貸款修正案，增列高中職以上的低收入戶本國學生，本學期起每月可貸生活費5千元，每學期上限3萬元。
		23	◎虎尾科技大學廣角鏡監視器，榮獲英國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及最佳設計別獎。 ◎教育部主辦的「第二屆全國祖孫週」活動起跑。 ◎教育部舉行98年度「全國中小學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暨「優良教育影片作品徵集」頒獎典禮，選出113件優良作品。
		26	◎陸生來臺學費引發爭議，教育部表示一年以下短期研修學分費，不論公私立學校，都以私校1.5倍收費。 ◎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預計到民國101年參加的教師將成長3倍。

年	月	日	事 件
98	10	28	◎教育部推展中小學民俗體育專案計畫，舉辦種子教師培訓，並輔導成立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
		29	◎教育部推動校牙醫計畫，今年將聘請 176 名牙醫駐校園。
		30	◎民國一百年起，國中升學考試將分成北北基聯測及全國基測兩種。 ◎新流感疫情持續升溫，全國有進 3 萬名學生停課。
	11	2	◎大學招生不足，空大學生也減半。 ◎身障生重修，可有 1 次學費補助，但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學分，校方要收費，對身心障礙大學生有很大影響。
		3	◎教育部開會研議訂定「祖父母節」，初步確定將以 8 月最後一個星期日為國定假日，增進祖孫互動交流的機會。
		4	◎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五件作品獲 2009 年德國紅點設計大獎，創單一大學最多得獎紀錄。
		5	◎內政部宣布兒童節全國放假，最快明年實施，祖父母節暫不列入紀念日。 ◎行政院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賦予大專院校教師借調法源，在產學合作的前提下，教授可兼職。
		6	◎立法院三讀通過【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修正案，未來高中及職業學校招生方式，將統一由教育部會商地方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9	◎教育部預計 100 年起，每年至少投入 2 億經費，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5 年中程計畫」。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我國獲 26 金 26 銀 15 銅，勇奪總冠軍。
		11	◎教育部擬訂「優質學生棒球計畫」，將投入 5 億元經費，建構四級棒球系統。
		19	◎立法院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案，明年度起中小學不能設才藝班，將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併於資優教育，改採分散式教學。
		23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我國榮獲「競賽國小組機器人」世界冠軍。
	11	2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和「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案，規定「教育人員性侵學生，查證屬實，一律解聘」。
		26	◎教育部擬規劃成立「師資培育司」，整合師培業務，培育好老師。
		29	◎教育部推動中學教育國際化，今日在臺北市與英國文化協會合辦「教師聯結：國際教育博覽會」。
	12	1	◎教育部擴大辦理補助大學到高中開第 2 外語，將有 9 所大學的 16 系所，前進高中校園，開設日語、法語、德語、西語等 4 種課程。 ◎教育部編列特別預算 6 億元打造高中職校園無障礙環境，已有 343 校獲得申請補助，預計將可提早 5 年完成高中職無障礙設施改善。
		2	◎教育部為推動成人終身教育，研擬規劃開放 25 歲且工作 4 年以上的高中畢業生，可循甄選入學管道念一般大學。 ◎四技二專統測國文首度加考「寫作測驗」。

年	月	日	事 件
98	12	7	◎教育部訂定「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今年開始推動國內高中職生赴海外交流、國外學生來臺進行交流體驗學習。 ◎2009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成績 6 日揭曉，我國代表團奪下 15 金、15 銀、5 銅，榮獲排名第三。 ◎教育部訂定「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重點培育我國體育選手。
		10	◎教育部訂定「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各縣市明年起將書法培訓列入精進教學計畫研習要點，並在 3 年內完成國中小國語文教師書法增能培訓。
		1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 98 年度上半年大校院系所評鑑結果，9 成系所通過，1 成待觀察。
		14	◎2009 年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榮獲 4 金、2 銀，總排名為第 2。
		15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我國有 14 所大學進 500 大。
		18	◎教育部 17 日與美國馬里蘭州簽署備忘錄。
		19	◎晚間發生芮氏規模 6.8 地震，共有 26 所學校傳出災情。
		21	◎教育部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明年將擴大辦理，採學區登記，國中荐送及學生申請三種模式。
		22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明年開跑。 ◎教育部向行政院提出「5 歲讀書免負擔計畫」，自明年起至 101 年投入 193 億元，希望在 100 學年達到 5 足歲免學費就讀幼托兒所。 ◎教育部推動「建置機構學術成果典藏計畫」，整合為一個共同的學術資源窗口，希望藉此提高國際能見度，並集中研究能量共同研討。
		23	◎棒球振興小組宣布未來 4 年體委會與教育部投入 20 億元推展棒球運動，預定明年起執行。 ◎立法院通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案，教師解聘判勝訴復職，申訴期間年資可併計。
		25	◎教育部規劃「彈性薪資方案」，頂尖教授月薪可望超過 20 萬元，草案將在明年 1 月公布、6 月實施。 ◎立法院初審通過「國民教育法」，在家自學規範將制度化。
		28	◎教育部設立「高中課程生物科技中心」，鼓勵師生從事田野觀察等教學活動。
		30	◎教育部宣布明年成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增進技專院校產學合作。 ◎教育部宣布，為了建構完善的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推動「建構中央地方教學輔導網路專案」，「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的課程與教學運作。

附錄三 索引

英文字母

AMC 704
APEC 491、503
BMI 124、125
IEP 342、378
NPO 316、321、326、330、691
OECD 89、118、145
PISA 118、163
SCI 192
TASA 117、118
WHO 39

一畫

一人一運動 441、446、447、461
一校一團隊 441、446、447、461

二畫

人才培育 12、116、183、258、593、
624、635、706、714
十二年國民教育 42、43
人權教育 29、30、521、531、550

三畫

大學評鑑 21、273、319、425、708
大學整併 251
大學繁星計畫 424、703、711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0、190、191、
192、256、709

四畫

少子化 26、129、159、311、431

友善校園 29、507、521、546、629
及早教育 70、86
升學優待 163、257、422、428
升學管道 32、397
不適任教師 278、299、301
中輟生輔導 51、527

五畫

幼托整合 17、85、87、562、652、
653、654
外籍配偶 25、98、134、320、329
永續校園 16、119、689、692、704
外國學生 16、191、248、492、502、
504、536、603、622、673
外語能力 156、191、198、259、499
生命教育 9、13、113、513、638
史懷哲精神 283、533
外籍配偶子女 95、96、99、115、133
正向管教 16、41、521、525、544
本土化 9、14、131、658

六畫

多元入學 32、376、578、593、709
多元文化 14、314、320、560、658
在職教育 263、270、272、274
老人教育 16、309、320、663、701
早期療育 336、344、378、387、393
自我傷害防治 30、519、548

七畫

扶幼計畫 70、72、73、86、566

扶持5歲弱勢幼兒 70、86
技優入學 20、206、586、703
走路上學 704

八畫

受教權 16、209、297、375、701
社區大學 16、303、417、532、660
法治教育 131、521、544、549
性別平等教育 513、522、545、707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309、307、
318、327
非營利組織 91、316、325、330、662

九畫

品德教育 16、126、311、464、712
城鄉數位落差 31、130

十畫

弱勢學生 16、27、67、454、600
師資培育 23、75、87、263、351、
464、526、633、705
校園安全 16、118、518、676、708
高齡化社會 26、308、317
校園性侵害 449、522、524、551
高中職優質化 16、157、160、705
高中職社區化 157、160、174

十一畫

教育品質 11、21、155、290、637
教師檢定 100、264、269、277、284
國中基測 18、114、156、573、708
產學合作 16、23、188、258、608、
714

終身學習 9、211、322、420、697
教學卓越獎 6

國際學術交流 16、45、196、259、
260

教師專業發展 171、172、276、277、
278

健康促進學校 39、40、439、441、
446、453

十二畫

華語教學 489、492、501、504、669
焦點三百 119
策略聯盟 121、187、199、257、603
無障礙校園 387
補習及進修教育 305、318、321、326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184、200

十三畫

照顧弱勢 18、27、110、342、526
資優教育 337、384、397、713
奧林匹亞競賽 19、58、336、705
新移民學習中心 25、313、314、324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94、96、99

十四畫

語文能力 14、42、119、192、673
輔導教師 17、186、279、361、648
認輔制度 510、512、527、549
臺灣獎學金 28、470、500、671、672

十五畫

閱讀計畫 119、129、587
閱讀能力 118、119、588

數位機會中心 31、130、320
課後留園服務 66、69、76、77、91
課後照顧 16、69、115、312、702

十六畫

學生權益 33、154、160、544、701
學校午餐 27、116、445、454、463

十七畫

繁星計畫 20、194、206、406、711
總統教育獎 1
優質適量、保優汰劣 277

十八畫

職業學校 30、175、195、399、713
職前教育 226、263、282、298、352

十九畫

藝術教育 16、112、314、325、663

二十畫

競爭力 2、28、111、207、498、637

二十一畫

霸凌 6、30、131、132、544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18、109、114、
132、575

二十三畫

體罰 466、526、544、546
體育班 51、152、355、437、597
體適能 11、124、433、460、467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8 年）」出版品意見調查表

感謝您閱讀本教育年報！為增進本教育年報的可讀性、完整性及提升出版品質，敬請撥冗惠填以下資料，並擲回本館【或傳真(02)2358-2362】，我們將免費寄送本館製作之教學光碟乙片給您，送完為止。謝謝您！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敬啟

填表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地 址：_____ 電話：_____

請在「☐」中打「✓」

1. 請問您閱讀本書最主要的目的為何？（可複選）

☐ (1)瞭解我國教育政策 ☐ (2)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 ☐ (3)作為教學參考

☐ (4)作為業務參考 ☐ (5)作為研究參考 ☐ (6)其他_____

2. 請問您（貴單位）對本書各章節架構（分四節敘述）是否滿意？

☐ (1)非常滿意 ☐ (2)滿意 ☐ (3) 不滿意 ☐ (4) 無意見 ☐ (5)其他建議：_____

3. 請問您（貴單位）對本書各章撰寫內容是否滿意？

☐ (1)非常滿意 ☐ (2)滿意 ☐ (3) 不滿意 ☐ (4) 無意見 ☐ (5)其他建議：_____

4. 請問您（貴單位）本書吸引您閱讀的原因是（可複選）

☐ (1)教學需要 ☐ (2)研究需求 ☐ (3)內容充實 ☐ (4)專家學者推薦

☐ (5)其他：_____

5. 請問您閱讀本書後，對您在教學、行政或研究上是否有幫助？

☐ (1)非常有幫助 ☐ (2)有幫助 ☐ (3) 沒幫助 ☐ (4) 無意見 ☐ (5)其他建議：_____

6. 請問您（貴單位）認為本書需再加強的地方：（可複選）

☐ (1)章節架構 ☐ (2)本文內容 ☐ (3)附錄 ☐ (4)版面編排 ☐ (5)封面設計

☐ (6)其他_____

7. 請問您（貴單位）參考本書哪些篇章：_____

8. 請問您（貴單位）對目前教育年報之章節架構及內容有無修正意見：☐有 ☐無

您（貴單位）的期望和建議是：_____

9. 請問您（貴單位）覺得可以再增列的單元或內容是：_____

10.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書出版後電子全文均立即掛載網站，請問您（貴單位）是否還需要收到紙本年報？☐是 ☐否

11. 其他建議：_____

廣告回信	
臺北郵局	登記證
臺北廣字第 1 4 2 1 號	

免貼郵資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八樓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 育 資 料 組 收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九十八年）

發行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行人：王世英

總編輯：張鈿富

副總編輯：溫明麗

指導委員：顏寶月 李彥儀 林淑貞 林哲宏 林銘欽 黃坤龍

許睿宏 張志強 張靜瑩 楊玉惠 廖玉燕 熊宗樺

鄭來長 鍾興華 許志銘 羅清水

編輯委員：王世英（召集人）張鈿富 溫明麗 劉春榮 張碧如

林新發 蘇清守 侯世光 翁福元 李奉儒 楊國德

吳武典 林春鳳 曾瑞成 黃 薈 傅木龍 謝雅惠

吳明珪 吳美清 張雲龍 王秉倫 林源湧 張玉琴

蘇莉芳 林于郁

執行編輯：吳明珪 蔡惠如

封面設計：將軍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44 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http://newpubs.nioerar.edu.tw/periodical/periodical.jsp?cid=2>

電話：(02)2351-9090

創刊：88 年 2 月

出版：99 年 12 月

承印：晉富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4)2314-0788

展售處：國立教育資料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1 樓

教育資源服務中心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 2 號

國家書店：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法律顧問：王東山律師

GPN：2008800056

ISSN：1563-3608

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